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二卷

第三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请回收

2010 年，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二卷

第三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2010 年，纽约

说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分为三卷，共有四部分组成：

第一卷	NPT/CONF.2010/50(Vol.I)
第一部分	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第二部分	大会的安排和工作
第二卷	NPT/CONF.2010/50(Vol.II)
第三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第三卷	NPT/CONF.2010/50(Vol.III)
第四部分	简要记录和与会者名单

第三部分

大会印发的文件

目录

页次

1. 文件清单 iv
2. NPT/CONF.2010/1-49 1
3. NPT/CONF.2010/DEC.1 340
4. NPT/CONF.2010/WP.1-75 341
5. NPT/CONF.2010/MC.I/1, WP.1 (Main Committee I) 623
6. NPT/CONF.2010/MC.II/1, WP.1 (Main Committee II) 634
7. NPT/CONF.2010/MC.III/1, WP.1*-2 (Main Committee III) 649
8. NPT/CONF.2010/CC/1 665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	1
NPT/CONF.201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智利提出的报告	49
NPT/CONF.201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施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52
NPT/CONF.201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处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的备忘录	56
NPT/CONF.2010/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非洲联盟秘书处备忘录	63
NPT/CONF.201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芬兰提交的报告	65
NPT/CONF.2010/7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活动的备忘录：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	67
NPT/CONF.2010/8	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70
NPT/CONF.2010/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73
NPT/CONF.2010/10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瑞典提交的报告	87
NPT/CONF.2010/11	为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而采取的步骤：瑞典提交的报告	92
NPT/CONF.2010/12	蒙古国政府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	94
NPT/CONF.2010/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99
NPT/CONF.2010/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105
NPT/CONF.2010/15	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开展活动的备忘录	114
NPT/CONF.2010/16*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116
NPT/CONF.2010/17	2010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139
NPT/CONF.2010/18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越南提交的备忘录	154
NPT/CONF.2010/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报告	158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20	促进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措施及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宗旨和目标：阿尔及利亚的报告	162
NPT/CONF.2010/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164
NPT/CONF.2010/22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169
NPT/CONF.2010/23 和 Add.1	财务报告	174
NPT/CONF.2010/2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编写的进度报告	183
NPT/CONF.2010/25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188
NPT/CONF.2010/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198
NPT/CONF.2010/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新西兰提出的报告	201
NPT/CONF.2010/28	俄罗斯联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206
NPT/CONF.2010/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巴西提交的报告	220
NPT/CONF.2010/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哈萨克斯坦的报告	229
NPT/CONF.2010/31	关于中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	236
NPT/CONF.2010/32	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中国提交的报告	244
NPT/CONF.2010/3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248
NPT/CONF.2010/34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252
NPT/CONF.2010/35	2010 年 5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257
NPT/CONF.2010/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262
NPT/CONF.2010/37	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的步骤：澳大利亚提交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的报告	265
NPT/CONF.2010/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执行情况：摩洛哥的报告	267
NPT/CONF.2010/39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95 年决议执行情况：摩洛哥国家报告	271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40	古巴关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	273
NPT/CONF.2010/41	2010 年 5 月 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79
NPT/CONF.2010/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乌拉圭提交的报告	286
NPT/CONF.2010/43	2010 年 5 月 6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291
NPT/CONF.2010/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的报告	295
NPT/CONF.2010/45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99
NPT/CONF.2010/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323
NPT/CONF.2010/47	费用分配表	328
NPT/CONF.2010/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334
NPT/CONF.2010/49	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的步骤	338
NPT/CONF.2010/DEC.1	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340
NPT/CONF.2010/WP.1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341
NPT/CONF.2010/WP.2	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就关于一国可能行使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权的程序及后果的建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351
NPT/CONF.2010/WP.3	将所有俄罗斯原产新高浓铀以及源于罗马尼亚的乏燃料遣运回国：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353
NPT/CONF.2010/WP.4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程序：加拿大、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瑞典、瑞士、泰国和乌克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355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WP.5/Rev.1 和 Add.1	建议列入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要点：日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乌拉圭提出的工作文件	362
NPT/CONF.2010/WP.6 和 Add.1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促进与公民社会合作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日本和联合国大学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365
NPT/CONF.2010/WP.7	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370
NPT/CONF.2010/WP.8	埃及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374
NPT/CONF.2010/WP.9 和 Add.1	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一揽子新的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377
NPT/CONF.2010/WP.10	新西兰代表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380
NPT/CONF.2010/WP.11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382
NPT/CONF.2010/WP.12	必须加强对核裁军的承诺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385
NPT/CONF.2010/WP.13*和 Add.1	日本建议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最后文件的内容要点：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388
NPT/CONF.2010/WP.14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 2000 年中东问题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391
NPT/CONF.2010/WP.15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393
NPT/CONF.2010/WP.1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398
NPT/CONF.2010/WP.17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402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WP.18	第三(3)和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燃料循环办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407
NPT/CONF.2010/WP.19	第三⑶和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⑴、⑵及⑷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410
NPT/CONF.2010/WP.20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413
NPT/CONF.2010/WP.21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418
NPT/CONF.2010/WP.22	关于发展核能以及在核能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共同看法；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424
NPT/CONF.2010/WP.23	2010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426
NPT/CONF.2010/WP.24	核裁军：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430
NPT/CONF.2010/WP.25	安全保证：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436
NPT/CONF.2010/WP.26	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439
NPT/CONF.2010/WP.27	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441
NPT/CONF.2010/WP.28*	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444
NPT/CONF.2010/WP.29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成果的工作文件	446
NPT/CONF.2010/WP.30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449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WP.31	2010 年 3 月 29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立场的 2010/212/CFSP 号决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451
NPT/CONF.2010/WP.32	法国的防扩散行动：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460
NPT/CONF.2010/WP.33	核裁军：法国的具体承诺：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464
NPT/CONF.2010/WP.34	负责任地发展核能：法国的行动；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467
NPT/CONF.2010/WP.35	拆除地对地部分：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471
NPT/CONF.2010/WP.36	拆除太平洋核试验场：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473
NPT/CONF.2010/WP.37	拆除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475
NPT/CONF.2010/WP.38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提案	477
NPT/CONF.2010/WP.39	阿拉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面临的问题的立场：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480
NPT/CONF.2010/WP.4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483
NPT/CONF.2010/WP.41	联合王国-挪威倡议：研究核弹头拆除的核查问题：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485
NPT/CONF.2010/WP.42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499
NPT/CONF.2010/WP.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交的工作文件	501
NPT/CONF.2010/WP.44	核裁军：法国的坚定承诺：法国执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13 项实际步骤”的情况：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04
NPT/CONF.2010/WP.45	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法国的承诺：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13
NPT/CONF.2010/WP.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516
NPT/CONF.2010/WP.47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529
NPT/CONF.2010/WP.48	2010 年 4 月 29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532
NPT/CONF.2010/WP.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核裁军提出的工作文件	536
NPT/CONF.2010/WP.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文件	542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WP.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实质性问题	544
NPT/CONF.2010/WP.52	巴勒斯坦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及2000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551
NPT/CONF.2010/WP.53	和平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54
NPT/CONF.2010/WP.54	第二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558
NPT/CONF.2010/WP.5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度的能力	560
NPT/CONF.2010/WP.56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呈交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工作文件	562
NPT/CONF.2010/WP.57	伊拉克提交的工作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核不扩散	565
NPT/CONF.2010/WP.58	伊拉克提交的工作文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核裁军	569
NPT/CONF.2010/WP.59	《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	573
NPT/CONF.2010/WP.60	欧洲联盟开展的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575
NPT/CONF.2010/WP.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不扩散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	580
NPT/CONF.2010/WP.62	不遵守《条约》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83
NPT/CONF.2010/WP.63	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87
NPT/CONF.2010/WP.64	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89
NPT/CONF.2010/WP.65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91
NPT/CONF.2010/WP.66	关于中东地区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93
NPT/CONF.2010/WP.67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94
NPT/CONF.2010/WP.68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595
NPT/CONF.2010/WP.69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的工作文件，供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审议	596
NPT/CONF.2010/WP.70	发展核电：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履行第四条规定：加拿大、法国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602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WP.71	支持核能的有益、可持续、安全及可靠发展：比利时、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607
NPT/CONF.2010/WP.72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610
NPT/CONF.2010/WP.73	2010 年 5 月 17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615
NPT/CONF.2010/WP.74 和 Add.1	安全保证：乌拉圭提交的工作文件	617
NPT/CONF.2010/WP.75	2010 年 5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621
Main Committee I		
NPT/CONF.2010/MC.I/1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623
NPT/CONF.2010/MC.I/WP.1	第 1 附属机构：主席行动计划订正稿	628
Main Committee II		
NPT/CONF.2010/MC.II/1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634
NPT/CONF.2010/MC.II/WP.1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642
Main Committee III		
NPT/CONF.2010/MC.III/1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649
NPT/CONF.2010/MC.III/WP.1*	主席工作文件：第三主要委员会	655
NPT/CONF.2010/MC.III/WP.2	第三附属机构主席工作文件：结论与建议	662
Credentials Committee		
NPT/CONF.2010/CC/1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665
会议室文件、草案和资料文件		
NPT/CONF.2010/CRP.1	Draft decision on subsidiary bodies	
NPT/CONF.2010/CRP.2/Rev.1	President’s draft: Final Declaration: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Treaty, as provided for in its article VIII (3),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ecisions and th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1995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and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ollow-on actions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L.1	Draft Final Document: Organization and work of the Conference	
NPT/CONF.2010/L.2	Draft Final Document: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Treaty, as provided for in its article VIII (3),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ecisions and the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1995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and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2000 Review Conferenc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ollow-on actions	
Information documents		
NPT/CONF.2010/INF/1*	Information for States parties, Observer States an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PT/CONF.2010/INF/2和Corr.1	Information for participation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PT/CONF.2010/INF/3	Draft proposed programme of work: 3-28 May 2010	
NPT/CONF.2010/INF/4	List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PT/CONF.2010/INF/5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First week — 3-7 May 2010	
NPT/CONF.2010/INF/6	List of Secretariat Officers and contact details	
NPT/CONF.2010/INF/7	Credentials of representatives to the Conference: note by the Chairman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NPT/CONF.2010/INF/8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Second week — 10-14 May 2010	
NPT/CONF.2010/INF/9	Officers of the Conference	
NPT/CONF.2010/INF/10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Third week — 17-21 May 2010	
NPT/CONF.2010/INF/11和Rev.1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Fourth week — 24-28 May 2010	
NPT/CONF.2010/INF/12和Corr.1	List of participants	
Main Committee I		
NPT/CONF.2010/MC.I/INF/1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3 – 28 May 2010: Main Committee I and Subsidiary Body 1	
NPT/CONF.2010/MC.I/CRP.1	Draft indicative timetable: Main Committee I and Subsidiary Body 1	
NPT/CONF.2010/MC.I/CRP.2*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 Chairman's draft on substantive elements	
NPT/CONF.2010/MC.I/CRP.3/Rev.1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 revised Chairman's draft on substantive elements	
NPT/CONF.2010/MC.I/CRP.4/Rev.1	Draft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	
NPT/CONF.2010/MC.I/CRP.5	NAM position as of 18 May 2010 on the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 Chairman’s draft on substantive elements	
NPT/CONF.2010/MC.I/CRP.6	NAM comments as of 20 May 2010 on the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 revised Chairman’s draft on substantive elements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MC.I/CRP.7	NAC specific texts suggestions on Main Committee I draft report (NPT/CONF.2010/MC.I/CRP.2*), 17 May 2010	
NPT/CONF.2010/MC.I/CRP.8	NAC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Main Committee I draft report (NPT/CONF.2010/MC.I/CRP.3) 20 May 2010	
NPT/CONF.2010/MC.I/CRP.9	US Mission suggested changes on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 revised Chairman's draft on substantive elements (NPT/CONF.2010/MC.I/CRP.3/Rev.1)	
NPT/CONF.2010/MC.I/CRP.10	Proposal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s of 24 May 2010 for NPT/CONF.2010/MC.I/CRP.4/Rev.1	
Subsidiary Body 1 of Main Committee I		
NPT/CONF.2010/MC.I/SB.1/CRP.1/Rev.1	Subsidiary Body 1: Revised Chairman's draft action plan	
NPT/CONF.2010/MC.I/SB.1/CRP.2	NAM position as of 18 May 2010 on Subsidiary Body 1: Chairman's draft action plan	
NPT/CONF.2010/MC.I/SB.1/CRP.3	NAM changes as of 20 May 2010 on Subsidiary Body 1: revised Chairman's draft action plan	
NPT/CONF.2010/MC.I/SB.1/CRP.4	NAC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on Subsidiary Body 1 draft report (NPT/CONF.2010/MC.I/SB.1/CRP.1)	
Main Committee II		
NPT/CONF.2010/MC.II/INF/1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10-14 May 2010 - Main Committee II and Subsidiary Body II	
NPT/CONF.2010/MC.II/INF/2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17-21 May 2010: Main Committee II and Subsidiary Body II	
NPT/CONF.2010/MC.II/CRP.1/Rev.2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I: revised Chairman's draft	
NPT/CONF.2010/MC.II/CRP.2/Rev.1	Draft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I	
Subsidiary Body 2 of Main Committee II		
NPT/CONF.2010/MC.II/SB.2/CRP.1	Report of Subsidiary Body 2: Chair's draft	
Main Committee III		
NPT/CONF.2010/MC.III/INF/1	Draft programme of work: 10-28 May 2010: Main Committee III and Subsidiary Body III	
NPT/CONF.2010/MC.III/CRP.1	Draft indicative timetable: Main Committee III and Subsidiary Body III	
NPT/CONF.2010/MC.III/CRP.2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II: Chairman's draft on substantive elements	

文号	标题或说明	页次
NPT/CONF.2010/MC.III/CRP.3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II: revised Chairman’s draft on substantive elements	
NPT/CONF.2010/MC.III/CRP.4	Chairman’s revised draft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II	
NPT/CONF.2010/MC.III/CRP.5	Draft report of Main Committee III	
Subsidiary Body 3 of Main Committee III		
NPT/CONF.2010/MC.III/SB.3/CRP.1 和 Rev.1	Revised draft report of the Subsidiary Body III: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NPT/CONF.2010/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0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2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5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6

四. 参加审议大会 8

五. 通过最后报告 8

附件

一. 简要记录 9

二. 文件清单 10

三. 议事规则草案 27

四. 临时议程 44

五.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46

六. 背景文件 48

一 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1. 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0 号决议中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经适当协商后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

2. 据此，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以及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头两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作为 NPT/CONF.2010/PC.I/22 和 NPT/CONF.2010/PC.II/13 号文件印发。

3. 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各国代表团达成一项谅解。根据这一谅解，应提议西方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一届会议，东欧国家集团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届会议，不结盟国家集团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一名代表担任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

4. 依照这一谅解，筹备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天野之弥(日本)担任第一届会议主席。委员会还决定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乌克兰)担任第二届会议主席。委员会亦决定，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主席在不主持会议时将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5.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选举博尼法斯·古瓦·奇迪奥西库(津巴布韦)为第三届会议主席。

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授权主席团和当选主席处理审议大会举行之前的各种技术问题和其他组织事项，并与缔约国协商。委员会还决定由第三届会议主席宣布审议大会开幕。

7.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载于 NPT/CONF.2010/PC.I/15 号文件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 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6. 开展以下方面的筹备工作：根据《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特别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方法，以促进《条约》的充分执行及其普遍性，包括审议同执行《条约》和 1995 年通过的决定 1 和 2 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1975 年、1985 年、2000 年和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有

关的具体实质性事项，包括影响《条约》运作和宗旨的事态发展，从而审议实现《条约》宗旨的方式和措施，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1]

7.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工作方法：

㈠ 决策；

㈡ 参加；

㈢ 工作语文；

㈣ 记录和文件。

8. 提交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关于本届会议结果的报告。

9.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b) 议事规则草案；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e) 临时议程；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g) 背景文件；

(h) 最后文件。

10. 通过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11. 任何其他事项。

8. 在通过议程时，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对议程中所提‘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的理解是，委员会将审议《条约》全部条款的遵守情况”。委员会还决定将上述决定的案文列为议程项目 6 的脚注。

[1]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对议程中所提“重申必须充分遵守《条约》”的理解是，委员会将审议《条约》全部条款的遵守情况。

9. 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高级政治干事托马斯·马克拉姆担任筹备委员会秘书。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核查与安全政策协调负责人塔里克·拉乌夫代表原子能机构出席各届会议。

10. 下列 135 个缔约国代表团参加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多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

(a) 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本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各次会议；

(b)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提出请求后，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书面提出意见和评论，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另外，委员会决定比照适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协议，由委员会个案决定邀请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对委员会作口头发言。因此，下列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

织、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账务管理和控制机构、欧洲联盟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c) 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在指定座区就座，收取委员会文件，并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为非政府组织安排 1 次会议，以向委员会各届会议发言。11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筹备委员会的一届或多届会议。

12.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如果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委员会将比照适用 2005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13.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其工作语文。

1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开幕会议、一般性辩论和闭幕会议的简要记录。第一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10/PC.I/SR.1-4、6 和 19 号文件印发。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作为 NPT/CONF.2010/PC.II/SR.1-3、5 和 14 号文件印发。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NPT/CONF.2010/PC.III/SR.1-3、5 和 16)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一另外印发。

15. 委员会还在每一届会议上留出一次会议，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二. 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16. 委员会共举行 25 次会议进行议程项目 6 之下的实质性讨论。

17. 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讨论是按照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分阶段进行的，时间表为审议三组问题和三类具体问题分配了同等时间。

18. 委员会审议了以分配给 2005 年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NPT/CONF.2005/DEC.1)为基础的以下 3 组问题：

(a)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条款；

(b) 执行《条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条款；

(c) 执行《条约》关于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受歧视地按照第一和第二条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条款。

19. 委员会审议了以下 3 类具体问题：

(a)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

(b) 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c)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

20. 委员会收到了各国代表团提交的若干文件。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所提交文件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三. 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

21. 委员会在其各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与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安排有关的下列问题：

(a) 日期和地点；

(b) 议事规则草案；

(c)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d)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e) 临时议程；

(f)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g) 背景文件；

(h) 最后文件。

会议日期和地点

2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审议大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1 日在纽约举行。

23.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考虑到基本建设总计划造成的同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提供有关的新情况，委员会决定，审议大会将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

议事规则草案

2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了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同意建议审议大会采纳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

25. 委员会同届会议还商定，尽管有建议审议大会采纳的议事规则第 44.3 条，但它仍建议审议大会个案决定邀请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在大会上作口头发言。

2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还同意建议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草案，允许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会议并领取大会文件，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不在此列；按照以往惯例，允许非政府组织自费向与会者提供书面材料；并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允许它们在大会上发言。

选举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2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认可菲律宾的利夫兰·卡瓦克图兰担任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一职的候选资格。

28. 委员会同届会议同意建议：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津巴布韦)，担任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乌克兰)，担任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由西方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即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主席(日本)，担任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29. 委员会也同意建议由东欧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起草委员会主席一职，由不结盟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一职。

任命审议大会秘书长

30.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提名一名官员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此项提名将由审议大会本身确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获悉，秘书长与筹备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提名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托马斯·马克拉姆为审议大会临时秘书长。委员会注意到这项提名。

临时议程

31.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2010年审议大会临时议程草案。

32. 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关于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的决定草案。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

33.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注意到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的估计费用(NPT/CONF.2010/PC.II/1)。为促进更大程度的财务透明和问责，并考虑到多边及其他组织的做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提供一份财务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根据该项决定向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财务报告(NPT/CONF.2010/PC.III/1)。

34.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同意费用分担表。费用分摊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所载议事规则草案的附录。

背景文件

35.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请秘书长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准备文件。关于背景文件的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六。

最后文件

36.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推迟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再审议该事项。

四. 参加审议大会

3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决定，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向根据关于参加会议的资格的决定有权参加大会的国家，并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出邀请。

五. 通过最后报告

38. 筹备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15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最后报告。

附件一

简要记录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将作为 NPT/CONF.2010/PC.III/SR.1-3、5 和 16 号文件单独印发。

附件二

文件清单

第一届会议

NPT/CONF.2010/PC.I/1	临时议程
NPT/CONF.2010/PC.I/2	2007 年 4 月 27 日担任不结盟运动维也纳支部主席的古巴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PC.I/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4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10/PC.I/6	为进行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所采取的措施：墨西哥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10/PC.I/7	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化：奥地利提交的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NPT/CONF.2010/PC.I/8	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0	联合王国关于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2	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3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5	议程
NPT/CONF.2010/PC.I/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19	2007 年 5 月 10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集团提出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PC.I/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21	和平核合作的伙伴关系：美国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
NPT/CONF.2010/PC.I/22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NPT/CONF.2010/PC.I/WP.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要审议的实质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	日本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的努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WP.5	核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	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产生实际和圆满结果的程序安排及其他安排：《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	区域问题：中东：《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8	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9	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0	安全保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1	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2	保障监督：《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3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4	与《条约》及其审议进程的实效有关的一些主要实质性问题：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5	爱尔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6	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7	核武器示范公约：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8	不遵守不扩散行为构成的挑战：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19	裁军、美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0	促进裁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1	销毁和持续销毁核武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阻止和应对违约国退出条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3	促进扩大和负责任的核能和平利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4	保障监督与核安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5	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欧洲联盟的共同意见：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6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作为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谈判制订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符合逻辑的下一多边文书：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7	安全保证：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阿曼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29	第一组：核裁军与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0	为成功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进行筹备：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1	关于第一组相关问题的观点：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2	关于第二组相关问题的观点：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3	关于第三组相关问题的观点：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4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有关问题的看法：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5	澳大利亚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承诺：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6	关于核恐怖主义问题的观点：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7	核安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8	出口管制：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39	核查和保障监督：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0	第二组：防扩散与保障措施：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1	第三组：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2	其他条款：体制改革、第十条和退约：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3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4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5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6	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7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8	关于中东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49	原子能机构：50 周年和正在为《不扩散条约》作出的贡献：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0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1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2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3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尤其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4	第五条和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5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尤其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燃料循环做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6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尤其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中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7	第一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5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有关第 2 组问题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1	核燃料循环/和平利用核能权利保障的多边化：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2	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3	第一组：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4	第二组：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5	第三组：挪威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6	发展核能：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履行第四条规定：加拿大、法国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议程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8	区域问题和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6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0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1	无核武器区：秘鲁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以出席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名义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2	核裁军和安全保证：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3	核不扩散和违约行为：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4	巴勒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5	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6	新西兰关于第三组问题的看法
NPT/CONF.2010/PC.I/WP.77	不扩散与中东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WP.78	主席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CR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主席的提案草案
NPT/CONF.2010/PC.I/CRP.2	审议大会、包括其筹备委员会经费的筹措(决定草案)
NPT/CONF.2010/PC.I/CRP.3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NPT/CONF.2010/PC.I/INF.1	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NF.2*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10/PC.I/INF.3 and Rev.1、2 和 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10/PC.I/INF.4 and Rev.1	拟议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10/PC.I/INF.5	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电话号码

NPT/CONF.2010/PC.I/INF.6 and Add.1 和 Corr.1	与会人员名录
NPT/CONF.2010/PC.I/INF.7	拟议指示性时间表(第 2 周)
NPT/CONF.2010/PC.I/MISC.1	暂定与会人员名录

第二届会议

NPT/CONF.2010/PC.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估计费用
NPT/CONF.2010/PC.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3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5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7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9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10	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罗马尼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11 和 Corr.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挪威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13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NPT/CONF.2010/PC.II/WP.1	无核武器区：蒙古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	不遵守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5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6	和平利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7	第 2 组：不扩散和保障努力“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和普遍适用附加议定书”：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8	第 3 组：和平利用核能及日本的经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9	裁军与不扩散教育：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0	第 1 组：核裁军：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1	对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问题的看法：巩固不扩散条约制度带来的益处以防止退出，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2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遵约与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3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4	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5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6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燃料循环做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7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19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性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1	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创造新的动力：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2	努力推动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成功：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3	无核武器区条约：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4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5	消极安全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6	新议程联盟文件：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
NPT/CONF.2010/PC.II/WP.27	遵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8	不扩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29	第十条：退出：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面临的挑战：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1	第 1 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2	确保获得核燃料供应和铀浓缩服务——多边铀浓缩保护项目：德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3	不扩散与中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4	遵守《条约》的各项条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5	美利坚合众国对《条约》的承诺：国际核能合作：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6	为成功举办 2010 年审议大会做准备：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7	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物质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和新西兰作为其他共同提案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8	提高《条约》审议进程工作方法的效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39	《条约》审议进程经费的筹措：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0	发展核能：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遵守第四条：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大韩民国、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1	扩大国际民用核能合作：法国、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2	阻止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退出条约和对此作出回应：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WP.43	主席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DEC.1	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NPT/CONF.2010/PC.II/CRP.1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决定 1 至 3)
NPT/CONF.2010/PC.II/CRP.2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决定 4 至 6)
NPT/CONF.2010/PC.II/CRP.3	关于筹备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安排的订正决定草案(决定 2 和 3)
NPT/CONF.2010/PC.II/CRP.4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10/PC.II/INF.1	日期和地点：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INF.2	指示性时间表：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INF.3 和 Rev.1	指示性时间表：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INF.3 和 Rev.2	指示性时间表——第 2 周情况
NPT/CONF.2010/PC.II/INF.4 和 Rev.1	非政府组织名录
NPT/CONF.2010/PC.II/INF.5	秘书处官员名录和电话号码
NPT/CONF.2010/PC.II/INF.6	与会人员名录
NPT/CONF.2010/PC.II/MISC.1	暂定与会人员名录

第三届会议

NPT/CONF.2010/PC.III/1 and Add.1	财务报告
NPT/CONF.2010/PC.III/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3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5	采取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6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8	主席在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和蒙古参加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NPT/CONF.2010/PC.III/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新西兰政府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PC.III/WP.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	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	不遵守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4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5	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6	不扩散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7	和平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8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程序：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性问题
NPT/CONF.2010/PC.III/WP.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1	瑞典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2	第二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3	全球核裁军的十一项基准：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4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五条和第六条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6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7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尤其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特别是其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19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6段和第7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0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筹备委员会上届会议的最后结果：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1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和 2000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巴勒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2	燃料供应保证和燃料循环活动多边化原则：德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中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2009年5月4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阿拉伯工作文件：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NPT/CONF.2010/PC.III/WP.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前景：效力和今后的挑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5	俄罗斯联邦建立低浓铀储备以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低浓铀倡议的进展：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6	关于欧洲联盟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三大支柱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的前瞻性提案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7	欧洲联盟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8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29	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0	对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1	美利坚合众国在实现核裁军方面的进展：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2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的贡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3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4	核燃料循环的多边化：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可持续安全：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作为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谈判制订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符合逻辑的下一多边文书：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6	核裁军：法国的具体承诺：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7	核裁军：法国的具体行动——参观以前的法国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8	日本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活动：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39	发展核能：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履行第四条规定：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WP.40	关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核物质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PC.III/DEC.1	决定记录
NPT/CONF.2010/PC.III/CR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2	关于调整审议大会日期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3	临时议程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4 and Rev.1 和 2	给审议大会的建议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5	关于背景文件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6	关于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项目分配的决定草案
NPT/CONF.2010/PC.III/CRP.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草稿
NPT/CONF.2010/PC.III/INF.1	情况说明
NPT/CONF.2010/PC.III/INF.2	工作方案
NPT/CONF.2010/PC.III/INF.3	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2010/PC.III/INF.4	非政府组织名单
NPT/CONF.2010/PC.III/INF.5	秘书处官员名录和电话号码
NPT/CONF.2010/PC.III/INF.6 和 Add.1	与会人员名录
NPT/CONF.2010/PC.III/ MISC.1	暂定与会人员名录

附件三

议事规则草案

一.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缔约国代表团

第 1 条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的每一缔约国可由一名代表团团长以及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作为其代表出席条约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

第 2 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大会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3 条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大会

第 4 条

在大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大会。

二.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5 条

大会应选举以下主席团成员：一位主席和三十四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一位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职位的分配具有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6 条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他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7 条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为投票。

三.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 8 条

1. 总务委员会应由大会主席、三十四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

2.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的某次会议，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主持会议，并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一位副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他所属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代为出席。如果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不能出席，他可指定一位副主席代为出席，该副主席有表决权，除非他与总务委员会另一名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

职能

第 9 条

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主席总理大会事务，并根据大会作出的决定，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四. 大会秘书处

大会秘书长的职责

第 10 条

1. 大会应设秘书长一人。他应在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并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2. 大会秘书长应领导大会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1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大会秘书处应：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b) 接收、翻译和散发大会文件；

(c) 出版和散发大会的任何报告；

(d) 制作并安排保管各次会议的录音和简要记录；

(e) 安排由联合国档案馆保存大会的文件，并向每一个保存国政府提供这些文件的正式副本；

(f) 通常担负大会所要求的一切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2 条 [2]

大会的费用，包括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按照议事规则附录中所载费用分摊表承担。

五.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3 条

1. 过半参加大会的缔约国应构成法定人数。

2. 为确定大会是否具备法定人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候要求点名确认。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4 条

1. 除了行使本议事规则在别处赋予他的权力之外，主席应主持大会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给予发言的权利，确认协商一致意见，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依照议事规则，完全控制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大会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允许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个国家的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在行使其职能时仍受大会权力的约束。

程序问题

第 15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主席的裁决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推翻，否则此一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2] 有一项理解是第 12 条的财务安排不构成先例。

发言
第 16 条

1. 任何代表事先未征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15、第 17 以及第 19 至第 22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应只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个国家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只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一动议的代表发言，之后，这一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时间限制为最多五分钟。在辩论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17 条

如果某一委员会的主席要解释该委员会所作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发言报名截止
第 1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征得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不再有人要求发言而结束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遵照第 22 条宣布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答辩权
第 19 条

尽管有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准许参加大会的任何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这种发言应尽量简短，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快结束时作出。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这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暂停辩论
第 21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22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这种动议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23 条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动议先后次序
第 23 条

下列动议按以下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a) 暂停会议；

(b) 休会；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出
第 24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大会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散发给所有代表团。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至早在复制本以大会所有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以后二十四小时才可对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进行讨论或作出决定。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第 25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若未经修正，可在对该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26 条

对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其提出的某一提案的任何动议，都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作出决定。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27 条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大会就重新审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过半数或三分之二票数获得通过或遭到否决的一项提案经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则可重新进行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这种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六. 表决和选举

决定的通过
第 28 条

1. 大会的任务是按照条约第 8 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条约的序言宗旨和条款正在得到实现，从而加强条约的有效性。为此，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在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竭尽一切努力之前，不应将这种事项付诸表决。

2.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和选举中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过半数作出。

3. 如果代表们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而尽了最大努力之后还是出现了需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则主席应将表决推迟四十八小时。在此推迟期间，主席应尽一切努力在总务委员会的协助下促成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期限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如果到推迟期结束时大会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进行表决，并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这种多数应至少包括参加大会的过半数缔约国。

5. 如果对某一事项属于程序性事项还是实质性事项有疑问，大会主席应就这一问题作出裁决。对这一裁决若有异议，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除非此异议得到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赞同，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6. 进行表决时，应适用关于联合国大会表决的有关议事规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作具体规定。

表决权
第 29 条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的含义
第 30 条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表决时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选举
第 31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候选人人数不超过需要填补的选任空缺额时大会另有决定。

第 32 条

1. 在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填补时，如果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只对获得最多票数的两位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如果在第二轮投票后双方票数相等，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两位候选人之间作出决定。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后获得第二多票数的候选人票数相等，为了把候选人人数减少到两人，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同样，如果获得最多票数的三位或三位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也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在这种特别投票中再次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去掉一位候选人，随后应根据第 1 款的规定举行另一次投票。

第 33 条

1. 如果在同样条件下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需要填补，则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和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当选，其人数不超过空缺额。

2. 如果获得这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需要填补的空缺额，应再进行一次投票以补足余额。如果只有一个余额需要补足，则应适用第 32 条中的程序，这种投票应限于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票数但人数不超过余额两倍的落选候选人。然而，如果更多的落选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为了把候选人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应举行一次特别投票；如果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超过规定人数，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将他们的人数减少到规定人数。

3. 如果这样一种有限制的投票(不包括第 2 款最后一句中说明的条件下进行的特别投票)仍无结果，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在候选人中作出决定。

七. 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

第 34 条

大会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来行使其职能。每一主要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以便集中审议与条约有关的特定问题。一般而言，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参加附属机构，除非以协商一致方式另作决定。

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权

第 35 条

参加大会的每一缔约国可派代表一人参加每一主要委员会。必要时，它可派副代表和顾问参加这些委员会。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大会应设立起草委员会，由派代表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各国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提交给它的所有案文的起草和编辑工作，但不得改变案

文的实质，并应酌情向大会或各主要委员会提出报告。它还应在不引起对任何事项重新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编写草案，并按大会或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对起草工作提出意见。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参加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与其特别相关的事项时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审议。

主席团成员和程序
第 37 条

有关主席团成员、大会秘书处、会议的掌握和大会的表决的规则(载于上文第二章(第 5 至第 7 条)、第四章(第 10 至第 11 条)、第五章(第 13 至第 27 条)和第六章(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各委员会和各附属机构的会议，但下列情况除外：

(a) 除非另作决定，任何附属机构均应选举一位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b) 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以及附属机构的主席可以其各自国家代表的身份参加投票；

(c) 参加总务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或参加任何附属机构的代表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可宣布会议开幕，并在至少有四分之一参加大会的国家的代表出席时准许辩论进行。

八. 语文和记录

大会的语文
第 38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的正式语文。

口译
第 39 条

1. 以大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大会的一种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大会语文，将其发言口译成大会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的语文
第 40 条

正式文件应以大会语文提供。

会议的录音记录

第 41 条

大会和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录音记录应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制作和保管。除非有关主要委员会另作决定，否则其附属机构会议不作录音记录。

简要记录

第 42 条

1. 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以大会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应尽快以临时简要记录的形式分发给大会的所有参加者。参加辩论的代表可在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秘书处提出对他们自己的发言记录的修改意见；在特殊情况下，主持人可在与大会秘书长协商后延长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关于这种修改意见的任何分歧，应由记录所涉机构的主持人，必要时在听取会议录音以后，作出决定。临时记录一般不应单独发更正。

2. 简要记录以及收入的任何修改意见，应迅速分发给参加大会的代表。

九.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43 条

1. 大会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作决定。

2. 大会其他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十. 参加和出席

第 44 条

1. 观察员

(a) 根据条约第 9 条有权成为缔约国但既未加入也未批准条约的任何其他国家，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3] 这种国家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国家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b) 任何民族解放组织若经联合国大会承认有资格 [4]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大的届会和工作、联大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召开的一

[3] 有一项理解是任何这种决定都将按照联大的惯例作出。

[4] 遵照联大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XXIX)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0 日第 3280(XXIX)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2 号决议。

切国际会议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这种解放组织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观察员组织还应有资格向大会的参加者提交文件。

2.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或他们的代表应有资格出席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并得到大会的文件。他们还应有资格提供口头或书面材料。

3.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南太平洋论坛、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均可向大会秘书长申请观察员机构地位，并由大会决定给予这种地位。观察员机构应有资格派官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但指定的非公开会议除外，并有资格得到大会的文件。大会还可请它们以书面形式提供对它们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4. 非政府组织

出席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应有资格要求提供大会文件。

附录

（议事规则第 12 条）

费用分摊表

1. 附表开列了各缔约国的费用分摊比额。

2. 附表中标以星号的分摊比额将如附表所示维持不变，费用缺额将由其他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按比例分摊，但将考虑到联合国会员组成与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异作出调整。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其分摊比额将根据用以计算其份额所用的类似按比例摊派的分摊比额表计算。

附表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阿富汗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4
阿尔及利亚	0.063
安道尔	0.006
安哥拉	0.00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1
阿根廷	0.243
亚美尼亚	0.001
澳大利亚	1.334
奥地利	0.662
阿塞拜疆	0.004
巴哈马	0.012
巴林	0.025
孟加拉国	0.007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15
比利时	0.823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1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博茨瓦纳	0.010
巴西	0.65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保加利亚	0.015
布基纳法索	0.001
布隆迪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7
加拿大	2.223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1
智利	0.120
中国[a]	0.910
哥伦比亚	0.078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4
科特迪瓦	0.007
克罗地亚	0.037
古巴	0.040
塞浦路斯	0.033
捷克共和国	0.2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b]	0.00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2
丹麦	0.552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8
厄瓜多尔	0.016
埃及	0.066
萨尔瓦多	0.015
赤道几内亚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2
斐济	0.002
芬兰	0.421
法国 [a]	7.140
加蓬	0.006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2
德国	6.405
加纳	0.003
希腊	0.445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24
几内亚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1
罗马教廷	0.001
洪都拉斯	0.004
匈牙利	0.182
冰岛	0.028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印度尼西亚	0.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34
伊拉克	0.011
爱尔兰	0.332
意大利	3.793
牙买加	0.007
日本	12.414
约旦	0.009
哈萨克斯坦	0.022
肯尼亚	0.007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1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3
黎巴嫩	0.025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46
列支敦士登	0.007
立陶宛	0.023
卢森堡	0.063
马达加斯加	0.001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42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3
马绍尔群岛	0.001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08
墨西哥	1.6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02
蒙古	0.001
黑山	0.001
摩洛哥	0.031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4
纳米比亚	0.004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2
荷兰	1.399
新西兰	0.191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36
挪威	0.584
阿曼	0.055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1
巴拉圭	0.004
秘鲁	0.058
菲律宾	0.058
波兰	0.374
葡萄牙	0.394
卡塔尔	0.063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大韩民国	1.62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罗马尼亚	0.052
俄罗斯联邦[a]	8.000
卢旺达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559
塞内加尔	0.003
塞尔维亚	0.016
塞舌尔	0.001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259
斯洛伐克共和国	0.047
斯洛文尼亚	0.072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217
西班牙	2.216
斯里兰卡	0.012
苏丹	0.007
苏里南	0.001
斯威士兰	0.001
瑞典	0.800
瑞士	0.908

缔约国	估计总费用分摊（百分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2
塔吉克斯坦	0.001
泰国	0.1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4
东帝汶	0.001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0
突尼斯	0.023
土耳其	0.285
土库曼斯坦	0.004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2
乌克兰	0.0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美利坚合众国[a]	32.820
乌拉圭	0.020
乌兹别克斯坦	0.006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	0.149
越南	0.018
也门	0.005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6

[a]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这些比额维持不变。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缔约国地位不确定。

附件四

临时议程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大会开幕。
2. 选举大会主席。
3. 大会主席发言。
4.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词。
6.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7. 通过议事规则。
8.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9. 选举副主席。
10. 参加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1. 确认秘书长的提名。
12. 通过议程。
13. 工作方案。
14. 通过大会费用安排。
15. 一般性辩论。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七条，尤其针对(a)和(b)所列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㈢ 第七条；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18.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任何其他事项。

附件五

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项目分配

筹备委员会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1. 第一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六条以及序言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七条，尤其针对该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2. 第二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一和第二条及序言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㈢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3. 第三主要委员会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 * *

此外，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以及机构问题将分别由第一主要委员会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 下审议。

附件六

背景文件

1. 筹备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考虑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准备文件。

2. 下列通用准则应适用于拟议准备的各类的文件(类同于编写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背景文件所用的准则)：所有文件都应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有关各项进展，并应尽量简短易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这些文件不应罗列各项声明，而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着重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这段时期，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3. 筹备委员会要求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供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同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实现该决议各项目标有关的文件；

(b)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编写的同该机构执行《条约》的活动有关的文件；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拉加禁核组织)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其活动的备忘录；

(d)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就其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e) 非洲联盟秘书处就其有关《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f)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就其关于该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g)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就其关于该条约的活动提出的备忘录；

(h) 蒙古就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提出的备忘录。

NPT/CONF.201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9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

智利提出的报告

第 1 条

智利认为第 1 条的遵守，在制止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方面，是基本的、绝对必要的。核恐怖主义带来的威胁，证实必须确保不转让核武器。

第 2 条

智利作为不拥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坚决承诺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按照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我国成为废止核武器及制止其扩散的一切区域性及全球性文书的缔约国，包括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智利一贯地、持续地在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一切论坛和机制上提出评论，促进此一目标，这些论坛和机制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委员会、大会第一委员会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第 3 条

智利作为不拥有核武器国家，一直承诺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我国是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智利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查制度。智利不拥有生产核能的反应堆，但拥有从事研究用的反应堆，而这些反应堆均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之下。因此，所有双重用途材料均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之下。

第 4 条

智利支持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 1 和第 2 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活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智利认为这一权利的行使要特别注意保护核设施、材料和技术的安全。在这一意义上，智利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举行核安全峰会的倡议。

我国特别关切放射性废料和材料的安全运输。智利作为一个沿海国，认为必须及早获知关于这类船运及这类运输事故责任协定的资料。

第 5 条

如前所述，智利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我国认为这一文书代表国际社会永远废止核试验的意愿。这一条约特别有助于减少军备竞赛。

现行的国际监测制度可以适当地在世界一级监测这类活动，非常有助于不扩散和国际安全。智利参与这一制度，在本国的大陆和岛屿领土上设有七个监测站，并准备承担南极 SI54 监测站的责任。我国并且认为，监测系统所使用的技术，可用于分析自然现象，以防止地震、火山爆发和海啸引起的自然灾害。

第 6 条

如前所述，智利在一切相关论坛上促进核裁军和这类武器的不扩散。

我们坚决支持大会关于这个主题的第 58/51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裁定拥有核武器为非法的咨询意见。

我国还支持促进各项有关方案，以促进核裁军和消极安全措施，以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最后，还应指出，智利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和 2009 年届会期间，负责协调裁军谈判会议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工作，它一贯地主张尽快展开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战争目的裂变物质的谈判；它还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内同一些非洲、亚洲和欧洲国家一道，提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倡议；智利还在去年(2009 年)担任设立无核武器区文书各缔约国联系中心的协调工作；今年并以此身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之前，召开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4 月 30 日)。

智利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计划。

第 7 条

智利坚决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个文书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核化；我国促进扩大该条约所设立的无核武器区的范围。我国认为无核武器区在促进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方面起根本作用，确保有关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无核武器区是促进裁军和不扩散的有效措施。

如我们以上所述，我国正致力筹备举行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该会议的目的在加强各无核武器之间的合作；促使拥有核武器国家彻底尊重无核武器区，包括批准与它们相关的条约议定书；支持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包括迅速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第 8 条

智利定时参加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大会，它一定参加这次的第八次审议大会，并提供合作，使大会能顺利进行工作，保全和发展这一裁军、不扩散及和平使用核能的基本文书。

第 9 条

智利希望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加入条约，并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非核国身份返回该条约。

第 10 条

智利认为退出条约权利的行使，其方式不应舍弃条约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要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

我国维持我们的立场，即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导致核武器的无限期拥有。

智利坚决支持第六次审查大会(2000 年)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这些步骤是一种有系统的、逐步的工作，有助于促进条约第 6 条的执行。

NPT/CONF.201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3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施情况

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1. 奥地利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实现核裁军的根本依据。因此，有核武器的缔约国遵守其在第一条下所作的承诺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条

2. 奥地利继续坚守承诺：不接受转让、不接受控制权、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1999 年制定的有关无核奥地利的宪法法律以及相应的法律规章就是对这一承诺的实施。

第三条

保障措施

3. 在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欧盟)之前，该《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是通过 1972 年奥地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定的保障协定执行的。自 1995 年加入欧盟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盟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对奥地利生效，1972 年的保障协定终止。

4. 奥地利高度重视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并一贯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至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盟无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在 1998 年 9 月签定的《附加议定书》，奥地利为使其在 2001 年生效在国家一级完成了所有必要步骤。2003 年 4 月 30 日《附加议定书》对欧盟成员国同时生效。

6. 自 2006 年保障监督执行情况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每次均得出结论认为，奥地利的所有核材料均继续用于和平用途。自 2008 年初以来，奥地利执行了国家一级的综合保障监督办法，因此保障监督检查的频率和活动减少。

7. 奥地利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条约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持如下法律立场：根据该《条约》第三条，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是强制性的。

出口管制

8. 奥地利履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承担的义务，即不将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预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作和平用途,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该条所规定的保障措施的约束，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428/2009 号条例管制出口。

9. 奥地利既是赞格委员会的成员，也是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从 1993 年至 2005 年，赞格委员会主席一直由奥地利的弗里茨·施密特担任。在他的主持下，委员会起动了一个外联方案，开通了一个网站(www.zanggercommittee.org)，以提高透明度，开展与非成员的对话。

10. 奥地利认为，切实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有助于在核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合作。

实物保护

11. 奥地利特别重视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行高度实物保护。奥地利积极参与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编写一份有明确规定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3 年 9 月，奥地利外交部长倡议根据专家小组的成果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修正案并请求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予以通过。2004 年 5 月，奥地利代表 24 个缔约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该修正案。随后，奥地利在协商中发挥带头作用，说服该《公约》过半数缔约国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该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外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公约》修正案，奥地利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批准了该修正案。截至 2010 年 2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记录显示，该修正案已有 33 个缔约国。

12. 奥地利认为，实物保护是国家核安保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将之规定为核供应的一个条件。

第四条

13. 在1978年全民投票以后，奥地利声明放弃核裂变发电，并且不经营核电厂。考虑到核设施带来的高风险，奥地利特别重视国际社会努力协调并逐步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方方面面。奥地利是《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与这些公约的审议大会。奥地利还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

14. 关于第四条第2款的承诺，奥地利是原子能机构的现任成员，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进行研究合作，并提供培训机会。奥地利一贯全额支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目标份额，并就发展中国家就原子能机构的项目进行合作。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还为原子能机构在欧盟联合行动下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作出贡献。

第五条

15. 《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应参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来解释第五条的条款。奥地利于1996年9月24日在《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字时签署了条约，并于1998年3月13日交存了批准书。从2007年至2009年，奥地利与哥斯达黎加共同担任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的共同主席。奥地利以共同主席身份举办和支助了各项外联活动，主要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进行，促使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奥地利全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并特别重视迅速设立该条约的国际核查制度。奥地利在Seibersdorf奥地利技术研究所开设了一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ATL03)，该实验室于2001年11月通过鉴定，在全世界已有的16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中是第一个。

第六条

16. 奥地利的目标一直是并且仍然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因此，奥地利继续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根据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奥地利把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议定的实现核裁军目标的13个实际步骤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奥地利承认并欢迎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核武器国家全面实施13个实际步骤，这是衡量第六条执行进展的重要尺度。

17. 鉴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奥地利也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并且不遗余力地全面实施这些公约。奥地利于2009年4月2日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是第六个缔约方，并期待《公约》于2010年8月1日生效。

18. 2009年，奥地利是主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六个国家之一，会议同意将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列入其工作方案中。此外，奥地利还通过履行其作为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直接联系中心的职责，促进全面裁军的工作，并参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第七条

19. 奥地利欢迎和鼓励在制定和实施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商定标准的无核武器区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第八条

20. 1995 年，《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时附带作出的决定中有一项是承诺加强审议进程。在这方面，奥地利特别重视加强条约的履行和问责制，特别是向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审议大会提交条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九条

21. 奥地利特别重视使《条约》普遍化，并将继续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根据第九条的规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第十条

22. 奥地利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深感痛惜。奥地利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变其决定，全面遵守所有核不扩散规范，特别是遵守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所载的义务，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撤销核武器方案。

NPT/CONF.2010/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处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的备忘录*

1. 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要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介绍了自 2005 年审议会议以来最为相关的政治动态。

加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国家

2.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区域普遍性已实现。

3. 迄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所有 33 个国家都已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在都是正式缔约国。

4.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两项附加议定书。

- 第一附加议定书确立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条约适用区内的领土负责的各国辖下的这些领土军事非核化地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荷兰、法国和美国已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 《第二附加议定书》要求核大国承诺不对任何条约缔约国使用核武器。该议定书针对国际社会正式承认的核武器国家，并获得中国、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的签署和批准。

* 拉加禁核组织的正式文件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opanal.org。

5. 2009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了题为“核大国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解释性声明”的第 CG/Res.515 号决议，其中敦促已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但同时附加了影响到条约建立的无核化地位的单方面解释的核武器国家调整或撤回单方面解释。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

6. 第一修正案(第 267(E/V)号决议)在条约正式名称中增加了“和加勒比”等字：

- 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签署；
-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批准。

7. 第二修正案(第 268(XII)号决议)取代条约第 25 条第 2 款：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签署；
- 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批准。

8. 第三修正案(第 290(E-VII)号决议)修正条约第 14、第 15、第 16、第 19 和第 20 条：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海地、洪都拉斯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已签署；
-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批准。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保障

9.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指出，“每一缔约国均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谈判订立关于将该机构的保障适用于其核活动的多边或双边协定”。根据这一要求，下列国家已同原子能机构订立其保障协定：

- 2006 年 3 月：海地

10. 迄今，拉加禁核组织所有 33 个成员国均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

11. 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海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已批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已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12. 2006 年 4 月，秘书长参加了在基多举行的“核查遵守核不扩散承诺情况：加强保障制度、小数量议定书及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区域讨论会。

13. 副秘书长参加了 2008 年 7 月在圣多明各举行的“关于核材料和核活动有限的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采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原子能机构的区域研讨会。

加强拉加禁核组织

14. 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理事会、大会和成员国不断审查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问题。

15. 2005 年 11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第 CG/Res.478 号决议，其中明确规定拉加禁核组织和总秘书处今后的活动，并确定需要加强拉加禁核组织参与国际论坛和组织以及加强与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合作。

16. 《**智利圣地亚哥宣言**》。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通过了第 CG/Res.487 号决议，其中核准《智利圣地亚哥宣言》，其中大会重申须加强拉加禁核组织，使之成为确保在适用区全面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强有力的政治-法律论坛，并鼓励同主管裁军和不扩散国际组织合作，并同其他无核武器区合作。与此相类似，2009 年 11 月 26 日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第 CG/Res.513 号决议。

17.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第 C/Res.42 号决议，其中呼吁成员国发起有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加禁核组织的宣传运动。

18. 考虑到有关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主题，大会以鼓掌方式指定 Perla Carvalho Soto 大使担任副秘书长，任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见 CG/Res.496)。

19. 2009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来自哥斯达黎加的 Gioconda Úbeda Rivera 大使阁下为秘书长，任期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见 CG/Res.524)。

20. 该届会议还选举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为 2010-2013 年理事会成员，接替阿根廷和墨西哥。随着这些中美洲新成员的加入，拉加禁核组织在谋求加强本大陆所有国家的参与(CG/Res.519)。

21. 考虑到有关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主题，并根据在智利圣地亚哥通过的题为“和平、裁军与核不扩散教育”的第 CG/Res.479(XIX/05)号决议，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 2009 年 3 月举办了一个关于“核问题”的课程，目的是概要介绍核问题，面向成员国的代表。该课程 2009 年 9 月首次在网上授课，尤其面向所有成员国的公务员、政治顾问、立法人员及武装部队的成员。

22. 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了题为“和平、裁军与核不扩散教育”的第 CG/Res.518 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继续在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中开展有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传播工作，推动开展有助于进行和平、裁军与核不扩散教育的各项活动。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总秘书处又为成员国有关人员编制了两套题为“核问题”的在线课程。第一套即将以英语授课，以便传递给加勒比各国更多的人。

23. 总秘书处协调制作了关于核裁军的纪录片，是专为成员国的小学和中学使用而开设的。目的是让 10 至 14 岁儿童意识到核裁军的重要性。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4. 迄今，拉加禁核组织所有 33 个成员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5. 出席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WP.71)。该文件提出八项旨在促进各无核武器区进行更密切合作的具体建议。

26. 拉加禁核组织向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有《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提供的意见(NPT/CONF.2010/PC.III/WP.32)。

27. 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第 CG/Res.516 号决议，其中指出，唯一真正能够保证不使用、也不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的办法是完全消除和绝对禁止核武器。决议敦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立即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毫不拖延地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核裁军措施，特别是后者通过的 13 项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措施能有效推动核裁军。除了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内作出的承诺之外，通过制订一项普遍适用的、无条件的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决议要求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向加入《不扩散条约》、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核试验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8.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8 条在十分严格的条件下允许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然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已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因此成为该条约的正式缔约国，该条约明确禁止缔约国发展或拥有核武器，这可以被解释为禁止核试验。

29. 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推动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06 年 10 月，秘书长参加了在墨西哥城举行、由加拿大、墨西哥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举办的“推动加勒比区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讨论会。

30. 截至目前，以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迄今已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1. 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进行的核试验。(见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爆炸的宣言”，S/Inf.961)。

32.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作为该机构的政治机关，谴责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5 月进行的核试验。该文件还重申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最坚定地反对在世界任何地区进行各种核武器试验(见 C/Res.50)。

无核武器区

33. 自 2005 年以来，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同其他无核武器区保持经常性接触，以便加强在核裁军问题上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

34. 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参加了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由墨西哥主持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会议，业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拉罗通加条约》(1985 年)、《曼谷条约》(1995 年)和《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参加了会议，以便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并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会议结束时发表了《特拉特洛尔科宣言》(CZLAN/CONF/5)。

35.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第 C/Res.41 号决议，其中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并祝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政府作出承诺。

36. 拉加禁核组织副秘书长 2008 年 10 月 8 日在纽约召开了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非正式会议，以便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之前，巩固协调机制，筹备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37.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通过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C/Res.47 号决议，其中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

38. 巴西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作为拉加禁核组织的代表参加了 2009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和蒙古的会议。会议讨论了

2005 年《特拉特洛尔科宣言》的执行问题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39.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通过了 2009 年 8 月 20 日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C/Res.52 号决议，其中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

40. 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了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第 CG/Res.514 号决议，其中承认签署智利政府在协调定于 2010 年 4 月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请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注意并告知所有成员国有关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

41. 大会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了题为“与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协调”的第 CG/Res.517 号决议，其中规定总秘书处必须继续与各无核武器区和蒙古开展协调工作，并加强与各协调中心的联系。

与各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关系和活动

42. 拉加禁核组织 2005 年 10 月与马拉加大学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确定在核裁军和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领域的教学和研究方面制订合作方案，并进行共同研究、信息交流和合作(S/Inf.930)。

43. 拉加禁核组织 2005 年 11 月与拉美议会签订了合作协议，确定进行磋商和信息交流，以便在共同感兴趣的各方面加强合作、制定和执行各项计划、方案和具体的活动，并促进两组织推动机构目标，以有利于拉丁美洲的发展和一体化(S/Inf.950)。

44. 拉加禁核组织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确定两机构将共同努力促进学术和非学术活动的开展，以推动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

45. 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之际，在墨西哥政府的共同主办下，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召开并组织了一次学术研讨会，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墨西哥举行，著名的国际演讲者参加了会议，并强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重要性。

46. 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签署四十一周年之际，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举办了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研讨会，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举行，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著名专家参加了会议。

47. 副秘书长参加了“迈向 2010 年：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在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裁军目标方面的作用”区域研讨会。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

48.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院与挪威外交部和智利外交部合作，于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圣地亚哥举办了“核挑战”国际研讨会。副秘书长参加了“促进不扩散和核武器裁军：国际制度和组织的作用”小组的活动(见 S/Inf.981)。

49. 副秘书长参加了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由原子能机构主办的“关于在核材料和核活动有限的大加勒比国家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的区域研讨会”。

50. 巴西作为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当值主席代表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参加了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关于“美洲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会议。

51. 总秘书处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参加了西半球安全委员会关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制度”特别会议，以履行区域各国在第 AG/2245(XXXVI-O/06)号决议和《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美洲安全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52.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通过了题为“2009 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C/Res.51 号决议，其中欢迎 5 月 29 日核准 2009 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促使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得以着手就其议程的所有问题开展工作。

53. 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和理事会在墨西哥外交部举行了特别会议，以便在 2008 年 8 月 4 日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来访。秘书长在访问期间谈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先锋的重要性。

54. 2009 年 9 月 10 日，总秘书处和理事会举行了特别会议，以便在拉加禁核组织总部欢迎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和广岛市市长秋叶忠利。他们两位在讲话中均提到了我们目前的核裁军问题出现令人鼓舞的时刻，并提到有必要加倍努力，以实现核裁军。

NPT/CONF.2010/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非洲联盟秘书处备忘录

《佩林达巴条约》是非洲联盟总体和平与安全架构的关键组成部分，可视为非洲共同防务和安全政策的一个基石。2004 年 2 月 28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庄严宣言》，阐述了这一政策。事实上，在核裁军方面，非洲联盟的重点就是推动该条约的批准和生效。该条约是 1995 年 6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第三十一届常会通过、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签署的。条约呼吁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这被视为朝着加强不扩散制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全面彻底裁军以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迈出了重要的一步。2009 年 6 月 22 日，布隆迪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并将其批准书交存非洲联盟委员会。随着布隆迪的批准，该条约在签署 13 年之后，终于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按照条约第 12 条(履约机制)的规定，缔约国同意设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这也符合条约第 14 条的规定，该条指出，条约生效后应立即召开会议，选举委员会成员并确定其总部所在地。

因此，非洲联盟委员会计划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见下文名单)第一次会议，以设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并讨论其他有关问题，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

《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科特迪瓦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几内亚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里

马拉维

莫桑比克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南非

塞内加尔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NPT/CONF.201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7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芬兰提交的报告

1. 芬兰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并致力于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芬兰坚定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视其为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石。使用核能国家数量的增加更突出了该条约的重要性。

2. 芬兰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全面阻止核武器扩散至关重要。芬兰在《条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就签署了《条约》，并于 1999 年完成了批准程序。芬兰境内有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主要地震台和一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芬兰全面承诺履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义务，并尽力设法促使该条约尽早生效。芬兰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及其各下属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全面禁试条约之友”的工作。芬兰继续进行能力建设。已免费分发芬兰的软件，目前世界上有几个国家数据中心和全面禁试条约实验室正在使用这些软件。

3. 芬兰于 1996 年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呼吁立即无条件开始谈判，以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4.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是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支柱。芬兰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附加议定书》，是依照《条约》第三条(1)款设立的核查标准。芬兰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立即予以签署和批准。芬兰同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同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签署和批准了 2004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该协定《附加议定书》。芬兰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起适用一体化保障监督。并已做好准备实施具体的保障办法。芬兰已开始执行乏核燃料最后处置的保障措施。

5. 芬兰是所有相关出口管制体制的成员，如核供应集团以及桑戈委员会，并分别支持加强这些体制的准则与谅解。

6. 芬兰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致力于该决议的有效执行。为此，芬兰正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新的欧盟出口管制条例 428/2009。该条例还包括联合国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过境、转运和中介管制。芬兰还加强了同国家当局的协调，提醒国家当局和公众注意扩散的风险和上述决议。芬兰通过八国集团全球合作伙伴方案和对原子能机构的捐助等途径向其国家提供援助。

7. 芬兰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

8. 芬兰将尽全力使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实质而平衡的结果。

9. 芬兰重申它决心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最重要的是，各国要普遍加入《条约》和全面遵守《条约》条款。

NPT/CONF.2010/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活动的备忘录

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出

导言

1.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1985 年 8 月 6 日在库克群岛拉罗通加签订，198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2. 该条约依据的广泛原则是使南太平洋国家：

(a) 有过和平独立的生活的自由，并有按照其人民的愿望和传统处理本国事务的自由；

(b) 享有免于环境污染的威胁的和平、社会和经济发展；

(c) 认识到现有各项国际条约、组织和区域安排，诸如《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均有助于这些原则；

(d) 在核活动方面按照适用的国际原则和条约行事，特别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事；

(e) 考虑到其他各项区域安排；

(f) 保留其与支持这些原则一致的决定其本国安全安排的绝对自主权。

3. 地处《拉罗通加条约》原始地理界限内的南太平洋论坛 13 个成员国已经签署并批准了条约：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瑙鲁、新西兰、纽埃、

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条约缔约国及南太平洋论坛秘书处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和帕劳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这 3 个国家是在《拉罗通加条约》确立后加入南太平洋论坛的。尽管这些国家尚未成为《拉罗通加条约》的缔约国，但预计它们也将在适当的时候成为条约的缔约国。

4. 《拉罗通加条约》表明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同心同德，履行按照《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七条所作的承诺。这也是南太平洋论坛对持续加强全球安全和国际不扩散制度所取得的成就和所做出的贡献。《拉罗通加条约》之类的区域性条约对《不扩散条约》提供了宝贵的支持和力量，也提供了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协调与合作的机会，有利于核裁军，并实现消除一切核武器这一终极目标。

5. 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坚决崇尚世界和平与安全,已主动宣布放弃制造、获取和拥有核爆炸装置。论坛成员国决心使太平洋地区免遭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要求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在南太平洋地区进行核试验。

6.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是在世界第二个无核区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西起澳大利亚西海岸，东至拉丁美洲无核区，北起北半球濒临赤道地区，南至《南极条约》所涵盖的地区。《拉罗通加条约》与涵盖拉丁美洲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极条约》一起涵盖了地球彼此相连的一大片地区。关于建立东南亚无核区的 1995 年 12 月《曼谷条约》和建立非洲无核区的 1996 年 4 月《佩林达巴条约》又大大扩充了无核区的覆盖范围。

7. 《拉罗通加条约》包括序言部分、16 条条文和 4 份附件。根据各条规定，缔约国相互承诺：

(a) 不在南太平洋无核区内外的任何地方拥有、制造或获取任何核爆炸装置；其所以使用“核爆炸装置”而不使用“核武器”一词，是为了强调缔约国并未对用于军事目的的装置和声称用于和平目的的装置作出区分；

(b) 防止试验核爆炸装置，并防止在其领土上安置核爆炸装置；

(c) 对其领土上的一切和平核活动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以防止裂变物质转移用作非和平目的；

(d) 不在该区海域倾倒放射性废物，防止任何人倾倒这种废物或物质和不采取行动协助或鼓励倾倒。

8. 《拉罗通加条约》不干预每一缔约国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外国船只和飞机在其港口和机场停泊和降落的权利。它还明确支持国际法所保证的在公海和领水航行的自由。

9. 《拉罗通加条约》建立了全面控制系统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包括对违反条约义务可能作出的任何控诉进行调查的程序。条约还制订了关于审查、修正和退

约的规定，以及当更多国家加入论坛并成为条约缔约国时该无核区边界将予扩展的规定。

议定书

10. 1986 年 12 月 1 日开放签署的《拉罗通加条约》议定书加强了南太平洋无核区的履行情况。核武器国家通过这些议定书承诺在其太平洋领土适用《拉罗通加条约》(第一号议定书)；不对任何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爆炸装置(第二号议定书)；不在无核区试验核爆炸装置(第三号议定书)。

1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中国分别于 1986 年和 1987 年签署了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三号议定书，并于 1988 年批准了这两份议定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6 年签署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号议定书，法国和联合王国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7 年批准了这些议定书。美国仍需批准这些议定书。

论坛秘书处的活动

12. 论坛秘书处继续推动《拉罗通加条约》，监测与不扩散核武器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动态。秘书处还就相关动态和联合活动与其他无核区秘书处保持联系。

NPT/CONF.2010/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加拿大支持关于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4/26 号决议。此外，加拿大是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4/4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第 64/57 号决议。加拿大鼓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在中东的各会员国进一步磋商，以期举行会议，讨论现有的其他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及其与中东的相关性。

2. 加拿大呼吁中东各国普遍、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原子能机构内，加拿大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积极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实施核查预防制度的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它无法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支持这项决议，因为起草人提出的改变不是协商一致的结果。加拿大欣见该地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签字国，已批准了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核查预防协定。为了进一步促进该地区的稳定与安保，加拿大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缔结各自核查预防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从而表现出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加拿大是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第 64/6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且还鼓励该地区三个附件 2 的签署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协调一致地批准该条约，作为一项建立信任和安保措施。这项措施被列入 200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试条约开始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

3. 加拿大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伊朗过去和正在进行的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表示严重关切。虽然加拿大承认伊朗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这种权利附带着责

任。加拿大深感不安的是伊朗决定不顾安理会的决议，进一步浓缩核材料。这些最新举动让伊朗拥有相当接近武器级的材料。加拿大还关切地注意到，伊朗继续采取与其核查预防义务不符的行动，包括不及时通知原子能机构建造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情况，又在不让原子能机构有足够时间调整现有核查预防程序的情况下，将低浓缩铀投入试点燃料浓缩实验厂。最令人不安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的评估是：“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使该机构无法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都用于从事和平活动。”我们注意到，由于伊朗隐瞒其核活动已有 20 年的历史，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对其失去信心。鉴于这段历史，并鉴于伊朗未能为其掌握完整的核燃料循环的努力提供任何可信的理由，加拿大完全支持安理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835(2008)号决议和 2009 年 11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决议(GOV/2009/82)。这些决议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希望有一个通过外交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此种解决办法尊重伊朗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确保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我们欢迎五常加一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伊朗采取建设性的做法。加拿大还敦促伊朗全面合作，遵守安理会规定的国际义务，提供国际原子能机构认为欠缺的“所有信息、说明和访问机会”，并充分执行附加议定书。只有通过合作、提高透明度和重新执行附加议定书，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才能开始重新获得国际信任。我们继续鼓励伊朗利用机会缔结关于为德黑兰研究性反应堆供应燃料的协议，这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的机会，同时又解决了人道主义问题。

4. 加拿大仍然十分关注的是，一些发现显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可能有未申报的核材料、设施和活动，而且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可能有核合作。虽然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 Dair Alzour 现场进行调查时，实际的环境使其遇到困难，但我们也注意到该处似乎存在的那种未申报的核反应堆，可能构成非常严重的扩散问题。因此，我们敦促叙利亚立即全面配合原子能机构的调查，提供该机构要求的所有进一步资料和进入调查的机会，以便该机构完成评估工作。在 Dair Alzour 和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发现人类活动所产生的铀粒子，是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加拿大注意到，叙利亚没有已申报的天然铀库存，此种粒子的存在使人怀疑叙利亚关于核材料和设施的申报是否正确。这是非常严重的发现。只有在叙利亚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透明和积极的合作的情况下，人们才能对其核计划的范围和性质恢复信任。

5. 加拿大曾呼吁所有其余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成为非核武器国家。加拿大还呼吁这些国家，作为达到这个终极目标前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其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其于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预防制度之下。这些声明与加拿大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包括加拿大对上面第 1 段所述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各项决议的投票纪录)是一致的，而且与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也是一致的。该安理会决议要求各国采取措施，确保非国家行为者不生产、获取、拥有、发展、运输、转让或使用大规

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强有力的国家立法，禁止特别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拥有、生产或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在没有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出口、转运和边境控制时，建立此种控制；对此种物质进行有效的实物保护和核算。

6. 加拿大认识到在中东的缔约国对核能日益增长的兴趣，并对其中一些国家声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新举措表示欢迎。在欢迎这些措施时，我们指出，在有任何核电厂项目的同时，都应有对核不扩散、核安全和核安保的最强力承诺。

NPT/CONF.2010/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5月3日至28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1. 各国政府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上议定的13个实际步骤中的步骤12呼吁“各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报告执行第六条和1995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的情况，并且回顾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根据这一承诺，并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加拿大提交本报告，逐条说明执行不扩散条约和13个实际步骤的情况。这一提交全面报告的做法并不是要扩大已作出承诺的范围，而是要反映该条约各条之间以及13个实际步骤之间的相互联系。加拿大谨提请缔约国注意，本审议周期期间提交的报告减少了，并在本报告附件中载有化剑铸犁促进会关于2002-2009年期间提交不扩散条约报告的情况的摘要。我们鼓励各缔约国阅读该文件全文，并考虑今后可如何最好地履行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

第一条

2. 加拿大继续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核武器国家减少其核武器储存并降低赋予核武器的政治和军事价值，会对阻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发挥重要作用。核扩散继续对世界构成威胁。加拿大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各国共同努力，制止那些除获取核武器外没有别的合理目的的活动。就我们而言，加拿大全面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第1718(2006)号、第1737(2006)号、第1747(2007)号、第1803(2008)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加拿大对全体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表示欢迎，这项决议清楚地反映了再次把重点放在加强国际社会的防扩散和裁军努力上。

3. 加拿大是八国集团领导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下称全球伙伴关系)成员,这项倡议是在2002年于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由加拿大率先发起的。各国领导人承诺在 10 年中支付 200 亿美元，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材料(包括核武器与核材料)和相关知识构成的威胁。全球伙伴关系有 23 个成员，是执行不扩散、裁军和反恐目标以及《不扩散条约》目标的一个国际合作减少威胁的机制。仅在 2009-2010 年，加拿大支出 2 300 多万加元以保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加拿大积极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以国家法律权威和国际法为依据，力求加强实际合作，以阻止及制止特别是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等在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之间非法运输流动。加拿大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发起伙伴国之一，并于 2008 年主办了一个关于放射源安全的会议，来自 20 多个倡议伙伴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 100 多人出席会议。加拿大还积极参加核供应国集团和八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并将主办 2010 年八国首脑会议，把不扩散和审议大会定为我们担任八国集团轮值主席期间的工作重点之一。

第二条

4. 加拿大继续遵守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即不接受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的转让以及对此种武器或能力的控制，不制造或获取这种武器或能力。这项承诺通过加拿大 2000 年《核安全与管制法》和 1985 年《进出口许可证法》得到实施。

5. 加拿大呼吁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要接受别人转让、接手控制、制造、获取或争取接受任何援助以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其运载工具。在这方面，加拿大仍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9 年 5 月 25 日进行核试验一事感到非常关切。这一不明智的行动有损于人们对该国和平与安全承诺的信任，违反了禁止核试验的请求准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挑衅行动令人吃惊，与它声称的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接触的愿望背道而驰。加拿大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恢复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合作，充分执行要求停止与核试验及其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一切活动的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并履行其作为过去六方协定的一方作出的所有承诺。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返回六方谈判，这是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朝鲜半岛长期未决安全问题的最佳途径。

6. 2009 年 2 月 4 日,加拿大外长在一项声明中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国际义务。2010 年 2 月 10 日，加拿大哈珀总理再次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终止与国际社会的对抗，停止其浓缩铀活动，立即采取措施，实现透明和遵守有关条约，停止建造新的浓缩铀工厂，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加拿大还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采取步骤使人相信其核计划专门用于和平目的，主要方法是充分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作

出积极结论所需要的资料。加拿大在其法律中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中的各项要求，鼓励该国接受五常加一关于为其研究堆提供核燃料以换取非法浓缩核材料的建议。加拿大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加拿大所参加的一系列核出口多边管制机制。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和平核商务和国际合作，同时确保执行防扩散政策。作为不断作出改进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于 2009 年 6 月接受了原子能机构国际管制审查小组的一次审查。审查小组认为，加拿大有着成熟健全的核管制框架。加拿大继续同其他想法相同的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积极合作，制定新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特别是针对转让与生产可用于核武器的特殊裂变材料相关的浓缩和后处理技术，并在遇到不遵守核不扩散承诺情况时停止核合作。

第三条

7. 加拿大按照第三条同原子能机构订立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加拿大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有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能够每年得出结论，说明加拿大全境没有将已申报的核材料转为他用，也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这一总体结论于 2005 年首次得出，以后每年均予以维持，加拿大按照《不扩散条约》履行和平利用核能承诺得到最高信任。此外，得出和维持总体结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通过采用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办法而从根本上改变在加拿大落实这种保障的方式。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以及原子能机构和加拿大在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充分合作。此外，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助方案，为研发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果和效率的先进保障设备和技术作出贡献。为执行这项举措，我们在 2009/2010 财政年度捐款近 150 万加元。加拿大在原子能机构和联大继续敦促尚未让《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尽早让其生效。加拿大认为，《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是第三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准则。

8. 加拿大遵守以下义务：不将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目的，除非这种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原子能机构各项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并遵守 1995 年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第 12 段的规定(印度除外)，加拿大将只批准同符合以下条件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涉及可能会扩散的物品的核合作：已作出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已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所有加拿大的核伙伴都已通过同加拿大的双边核合作协定而接受了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品不帮助扩散核武器的措施。加拿大有一套国家制度，管制下述所有各类物品的出口：为核用途而特别设计或配备的物品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包括《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特别要求所述的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

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该制度确保，如果发现出口的核用品或核两用品会有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或转用于未接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某项出口违背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和义务，则不予批准。加拿大出口管制立法包括一项全面管制规定。

第四条

9.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拥有一项扎实的核电计划，并认为，核能可对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并有助于解决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为此，加拿大目前同 44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其中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签有 27 项核合作协定，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以尽可能全面交流核材料和其他材料、设备和技术。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加拿大同核合作协定伙伴国家举行了 8 次正式双边协商，并同 14 个核合作协定伙伴国家当局进行了正式行政安排协商。加拿大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经常达到或超过了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的指标。加拿大还积极支持为加强技术合作方案而作出的努力，以便在注重成果的框架内增强该方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2009 年八国集团核安全与保障小组再次确认加拿大和其他一些国家对《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承诺，并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

10. 鉴于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条约》所载义务之间的固有关系，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信用。加拿大按照《条约》、特别是其中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中议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平衡，致力于同其他国家和有关国际机构合作，为提供核物品做出新的安排。对于建立旨在确保以可靠途径获得核燃料的新机制的努力，加拿大表示欢迎，因为这些机制将有助于增强那些寻求建立或扩大核电能力的国家的信心。因此，加拿大欢迎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低浓铀储备的倡议，认为这向前迈出的实际一步，并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该倡议。加拿大还注意到对于此种倡议仍存在着许多问题和关切，将据实评估每一项提议。

11. 加拿大还参与努力推动协调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并三次为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资金，以支助举行技术会议审查该准则，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南》。这些资金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作为世界上主要的放射源物品供应国和出口国之一，加拿大十分关注建立并维持一种有力、高效和统一的国际机制来确保这些物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采取有关措施防止将其用于恶意或恐怖行动。因此，加拿大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守则》和《指南》，对高风险放射源物品的进出口加强管制方案。加拿大实施《守则》的行动包括实行全面出口管制、发出有关通知、以及同外国对应管制机构作出双边安排，以便协调一致地实施原子能机构《指南》。自制订了进出口管制加强方案以来，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同 82 个国家协调行动，为高风险放射源物品出口发放了 615 个许可证。

第五条

12.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确认，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第五条的规定。1996 年 9 月 24 日，在《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时，加拿大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交存其批准文书。1998 年 10 月 19 日，加拿大成为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设施协定的第一个条约签署国。加拿大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2009 年 9 月，加拿大加入了《条约》批准国的共识，支持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作为其担任八国集团 2010 年轮值主席工作的一部分，加拿大促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敦促其政府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签署或批准该条约。

13. 加拿大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第 64/69 号决议)。该决议呼吁使《条约》尽早生效，并敦促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继续单方面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加拿大重视建立《条约》的核查制度，因而在会员国中率先为建立该国际监测系统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加拿大境内有 15 座国际监测站和一个实验室。加拿大外交部长在 2009 年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的讲话中宣布，加拿大最后一座国际监测站的核证工作正处于最后阶段，该监测站是《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的一部分。2009 年 11 月该监测站的核证工作完成。

第六条

14. 加拿大继续非常认真地对待第六条的义务以及 1995 年《原则和目标》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商定的各项承诺。这些义务和承诺是若干活动和声明的重点。

步骤 1 和 2

15. 上文在第五条执行情况中说明了加拿大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暂停核试验的行动。

步骤 3 和 4

16. 加拿大支持 2009 年 5 月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CD/1864 号决定，这是裁军谈判会议十年多来通过的第一项工作方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加拿大表示重视开始就一项可核查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加拿大在联大第一委员会 2009 年届会上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一项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0 年届会早期阶段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项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步骤 5

17. 在减少和消除核武器库及核设施方面，加拿大强调透明、不可逆转性和可核查性的重要意义。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加拿大是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第 64/4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中强调在实现核裁军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并提高透明度。

步骤 6

18. 在联大第一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加拿大再次要求核武器国家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减少和拆除其核武库。在该届会议上，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4/57 号决议和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4/47 号决议。加拿大欢迎若干已确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最近声明将努力制订逐步实现“全球零点”的办法。

19. 加拿大支持自冷战结束后降低核武器的重要性，并支持北约大幅度裁减其核力量。加拿大作为北约成员，继续主张北约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在推进裁军目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加拿大是支持北约批准 13 个裁军实际步骤的决定的最有力和呼声最高的支持者之一。1991 年以来，北约把向其在欧洲的准战略部队提供的武器减少了 90%，自冷战高峰以来，减少了 95%以上。这一事实表明了北约盟国裁军的决心。

步骤 7

20. 加拿大坚决支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举行的核裁军谈判。我们欢迎美国总统奥巴马和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在其 2009 年 7 月的首脑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概述了他们在替代《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后续协定中的各项目标。如上文所述，加拿大是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64/47 号决议“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共同提案国之一。该决议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将其作为进一步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并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决议还对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内的核武器国家迄今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步骤 8

21. 加拿大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实施《三方倡议》，将剩余裂变材料储存交由原子能机构管制。

步骤 9

22. 加拿大支持进一步减少核武器，认为这是实现消除核武器的一个重要步骤，我国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第 64/57 号决议)投赞成票显示了这一点。加拿大还支持采取措施，

响应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第 64/47 号决议)的呼吁，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23. 2002 年，加拿大承诺在将十年中向八国集团领导的全球伙伴关系提供 10 亿加元。加拿大通过外交和国际贸易部至今已支出 5.3 亿多加元，以通过各种具体项目应对这些危机，其中包括 1.22 亿多加元用于核安全，计划在 2012 年年底前支付其所有承付款。加拿大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提供了 6 100 多万加元，用于俄罗斯联邦 10 座核设施的重要安全措施升级，并正在前苏联以外的第三国同美国制订联合核安全项目。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也为多个高放射源安全保障项目提供资金。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第三大捐款国，设立该基金是为了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和放射安全。2009 年 3 月 28 日，外交部长坎农宣布，加拿大将再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基金捐款 400 万加元，用于补充先前所作的核安全改进工作。加拿大同美国能源部合作，加强边境安全，以防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加拿大还与美国能源部合作，回收为灯塔等导航装置提供动力的易流失的高放射性源物品，并保证其安全。加拿大完全拆毁了 13 艘退役核潜艇，并排出俄罗斯联邦西北部地区 30 座反应堆的燃料。在俄罗斯联邦远东地区，加拿大展开有关项目，从该地区安全运出乏核燃料，并排出 4 座反应堆的燃料。加拿大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北部环保伙伴关系捐款，用于安全处理俄罗斯联邦北部潜艇产生的乏燃料(包括高浓缩铀)。加拿大是莫斯科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和乌克兰科学和技术中心的成员，向 2 600 多名前武器科学家参与的 180 多个单独研究项目提供资金，以便通过各种研究项目和其他方案及活动让他们转到民用行业就业，包括在核安全和放射安全领域就业。

步骤 10

24. 加拿大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为消除和处理裂变材料提供资金，确保不让恐怖分子或有令人担忧的扩散问题的国家获得这些材料。加拿大还向俄罗斯联邦的钚处理方案捐款，该方案将把 34 吨武器级钚转化为不可用于武器形式的材料。此外，加拿大为由美国牵头的关闭俄罗斯联邦热列兹诺戈尔斯克最后一个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的项目做出了贡献。美国把核恐怖主义视为全球安全面临的最紧迫的威胁，奥巴马总统说，他的目标是在四年内确保全球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据此，奥巴马总统正在主办 2010 年 4 月的第一次核安全首脑会议，邀请 44 位国家元首和 3 个国际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以增进国内和国际加强核安全及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决心。加拿大坚决支持核安全首脑会议，并欢迎美国在今后四年内确保全球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这一目标。加拿大将通过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继续与美国一道，在世界各地制订联合核安全项目，以应对这些风险。

步骤 11

25. 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加拿大成为以下文书的缔约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加拿大马里乌斯·格力纽斯大使担任该公约 2009 年会议主席)、《化学武器

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禁止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在 2009-2010 财政年度期间，加拿大继续支持在亚洲、非洲、中东和南美开展排雷活动。加拿大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正努力使其早日获得批准。

步骤 12

26. 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关于条约“永久问责制”概念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9)，这一文件和其他建议支持在审议会议之前提交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在此之前加拿大还在筹备委员会先前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该专题的一些文件。加拿大赞扬缔约国迄今所提供的信息，但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在继续减少，2009 年筹备委员会只收到了 5 份报告。加拿大继续鼓励各国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之前以正式报告形式提交关于其各种努力和活动的资料。

步骤 13

27. 2005 年初，加拿大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查和遵守情况的重要研究报告，该报告作为委员会的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公布，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wmdcommission.org。加拿大在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第 62/21 号决议)，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加拿大将在联大第六十五届会议再次提出一项关于核查问题的决议草案。

第七条

28. 加拿大继续强调需要保持和遵守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的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但欢迎和鼓励按照国际法和国际议定的准则在订立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支持关于要求建立或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第八条

29. 《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确立了永久问责制的概念。根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加拿大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了其执行该条约的第四次报告，后来又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了报告。加拿大还报告了采取步骤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的情况。

30. 加拿大一直在积极推动采取措施，加强该条约的权威和完整性，并确保实施条约的各项义务。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加拿大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9)，其中建议修改条约进程，并就会议频率和结构(包括召开特

别会议的可能性)、报告、民间社会参与以及建立一个常设局等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此之后加拿大还在 2007 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另一份工作文件。加拿大在 2009 年筹备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会议上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重申并阐述这些提议。在日内瓦，加拿大同一些国家一道改进了这些提议，并将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推动一系列的决定，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

第九条

31. 加拿大一直在为《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而努力。在联大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共同提出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第 64/47 号决议)，其中重申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意义，并呼吁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加拿大认为其在这方面的立场符合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第十条

32. 加拿大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协调一个负责拟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的国家核心小组。同过去历年一样，自 2006 以来，加拿大牵头的核心小组每年都推动协商一致通过一项决议，其目的是促使该国恢复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实施条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33. 加拿大对 1995 年未经表决通过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表示欢迎。该条约的 5 个核武器缔约国在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做出的消极安全保证，这同《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8 段一样，为《条约》的无限期延长提供了部分根据。

第十一条

34. 不适用。

附件

“透明度和问责制：2002-2009 年提交《不扩散条约》报告的情况”化剑铸犁促进会

摘要 [1]

1. 缔约国共同决心加强《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特别是进一步认识到在实现和推动《条约》各项目标的过程中需要相互问责，因而于 1995 年议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2002 年各国(在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 12 个步骤里)议定，每一缔约国均向其《条约》伙伴提出报告，定期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其为达到《条约》要求和执行审议进程中商定的补充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政策，这将能以更正式的方式推动此种问责制。

2.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到现在已有七次机会提交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议定的“定期报告”。约有 48 个国家已利用这些机会中的至少一次，共提交了 123 份报告。自 2000 年以来，只有四个国家向每个筹备委员会和每次审议大会都提交了报告。

3. 本摘要概述了文件“透明度和问责制：2002-2009 年提交《不扩散条约》报告的情况”的内容，该文件汇编了迄今提交的报告，介绍了各国承诺提交报告的背景，说明就报告的适当范围和格式不断进行的讨论，概述所提交报告的内容，并提出有关建议，说明可如何改进报告，从而更好地实施问责制原则，强调该原则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部分。

4. 如图 1 所示，自 2000 年以来，《不扩散条约》的 189 个缔约国中刚好超过四分之一的国家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六分之一的国家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报告。在 2007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二十分之一的国家提交报告。但 2009 年只有五个国家提交报告，不到三十分之一。

图 1

48 个国家	至少提交了一次报告
11 个国家	在 2002 年提交报告
28 个国家	在 2003 年提交报告(20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
29 个国家	在 2004 年提交报告(8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
35 个国家	在 2005 年提交报告(9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
9 个国家	在 2007 年提交报告(没有任何国家第一次提交)

[1] 报告全文见 http://www.ploughshares.ca/abolish/NPTReporting.html。

7 个国家	在 2008 年提交报告(没有任何国家第一次提交)
5 个国家	在 2009 年提交报告(没有任何国家第一次提交)
4 个国家	所有七年都提交报告
16 个国家	只提交了一次报告
4 个国家	自 2000 年以来向每个筹备委员会和每次审议大会提交报告

5.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0 年以来，《全面禁止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的 44 个国家中相当大一部分(几乎占三分之二)都在某个时候提交了报告(见图 2，该图按国家类别列出各国提交报告的情况)。附件 2 列出了有一定核技术能力的国家，所有这些国家都必须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该条约方能生效，而其中三个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在提交报告的 48 个国家中只有两个核武器国家(俄罗斯联邦和中国)于 2005 年各自提交了正式报告。三个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拥有核武器，对它们没有任何提交报告的正式要求，因为它们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通过各种声明和背景材料作出非正式汇报。然而，大多数核武器国家都选择不提交正式报告，违背了它们 2000 年在同意关于提交报告的条款时作出的承诺。

图 2

6 个新议程联盟国家提交了报告：
巴西、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瑞典
(埃及也是其成员，但未提交报告)

12 个不结盟运动国家提交了报告：
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南非、斯里兰卡、泰国
(不结盟运动现共有成员 118 个，其中 106 个尚未提交报告)

19 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提交了报告：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
(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 26 个成员中，以下 7 个国家未提交报告：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冰岛、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美国)

19 个欧洲联盟国家提交了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

(以下欧洲联盟成员国未提交报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马耳他、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

30 个《全面禁止试验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提交了报告：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附件 2 所列的 44 个国家中有 3 个——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未签署《不扩散条约》,另有 11 个国家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尚未提交报告——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法国、联合王国、美国、越南)

2 个核武器国家正式提交报告：
俄罗斯联邦、中国
(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尚未提交正式报告)

6. 各国越来越不重视提交报告，这反映在自签订了 2000 年关于提交报告的协定以来，2007 年第一次出现提交报告国家的名单上没有增添任何新国家的情况。也就是说，这一年没有任何国家第一次提交报告。这种趋势在继续，在 2008 和 2009 年都没有任何新的国家提交报告。2009 年提交报告的数量是自规定了提交报告的义务以来最少的一年，只有五个国家提交了报告。报告数量少于 2005 年审议大会收到的报告，可能并不出乎预料，但减少率达 75%，则应被视为一种迹象,令人对各国是否有决心促进透明度和问责制感到担忧。迄今，2003 年报告数量增加最多，当年 20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报告。2005 年审议大会上提交的报告总数最多，有 34 个国家提交报告，其中 11 个国家第一次提交报告。在至今已提交报告的 48 个国家中，34 个国家提交了一次以上，其中只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新西兰自 2000 年以来向审议进程的所有会议都提交了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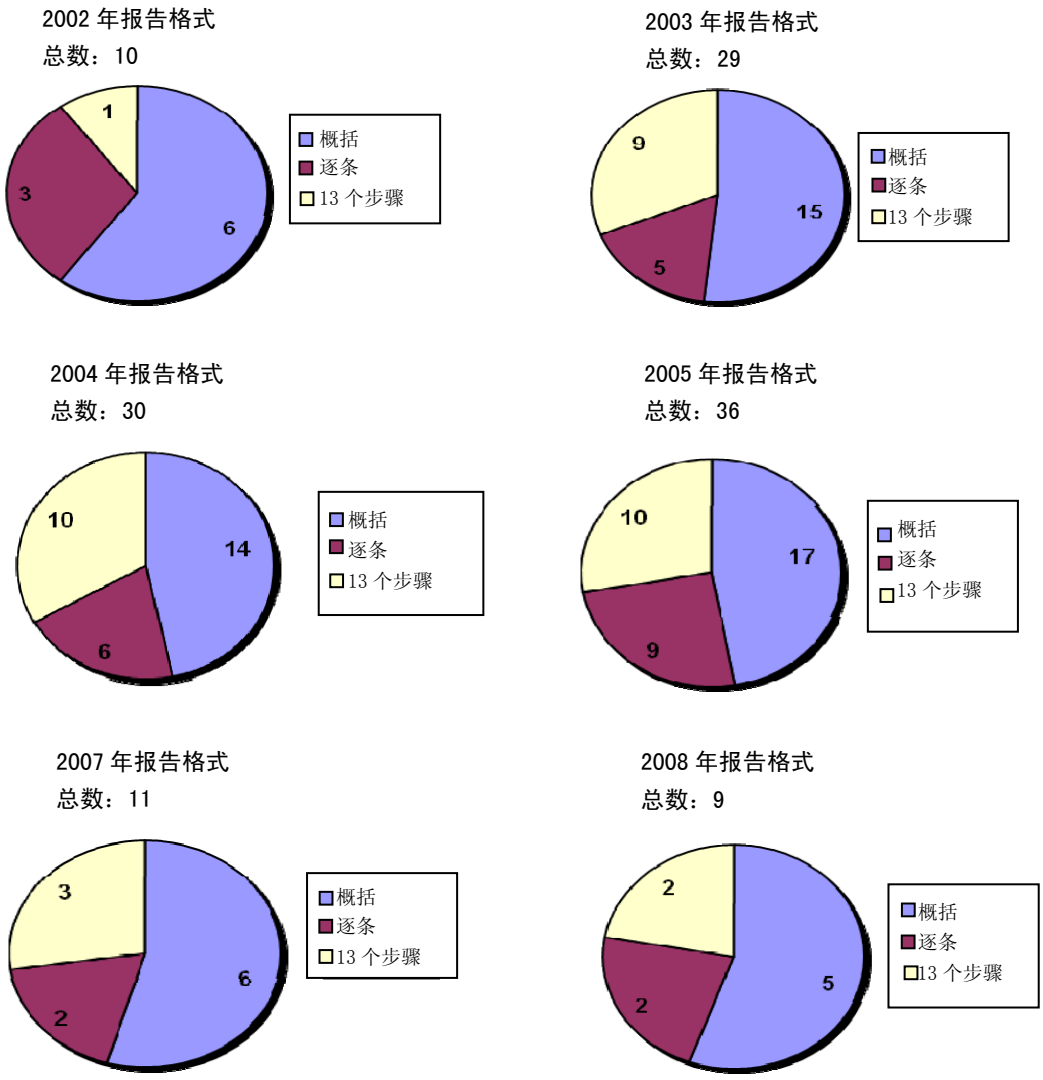
7. 关于提交报告的格式尚未达成广泛一致意见。各国采用各种各样的格式，但可基本分为图 3 所示的三大类。“概括”格式是指那些往往注重第六条问题、泛泛说明缔约国在支持裁军方面各种活动的报告。“逐条”格式是指汇报与《条约》每一条款相关的活动的报告，一般是基于这样的理由：《条约》是综合性的，其所有条款都与实施核裁军相关。“13 个步骤”的方法则汇报 2000 年审议大会 13 个实际步骤中概述的各国广泛同意的裁军议程中的每一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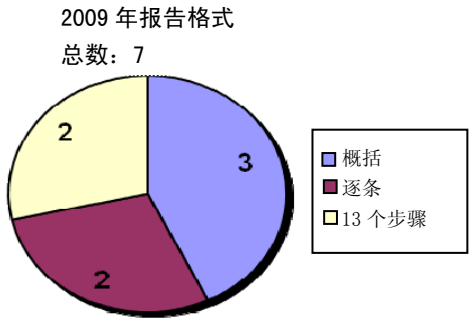
8. 一些国家，特别是加拿大和新西兰，以“逐条”和“13 个步骤”两种格式提交报告。大多数国家仍然愿意用概括格式汇报其各种裁军活动，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中的用语编写报告，报告的标题是“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一些国家只汇报第六条的执

行情况，而不提及 1995 年决定。其他一些国家则使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标题，把报告范围扩大到整个条约。

9. 图 3 中的图表分类列出 2002 年以来采用的各种报告格式：“逐条”和“13 个步骤”格式以及对与第六条相关的活动的概括性报告。2003 年至 2009 年期间，将新西兰两次列入统计数，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则将加拿大两次列入统计数，因为这两个国家在所述期间使用两种格式。概括性报告格式与 1995 年《原则和目标》及第六条一致，仍然是最广泛使用的格式，不过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探讨其他格式。

图 3





10. 报告全文见 http://www.ploughshares.ca/abolish/NPTReporting.html，其中有一个详尽表格，概述至 2009 年提交的正式报告的内容，并有一节说明核武器国家提交的非正式报告。

11. 本附件由化剑铸犁促进会高级政策顾问 Ernie Regehr 和方案助理 Cesar Jaramillo 编写，载有各缔约国可能感兴趣的各种信息。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和立场完全是作者本人的观点和立场：分发该文件只是为促进缔约国间进行非正式讨论，为审议大会做准备。

NPT/CONF.2010/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瑞典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第 12 分段所述，大会商定，“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由各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且回顾了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瑞典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报告。

2. 自 2007 年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一届会议以来，瑞典一直积极参与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工作。这项工作是通过如下方面进行的，欧洲联盟、新议程联盟、维也纳 10 国集团及其他有志一同的国家。核裁军及不扩散核武器是瑞典外交政策的基石，瑞典坚决支持旨在推进这一领域进展的各项努力。

3. 2010 年 2 月 17 日，瑞典外交部长卡尔·比尔特在向议会关于外交事务发表年度政府政策讲话时说：“我们的目标仍是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4. 2010 年 2 月 2 日，外交部长比尔特在“全球零核”倡议首脑会议上特别指出，国际社会已到达一个重要关头，要么采取决定性步骤，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并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泛滥，最终接近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要么将面临不扩散制度被侵蚀的严重危险，从而助长大大增加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并带来灾难性和无法预见的影响。

5. 在就进一步限制战略武器达成协议之后，应举行旨在也削减准战略核武器的谈判。在最终消除准战略武器之前，将余留武器撤至中央储存设施是明智的。战略态势和军事理论应明确指出，余留核武器的唯一目的应是进行战略威慑，在任何情况下，核武器国家都不能设想首先使用之。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应准备率先发表这样的声明。也应强调指出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

6. 外交部长比尔特和波兰外交部长拉多克·西科尔斯基在 2010 年 2 月 2 日《国际先驱论坛报》的论坛版撰文指出，他们期待并欢迎美国和俄罗斯就进一步削减准战略核武器达成协议。与此同时，他们呼吁在大规模削减准战略核武器方面早日取得进展。要求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领导人承诺尽早采取措施，大量削减在欧洲的准战略核武器，作为全面消除这类武器的步骤。

7. 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瑞典和新议程联盟其他国家提出了一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4/5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领导人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等场合重新表现出对核裁军的关心，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该决议得到 169 多个国家的支持，这表明各区域广泛支持条约的核裁军支柱。

8.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瑞典支持了一系列关于核扩散问题的决议，例如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第 64/26 号)、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决议(第 64/29 号)、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第 64/44 号)、关于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第 64/47 号)、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第 64/55 号)、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第 64/57 号)、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第 64/66 号)以及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第 64/69 号)。

9. 瑞典还致力于有效执行 2003 年 12 月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欧洲联盟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2008 年 12 月，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战略，一致同意制定一项禁止大规模毁灭性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行动计划。此外，2008 年 12 月，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准了一项国际安全宣言，重点涉及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防止恐怖主义的问题。

NPT/CONF.2005/46

为系统和渐进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c)段的 13 个实际步骤均载入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

10. 步骤 1：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而按照程序，不迟延并无条件地签署与批准该条约十分重要和紧迫。

11. 1998 年 12 月 2 日瑞典批准了《全面禁试条约》。瑞典以双边方式并通过欧洲联盟，一直努力使《公约》尽早生效。瑞典持续不断地支持在维也纳的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及其为《公约》的核查工作而建立国际监测系统的努力。瑞典一直通过欧洲联盟向若干国家提出的意见书来推动条约的签署与批准工作。瑞典支持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第 64/69 号)。该决议呼吁采取措施，以使《公约》生效。瑞典支持第十四条大会，认为这些重要工具有助于《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并支持召开第七届第十四条大会。瑞典支持在 2009 年第六届第十四条大会上所通过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最后宣言和措施’。

12. 步骤 2：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性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

13. 瑞典持续不断地支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核武器国家均应暂停核武器试验性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

14. 步骤 3：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展开谈判，在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的基础上，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包含的授权，订立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同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谈判以便在五年内缔结此条约。

15. 瑞典欢迎 2009 年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工作方案，但遗憾的是未能就 2010 年工作方案达成协议。因而，一直无法开始通过谈判来缔结一个禁止为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设备生产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可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这是令人遗憾的。瑞典认为最为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应尽可能早地商定一个新的工作方案。瑞典支持大会关于禁止为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可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决议(第 64/29 号)。瑞典在欧洲联盟内以及与新议程联盟的其它国家一道呼吁各国宣布并坚持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之前都暂停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

16. 步骤 4：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恰当的附属机构，其任务是处理核裁军问题。本步骤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此一机构的内容。

17. 瑞典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处理核裁军问题。瑞典提议，关于核裁军的讨论可从安全政策理论及关于目前核武器能力与核裁军措施的信息交流开始。

18. 步骤 5：不可逆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控制及其它相关军备控制与削减措施。

19. 不可逆是核裁军的根本原则。只有不可逆地削减，才能保障不会发展重新部署核武器的情况。 瑞典一直强调，应将不可逆原则适用于所有单边、双边或多边的裁军与军备控制措施。

20. 步骤 6：核武器国家的明确任务是为实现核裁军而全面消除自己核武库，这是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作出的承诺。

21. 瑞典一直强调各国应信守在全面消除核武库方面所作的承诺。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承诺开展的明确任务尚未完成。

22. 步骤 7：《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与全面执行，以及尽快订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护并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该条约既是战略稳定的基石，也为按照《条约》的规定进一步削减战略攻击性武器提供了基础。

23. 瑞典欢迎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国总统在 2009 年 7 月达成的共同理解，重申他们承诺进一步削减和限制其国内的战略进攻型军备，早日递解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武会谈后协议。与此同时，瑞典敦促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大幅度削减其准战略核武器，并处理非部署弹头问题，并使削减不可逆、透明化且可核查。

24. 步骤 8：缔结并执行美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

25. 步骤 9：所有核武器国家实现核裁军的步骤，须能够促进国际稳定，并且基于各方安全不受减损原则；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开展努力，以单边削减武库；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能力方面增加透明度并且执行依照第六条达成的协议，这是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以支持在核裁军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在单边倡议的基础上，并在核军备削减与裁军的进程内，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具体商定的措施，以进一步削弱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最大程度上减少这些武器可能被使用的风险并推进全面消除这些武器；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快开始参与此进程，以全面消除各自的核武器。

26. 瑞典全面支持这些步骤，继续促进实施这些步骤。特别是，瑞典继续推动在削减非战略核武器方面取得进展。瑞典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将非战略核武器纳入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中。非战略武器是全球关切事项。瑞典在 2010 审查会议上将继续就此事进行工作。瑞典还继续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核武器国家应在核武器能力以及执行依照第六条达成的协议方面增加透明度。瑞典在 2010 年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与新议程联盟其他国家一道，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WP.15),对近年来出现强调核武器不仅对于国防、而且对于国家进攻能力十分重要的新军事理论表示关切。在第二次会议上，新议程联盟提交了一份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WP.26)。

27. 此外，增加核武器能力透明度的措施以及执行依照第六条达成的协议都是建立信任的措施，应给予大力支持。透明度的原则应适用于一切单边、双边或多边的裁军与军备控制努力。另外一点也特别重要，即核武器国家应削弱核武器在其

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不增加部署的核武器的数量或类型，不开发新类型的核武器，也不为使用核武器寻找理由。

28. 步骤 10：所有核武器国家订立的安排，即尽可能快地将各国指定的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它相关的国际核查与安排之下，对此类材料进行和平用途的处置，以确保此类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29. 瑞典鼓励那些尚未订立此项安排的核武器国家订立此项安排。

30. 步骤 11：重申在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之下实现普遍全面裁军。

31. 瑞典积极参与核生化武器以及传统武器的裁军工作。在此兹提及处理这些武器的相关条约和文书。

32. 步骤 12：在《不扩散条约》强化该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下，由所有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33. 瑞典认为，就上述第六条和段落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能增加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并建立信任，因此应加以鼓励。

34. 步骤 13：根据要求进一步发展核查能力，以期保证遵守核裁军协议，从而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35. 瑞典一直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以及强化的保障监督制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代表了《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因此，瑞典继续敦促所有国家缔结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2004 年 4 月 30 日，此一附加议定书对瑞典、欧洲联盟其它成员国以及欧洲原子能委员会开始生效。瑞典认为，审议大会应决定，《附加议定书》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构成了《不扩散条约》第三条下的核查标准。

NPT/CONF.2010/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为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而采取的步骤

瑞典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见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一节，第 16 段第 7 分段)指出：

> “审议大会要求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通过联合国秘书处通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该次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主席关于它们为设法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即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和实现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2. 瑞典现提出下列关于实现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之资料。

> “1. 认可中东和平进程的目标和目的，确认在这方面的努力以及其他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3. 瑞典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以及双方历次协议产生的原则，通过谈判公正、持久和全面地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瑞典坚决致力于必须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可以通过几种途径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例如，充分运用欧洲联盟地中海合作框架(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内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建立透明和可靠的核查机制，以销毁该区域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瑞典的注释。

“2. ……呼吁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4. 瑞典继续强调普遍加入和遵守《条约》的重要性。瑞典呼吁以色列签署并批准《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地区仍存在无保障监督的设施……敦促那些控制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非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5. 瑞典对该地区存在无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仍感到关切。瑞典敦促中东地区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国家照此办理。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6. 做法见本文件第 4 和第 5 段下的复文。

“5. 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在适当论坛上采取实际步骤，以便除其他外，在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不采取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7. 瑞典坚决致力于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瑞典支持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 64/26 号决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未经投票通过了该决议。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对全球不扩散制度提出了重大挑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应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澄清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任何军事层面的问题，并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瑞典支持双轨政策，支持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实现与其谈判解决问题的努力。

9. 瑞典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对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呼吁叙利亚尽快澄清与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遗留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表现出必要的透明度，以便使该机构完成评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

“6. 呼吁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并尽最大努力确保中东地区各方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10. 瑞典继续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NPT/CONF.2010/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蒙古国政府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

问题的简要回顾

1. 20 世纪下半叶，蒙古国保持着与苏联的同盟，并驻有一批苏联军事基地，其中有数以万计的部队和大量军事装备(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冷战结束以及苏联/俄罗斯联邦从蒙古国领土撤军之后，蒙古国对其安全环境进行了一次重大的重新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禁止外国军队和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蒙古国领土上部署和过境。1992 年 9 月，蒙古国总统彭萨勒马吉·奥其尔巴特在联合国大会致辞，宣布蒙古国为无核武器区。他提议国际社会对于这一地位予以保障。[1] 这项政策后来反映在我国的国家安全概念之中。[2]

3. 蒙古国宣布其领土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举措是一种新做法，但这种做法却植根于题为“关于无核武器区所有方面问题的综合研究”的 1975 年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报告之中(A/10027/Add.1)。该报告指出，不仅整块大陆或大片地理区域，而且较小的国家群体、甚至个别国家都可以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1976 年，大会表示希望这一研究……可以帮助有兴趣建立这种区域的国家(见大会第 31/70 号决议，第 5 段)。冷战期间，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进行过建立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尝试，因为即使在无冲突区域致力于建立无核武器区也会构成一种挑战。

[1] 见 1992 年 9 月 25 日蒙古国总统彭萨勒马吉·奥其尔巴特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

[2] 见 1994 年 6 月蒙古国国家安全概念文件，第 23 段第 5 项。

4. 蒙古国主张为本国建立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是出于这样一种认识，那就是传统无核武器区可以说忽略了一些“盲点”，即一些国家、特别是蒙古国的领土由于偶然地理原因不与构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各国领土实际毗连的情况。蒙古国因而无法参加旨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因此，蒙古国认为，个别国家应能以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的方式促进自身的安全。这种做法不仅符合宣示国家主权一律平等的国际法，也有利于确保有关区域的稳定。

5.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对蒙古国的举措表示了欢迎。前者于 1993 年和 1994 年发表了支持这一举措的单方面声明。俄罗斯联邦在 1993 年 1 月同蒙古国缔结的《友好合作条约》中保证“尊重蒙古国关于不允许外国军队、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其领土上部署和过境的政策”(见第 4 条)。中国宣布，其不对无核武器区或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适用于蒙古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蒙古国将受益于它们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法国宣布其消极安全保证适用于蒙古国。蒙古国政府欢迎这些支持声明，认为它们显示了这些国家政府对蒙古国政策的政治支持。但是，这种支持并不意味着承认蒙古国的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地位为一种国际规范，也不意味着给予蒙古国同给予传统无核武器区一样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因此，蒙古国坚持努力，争取将其无核武器的地位制度化，成为一个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

6. 至于无核武器国家，它们都普遍表示全力支持蒙古国的政策，特别是支持蒙古国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努力。[3]

为把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为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的步骤

7. 1997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始讨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问题。蒙古国提议同时审议建立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并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供委员会审议。这份工作文件(A/CN.10/195)载有建立这种区域的原则草案、关于这种区域的示范协定各组成部分以及对建立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指导方针进行审议的可能的阶段。委员会总体上接受蒙古国的提案，但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认为，平行审议蒙古国的提案会分散审议建立更多传统无核武器区问题时的注意力。考虑到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这一概念的新颖性，蒙古国采取了灵活立场，决定致力于通过与 5 个常任理事国单独协商的方式处理这一事项。[4]

8. 在与 5 个常任理事国单独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一个逐渐明显的情况是，它们不愿意接受一个国家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区的主意。它们的论点是，尽管当时关于在非洲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事实上已进入最后阶段，但这种做法仍

[3] 见不结盟运动的首脑会议和 1995 年、1997 年、1998 年、2001 年、2003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部长会议文件。

[4] 委员会在 1999 年通过的指导方针中专门以一个脚注提及蒙古国的情况:“由于其独特的地理形势，蒙古已经为促进其安全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协商一致的决议欢迎这个地位”(见 A/54/42，附件一)。

会削弱或破坏建立传统无核武器区的激励措施。蒙古国再次表现出灵活性，同意在 5 个常任理事国愿意接受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之前，将本国的无核政策称之为“无核武器地位”。

9. 1998 年，经过一系列协商，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与蒙古国之间达成一项政治谅解，大意是：在蒙古国的地位得到明确界定之前，5 个常任理事国将支持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将在一个更广泛的框架中解决蒙古国的安全问题。这一政治谅解体现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第 53/77 D 号决议中。

10. 根据蒙古国的无核武器承诺，蒙古国家大呼拉尔(议会)于 2000 年 2 月通过一项法律，在国家一级界定了本国的无核武器地位(见 A/55/56-S/2000/160，附件一)。这项法律处理的问题包括：禁止核武器或其零部件在蒙古国领土上部署或过境；禁止倾倒或处置核武器级放射性材料或核废物；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国家和国际核查；违反这一立法的法律责任。议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执行措施的特别决议(见 A/55/56-S/2000/160，附件二)。这项法律授权政府就执行事宜与邻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合作。

11. 一个机构间特设小组于 2006 年对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审查，向政府和议会报告了审查结果，并向大会和原子能机构都通报了审查情况(见 A/61/293，附件)。

12. 2000 年 10 月，5 个常任理事国发表一项联合声明(见/55/530-S/2000/1052，附件)，提供与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安全保证。蒙古国政府对联合声明表示欢迎，认为这是“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国际一级制度化的重要一步”(见 A/55/491-S/2000/994)。

13. 2001 年 9 月，考虑到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仍然缺乏明确定义，蒙古国、5 个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的代表在日本札幌举行会议，审议界定和加强蒙古国这一地位的途径和方法(见 A/57/59)。这次会议提出的建议是，蒙古国要么与其两个邻国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缔结三边条约，要么寻求扩大范围与全部 5 个常任理事国作为一个整体缔结多边条约。2002 年 1 月，根据札幌会议的建议，蒙古国分别向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了关于蒙古国地位的一项可能的三边条约草案的基本内容。草案基本内容总体依据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惯例，但也反映了蒙古国作为一个内陆国家与其他任何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都不接壤的特殊情况。

14. 2002 年年中，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对提议作出了积极回应，原则上赞成缔结一项三边条约，并就条约内容提出了具体建议。2004 年 4 月，中国宣布，关于在中国、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缔结一项条约之事，它“积极回应了蒙古的建议。”[5]

15. 2007 年 9 月，蒙古国向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了三边条约草案，并表示希望能在近期开始谈判。俄罗斯联邦和中国都表示准备解决蒙古国地位制度化的问

[5] 见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

题，这是自 5 个常任理事国联合声明以来关于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一项最重要政治进展。

16. 2009 年 3 月和 9 月，上述三方在日内瓦举行预备会议，就三边条约草案交换了意见。蒙古国解释了条约宗旨和条款，此后三方就草案案文及其具体条款坦诚地交换了意见。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提出了一份联合文件，其中载有就草案一些条款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蒙古国现正在认真研究这份 9 页的联合探询文件。在日内瓦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和中国都表示希望看到另外三个核武器国家，即美国、英国和法国，也在某个时候加入谈判，因为它们认为，对蒙古国的安全保证需要由全部 5 个常任理事国给予。

17. 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尚待确定。蒙古国认为，预备会议已为启动实质性谈判作好了准备。

18. 正如许多国际和双边文件所反映的那样，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国际社会中享有广泛的支持。[6] 这种支持的首要体现就是大会每两年一次对题为“蒙古国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项目的审议以及相关决议的通过。

19. 不结盟运动从一开始就大力支持蒙古国的无核武器举措。1995 年，不结盟运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对蒙古国的政策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对区域稳定和建立信任的一项值得称道的贡献。2003 年的吉隆坡首脑会议宣布，这一地位的制度化将是加强区域不扩散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2009 年的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欢迎蒙古国与其两个邻国就缔结必要的法律文书开始谈判，并表示希望谈判将很快导致缔结一项国际文书，把蒙古国的地位制度化。在亚洲，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已在多个场合表示支持蒙古国的政策和地位。

20.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邀请蒙古国作为正式与会国出席。会议在最后宣言中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见 A/60/121，附件三，第 17 段)。为落实墨西哥会议的决定，蒙古国在对外关系和贸易部设立了一个无核武器区问题协调中心。该协调中心已与各无核武器区条约机构建立了正式关系，并视需要参与信息交流和协商。

21. 2009 年 4 月，蒙古国的协调中心在乌兰巴托主办了第一次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会议，以就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的筹备情况交换看法。会议讨论了改善各无核武器区之间协调与合作的问题，并就上述会议筹备工作的一些方面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于 2009 年 5 月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分发(见 NPT/CONF.2010/PC.III/8)。

[6] 这些支持中的一部分可参见 A/61/293，附件。

22. 蒙古国的举措在国际非政府组织中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因此，2007年，全球合作防止武装冲突组织东北亚区域会议指出，把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为一个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将是“预防性外交的一个重要措施，可增强该区域局势的可预见性”，会议并表示支持蒙古国的中立政策。会议还指出，这样一种无核武器区将能消除正在出现的由各无核武器区组成的网络中可能存在的盲点。2007年，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北亚区域会议也表示了类似的支持。

23. 2004年，根据大会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委托对蒙古国的经济安全和生态脆弱性进行了研究，并向蒙古国政府提交了研究结果和建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24. 2000年，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首次在审议大会的一份文件中被提及。在该份文件中，审议大会与会国表示欢迎和支持蒙古国宣布其地位的声明，并注意到相关国家立法的通过。[7] 2005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稿也提到了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但该份最后文件未获通过。不结盟运动提交给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联合工作文件指出：“……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进一步制度化将是加强该区域不扩散机制的重要措施”(见NPT/CONF.2010/PC.I/WP.11)。作为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蒙古国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阐述其在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立场(见NPT/CONF.2010/PC.II/WP.1)。该文件强调必须促进各无核武器区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并呼吁综合研究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方面情况，着重总结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经验、确定各无核武器区的优缺点、它们的相对优势以及它们在21世纪推动实现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方面的作用。

25. 2010年2月16日，蒙古国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主题为“加强《不扩散条约》：挑战和机遇”的圆桌讨论会，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驻维也纳机构的代表出席。这次圆桌会议为就2010年审议大会的一些问题自由交换信息和分享看法提供了一个场合。除其他外，与会者在圆桌会议上讨论了通过国家立法补充区域和国际努力以推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重要性。

前进的道路

26. 本备忘录旨在说明，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和承认。蒙古国政府的政策是继续努力，以期通过缔结一项明确界定这一地位的国际条约将此地位制度化。今后几年，蒙古国政府将加强与各无核武器区的关系及合作。蒙古国政府认为，无核武器区在加强不扩散制度和促进核裁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对旨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的宝贵贡献。

[7] 见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8段。

NPT/CONF.2010/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1. 波兰共和国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要求提交本报告，其中概述了为执行《条约》条款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本报告述期为 2005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结束至今。

第一条

2. 作为其官方外交政策的一部分，波兰一向呼吁核武器国家不协助、不鼓励、也不引导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此外，波兰欢迎核武器国家减少武库，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实行在军事理论和安全战略中削弱核武器作用的政策，因为此类步骤可阻止其他国家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 波兰严重关切核武器扩散的案例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武器的可能性。正因为如此，波兰 2007 年 5 月加入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积极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亦称“克拉科倡议”)。波兰政府主办了 2006 年 6 月的防扩散安全倡议高级别政治会议以及 2009 年 6 月的区域业务专家组会议和 2006 年 9 月的实地演习。2009 年 12 月，波兰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10 年 1 月生效。

第二条

4. 波兰继续明确承诺履行《条约》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不转让、不制造核武器也不接受对核武器控制权。波兰法律明确禁止通过波兰共和国领土交易、进口、出口、取得、充当经纪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论是核武器还是化学或生物武器或其构件。在此方面，必须提及 2004 年 4 月修订的 2000 年 11 月《核法》以及 2004 年 7 月修订的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关于对国家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

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物品、技术和服务对外贸易法案。此外，《波兰刑法典》规定对任何违反国际法生产、储存、获取、出售或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或其他作战工具的人，或以制作或使用这类武器为目的从事研究的人，实行刑事制裁。

5. 波兰还大力参与执行 2003 年《欧洲联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和 2008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行动方针》。

第三条

保障措施

6. 波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在《条约》方面适用保障措施的协定于 197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波兰从而满足了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此外，为了确保尽可能最高水平的透明度，波兰于 2000 年 5 月 5 日批准了波兰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

7. 波兰本着同样的精神着手与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审查处开展合作。在这方面，考虑到波兰决定制定核能计划，原子能机构视察团的目的是审查波兰国家原子能机构(负责核安全和放射保护问题的政府核心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准备情况。视察团于 2009 年进行了第一次视察，于 2010 年 2 月进行了第二次视察。计划于 2010 年年底进行第三次视察。

8. 波兰一贯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目前的核查标准。

出口管制

9. 波兰是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执行《条约》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按照该条的规定管制出口，包括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波兰还在交换信息制度框架下开展合作，旨在使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国了解有关不提供两用产品的国家管制制度。波兰还通过参加欧洲共同体两用物品出口、转让、中介活动和过境管制制度履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

10. 波兰参加了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并执行其准则，该准则限制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扩散。

11. 波兰继续加强边界，防止可能非法转让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其中的部分工作是在美国二线防卫方案框架下开展的。

第四条

12. 波兰大力支持和平利用核能。部长会议 2009 年 1 月 13 日关于核能发展活动的第 4/2009 号决议和 2009 年 5 月 12 日关于设立波兰政府核能专员的法令启动了制定波兰核能计划的准备工作。该计划的内容将于 2010 年年底编写完毕。该文件将：

- 确定核能发展的适宜范围
- 确定国家在执行波兰核能计划前的所有必要任务及其时间表
- 估算波兰核能计划的发展成本并提供资金来源
- 评估制定波兰核能计划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核能发展时间表包括下列各阶段：

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部长会议编写并核准波兰核能计划；

二. 2011 年至 2013 年——核能计划选址和签订第一座核电厂建造合同；

三. 2014 年至 2015 年——制订技术设计方案、作出所有必须的决定并获得许可；

四. 2016 年至 2020 年——建造波兰第一座核电厂。

根据核能政策，为了保障波兰的能源需求，波兰应在 2030 年之前建造三座核电厂，总发电能力大约为 10 000 兆瓦。

13. 波兰继续运行一个名为“玛丽亚”的研究用核反应堆，其标称输出功率为 20 兆瓦。该反应堆原来使用 80%浓缩铀燃料，现转为燃烧 36%的浓缩铀燃料。目前正在试用 20%浓缩铀燃料。计划在 2015 年以后将这个反应堆改为燃烧这种低浓缩铀燃料的反应堆。波兰在 2004 年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框架内按照美方供资倡议系统地将乏燃料送至俄罗斯联邦使用。

核安全保障

14. 核安全和保障问题对波兰极其重要。波兰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制定的所有多边法律文书的签署国。波兰将上述 “玛丽亚”反应堆的转换视为重要项目，可为进一步加强核安全作出巨大贡献。

15. 波兰还积极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订工作，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批准了修正案。

16. 波兰积极参与 4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办的核安全首脑会议，这是波兰参与处理核安全保障问题的显著标志。这次首脑会议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共同努力加强敏感核材料的安全。

第五条

17. 自 1999 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来，波兰一再重申对该《条约》的坚定承诺。

18. 波兰出席了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旨在促进《条约》生效的各次会议，并全力支持 2009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波兰在上述论坛和大会第一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上，重申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积极主动立场。

19. 波兰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作用对于成功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至关重要。

第六条

20. 波兰大力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本着诚意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长期目标。在这方面，波兰也支持将战术核武器纳入总体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逐渐削减和消除这类武器。应通过削弱核武器在军事理论和安全战略中的地位这一负责任的政策来加强裁军努力。

21. 波兰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缔结新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条约将进一步减少双方战略部署弹头的数量。

22. 作为对重新开始的无核武器世界国际辩论的贡献，波兰于 2008 年 11 月主办了防扩散和非核化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的报告已在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散发。此外，2009 年 4 月，三名波兰前政治家发表了一篇题为“不可思议变成值得考虑：努力消除核武器”的文章。

23. 波兰称赞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 5 月决定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在这方面，波兰支持优先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并支持缔结该条约。

24. 波兰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并高度重视交流意见以及大会就核裁军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波兰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支持了下列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64/24——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

64/26——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64/28——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4/29——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64/35——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64/38——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64/39——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64/44——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64/47——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64/52——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64/57——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64/64——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64/65——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64/66——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64/69——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决定

64/512——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决定)

64/516——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源(决定)

25. 2009 年，波兰担任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新三年周期第一年届会主席。

26.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波兰支持了下列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决议：

GC(53)RES/11——核安全，包括防范核与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

GC(53)RES/14——加强保障制度实效和提高其效率以及《示范附加议定书》的适用

GC(53)RES/15——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

GC(53)RES/16——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

第七条

27. 波兰欢迎在缔结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和非洲无核武器区协定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和 200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

28. 同时，波兰仍然认为，发展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程序应严格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普遍商定原则。

第八条

29. 波兰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条约强化审议程序。在这方面，波兰循惯例报告《条约》执行情况，将之作为审议程序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30. 波兰继续强调必须普遍加入《条约》，并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加入《条约》。

NPT/CONF.2010/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06

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106

三.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06

A. 为促进实现中东和平进程各项目的和目标所作的努力 106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107

C. 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 108

D.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所作的努力 108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112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2009年5月)上请秘书长为审议大会编制一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以期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2. 筹备委员会指出，下列通用准则应适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同于编写其几次审议大会背景文件所用的准则)：文件须均衡、客观和实事求是地说明有关各项进展，并应尽量简短易读。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协议提出的正式提案以及与上述任何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文件应以2005年审议大会以来的这段时期为重点，包括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及《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就是根据这一要求而提交的。也请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编制的有关该机构的《条约》执行活动的背景文件。[1]

二.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4. 1995年5月1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一项由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审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并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审议大会还呼吁该区域内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加入《条约》，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促请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与区域努力通力合作，以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该决议正文载于本文件附件内。

三. 审查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A. 为促进实现中东和平进程各项目的和目标所作的努力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在关于中东的决议第1段中，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和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了这一点。[2]

6. 关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现状和关于为推动实现和平解决的和平进程所作国际努力的各项意见可参见载于下列文件中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次

[1] NPT/CONF.2010/16。

[2] NPT/CONF.2000/28(Parts I和II)。

报告：涉及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期间的A/60/539-S/2005/701、涉及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期间的A/61/355-S/2006/748、涉及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间的A/62/344-S/2007/553、涉及2007年9月至2008年8月期间的A/63/368-S/2008/612，以及涉及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期间的A/64/351-S/2009/464。

B. 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

7. 正如关于中东的决议第3和第4段及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3]所规定的，中东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应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8. 联合国大会在其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4]这一问题和有关中东核扩散的危险[5]这一问题的无数次决议中呼吁中东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都应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9. 200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共识文件[2]促请所有直接有关方认真考虑采取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执行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提议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作为促进这一目标的一个手段，请有关各国信守《不扩散条约》，并在这样一个区域未建立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10. 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实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一系列决议[6]重申，所有中东国家必须立即接受对其所有核活动实行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作为在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原子能机构大会还吁请所有直接有关方，认真考虑采取必要的实际和适当步骤，执行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原子能机构大会还请有关国家遵守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条约》，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机构《条约》执行活动的背景文件详细介绍了为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各项决议所采取步骤的情况。[1]

11. 自2005年审议大会以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定义)[7]除吉布提、以色列和索马里之外都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自2005年以来已有6个国家批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生效。吉布提的全面保障监

[3] 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2。

[4] 例如，第3263(XXIX)号决议。

[5] 例如，第49/78号决议。

[6] 例如，第GC(XXXV)/RES/571号决议。

[7] 原子能机构认为中东包括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原子能机构，GC(XXXIII)/887号文件，第3段)。

督协定已得到理事会的核准，但尚未签署。索马里尚需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供其审议。

12. 自 2005 年以来，该区域已有 3 个国家批准《附加议定书》生效。因此，《附加议定书》已在该区域 5 个国家(科摩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塔尼亚)生效。6 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生效。截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附加议定书》已在伊拉克临时适用，以等待生效。理事会已核准了 3 个国家(阿尔及利亚、巴林和吉布提)的《附加议定书》，但这些《议定书》尚未得到签署。

13. 在已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巴林、科摩罗、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执行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在这些国家中，有 4 个国家(巴林、科摩罗、黎巴嫩和卡塔尔)执行理事会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核准的经过修订的标准《议定书》。摩洛哥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撤销其《小数量议定书》。

14. 以色列有一项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66/Rev.2 保障监督协定对其两个研究反应堆中的其中一个生效，但未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9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在该项以 49 票赞成、45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的决议中，原子能机构大会表示关切以色列的核能力，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C. 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

15. 关于中东的决议和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3]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条约》。所有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达到这个目标。[8] 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已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有 190 个国家加入《条约》，包括自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新增加的一个继承国。

D. 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所作的努力

1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首先正式提出的。自那时以来，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已表明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区域，包括在联合国内，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过去 14 年来，原子能机构大会每年也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决议。尽管这一构想受到广泛支持，但至今在这样一个区域的建立和落实方面进展甚微。

[8] 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第 1 段。

17. 在联合国内外进行的讨论表明，对于如何更好地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以及实现这一目标应采取的办法，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在强调必须进行谈判进程还是必须实现政治最终结果方面各执一词。以色列认为，主要目标是区域和平与安全，而中东的政治现实决定需采取分步骤的渐进式谈判进程，建立和平关系、和解、相互承认和睦邻关系，并以常规和非常规军备控制措施作为补充。[9] 阿拉伯国家则着重于通过使以色列立即签署《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方法实现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最终结果。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和平进程与建立无核武器区之间不应存在关联，有关这两个问题的谈判应平行进行。[10]

18. 在关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在这样一个区域的核查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问题上同样存在分歧。例如，以色列设想由一个专门区域组织执行一种进入性的全面核查制度，其范围远比目前与原子能机构商定的《附加议定书》授权的范围要深入得多。[11] 阿拉伯国家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将原子能机构视为核查这样一个区域的合适机构。[12] 但是，双方都支持将这样一个区域扩大至包括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13]

19. 2005 年 10 月，值宣布巴塞罗那进程十周年之际，参与国通过了一份案文，其中他们表示欢迎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款列入其最新的协定和行动计划，并指出，所有伙伴国家都应毫无例外地执行这类措施，以期宣布地中海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14]

20. 2005 年 12 月，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长公开发布一项将波斯湾宣布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在初始阶段，该协定将只包括位于次区域的 9 个国家，即 6 个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也门。在建立之后，该制度最终将开放供该区域其他国家加入，从而可成为中东未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个补充。

21. 2006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承认，伊朗问题的解决将有利于全球不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15]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中回顾了这份决议。

---

[9] 2009 年 9 月，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干事沙乌尔·霍雷夫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发表的声明。

[10] 见 A/64/124(Part I)。

[11] 见原子能机构 GOV/2000/38-GC(44)/14 号文件。

[12] 同上。

[13] 同上；以及 A/64/124(Part I)/Add.1。

[14] 欧洲联盟，INI/2005/2058 号文件，第 59 段。

[15] 第 GOV/2006/14 号决议。

22. 2006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 14 年来第一次不是以协商一致而是以表决的方式，以 89 票赞成、2 票反对(以色列和美国)和 3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决议。[16] 以色列表明，该国将继续支持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构想。[17] 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0 年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要求总干事组办一个论坛，使来自中东的与会方和其他有关各方可以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在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领域的经验。[18] 尽管在 2004 年就商定了该论坛的职权范围，但是原子能机构至今未能组办这一论坛。根据该机构 2009 年的一份报告，“很明显正在就组办这一论坛形成共识，但是有关论坛将讨论的议程的共识却仍然不见踪影。”[19]

23. 2007 年 3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部长级会议期间，阿拉伯领导人通过了一项关于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特别会议及在此会议之前举行阿拉伯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以就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建议相关政策和实用机制。2007 年 11 月，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向海湾合作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倡议，建议在该区域外的某个国家里建立一个联合浓缩中心，以向中东的民用反应堆供应核燃料。该倡议还建议建立一个供中东所有对核能感兴趣的国家使用的区域燃料库。

24. 2007 年，战略研究中心区域网成立了一个重点研究军控、不扩散、边境安全和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等问题的工作组。2008 年 6 月 19 日，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在巴黎组办了一个题为“中东安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裁军”的研讨会。2008 年 7 月 13 日，法国主办了一个重新推动巴塞罗那进程的高级别首脑会议。[20] 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宣言》包括了一项在中东力求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承诺。该宣言还包括一项条款，即“各方应力求建立一个可以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21]

25. 阿拉伯国家联盟根据其 2007 年的决定向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22] 和第三届会议[23] 提交了工作文件，呼吁通过促进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

---

[16] 第 GC(50)/RES/16 号决议。

[17]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总干事沙乌尔·霍雷夫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发表的声明，2008 年 9 月。

[18] 第 GC(44)/DEC/12。

[19] 原子能机构 GOV/2009/44-GC(53)12 号文件，第 17 段。

[20] 参加会议的中东和北非国家有：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土耳其。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也参加了。

[21] 《巴黎地中海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宣言》，2008 年 7 月 13 日。

[22] NPT/CONF.2010/PC.II/WP.2。

[23] NPT/CONF.2010/PC.III/WP.23。

决议的措施。提议的措施包括在筹备委员会开会期间分配一个具体时段审议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委员会审议与执行该决议有关的提案，以及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追踪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有关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文件还呼吁采取一些临时措施以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如联合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及呼吁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不管是出于和平还是军事目的，都不要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资源或装置，或在核领域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援助。2009 年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促请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确定共同立场和政策，包括阿拉伯国家可能采取的行动。该决议还建议在向 2011 年首脑会议提交的后续文件中要提及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和在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的其他国际进展情况。

26.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议举行一次由所有有关方参加的国际会议，以审议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授权其举行磋商会并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报告的可能性。

27. 认识到中东的缔约国对核能的兴趣日益增强，巴林、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明，他们打算放弃获取敏感的核燃料循环技术，如铀浓缩和钚分离技术。[2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了一项法令，明确禁止在其境内发展、建造或运行铀浓缩或乏燃料后处理设施。[25]

28. 此外，自 2005 年以来，有两个高级别独立国际委员会讨论了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汉斯·布利克斯主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和加雷思·埃文斯和川口顺子主持的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委员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都应该支持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作出持续努力，这也是全面和平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26] 该委员会提议，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应承诺作出可核查安排，在其领土上长期不进行任何浓缩、后处理或其他敏感燃料循环活动。预期这样一项承诺将得到有关提供和平核活动所需的燃料循环服务的可靠保证。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的报告 [27]中建议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方法和手段，包括确定该区域所有关键国家都能接受的建立信任措施，尽早展开磋商，明确借用其他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以促成此事。国际委员会还提议任命一名特别代表指导这项工作。

---

[24] 美国国务院，“美国-巴林关于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 3 月 24 日；“美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 4 月 21 日；以及“美国-沙特阿拉伯关于核能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8 年 5 月 16 日。

[25] 联邦法，2009 年第 6 号，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26]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恐怖武器：让世界没有核、生物和化学武器》(斯德哥尔摩，2006 年)。

[27] 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委员会，《消除核威胁：全球决策者的一个实用议程》(堪培拉和东京，2009 年)。

附件

关于中东的决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宗旨和各项条款，

认识到遵照《条约》第七条的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国际不扩散体制，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2 年 1 月 31 日的声明，[a] 其中申明扩散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还回顾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49/7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94 年 9 月 23 日第 GC(XXXVIII)/RES/21 号决议，并注意到尤其在紧张区域内核扩散所产生的危险，

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14 段，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和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的第 8 段，

铭记大会在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其他决定，

1. 赞成中东和平进程的目的和目标和认识到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特别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2.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在其报告(NPT/CONF.1995/MC.III/1)中建议大会呼吁那些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接受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取得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一切核活动的保障监督措施；

3.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并在这方面重申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第六节第 3 段所载的建议，即敦促那些运作未受保障的核设施的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4. 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和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a] S/23500。

5. 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适当的论坛采取切实步骤，以期建立一个可以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并且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项目标的措施；

6. 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

NPT/CONF.2010/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开展活动的备忘录

1. 为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促进区域安全利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 吉尔吉斯共和国被指定为该条约的保存国，这表明了对吉尔吉斯斯坦的高度信任，也肯定了吉尔吉斯斯坦对落实区域内建立无核区的倡议所做的重大贡献(第 18 条)。

3. 自从建立中亚无核区的构想提出以来，吉尔吉斯斯坦一直在各国际论坛、包括在联合国大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后来又以条约保存国的身份，积极促进条约成员国的利益。大家还记得，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是在具有历史意义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上首次获得通过的。

4. 继《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后，吉尔吉斯斯坦已根据第 18 条将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及其附带议定书转发给中亚各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

5. 2009 年 2 月，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交存了条约批准书，该文书是第五份履行国内程序的文件。吉尔吉斯共和国已通知条约缔约国和条约附加议定书缔约国：根据第 15 条，《条约》将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6. 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条约》正式生效前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表声明，对《条约》的生效表示欢迎，该声明已作为正式文件发给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

7.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与吉尔吉斯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印制了一份显示中亚地区的地图。

8. 2009 年 5 月 28 日，吉尔吉斯代表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将该条约提交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并在法律上成为联合国正式文件。《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确认登记的正式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

9. 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保存国身份参加的重要活动包括：吉尔吉斯代表团参加了 2009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在乌兰巴托(蒙古)举行的第一次无核武器区协调人会议，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框架内举行的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会议(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

10. 各利益攸关方都在其会议上表示支持召开第二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国际会议倡议。该会议定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举行，随后马上召开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1. 根据执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10 条的程序规则第 2 条的执行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举办了一系列联合国常驻代表和专家会议，以便就第一次磋商会地点作出决定，召开讨论会并起草会议文件。

12. 经过讨论，有关缔约国对土库曼斯坦政府提出的在阿什哈巴德举行磋商会的建议一致表示支持。

13. 第一次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年度磋商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阿什哈巴德举行。会议指定土库曼斯坦行使条约协调人职能，在履行该职能时与交存国密切合作。

14. 第二次条约缔约国磋商会定于 2010 年在塔什干举行。

NPT/CONF.2010/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5月3日至28日，纽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录

页次

正文摘要 118
1.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18
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和平核合作框架 119
2.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战略目标 119
2.2. 执行机制 120
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120
3.1. 概述 120
3.2. 技术合作计划的资源 121
3.3. 2009年技术合作计划 121
3.4. 最近的计划执行指标 122
3.5. 地区计划制订和地区概况 122
3.5.1. 非洲 123

* 2010年4月30日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10-45150 (C)

3.5.2. 亚洲及太平洋 124
3.5.3. 欧洲 124
3.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5
3.6. 技术合作计划面临的挑战 126
4. 促进和平核合作 127
4.1. 核能 127
4.1.1. 促进能源分析和规划的能力建设 127
4.1.2. 向考虑或引入核电的国家提供援助 128
4.1.3. 向现有核电计划提供支助 129
4.1.4. 革新 130
4.1.5. 研究堆 130
4.2. 核应用 131
4.2.1. 人体健康 131
4.2.2. 粮食和农业 132
4.2.3. 水资源 133
4.2.4. 环境 133
4.2.5.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辐射技术 134
4.3. 核安全 134
4.3.1. 安全标准 134
4.3.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34
4.3.3. 核动力装置安全 135
4.3.4. 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135
4.3.5. 国际安全公约 136
4.4. 核保安 136
4.4.1. 核保安计划 136
4.4.2. 实物保护 136
4.4.3. 其他活动 137
4.5. 核法律 138
5. 结论 138

正文摘要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 1957 年成立，是联合国系统内一个独立的组织。自成立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行使着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国际合作的全球政府间组织职能。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从 1957 年伊始的 68 个增加到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之时的 138 个，现在已达到 151 个。

本文件将介绍原子能机构如何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决策机关的决定努力履行其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国际合作有关的职能，尤其是自 2005 年上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以来履行这种职能的情况。

尽管《原子能机构规约》获得通过的时间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时间早十多年，但原子能机构一系列广泛的活动均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这些一致性领域将在第 1 部分说明。

第 2 部分将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主要宗旨和目标。

技术合作(技合)计划是最大的单一框架，原子能机构通过这一框架响应《规约》的呼吁，使用于和平目的的核科学技术的好处得到更广泛的利用，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目前，有 125 个成员国/地区正在利用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带来的好处。该计划将在第 3 部分介绍。

全球人口和经济发展趋势导致对能源、粮食、水、保健和工业产出的需求不断增加，给许多国家的自然、人力和经济资源造成日益严峻的压力。这些趋势还是推动气候变化这一全球现象的因素，而这一现象又进一步加剧了这些压力。由于核科学技术提供许多成本效益好的独特手段，并具有产生积极的社会经济影响的潜力，通过原子能机构的许多科学、技术和法律服务开展的活动的数量、类别和复杂程度不断增加。这些方面的情况将在第 4 部分概述。

最后，本文件将在第 5 部分得出结论指出，需要继续对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提供支持和作出承诺。

1.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国际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机构应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原子能机构依照《规约》第三条有权：

> “1. 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遇有请求时，充任居间人，使机构一成员国为另一成员国提供服务，或供给材料、设备和设施……；”

“2. 依本规约，并适当考虑到世界不发达地区的需要，提供材料、服务、设备及设施，以满足包括电力生产在内的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及实际应用的需要；”

“3. 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4. 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规定：

“1.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由上可见，原子能机构的职能预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其中确认了所有各方进行和平核合作的权利和各方有义务促进在最大范围内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以及进行合作，以为进一步发展核能和平利用作出贡献。

虽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没有具体提及原子能机构，但普遍认为原子能机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第 2 款提及的通过国际组织转让技术的主要途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若干次审议会的最后文件 [1] 均承认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对促进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的重要意义。

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和平核合作框架

2.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战略目标

原子能机构的目标以“2006-2011 中期战略”为指导。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目标着重于一些核心活动。

例如，原子能机构继续作为一个权威性和独立的信息、知识、能力建设和专门技术的来源对于支持核能的和平利用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可通过评定相关技术以及通过扩大范围和适用性改进当前的核技术，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核

[1] 参见《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的原则和目标》(NPT/Conf.1995/32/DEC.2 号决定)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号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联合国，纽约(2000 年)。

技术和核知识的有效转让。还需要继续努力开发革新型核技术以及制订新的安全、保安、核查、经济和环境方案。

鉴于全球需求日益增长，必须因应成员国对核电的兴趣和关切，并且必须促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革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起到催化剂的作用，鼓励国际研究和发展工作方面的合作，并扩大促进革新的伙伴关系。

安全和保安考虑因素对于充分利用和进一步扩大核技术和平应用以及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的国际运输都非常重要。必须继续加强核安全文化并促进核保安文化。核电工业过去几年实现的出色安全记录需要以可持续方式加以保持。尽量减少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和环境以及可能加重公众对核安全关切的核和放射性事故的可能性对于今后核技术的更广泛应用仍然至关重要。在动力和非动力应用以及世界范围产生的相关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的数量都在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将继续需要关注保护人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的各方面问题。

对潜在的恶意行为和恐怖主义威胁需要采取紧急和有效的应对措施。需要致力于建立一个旨在加强核保安的全面和有效的国际框架，并利用核保安与核安全之间协同作用的潜力，这依然是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

2.2. 执行机制

原子能机构努力通过向成员国提供大量科学、技术、法律、咨询和支助服务来实现“中期战略”的目标。这些服务为安全、可靠和和平促进核科学技术的共同努力提供了支持。主要执行机制是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技合)计划。这项计划由成员国和秘书处共同制定和管理。原子能机构所有部门无论是在该计划的制定、实施、监测还是评价方面都发挥了作用。此外，作为原子能机构经常性活动计划的组成部分，还可通过其他渠道向成员国提供服务。

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

3.1. 概述

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在联合国系统独树一帜，因为它将重要的技术能力和发展能力结合在一起。该计划寻求加强成员国的人员能力和制度性能力，以便他们能够安全可靠地尽可能利用核技术应对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各类挑战。该计划以这种方式为国家、地区和国际发展作出贡献。

技合计划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作出了贡献。所有成员国均有资格获得支助，但实际上技合活动往往在很大程度上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技合计划的战略目标是在核技术拥有比较优势的领域促进产生切实的社会经济影响。该计划寻求促进可持续能力和自力更生，项目涉及到有国家计划和政

府承诺的实际需求领域。该计划的指导性构想是成员国达到所需的人员能力和制度性能力，以便通过安全利用核技术满足当地需要和解决全球性问题。

技合计划建立在与成员国五十年的对话和交流以及该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之上。该计划的重点是改善人体健康，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帮助进行水资源管理，促进可持续能源发展包括利用核动力发电的方案，应对环境挑战以及促进核安全和核保安。

技合计划的目的是在从当地对口方到其他国际组织的每一级别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利用所有可得的支持。越来越重视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保持一致，并且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便尽可能参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

3.2. 技术合作计划的资源

技合计划及其内部技术支持的行政管理费用由经常预算承担。技合项目各组成部分及其执行费用由成员国的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向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提供捐款的年度指标是在成员国之间磋商后提前两年确定的。自 2000 年以来，技合资金的指标从 7300 万美元增至 2009 年的 8500 万美元。同期可供技合计划使用的资源总额从 6800 万美元增至 1.122 亿美元。(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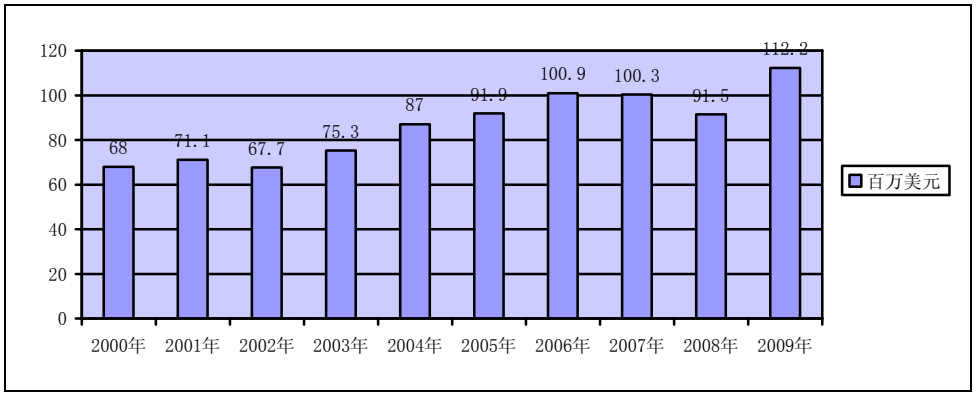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09 年技合计划的资源总额。

3.3. 2009 年技术合作计划

在 2009-2011 年技合计划周期的第一年 2009 年，启动了 453 个新的国家项目、124 个新的地区项目和 6 个新的跨地区项目。同时，终止了 351 个项目。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共有 1082 个，另有 256 个项目已终止。

技合资金的资源总额(包括前几年对技合资金的交款和收入)达 8610 万美元。2009 年技合计划的资源总额和净新承付额很高，表明从 2008 年以来有了大幅增加。然而，资金仍不足以与提供支助的请求保持同步。例如，2009 年仍有总计 7260 万美元的项目组成部分没有资金。

3.4. 最近的计划执行指标

整个技合计划的支出总额为 8540 万美元，执行率达到 77.2%。非财务指标表明，2009 年，该计划为 125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支助；指派了 3698 名专家和教员，5096 名与会者出席了各种会议，2496 人参加了 188 个培训班，并有 1532 人从进修和科学访问中受益。

2009 年技合计划的最大一部分是人体健康，占该计划的 20.7%。第二大部分是核安全，占 15%；其次是粮食和农业，占 14.3%(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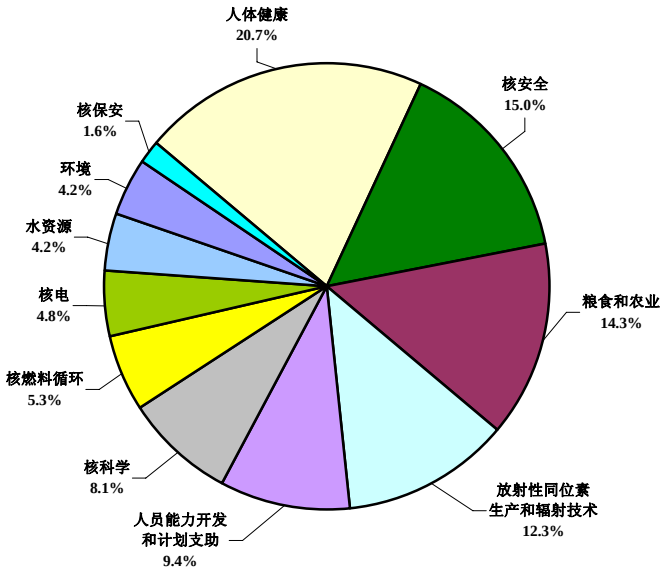


图 2. 2009 年按技术领域分列的总体支出情况。

3.5. 地区计划制订和地区概况

各地区的优先事项各不相同，这体现在不同地区在选择国家和地区项目的领域时重点各异。例如，人体健康在非洲占 29%，在欧洲和拉丁美洲占 19%，在亚洲及太平洋占 16%。粮食和农业部分的差别更大，非洲为 26%，亚洲及太平洋为 17%，拉丁美洲为 11.3%，欧洲刚达到 2.8%。

原子能机构过去五年来发展了技合计划，以考虑可通过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合作规划战略框架获得的支持。地区专业技能中心在共享核科学技术带来的好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核部门较为发达的成员国通过参与地区项目，与本地区欠发达的其他国家共享其知识和设施。

2009-2011 年技合计划是在成员国自身制订的非洲、欧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合作规划战略框架支持下制订的第一个计划。2007 年期间确定的这些框架

构成了 2009-2011 年计划的各地区组成部分的基础，也是确定地区合作活动的重要规划工具。这些框架加强了成员国之间的横向协作以及与其他伙伴的合作，并大大加强了各地区技术合作的战略方针，同时还加强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3.5.1. 非洲

过去五年，技合计划为非洲 38 个国家支出 1.22 亿美元，其中 20 个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自非洲的总计 3327 人参加了培训课程，安排了 2588 人次的进修和科学访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承付额达到 2640 万美元。主要侧重领域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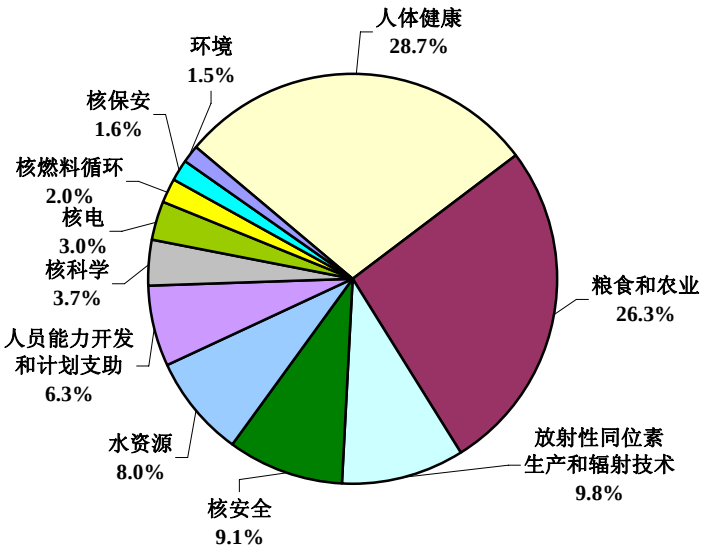


图 3. 2009 年按技术领域分列的支出情况——非洲。

在非洲，人体健康是最优先部分，在非洲若干成员国开展了大量的活动，以支持癌症治疗设施和建立或升级核医学设施。农业生产力和粮食安全在该地区的议程中也名列前茅，其中作物改良、水资源管理和土壤肥力以及牲畜饲养都是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重要领域。

在过去几年，建设人力资源能力是每一部分技合计划在非洲开展活动的最为重要的一个领域。为了满足对熟练工作人员和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的需求，正在越来越多地为非洲成员国提供进修、科学访问和培训课程。此外，为专业持续发展提供机会、为成员国的课程编制提供支持以及为教育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主动积极方案的创新机制如远程学习等确保了各类广泛的专门组织和网络的参与。

此外，原子能机构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结成伙伴关系，正在为涉及九个成员国的努比亚含水层和尼罗河流域的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3.5.2. 亚洲及太平洋

过去五年期间，通过技合计划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 30 个国家支出总计 9600 万美元，其中四个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原子能机构对该地区的 3404 名学员进行了培训，安排了 2037 人次的进修和科学访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承付额达到 2400 万美元。主要侧重领域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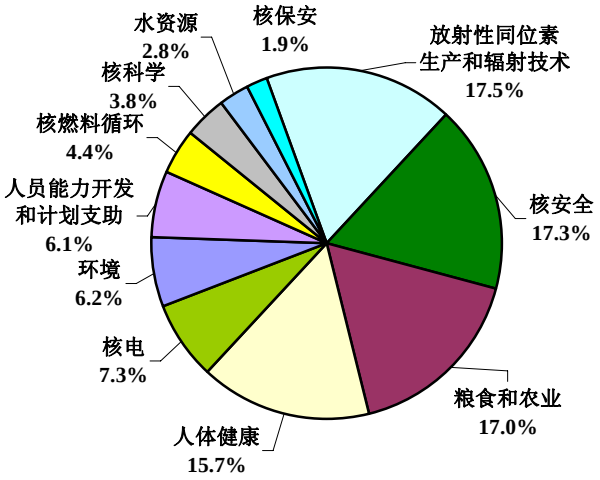


图 4. 2009 年按技术领域分列的支出情况——亚洲及太平洋。

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对将核电作为其能源结构战略的一部分用于电力和热能生产以及海水淡化的兴趣日渐浓厚。邀请原子能机构最近启动的“综合核基础设施审查”工作组审查核电基础设施筹备状况的三个国家均来自该地区。此外，七个国家在进行电力生产方案比较评定方面得到了援助。

该地区支出的主要领域是人体健康、粮食和农业、核安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辐射技术，它们之间的分配均等。重点一直是建立回旋加速器和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中心，以提高防治癌症的核医学和诊断技术。

3.5.3. 欧洲

过去五年，技合计划为欧洲 32 个国家总计支出 1.41 亿美元。原子能机构对该地区的 2754 名学员进行了培训，安排了 1723 人次的进修和科学访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承付额达到 3070 万美元。主要侧重领域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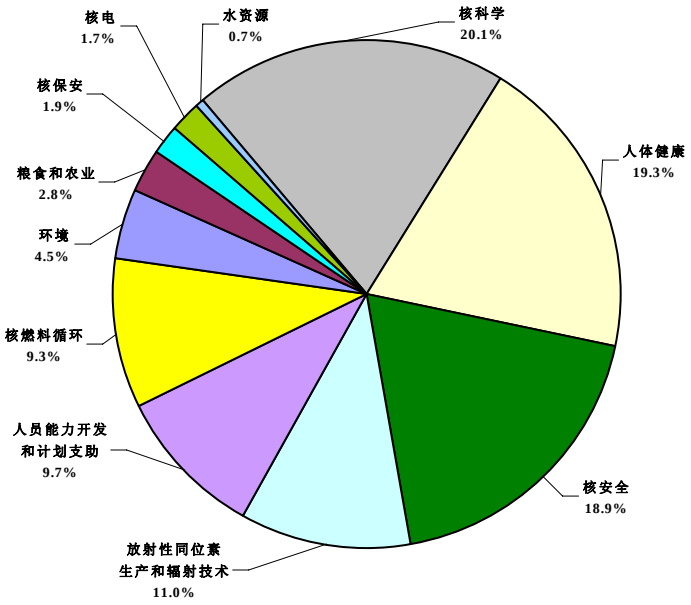


图 5. 2009 年按技术领域分列的支出情况——欧洲。

在欧洲，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基础设施是各成员国的关键优先事项。重点放在核装置安全和辐射源的控制上。特别关注利用培训和交流经验模式开展放射性废物管理和退役。

自 2005 年以来，该地区的成功事例涉及在将该地区多达十个成员国的反应堆高浓铀燃料安全地返还原产国方面提供援助。这也包括目前正在塞尔维亚温萨研究堆进行的活动，这是技合历史上最大的单个国家项目，费用总额超过 5000 万美元。

在欧洲地区，欧洲联盟(欧盟)是重要的伙伴。欧盟委员会代表欧盟向该地区的若干项目提供了预算外捐款，这些项目由以前的“向独立国家联合体提供技术援助”(独联体技援)计划和最近的“加入前援助前文书”提供资金。

3.5.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过去五年，技合计划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2 个国家支出 7500 万美元。原子能机构对该地区的 2093 名学员进行了培训，安排了 1599 人次的进修和科学访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承付额达到 1720 万美元。主要侧重领域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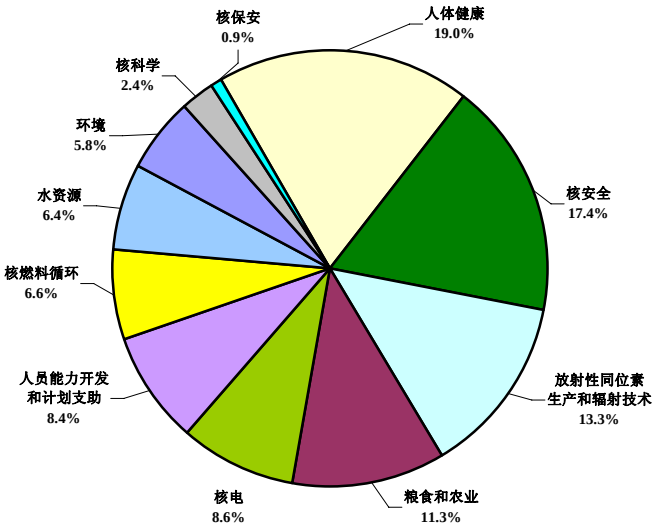


图 6. 2009 年按技术领域分列的支付情况——拉丁美洲。

近年来，有关粮食和农业部分的活动增加反映出粮食安全危机正在如何对该地区产生影响。目前正在广泛应用昆虫不育技术为水果和园艺部门提供支助，核技术正在帮助成员国应对有害藻华的影响，这对于经济依赖渔业的地区是一个大问题。

拉丁美洲的儿童肥胖症已经达到流行病的程度，一个为期五年的地区项目提高了公众对适当的营养和干预计划的既定基准数据之重要性的认识。

此外，原子能机构还与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合作，正在为 18 个成员国提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能源规划方面的咨询和培训。

3.6. 技术合作计划面临的挑战

核科学技术可以为国家发展作出的贡献并非总是得到充分认可，人们常常将核发展问题与主流发展问题分开进行考虑，其结果是技合项目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程度很有限。原子能机构正在通过从侧重于个别项目转向包括所有相关服务在内的国家一级综合计划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从而实现更加连贯和高效地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技合计划的贡献也缺乏国际承认，部分原因是人们普遍认为原子能机构是一个仅负有核查职责的组织。原子能机构正在努力提高公众对其技合活动的认识，并非常重视扩大向联合国系统适当伙伴的宣传。密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伙伴在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和联系，将可有效地利用核技术解决发展问题。鉴于核科学技术对发展的意义越来越重要，以及成员国数量及其对技合支助的需求增加，仍然需要对确保技合资源稳定、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机制给予考虑。

4. 促进和平核合作

4.1. 核能

创建原子能机构所设想的主要和平利益是核电，至今核电仍是核能最重要的和平应用，并具有最大的可量化经济利益。根据“2006-2011 年中期战略”中所反映的成员国的优先事项，这一领域的活动可概述如下：

- 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建设其进行能源系统综合规划的能力。
- 通过评定准备情况和进展以及提供培训、技术咨询和同行评审，提供探索或引入核电的路线图。
- 通过以下方式帮助提高在运反应堆或燃料循环设施的实绩：传播经验、新知识和最佳实践；提供培训；制订权威性导则以及开展同行评审。
- 致力于在核技术方面促进革新。
- 协助进行反应堆的规划、运行和利用。

4.1.1. 促进能源分析和规划的能力建设

减贫和促进可持续发展需要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服务与供应。扩大利用这些服务需要进行精心的规划。原子能机构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帮助，以建设它们的能源规划能力。原子能机构开发和转让规划模型和数据、培训当地专家以及帮助在当地建立专业技能，以便规划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路线。

向当事国提供反映其当前状况和发展优先事项的量身定制的综合培训，以使当地专家掌握适当的工具。迄今，已有超过 115 个成员国在使用原子能机构能源模型方面接受了援助。2009 年，通过 28 个培训班对来自 74 个国家的 500 多名能源分析人员进行了培训，这些培训班大多是通过技合项目组织的。

这些模型和培训涵盖能源需求、供应、环境影响、财政、系统优化及可持续发展指标。它们具有“技术中立性”，即它们并不特别侧重于核电。对于使用这些模型的许多成员国来说，核电可能不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近期可选方案，而重要的是这些模型能够帮助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确定有效的能源战略。

原子能机构每年都要对未来的核电发展作出两个预测，一个是“低值”预测，一个是“高值”预测。最近，这些预测每年都要进行上调，因为原子能机构召集进行预测的专家都对许多政治和工业领导人表达的对核电越来越高的预期(图 7)抱有同感。原子能机构还促进了营造核电利用全球环境的国际研究、谈判和讨论。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研究和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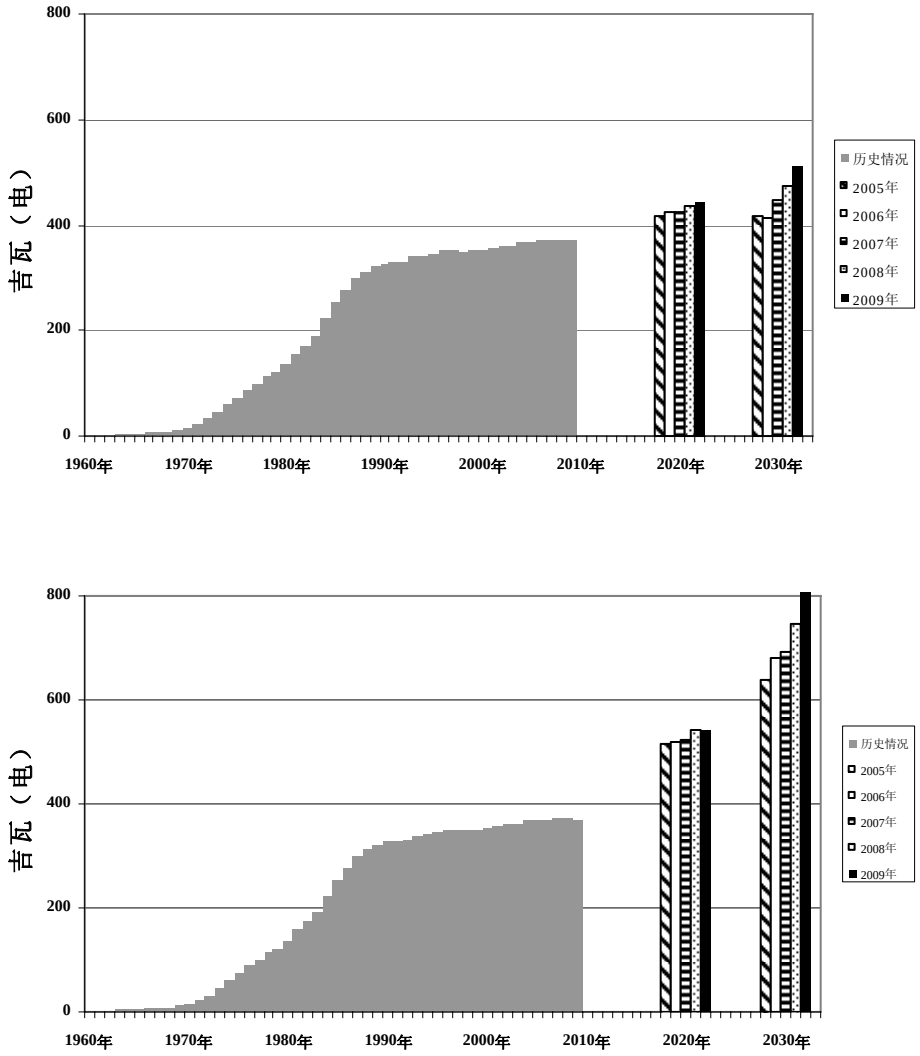


图 7. 世界核电装机容量(灰色部分)的历史增长情况及 2005 年(对角线部分)、2006 年(白色部分)、2007 年(横线部分)、2008 年(圆点部分)和 2009 年(黑色部分)分别对 2020 年和 2030 年所作的预测。上图所示为原子能机构的低值预测，下图则为高值预测。预测值的逐年提高反映对核电的预期在不断提高。

4.1.2. 向考虑或引入核电的国家提供援助

历史上，人们对核电的兴趣经历过相当大的波动。最近，随着各国努力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和减轻气候变化的威胁，对核电的兴趣激增。

目前，在 29 个国家(大多为发达国家)共有 437 台核电机组，所提供的电力占全世界电力的 14%。但 60 多个国家(大多在发展中世界)已表示有兴趣启动核电计划。其中 17 个国家正在积极制订国家核电计划，两个国家已在 2009 年实施了

对其首座核电厂的积极招标过程，一个国家正在建造其首座核电厂。兴趣的增加已导致当前的 2009-2011 年技合周期与 2007-2008 年周期相比在核电相关技合项目数量上增加了三倍。58 个成员国正在参加与引入核电有关的地区或国家技合项目。

引入核电所需的时间很长，对监管和工业基础结构的要求也非常具有挑战性。建设核基础结构的过程可能需要 10 年或者更长时间。为了向探索或引入核电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原子能机构提供以下援助或服务：

- 用于制订引入核电计划的一套里程碑[2] 和 19 个相关问题；[3]
- 用于评价与里程碑有关的进展的评定方法；
- 培训；
- 自 2009 年起提供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以跟踪自评定情况；
- 关于职工队伍规划、评标、核安全、核法律、技术评定和选址活动等专题的补充文件以及会议和技术会议。

2005-2009 年期间，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讨论关于核燃料供应保证的建议。2009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授权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缔结并随后执行与俄罗斯联邦关于建立一个足够供一座 1000 兆瓦(电)动力堆的两个完整燃料堆芯使用的 120 吨低浓铀储备的协定。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已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与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有关协定。关于其他建议包括原子能机构低浓铀燃料银行的讨论和磋商仍在继续。

4.1.3. 向现有核电计划提供支助

持续加强核电厂和燃料循环设施在寿期期间的实绩、安全和保安至关重要。对于核电厂，活动的目标是加强质量管理、维护、在线监测、仪器仪表和控制、现代化改进计划、电厂延寿、停堆管理、腐蚀控制、结构完整性、工作人员培训和知识管理。

原子能机构制订和出版标准与导则。应要求召集专家组对设施开展同行评审，以确定可能进行的改进。维持技术和运行经验数据库及举办培训班，以共享运行经验、新知识和最佳实践。

[2] 里程碑反映各筹备阶段：作出核电计划承诺时应该完成哪些工作；进行首座核电厂招标时应该完成哪些工作；进行首座核电厂调试和运行时应该完成哪些工作。

[3] 这 19 个问题是：国家立场、核安全、管理、资金和筹资、法律框架、保障、监管框架、辐射防护、电网、人力资源发展、利益相关者参与、场址和辅助设施、环境保护、应急规划、保安和实物保护、核燃料循环、放射性废物、工业界参与和采购。

对于核燃料循环前端，收集和传播关于铀资源、铀勘探、铀矿开采和生产的资料，以便促进铀矿开采和生产方面的最佳实践，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

关于燃料循环后端，由于有限的后处理和处置的推迟，乏燃料存量继续增加。原子能机构促进就提高现有设施能力和延长临时贮存期的方法制订导则和开展信息交流。

为促进从事废物管理和废物处置的组织之间进行知识和经验交流，并鼓励发达成员国的组织为请求提供退役和废物管理援助的成员国的活动做出贡献，原子能机构建立了一些网络。这些网络包括开展最终深部地质处置库研究的“地下研究设施网络”、“国际退役网络”、“国际低放废物处置网络”和“原子能机构环境管理和恢复网络”。

4.1.4. 革新

核电的今后扩大将需要持续的设计进步和技术革新。原子能机构发挥着催化剂的作用，对研究工作进行协调和促进关于当前反应堆路线和革新型核能系统的信息交流。它还力求通过以下四个领域的活动促进革新：

- 鼓励轻水堆、重水堆、快堆和气冷堆方面的技术进步；
- 开展“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该项目为来自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和决策者讨论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发展和部署提供了论坛；
- 组织关于中小型反应堆[4]的研究项目；
- 调查核能产氢和核能淡化海水等非电力应用。

4.1.5. 研究堆

在全部在运的研究堆中，有 50%现已超过 40 年。原子能机构提供与研究堆老化、现代化和整修有关的援助，并维持着一个数据库，以共享与研究堆老化有关的经验。随着较老的研究堆退休并被数量较少但用途更多的反应堆所替代，将需要更多地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对这些设施的广泛利用和高效使用。目前在发展地中海、东欧、加勒比和中亚地区的合作网络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原子能机构为参加研究堆燃料返还原产国和减少使用高浓铀国际计划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它安排燃料返还合同、出版导则及提供培训和咨询。就“俄罗斯研究堆燃料返还计划”和“美国外国研究堆乏核燃料接收计划”而言，原子能机构自 2005 年以来已协助从 13 个成员国返还了原产于俄罗斯和美国的燃料。“减

[4] 目前在运的动力堆有 30%是小型反应堆(300 兆瓦(电)或更低)或中型反应堆(300－700 兆瓦(电))。在在建的 56 座动力堆中，20%是小型或中型反应堆。

少全球威胁倡议”下的“降低研究堆和试验堆燃料浓缩度计划”是在将研究堆燃料和生产钼-99 所用的靶件从使用高浓铀转换为使用低浓铀方面开展的一项主要努力。2009 年，该计划的范围从 129 座研究堆扩展到 200 座。到 2009 年底，全世界有 67 座一直使用高浓铀燃料运行的研究堆被关闭或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另有 36 座计划转换为使用现有合格的低浓铀燃料。

4.2. 核应用

核科学技术提供许多独特和成本效益好的工具，并有可能在应对粮食和农业、人体健康以及水资源和环境管理等关键领域的发展挑战方面产生积极的社会经济影响。这导致没有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对基于科学技术的能力建设援助的需求增加。

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和摩纳哥设有自己的科学实验室。这些实验室通过提供必要的科学技术专门知识、设备和资源在为上述活动提供支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4.2.1. 人体健康

原子能机构人体健康计划的侧重点是通过安全和有效应用核技术，增强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能力。该计划目前占全部技合项目的 20%以上。自 2005 年以来，人体健康计划已向约 220 个培训班提供了支助，这些培训班涵盖了其所有的工作领域，共有 3000 多名学员参加了培训班。

慢性和非传染性疾病近几年来越来越普遍，导致对利用核和辐射技术抗击这些疾病的技术援助需求同样迅速增加。与此同时，营养不良和饥饿的流行情况尤其是在婴幼儿中的流行情况仍严重得令人无法接受。核和同位素技术提供了独特的有效手段，可帮助治理占全球全部死亡率半数以上的许多主要类别慢性病，并可发展和监测抗击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干预手段。

癌症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比结核病、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造成的死亡人数总和还多，它对中低收入国家的影响最严重，并对许多成员国的健康和发展目标构成了极大危险。在过去 10 年中，癌症已成为原子能机构人体健康活动的主要侧重点。2004 年，原子能机构制订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以便通过将放射疗法纳入可持续的综合癌症防治计划，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引进、扩大或提高癌症治疗能力和服务。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将原子能机构所有与癌症有关的专门知识和服务整合到一个单一的组织结构下，以便为建设和加强全球伙伴联盟提供支持，从而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癌症防治项目和调动资金。该计划已与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的 16 个其他组织建立了正式的伙伴关系。该计划与各伙伴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并为癌症保健专业人员的持续教育和培训及民间团体基于社区的防治癌症

行动提供长期支持。该计划已在 21 个成员国开展了 28 次综合需求评定工作组访问，并且自其设立以来，已筹集了相当于 2800 万美元的资金和赠品。

2009 年，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发起了“防治癌症联合计划”，从而加强了它们对防治癌症的贡献，并将这两个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癌症危机的响应正式连系在一起。

原子能机构还在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的设施设有一个剂量学实验室，该实验室根据国际安全标准和测量制度为治疗癌症使用的放射治疗仪提供校准和剂量学验证服务。在最近几年，每年都对 450 个至 500 个辐射射束进行审计，以确保成员国对设备进行适当的校准和施用正确的辐射剂量，其中许多成员国除此之外没有其他途径获得这类服务。该实验室还维持着一个全球性二级标准剂量学实验室网络，该网络自 2005 年以来发展显著，现包括 67 个成员国的 80 个实验室。这些实验室都参加校准和验证活动，并帮助传播最佳实践。

4.2.2. 粮食和农业

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运作着联合国系统中最悠久的伙伴关系——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该计划协助安全和适当地利用核技术和相关生物技术增加和保持粮食和农业生产以及食品安全。该计划包括：进行作物育种以开发能够在严酷环境条件下生长的作物品种、支持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和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防治虫害和牲畜疾病、保护自然资源、通过辐射和其他技术提高粮食质量和安全。

2009 年，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和农业领域执行了近 250 个技合项目和 24 个正在执行的协调研究项目。在过去五年中，每年平均举办 25 个培训班和 20 个讲习班和研讨会，学员达到 500 多人。

这些活动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影响。这种影响包括：通过利用核技术更有效地确定最佳施用量和最佳时机，实现了肥料节省；通过突变辅助作物育种技术培育出产量更高、抗病和耐旱的粮食和经济作物；利用核技术评定土地退化和土壤侵蚀，为实施土壤养护战略提供了支持；广泛利用各种技术对国家牲畜接种计划的有效性进行了监测；创建无果蝇区，从而带来了粮食增产、出口市场准入和更好就业机会的效益。

为安全和植物检疫目的利用辐射代替化学和其他方法处理食品的情况也呈现出大幅上升之势，这也增加了对出口市场的准入和就业。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在核和相关工艺和技术的概念、适应和改进方面提供科技支助，并通过国际研究和培训合作加强应用这种工艺和技术的能力。上述实验室还在成员国实验室实施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方面提供指导并开展设备和仪器方面的培训。在过去五年中，有来自 84 个成员国的 500 多名学员接受了培训。

4.2.3. 水资源

对水资源脆弱性的关切正在全球各地蔓延开来，而且水的供应和水质状况对许多领域已经至关重要。就提供水的管理者和决策者用以可持续地管理其水资源的关键资料而言，核技术的利用是一种高效和成本效益好的方式。为了响应世界水论坛和联合国“世界水开发报告”所确定的需求，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等组织以及负责研究和管理水的研究机构和国家当局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合作。

自 2005 年以来，已经实施了涉及 64 个成员国的 110 多个跨界含水层、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管理技合项目，并对近 200 名科学家进行了同位素水文学技术方面的培训。

降雨、河流和地下水同位素数据的存档和分发是另一项重要的活动。1961 年作为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一项共同服务而建立的全球降水同位素网数据库就是一个例子，该数据库现已扩大到包括世界各地的 920 个报告站，每月产生的同位素记录达到 12 万条。该数据库有益于多种科学目的，包括开展对气候多变性和气候变化的全球评定。

过去五年期间已出版了非洲、美洲和亚太地区的同位素水文学图册。这些图册首次汇集了这些地区数以万计并可回溯几十年的同位素记录。它们是独特的档案和参考资料，正在帮助这些地区的水管理者更好地了解有关问题的复杂性。

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设立了一个同位素水文学实验室。该实验室开发和改进促进核技术应用的分析和取样方法，并向其他实验室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通过协调与世界各地实验室的比对试验，它还在保证稳定同位素和放射性同位素分析质量方面发挥作用。

4.2.4. 环境

为了促进健全的环境管理和保护，原子能机构在建立对海洋和陆地环境中关键现象的深入了解和加强对这些现象进行分析的能力方面提供协助。这些现象包括：海洋中各种污染物的运移和去向，特别侧重于沿海地带和对海洋生物体的影响；气候变化和大气碳浓度上升对海洋生态系统和资源的影响；工业和采矿活动排入大气的污染物的运移、去向和环境影响。原子能机构通过其设在摩纳哥和塞伯斯多夫的环境实验室开展这些活动。

建立、加强和协调处理这些问题的全球环境实验室网络是重要的工作领域。例如，对全球环境放射性进行监测的测量环境放射性分析实验室网已从 2006 年的 40 个成员国实验室扩大到 2009 年底的 120 个实验室。

通过协调与世界各地实验室的比对试验，这些环境实验室在保证放射性核素分析质量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还开发、维护和分发作为精确分析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和稳定同位素的全球基准的国际基准材料。

4.2.5.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辐射技术

原子能机构支持生产用于保健和工业以及辐射技术工业应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和相关产品。在建立必要科技能力和基础结构方面提供的援助改善了诊治癌症等疾病所必需的优质放射性药物的供应。这种援助还有助于改进辐射和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从而加强工业过程和产品的安全、质量和环境友好度。

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能谱测量与应用实验室为成员国提供培训设施，并为研究核电生产系统和其它应用所用的材料提供质量保证方法和工具。利用这些技术帮助研究和保护文化遗产物品已成为众多发展中成员国十分关切的一个领域。

自 2006 年以来，已经实施了 200 多个技合项目，涉及 300 多人次进修和科访。还对 100 多名学员进行了辐射处理技术和操作方面的培训。这一期间开展的协调研究活动涉及来自 150 多个研究机构的团队，并导致产生了用于保健和工业的新技术方法和产品以及促进了参与团队的研究与发展能力建设。

4.3. 核安全

核技术不断增加的应用带来显著的利益，但也会招致潜在风险。在利用核技术满足成员国的基本需求过程中，维持高水平核安全和核保安至关重要。确保安全和保安主要是各国的责任。然而，对任何事故都将产生深远影响和跨界后果的认识已经加强了应对这些风险的全球安排。

原子能机构继续帮助建立和加强全球核安全和核保安制度，该制度的基础是强有力的国家基础结构、国际文书、安全标准和保安准则，并通过同行评审、咨询服务、知识网络和能力建设活动得到执行。

4.3.1. 安全标准

《原子能机构规约》授权原子能机构制订安全标准并对其实施作出规定。2006 年，原子能机构与其他一些国际组织联合出版了一项新标准 —《基本安全原则》。这些原则构成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体系的概念基础，并为更广泛的安全和保安计划提供了依据。

2007 年，《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的修订工作开始启动，以便对其进行更新。制订和更新其他安全标准的过程正在继续进行。从 2006 年到 2009 年，已出版了 30 多项标准。

4.3.2. 应急准备和响应

原子能机构对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请求在最大程度降低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影响方面提供援助作出响应。2006 年，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成立，该中心提供七天 24 小时对核紧急情况下的援助请求及时作出响应的能力。

2007 年，为了帮助成员国加强核或放射性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准备安排，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出版了题为《核或放射性应急准备的安排》的安全导则。原子能机构还举办了国家一级和地区一级的培训班、讲习班和活动，以帮助使用该出版物。此外，为了测试和评价在国际规模上进行信息交换和紧急援助协调情况，2007 年和 2008 年还开展了规模大小不等的演习。

2006 年启动了响应援助网，该网络由能够在辐射事件或紧急情况下迅速和有效地以专家援助方式作出响应的专业人员组成。截至 2009 年底，有 16 个国家在响应援助网登记了其国家援助能力。此外，在响应援助网所有已登记的成员国中，几乎半数都参加了 ShipEx-1(2009)演习，这次演习对安全和迅速地国际运送需作生物剂量学测定的血液样品的当前现有能力进行了检验。

4.3.3. *核动力装置安全*

由于对核动力装置服务的兴趣和需求增加，2006 年启动了一项新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这项服务的目的是：便于高级监管人员之间交流经验和相互学习、促进开展高质量的自评定以及加强成员国的立法和监管基础结构。迄今，已在 28 个国家开展了 30 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在 2007 年日本地震之后，为了消除对安全的关切，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了国际地震安全中心。国际地震安全中心在分析地震对核装置的影响方面提供了援助。

为了提高自评定能力、加强运行经验方面的信息交流和解决一般性运行安全问题，还通过包括研究堆事件报告系统、研究堆信息网和研究堆综合安全评定服务在内的一系列服务提供了援助。2007 年，国际退役网络启动，目的是为共享实际退役经验提供一个论坛。

从 2006 年到 2009 年，原子能机构的运行安全评审组对 14 个国家的 20 座核电厂进行了工作访问。这些评审组均提出报告认为，受访的大多数电厂和电力公司的管理层都致力于加强和维持高水平的运行安全。

4.3.4. *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每年在世界各地的入境口岸和金属回收设施都会发现无监管控制的放射源(无看管源)。许多成员国不具备充足的专门知识或资源来表征这种放射性物质或对无看管源重新实施监管控制。可以通过促进更广泛地适用《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来应对这一挑战。同意适用该准则的国家数量继续增加(截至 2010 年 2 月已达到 97 个国家)，而且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协助成员国实施该准则。

为了对辐射源的监管控制和盘存活动提供支持，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监管当局信息系统”。2008 年推出了该系统的最新版“监管当局信息系统网络门户”，监管机构现场办公室以及经授权的设施代表可以利用该网络门户查询设施数据。

运输安全方面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拒绝或推迟运输放射性物质，如核医学、工业和研究用放射性同位素等。由于半衰期短(约为数小时或数天)，这些昂贵而且常常稀缺的放射性同位素每推迟一小时都会失去效用。原子能机构一直在与运输公司一道开展工作以增强它们对安全处理放射性物质的敏感性，并对开发拒绝运输数据库提供支持。原子能机构还定期促进与沿岸国和承运国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便保持对话和磋商，从而达到在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方面增进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的目的。

4.3.5. 国际安全公约

运行陆基核电厂的所有国家都位于《核安全公约》67 个缔约方之列，该公约旨在通过确定各国同意的国际基准实现和保持高水平安全。在 2008 年 4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审议会上，在对缔约方提供的关于为履行义务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的资料进行审查后，会议得出了公约得到了高度遵守的结论。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和保持民用核活动所产生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高水平安全。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第三次审议会上，进行了建设性交流和知识共享，从而表明了审议过程的有效性。截至 2009 年底，该公约有 53 个缔约方和 42 个签署方。

4.4. 核保安

确保保安主要是各国的责任。但由于认识到任何恶意行为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和跨界后果，因而加强了应对这些危险的全球安排。原子能机构一直支持各国努力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使用、贮存和(或)运输的任何时候加强核保安。这种援助一直采用能力建设、出版导则文件、人力资源开发、增强可持续性和减少危险的形式。

4.4.1. 核保安计划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提供特别实物保护培训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向各国提供援助，并支持它们开展建立和加强核保安的国家努力。2002 年，原子能机构防止核恐怖主义的第一个综合行动计划即“核保安计划”得到核准，同时还核准建立了自愿筹资机制即“核保安基金”，以帮助执行该计划。2005 年通过的第二个计划适用于 2006-2009 年期间，2009 年通过的第三个计划则适用于 2010-2013 年期间。

4.4.2. 实物保护

在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该条约的缔约国提到对所有核材料进行有效实物保护的至关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对核材料实行尽可能最高的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一致同意了该公约的一项修正案。该修订案一旦生效，就将“实物保护公约”

的实物保护措施扩大到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尽管该“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已经得到强有力的政治支持，但截至 2009 年 12 月，仅有 33 个国家正式接受了该修正案。

为了协助各国开展需求评定，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开展评价工作组访问。已经开展了 75 次工作组访问以及一些短期技术访问。在 2006 年至 2009 年这四年期间，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小组以顾问或执行身份访问了 60 个核场址。

原子能机构通过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收集有关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事件及其他未经批准的活动和事件的信息。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信息的范围十分广泛，涵盖涉及合法控制和保护之外的任何类型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任何行为或事件。该数据库对蓄意或无意产生的事件包括未遂或被挫败行为进行跟踪了解。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有 23 个新国家加入了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使得参加者的总数达到 109 个。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报告了 975 起事件，其中有 799 起据报告发生在这一期间，余下的 176 起据报告是先前发生的事件。据报告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发生的 75 起事件涉及非法持有包括试图出售或走私核材料或放射源。

4.4.3. *其他活动*

在“核保安计划”的框架内并应各国请求，原子能机构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除其它外，还特别：

- 以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出版了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和导则，以供各国建立国家核保安制度之用。迄今，原子能机构已印发了 12 种这类出版物。
- 向涉及 87 个国家 6000 多名学员的 300 多个国际、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和讲习班提供了教育、培训和设备升级。培训主题侧重于实物保护和防止恶意行为，包括保安目标和基本原则、实物保护原则和方法、保护核设施免遭偷窃和破坏、在边境口岸建立有效的辐射探测能力以及对截获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应对方法。
- 向 55 个国家提供了近 3000 台探测和边境监测仪器。
- 已完成或将要完成 30 个国家的实物保护升级工作。
- 制订了长期的国家工作计划，将一国的核保安需求范围与为满足这种需求所需采取的步骤并入“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截至 2009 年 12 月，秘书处已制订了 50 个“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

作为对大型公共活动保安措施提供支持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协助巴西和中国分别进行了 2007 年泛美运动会和 2008 年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筹备工作。

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活动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资金，但资金大多由后者提供。在过去四年中，对核保安基金的捐款总额已超过 7250 万美元。

4.5. 核法律

全球核法律框架正在迅速扩大。在过去几十年中，各国通过了核安全、核保安、保障和核损害责任领域的十几项国际法律文书。由于认识到全面的国家法律框架对于确保安全和和平利用核能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对各国制订核法律提供援助。这种援助涵盖核法律的所有领域如核安全、核保安、保障和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等，并以国际、地区和国家讲习班和研讨会、国家法律起草方面的双边援助、人员培训和制作基准材料的方式提供。

从 2005 年到 2009 年，共组织了 30 多个国际和地区讲习班。此外，自 2005 年以来，还向 60 多个成员国提供了国别双边立法援助。

应成员国请求，自 2005 年以来，还通过短期访问原子能机构总部以及较长期进修的方式向 20 多名法律专家提供了个人培训，使接受培训者能够取得进一步的核法律实际经验。

5. 结论

自 2005 年上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努力响应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从这次调查可以看出，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的范围多样而广泛。

多年来，在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面临的问题、挑战和机遇做出响应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的作用、职责和服务不断增加。原子能机构的工作计划因应需求和期望而持续扩大，为了提高有效性和效率而严格评定和优化其服务的工作也是如此。当原子能机构展望未来和响应成员国的需求和期望时，预期可以看到将越来越多地请求对引进核电提供支持，并更加侧重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为了扩大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影响范围和提高活动效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组织签订协议和建立工作关系的需要有可能增加。还可以预期的是，随着技术的成熟或为私营部门所掌握，或者随着成员国获得本国技术能力，某些活动将被逐步取消。

考虑到核电和其他核应用不断扩大地用于满足人类基本需求，将继续期望所有这类核活动以最安全和最可靠的方式进行。原子能机构要想满足这些期望，就必须做出坚定的承诺并对成员国继续提供支持。

NPT/CONF.2010/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报告概要(见附件)，该委员会由澳大利亚前外交部长加雷思·埃文斯和日本前外相川口顺子担任共同主席。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告知，该委员会作为澳大利亚政府和日本政府的一个联合举措于 2008 年 9 月发起。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由 15 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委员组成，包括共同主席埃文斯先生和川口女士。2009 年 12 月 15 日，共同主席向陆克文总理和东京的鸠山由纪夫首相提交了报告，该报告是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成果。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 2010 年审议会议的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消除核威胁

全球政策制定者实用纲领

概要：全面行动纲领

本概要是委员会报告[220 页*]更为详尽具体之分析和论证的简略及精选。文中提及的内容均源于完整报告的章节及段落，请前往 www.icnnd.org 查阅完整报告。

A. 为何出此报告，为何现在发布

- 核武器是有史以来人类设计的最不人道的武器，带有滥杀滥伤性质，并给人带来长达数十年的毁灭性影响。核武器是有史以来人类所发明的唯一能够毁灭地球上所有生命的武器，而当前人类所掌握的核武器库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生命很多次。核武器问题的严重性，至少等同于气候变化问题——其潜在影响却更直接许多。

- 只要有国家掌握核武器，其它国家也会想跟风。只要存在这类武器，我们就难免不担心某一天有人因为不小心、判断错误或有心策划而将其付诸使用。而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将带来灾难性后果。至今整个世界尚未遭受此类灾难，这纯属运气。

- 保持现状也不是一个解决方案。未能说服有核国家裁减、防止无核国家掌握核武器、阻止恐怖分子获取此类武器，以及未能妥善管理民用核能的快速扩张，这些因素所带来的威胁和风险都让人不能不关心。我们必须采取远比至今为止整个世界所做出之努力更有说服力及更有效的方法来解决核武器问题。

- 一直以来，很多大型国际委员会、专家组、研究机构和智囊团们都对解决这些问题发布了很多报告。我们希望，这份报告的独特之处在于其正当其时；具有全面性；经过全球协商；关注实效并且具有远大理想；有意向非专业政策制定者宣传；并且非常注重行动，这些都在其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纲领中得以体现，共同形成了该报告的具体政策提议。

- 鉴于美国和俄罗斯新任领导人都郑重承诺采取裁减措施，我们正面临着新的机会——这也是二战后及冷战后的第一个大好机会，可以一劳永逸地停止和扭转核武器的扩张潮。本报告不仅立足理论，还具体指出全球决策者能够及应当如何把握此次机会。[第 1 节]

B. 核威胁及危险

- **现有有核国家**。冷战结束二十年后的今天，至少仍有 23 000 颗核弹头，合并爆炸能力相当于 15 万个广岛原子弹。美国和俄罗斯共拥有 22 000 多颗核弹头，法国、英国、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约有 1 000 颗。近半核弹头仍处于作战部署，而美国和俄罗斯各有 2 000 多件核武器处于危险的高级戒备状态，随时准备在意识到遭受攻击时立即发射——在各自总统仅仅 4-8 分钟的决策时间窗内即可发射。由于错误和虚假警报，冷战时期的指挥和控制系统常常处于高度压力之下。而现在，随着有核国家及系统弱点的增多，不出现核战争这种近乎奇迹的状况就无法永远保持下去。[第 2 节]

- **新的有核国家**。近年来，《核不扩散条约》(NPT)体系遭受了严峻的考验，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不断遭遇查证、守约和执行失败，而世界上最为动荡不安的地区甚至出现了倒退。印度和巴基斯坦与未公开宣布的以色列于 1998 年一起成为了羽翼丰满的有核国家；朝鲜现在也可能拥有 6 个左右的核爆炸装置；而伊朗现在可能也具备了制造核武器的能力，只要其决定跨越武器化红线，那么就很有可能掀起区域性核扩散风波。[第 3 节]

- **核恐怖主义**。恐怖主义集团有意愿也有能力制造出大规模的核毁灭活动。由于一些容易掌握的技术长期存在于公众领域和黑市，一颗广岛规模的核装置可能就能在任何大城市的卡车或小船上轻松引爆。而混合了传统爆炸物及医用同位素等放射性材料的“脏弹”，则是一种更为简单的做法：虽然不会造成类似裂变式原子弹或热核弹那样的灾难，但其带来的心理影响至少等同于 911 事件。[第 4 节]

- **核能的和平应用**。未来几十年，民用核能有望快速增长，相当一部分是用来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但这也会带来一些额外的扩散和安全风险。若这种增长还伴有建造新的国家设施，用于核燃料循环前端的核燃料浓缩及后端的核燃料再处理，则就更意味着有更多的裂变材料有可能用于毁灭性目的。[第 5 节]

C. 应对核裁军的挑战

基本主题

- **核武器去合法化**。关键是需要最终转变对核武器作用和功用的认识，将其从战略思维中的核心地位逐渐边缘化，最终使之完全丧失战略必要性。这里我们可以很好地抨击人们熟悉的所有有关保留核武器具有威慑作用及其它核武器存在的理由。

- 一些国家辩称，核武器是保证自身及盟国安全的一种不可或缺、合法而又毫无限制的保障手段，但其他国家却无权掌握核武器来保护自己所认为的安全需求，这种说法既非正当有理，也毫无依据。

- “延伸威慑”并非就是指延伸核威慑。[第 6 节]
- **阶段性方式**。实现无核世界，将是一个漫长、复杂而又极其困难的过程，采取两阶段过程更切合实际，即以最小化作为直接目标，并以消除作为最终目标。[第 7 节]
- 短期(至 2012 年)和中期(至 2025 年)工作将注重于尽快(不迟于 2025 年)实现以极少数核弹头为特征的“最小点”(低于现有核武器库的 10%)，达成“不首先使用核武”承诺，并以武器部署和戒备状态来体现这一承诺。[第 17、18 节]
- 即使现阶段尚无法令人信服地确定实现无核化的目标日期，但现在也应开始针对从最小点迈向消除所需条件展开分析和辩论。[第 19 节]

主要政策

- **行动共识**。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应达成 20 点声明-“新的国际核裁军行动共识”，对 2000 年达成的“十三点措施”做出更新和延伸。[16.6-11; Box 16-1]
- **数量**。美国和俄罗斯核武器库应在 2025 年前将各自核弹头总数减少至 500 颗，至少不得增加弹头数，并希望其它有核国家的核武器库(目前合计约 1 000 颗核弹头左右)亦应大幅减少。全球最多 2 000 颗弹头，相当于现有核武器库裁减了 90%以上。[18.1-3]
- 当前，所有有核国家均应明确承诺不增加核武器数量。[17.15-16]
- **承诺**。在最终消除核武器之前，每个有核国家均应尽快且不迟于 2025 年，做出“不率先使用”(NFU)的庄严声明。[17.28]
- 若目前尚未准备如此深入，则每个有核国家——尤其是美国在其《核态势评估报告》中——至少也应接受这样一项原则，即其掌握核武器的“唯一目的”在于威慑其它国家，使其不对本国或盟国动用此类武器。
- 应向受到此类声明影响的盟国坚定保证，其不会受到其它不可接受之风险的威胁，包括生物及化学武器。[17.28-32]
- 所有有核国家均应在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支持下做出新的明确的消极安全保证(NSA)，即其不会对遵守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国家动用核武器。[17.33-39]
- **核武部署及戒备状态**。应尽快做出改变，确保在保持显然具备承受武装解除型先制攻击之能力的同时，不会立即使用核武器。应通过部署和发射戒备状态保持透明来最大程度实现稳定。[7.12-15; 17.40-50]
- 必须尽快延长任何核武器发射的决策导火线，并尽快取消核武器的预警反击戒备状态。[17.43]

- **同等重要的安全问题**。应重新评估导弹防御，着眼于能够进一步发展战区弹道导弹防御体系，包括可在共同关注区举行联合军事行动，但应对战略弹道导弹防御设定严格的限制。[2.30-34; 18.28-30]

- 有核国家之间的常规武器失衡，包括数量和质量失衡，尤其是美国军事能力的相对规模，若不想让这个问题成为未来双边及多边核裁军谈判的重大障碍，我们就要认真地加以解决。[18.34-36]

- 应继续加大力度，研究更有效的方式来防御潜在的生物武器攻击，包括制定可行的验证制度，推动各方普遍遵守《生物与有毒武器公约》及《化学武器公约》。[17.29; 18.32-33]

- 应大力支持预防外太空军备竞赛(PAROS)的持续努力。[18.31]

- **试验**。所有未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均应无条件立即签署并承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美国对该条约的承认，是一个亟需的转折因素：它将对其它拒绝签署或承认该条约的国家产生立竿见影的影响，并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增添新的重大推动力。

- 在 CTBT 生效前，所有国家均应继续克制，不要开展核试验。[第 11 节]

- **裂变材料的获取**。在尽快谈判并实施《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FMCT)前，所有有核国家均应宣布或继续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

- 对于事先存在的裂变材料库存，应采取分阶段方式，即第一要务是限制生产；随后努力确保对所有未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做出不可撤销并经过核实的不用于爆炸目的的承诺；并约定根据这些承诺从武器拆卸下的裂变材料将视为武器裁减。

- 作为临时过渡阶段，所有有核国家应自发公布裂变材料库存量及其认为超出自身武器需求的数量，尽快将多余材料置于 IAEA 的保障机制之下，并尽快将其转化成无法用于核武器的形式。[第 12 节]

D. 应对核不扩散的挑战

基本主题

- 核不扩散工作应注重需求面——说服相关国家，核武器不会提高国家安全或其它利益——和供应面，继续推行和强化精心设计的全方位措施，尽可能增大国家购买或生产此类武器的难度。[第 8 节]

主要政策

- **NPT 保障与核查**。所有国家均应接受 IAEA 附加协议。为了鼓励全球一致接受附加协议，应将是否接受该协议作为所有核出口的条件。[9.7]

- 应更新及强化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明确 IAEA 调查潜在武器化活动的权利，包括对核军民两用品增加确定特指范围、报告出口拒绝、缩短通知期以及约谈特定人员的权利。[9.8-9]

- **NPT 遵守与执法**。在判定是否遵守条约时，IAEA 有必要将自身限制在技术标准内，以一致及可信的态度来实施技术标准，并将政治后果留于安理会判定。[9.15]

- 联合国安理会应明确表示，将退出 NPT 视为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公然威胁，并可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施所有惩罚性措施，以此来严厉阻止退出 NPT 的行为。[9.20]

- 退出 NPT 的国家不能随意使用从 NPT 缔结方获取之非和平用途的核材料、设备及技术。退出 NPT 前获取之任何此类材料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退还，这条规定由安理会负责执行。[9.21-22]

- **强化 IAEA**。IAEA 应彻底使用其现有的权限，包括特殊检查，各国应在发现权限不足时随时予以强化。[9.24]

- 应一次性为 IAEA 注入资金来装备保障分析实验室；大幅增加 IAEA 的日常预算支持力度，不设“零实际增长”限制；并充分保障其未来资金，以便实施有效的中长期计划。[9.25-27]

- **非 NPT 条约与机制**。核供应国集团(NSG)应研究一项基于标准的方法，与未签署 NPT 的国家签署合作协议，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如是否承认 CTBT、是否愿意结束无安全保障的裂变材料生产，以及该国在保护核设施和核材料及控制核相关出口方面的记录。[10.3-9]

- 应在联合国体系内重组防扩散安全倡议(PSI)，使之成为一个评估情报、协调及出资开展活动的中立组织，并对停止从或向核扩散忧患国家运输疑似材料做出一般性及具体建议或决定。[10.10-12]

- **扩大非 NPT 国家的义务**。鉴于目前尚未签署 NPT 的三个有核国家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不可能很快成为缔结国，因此应采取各种努力，督促他们参加规定类似防扩散及裁军义务的类似机制和协议。[10.13-16]

- 若他们满足承诺核裁军及防扩散的严格客观标准，并签字同意在此方面做出具体的未来承诺，则与 NPT 缔结国一样，这些国家应可获取民用核材料及技术。[10.17]

- 这些国家应与 NPT 的核武器缔结国一样参加多边核裁军谈判，不得因为他们不是该条约的缔结国而予以区别对待。[10.18]

-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的优先事项**。重点应放在达成如下协议：

- 新的 20 点声明，即对 2000 年达成的“十三点措施”做出更新和延伸的“新的国际核裁军行动共识”；
- 采取措施强化 NPT 的保障与核查、遵守与执法，并强化 IAEA(如前文所述)；
- 推进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由联合国秘书长召集所有相关国家提前举行会议，研究执行 1995 年决议的创新方式；
- 强化核安全措施的执行力度(参阅下文“应对恐怖主义挑战”)；以及
- 进一步支持核能的和平应用。[第 16 节]

E. 应对核恐怖主义的挑战

基本主题

- 有效打击各种恐怖主义，是一项结合了国家和国际协调保护措施及警务战略(在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时，这一点最为直接重要)、政治、和平建设和心理战略(为解决恐怖主义行为根源所必需)的复杂进程。
- 在 2010 年核安全峰会以及相关政策审议中，主要需求是注重当前业已达成之措施的有效执行，而不是制定新的措施。[第 13 节；第 13-1 文本框]

主要政策

- 所有国家均应约定采取有效措施来强化核材料及核设施的安全保障，包括采纳并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推进“合作降低威胁”及全球相关项目的实施，并加大国际能力建设及信息共享的力度。[13.5-16]
- 在管制可用于制造“脏弹”的材料方面，需要进一步合作实施《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协助各国更新立法和牌照发放规范，并提高使用单位的意识。[13.17-21]
- 应大力支持新兴的核鉴识科学，即专门用于鉴别在走私中发现或用于核爆炸物之材料的源头。[13.22-25]

F. 应对民用核能的挑战

基本主题

- 应继续大力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将其与核裁军和防扩散一同视为 NPT 的三大支柱。应向发展中国家增加供应资源，包括通过 IAEA 的技术合作项目，协助发展中国家将和平核能充分用于人类发展。
- 政府和行业应拥护支持防扩散，将其视为核设施设计与运营的必要目标，并通过制度性及技术性措施来推进防扩散进程——这两种措施缺一不可。[第 14 节]

主要政策

- **核能管理**。应支持 2008 年北海道洞爷湖 G8 峰会发起的国际核能基础设施合作倡议，该倡议旨在全球范围内提高对 3 个 S——即保障、防卫与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并协助相关国家制定相关措施。[14.4-6]

- 应研究开发新的乏燃料处理技术，完全避免当前的再处理形式。[12.26]

- 提高钚再循环技术的使用，以及未来对快中子反应堆的引入，都必须要采取巩固防扩散目标的方式，避免增加扩散和恐怖主义危险。[14.9-15]

- 诸如由燃料供应方负责回收乏燃料等国际性措施，有望避免多数国家乏燃料堆的日益堆积。[14.13]

- **核燃料循环多边化**——尤其是通过燃料银行和对浓缩、再处理及乏燃料存储设施的多边管理，应得到大力支持。此类协议将在构建全球和平使用核能的信心方面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为实现无核武器化世界奠定重要基础，而这个目标的一个必要条件就是要多边核查和管制所有的敏感性燃料循环活动。[第 15 节]

G. 动员及保持政治意愿

基本主题

- 国际或国内政治界很少会有去做艰难、敏感或昂贵之事的意愿。这种意愿通常都要经历痛苦和努力才能形成，不论情况或背景有何变化，都需要结合四大元素：

  - 领导，缺乏领导就会陷入惰性之中：自上而下(从主要的有核国家，尤其是美国和俄罗斯)，从同等集团(全球意见相同的国家)以及自下而上(从民间社会)；

  - 知识，对核问题本质、广度及紧迫性的知识，包括专业知识和普通常识：要求在中小学和大学里开展更好的教育和培训，并在媒体及对政策制定者最有影响力的场所向其提出更有力的主张；

  - 战略：要相信前方会有一条更有效的道路：不仅要制定一般性目标，还要制定实际行动计划，并详细规划路径图及目标基准；以及

  - 过程：掌握制度和组织途径——“运动条约”，或其它研究及代言结构——在实践中推进相关战略。[第 20 节]

主要政策

- **核武器公约**。现在就应在相关政府的支持下开始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当前分发之样本公约里的概念，尽可能使条款规定具有切实可行性，目的在于

出台一份经过彻底斟酌的草案，从而在多边核裁军谈判势头增大时为其提供信息和指导。[20.38-44]

- **报告卡**。为协助长期维持政治意愿，应定期公布“报告卡”，以便让知名的国际小组能在相关专业及具有广泛基础的研究支持下，根据本报告所述之行动计划来评估有核及无核国家的绩效。[20.49-50]

- **监督与代言中心**。应考虑成立“全球核不扩散及核裁军中心”，以此作为很多不同国家不同机构和组织所开展之核不扩散及核裁军工作的聚集点和交流地，为具有相同意愿的政府及民间组织提供研究及代言支持，并制作前文所述的“报告卡”。[20.51-54]

短期行动纲领至 2012 年：实现初步基准

核裁军

- 美俄两国及早达成《战略武器削减条约》(START)后续条约，同意进一步削减所部署的战略武器、解决战略导弹防御问题，并展开进一步削减所有武器种类的谈判。

- 及早推进核承诺，即全体有核国家至少要宣布其保持所持有之核武器的唯一目的在于威慑他国对自己或盟国动用此类武器(并向此类盟国坚定保证，其不会受到其它不可接受之危险的威胁，尤其包括生物及化学武器)。

- 全体有核国家要在安理会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支持下，向遵守 NPT 规定的 NPT 无核武器缔结国提供有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即不会对其动用核武器。

- 及早对核武力势态采取措施，特别要关注在可能的范围内，通过谈判取消武器的“预警反击”戒备状态。

- 全体有核国家及早承诺不扩大核武器库。

- 全体有核国家开展相关研究，参与与美国、俄罗斯及相互之间的对话，并在裁军会议工作计划的框架内开展联合对话，为多边裁军进程奠定坚实基础。

核不扩散

- 2010 年 5 月 NPT 审议大会的一项积极成果，就是成员国对如下达成一致意见：强化 NPT 体制的措施，包括提高保障、核查、遵守和执法力度；强化 IAEA 效力的措施；裁军问题的“新的国际核裁军共识”声明；以及推进中东及其它现有和拟定无核武器区之进程的措施。

- 圆满谈判解决朝鲜及伊朗核计划问题。

- 推动强化 NPT 之外的不扩散体制，对非 NPT 成员国实施同等惩治措施。

核裁军及核不扩散

- 实施 CTBT。
- 完成 FMCT 谈判。

核安全

- 实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订案，加快合作降低威胁及旨在保障全球危险核武器、材料与技术的相关计划，并加大国际能力建设及情报共享的力度。

核能的和平应用

- 推进核燃料循环更大范围的多边化，并推进政府与行业之间在防扩散技术及其它旨在降低民用核能扩张所带来之相关风险的措施上的合作。
- 促进核能基础设施的国际合作，在全球范围内提高对 3 个 S——即保障、防卫与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并协助相关国家制定相关措施。

［第 17 节］

中期行动纲领至 2025 年：达到最小点

- 逐步实现过渡性裁军目标，到 2025 年达到具有如下特征的“最小点”
  - 低数量：全球核弹头数量不超过 2 000 颗(低于现有核武器库的 10%)
  - 达成承诺：每个有核国家承诺不率先使用
  - 可信赖的武力态势：以可核实的部署及戒备状态来体现这一承诺。
- 逐步解决可能影响核裁军谈判的同类安全问题
  - 导弹运载系统及战略导弹防御
  - 太空武器系统
  - 生物武器
  - 常规武器失衡
- 研究并构建全面《核武器公约》的支持力度，以合法手段为最终过渡至无核武器世界奠定基础。
- 完成实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具有关键意义的短期目标(到2012年尚未实现的目标)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 谈判并实施《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并谈判达成进一步协议，将所有未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保障之下
- 达成并实施强化 NPT 体制及 IAEA 的措施
- 实施核安全措施，并全面实施合作降低威胁及相关计划
- 逐步实施措施来减少民用核能扩张所带来的扩散风险。

［第 18 节］

长期行动纲领 2025 年后：实现零目标

- 在地区及全球范围内营造充分合作及稳定的政治条件，以使大战或侵略远离我们，从而让民众认为核武器不再具备威慑作用。
- 营造军事条件，使常规武器失衡、导弹防御系统或其它国家或政府间组织能力不再被视为存在本质上的动荡因素，不再以其来作为保持核威慑能力的理由。
- 营造核查条件，确信能随时发现违反禁止核武器规定的行为。
- 营造国际法律体制及执法条件，确保任何违反禁止保留、获取或发展核武器义务的国家受到有效惩治。
- 营造燃料循环管理条件，确保完全相信任何国家均不具备将铀浓缩或钚再处理滥用于武器发展用途的能力。
- 营造人员监督条件，确信设计和生产核武器的个人技术专长不会被误用于违反禁止义务。

［第 19 节］

附录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

起源与使命。核不扩散国际委员会最初是澳大利亚总理陆克文于 2008 年 6 月参观广岛和平纪念馆后首次提出的，并于 2008 年 7 月得到陆克文总理与时任首相福田康夫的同意。该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由陆克文总理和时任首相麻生太郎在纽约正式发起，作为澳大利亚与日本政府的联合倡议。委员会的活动得到了当前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的欢迎和支持。

委员会确立的宗旨是在即将召开的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期间及之后，在高政治层次上恢复全球核不扩散及核裁军辩论。委员会旨在以极其实用的行动导向方式，继续巩固并进一步推动之前各个卓著委员会及专家组的工作，主要是指 1996 年堪培拉委员会、1999 年东京论坛、2004 年联合国高端小组、2006 年 Blix 委员会以及针对 IAEA 未来的 2008 年塞迪略委员会。

尽管由两国政府发起倡议，且主要由澳大利亚政府出资，但该委员会却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组织，其委员的任命都是依据其个人能力，而不是作为各自国家的代表。

委员与顾问委员会。澳大利亚总理与日本首相联合邀请前外交部长 Gareth Evans 及前外务大臣川口顺子担任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此外，还有 13 名来自世界各地显赫杰出人士出任委员，包括各国前首脑及部长、军事战略家及核裁军专家，这些政要地位独特，为此事业带来了全新而又充满想象力的见解：费瑟亲王(沙特阿拉伯)、阿列克谢·阿伯托夫(俄罗斯)、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挪威)、弗雷纳 z 诺舍·金瓦拉(南非)、弗朗索瓦·埃斯柏格(法国)、贾汉吉尔·卡拉麦特(巴基斯坦)、布拉杰什·米什拉(印度)、克劳斯·瑙曼(德国)、威廉·佩里(美国)、王英凡(中国)、雪莉·威廉斯(英国)、维尔约诺·萨斯特罗汉多约(印度尼西亚，替代已故的阿里·阿拉塔斯)以及埃内斯托·塞迪略(墨西哥)。

委员会的工作得到由 27 名全球杰出人士组成之顾问委员会的大力支持，委员会与该顾问委员会成员单独磋商，顾问委员会成员也经常参加一个或多个委员会会议：阿部信泰(日本)、什洛莫·本-阿米(以色列)、汉斯·布利克斯(瑞典)、拉克达·布拉希米(阿尔及利亚)、约翰·卡尔森(澳大利亚)、纳比尔·法米(埃及)、路易丝·弗雷歇特(加拿大)、劳伦斯·弗里德曼(英国)、罗伯托·加西亚·莫利坦(阿根廷)、韩升洲(韩国)、普拉萨德·卡里雅瓦薩(斯里兰卡)、亨利·基辛格(美国)、近藤俊介(日本)、安妮·洛韦容(法国)、马丁·莱茨(澳大利亚)、帕特里夏·路易斯(爱尔兰)、安德列阿·玛格雷蒂(意大利)、萨姆·纳恩(美国)、罗伯托·奥尼尔(澳大利亚)、乔治·佩尔科维奇(美国)、V.R.瑞哈

万(印度)、乔治·罗伯逊(英国)、米歇尔·罗卡尔(法国)、阿达姆·丹尼尔·罗特菲尔德(波兰)、佐藤行雄(日本)、乔治·舒尔茨(美国)以及汉斯·范登布卢克(荷兰)。

研究支持与管理。委员会指定 9 个联合研究中心，领导各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工作：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华盛顿特区及莫斯科)、国际治理与创新中心(加拿大沃特卢)、德里政策小组(新德里)、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研究院(哥斯达黎加圣何塞)、战略研究基金会(巴黎)、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东京)、国王学院(伦敦)、罗伊国际政策研究院(悉尼)以及清华大学(北京)。委员会共向这些研究中心及全球其它顾问机构委托 60 多个新研究项目，大多数均可前往 www.icnnd.org 浏览。委员会研究协调员是澳大利亚前大使肯·贝里。

委员会在一个小型秘书处的协助下开展工作，该秘书处办公场所设在澳大利亚堪培拉的外交事务与贸易部，由委员会秘书伊恩·比格斯领导，另在东京的日本外务省也设有类似机构，由佐野俊夫领导。

协商。委员会在以下地区召开了四次大型区域会议，共有来自 25 个国家的政府、大学和研究机构及相关核能领域的 89 位区域参加者参会：拉丁美洲(圣地亚哥，2009 年 5 月 2 日-3 日)、东北亚(北京，2009 年 5 月 22 日-23 日)、中东(开罗，2009 年 9 月 29 日-30 日)以及南亚(新德里，2009 年 10 月 3 日-4 日)。2009 年 6 月 22 日，委员会在莫斯科召开会议时，还与来自世界六大洲核能产业的代表联合召开了为期一天的圆桌会议。委员会通过两个 NGO 顾问，即和平之船的 Akira Kawasaki 与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的 Tilman Ruff，并在华盛顿特区及广岛召开会议，与会人员包括原子弹受害者(被爆幸存者)，与民间社会定期对话。联合主席与其他委员还在主要首都举行多次个人协商和通报会，尤其是与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及 IAEA 和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委员会会议与报告。委员会在悉尼召开首次会议(2008 年 10 月 19 日-21 日)，研究其使命、工作计划和一般方法，重点放在能为其他机构之前及当前的工作带来什么价值。委员会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分别在华盛顿特区(2009 年 2 月 13 日-15 日)及莫斯科(2009 年 6 月 19 日-21 日)举行，会上对委员会报告的具体结构达成一致意见，并系统地讨论了所有相关政策问题。随后，很多专家接受委托，草拟了委员会报告的不同章节，其中包括委员、顾问委员会及秘书处成员。之后，由联合主席依据这些草拟章节自行制作草案，并接受详细审查，该草案的最终版本在 2009 年 10 月 17 日-20 日委员会在广岛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委员会将继续存在，至少要到 2010 年中，以继续提倡这份报告，并在 2010 年 NPT 审议大会后审查进展情况及相应的后续措施。

欲知委员会运作方式、协助人士的更全面资料，请参阅完整报告附录 C，并浏览 www.icnnd.org。

委员会成员

加雷思·埃文斯(澳大利亚)(联合主席)

埃文斯教授曾任澳大利亚资源与能源部长(1984-87 年)和外交部长(1988-96 年)。他发起了堪培拉委员会(1996 年)，是联合国高端小组(2004 年)、Blix 委员会(2006 年)及针对 IAEA 的塞迪略委员会(2008 年)成员。他曾担任国际危机组织主席(2000-09 年)，目前是该组织的名誉主席，同时也是墨尔本大学的名誉教授研究员。

川口顺子(日本)(联合主席)

川口顺子女士自 2005 年起一直担任自民党参议院参议员。她曾任日本首相的特别顾问，负责外交事务(2004-05 年)，并曾任外务大臣(2002-04 年)和环境大臣(2000-02 年)。之前，她曾任三得利株式会社常务董事、在通商产业省就任高级职务、日本驻美国大使馆公使及世界银行经济学家。

费瑟亲王(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费瑟亲王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担任情报局局长，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担任驻英国和爱尔兰大使，并于 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驻美国大使。目前他是位于利雅得的费瑟国王伊斯兰学术研究中心董事会主席

阿列克谢·阿伯托夫(俄罗斯)

阿伯托夫博士于 1994 年至 2003 年期间担任俄罗斯杜马议员及杜马国防委员会副主席。目前他是莫斯科卡内基中心防扩散项目的驻点学者兼主席。

格罗·哈莱姆·布伦特兰(挪威)

1981 年至 1996 年间，布伦特蓝博士担任挪威首相长达 10 年之久。她曾担任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主席(1987 年)，1998 年至 2003 年间还担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目前，她是联合国秘书长气候变化特使。

弗雷纳·诺舍·金瓦拉(南非)

金瓦拉博士于 1994 年至 2004 年间担任南非国民大会发言人。2004 年至 2009 年 6 月，她担任纳塔尔大学校长。

弗朗索瓦·埃斯柏格(法国)

埃斯伯格先生是国际战略研究所及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主席，同时也是战略研究基金会特别顾问，并曾担任制作 2008 年国防与国家安全白皮书的法国总统委员会委员。

贾汉吉尔·卡拉麦特(巴基斯坦)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卡拉麦特将军担任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兼陆军参谋长，并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巴基斯坦驻美国大使。目前他担任先头部队研究院院长。

布拉杰什·米什拉(印度)

1973 年至 1981 年间，米什拉先生曾先后担任印度驻日内瓦、雅加达及纽约大使，并于 1998 年至 2004 年间担任印度前总理 A.B.瓦杰帕伊的国家安全顾问和首席秘书。

克劳斯·瑙曼(德国)

1996 年至 1999 年，瑙曼将军担任北约军事委员会主席，在 1991 年至 1996 年担任德国国防参谋长。他曾是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成员(2000 年)及干预与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成员(2001 年)。

威廉·佩里(美国)

佩里博士于 1994 年至 1997 年担任美国国防部长。目前他是斯坦福大学工程学院及国际研究院教授。

王英凡(中国)

王英凡大使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于 2003 年至 2008 年间担任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雪莉·威廉斯(英国)

威廉斯男爵夫人于 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上议院自由民主党领袖。目前她是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名誉教授，同时也是戈登·布朗首相的核扩散问题顾问。

维尔约诺·萨斯特罗汉多约(印度尼西亚)

维尔约诺大使于 1990 年至 1993 年间担任印度尼西亚外交事务部政治事务总干事。他先后曾任印度尼西亚驻澳大利亚、法国和奥地利大使，以及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并担任 IAEA 理事会理事。

埃内斯托·塞迪略(墨西哥)

塞迪略博士于 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墨西哥总统。目前他是耶鲁全球化研究中心主任及耶鲁大学国际经济与政治教授。

NPT/CONF.2010/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

越南提交的备忘录

A. 背景

1.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由东南亚 10 个国家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这 10 个国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该《条约》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具永久性质且无限期有效。该《条约》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在联合国登记。

2. 《曼谷条约》的主要目标是维护和平与稳定，同时确保在东南亚地区的核不扩散，并使《条约》缔约国全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主要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

3. 《条约》遵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有关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及目标的决定中所阐明的有关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4. 自向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提交第一份与《曼谷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备忘录之后，在执行《曼谷条约》设定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和新的发展。

B. 执行《曼谷条约》的规定

5. 自 1999 年以来，缔约国已建立了监督《条约》执行的机构并确保遵守其规定，这些机构包括：由所有缔约国外交部长组成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以及作为该委员会下属机构的由所有缔约国高级官员组成的执行委员会。随着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宪章》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机构得到进一步加强，根据该《宪章》被纳入成为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的机构。

6. 《条约》及其行动计划的执行是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的优先领域之一，这也是 2009 年在差安华欣举行的第 14 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的东盟共同体 2009 年至 2015 年路线图的一部分。

7. 为了确保缔约国能够充分实现该《条约》规定的承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上审查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7 年至 2007 年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了加强《条约》2007 年至 2012 年执行情况的行动计划。《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还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表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联合声明。该行动计划确定了缔约国在五年期间应努力追求的各项措施和行动。该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每年由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向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报告。

8. 若干缔约国在加入与促进和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有关的多边公约及协议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印度尼西亚于 2002 年批准了《核安全公约》，越南于 2006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柬埔寨于 2006 年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菲律宾于 2010 年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以及越南于 2010 年加入了《核安全公约》。

9. 截至 2009 年，10 个《公约》缔约国中的 7 个，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已根据《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加入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0. 缔约国努力提高《曼谷条约》在多边论坛和国际组织中的形象是另一个重点工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大会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9 年 10 月的第六十二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东盟就该《条约》提出的决议。这些决议鼓励核武器国家与《条约》缔约国，除其他外，开展建设性工作以寻求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议定书。

C. 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的合作

11. 为了加强缔约国执行《曼谷条约》及其行动计划的能力，缔约国已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伙伴建立了合作，其中包括其他无核武器区和若干东盟对话伙伴。合作领域重点是能力建设、开发一个符合国际核安全标准的法律框架、建立区域及早通报网络以及制定一个区域应急准备和反应计划。

12. 《曼谷条约》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开展了一系列对话和合作活动，其中包括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在泰国华欣开展的协商，以及东盟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执行《条约》研讨会。

13. 原子能机构还参加了2008年1月22日至23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届东盟核能安全分部门网络会议。会议商定该网络将与原子能机构就有关民用核能所有方面的安全问题进行联络，原子能机构也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今后的会议。

14. 与其他伙伴的合作，特别是在核能安全方面的合作也出现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在东盟加 3 国（东盟加中国、日本和韩国）的合作框架之内。2008年6月16日和17日在曼谷举行了东盟加3国核能安全论坛，以利用该区域关于核能安全的专业知识，并作为促进该区域安全使用民用核能对话的第一个步骤。第二届东盟加3国核能论坛于2009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中国深圳举行。

15. 为了支持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上提供支持，泰国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主席，参加了2009年4月27日和28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各个无核武器区协调人和蒙古协调人会议，与会者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拉罗汤加条约》）、中亚无核武器区（《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和蒙古。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了执行2005年《特拉特洛尔科宣言》、筹备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后续行动会议，以及筹备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等问题。

D. 就《条约》议定书与核武器国家的协商

16. 自 1995 年签署《曼谷条约》以来，缔约国一直奉行与五个核武器国家开展建设性协商的目标，以鼓励后者尽早签署《条约》议定书。起草该议定书并将其附在《条约》之后是希望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能加以签署，以表示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支持和认可。鉴于为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出现了新的势头以及即将召开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受此鼓舞的《曼谷条约》缔约国已进行了内部协商，以支持核不扩散和裁军方面的新进展，并努力恢复与核武器国家可能进行的直接协商，以根据《条约》的目标和原则解决有关议定书的未决问题。

E. 其他进展

17.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理事会首届会议于2009年4月10日在泰国帕塔雅召开，讨论了如何推进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会议就如何实现执行《曼谷条约》及其行动计划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交换了意见，并继续鼓励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议定书。

18. 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理事会会议还商定提高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在多边论坛和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中的形象。会议欢迎最近发表的呼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声明。认识到无核武器区代表着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

家之间涉及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及和平利用核能进行谈判的一部分，会议一致认为东盟各成员国应加强其在多边论坛在类似问题上的协调，并探讨可在用来筹备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共同立场。

19.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7 月最近的会议上对一些核武器国家做法“改变风气”表示欢迎，这为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增添了势头。委员会认识到这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同意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以及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后续会议。

F. 评估

20. 《曼谷条约》为维护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条约》所有缔约国完全致力于一个无核武器区。东盟在最高政治级别重申了这一承诺，如《东盟宪章》所反映的，成员国将保持东南亚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这反过来有助于加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

21. 在过去几年中，缔约国作出了持续的努力，并通过下列做法在加强《条约》的执行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加强制度安排、宣传《条约》宗旨和目标的重要性、改进缔约国在国际论坛上有关核不扩散议程的协调，并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接触。

22. 《曼谷条约》各级执行机构以及东盟有关部门机构已达成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将继续探索各种途径和手段，以进一步取得《条约》及其行动计划在未来年间的执行进展。这些措施包括在东盟共同体建设努力的范畴内，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放在与其他优先领域等同的位置、开展具体活动、加强内部协调，并以建设性方式、怀着更大的紧迫感寻求与各合作伙伴的协商。

NPT/CONF.2010/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报告

1. 在 2000 年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届审议大会上，缔约国根据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步骤 12，承诺促使定期报告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4(c)段的情况。提出报告是为了实现进行核查所必需的透明度。

2. 本报告述及阿尔及利亚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情况。

第一条

3.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作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向任何人直接、间接转让核武器。他们还承诺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任何方式取得核武器。充分遵守这些承诺是不扩散核武器的首要条件。

4. 阿尔及利亚吁请《不扩散条约》认定的核武器国家保证执行该条的规定，特别是避免在核领域内向《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提供合作。向《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提供合作，实质上是鼓励这些国家继续不加入该文书。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在执行该条，以便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方面负有特殊的责任。

第二条

5. 阿尔及利亚具有《不扩散条约》认定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地位，自 1995 年 1 月 12 日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一直遵守和执行第二条的规定。正是本着这种

放弃核武器的精神，阿尔及利亚还成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

6. 阿尔及利亚依然坚信，裁军以及不扩散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于保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都必不可少。

第三条

7. 阿尔及利亚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做出承诺，于 1996 年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原子能机构的检查专员对阿尔及利亚拥有的两个研究用反应堆进行定期监测。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始终证实，阿尔及利亚遵守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

8. 阿尔及利亚十分重视维护第四条赋予缔约国的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而进行开发、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阿尔及利亚不能加入可能会限制这一权利的任何措施或行动。《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只要遵守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及核技术。

9. 至于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核技术而采取的行动，阿尔及利亚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和 10 日召开了一次关于核能对和平及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高级别非洲区域会议，并通过了一项《宣言》和《行动计划》。这些文件已经提交本届会议，作为对第三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第五条

10. 阿尔及利亚已经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同时也是禁止核试验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不扩散条约》附件二中提到的对于《条约》生效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

11. 阿尔及利亚相信，《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 1 个，生效后将能够制止对新的核武器系统进行质量改进和调整，从而防止其垂直扩散。为此，阿尔及利亚参加了在国际一级开展的所有努力，以便促使《不扩散条约》生效。阿尔及利亚积极参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因此，阿尔及利亚投票支持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大会第 64/6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尚未签署该文书的《条约》附件二国家予以批准。此外，阿尔及利亚参加了 200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部长级会议，并签署了这次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第六条

12. 阿尔及利亚极为关注核武器国家储存或部署数以千计核武器继续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吁请这些国家放弃为保持这些武器提供借口的核威慑理

论，并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努力实现核裁军。

13. 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在执行本条方面缺乏进展。

14. 阿尔及利亚继续呼吁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便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愿意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向前发展，以期减少核武器的总数，然后予以消除。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一向主张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

15. 在联合国大会一级，阿尔及利亚支持各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阿尔及利亚作为提案国提出了下列决议：关于核裁军的第 64/53 号决议；第 64/55 号决议，其中述及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第 64/28 号决议。

16. 此外，阿尔及利亚还投票支持下列决议：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64/29 号决议；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4/31 号决议；关于减少核危险的第 64/37 号决议；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4/59 号决议；关于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第 64/47 号决议;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4/57 号决议。

17. 在裁军谈判会议一级，阿尔及利亚于 2009 年 3 月以轮值主席的身份，并与 2009 年会议其他共同主席一起提出一份工作方案提案，该提案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获得通过，文件号为 CD/1864。该决定计划设立一些工作组，根据 CD/1299 号报告及其中规定的任务，谈判达成一项可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备所用的裂变材料，以便讨论与核裁军和制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议程项目，并讨论制定关于消极的安全保证的建议。

18. 该决定还计划指定 3 名特别协调员，负责与放射性武器等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和军备透明度有关的议程项目。

19. 然而，由于在实施该决定方面存在分歧，通过该决定并没有能够恢复裁军谈判会议的实质性工作。阿尔及利亚继续支持旨在促使裁军谈判会议达成共识的一切努力，以便会议能够恢复其实质性工作。

第七条

20. 阿尔及利亚认为，在自愿同意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效促进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

21. 阿尔及利亚是《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欣见该文书于 2009 年 7 月生效，这是对全世界核裁军和不扩散努力的重要贡献。

22. 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对于区域乃至国际稳定特别重要。尽管该区域所有国家已经加入《不扩散条约》，但由于以色列拒绝加入，中东仍然没有获得这一地位。

23. 阿尔及利亚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承担责任，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议，给予该区域无核武器区地位。

第八条

24. 阿尔及利亚认为，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不意味着承认核武器国家的“无限期”地位。因此，阿尔及利亚再一次借召开第八次审议大会之机，提醒核武器国家履行核裁军和彻底销毁核武库的承诺。

第九条

25. 阿尔及利亚认为，普遍性是《不扩散条约》可信性和有效性的必要因素，也是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因此，阿尔及利亚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26. 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须做出必要的努力，以便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避免采取可能破坏这个目标的步骤。

第十条

27. 阿尔及利亚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视为实现国际和平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坚定奉行该条约。然而，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从该文书退出是一项主权权利，应该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行使这一权利。

28. 阿尔及利亚强调，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不意味着无限期承认核武器国家的核力量地位。谨此回顾，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是在一组决定的框架内做出的，其中还包括一项关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过程的决定，一项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一项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以及一项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为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做出了有系统及循序渐进的努力，2000 年审议大会在此框架内商定了 13 个实际步骤。所有上述这些决定以及这 13 个实际步骤都密切相关，依然有效。

NPT/CONF.2010/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促进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措施及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的宗旨和目标

阿尔及利亚的报告

1. 阿尔及利亚认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条，设立无核武器区，可有效促进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实现核裁军目标。

2. 因此，它致力促进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至于在它所属的地理区域它签署非洲统一组织非洲非核化宣言。它欢迎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生效，阿尔及利亚是第三个批准该条约的非洲国家，于 1998 年 2 月 11 日批准该条约。本着同一精神，阿尔及利亚欢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曼谷条约)和中亚(中亚条约)设立无核武器区。这些文书不容置疑切实有助于减小核扩散风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阿尔及利亚必须重申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及有效性，这是国际社会一再要求和优先着重的事项。它坚决支持这一目标，认为是区域和各国稳定和安全绝对必要的要素。实现这一目标是建立和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的一个因素。

4. 阿尔及利亚强调，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符合区域特殊要求的切实安全需要。因此这个目标有其特殊的政治和法律基础，是 1995 年审议条约及其延长问题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的对象。这个决议是一个全面协议框架的组成部分，它导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阿拉伯缔约国 1995 年接受条约无限期延长，换取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 此外，阿尔及利亚要指出，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重申这个决议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直至决议的宗旨和目标实现为止。按照这个文件，缔约国明确要求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6. 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于 1996 年同原子能机构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完全遵守在条约框架内承担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它认为全面执行条约的全部规定及实现其普遍性，特别是，在中东区域，是建立不扩散条约完善、权威和信誉的必要条件。

7. 阿尔及利亚一向坚决支持旨在促进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和倡议，它在阿拉伯集团的框架内倡议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这些决议是联合国大会每年都通过的。此外，它也倡议和投票赞成 2009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题为“在中东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53)/RES/16 号决议,和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

NPT/CONF.2010/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本份国家报告是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编写的，涵盖自 2005 年举行的上次大会以来的情况。

第一条

1. 乌克兰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重要基础。

2. 乌克兰不拥有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在乌克兰管辖的领土上也没有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3. 乌克兰坚信，核武器缔约国必须继续适当履行第一条规定的义务。减少核武器国家核武库的措施，并尽量减少这类武器在政治和军事上的重要性，能为不扩散核武器发挥关键作用。

第二条

4. 乌克兰完全履行该《条约》规定的承诺，即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乌克兰不制造或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5. 乌克兰认为，多边举措的实施对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作为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参与国，乌克兰与其他国家一道合作，加强核安全和国家防止及侦查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

10-45150 (C)

6. 2007 年 10 月，根据不扩散安全倡议，乌克兰与波兰和罗马尼亚合作，在其领土上进行 2007 年“东方之盾”的多边军事演习，练习如何在恐怖分子可能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过程中，拦截海上、空中、铁路和公路运输的可疑货物。该演习是为打击共同的威胁和维持东欧的安全而加强国际合作的重要步骤。

7. 2009 年,乌克兰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雅典举行的第十七届欧安组织部长会议上提出通过《防扩散问题部长级声明》。

第三条

8. 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共同创始国，乌克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核武器和相关材料领域的活动，并促进加强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乌克兰于 1995 年签署并于 1998 年批准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乌克兰在 2000 年签署了乌克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该《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在 2006 年批准该《议定书》。乌克兰充分遵守上述文书的规定。

9. 乌克兰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实现《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并呼吁尚未签署该《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以签署和批准。乌克兰认为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核查该《条约》有关活动的当代标准。

10. 乌克兰一贯执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即不将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乌克兰通过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要求，以及它所参加的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来履行这些承诺。

11. 乌克兰认为，加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应当是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非法转移核技术的决定性准则之一。乌克兰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是基于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要求制定的关于商品的管制/触发清单和出口条例。乌克兰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机制，与该机制成员国分享在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框架内双重用途材料问题的资料。

12. 乌克兰支持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交流出口管制问题的资料。2009 年，乌克兰与欧盟共同举办一个国际研讨会，讨论出口管制的紧迫问题和国际社会在该领域面对的现代挑战。

13. 乌克兰不断扩大其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水平的努力，于 2007 年通过了关于促进乌克兰核安全的综合计划，这项计划是基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6-2009 年核安全计划的规定。乌克兰支持各国努力实现该计划的目标，即发现、预防和应付对核设施、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和电离辐射其他来源的非法行为，以及打击在核不扩散领域的犯罪活动，并在国内立法中执行有关的国际标准。

14. 乌克兰于 1993 年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于 2005 年通过了对该《公约》的修正案。

15. 乌克兰正在不断完善其实物保护制度，以达到原子能机构的要求。2009 年，乌克兰关于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法律生效。该法确立了国家实物保护制度，设计基础威胁，以及核设施、放射性废物和辐射源的实物安保制度。

16. 乌克兰参加了 2010 年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并宣布乌克兰决定在下次核安全首脑会议之前销毁所有储存的高浓缩铀，同时，美利坚合众国将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这一努力。

17. 乌克兰欢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实施特殊安保措施，并提供有效控制敏感材料的办法，减少核恐怖主义的威胁程度。2005 年，乌克兰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8. 乌克兰支持为充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887(200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尤其是核材料的各项活动。2004 年和 2005 年，乌克兰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国家报告(S/AC.44/2004/(02)/11 和 Add.1)，并在 2008 年向该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料。

第四条

19. 乌克兰支持该《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0. 乌克兰的能源战略具体说明乌克兰核工业到 2030 年之前的发展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建立核电厂，发展核燃料的基础设施，以及有效地管理放射性废物和废核燃料问题。

21. 乌克兰是原子能机构几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缔约国，以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约国。乌克兰积极参与各种专题会议，确保全面执行上述文书。

第五条

22. 1996 年，乌克兰签署了《全面禁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于 2001 年批准了该《条约》。根据乌克兰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协议，在乌克兰境内设立了地震台(Malyn)和数据传输终端(国家数据中心，Makariv)。

23. 乌克兰积极参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会议。2005 年，乌克兰代表担任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副主席，并在 2006 年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代理主席。到 2006 年为止，乌克兰一直担任促进《全面禁试条约》在东欧生效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员，并促成所有东欧国家加入该《条约》。

24. 乌克兰是联合国大会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一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乌克兰欣见，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首次成为上述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第六条

25. 乌克兰主张，缔约国应积极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条款，尤其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乌克兰支持必须确定具体步骤，落实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文件，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13 个步骤”。

26. 1994 年，乌克兰自愿放弃世界上第三大核潜力。乌克兰期望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实现全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长期目标。

27. 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 2010 年 4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在布拉格签署的《进一步削减与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的措施》，取代 1994 年裁减战略武器会谈通过的条约。

28. 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来，乌克兰一直努力履行义务，从其领土上消除和清除乌克兰从前苏联继承的战略和战术核武器。迄今为止，乌克兰境内没有任何战略和战术核武器。但是，乌克兰仍然储存 160 个火箭发动机(54.5 英寸口径的 SS-24 型洲际弹道导弹)中的 5 000 吨固体火箭燃料。乌克兰需要大量技术和财政资源，才能在不影响生态的情况下安全销毁数量如此巨大的火箭燃料。由于缺乏足够的国际财政支助，直至第一阶段裁武会谈规定的届满日期，乌克兰仍然无法履行义务。乌克兰继续开展各项销毁这些火箭燃料的活动。

29. 乌克兰十分重视为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进程持续开展的多边对话，因此，它积极参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始终支持加快制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2008 年，乌克兰与其他 5 个国家共同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职位。

第七条

30. 乌克兰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扩大不扩散制度的地域范围和普遍性，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乌克兰欢迎并鼓励根据裁军谈判会议确定的原则，制定和执行无核武器区的协议。

31. 乌克兰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防止该地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以及促进该地区稳定的一个重要和必要步骤。我们支持寻找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落实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建立上述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第八条

32. 乌克兰支持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现阶段有必要改进该《条约》审议进程，以确保缔约方在实施过程中提供一致的合作，并充分应对挑战。

第九条

33. 乌克兰认为确保该《条约》的普遍性，以及所有缔约国认真和全面地执行其各项条款的问题，应当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

34. 乌克兰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执行《不扩散条约》，并履行其在该《条约》框架内做出的不扩散承诺。乌克兰认为，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应当也有必要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第十条

35. 该《条约》规定，缔约国在执行必要程序后可以退出该《条约》。

36. 乌克兰认为，缔约国可能行使其退出该《条约》的权利对于该《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是危险的。乌克兰认为，需要制定关于缔约国可能行使退出该《条约》的权利的程序和后果的建议。

37. 乌克兰认为，退出该《条约》不影响该缔约国在终止前通过执行该《条约》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况。换言之，根据国际法律的规定，该缔约国仍需对退出该《条约》之前所犯下的违反行为负责。

38. 应确保退出该《条约》的国家为和平目的所建立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设施，只限于和平的用途，而且仍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终身保障监督。

NPT/CONF.2010/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1.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八至十二段”的一节第 15 段第 12 分段所述，大会商定，“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由各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且回顾了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大韩民国谨此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最新报告。继向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定期报告后，提交本报告。

2. 大韩民国坚信，《不扩散条约》仍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进行核裁军的根本基础。我们坚信，保持《条约》三个支柱的微妙平衡对《条约》的完整性与可行性至关重要。为此目的，应指出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核心谈判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武器国家的裁军义务对《条约》的充分执行至关重要。

3.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大韩民国继续遵守自己按照《条约》做出的承诺，不接受转让、不接受控制权、不制造以及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2004 年 9 月，大韩民国通过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四项原则”，再次承诺尊重所有关于不扩散的国际协定，并追求和平利用核能以确保国际社会的信任。

4.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标志着核裁军领域的重大成就。这些文件制定的指导原

则不仅是衡量这一领域进展的标尺，也是实现核裁军最终目标的路线图。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支持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然而，鉴于有些要素在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中已失去相关性，大韩民国认为，在即将到来的审议大会中，缔约国应审查过去的协定，确定更新这些文件的各种方式，使文件反映当前的现实状况并着眼于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5. 大韩民国认识到核武器国家迄今为消减核武库做出的努力。然而，核武器国家的记录与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之间仍有差距。因此，必须努力消除这一感知差距，恢复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信任。考虑到《不扩散条约》赖以为基的重大谈判，如上文所述，无核武器国家应加强对不扩散的承诺，而核武器国家应履行自己的责任，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通过这么做，核武器国家能得到加强不扩散准则的道德权威和政治合法性。因此，大韩民国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秉承善意，履行自己在第六条下承担的义务。

6.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欢迎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就新《裁武条约》达成协议，2010 年 4 月 8 日在布拉格签署该条约。大韩民国认为，新《裁武条约》对更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做出有时限的承诺，是朝实现核裁军迈出有现实意义的一步，或可有助于为成功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营造新的势头。大韩民国也满意地注意到，美国政府最近发表《核态势审查》，旨在减少核武器在其核理论中的作用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大韩民国还欢迎其他核武器国家自愿做出核裁军承诺并鼓励它们加大努力。此外，令人鼓舞的是，大韩民国注意到，潘基文秘书长为核裁军提出的五点建议、“全球零核”愿景等一些倡议已重振国际一级对核裁军的讨论。

7. 由于《不扩散条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例如不遵守的情况、核扩散威胁加剧以及恐怖分子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国际社会急需加强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国际不扩散制度。大韩民国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并完全赞同其中所述各项目标，该决议是一份清楚制定了我们在未来几年总任务的里程碑式文件。此外，大韩民国欢迎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成功举行核安全首脑会议，并作为 2010 年下一次首脑会议的东道国，仍致力于在进一步加强核安全以及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

步骤 1：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地且无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8. 《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对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库至关重要。《全面禁试条约》通过禁止核试验，有可能遏制核武器的纵向及横向扩散。在这方面，大韩民国非常重视《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早日这样做，特别是列在附件 2 中的九个国家，它们批准后，该条约才能生效。

9. 大韩民国作为《全面禁试条约》的原始签署国，一直大力主张完全禁止核试验。大韩民国欢迎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7 个国家已签署、30 个国家已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大韩民国还欢迎美国政府承诺“立即、积极地寻求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10. 大韩民国还支持《条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两年一次大会和部长级会议，它们是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具体努力。在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努力中，大韩民国恪尽职守，与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密切合作。2008 年，大韩民国承办了区域技术培训和区域现场视察介绍性课程，并且计划于 2010 年再承办一次研讨会。此外，韩国地震研究站作为一个主要地震站已全面投入运行，从而为核查系统发挥良好职能做出有益贡献。

步骤 2：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1.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大韩民国欢迎核武器国家宣布承诺暂停核试验，以及美国政府在《核态势审查》中重申这一承诺。

12. 令人遗憾的是，2006 年和 200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打破延续了近十年的全球暂停核试验状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核试验表明，急需对核试验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令。大韩民国认为，自愿暂停尽管重要，却无法取代通过签署、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大韩民国因此继续敦促仍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尽早这么做。

步骤 3：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按照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以及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同时考虑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两方面的目标。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

13. 大韩民国非常重视作为谈判裁军协定唯一多边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大韩民国也认为，同《全面禁试条约》一道，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补充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人们经常说，禁产条约不仅是核不扩散的保证，也是核裁军的前体。

14. 大韩民国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不附加先决条件地就缔结禁产条约开始谈判，牢记 1995 年的香农任务规定，同时不影响核查结果。令人遗憾的是，尽管 2009 年 5 月裁军谈判会议在十年中首次就其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却未能开始实质性讨论。大韩民国坚信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禁产条约的时机已经成熟，同时鉴于在过去数年内对缔结这样一个条约表达的坚定支持，大韩民国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展示灵活性与合作精神，以制定出今年的工作方案并尽早就禁产条约开始谈判。

15. 还应强调的是，在缔结禁产条约前，所有国家都应宣布并遵守关于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声明。

步骤 4：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设立这一机构

16. 大韩民国希望，早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通过一个工作方案也会对建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的努力产生积极影响。大韩民国一直建设性地参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问题(包括各种核裁军问题)的讨论并将继续履行自己的职责。

步骤 5：不可逆转的原则须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及裁减措施

17. 大韩民国认为，不可逆转性是核裁军措施的基本原则之一。只有不可逆转地削减核武器，才能确保不可能重新部署。大韩民国也认为，应该把不可逆转的原则适用于所有的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

步骤 6：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18. 大韩民国继续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承诺。大韩民国认为，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这是 2000 年审议大会的主要成就之一。大韩民国承认核武器国家迄今为止为削减核武库做出的努力，鼓励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鉴于现有核武器有一半以上属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所有，大韩民国欢迎这两个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尤其是最近就新《裁武条约》达成一致。

步骤 7：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充分执行，尽快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持并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将它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和依循其条款进一步削减战略攻击性武器的基础

20. 大韩民国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缔结新《裁武条约》。大韩民国认为，新《裁武条约》是朝着全球核裁军迈出的有意义一步，将有助于为成功举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营造新的势头。

步骤 8：完成并实施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

21. 大韩民国鼓励完成并执行美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不妨做出努力，将该倡议扩大到所有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这是朝国际控制多余裂变材料存量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裂变材料探索创新道路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步骤 9：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

22. 落实这些步骤主要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尽管如此，大韩民国完全支持这些措施并继续推动其实施工作取得进展。大韩民国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承诺更大幅度地进行削减。

23. 核武器国家必须减少核武器在其核理论中的作用，并且努力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作为全面核裁军的一个部分。作为一项原则，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的整个进程都应具有透明度。

步骤 10：所有核武器国家做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之下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对这些材料进行处置而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24. 大韩民国支持核武器国家做出这样的安排。

步骤 11：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25. 大韩民国积极参加控制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作为所有主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公约以及主要出口管制制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认为，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最终努力目标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步骤 12：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议进程的框架内，各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26. 大韩民国认为，关于执行核裁军措施的国家报告能加强透明度和增进信任，因此应该加以鼓励。大韩民国鼓励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向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尤其需要核武器国家提交更加详细的关于执行情况的资料，以确保赢得更多信任。

步骤 13：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促进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27. 大韩民国支持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保证用于创建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NPT/CONF.2010/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财务报告

一. 导言

1. 本财务报告是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请求而提交的。

2. 为了提高财务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同时参考多边和其他组织的做法，2008 年 5 月 6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财务报告并作为正式文件散发。

3. 指出有关筹备和举行审议大会以及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相关费用将由缔约国负担，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涉及经费问题，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商定，分摊费用和未缴款项必须按时交付。

二. 意见

4. 大部分缔约国继续按时履行财政义务，但有些国家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拖欠摊款。联合国秘书处将加紧收取应付摊款，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现场设立一个财务事项工作台。

三. 财务状况表

5. 下表提供了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本文件于该日提交进行翻译和文件处理)的最新资料，说明自 1995 年以来缔约国对每一审议大会周期所欠的数额。所欠摊款总额如下(单位：美元)：

2010 年审议大会周期：

- 2010 年审议大会 222 289
- 2010 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3 111
- 2010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 131
- 2010 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2 856
- 2005 年审议大会周期 7 512
- 2000 年审议大会周期 2 827
- 1995 年审议大会周期 9 799

未清余额共计 250 525

1995-2010 年审议大会未清余额

	2010 年审议大会进程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010-三	2010-二	2010-一	2005 年	2000 年	1995 年	共计
阿富汗	38	—	—	—	—	—	—	38
阿尔巴尼亚	—	—	—	—	—	—	—	0
阿尔及利亚	—	—	—	—	—	—	—	0
安道尔	—	—	—	—	—	—	—	0
安哥拉	—	—	—	—	—	—	—	0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0
阿根廷	9 249	—	—	—	—	—	—	9 249
亚美尼亚	—	—	—	—	—	—	—	0
澳大利亚	—	—	—	—	—	—	—	0
奥地利	—	—	—	—	—	—	—	0
阿塞拜疆	152	—	—	—	—	—	—	152
巴哈马	—	—	—	—	—	—	—	0
巴林	997	219	—	—	—	—	—	1 216
孟加拉国	—	—	—	—	—	—	—	0
巴巴多斯	—	—	—	—	—	—	—	0
白俄罗斯	—	—	—	—	—	—	—	0
比利时	—	—	—	—	—	—	—	0
伯利兹	—	—	—	—	—	—	—	0
贝宁	38	—	—	—	—	—	—	38

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进程							
	2010年审议大会	2010-三	2010-二	2010-一	2005年	2000年	1995年	共计
不丹	—	—	—	—	—	—	—	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159	52	46	69	284	136	245	99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0
博茨瓦纳	382	—	—	—	—	—	—	382
巴西	—	—	—	—	—	—	—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723	—	—	—	—	—	—	723
保加利亚	—	—	—	—	—	—	—	0
布基纳法索	—	—	—	—	—	—	—	0
布隆迪	40	12	—	—	—	—	—	52
柬埔寨	—	—	—	—	—	—	—	0
喀麦隆	—	—	—	—	—	—	—	0
加拿大	—	—	—	—	—	—	—	0
佛得角	40	13	11	11	—	—	245	320
中非共和国	40	13	11	11	31	27	245	378
乍得	40	13	11	11	—	—	245	320
智利	4 568	—	—	—	—	—	—	4 568
中国	—	—	—	—	—	—	—	0
哥伦比亚	—	—	—	—	—	—	—	0
科摩罗	40	13	11	11	31	—	—	106
刚果	—	—	—	—	—	—	—	0
哥斯达黎加	—	—	—	—	—	—	—	0
科特迪瓦	—	—	—	—	—	—	—	0
克罗地亚	—	—	—	—	—	—	—	0
古巴	1 523	—	—	—	—	—	—	1 523
塞浦路斯	—	—	—	—	—	—	—	0
捷克共和国	—	—	—	—	—	—	—	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	199	65	57	81	—	—	980	1 382
刚果民主共和国	80	26	23	35	—	—	245	409
丹麦	—	—	—	—	—	—	—	0
吉布提	—	—	—	—	—	—	—	0
多米尼克[b]	—	—	—	—	—	—	—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717	235	204	276	1 105	—	245	2 782
厄瓜多尔	—	—	—	—	—	—	—	0

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进程							
	2010年审议大会	2010-三	2010-二	2010-一	2005年	2000年	1995年	共计
埃及	239	—	—	—	—	—	—	239
萨尔瓦多	598	196	170	230	694	244	245	2 377
赤道几内亚	40	13	11	23	—	—	245	332
厄立特里亚	40	13	11	11	31	27	245	378
爱沙尼亚	—	—	—	—	—	—	—	0
埃塞俄比亚	72	—	—	—	—	—	—	72
斐济	18	—	—	—	—	—	—	18
芬兰	—	—	—	—	—	—	—	0
法国	—	—	—	—	—	—	—	0
加蓬	239	78	68	92	284	—	245	1 006
冈比亚	40	13	11	11	—	—	245	320
格鲁吉亚	—	—	—	—	—	—	—	0
德国[c]	—	—	—	—	—	—	—	0
加纳	—	—	—	—	—	—	—	0
希腊	—	—	—	—	—	—	—	0
格林纳达	38	—	—	—	—	—	—	38
危地马拉	910	—	—	—	—	—	—	910
几内亚	40	13	11	11	95	—	245	415
几内亚比绍	40	13	11	11	—	—	245	320
圭亚那	—	—	—	—	—	—	—	0
海地	—	—	—	—	—	—	—	0
罗马教廷	—	—	—	—	—	—	—	0
洪都拉斯	28	—	—	—	—	—	—	28
匈牙利	—	—	—	—	—	—	—	0
冰岛	—	—	—	—	—	—	—	0
印度尼西亚	—	—	—	—	—	—	—	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100	—	—	—	—	—	—	5 100
伊拉克	—	—	—	—	—	—	—	0
爱尔兰	—	—	—	—	—	—	—	0
意大利	—	—	—	—	—	—	—	0
牙买加	—	—	—	—	—	—	—	0
日本	—	—	—	—	—	—	—	0
约旦	343	—	—	—	—	—	—	343

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进程							
	2010年审议大会	2010-三	2010-二	2010-一	2005年	2000年	1995年	共计
哈萨克斯坦	—	—	—	—	—	—	—	0
肯尼亚	279	76	—	—	—	—	—	355
基里巴斯	40	13	11	11	—	—	—	75
科威特	—	—	—	—	—	—	—	0
吉尔吉斯斯坦	40	13	11	11	31	109	980	1 1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0
拉脱维亚	—	—	—	—	—	—	—	0
黎巴嫩	952	—	—	—	—	—	—	952
莱索托	—	—	—	—	—	—	—	0
利比里亚	40	13	11	11	31	27	245	37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	0
列支敦士登	—	—	—	—	—	—	—	0
立陶宛	—	—	—	—	—	—	—	0
卢森堡	—	—	—	—	—	—	—	0
马达加斯加	—	—	—	—	—	—	—	0
马拉维	40	13	11	11	—	27	245	347
马来西亚	5 405	—	—	—	—	—	—	5 405
马尔代夫	—	—	—	—	—	—	—	0
马里	40	13	11	11	—	27	245	347
马耳他	—	—	—	—	—	—	—	0
马绍尔群岛	38	—	—	—	—	—	—	38
毛里塔尼亚	40	13	11	11	31	27	245	378
毛里求斯	—	—	—	—	—	—	—	0
墨西哥	64 139	—	—	—	—	—	—	64 13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0	13	3	—	—	—	—	56
摩纳哥	—	—	—	—	—	—	—	0
蒙古	38	—	—	—	—	—	—	38
黑山	—	—	—	—	—	—	—	0
摩洛哥	—	—	—	—	—	—	—	0
莫桑比克	—	—	—	—	—	—	—	0
缅甸	—	—	—	—	—	—	—	0
纳米比亚	—	—	—	—	—	—	—	0
瑙鲁	40	12	—	—	—	—	—	52

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进程							
	2010年审议大会	2010-三	2010-二	2010-一	2005年	2000年	1995年	共计
尼泊尔	80	26	23	35	6	—	—	170
荷兰	—	—	—	—	—	—	—	0
新西兰	—	—	—	—	—	—	—	0
尼加拉瓜	12	—	—	—	—	—	—	12
尼日尔	—	—	—	—	—	—	—	0
尼日利亚	1 370	—	—	—	—	—	—	1 370
挪威	—	—	—	—	—	—	—	0
阿曼	—	—	—	—	—	—	—	0
帕劳	40	13	11	11	32	—	245	352
巴拿马	678	222	193	265	407	—	—	1 765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	—	—	0
巴拉圭	159	52	46	58	379	70	—	764
秘鲁	2 312	758	659	897	2 904	2 009	1 469	11 008
菲律宾	—	—	—	—	—	—	—	0
波兰	—	—	—	—	—	—	—	0
葡萄牙	—	—	—	—	—	—	—	0
卡塔尔	—	—	—	—	—	—	—	0
大韩民国	—	—	—	—	—	—	—	0
罗马尼亚	—	—	—	—	—	—	—	0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0
俄罗斯联邦	—	—	—	—	—	—	—	0
卢旺达	38	—	—	—	—	—	—	38
圣基茨和尼维斯	38	—	—	—	—	—	—	38
圣卢西亚	40	13	11	11	63	—	245	38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	0
萨摩亚	—	—	—	—	—	—	—	0
圣马力诺	—	—	—	—	—	—	—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40	13	11	11	—	—	245	320
沙特阿拉伯	21 278	—	—	—	—	—	—	21 278
塞内加尔	—	—	—	—	—	—	—	0
塞尔维亚	609	—	—	—	—	—	—	609
塞舌尔	40	13	11	23	—	—	245	332

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进程							
	2010年审议大会	2010-三	2010-二	2010-一	2005年	2000年	1995年	共计
塞拉利昂	—	—	—	—	—	—	—	0
新加坡	—	—	—	—	—	—	—	0
斯洛伐克	—	—	—	—	—	—	—	0
斯洛文尼亚	—	—	—	—	—	—	—	0
所罗门群岛	—	—	—	—	—	—	—	0
索马里	40	13	11	11	—	—	—	75
南非	—	—	—	—	—	—	—	0
西班牙	84 352	—	—	—	—	—	—	84 352
斯里兰卡	456	—	—	—	—	—	—	456
苏丹	—	—	—	—	—	—	—	0
苏里南	—	—	—	—	—	—	—	0
斯威士兰	40	13	11	23	—	27	245	359
瑞典	—	—	—	—	—	—	—	0
瑞士	—	—	—	—	—	—	—	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78	103	—	—	—	—	—	581
塔吉克斯坦	38	—	—	—	—	—	—	38
泰国	—	—	—	—	—	—	—	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	—	—	—	0
东帝汶	—	—	—	—	—	—	—	0
多哥	40	13	11	11	32	27	245	379
汤加	—	—	—	—	—	—	—	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61	—	—	—	—	—	—	761
突尼斯	917	224	—	—	—	—	—	1 141
土耳其	—	—	—	—	—	—	—	0
土库曼斯坦	152	—	—	—	—	—	—	152
图瓦卢	40	13	11	11	—	—	245	320
乌干达	76	—	—	—	—	—	—	76
乌克兰	—	—	—	—	—	—	—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602	—	—	—	—	—	—	8 6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9	52	46	69	189	16	—	531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0

缔约国	2010年审议大会进程							
	2010年审议大会	2010-三	2010-二	2010-一	2005年	2000年	1995年	共计
乌拉圭	—	—	—	—	—	—	—	0
乌兹别克斯坦	239	78	68	92	96	—	—	573
瓦努阿图	40	13	11	11	—	27	—	10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	—	—	—	0
越南	717	235	204	276	567	—	245	2 244
也门	199	65	57	81	189	—	245	836
赞比亚	—	—	—	—	—	—	—	0
津巴布韦	228	—	—	—	—	—	—	228
共计	**222 289**	**3 111**	**2 131**	**2 856**	**7 512**	**2 827**	**9 799**	**250 525**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法律地位不明确。

[b] 由于技术性错误，没有反映出2010年审议大会欠联合国秘书处的37.00美元，结果没有向多米尼克政府发出摊款通知。这个问题将在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摊款通知中予以纠正。

[c] 德国政府履行了给它的普通照会中规定的缴款义务。但是，由于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实际费用比预期的高，因此德国政府应为该届会议再分摊325.00美元。

NPT/CONF.2010/23/Add.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8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财务报告

增编

在 2010 年 4 月 20 日财务报告(NPT/CONF.2010/23)之后，下列缔约国支付了未清余额：

阿根廷

巴林

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隆迪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约旦

黎巴嫩

利比里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塞尔维亚

西班牙

10-45150 (C)

NPT/CONF.2010/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编写的进度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所提供的资料表明，自 2005 年以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临时技术秘书处在各自任务授权的所有执行领域均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包括在建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以下一些领域取得的进展，如：建立和维持国际监测系统；改进国际数据中心处理方法和能力；制订临时运作和维护国际监测系统的更统筹有效的办法；采取步骤进一步做好《条约》生效时现场视察行动的准备工作。最后，还开展了更多的战略外联活动，以便除其他事项外，促进《条约》生效和更多国家加入，推动签署国更广泛地参与筹委会的工作，并增加获取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产品的机会。

2. 《全面禁试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心。该条约是为禁止任何核武器试爆或在任何环境中进行任何其他核爆炸所作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因而是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全面禁试条约》的前身是 1963 年的《部分禁试条约》，该条约通过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为减少大气层中放射性微粒沉降做出了贡献，但是该条约未禁止地下核试验。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禁试条约》的序言表达了缔约国“致力于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决心。

3.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序言中回顾了《部分禁试条约》缔约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决心。然而，直到 1993 年联合国大会才通

过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核可关于通过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任务授权。因此，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在 1994 年 1 月启动了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正式谈判。次年，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作为包括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在内的一揽子文件的一部分。至迟在 1996 年完成《全面禁试条约》被列为分三步走的裁军行动计划的第一个步骤。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一直持续到 1996 年 9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于当日通过了该条约。

4.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文件进一步强调指出了《全面禁试条约》和国际不扩散制度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条约缔约方通过的最后文件列出了有计划地逐步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具体步骤。步骤 1 指出“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而不带条件地签署并批准条约”，以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步骤 2 指出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试验。

5. 《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重要性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2009 年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7(2009)号决议中呼吁各国促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以及 2009 年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级别参与，这些都证明了《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所获得的支持。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9 年 5 月宣布进行的核试验再次证明了《全面禁试条约》在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中的核心作用，突出表明了该条约生效的重要性。这些事件，连同近来的政治事态发展和军备控制方面的声明，为条约生效带来了新的动力。

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6. 《全面禁试条约》禁止一切核试爆，不论是出于军事目的还是任何其他目的。条约将各种情形都包括在内，而且没有规定应当适用禁试的下限。条约序言部分指出，其宗旨是“有效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及“促进核裁军进程”。

7. 《全面禁试条约》以及不进行核试验的国际准则自 1996 年通过以来，影响力越来越大。《全面禁试条约》须经该条约附件 2 所列 44 个国家批准方能生效。迄今为止，条约已得到 182 个国家的签署，其中有 151 个国家批准，包括该条约附件 2 所列 44 个国家中的 35 个。这些国家正式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 1996 年届会，并且在当时拥有核能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

三.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8. 在条约生效和禁核试组织建立之前，签署国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设立了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委会的目的是为有效实施《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以及筹备条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筹委会主要开展两种活动。第

一种是进行一切必要的准备，确保《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核查制度能够在条约生效后履行任务。第二种是促进条约的签署和批准，以便使其生效。

四. 临时技术秘书处

9. 截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临时技术秘书处由来自 74 个国家的 258 名工作人员组成。专业职等的工作人员有 167 名。临时技术秘书处秉持平等就业机会政策，目的特别是为了增加妇女的比例，尤其是在专业职等中。筹委会 2010 年的核定预算为 1.156 亿美元。从 1997 到 2010 财政年度(含 2010 财政年度)，筹委会核定预算资源总额为 8.973 亿美元和 2.833 亿欧元。这一总额中，有 79.5%专门用于与核查有关的方案，包括拨给资本投资基金 3.066 亿美元(即 26.9%)用于安装和升级国际监测系统台站。

五. 核查制度

10. 《全面禁试条约》规定应建立一个独特的全球核查制度，由国际监测系统、磋商和澄清进程、现场视察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等部分组成。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数据将通过一个安全的全球卫星网络(称为全球通信基础设施)传送。数据由卫星转发到地面中心站，然后通过地面线路传送到国际数据中心进行处理和分析。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产品将全部提供给各国使用。

国际监测系统

11. 国际监测系统将是一个由 321 个监测台站和 16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组成的网络。《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后，这些设施将生成用于监测可能核爆炸的数据，并将有关事实依据提供给各缔约国，以便对条约遵守情况进行核查。

12. 自 2005 年以来，完成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在所有四项技术(地震、水声、次声和放射性核素)上均取得了重大进展。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已安装了 268 个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占条约所设想的台站总数的 83%。其中 245 个台站(76%)和 10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63%)已经过正式核证，达到了筹委会的规格要求，增加了 115 个台站和 5 个实验室。

国际数据中心

13. 国际数据中心的任务是，通过提供条约生效后进行有效全球监测所需的产品和服务，协助缔约国履行核查责任。在条约生效之前，其任务是建立和测试将用来处理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数据的各种设施。在这方面，使尽可能多的台站处于临时运行状态对于在条约生效之前建立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处理能力至关重要。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所收集到的数据通过全球通信基础设施传送至国际数据中心，并提供给各个国家数据中心。确保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是国际数据中心需要优先处理的问题。

现场视察

14. 作为一项最后的核查措施，条约规定可以进行现场视察。现场视察只有在条约生效后才能进行，其目的是澄清是否违反条约进行了核武器试验或其他任何核爆炸，并尽量收集事实，帮助认定任何可能的违约国。视察可能由实地活动构成，这些活动将采用目测、地震、地球物理和放射性核素分析技术。2008 年，筹委会在哈萨克斯坦进行了野外综合演练，以检验现场视察制度的准备情况。在野外综合演练的审查和后续进程之后又开展了其他工作，其最终结果是拟订一个现场视察的全面行动计划。筹委会继续按照条约的规定建设作为《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一部分的现场视察制度。

六. 生效和普遍化

15. 自 2005 年 5 月召开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全面禁试条约》已得到 7 个国家的签署和 30 个国家的批准，其中包括两个附件 2 所列国家(哥伦比亚和越南)。筹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在实现众所期待的《全面禁试条约》普遍化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更多进展，并强调指出，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框架不可或缺的支柱，确保条约早日生效至关重要。

第十四条进程

16. 按照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条约于其开放供签署三周年之日仍未生效，可召开由已批准条约的国家参加的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可采取哪些符合国际法的措施来加速批约进程，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签署国也将被邀请参加这一会议。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已召开了三次这样的会议。

17.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117 个国家在联合国总部齐聚一堂，召开第四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条会议)。[1] 第五次第十四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105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第六次第十四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出席会议的有 103 个批准国和签署国。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或)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或)批准(见CTBT-Art.XIV/2009/6)。《宣言》包含若干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措施。

18. 在开展 2009 年第十四条会议后续活动的过程中，根据《最后宣言》第 11(c)段，担任此次会议主席的法国和摩洛哥被推选为“通过与有关各国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促进合作，以促使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进程的协调员。

[1] 前几次第十四条会议分别在维也纳(1999、2003 和 2007 年)和纽约(2001、2005 和 2009 年)举行。

外联活动

19. 临时技术秘书处外联活动的目的包括：增进国家、媒体、民间社会和公众对条约的了解；促进对条约的签署和批准，进而实现条约的普遍加入及其生效；协助签署国落实国家核查措施并从和平应用核查技术中获益；以及协助促进签署国参与筹委会的工作。

20. 在协助各国促进条约普遍加入及生效的双边交往中，临时技术秘书处侧重于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和设有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的国家。自 2005 年以来，共举办了 13 次区域国际合作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强调了国家为实施条约采取的措施以及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事件

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该国进行了一次核试爆。尽管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只部分建成，并且尚处于测试模式，但有 20 多个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地震台站，包括一个远在南美洲的台站，监测到了 2006 年事件所发出的信号。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 500 公里之遥的一个加拿大台站所获得的惰性气体读数表明了核查系统所能达到的全球范围。该台站的观测结果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试爆事件的估计释放量一致，提供了该事件属于核爆炸的有力证据。2006 年 10 月 9 日的事件发生仅两天后就发布了对于事件的详细分析报告，并分发给了各签署国。

22. 2009 年 5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该国进行了第二次核试爆。有 23 个基本地震监测台站记录了这一事件，并被用于自动生成的初步事件清单，而 2006 年所用到的台站为 13 个。签署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布试验前数小时收到了对这一事件的时间、地点和规模所作的首次自动估测。临时技术秘书处还在所设想的条约生效后的作业时限内制作了经国际数据中心分析员审定的公报。这些公报以国际监测系统 61 个地震台站提供的数据为基础，反映了 2006 年事件以来国际监测系统涵盖范围的扩大。

23. 系统性能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之间所取得的巨大进步表明，筹委会在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取得了持续的成功。在 2009 年事件期间，该系统及时、全面和一贯的表现显示出了高度的可靠性。该系统已证明是各签署国为确保所有核试验均受到监测所作的一个极有价值的投资。

NPT/CONF.2010/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正文摘要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 1957 年作为世界上促进“原子用于和平”组织而设立，在实施防止核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同时“尽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公认原子能机构为负责核查各国履行它们在该条约下所做防止核扩散承诺情况的主管当局。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要求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体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协定，以便核查当事国履行该条约所规定的不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义务情况。
- 本文件介绍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各个要素，以及该保障体系如何发展以达到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任务之目的。
- 本文件随后概述自 2005 年以来在实施保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存在着有待解决的重要保障执行问题的那些国家取得的进展。
- 本文件简要涉及在秘书处范围内发展的支助活动和从成员国获得的支助，以及原子能机构为实现更大的有效性和效率所作的努力。
- 最后，本文件展望了原子能机构继续面临的挑战和今后将面临的挑战。

10-45150 (C)

1. 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

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体系建立于 50 多年前，旨在帮助各国确保核能服务于和平与发展。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目的是向国际社会提供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核材料和其他规定物项没有被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保证。

根据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全面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核实当事国对接受保障的核材料的申报不仅“正确”(即准确说明当事国已申报所拥有核材料的类型和数量)而且“完整”(即它们包括要求申报的所有事项)。

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建立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有关规定的基础之上。《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5 项授权原子能机构制定并执行保障，以确保由原子能机构实施或支持的核能领域项目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第三条 A 款第 5 项还授权原子能机构经当事国的请求，对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或经一国的请求对该国的任何核活动，实施保障。根据这一授权，原子能机构与各国并与地区视察机构缔结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这些协定分为三个主要类型：㈠ 全面保障协定；㈡ 自愿提交保障协定；㈢ 特定物项保障协定。拥有其中任何一类协定的国家还可缔结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接受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体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所规定的保障。这种“全面保障协定”涵盖在当事国领土之内、在其管辖之下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原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其惟一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每个“全面保障协定”均遵循原子能机构INFCIRC/153(Corr.)号文件所述的结构和内容。[1] 其他双边或多边安排也要求签署“全面保障协定”。[2] 根据“全面保障协定”，每个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领土之内、在其管辖之下或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地方进行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原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原子能机构本身则拥有相应的权力和义务确保对所有这类材料实施保障，其惟一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五个有核武器缔约国中的每个国家均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自愿提交保障协定”。根据“自愿提交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对其从当事

[1]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各国之间的协定的结构和内容。

[2] 这些安排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阿根廷-巴西共同核政策宣言”(1990 年 11 月 28 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

国符合条件的设施清单中选定的那些设施中的核材料实施保障，以核实该材料没有被撤出和平活动，但按协定规定撤出者除外。[3]

2. 加强保障的措施

根据“全面保障协定”，在 1991 年之前，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方案侧重于“核材料衡算”，并以封隔和监测措施(如加装封记、利用摄像机进行持续观察)作为辅助。尽管核材料衡算及封隔和监测继续作为基本的保障措施，但保障的实施已因应新的核查挑战、新核查技术的发展并在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查活动获得的经验基础上得到了发展。

1991 年海湾战争后，在伊拉克发现了秘密核武器计划，其中部分计划隐藏在伊拉克已申报的核计划内，这突显了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并且特别是加强原子能机构探知具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可能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能力的必要性。因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1992 年申明，“全面保障协定”的范围不限于一国已实际申报的核材料，还包括要求申报的任何材料，换言之，原子能机构有权力和义务核实国家对受保障核材料的申报正确和完整。[4]

该申明极大地促进了为保障体系配备重要补充手段的努力，以便更好地核实各国根据“全面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附加议定书

1997 年，理事会核准了“附加议定书范本”，以便“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作为对全球核不扩散目标的一项贡献”。[5] 这一“附加议定书范本”被用作同具有“全面保障协定”国家缔结的所有“附加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即这些“附加议定书”包括“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理事会要求，同有核武器国家谈判的“附加议定书”应纳入“附加议定书范本”中规定的、每个有核武器国家均已确认在该国实施能够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防扩散和效率目标而且符合该国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的那些措施。[6]

---

[3] 原子能机构在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三个国家实施特定物项保障协定，这些协定属于 INFCIRC/66/Rev.2 型保障协定。根据这些协定，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目的是确保保障协定中规定的核材料、设施和其它物项不被用于制造任何核武器或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并确保这类物项仅用于和平目的而没有被用于制造任何核爆炸装置。

[4] 虽然原子能机构根据“全面保障协定”有权核查一国所有核材料的和平利用情况(即该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但原子能机构根据这种协定可用来进行核查的手段却有限。例如，各国需要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核燃料循环活动完整情况的更广泛资料，以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需要更广泛地接触存在核材料的所有场所及任何其他核相关场所。

[5] 《各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更正本)。

[6] 理事会还请总干事与准备接受“议定书范本”中规定措施的其他国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谈判附加议定书，以寻求实现保障有效性和效率的目标。

“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补充资料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更广泛接触旨在填补在“全面保障协定”要求的资料和接触方面存在的“空白”。“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获得有关无核武器国家现有和已计划实施的核计划及核材料拥有量的更全面情况所必需的。因此，“附加议定书”在无核武器国家的生效和实施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关于无核武器国家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的保证具有至关重要性。原子能机构目前例行使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加强措施，从而显著提高了原子能机构核实无核武器国家所有核材料的和平利用情况的能力。

小数量议定书

作为最大程度减少对具有最低限度核活动或没有核活动的那些国家实施保障之负担的一种手段，原子能机构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引入了“小数量议定书”。“小数量议定书”的实际作用是，只要某些资格标准得到满足，就暂不执行一国“全面保障协定”第二部分中规定的大部分保障措施。2005 年，理事会核准修订“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并修改了“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标准，从而使已拥有或计划拥有设施的国家不得缔结“小数量议定书”，并减少了暂不执行的措施。要求具有基于经修订文本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提交关于核材料的初始报告、允许原子能机构进行相关视察并一俟作出建造核设施的决定即向原子能机构进行通报。理事会要求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酌情修订或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

一体化保障

20 世纪 90 年代采取的连续性保障加强措施绝非为了构成保障执行的新“层面”，其目的一直是将“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与“附加议定书”规定的那些措施结合在一起，以实现符合原子能机构保障要求方面的最大有效性和最高效率。这种举措被称为“一体化保障”，据此为具有已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每个国家制订具体方案并从而对它们得出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国别一体化保障方案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有关国家的核燃料循环和相关活动，并且能够使与保障有关的国别特点得到考虑。

得出保障结论

每年，原子能机构都要对具有生效保障协定的每个国家得出保障结论。原子能机构的结果和结论所依据的是对原子能机构所获得的关于国家核活动和核计划的所有资料不断反复地进行综合和评价的过程。信息是现代核查的核心，事实上，原子能机构经常称其工作为“信息化”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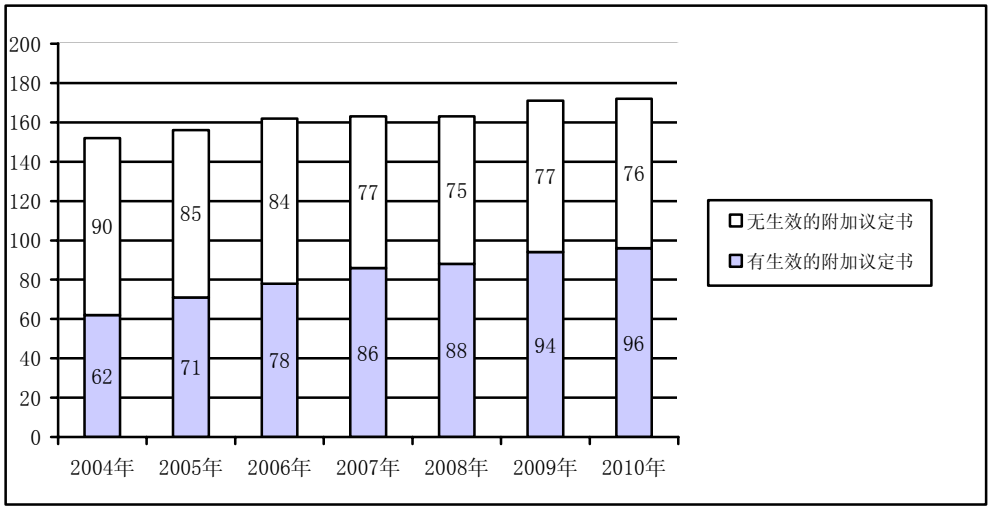
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无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保障结论，当事国必须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而且原子能机构必须能够进行一切必要的核查和评价活动。对于具有“全面保障协定”但无“附加议定书”的无核武器国家，原子能机构只能对已申报的核材料得出结论。

促进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尽管无核武器缔约国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规定的一项法律义务，但这些国家中有 21 个国家仍须同原子能机构缔结这种协定。为了响应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联合国大会决议关于更广泛地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呼吁，迄今有 96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已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2001 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作为原子能机构和各国合作的蓝图，以期实现更广泛地加入“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该行动计划要求秘书处组织跨地区、地区和分地区外展研讨会，为国家研讨会作出贡献，并参与同各国的双边磋商。自 2005 年以来，这些活动还包括根据理事会 2005 年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就修订“小数量议定书”进行的磋商。

这些外展工作导致取得了显著进展。在 2001 年，有 52 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没有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并且仅有 24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附加议定书”生效；而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如上文所述，有 21 个无核武器国家仍没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已有 96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包括半数以上具有“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将“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迄今为止，大约 100 个国家中的 43 个国家已接受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文本(已对这些国家中的 31 个国家生效)，两个国家已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7]



2004 年至 2010 年* 具有已生效保障协定的国家的附加议定书状况

(* 目前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

[7] http://www.iaea.org/OurWork/SV/Safeguards/sir_table.pdf。

保障执行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 172 个国家实施了保障，其中包括具有“全面保障协定”的 164 个国家和具有“自愿提交保障协定”的五个国家。172 个国家中有 96 个国家还具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有待提交理事会 2010 年 6 月会议的《2009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将介绍和分析原子能机构 2009 年的保障业务，并概述所遇到的问题。报告还载有 2009 年秘书处对具有生效保障协定的所有国家得出的保障结论。同往年一样，预计在理事会会议结束后不久将发表“保障情况说明”、“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这些文件将连同载有往年保障结论的文件一并登载在原子能机构的公开网站上。

3. 保障执行问题

如下文所指出的那样，存在着一些重要的保障执行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自 2002 年 12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查活动，因此无法对该国得出任何保障结论。根据六方会谈与会各国的请求并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邀请，原子能机构在 2007 年至 2009 年(2008 年 9 月至 10 月除外)实施了与位于宁边核设施的四个装置和位于泰川的一个装置的关闭有关的监测和核查措施特别安排。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于 2009 年 4 月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06 年和 200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进行了核试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2 年至 200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应按照“全面保障协定”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但以前并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被曝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这些违约行为采取了纠正行动。

截至 2003 年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同意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自愿执行其规定。2005 年 9 月，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8] 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 2003 年 11 月总干事的报告[9] 所详述的那样，多次不履行和违反其遵守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义务，构成了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C款范畴内的违约行为，并且查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活动已经发生了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因为该机关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2006 年 2 月，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一些步骤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建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纯和平性质的信任。理事会还请总干事向

[8]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Board/2005/gov2005-77.pdf。

[9]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Board/2003/gov2003-75.pdf。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理事会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步骤，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原子能机构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报告和决议。[10] 2006 年 2 月 4 日，总干事据此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报告。[11] 2006 年 2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暂停其执行“附加议定书”的自愿承诺，以及仅在其“全面保障协定”的基础上实施保障措施。2007 年 3 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执行其“全面保障协定”关于它 2003 年已同意及早提供设计资料的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

自 2005 年以来，理事会通过了四项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有关的决议。[12] 安全理事会也通过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有关的决议，其中详细规定了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除其他外特别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暂停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以及所有重水相关项目有关的行动，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问题，以使其能够核实决议中所述核活动的暂停情况，并解决原子能机构报告中确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执行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载的要求。正如 2010 年 2 月总干事提交理事会的有关报告中所述的那样，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确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2003 年的以往核计划的目标旨在发展核武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超越其“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要求，准许原子能机构不受限制地和即时地接触其完成核查要求所需的场所、资料和人员。原子能机构于 2003 年第一次向理事会报告了这些问题，并在此后提交了补充报告。在 2008 年就此事项提交理事会的最后一份报告中，原子能机构已能得出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以例行方式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保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就有关以色列 2007 年 9 月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尔祖尔场址摧毁的一个装置曾是一座在建核反应堆的指控开展核查活动。自 2008 年 6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未就涉及代尔祖尔场址包括残留人为 [14] 天然铀源的存

[10]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Board/2006/gov2006-14.pdf。

[11] S/2006/80 号文件，2006 年 2 月 7 日。

[12] 2005 年 8 月和 9 月、2006 年 2 月和 2009 年 11 月。

[13]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aIran/iaea_resolutions.shtml。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印发了一份主席声明(2006 年 3 月)，通过了四项决议(2006 年 12 月、2007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和 9 月)。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aIran/sc_resolutions.shtml。

[14] “人为”系指由于化学处理的结果而产生的核材料。

在或据指控与该场址有关联的其他场所的未决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因此，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解决与该场址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此外，还需要解决涉及大马士革附近的微型中子源反应堆包括存在残留人为天然铀的问题。

4. 保障方案、程序和技术的发展

由于保障执行的重点是既要核实已申报设施的已申报核材料，又要了解和评定有关一个国家整体核计划的资料的一致性，这已导致原子能机构采取了一种新的工作方式。这种新型国家一级方案涉及在得出保障结论过程中对一系列广泛的资料包括以下资料作出评价：㈠ 国家根据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或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资料；㈡ 从原子能机构现场核查活动得出的资料；㈢ 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资料。

原子能机构的许多资料仍然从在核设施开展的核查活动中获得。原子能机构还越来越依靠在这些设施部署的具备远程传输能力的无人值守监测系统。这些系统具有从现场向原子能机构总部传输经过鉴定的核查数据和系统性能数据(所谓的“健康状况”数据)的能力。

环境取样是探知已申报设施和其他场所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一种有力手段，现在已投入例行使用。位于奥地利塞伯斯多夫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负责处理、筛选、分发、分析和存档样品。原子能机构正在强化其对这类样品进行分析并对分析结果作出评价的能力。作为实现原子能机构实验室现代化的一部分，现有清洁实验室扩建部分的建造工作已经开始，目前正在为该清洁实验室购置一台大型次级离子质谱仪。这将增强原子能机构及时和准确开展环境样品分析的能力。新核材料实验室的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15] 对原子能机构环境样品分析提供支持的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目前由八个成员国的14个实验室(包括保障分析实验室)组成。原子能机构正致力于对其他成员国的其他实验室进行资格认证，以促进环境样品分析和核材料样品分析。

在建立对一国整体核计划情况更广泛的了解范畴内，原子能机构扩大了相关公开来源资料的获取和分析范围。这能够有助于明了一些保障相关事项，如敏感技术研究、核材料生产细节、场所特有的资料(对开展“附加议定书”规定的补充接触和获取卫星图像特别有用)、保障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以及与一国的核燃料循环发展有关的一般资料等。

5. 支助活动

研究与发展计划和“成员国支助计划”

研究与发展对因应未来的保障挑战至关重要。“成员国支助计划”是对原子能机构执行研究与发展任务的经常预算的必要补充。此外，原子能机构还依靠“成员国支助计划”可以提供的特殊类型援助，如开发保障设备的国家实验室、视察

[15] 但是，约2 020万欧元仍无资金来源。

人员培训设施和开展独立分析的实验室等。“成员国支助计划”仍然是原子能机构借以实现其保障相关的研究与发展目标的主要手段。

成员国的支助还一直是保障培训计划所不可或缺的，在主办涉及需要核设施和(或)核材料的实际演练的培训班时尤其如此。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即使拥有最尖端的先进技术措施，原子能机构仍然需要各国全力合作才能有效和高效地实施保障。这种合作的重要性反映在“全面保障协定”之中，该协定要求国家合作促进“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保障的实施，以及建立和维护对国家所有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的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开展的活动有两个目标：国家目标，对国家的核材料进行衡算和控制，以确认这种材料未被从和平用途中转移出去，同时促进探测核材料可能的丢失情况或未经批准的使用或移动情况；国际目标，为按照保障协定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提供必要的依据。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必须对国家接受保障的所有材料进行精确的衡算，并向原子能机构例行报告衡算结果。

实际上，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的作用及其地区相当系统(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16] 的作用超出了仅仅衡算和报告的范围，它们还是国家或地区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业务问题联络点。原子能机构继续与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合作，以改进保障的执行，并特别重视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地区技术会议等援助活动。

6. 提供资源

在经过 15 年的实际零增长之后，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2003 年 9 月同意增加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包括保障经常预算增加 12.4%。同一届大会还建议将在 2007 年前逐步实施进一步的增加。当前的经常预算约为每年 1.2 亿欧元(另加每年近 1 500 万欧元的成员国预算外捐款)。

近几年，许多努力的重点一直是提高保障执行的效率和有效性。在以下方面执行了效率措施：现场核查活动；设备和技术；强化组织、管理和程序。例如，在成本效益确定无疑的情况下，已采取措施通过引入具备远程传输能力的无人值守监测系统减少核设施的视察工作量。今后几年，预计一体化保障的实施将导致进一步节省。

已采用新的信息技术工具来改进信息的获取和核查活动的报告方式，同时减少通讯费用。

[16] 有两个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欧洲原子能联营(欧原联)及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巴阿核材料衡控机构)。

履行原子能机构法定保障义务所需的人力资源包括各种专家，主要是核工程师和核物理学家。其他科技小组包括化学家、数学家以及信息管理和信息技术专家。保障司约有 730 名工作人员，其中约 245 人为专职保障视察员。

7. 保障挑战和机遇

过去 50 年间，在应对一个不断变化的世界和成员国不断增长的需求中，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不断扩大。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继续在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成功地实施保障，以核实核材料未被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展望未来，原子能机构将需要应对无数现有和正在出现的挑战。这些挑战除其他外，特别包括：

- 继续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未决保障执行问题。
- 仍有 21 个无核武器国家没有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约有 70 个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应接受经修订的标准文本或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约有 90 个国家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
- 全球化带来的扩散风险，如与秘密核供应网络和更易获得具有扩散敏感性的资料有关的风险。
- 核发电容量据预测到 2030 年将增加约 40%至 120%。这将使更多的核活动和核设施以及更多的核材料置于保障之下。
- 随着核工业在技术上继续发展，原子能机构将需要做好对新的、更先进的和更大规模的核燃料循环设施实施保障的准备。建造这种设施还为从一开始就将其设计得更便于保障和更具抗扩散性提供重要的机会。这可能潜在地有助于减轻原子能机构未来的工作量。
- 有关核裁军的最新趋势可能要求原子能机构对核材料进行监测和核查。
- 工作人员更替和核专业人才库逐步萎缩对原子能机构的知识保存和征聘工作构成潜在的挑战。
- 原子能机构将有必要在总部以及包括保障分析实验室在内的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基础结构方面保持适当水平的投资。
- 原子能机构可能需要在预算不同步增长的情况下处理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

NPT/CONF.2010/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日本提交的报告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一章第 15 段第 12 分段的规定，日本政府就其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4(c)段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1. 对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贡献

3 月 23 日，日本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向秘书长办公厅提交了“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一揽子新的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作为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

两国外长确认，这份文件是澳大利亚和日本外长在佩斯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声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后续文件。一揽子新措施是两国政府在参考了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国际委员会报告后认真考虑提出的。

2008 年 9 月，日本和澳大利亚政府共同倡议成立国际委员会，作为由各方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企业。国际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发表报告，提出多项面向行动的建议和议程，其中包括“关于采取行动实现核裁军的国际新共识”。报告已提交本次审议大会参考。

2. 对核武器三不原则的承诺

日本政府继续坚定奉行“核武器三不原则”，即不拥有、不生产和不运进核武器原则。日本各届政府，包括鸠山由纪夫政府，多次表示日本将继续奉行上述原则。

3. 大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

日本高度重视《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认为这项条约是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三大支柱之一。2009 年 9 月，日本外相冈田克也在第六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提出了“日本促进全民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倡议”，以加强日本与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附件二国家的互动，利用国家元首峰会等各种机遇，加大推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与有关国家在维护国际监测系统领域进行合作的力度。根据这项倡议，日本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 鸠山首相 2009 年 12 月访问印度时，与印度总理提出并讨论了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并在随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中提到了全面禁试条约。
- 为推动附件二国家的早日批准并推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2010 年 3 月日本政府邀请两个未批准国的政府官员前往日本视察国际监测系统设施，他们就条约问题与日本有关部门交换了看法。
- 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监测系统开展的技术活动，2010 年 1 月至 3 月日本邀请一些可能参加核试验全球地震监测网的国家的 11 名行政官员，参加全球地震监测培训，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和先进技术。

4. 为开启条约谈判进行的筹备活动

日本政府强调，开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十分重要和紧迫。日本为打破裁军谈判委员会目前僵局、尽早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2009 年 5 月，在日本和其他国家的推动下，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方案获得通过，并将就条约进行谈判的决定列入其中。2009 年 8 月，日本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日内瓦主办一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研讨会，并邀请国际裂变材料小组以及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的专家参加。2009 年 9 月，日本与加拿大和荷兰共同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一份正式文件，即由国际裂变材料小组编写的文件“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附逐条解释”，就可能进行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提供有用的参考资料。

令人遗憾的是，2009 年工作方案通过后，实际谈判仍未启动。日本在许多场合，包括在外长一级，呼吁裁军谈判委员会有关成员就尽快开启条约谈判达成一致。2009 年 10 月，冈田克也外相访问巴基斯坦，与巴外长讨论了合作推动尽早谈判的可能性。

5. 向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

1994 以来，日本政府每年都向大会提出核裁军决议。

2009 年，日本考虑到当时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的国际形势，再度向大会提交了核裁军决议草案。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全体会议以 171 票赞成的绝大多数通过了决议草案。

虽然核裁军形势仍面临挑战，但是为了顺应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通过这项决议表达的政治意愿，日本打算继续通过外交渠道做出努力，维持并加强基于不扩散条约的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

6. 为俄罗斯非核化进行的合作

在 2002 年 6 月举行的卡纳纳斯基斯峰会上，8 国集团领导人针对不扩散、裁军、反恐和核安全问题，宣布建立“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八国全面伙伴关系”。日本政府承诺捐款 2 亿多美元，分别用于八国集团的俄罗斯过剩武器级铀处置计划和俄罗斯退役核潜艇拆卸计划。此后，日本与俄罗斯合作完成了六艘退役核潜艇的拆卸工作。并且，根据 2006 年的决定，日本为在拉兹伏伊尼克湾合作建造近海核反应堆舱储藏设施进行了筹备。

鉴于俄罗斯远东六艘退役核潜艇的拆卸工作已于 2009 年底完成，日本正在考虑寻求新的双边合作领域。

7. 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1983 年以来，日本政府共邀请了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 700 多名学员前往日本长崎和广岛等市，使今后承担裁军外交责任的青年官员有机会亲眼目睹原子弹造成的长期、可怕的后果。日本将继续为研究金方案做出贡献。

日本认为，国际社会应充分了解核武器的破坏影响。按照日本人民核武器从此不再使用的愿望，日本政府多次支持外国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原子弹展览。

在 2009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日本举办了裁军与核不扩散教育研讨会，对通过教育及教育在加强不扩散条约中的作用提高公众认识的实际方法和工具进行研讨。研讨会上，向代表发放了记录原子弹爆炸经历的图书《那个夏日》。

在新潟举行的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期间，2009 年 8 月与知名教育工作举行了民间社会和大众媒体作用会议。

2010 年 5 月 3 日，即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当天，日本与裁军事务厅共同举办招待会和音乐会，纪念 1945 年日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并表彰幸存者与青年开展的提高核武器危险认识的工作。

NPT/CONF.2010/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新西兰提出的报告

第一条

1. 新西兰认为，核武器国家根据这一条作出不助长扩散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是更广泛核不扩散努力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应对非国家行为方获取此类物项的威胁方面，这一承诺也很重要。

第二条

2. 新西兰充分遵守了该条所载的各项义务。新西兰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已立法成为 1987 年《新西兰无核武器区、裁军和军备法》。新西兰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等各个论坛上表达了对《条约》其他无核武器缔约国遵守条约问题的关切。

第三条

3. 新西兰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议已于 1972 年 2 月 29 日生效。新西兰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签订了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 2001 年的评估是，新西兰充分遵守了所有保障监督承诺。新西兰没有核武器，没有核能发电，没有核反应堆，也不生产铀或其他相关材料，因此只有一些规模极小的活动需要接受保障监督。新西兰支持原子能机构决定和努力修订《小数量议定书》，以克服原子能机构查明的保障监督制度中的弱点。

4. 新西兰对可用于核武器计划的材料和双用途物品实行出口管制。新西兰于 1994 年参加了核供应国集团，在出口管制措施方面与该集团其他成员进行协调。

第四条

5. 新西兰重申缔约国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但必须在符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

6. 新西兰一直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等论坛积极推动密切注意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运输。新西兰所关切的是，必须制定和充分适用尽可能最高的安全标准，沿海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必须在起运前收到通知，还必须制定适当的责任安排。

第五条

7. 新西兰支持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即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解释第五条。

8. 新西兰于 1999 年 3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9 年《核禁试法》将该《条约》订为法律。核试验禁令也载入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和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管制法》。新西兰积极支持旨在促使《条约》生效的努力。2009 年在大会，新西兰作为主要提案国同澳大利亚和墨西哥一起提出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4/69 号决议，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条约》。

第六条

9. 新西兰非常认真对待第六条义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中通过的各项承诺，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项实际步骤.

10. 新西兰同新议程联盟伙伴一起，积极努力促进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有关核裁军的真诚谈判。在这方面，新西兰得益于 1996 年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非法性的咨询意见。

11. 2009 年，新西兰在大会作为牵头提案国同新议程联盟一道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4/57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不扩散条约》的核心作用，呼吁各国充分遵守其承诺。

13 个步骤

步骤 1

12. 新西兰积极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并于 1999 年 3 月批准该《条约》。在 2009 年联合国大会上，新西兰作为主要提案国提出了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4/69 号决议，其中再次呼吁普遍批准该《条约》。在条约生效之前，新西兰积极致力于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并在新西兰领土设置了六个监测站。新西兰还就太平洋区域内设置监测站问题，与斐济、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开展密切合作。

步骤 2

13. 2009 年，新西兰支持了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联合部长声明，其中呼吁在《条约》生效之前“继续长期自愿遵守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新西兰同太平洋国家合作签订了禁止核试验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1987 年，新西兰通过了《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管制法》，从而又建立了新西兰无核区。

步骤 3

14. 新西兰大力支持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那次会议本来可以就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并就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外层空间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令新西兰仍然感到失望的是，会议无法落实 2009 年工作计划，也无法通过 2010 年的进一步工作方案。新西兰将继续支持采取行动克服障碍。在不带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就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会大大推动核裁军与不扩散事业。

步骤 4

15. 新西兰大力支持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那次会议本来可以就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并就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外层空间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步骤 5

16. 新西兰联合新议程联盟主张，核裁军、核削减和其他有关核军备管制措施必须是不可逆转的。新西兰和新议程联盟是大会第 64/57 号决议的核心提案国，该决议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促进，亟需在两个方面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步骤 6

17. 新西兰与新议程联盟一起敦促各国履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共同作出的明确承诺，彻底销毁核武库。这项承诺仍然未变。新西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题上的各次发言一再提醒各国履行义务。《条约》所有签署国的明确承诺就是新议程联盟继续壮大的基础。

步骤 7

18. 新西兰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俄罗斯联邦总统最近签署一项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敦促双方尽快批准这项条约。不过，新西兰通过新议程联盟强调，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不能取代为不可逆转地销毁武器，它们只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的临时步骤。

步骤 8

19. 新西兰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的三方倡议。

步骤 9

20. 新西兰支持该步骤所述所有措施，继续致力于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推动各项措施取得进展。

21. 2008 年，新西兰高兴地与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瑞典和瑞士一起在大会推动通过一项决议，呼吁采取行动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3/41 号决议赢得了强有力的支持。新西兰期望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联合国内加强这一坚实基础，并向 2010 年审议大会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NOF.2010/WP.10)，其中载有推动这个问题的若干建议。

22. 新西兰强烈认为，核武器国家通过有系统的报告制度提高第六条执行工作的透明度有助于建立国际信任，也有助于培养有利进一步推进裁军事业的气氛。在这方面，新西兰与澳大利亚一起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建立有系统的第六条报告制度(见 NPT/CONF.2010/WP.40)。

步骤 10

23. 新西兰认识到并欢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均已接受裂变材料方面的充分管制。这类管制由原子能机构核查和实行。新西兰敦促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做出相同的承诺，并注意到新议程联盟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见 NPT/CONF.2010/WP.8)载有这方面的建议。

24. 新西兰支持尽早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非歧视性、多边及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新西兰支持当前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确保举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而进行的努力。

步骤 11

25. 新西兰政府参与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有关的广泛裁军工作。新西兰通过积极加入《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推动朝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向取得进展。新西兰还在国际社会努力更好规范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尤其是在制定《集束弹药公约》方面起着主导作用，新西兰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将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新西兰同太平洋各邻国密切合作，努力减少并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新西兰仍坚定地致力于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和谈判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新西兰还加入了四个主要出口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步骤 12

26. 新西兰向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各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新西兰在《条约》各条款上取得的进展(见 NPT.CONF.2010/PC.I/17，NPT/CONF.2010/PC.II/11 和 Corr.1，NPT/CONF.2010/PC.III/10)。

步骤 13

27. 新西兰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强化保障体系，包括在区域裁军问题的讨论中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是全球不扩散制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确保各国履行条约承诺，提供了各国说明遵守情况的机制。《附加议定书》等综合保障体系的普遍适用有助于集体安全。新西兰呼吁那些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国家尽早缔结保障协定。

第七条

28. 新西兰是无核武器区发挥作用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坚定倡导者。新西兰正式加入了 1985 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即《拉罗通加条约》，也已纳入 1987 年《新西兰无核区、裁军和军备管制法》颁布执行)。南太平洋所有独立国家均已参加此项《条约》，四个核武器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已批准向该区域提供安全保证的议定书。美国签署了这些议定书。

29. 新西兰在大会上高兴地与巴西合作，推动通过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 64/44 号决议。可喜的是，《佩林达巴条约》已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因此，所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区安排目前都已生效。

第八条

30 新西兰支持《不扩散条约》现有案文，并将全面参与条约 2010 年第八次审议大会。

第九条

31. 新西兰继续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和不遵守原子能机构视察规定的行为令新西兰感到关切。新西兰大力支持六方会谈，希望这一进程最终促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成为该条约的积极成员，履行其条约义务，并恢复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第十条

33. 新西兰认识到，《条约》所有缔约国都享有根据第十条规定退出《条约》的主权权利。新西兰认为，应该解决仍在退约国领土或仍由退约国控制的核材料与核设备继续接受保障监督的问题。

NPT/CONF.2010/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俄罗斯联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导言

1. 本报告是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编写的，载有自 2005 年第七次审议大会以来俄罗斯联邦对该条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2. 无限延期的《不扩散条约》是一份经过时间考验的文书，40 年来有效地防止了核武器的扩散，促进了核裁军的进一步发展，保证了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广泛的国际合作的发展。

3. 近些年的经验清楚表明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义务结构均衡的有效性。所有国家，不论大小，也不论有核和无核，都需要这一条约。

4. 当今，在面临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的情况下，迫切需要在不扩散领域根据不扩散条约采取切实行动。这意味着我国需要加强国际“安全网”，预先管理这些风险。

5.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峰会突出强调了国际社会对现有的全球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挑战的关切。这可以被视为审议大会的良好前奏。安理会峰会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确认的最重要的事项是，最近出现的对不扩散制度的所有现时挑战，包括核材料黑市的出现，都可以而且必须在《不扩散条约》的基础上加以应对。俄罗斯联邦愿意在这些领域进行密切的国际合作。

6. 在执行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任务的过程中，应严格奉行国际法准则并适当顾及各国合理的发展和安全利益。因此，我国深信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首要任务是全面、客观地审查《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的方方面面，确认该条约

作为避免核武器扩散危险的最为重要的工具的重要性，重申各缔约国对履行该条约所定义务的承诺，商定“一揽子”切实可行的步骤，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从而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7.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保存国，俄罗斯联邦一贯履行《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确认我国坚定有力地支持该条约。

8. 下文介绍了俄罗斯联邦在确保执行和遵守该条约各项规定和条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第一条和第二条

9. 作为核武器国家，俄罗斯联邦严格遵守该条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俄罗斯联邦绝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10. 俄罗斯联邦的出发点是严格遵守该条约第二条是避免出现新的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保证之一。

第三条

11. 按照该条约第三条实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是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合作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履行义务的一项保障。

12. 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并认为必须进一步改进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包括核查活动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方面。在这一方面，俄罗斯高度重视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以签署或批准。

13. 俄罗斯联邦于 2007 年批准了《附加议定书》(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227-FZ 号联邦法)。

14. 《附加议定书》旨在通过查明可能的未申报的核活动提高保障措施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效力。采取“综合保障监督措施”对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系统的技术和经济效力至关重要。

15. 在考虑潜在的核出口交易时，应将《附加议定书》列入考虑范围。当前，俄罗斯愿意将《附加议定书》作为转让敏感核技术和设备的条件之一。

16. 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系统，俄罗斯联邦通过向保障措施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的国家方案，从财政上协助原子能机构开展核查活动。自原子能机构成立 26 年来，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保障监督部的技术能力、为该部门提供核查办法、样本和来源并培训工作人员做了大量工作。

17. 迄今为止，该方案包括了一系列目标，例如由俄罗斯的实验室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收集的环境样本进行研究、就现代无损核查办法举办培训班，以及在气体离心浓缩厂进行核材料统计视察、开发用于查明未申报的核活动的新技术等等。

18. 鉴于世界民用核能出现了大规模的发展，具备此种能力的新的国家陆续出现，可用于获取武器级核材料的技术扩散的风险越来越大。俄罗斯联邦与八国集团其他成员国一道拟订并在国家立法层面上确立了严格而客观的标准，以此来管理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最为敏感的涉及铀的浓缩和核乏燃料化学再处理的核设备和核技术的行为。最重要的标准是进口国必须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方。只有在不公开可转用于武器级材料生产的基本要素的情况下分享铀浓缩技术才是适当的。我国正在致力于促使核供应国集团普遍接受这些标准。

19. 俄罗斯认为加强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是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核技术行为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我国认为，提高和出口管制制度的效力和透明度并在实行管制制度的过程中吸纳有关国家——拥有技术的国家参与其中，将有助于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转让受管制核物项和技术。

20. 俄罗斯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基于按照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原则确立的管制清单和列入清单的物项的出口管理办法。自管制清单和管理办法问世以来，我国一直支持这方面的活动，强烈地认为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确定了在不侵害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的情况下转让受管制物品的商定程序。俄罗斯支持与所有国家，包括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进行接触和建设性互动，以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和改进国家核出口管制办法。

21.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对防止和扩散风险国际努力进行协调。俄罗斯支持一致、普遍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的宗旨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黑市和防止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技术和运载手段落入非国家行为者，首先是恐怖组织之手。俄罗斯积极参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540 委员会的工作。

22. 俄罗斯参加了原子能机构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案。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我国组织举办了实物保护国际专家培训班。

23. 当前，在建立有效的国际“安全网”，以防止核武器和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在这一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世界核安全制度而做出的系统性努力十分重要。为此，我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6-2009 年核实体安全计划得到圆满执行。

24. 最重要的工作领域包括：由原子能机构制作一系列关于核实体安全的出版物，包括“核实体安全目标和基本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建议，例如“核材料和核工厂实物保护”修订本(INFCIRC/225/Rev.4(更正))。这些文件在编写的过程中一直有俄罗斯专家的积极参与。

25. 培训实物保护专家对我国来讲十分重要。俄罗斯在奥布宁斯克跨部门特别训练中心定期举办原子能机构实物保护培训班。2001 年以来，共举办了 18 期原子能机构培训班，300 名外国专家参加了培训。在托木斯克理工大学举办了研究反应堆实物保护区域培训班。

26. 关于维护原子能机构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数据库的方案特别值得重视。俄罗斯积极参加数据交换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在俄罗斯境内发生的事件的有关官方材料。

27. 目前，原子能机构按照《2010-2013 年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计划》开展工作，其特别重点是加强核安全，防止核恐怖主义事件的发生。在强调对核材料优先进行实物保护的同时，必须确保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源的安全。为防止放射性威胁，对此类材料进行保护的活动应该在新的、更高的层面上组织进行。鉴于恐怖威胁具有国际性，我国认为必须加强这一方面的多边和双边互动机制。

28. 2009 年 7 月 6 日，俄罗斯和美国总统发表了一份关于核合作的联合声明，其中特别强调两国承诺加强合作，共同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在以往的共同努力、经验和成绩的基础上，两国宣布打算扩大和深化长期合作，以进一步提高世界各地核设施的安全度。尤其是，计划继续努力将研究反应堆高浓铀乏燃料返还给原籍国，为这些反应堆发展新型低浓铀燃料，是否可能在第三国对研究反应堆内核进行转化。我国邀请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与我国一道共同开展这项工作。

29. 俄罗斯联邦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即从 2010 年起，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作出大笔自愿捐款。我国希望这一捐助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实体安全制度。

30.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总统 2006 年提出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是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贡献。今天，该倡议越来越具有全球性。已经有 79 个国家和 4 个观察员组织(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这一倡议。这是当今世界为应对新出现的挑战和威胁而进行互动的一个良好范例。

3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该公约的修正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等重要的国际文件是这一互动的基础。俄罗斯联邦已经批准了上述公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我国认为该文书生效后有可能大大加强国际核安全制度。但是，由于多数缔约国尚未接受修正案，因此进展受阻。

32. 俄罗斯认为保障放射源的保安和安全是防止没有控制地转运可用于生产“肮脏炸弹”的危险材料的一个重要手段。我国对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多边努力表示赞赏。我国认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通过以及《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制订是一个不小的成就。俄罗斯正在协助原子能机构起草《密封辐射源和装置国际目录》，这有助于加强对密封辐射源的控制。

33. 俄罗斯作为放射源的主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正在积极建立放射源进出口管制制度。我国正在采取步骤使国内规范和条例符合既定的国际原则。

34. 俄罗斯已经制定并实施严密的关于放射性材料处理问题的国家立法和管理框架，这就有可能切实保证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达到原子能机构所定的全部要求。我国拥护加强国际社会已经实行的放射性材料运输制度。但是，我国认为，这不应带来无谓的行政负担，而这些负担通常与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范格格不入。

第四条

35.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近期内全世界只有进一步发展和更广泛地应用民用核能，别无他途。

36. 全世界的能源消耗在迅速增加。21 世纪下半叶石油和天然气储藏将基本告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是一个目标。这一问题只能通过发展核能来解决。

37. 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更广泛地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并推动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我国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和权威，而原子能机构是负责在全球开展此类合作的主管组织。这样才能必要地兼顾和平利用核能与加强和不扩散制度之间的关系。

38. 核能的进一步发展及其在经济发展方面的大规模应用需要系统地解决新的复杂的根本性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俄罗斯联邦总统在联合国千年峰会上提出了一项关于为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能源和综合应对核武器不扩散问题和地球的环境保护问题的倡议。根据这一倡议，原子能机构正在实施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INPRO)。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创建经济上具有竞争力、环境上安全和能够降低扩散风险、又能确保文明可持续发展的核能体系。

39. 我国欢迎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工作中取得的成果和积极趋势。我国支持原子能机构核能部以新的方式组织举办参加该国际项目的各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会议。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在莫斯科举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该项目实施情况的各方面问题。

40. 我国支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保证该项目的预算资金所做的努力。俄罗斯联邦有史以来首次决定为该项目 2008-2012 年期间提供长期融资，每年将捐款 2 300 万卢布。我国认为有了这笔资金，就可以规划项目实施工作，确定今后的任务。

41. 国际项目提供了一次契机，可以借此召集所有有关的参加国，包括加工国和技术使用国，共同探讨如何满足参加国的能源需要。

42. 将来国际项目平台可以成为新型伙伴关系的基础，确保国际项目参加国同心协力，为建立革新性核能体系创造有利条件。

43. 参加该项目的国家达到了 28 个，包括欧盟委员会。参与这一项目的一些国家同时还参加了美国主导的第四代国际论坛方案，因此这两个项目需要密切互动。2009 年 7 月 30 日，俄罗斯联邦加入了《第四代框架协议》。

44. 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是俄罗斯成功参加和平利用核能多边合作的又一个范例。热核反应堆项目是一个独特的工程项目。该项目的场址已经选定，实际实施已经开始。

45. 俄罗斯参加热核反应堆项目有利于其发展核能的长期利益。这一项目从科学、技术、经济和政治上来讲理由充分，是俄罗斯不断掌握热核技术的一个步骤。俄罗斯将按义务制造独特的反应堆主系统设备并将其运到建设场地。俄罗斯方面履行了所有义务，包括完全按照热核反应项目的高标准制造超导体。

46. 对有前途的创新的技术分析可用于研究在世界上建立国际核能结构的各个问题和阶段。

47.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包括有能力发展从不扩散角度来讲其中某些元素高度敏感的国家核燃料循环。因此，必须确保为实施国家核方案创造条件，减缓在这一方面对扩散的关切。

48. 俄罗斯认为必须创造一种环境，既能防止敏感核燃料循环技术的扩散，又能确保大规模核能工业的发展。

49. 我国认为，完成这项工作有赖于制定和实施以多边方式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为在国家层面发展各个元素提供具有充足的经济理由的可行替代办法。

50. 从经济、环境和安全以及不扩散核武器角度来讲，核燃料循环的国际化是有好处的。我国赞扬原子能机构专家组为实现敏感核燃料循环技术的多边化而取得的工作成果。

51. 最近在国家和多边层面上提出了多项倡议。2006 年 1 月，俄罗斯联邦总统提议共同发展全球核能基础设施和建立国际核燃料循环服务中心。2007 年在安加尔斯克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共同建立的国际铀浓缩中心是俄罗斯对落实这一举措的首个实际贡献。亚美尼亚和乌克兰也加入了这一中心。

52. 2008 年 1 月，我国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表示将国际铀浓缩中心作为俄罗斯符合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核燃料循环企业之一。2008 年，国际铀浓缩中心取得了作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开展实际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许可和许可证。

53. 我国感谢原子能机构欢迎俄罗斯的倡议。我国赞同原子能机构的意见，即国际中心不仅能够解决保证获得核燃料循环服务的问题，而且可以确保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从安加尔斯克国际铀浓缩中心保障储备中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核燃料。

54. 建立保障储备可以替代在国家一级建立五脏俱全的核燃料循环这一代价高昂的办法。

55. 2009 年 11 月 27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俄罗斯倡议建立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所需低浓铀储备的决议(GOV/2009/81)。有 14 个国家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56. 该决议的通过促进了俄罗斯和原子能机构签订有关协定的进程，这一协定设想在俄似建立一个 120 吨的浓度为 5%的低浓铀实物储备设施。

57. 2010 年 3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Sergey V. Kirienko 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签订了协定。

58. 俄罗斯的建议是根据《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九条提出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权利，包括自我发展核燃料循环生产能力的权利，既没有受到侵犯，也没有受到侵害。换言之，为享有从保障储备中获得低浓铀的权利，不必放弃自我建立和发展燃料循环的权利。我国没有设定这一条件。保障储备是为了回应一些人的关切，这些人害怕完全依赖于核燃料市场情况或一些国家的政治意愿。

59. 我国在拟订关于建立低浓铀保障储备时考虑到了下列因素：只有通过供应商和消费者都按照商业合同履行义务的运转正常的市场，才能保证核燃料的可靠供应。建立保障储备的宗旨是在消费者因遇到与不扩散问题无关的不可逾越的政治困难而无法取得低浓铀的情况下向消费者提供核燃料。

60. 这不需要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支出，也不需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追加会费。俄罗斯联邦将承担与低浓铀的生产、贮存和保管、实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有关的全部费用。材料接受国将按市价支付材料款。保障储备将不会破坏现有的低浓铀市场。

61. 保障储备的建立和使用是通过两项协定进行管理的：一是俄罗斯与原子能机构关于按照《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九条提供低浓铀的协定；二是原子能机构与潜在的低浓铀接受国之间的示范协定。

62. 利用保障储备供应低浓铀的机制是根据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一项决定形成的，将按照总干事的要求毫不拖延地提供低浓铀。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不会对每批货都进行讨论。俄罗斯或任何其他国家都不会影响总干事的供货决定。

63. 在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关于低浓铀供应协定时，俄罗斯从国内立法和国际承诺的出发，认为下列条件是必须的：核材料必须用于与制造核武器无关的用途；必须保证核安全和实物保护；接受国在使用核材料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将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管理之下；材料必须仅用于宣告的用途，用于在特定的核发电厂的电力生产。

64. 材料可供应给履行本国按照《保障监督协定》所作承诺和将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管理之下的任何无核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65. 俄罗斯提出的建议与其他已知的倡议并无冲突，也决不会与已知的倡议相竞争。

66. 2005 年 3 月，俄罗斯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通过了一项法律，批准了 1963 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俄罗斯联邦因此认可了国际法在调整核损害民事责任方面的主导作用。这一步骤将推动我国与其他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67. 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确保本国核设施安全，认为这是发展核能工业的必要条件。俄罗斯积极参加《核安全公约》的工作。按照该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编写了国家报告，证明我国遵守确保核安全的义务，并向 2005 年和 2008 年举行的国家报告审查会议提交了报告。

68. 我国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和合作计划。俄罗斯联邦一直向技术合作基金提供全额自愿捐款，并将继续照此行事。我国呼吁保持该基金通过成员国以本国货币捐款运作的现有筹资机制，具体金额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的现有办法确定。多年来，俄罗斯联邦一直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共同实施项目，力求切实将核技术应用于对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

69. 俄罗斯联邦已经扩大了对与安全和保安有关的项目的参与，包括涉及核设施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及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项目。

70. 俄罗斯联邦还积极为其他国家培训技术人员和进行科学研究，这是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内容。

71. 俄罗斯开展的方案包括大规模培训人员。以良好传统和毕业生技术高超闻名的莫斯科工程核物理学院与一些区域教育机构组建了“国家核研究大学”。这一决定是在 2008 年作出的。

72. 俄罗斯联邦将乐于为来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外国学生和专业人员开办课程，向他们提供国家核能计划培训和再培训。

73. 俄罗斯联邦正在协助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建设加速器和中子发生器，还提供中子射线摄影机、伽马射线和治疗设备、液氮生产设备、电离辐射源及其他设备和材料。我国愿意探讨合作建设中低动力反应堆，包括长期无装填移动核电站的可能性。这些工厂可以由供应国运营和完全控制。俄罗斯联邦愿意建设既可以发电，又可以淡化盐水的 70 兆瓦的海上核电站。

74. 俄罗斯联邦正在参与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方案，建设区域性国际培训和展示中心，再处理和贮存涉核保健、科研和工业产生的放射性废物。

75. 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即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展合作。这将有助于建立实施一些特定的双边项目所需的法律框架。

76. 2009 年 5 月，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强调指出返还研究反应堆的乏燃料是积极有效的做法。从第三国返还俄罗斯和美国设计的研究反应堆高浓铀，是通过俄罗斯与美国进行合作、并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进行的。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将研究反应堆核燃料的浓度降低到 20%以下的计划。这一计划的执行将大大降低高浓铀的扩散风险。

77. 在许多方面，能否成功实施通常需要一些非传统技术解决方案、同时在环境及核安全和实物安全方面又高度优先的代价高昂的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进行了国际合作。在这方面，俄罗斯确认打算作为捐助者参加从文察研究反应堆(塞尔维亚)中清除核乏燃料的项目。俄罗斯联邦决定帮助乌克兰加强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安全，加快其退役速度。为此，我国在 2009 年向核安全账户货款 1 000 万美元，向切尔诺贝利防护设施基金拨款 700 万美元。

78. 作为对加强安全的实际贡献，俄罗斯联邦帮助亚美尼亚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框架内加强了亚美尼亚核电站的安全。2008 年，我国为此拨款 2.4 亿卢布，我国还参加了“亚美尼亚人”项目的实施工作。

79. 考虑到俄罗斯核技术具有较高的水平，我国通过相关的国家项目实施了原子能机构的几乎全部技术援助。

第五条

80. 1990 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暂停核试验。从此以后，我国未进行任何核武器爆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我国打算今后继续奉行这一政策。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类似的做法。

81. 2000 年，俄罗斯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我国一如既往地遵守这一条约，这是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贡献。我国深信全面和无门槛地禁止任何核爆炸是限制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一个有效手段。

82. 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方面取得多大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确保《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性和拥有核能力的所有国家是否加入该条约，也就是说，能否按照条约的所有规定使条约早日生效。

83. 我国积极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我国一贯推动《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我国认为禁止核试验是一项重要措施，但是无法取代《全面禁试条约》所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

84. 除双边工作外，我国一贯参与有关的多边活动。我国一直是支持联合国大会数年来批准的《全面禁试条约》的共同提案国。我国参加了作为联合国大会届会

会边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外交部长会议(所谓的“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确保《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是，按照该条约第十四条的设想由联合国秘书长每两年召集一次推动条约生效的会议。最近一次会议是 2009 年在纽约举行的。我国积极参加了上述会议。

85. 俄罗斯完全支持在《禁核试的条约》的框架内逐步而均衡地创建核查机制。我国正在建立《全面禁试条约》所设想的国际监督体系俄罗斯部分。按照该条约的规定，国际监督体系俄罗斯部分包括六个主要地震监测站和 13 个附属地震监测站以及 4 个次声监测站，8 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和 1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共计 32 个设施)。

86. 200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规定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进行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有关的活动的协定》生效。该协定为俄罗斯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扩大合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其目的是加快创建国际监督体系俄罗斯部分——《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工作的一个核心元素，并确保俄罗斯部分在条约生效前投入运作。

87. 我国还积极协助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创建条约核查机制的另一部分——现场视察制度。我国的视察员和观察员积极参加了 2008 年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的现场视察综合演练。这一演练是创建独特的全球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机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第六条

88. 认识到我国作为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负有特殊责任，俄罗斯联邦继续本着善意的精神以深刻、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削减战略进攻武器。

89. 2010 年 4 月 8 日在布拉格签订的《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采取措施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协定》已经成为朝这个方向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

90. 这一新的条约的目的是取代历史上最重要的裁军协定之一，即 2009 年 12 月 4 日失效的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1 年 7 月 31 日签订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

91. 《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在确保国际和平、战略稳定和安全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该条约为在削减战略进攻武器的过程中营造新的信任、开放和可预测性的气候奠定了基础，这已经反映在新的条约之中。两国自冷战结束以来一直深度削减战略进攻武器，这促进了世界稳定与安全，缓解了高悬在我国人民和其他国家人民头上的长期威胁之感，使得从“共处”时期转移到伙伴关系和互惠合作阶段成为可能，从而创造了全然不同的世界政治和军事环境。

92. 按照《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规定，缔约方承诺在条约生效七年后将它们所部署的战略运载工具和所属的弹头总数分别减少到 1 600 件和 6 000 件。俄罗斯已经完全履行了《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义务。截至 2001 年 12 月 5 日这一截止日期，俄罗斯实际上已经将本国所部署的战略运载工具(即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弹道导弹和重型轰炸机)及其所属的弹头数量分别减少到 1 136 件和 5 518 件。

93. 虽然俄罗斯联邦完全履行了《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但仍然继续消除战略进攻武器。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方面已经消除了大约 1 600 件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发射器、3 100 枚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47 艘核潜艇和 67 架重型轰炸机。截至今年年初，俄罗斯方面拥有约 800 件已部署的战略进攻运载工具和 3 900 枚弹头，这是符合《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规定的。与我国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报告中所述数据相比，这些数字表明俄罗斯联邦事实上为履行该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作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

94. 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规定，每一方都将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武器，在该条约生效七年后以及今年以后总数量不超过：

- 所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潜射导弹和重型轰炸机，700 件；
- 这些武器配载的弹头，1 550 件；
- 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导弹发射器及重型轰炸机 800 件。对已部署和未部署的发射器以及重型轰炸机的总数限制成为削减战略武器条约一项法律要求。这有助于限制双方的上载潜力(即在危急之时迅速增加已部署的弹头的数量)，为转用和消除拟削减的战略进攻武器提供了进一步的动力。

95. 通过这项条约，俄罗斯和美国再次明确表明，两国一直在努力迅速削减战略进攻武器。双方商定将弹头总数减少三分之一(《削减战略武器条约》规定的上限为 2 200 件)，将战略运载工具的总数削减一半以上(《第一阶段裁武条约》所规定的上限为 1 600 件，《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对运载工具没有限制)。

96. 在谈判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时，我国意识到，如果不考虑战略防御武器当前的趋势，就无法进行核裁军，而当今对部署战略导弹防御系统没有任何制约。

97. 新的条约生效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2002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将失去效力。事实上，双方已经履行了《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98. 通过履行 1987 年《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销毁两国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中导条约》)，已经销毁了射程在 500 至 5 500 千米的地基弹道和巡航导弹 1 846 枚及其相关的 825 件发射器。总共使得 3 000 件总当量超过 5 亿吨的重返大气层核运载工具失效。我国还提出了普遍遵守《中导条约》义务的建议。

99. 在不扩散核武器方面，俄罗斯联邦将部署在东欧国家和前苏联共和国境内的战术核武器撤回国内具有重大意义。

100. 只有在多年以后的今天，我国才能客观评价这一行动的规模和极端复杂性。所有的战术性核武器都在较短的时间内撤回了俄罗斯联邦境内。此外，我国还确保这些武器的技术安全和安全贮存。

101. 俄罗斯的核武器已经置于绝对安全的控制之下。这项工作的成效通过机构和技术措施得到了加强。

102. 俄罗斯联邦已经制定并施行了一系列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对所有核设施和放射性危险设施都定期进行全面的安全视察。

103. 2009 年是《俄罗斯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处置从核武器中提取的高浓铀的协定》(又称“兆吨变兆瓦计划”)实际执行 15 周年。时至今日，在实施这一项目的过程中，350 多吨武器级铀已被不可逆转地转化为低浓铀，这相当于 14 000 个核弹头，占按照该协定打算转用的高浓铀总量的约 76%。

104. 今年，作为执行 4 月签订的《俄罗斯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管理和处置不再需要用于国防目的钚以及相关合作的协定》的一部分，用于生产武器级钚的最后一个反应堆已经停用。俄罗斯将通过 BN-800 反应堆去辐射办法处理 34 吨过量的武器级钚。

105. 上述事实和俄罗斯联邦为履行义务而采取的实际步骤表明，我国愿意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要求稳步地进行真正的核裁军。

第七条

106.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巩固整个核不扩散制度，尤其是《不扩散条约》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从而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七条，各国加强了区域和国际稳定与安全，提升了相互信任和了解。俄罗斯一贯支持这一进程，推动各国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正式确立无核武器区的地位而付出的努力。

107. 考虑到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对于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关切和愿望，俄罗斯联邦通过签署有关议定书，向已经加入无核武器区协定的所有国家提供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1995 年，俄罗斯联邦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重申了这些安全保证。在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上我国确认这些承诺并打算继续遵循同样的做法。

108. 国际社会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获得了大量经验。我国认为将从制度上确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协定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既定原则和标准以及国际法规则统一起来至关重要。违背这些要求可能使核武器国家从法律上承认无核武器区和向这些地区提供有关的安全保证这一进程复杂化。在这一方面，我国注意到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和时期合法化指导原则具有根本性作用。

109. 俄罗斯联邦高度赞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作为确立这一面积辽阔而且人口稠密地区无核地位的第一份国际法律文件有效运作 40 年的经验，及其对在全世界进一步建立无核武器区进程的贡献。

110. 俄罗斯严格信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该议定书规定了核武器国家对这一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应尽的义务。

111. 这一文件的历史意义在于，它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创设了一个先例，在很大程度上为在世界其他区域开展这一进程确定了可以参照的标准。

112. 我国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我国相信该条约将有助于加强中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该条约不仅在北半球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这本身就十分重要)，而且要求缔约国在该条约生效 18 个月内使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核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附加议定书有史以来第一次被定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国认为这是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和进一步巩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113. 我国注意到《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及其关于核武器国家向该条约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议定书完全符合国际法并参照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提出的建议。

114. 五个核武器国家全部签署和批准议定书可以确保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全面、高效的运作。我国认为中亚国家与怀有关切的国家继续进行协商有助于打消这些关切。俄罗斯准备对此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115. 中东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形势最为复杂，而中东的稳定不仅关系到区域安全，而且关系到国际安全。仍有一些中东国家尚未将本国的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管理之下或者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一些国家仍置身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禁止生物武器公约》之外。

116. 我国认为全面解决中东不扩散问题和确保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的最佳途径是，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所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指明的、并经 2000 年不扩散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的内容，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

117. 俄罗斯信守 1995 年决议的规定。我国深信，完全执行这一决议将有助于加强所有中东国家的安全，当然也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为此，在 2009 年举行的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俄罗斯提出采取具体步骤，执行 1995 年决议，还提出了有助于推进该文件执行工作的一整套措施，主要是所有有关国家开展对话。我国的建议是举行一次由所有有关国家，首先是所有中东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审议完全执行这一决议的前景。

118. 我国还认为应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与中东国家就这一问题进行协商，并在进一步的审议进程中就这项工作的结果提出报告。

119. 此外，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必须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创造有利的环境。《全面禁试条约》赖以生效的那些国家甚至现在就可以考虑批准该条约的可能性，以此作为这一进程的第一个步骤和一项建立信任措施。

120. 我国提出的另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是所有中东国家都考虑是否可能自愿放弃自我发展铀浓缩能力和对核乏燃料进行化学再处理的能力，我国同时强调并不质疑各国为和平目的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我国认为以多边方式处理核燃料循环问题是行使这一权利的最佳保证。

121. 毫无疑问，建立没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的关键是将此类区域中尚未接受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措施管理的所有核设施置于保障措施的管理之下。

122. 俄罗斯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我国早在 1996 年就签署了该条约的第一和第二议定书。俄罗斯联邦继续帮助非洲国家朝着这一方向作出努力，而且已经启动了我国批准上述已签署的条约议定书的准备工作。

123. 俄罗斯愿意继续通过核武器国家与东盟国家之间的对话解决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有关的余留关切。

第八、第九和第十条

124. 俄罗斯联邦高兴地注意到，已有 190 个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该条约因此成为代表性最为广泛的国际协定之一。为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俄罗斯联邦正在积极通过双边和多边方式争取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俄罗斯联邦在严格遵守第九条规定的同时，并没有改变对印度和巴基斯坦拥有核武器问题的立场。我国继续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将这些国家视为无核武器国家，希望他们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

125.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俄罗斯联邦正在积极参与解决朝鲜半岛的核问题。

126. 俄罗斯联邦认识到我国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保存国所应承担的责任，强调与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有关的问题极为敏感。我国认为必须尽量减少有关国家拒绝履行条约所定义务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我国认为增强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决定退出条约的国家的责任心可能是加强《不扩散条约》的途径之一。为实现这一目标，可以采取若干政治措施和程序，在出现这些情况时加以运用。但是，这些行动不应导致修改《不扩散条约》的条款或重新谈判该条约。

NPT/CONF.2010/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巴西提交的报告

1. 考虑到冷战结束后国际紧张局势得到缓和，而且由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了前瞻性强化审议进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主要国际制度的地位得到巩固，巴西在 1998 年决定加入这一条约。[1]

2. 巴西这样做是为了与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起，集中努力彻底销毁核武库，将此作为纠正缔约国之间内在不对称以及全面、彻底实现条约目标的唯一手段。

3. 巴西国会批准了巴西加入《条约》，但有一项理解，即采取有效措施，以尽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彻底消除核武器。1998 年批准《条约》的立法令[2]中就是这样规定的。

第一条

4. 巴西认为，不扩散的努力只是实现《条约》最高愿望和宗旨的手段，《条约》的目标是避免核战争的危险，实现一个更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避免核战争的危险和履行《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负有首要责任。

5. 在《不扩散条约》缔结 40 多年、冷战结束 20 年后，核武器在《条约》制度内外继续存在，这违背了《条约》的规定，并对扩散仍然是一个强有力的刺

[1]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2864 号法令。

[2] 1998 年 7 月 2 日第 65 号立法令。

激因素。只要一些国家拥有这种武器，其他国家就会受到诱惑，想购买或发展它们，就像《条约》存在之前发生的扩散一样，造就了得到条约承认的核武器国家。

6. 巴西不属于任何涉及核武库的军事联盟，也不受到所谓的核保护伞的保护，这种核保护伞涉及在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7. 不仅核武器的存在，而且正在进行的此类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在质量上的发展，都刺激了在《条约》制度内外的扩散。寻求证明这种武器所谓的用途和需要的合理性并使其永久存在下去的学说也刺激了这种扩散，而且它承认对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8. 允许核武器存在的世界从本质上说仍将是不安全的，它受到核扩散和核毁灭本身的威胁。这一点，以及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道义上的不可接受性，应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提供最有力的论据。

9. 因此，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履行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独特责任，从而消除其最初发展、扩散和累积核武器的影响。

10. 因此，将在可预见的将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信心，为防止进一步扩散提供了最有效和可靠的保障。

11. 不扩散方面的担忧不能妨碍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或者进行与和平核活动有关的国际合作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能将不扩散问题作为借口，对已经放弃核武器选择的条约缔约国施加额外的义务或新的限制。必须根据《条约》的总体执行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核裁军义务的执行情况，考虑新的不扩散承诺，包括在加强核查程序方面的承诺。

第二条

12. 巴西《宪法》[3] 明文禁止一切用于非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因此，巴西境内禁止核武器和与之有关的一切活动，这符合巴西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13. 巴西既不拥有，也从未发展过核武器。巴西一直履行其所承担的核不扩散承诺。生效的立法(见下文)禁止和防止在其境内以任何形式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购置任何核爆炸装置。此外，巴西放弃实施、促进或直接或间接地授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上述活动。此外，巴西不属于任何预见可能会使用核武器的军事联盟或安全系统。

14. 巴西关注在《条约》制度内可能出现不遵守行为，并关注《条约》制度外的扩散行为。确保缔约国充分遵守《条约》，以及寻求普遍加入《条约》，是必须并

[3]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款(a)："凡在国家领土内进行的核活动，只有为和平目的和得到国民议会批准的活动得到承认"。

行追求的目标。满足于《条约》制度之外的扩散违背了旨在加强《条约》制度、实现不扩散目标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努力。

15. 巴西也担心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有可能落入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之手。这种风险突出表明，不仅需要促进核安全和保障，而且最重要的，是在完成核裁军和完全取缔这些武器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显然不能对恐怖威胁构成威慑。只有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确保这种武器永远不会落到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分子之手。

16. 除了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将核供应国集团通过的准则纳入其国家立法外，巴西还制定了立法，以管制其领土上的每一核活动，对这一领域没有获得政府批准的活动规定具体的处罚措施。这项立法也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540(2004)和1887(2009)号决议：

(a) 1962年8月27日第4118号法令，由国家核能委员会制订。它规定与核领域有关的所有活动均属国家垄断。它规定，控制这些活动是国家核能委员会的责任。它将秘密进出口核材料定为危害国家安全罪(第 39 条)。此外，它禁止在没有国家核能委员会授权下拥有或转让核材料，包括副产品，甚至在国内市场也是如此(第40条)；

(b) 1977年10月17日第6453号法令，它规定了核损害的民事责任，以及与核活动有关的行为的刑事责任。它界定了未经必要授权的或者为法律允许之外的目的生产、加工、供应和使用核材料(第 20 条)，以及在没有适当官方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出口核材料(第 25 条)的定义和刑罚。如果涉及恐怖行为，与这些罪行相关的刑罚将累加为恐怖主义罪行规定的刑罚；

(c) 1994年2月24日第1065号法令，它批准了巴西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账务管理和控制机构(巴阿核计管机构)[4]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实施保障措施的 1991 年协定。四方协定是巴西与阿根廷之间实现一体化和建立信任的一个成功历史性政治进程的结果。两国决定成立巴阿核计管机构，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计管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从而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遵循一条前所未有的道路。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计管机构的年度报告中确认这一独特的保障监督系统得到圆满实施，对巴西和阿根廷按照其成为缔约方的所有相关核不扩散国际文书圆满履行承诺和义务这一点从来没有疑问；

(d) 1994年9月16日第1246号法令，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

[4] 阿根廷共和国与巴西联邦共和国于1991年7月18日在瓜达拉哈拉签署的《关于核能仅限于和平用途的协定》产生了巴阿核计管机构。该协定规定了由该机构实施的核材料账务管理和控制共同制度。

核组织)大会通过的1990年7月3日第267(E-V)号、1991年5 月10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E-VII)号决议；

(e) 1995年10月10日第9112号法令，规定对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服务的国际出口进行管制。它把核、化学和生物领域所有具有双重用途的货物定为敏感货物。由共和国总统设立的一个敏感商品出口管制部际委员会对管制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三条

17. 1962年成立的全国核能委员会负责对巴西的所有核材料作出说明。该委员会管制和监督在巴西的所有核活动。它还负责与巴阿核计管机构的主要互动，以及1991年巴西、阿根廷、巴阿核计管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四方协定的执行。

18. 巴阿核计管机构负责经管和实施巴西和阿根廷核材料账务管理和控制共同制度，以便根据产生该机构的双边协定的宗旨，确保不以不适当或未经授权的方式转用或使用任何物质。

19. 巴西、阿根廷、巴阿核计管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四方协定将巴西的所有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由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计管机构按照四方协定对核活动进行《不扩散条约》授权的实务监测。这种监测在巴西于1998年加入《条约》之前就开始了。

20. 巴西的25个核设施全部在巴阿核计管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包括位于军事设施中的一个铀同位素浓缩实验室和一个铀浓缩试验厂。每年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计管机构约进行60次实地核查。

21. 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原子能机构)、区域制度(巴阿核计管机构)和国家核能委员会的国家制度之间进行合作，大大有助于提高保障监督措施在巴西的执行效力和效率。巴西一再强调，必须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在国际和区域两级执行的一体化。巴西十分重视与巴阿核计管机构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期在巴西和阿根廷实施保障监督制度方面避免任何重复劳动，实现成本效益。

22. 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计管机构的年度报告显然确认了巴西和阿根廷现有独特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得到圆满实施，从未怀疑过两国按照它们是缔约方的所有核不扩散和撤军相关国际文书，全面履行了承诺和义务。这些文书是：1991年巴西、阿根廷、原子能机构和巴阿核计管机构之间的四方协定；1967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8年《不扩散条约》；1996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3. 这种无可挑剔的记录促使巴西政府在其《国防战略》[5] 中声明，除非核武器国家推进《不扩散条约》的主要目标，即它们自身的核裁军，否则巴西将不遵守

[5] 2008年12月18日第6703号行政令。

在《条约》规定的承诺之外增加的那些为了给不拥有核武器国家施加新限制的那些保障监督承诺。巴西已自行开发了铀浓缩技术，并如其他国家一样，决心继续开发与核燃料有关的技术，并在这样做时，行使其保护专利和商业信息的权利。此外，巴西有一个核驱动潜艇项目，完成这个项目将意味着开始与原子能机构谈判对将利用的核材料实施全面保障监督。

24. 自 2005 年年底以来，巴西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邀请，参加了成员国支助方案，以便向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部提供自愿的技术支持。巴西的支助方案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部合作，为保障监督的实施提供人力和后勤支助，以期提高保障监督的实施效力和效率。巴西的支助方案包括应原子能机构的请求，参加新技术实地测试和评价以实施保障监督，培训保障监督人员，分析保障监督问题和提供人力资源，包括提供专家和咨询人员，直接与秘书处合作。

第四条

25. 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能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它并非由《不扩散条约》所规定，因为它在这一条约之前就存在了。《条约》排除了作出可能影响这一权利的任何解释的可能性，第四条确认了这一权利，它与第一、第二和第六条所载的义务一起，在条约中发挥了中枢作用。尊重这一权利和缔约国承诺促进为和平目的尽可能充分交流核技术，是条约制度有效性和可靠性的关键要素。因此，应坚决拒绝任何旨在限制行使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

26. 为和平目的发展和使用核能源是巴西《宪法》所载的一项根本原则。核技术在现代经济中是不可缺少的工具，在全球减少碳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中具有重要作用。核领域的国际合作是旨在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7. 巴西是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之一。自 1957 年以来，巴西就以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加了该机构的工作，目的在于加强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巴西从国际合作中获益匪浅，也通过提供核科学和核技术应用方面的技术合作来协助其他国家。巴西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保持了近 20 项双边核合作协定。巴西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无论是作为受益国，还是作为捐助国，它都是这一方案的积极参加者。

28. 在技术合作方案的主持下，巴西每年派 50 名技术人员去国外培训。此外，它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和亚洲国家的国民提供 40 多项奖学金，供其到巴西的机构和设施接受培训。巴西还每年提供二十几个核专家，在海外的原子能机构专家团服务。

29. 自 1980 年代以来，巴西主要作为捐助国，一直积极参加《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为在它的核机构里培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专家提供奖学金，并提供巴西专家和教师去援助该区域的其他国家。

30. 巴西经营了两家核电厂，第三家正在发放许可证的过程中，它们一起将共发电约 3 000 兆瓦。巴西拥有世界上第六大铀矿储量，70%的领土尚未勘探。巴西已发展了从开采到将铀加工成二氧化铀和同位素铀浓缩，直至核燃料元件生产的广泛生产能力。1987 年在阿拉玛试验中心开始了铀浓缩活动，该中心一直靠当地力量开发这种技术。位于雷森德的工业铀浓缩设施和燃料制造工厂现已全面运作。

31. 除了发电之外，巴西的核活动还广泛应用于医学、农业、工业和环境保护工作。700 多所医院和医务室在医疗中使用核技术，包括放射性疗法和核医学。每年有 450 多个临床医疗单位在 250 多万个医疗程序中使用放射性药品。此外，还有大约 200 个专业实验室进行放射免疫测定。有近 700 家工厂在食品辐照、聚合、工业放射显影和油井作业等领域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第五条

32.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申明，必须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关于第五条的规定。巴西积极参加了关于该条约的谈判，在其开放供签署之日，即 1996 年 9 月 24 日就签署了这一条约，并在 1998 年 7 月 24 日批准了该条约。从那以后，巴西一直积极参加设在维也纳的未来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33. 巴西按照该条约以及 1991 年与阿根廷、巴阿核计管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上述双边和四方核协定规定的义务，取消了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中和平核爆炸的保留意见，从而放弃了进行核爆炸的权利。

34. 巴西一贯呼吁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欢迎迄今有 182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51 个国家批准了该条约。但是，它继续呼吁各国，特别是《条约》附件二中列出的 9 个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条约》。

第六条

35. 如《不扩散条约》的序言所强调，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缔约国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全球核战争的危险并没有随着冷战的结束而消失。尽管人们可能会认为这一风险已经减少，但故意或意外进行核攻击的危险依然存在，甚至可能还增加了。

36. 因此，充分遵守第六条是实现《条约》各项目标的关键。在条约生效 40 年和冷战结束 20 年之后，仍不能如第六条规定的那样，具体落实尽早实现核裁军，是令人不安的。

37. 国际法院在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1996 年咨询意见中，强调必须全面彻底地实施第六条，它指出存在着如下一项义务，即应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38. 能否实现《条约》的目标，取决于以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方式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在条约审议大会上做出的与第六条有关的决定是实施核裁军措施的

多边商定框架。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名为“十三项步骤”的具有前瞻意义和现实的行动方案，它是进行核裁军的商定蓝图，必须得到立即实施。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承诺大部分停留在纸上。

39. 过去十年在核裁军方面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特别令人不安的趋势还在继续或者日趋严重，例如在安全战略中给予核武器更加突出或含糊的地位；承认首先使用，包括对不拥有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的核理论持续存在；关于可能部署低当量核武器的研究；与战术使用核武器有关的计划，包括针对常规力量使用核武器；正在进行的关于核爆炸的研究，包括对“亚临界”试验的研究；准备恢复大规模爆炸试验；对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现代化进行新的投资。这些事态发展暗示核武器现在和将来都对一些国家的安全需要必不可少，因而破坏了《条约》的信誉，助长了扩散的火焰。

40. 巴西相信，核武器不会增强而会降低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那些相信因为拥有这种武器或参加基于核武器的军事联盟就更加安全的国家。只要把核武器视为战略资产，并继续进行武器质量方面的竞赛(尽管是以不那么明显或遮遮掩掩的形式)，减少储存就不会产生真正的核裁军。

41. 必须认真对待在200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呼吁核武器国家对迅速实施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商定道路表现出坚定的承诺。虽然单边和双边削减是全面核裁军努力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但它们不能取代多边商定措施框架。因此，在分阶段进程中制订全面、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措施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时机已经成熟。

第七条

42. 1967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所有国家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世界上有人居住的区域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巴西是这一无核武器区的创始国之一。这个条约要早于《不扩散条约》本身，已经得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批准，被认为是产生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其他倡议的典范。

43. 巴西坚决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认为它们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本着这一精神，巴西参加了 2005 年 4 月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签署地墨西哥城举行的无核武器区第一届会议，并参加了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目前已有 113 个国家属于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区。

44. 2004 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审查在该条约的议定书之下向它们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令人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的回应再次令人失望，因为它们选择了继续维持对议定书的保留。巴西无论是从双边角度，还是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继续呼吁核武器国家审查它们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以便向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提供不使用核武器的明确保证。

45. 自 1996 年以来，巴西与新西兰一起，一直是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大会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确认无核武器区正在逐步使整个南半球摆脱核武器。该决议还申明这一努力对加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贡献，为核武器国家和加入以核武器为基础的军事联盟的国家作出了榜样。在这方面，该决议呼吁核武器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迅速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做出努力。

第八条

46. 1995 年商定的强化审议进程使审议会议具有前瞻性作用。在这一进程取得的其他重大成就中，还包括在 2000 年通过了 13 项通往核裁军的具体步骤。过去十年的成果不多，这使得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加强《不扩散条约》的问责性、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从长期来讲更为重要。不能允许削弱对强化审议进程作为执行条约的保障的信心。

47.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这并不表明核武器将无限期保留下去。这种误解会鼓励核扩散，并违背条约的目标，即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从逻辑上讲，《条约》最终必须由一项《消除和禁止核武器公约》取而代之。

48.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巴西及其在 1998 年成立的新议程联盟中的伙伴(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密切合作，制定和讨论“十三项实际步骤”，以便就核裁军进行系统和渐进的努力，这结果成为该会议最重要的成就。

49. 令人遗憾的是，2005 年时未能就一项最后文件达成共识。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大使当选为审议大会主席，这证明巴西的资格和对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承诺。杜阿尔特大使竭尽全力领导审议大会取得了积极成果。

50. 如在其他多边裁军论坛，主要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巴西积极参加了《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的三个筹备委员会(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工作，它将担任审议大会的副主席之一。

51. 巴西认为，《条约》的执行面临的挑战是政治性的，并非因为条约的机构或管理不足而造成。似乎没有必要建立新的官僚结构，这样做可能会重复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已做的工作。虽然强化审议进程永远可以精简并更有效率，但对于保证《条约》得到全面实施这一目的，它是充分的。与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情况一样，所有缔约方的政治意愿才是本质问题。

第九条

52. 《条约》的普遍性未来仍是对《条约》的重要挑战之一。巴西一再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条约》，成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和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有助于《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53. 非缔约国应厉行克制，避免采取可能破坏实现《条约》目标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任何行动。同时，核武器国家为加快实现核裁军和在可预见的将来彻底消除核武库而采取明确和具体的步骤，将起到重要作用，可鼓励在《不扩散条约》制度之外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重新考虑它们的选择，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第十条

54. 巴西认为，如同退出任何自由签署的条约一样，决定退出《条约》是国际法承认的一项主权权利。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无限期延长《条约》，这并没有改变第十条规定的关于一个缔约国在“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情况下退出的程序。

55. 尽管第十条规定了非常严格的程序，鉴于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有理由对一个缔约国宣布退出《条约》的意图进行更深刻和更广泛地审议。安全理事会可以对这种意图所基于的原因进行公开和透明的讨论。目标是尽量避免诉诸第十条，尤其是如果这种退出显然是与从事核扩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削弱《条约》效力的意图相联。这种审议应考虑到阻止退出的行动可能对其他条约和协定规定的合法权利，包括商业性合法权利的影响。

NPT/CONF.2010/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哈萨克斯坦的报告

1. 自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一贯反对生产、试验和部署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哈萨克斯坦 15 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全球不扩散制度，取得了受到国际社会欢迎的确凿成果。

2. 今天，恐怖主义组织可能取得核武器的威胁现实存在，全世界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扩散核武器。

必须改革国际安全体系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当前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和基石。

4. 不扩散制度的组成要素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核出口管制机制(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前存在两个严重的相关问题：

普遍性问题：不是所有国家都签署了该条约；以及

合规性问题：不是所有国家都遵守该条约的规定。

6. 尽管如此，该条约仍然是必要的，因为它确保合作机制、保证国际稳定和安全、以及平衡共同义务。

7. 该条约自身存在的矛盾驱动某些国家仍然希望拥有核武器，这是不可接受的。

8. 切实需要按照以下各条改革国际安全体系：

加强不扩散机制：

- 确保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和有效性；
- 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裁军进展：

- 实现减少核武器并停止升级核武器；
- 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 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达成一致意见；
- 朝着全面消除核武库迈进。

合作减少威胁计划

9. 支持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安全拆除核武器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国际合作计划以及对核设施和材料的保护在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0. 《合作减少威胁计划》协调各方为降低军事威胁所做的努力，是应对该危险的主要文书之一。

11. 1993 年 12 月，哈萨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拆除弹道导弹发射设施、恢复环境和防止扩散核武器签署了一项框架协议。同时，根据该框架协议，还签署了 5 份关于具体合作领域的实际执行协议。1995 年至 2000 年间，制定了计划细节并扩展了合作范围。美国和哈萨克斯坦之间的框架协议项下目前约有 10 个正在实行的执行协议。在同一期间，俄罗斯联邦参与了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前核试验场开展的工作。

12. 拆除核试验基础设施尤为重要。这项正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前核试验场进行的工作具有重大社会经济意义，因为该工作包括彻底清除核试验导致的全部污染，这是试验场本身和整个区域得以恢复的前提条件。

13. 应记得在 1949 年和 1989 年之间，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进行过所有类型的核试验：大气层、地上、地下、高海拔、太空核试验。换言之，哈萨克斯坦全境都曾是核爆炸试验场。更为具体的是，苏联进行的 715 次核爆炸中有 489 次或 68.4%发生在哈萨克斯坦，其中 456 次发生在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在以下 7 个州的地域内也进行过爆炸：Aktyubinsk、Akmolinsk、Aktau、Atyrau、Qostanay、Uralsk 和 Shymkent。

14. 1996 年至 2001 年进行的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核试验基础设施拆除工作的成果是拆毁了 181 条隧道、13 口未经使用的井眼和由 12 组发射设施组成的综合

体。在清除隧道、井眼和发射实施之前和之后分别进行的放射生态学试验表明，试验场的整体辐射水平已经得到改善。

15. 联合项目中用于民事活动的科学资料和技术的交换范围也已扩大。因此，该计划中增加了安全储存 BN-350 反应堆中取出的乏燃料以及反应堆的安全停用。

16. 美国能源部和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达成关于长期处置从 BN-350 反应堆中取出的核材料协议，规定了从 BN-350 反应堆中取出的乏燃料的长期储存，促进了在合作减少威胁项目下开展的这一领域内的工作。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与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

17. 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相关问题及其与《不扩散条约》的关系与哈萨克斯坦高度相关。

18. 显然，核能的继续发展不可避免。在该条约生效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能发挥更大作用。原子能机构具有两大主要职能：监测与合作。

19. 原子能机构通过执行一整套技术核查措施来履行其监测职能，目的是确认该条约的缔约国没有将核材料、设施或设备用于与开发核武器有关的未申报目的。这些措施适用于受到全面保障监督的无核武器缔约国。

20. 核武器国家在军事核循环之内使用的核材料、设备和设施不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对这些国家的保障监督采取自愿保证的形式。由于没有人能向国际社会提供五个核武器国家将履行其条约义务的可靠保证，因此该条约存在根本上的不对称。我们相信，制定一个将核武器国家也包括在内的国际保障监督机制的时机已经到来。这一机制可以包括一个安理会特别委员会，就五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项下义务的执行情况发布年度报告，类似于原子能机构编写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

21. 随着时间的推移，原子能机构的管制活动或保障监督发生了重大变化。1990 年代初发生的伊拉克和朝鲜事件向全世界表明，现有保障监督制度存在严重缺陷，导致原子能机构无法发现未申报的秘密核活动。因此原子能机构于 1993 年开始加强保障监督制度，到 1997 年时已经制定了附加议定书，通过给予原子能机构更多机会获取信息、接触核设施并进入放置材料的其他场地，大大增强了该机构查明未申报的核材料及活动的能力。

22. 但是，应当理解，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不可能实际防止核材料从和平用途转向军事用途，而仅有可能发现受到保障监督的材料被转用或者不当使用，然后启动调查。那么，在某种程度上，原子能机构管制的实际意义和效用取决于各国、尤其是将来意图进行转用的国家如何评估该机构发现此类非法活动的能力。

23. 许多国家主张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管制制度，因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近期以来不幸地经历了合规危机。该主张呼吁国际社会彻底审议如何加强管制，

以防止和平使用的核能被转用于军事用途。一些国家指责部分非核武器缔约国利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掩护其发展军事核方案，同时宣称这些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

24. 哈萨克斯坦作为最大的铀生产国，具有将高浓缩铀重新加工成低浓铀的经验和能力，准备为发展民用核能做出贡献。这就是我们向原子能机构提议将国际核燃料库设在哈萨克斯坦的原因。这个构想是核燃料库将储存得到保障的低浓铀储备，用于核能工厂燃料组件的生产，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在由于非商业原因而遇到核燃料供应问题时可加以利用。设立核燃料库的倡议决不影响《条约》各缔约国在充分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依照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

在哈萨克斯坦建立核爆炸产生的放射性沉降监测系统

25. 监测核爆炸或其他核活动产生的放射性核素空气污染是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种方式。这一监测能够使用放射性核素成分来发现和识别未申报的核活动。为在亚洲进行这样的监测，我们相信有必要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一个系统，监测大气层中的放射性气溶胶含量。可以沿着哈萨克斯坦国家核中心地球物理研究所现有的地震监测台网络设置空气采样站网络，从而可以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并减少项目实施成本。对空气中气溶胶样品的放射性沉降内容进行分析的结果可以通过现有通信渠道传输到信息收集中心。

26. 监测系统可以设置在哈萨克斯坦国家核中心之内，该中心既有核研究经验，又拥有分析设施以及合格人员。

核裁军：以哈萨克斯坦为例

27. 哈萨克斯坦的核裁军进程可以作为创造和平世界的全球典范。

28. 苏联解体之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接收了苏联核潜力中的相当一部分。1991 年 12 月，当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宣布独立时，其境内有 104 枚陆地 SS-18 洲际弹道导弹装载了 1 040 枚核弹头，还有一组配备了巡航导弹的图-95 战略轰炸机。军事工业综合体的核设施包括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区域内的 Baikonur 核武器发射试验中心以及 Kurchatov 的生产设施。1991 年 8 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发布命令，关闭了该试验场。

29. 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考虑到国内和国际政治因素，出于地理战略考虑，并且基于实现国内和国际安全的展望，决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框架内在本国清除核武器，他选择了唯一正当的行动方向。

30. 做出这一高度负责任的决定之后，哈萨克斯坦严格信守承诺。早在 1993 年 12 月，最高委员会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哈萨克斯坦成为该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方。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之一，哈萨克斯坦加入了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订的《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以及《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参与了核实上述条约遵守情况的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并进行定期视察。

31. 以下年表记载了哈萨克斯坦核裁军路程及其支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制度的里程碑：

1991 年 8 月 29 日——在苏联解体之前四个月，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发布命令，关闭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场。

1991 年 12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宣布独立。

1991 年 12 月 30 日——苏联正式终止存续。哈萨克斯坦继承了世界上第四大核武库。

1992 年 5 月 23 日——哈萨克斯坦签署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的《里斯本议定书》，其中载明哈萨克斯坦不拥有核武器的承诺以及不扩散核武器的义务。

1992 年 7 月 2 日——哈萨克斯坦议会批准《第一阶段裁武条约》。

1993 年 1 月 14 日——哈萨克斯坦签署《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3 年 12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议会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一日在阿拉木图，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副总统阿尔·戈尔签署框架协议，为在哈萨克斯坦实施“(纳恩-卢格)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即哈萨克斯坦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拆除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设施、恢复环境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协议)开辟道路。

1994 年 2 月 14 日——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华盛顿向克林顿总统提交批准文件，从而使哈萨克斯坦正式成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

1994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俄罗斯联邦从哈萨克斯坦撤回了全部 40 架图-95 战略轰炸机。

1994 年 11 月——根据哈萨克斯坦与美国合作的“蓝宝石项目”的安排，高浓缩铀从 Ulbinsk 的冶炼厂运往美国。

1994 年 12 月——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与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这三个无核武器国家签订安全保证备忘录。不久，其他两个核武器国家——法国和中国——也对哈萨克斯坦作出类似保证。

1995 年 4 月——用于洲际弹道导弹的 1 040 枚核弹头以及用于巡航导弹的 370 枚弹头被运离哈萨克斯坦，运往俄罗斯联邦。

1995 年 5 月——自 1990 年以来遗留在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内的最后一批核爆炸物被销毁。

1996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成为第一批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之一。

1996 年 9 月——全部 104 枚洲际弹道导弹从哈萨克斯坦运往俄罗斯联邦，以便随后拆除，比《第一阶段裁武条约》规定的最后期限提前了 3 年。

1999 年 9 月——位于哈萨克斯坦 4 个区的全部 148 项洲际弹道导弹发射设施被摧毁，其中包括 Derzhavinsk 区的 16 项发射设施、Zhangiz-Tobe 区的 61 项发射设施、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的 14 项试验发射设施和 Leninsk 区的 12 项试验发射设施。

2000 年 3 月——哈萨克斯坦批准《化学武器公约》。4 月 22 日，哈萨克斯坦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后，成为该公约的第 132 个缔约国。

2000 年 7 月——在塞米巴拉金斯克前试验场杰格连山的最后一个隧道入口被摧毁。在该试验场总共摧毁了 181 条隧道和 13 个未经使用的试验井眼。

2000 年 9 月——在 Stepnogorsk，世界最大的炭疽生产厂的生产能力被摧毁。该工厂具有在 7 个月的军事动员期内生产 300 公吨炭疽的能力。

2001 年 7 月——完成对哈萨克斯坦-美国联合项目的实施，该项目旨在保障位于 Aktau 的 BN-350 快中子反应堆中武器级钚的安全。该反应堆于 1999 年停用。

2002 年 1 月——在 Ulbinsk 冶炼厂开始实施哈萨克斯坦-美国联合项目，使用独特技术从浓缩铀中分离低浓铀，以便之后进行商业化。

2002 年 2 月——核威胁倡议、Kazatomprom(一家国有核公司)、Ulbinsk 冶炼厂和不扩散支持中心之间的联合项目开始实施，旨在将 BN-350 反应堆新炼制的高度浓缩铀燃料安全运送到 Ulbinsk 冶炼厂，重新加工成低浓铀。

2002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成为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该集团有 40 个成员国，制定了核贸易出口管制准则。

2004 年 2 月 6 日——哈萨克斯坦签署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2005 年 9 月——在遵守联合国全部 12 份反恐怖主义文书的前提下，哈萨克斯坦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006 年 2 月——完成关于安全运送 BN-350 反应堆新炼制的高度浓缩铀燃料并在 Ulbinsk 冶炼厂重新加工成低浓铀的核威胁倡议和 Kazatomprom 项目。足够制造 20 多个核弹的约 3 吨高浓缩铀被稀释并转换成将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低浓铀。

2006 年 5 月——根据美国能源部二线防卫方案，哈萨克斯坦和美国签署协议，规定通过交付和安装专门的辐射检查设备，扩大在防止非法交易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方面进行合作。

2006 年 7 月——哈萨克斯坦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2006 年 9 月 8 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007 年 2 月 19 日——哈萨克斯坦批准了该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32. 以上年表充分表明哈萨克斯坦核政策的重要成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核扩散问题上采取明确立场，为核裁军做出了重大贡献。国际社会对这些行动作出了积极反应，核武器国家为哈萨克斯坦提供了国际援助，尤其是在拆除核武器基础设施方面提供了援助。

NPT/CONF.2010/3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中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情况的国家报告

中国恪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各项规定，为实现《条约》确立的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平利用核能三大目标，推动《条约》的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做出了不懈努力。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要求，中国政府就执行《条约》情况说明如下：

一. 防止核武器扩散

中国坚决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严格履行《条约》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义务。

㈠ 认真履行自身承担的国际义务，致力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努力

中国在 1984 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时，就承诺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保障监督义务，并于 1985 年宣布将本国部分民用核设施自愿提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1988 年，中国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国实施保障的协定》。目前，中国已将 15 项核设施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2002 年 3 月，中国批准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是附加议定书最早生效的核武器国家。

1991 年 11 月，中国政府宣布，在连续基础上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中国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或从无核武器国家进口大于 1 有效公斤核材料的情况。1993 年 7 月，中国承诺在自愿基础上，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所有核材料的进出口、核设备及相关非核材料的出口情况。

1996 年 5 月，中国承诺不向其他国家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包括不对其进行核出口，不与其进行人员与技术的交流合作。1997 年 10 月，中国加入“桑戈委员会”。2004 年 6 月，中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

中国支持并严格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按时提交了执行该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中国积极参加 2009 年 9 月召开的安理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峰会，支持安理会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

㈡ 建立和完善核出口管制法制体系，确保有关防扩散政策的有效实施

中国对核出口实施严格控制和管理，恪守核出口三原则，即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1997 年 9 月，中国政府颁布《核出口管制条例》，规定不得向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任何帮助；核出口由国务院指定单位专营；国家对核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条例还规定对核出口实施严格的审查制度，对违规行为采取严厉处罚措施，并制定了全面详细的管制清单。

1998 年 6 月，中国政府颁布《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对有关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并确立了出口经营者登记制度、出口审批程序和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等。

中国的核出口控制目前已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出口经营登记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许可证管理制度、以防止核武器扩散为根本出发点的审批原则、清单控制办法、全面控制原则等，实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中国的《核出口管制清单》和《核两用品及其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涵盖了“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控制清单中所有物项和技术。

2001 年 1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2002 年 2 月，中国政府颁布了《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

2003 年 12 月和 2005 年 9 月，中国政府先后发表《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白皮书和《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白皮书，全面介绍了包括核不扩散在内的中国防扩散政策、措施、出口管制体系、防扩散出口管制法规、出口管制部门分工和协助机制、违法案件的调查与处理办法等。

2006 年 11 月，中国政府完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修订。2007 年 1 月，中国政府完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修订。

二. 核裁军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就此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为最终消除核武器，中国认为：第一、各国应树立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的新

安全观，为核裁军创造良好的国际和地区环境；第二、核裁军应遵循维护国际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重要原则；第三、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应继续率先大幅度、实质性地削减它们的核武库，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中国从不回避核裁军义务，奉行公开、透明、负责任的核政策，在核武器国家中独树一帜。

㈠ 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核武器规模和发展方面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

中国是核武器国家中唯一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国家。早在 1964 年中国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中国政府就郑重倡议召开世界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

中国坚定奉行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中国的核武器只是为了防御可能的核攻击，从不威胁任何国家。中国从不在境外部署核武器，从不参加任何形式的核军备竞赛，不谋求核优势，不与其他国家比投入、比数量、比规模，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近年来，中国在核力量建设上保持有限最低水平投入，主要是为了提高核武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防止误发射和核安全事故。

中国自 1964 年进行第一次核试验至 1996 年宣布暂停试，在核武器国家中核试验次数最少。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正式关闭了青海核武器研制基地。

㈡ 恪守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承诺，反对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

中国是唯一明确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无论是在冷战时期面临核威胁和核讹诈的时候，还是在冷战后国际安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中国始终恪守这一承诺，今后也不会改变。

中国积极推动核武器国家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缔结多边条约，于 1994 年 1 月正式向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提交了“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草案。1994 年 9 月，中国和俄罗斯元首发表声明，承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以核武器瞄准对方。1998 年 6 月，中国和美国元首宣布，互不把各自控制下的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2000 年 5 月，中、法、俄、英、美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他们的核武器没有瞄准任何国家。2009 年 11 月，中美两国元首在《联合声明》中，重申了互不把各自控制下的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的承诺。

中国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以切实减少核武器威胁。

㈢ 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中国是唯一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1995 年 4 月，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无条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

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2000 年，中国与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重申在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作出的安全保证。

应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要求，中国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和 1995 年 2 月发表了向两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政府声明。

中国积极主张国际社会尽早谈判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支持日内瓦裁谈会立即就此开展实质性工作和谈判。

㈣ 支持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一贯尊重和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

迄今，中国已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第三号附加议定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国还加入了《南极条约》、《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它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

中国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与东盟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涉相关问题达成原则一致。中国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对目前的条约和议定书案文没有困难。中方愿在上述两条约的相关议定书开放后尽早签署。

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希望这一目标早日实现。中国参加了历届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区决议的协商一致。

中国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支持历届联大通过的相关决议。2000 年，中国与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共同声明，承诺向蒙古提供安全保证。

㈤ 坚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积极参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委会的工作

中国支持《全面禁试条约》，是首批签约国之一，一直恪守暂停试承诺。中国支持该条约早日生效，参加了联大一委有关决议的共提，并积极参加了历届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大会。

中国积极全面地参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委会的工作，稳步推进国内履约筹备进程。中国成立了国家履约筹备机构，负责全面的履约筹备工作。中国承担了 11 个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和 1 个实验室的建设。目前已建成 6 个地震台站、3 个放射性核素台站以及北京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和中国国家数据中心，2 个次声台站正

在建设之中。中国已完成国内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全系统联试。中国正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委会临时技秘处共同筹备已建成台站的核证验收工作。

中国积极参与了现场视察操作手册和其它操作手册的谈判工作。中国专家认真研究条约的现场视察技术，研制出可用于现场快速探测地下核试验气体的移动式氩-37 快速测量专用设备，并积极提供上述设备参加了 2008 年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现场视察综合演练。

中国多次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委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合作在华举办国际研讨会和培训班。2009 年 5 月，中国政府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委会临时技秘处联合在北京举办的“国家数据中心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㈥ 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核武器安全，防止核武器非授权或事故发射

中国高度重视核武库的安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法规制度和程序。中国严格执行核安全控制制度、涉核人员资质认证制度，采取可靠技术手段，对核武器的储存、运输和训练环节采取安全控制和实体保护措施，不断完善核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手段，采取特殊安全措施杜绝核武器非授权发射和事故发射，确保核武器的绝对安全。中国从未发生核武器事故。

中国核力量的决策权与指挥权高度集中，部队的行动必须极端严格、极端准确地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执行。

㈦ 积极支持多边核裁军努力，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进程做出应有贡献

中国主张，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切实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条件成熟时，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国际社会应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长远计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多年来，中国在联大投票支持重要核裁军决议，包括最近通过的分别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核裁军”、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 64/57 号、第 64/53 号和第 64/27 号决议。

中国支持日内瓦裁谈会就核裁军、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重要议题全面、平衡地开展实质性工作。2009 年 5 月，中国参与了裁谈会年度工作计划的协商一致。中国支持裁谈会按照“香农报告”所载授权，尽快谈判和缔结一项多边、非歧视性、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产条约。

中国专家一直对多边核裁军核查技术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包括核弹头、核部件认证技术和信息屏蔽技术等，并已取得一些成果。

㈧ 不断增进核透明，加强有关国家间的战略互信

中国的核战略和核政策是一贯的、公开的、透明的。中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认为，核透明应遵循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重要原则，充分考虑各国面临的安全环境，由各国根据国情自愿实施。中国在确保国家安全前提下，在核透明方面不断做出努力，采取积极举措。

自 1998 年以来，中国已先后发表 6 份《中国的国防》白皮书，详细介绍了中国的国防政策、军事政策、军队建设和战略导弹部队的性质和任务、发展历程、体制建制等情况。中国积极推动加强与有关国家的战略互信。2006 年以来，中国战略导弹部队司令部多次接待美国、俄罗斯等国参观访问。2009 年 9 月，中国参加了五核国建立核裁军信任措施会议。这些多双边交流充分体现了中国在核透明问题上的诚意，对增进与其他核武器国家的战略互信发挥了积极作用。

㈨ 导弹防御和外空问题

中国认为，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将为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奠定良好基础。为此，中国不赞成部署破坏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及开展相关国际合作，并积极推动外空非武器化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进程。

2005 年以来，中国继续积极推动国际社会就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谈判达成国际条约。2006 年，中国与俄罗斯联邦共同向日内瓦裁谈会就透明和建立信任措施、定义、外空现有国际法律文书、核查等问题提交了专题文件(分别载于 CD/1778、CD/1779、CD/1780、CD/1781 号文件)。2008 年 2 月，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又共同正式向裁谈会正式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CD/1839)，并积极推动裁谈会就此开展讨论。2009 年 8 月，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题为“回答对‘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提出的主要问题和评论”(CD/1872)的共同文件,解答了裁谈会各方就该草案所涉定义、适用范围、核查等方面的问题。

中国一直是联大一委“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决议的共提国。2005 年至今，中国每年均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俄罗斯、加拿大等共同在日内瓦举办外空安全国际研讨会，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外空可持续性等外空安全领域的广泛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三. 和平利用核能

中国积极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及相关国际合作，认为防扩散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㈠ 认真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各类活动

促进核能和平利用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确定的重要目标之一。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每年向原子能机构及时足额交纳技术合作基金捐款。本着“积极参与，有取有予”的原则，在获得原子能机构援助的同时，中国也从人力、物力和资金等方面，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共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约 3 500 万美元自愿捐款，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专家服务 800 多人次，接受了有关国家 1 400 多名来华进修培训和科学访问的技术人员。

中国积极参加核领域有关国际公约的谈判和起草过程，已经签署或加入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安全公约》等 14 个国际公约和协定。2006 年 4 月，中国加入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2009 年 4 月，中国政府与原子能机构联合举办“面向 21 世纪核能部长级国际大会”，促进了国际核能界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全球核能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㈡ 坚持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中国先后同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为中国与这些国家开展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基础。

中国与美国、日本、加拿大、俄罗斯、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开展了包括人员互访、设备和技术引进、经贸往来等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并富有成效。中国曾向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等国出口过核材料。中国也曾先后从法国、加拿大、俄罗斯和美国等国家引进核电设备和技术。

中国十分重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一直努力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所有这一领域的合作都在原子能机构严格保障监督或机构技术合作项目下开展。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为促进核技术发展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合作。2006 年 11 月，签署了第四代核能系统国际论坛宪章。2007 年 8 月，批准了《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联合实施协定》。2007 年，参加了“全球核能合作伙伴关系”项目。2008 年 3 月，加入了《第四代核能系统国际论坛框架协议》2009 年 10 月，主办全球核能伙伴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推动国际社会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更多共识。

㈢ 大力推动国内和平利用核能事业，服务于国家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国十分重视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发展，统筹安排核能发展和其他能源的规模，注意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坚持经济效益与技术进步相结合，近期发展与中长期发展相结合。通过核能发展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技、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

中国目前已经建成了比较完整的核工业体系，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中国核能和平利用事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目前，中国大陆投运的核电站总装机容量已达到 910 万千瓦，保持着良好的运行业绩。在建核电机组 28 台，装机容量约 3 140 万千瓦。根据中国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核电作为清洁、安全的能源，在未来中国能源结构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将继续坚持“以我为主、中外合作、引进技术、推进国产化”的核电发展方针，积极开展国际合作，采用多种形式学习和引进国际先进技术。

㈣ 高度重视核安全，坚决反对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积极履行核安全国际义务

中国参加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制订，已启动国内批约法律程序，将积极推动批约进程。2008 年，中国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进一步完善了符合公约要求的核材料安全体系。中国严格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1540(2004)、1887(2009)号决议，切实防范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敏感核材料。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加强放射源管理的努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中国根据准则的要求和原则，修订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该条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政府积极推动核工业企业加大核安全投入，广泛采纳国际公认的核安全准则和规范，在全社会培育重视核安全的文化。

中国采取严格有效的核安全措施，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核安全法规体系、监管体系和核应急工作体系，保持了良好的核安全纪录。中国已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多项法律法规。

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原子能机构及其他多边、地区和双边层面的核安全合作。中国是 2006 年建立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创始伙伴国，一直积极参与倡议的有关活动。2008 年，中国就北京奥运会核安保问题，与原子能机构及有关国家开展了良好合作。近年来，中国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核安全援助，通过技术演示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向本地区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积极参加了 2010 年 4 月在美国召开的全球核安全峰会。中国正积极考虑与有关国家合作，在华建立地区核安全示范中心，在地区核安全合作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

NPT/CONF.2010/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

中国提交的报告

中国一直密切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一贯重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现就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一. 中国支持并致力于一切有助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双、多边努力

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积极推动和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中国一直以多种方式、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劝和促谈，敦促阿以双方通过政治谈判解决领土争端，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发挥了独特作用。

㈠ 通过双边渠道积极做巴以双方工作

近年来，中方与中东地区各国继续保持密切交往与沟通，努力推动中东问题有关各方通过和谈解决彼此争端。

在中方同中东有关国家的高层互访中，中国领导人高度重视中东和平进程等关乎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重大问题，广泛同各方交换看法，有针对性地做有关方面工作。2007 年 5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访问埃及。2008 年 6 月，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问沙特、卡塔尔、也门。12 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访问埃及、科威特。2009 年 2 月，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沙特。6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访问埃及、约旦。11 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埃及并

顺访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0年3月，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访问以色列、巴勒斯坦。

2007年1月，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访华。2007年7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总理达尔达里访华。10月，以色列副总理兼外长利夫尼访华。2007年11月和2008年9月，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访华。2009年4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议长艾布拉什访华。2010年2月，以色列副总理兼战略事务部长亚阿隆访华。

中国政府各部门与中东各国相关部门也进行了深入交往。2008年11-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访问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2009年4月和9月，杨洁篪外长访问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叙利亚、约旦。5月，国务委员、公安部长孟建柱访问约旦。2010年1月，杨洁篪外长访问沙特。

2007年6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外交事务部长阿姆鲁访华。2008年11月，埃及外长盖特访华。2009年10月，以色列议会外交与国防委员会主席哈内戈比访华。

杨洁篪外长通过电话、信函方式多次与中东地区有关国家领导人或外长就中东问题交换看法。中国外交部与美国、俄罗斯、法国及中东有关国家外交部围绕中东问题等地区热点问题进行政治磋商。

中方继续向巴勒斯坦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2007年12月，中方宣布2008至2010年向巴方提供8 000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在2008年底、2009年初加沙冲突期间，中方向巴民族权力机构提供100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现汇援助。在对巴援助项下，中方提供了医疗器械、办公设备等物资和大批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设施建设。2007年和2008年，中方通过黎巴嫩政府为在黎的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重建分别提供50万美元现汇和500万元人民币物资援助。

㈡ 在多边场合积极劝和促谈

2007年5月，杨洁篪外长出席在埃及举行的“伊拉克国际契约”会议，就落实契约提出四点主张。期间，还同与会各方代表进行了广泛接触。

2007年11月，杨洁篪外长出席美国安纳波利斯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杨外长在会议上提出把握和谈方向、坚定和谈信念、营造和谈氛围、夯实和谈基础、加强和谈保障等五点主张。

中方积极参与联合国安理会、联大、人权理事会等多边场合关于中东问题的会议和行动，支持联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等机构工作。2006年3月以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黎巴嫩临时维和部队共派遣六批维和人员，中国工兵营和医疗队在黎维和行动中的突出表现多次受到联黎临时部队表彰。

2009 年 6 月，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六次高官会在京举行，来自阿盟 22 个成员国的外交部官员和阿盟秘书处官员与会，中阿双方就中东和平进程等进行了政治磋商。

㈢ 运用特使机制，积极参与国际促和努力

2007 年 7 月，中国中东问题特使孙必干访问埃及、约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就中东地区局势与各方深入交换看法。12 月，孙必干特使作为杨洁篪外长代表出席巴黎援助巴勒斯坦国际会议，宣布中方将在 2008 至 2010 年向巴勒斯坦提供 8 000 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并于会后访问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 年 3 月，孙必干特使作为杨洁篪外长代表出席在叙利亚大马士革举行的第 20 届阿盟首脑会议并访问沙特。5 月，孙必干特使出席在巴勒斯坦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大会并访问埃及、俄罗斯联邦。7 月，孙必干特使出席在雅加达举行的“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NAASP)巴勒斯坦能力建设部长级会议”。

2009 年 1 月，孙必干特使访问埃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就加沙冲突做有关各方工作。3 月，孙必干特使出席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加沙重建捐助国国际会议，在会上宣布向巴勒斯坦提供 1 500 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用于修复加沙冲突中被毁的若干所学校。3 月，吴思科大使接替孙必干大使任中国中东问题特使。6 月，吴思科特使访问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俄罗斯。7 月，吴思科特使访问卡塔尔、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 年 1 月，吴思科特使访问埃及、约旦、沙特，就巴以和中东局势与各方交换了看法。

㈣ 通过领导人讲话、外交部记者会、吹风会等方式表明立场，呼吁推进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

2009 年 11 月，温家宝总理在阿盟总部演讲，内容包括中方关于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立场。

2009 年 4 月，杨洁篪外长访问埃、巴、以、叙四国后接受新华社专访，阐述中国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主张。10 月，翟隽部长助理接受中国中央电视台阿拉伯语频道采访。

二. 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始终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国一贯支持有关地区国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和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中国并主张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承担相应的义务。

在政治安全形势复杂的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缓和该地区紧张局势，促进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特殊意义。因此，中国一直积极支持中东国家就此提出的有关倡议，对 1974 年以来历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均投赞成票。中国认为，1995 年《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十分重要，应尽早得到切实有效落实。中国赞赏中东地区有关国家为此所作出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为推动落实上述决议采取更加积极的举措。

中国认为，为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以色列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基于此，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中国投票支持了阿拉伯国家提出的“以色列核能力”决议。同时，中国也认为，该地区有关国家都应尽快签署和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并鼓励它们加入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为此，中国呼吁有关各方加强外交努力，积极寻求就伊朗核问题达成一项长期、全面、妥善的解决方案。中方与有关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与协调，将继续为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国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保障监督协定的报告。中国支持机构继续根据保障监督授权开展工作，并期待有关各方加强与机构的合作。

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中东地区全面持久和平、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做出努力和贡献。

NPT/CONF.2010/3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为了实现在中东这个重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和实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支持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第七条概括提到的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各项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兹报告如下：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74 年首次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将其作为中东地区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其后大会通过了有关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就此问题协商一致地通过一项决议。大会持续通过此决议，表明全球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以色列核武器计划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充分恪守它所作的国际承诺，认为这个国际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世界各国，尤其是中东地区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将有效确保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目前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通过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一再发出呼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依仗美国的政治和军事支持，仍然既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不将其不该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它甚至继续拒绝宣布打算加入该条约。该政权在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下进行的核武器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危害不扩散制度。

4.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由于该决议的规定很重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真诚期待各国，尤其是该决议提案国，即作为《不扩散条约》保存国的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迅速执行该决议。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一揽子措施，他们对采取切实措施履行这一决议规定的承诺负有主要责任。

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就全面保障监督问题达成协议，无疑将导致早日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忽视其在这项重要决议中所做的承诺，将使该政权继续有恃无恐地不顾国际社会的愿望，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继续在中东构成威胁和不稳定的根源。在这方面，有些提交的国家报告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坚持不加入《不扩散条约》所产生的恶劣影响不闻不问，我们认为这些报告没有有效履行 1995 年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规定。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特别是条约第二和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时，重申其所有的核设施仅用于和平目的，并全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此外，为了帮助在全世界，尤其是在中东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全面禁试条约》，并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以及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在中东国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加入不扩散和裁军文书方面有着良好记录，这不仅明确显示我们坚决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事业，还证明我们致力于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崇高目标。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与该条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对话时，始终促请他们积极帮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会议，会议除其他外，考查了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法和途径以及现有的挑战和障碍，尤其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该区域的核武器计划。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特别是在中东，就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和时间表，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议程上的首要工作。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更大压力，促使它迅速和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从而为实现长期追求的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铺平道路。

9. 很不幸的是，过去几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施的有案可查的核武器计划方面无所作为，使该政权胆大妄为，公然承认拥有核武器。2006 年 12 月 12 日该政权总理在接受德国一家电视台采访时，披露了这一事实，

这种做法违背了长期追求的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构想。此外，该政权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本原则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众多决议，还明确不顾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始终执迷不悟地藐视国际社会一再作出的要求该政权断然放弃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此外，不结盟运动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在纽约发表声明，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核能力表示极大关切，认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持续威胁，并谴责该政权在这方面的言行以及持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器。

10. 以色列政权以荒谬借口残暴攻击和侵略邻国，以被禁止的、具有强大毁坏力的武器杀害加沙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并完全不顾国际社会关于停止屠杀无辜人民的呼吁，所有这些行径都显示该侵略成性的政权所构成的严重威胁。不用说，该政权手上的核武器可对本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危害。该政权是唯一一个有着攻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核设施的不良记录，并持续威胁要对该区域其他国家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下的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进行攻击的政权。

11. 安全理事会应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处理此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明显和严重威胁，并迅速采取适当的相应行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只要该政权的庞大核武库继续威胁本地区及其他地区，中东就无法实现和平与稳定。在此方面，应重申最近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能力(GC(53)/RES/17)和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GC(53)/RES/16)的决议。这些决议再次显示国际社会的关切，即该政权的核武器计划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也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本地区实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之前，本地区任何国家都不得获取核武器，也不得容许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部署在其境内或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它们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得违反《不扩散条约》及其他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和精神。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次审议大会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可起重要作用。2010 年审议大会应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这个问题，并为采取紧急和切实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以及 2000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具体建议。在此方面，关于召集一个该区域所有成员都参加的会议等提议不符合 1995 年决议。原子能机构在召集有关这一问题的论坛方面的徒劳无益的经验显示，此种倡议无法取得成果，只能使以往协定受挫并危及这一目的的实现。审议大会还应建议采取切实措施，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从而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14. 由于中东地区的重要性，并为了加强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协定和《不扩散条约》第七条的各项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尤其是作为决议的提案国的核武器国家，应按照 2000 年《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意见，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主席报告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审议大会还应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测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协议的执行情况，并向条约缔约国提出报告。

NPT/CONF.2010/3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一章第 15 段第 12 分段提交，以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所采取的措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商定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的设想提交报告，对于查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采用一种格式，适当界定加强审查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料类别，将最有利于确保我们对实现核裁军目标进展情况的分析具有客观性。

3. 步骤 12 的一个主要内容是，2000 年审议大会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就《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发表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指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国际法规则”，并且，“存在着如下一项义务，即应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一项普遍裁军义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尽管对《条约》第六条的履行情况提出报告十分重要，但这不应取代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令人失望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40 年之后，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尚未履行。广岛和长崎事件已经过去 60 多年了，核武器对人类生存的长期威胁仍旧是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国际社会严

重关切核裁军缺乏进展。不幸的是，冷战结束很久之后，仍存在成千上万件核武器，许多还处在高度待命状态。

伊朗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态度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69 年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70 年予以批准。1973 年 6 月，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伊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伊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前即已批准该条约，并尽早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这显然表明我国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对这项重要文书的长期支持和承诺。

5. 1974 年，伊朗是中东地区第一个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大会随后积极通过了各项决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希望维护该《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并实现其根本目标。作为一项原则，伊朗放弃核选择，并将其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全部置于《保障监督协定》的范畴之内，这明确说明我国致力于一项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认为，取得、发展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也不符合伊朗的基本原则。伊朗的国防理念中，没有核武器的任何地位，这是因为我国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且我们认为核武器不会加强伊朗的安全。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条款同等重要。保持《条约》阐明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有利于维护其完整性，提高其公信力，有助于《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目前对《条约》采取的有选择性、歧视性和不平衡的作法，尤其是核供应国集团近期的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一些握有否决权的国家利用这种手段，例如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严重危害了这一根本的核不扩散及核裁军制度。

8. 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核武器国家应大力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实际步骤。因此，各核武器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新政府对核裁军作出了承诺，但是对美国新的核政策的审查却显示出相反的趋势。美国新公布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继续强调维持核武器和过时的威慑政策，为了实现美国武库的现代化新分配了特别的预算，在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方面没有任何行动，在《核态势评估报告》中为保留核武器提出新借口，这些都是明显迹象，表明美国继续奉行回避消除核武库义务的政策。此外，联合王国的三叉戟项目旨在建造新一代的核潜艇；法国宣布将使其核部队所有部门现代化的政策，包括生产新型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宣布该国将制订新的核计划，将核武库和军队现代化，并将在 2020 年以前花费 3 770 亿欧元执行这项计划，所有这些都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9. 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核弹头联合研究框架内的另一个不利发展动态也是非核武器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显示严重违反了《条约》第一条。根据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数据，美国军方一直在利用英国的原子武器设施开展本国的弹头研究计划。在这方面，美国国防官员宣布，作为英国和美国政府之间正在进行中的秘密交易的一部分，在伯克郡奥德尔马斯敦的原子武器研究院开展了“非常有价值的”弹头研究。此类事件显然说明这两个国家都不遵守规定，也不愿意履行《不扩散条约》对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10. 《条约》缔约国还关切有些核武器国家试图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重新作出解释，将其义务变成有条件的，其中包括美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以及联合王国国防大臣在 2008 年 2 月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

11. 此外，美国仍不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关于开始就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和核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的要求，反而越来越多地将数十亿美元专门用于其核武库的纵向扩散计划。更有甚者，美国继续部署数百枚核武器，在军事同盟框架内计划在其他国家部署核弹头和导弹防御系统，培训这些国家的空军投掷这些武器，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承认上述行为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美国还向那些其核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畴之外运行的《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与核材料，美国的这些行为违反了《条约》第一条关于《条约》的每个核武器缔约国都承诺不向任何国家转让任何核武器的规定，也违反了第六条关于核武器国家作出彻底裁军承诺的规定。

12. 必须强调的是，任何减少核武器的行为，不管是战略性还是非战略性的核武器，都应该以可由国际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不用说，这样减少核武器永远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义务，即彻底消除核武器。正如重申的那样，作为第一步，在有挑衅性的《核态势审查报告》方面必须作出真正的改变，消除对旧的核威慑理论的倚重，但是美国新的《核态势审查报告》未能做到这一点，并且美国在强调维持核武器的同时，也一再重复威慑这一过时的理论。由于没有任何机制可由国际核查关于核裁军义务履行情况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声明或协定，审议大会还应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监督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为执行《条约》第六条采取的措施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与了推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国际努力。我国一向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提出的各种倡议。在这一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大会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

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4/31 号决议的提案国。大会通过的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依照不损害各国安全的原则，采取以下切实可行的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14. 伊朗还投票赞成大会的有关决议，例如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4/59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4/26 号决议；关于缔结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 64/27 号决议;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4/57 号决议；关于核裁军的第 64/53 号决议；关于减少核危险的第 64/37 号决议；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64/29 号决议；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第 64/66 号决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4/69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4/55 号决议；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3/41 号决议；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 64/44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第 63/63 号决议；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第 64/39 号决议；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第 62/16 号决议；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2/15 号决议；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第 64/35 号决议；题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第 64/52 号决议以及在其他国际论坛上通过的有关决议。

15. 为了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事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会议，这次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当前在履行核裁军承诺和确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崇高目标的机制方面面临的挑战。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样，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论坛明确表明其立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因此是非法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 1999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的有关如下内容的各项决议，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7. 伊朗完全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附属机构，任务是开始进行谈判，制订一个在具体时限内，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等方式，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以作为核裁军的具体步骤。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具有谈判任务的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此类谈判必须最终推动依法坚决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类不人道的武器。在缔结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且不得：

- 从事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发展和研究活动
- 对非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 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
- 在其他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
- 使其核武器保持在引爆待命状态。

18. 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使全世界完全摆脱核武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74 年伊朗首先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自 1980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然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自以为在政治和军事上得到了美国的支持，一贯拒绝加入任何国际裁军文书，尤其是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一直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由于缺乏执行第六条及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情况的任何机制，尤其是鉴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目前在研制新型核武器方面的表现，该《条约》的一个重要支柱岌岌可危。因此，应建立可核查的机制，以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的情况。

NPT/CONF.2010/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5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致意，并谨附上以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发表的声明，作为会议的文件(见附件)。

2010 年 5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1. 值此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 《条约》对于保护全球和平与安全、应对核武器扩散的威胁至关重要。《条约》在过去 40 年里，在国际社会发挥有益作用，至今依然是核不扩散制度、集体谋求核裁军以及和平使用核能的基石。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全面执行并遵守《条约》，我们重申对《条约》以及在审议大会上加强《条约》的明确承诺，以便《条约》能够切实有效地应对我们当前面临的紧迫挑战。

3. 我们再次承诺执行 1995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我们欣见第八个审议周期筹备委员会的建设性讨论和积极气氛以及 2009 年 5 月在纽约商定这次审议大会的议程和议事规则。我们认为，这一点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的圆满举行和第 1887(2009)号决议的一致通过，均表明国际社会共同承诺根据《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寻求为所有人建立更加安全的世界，为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

4. 我们十分重视实现《条约》的普遍适用。我们敦促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并在加入《条约》之前遵守《条约》条款。我们随时准备与缔约国一道与非缔约国接触，以实现这一目标。

5. 作为核武器国，我们重申对履行《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的长期承诺，并重申将继续履行责任，为了实现不可逆转裁军采取具体、可信的步骤，其中包括核查规定。我们记得，2009 年 9 月我们在伦敦广泛讨论了与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一步进展有关的建立信任、核查和合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步骤。我们回顾核武器国自冷战结束后在裁减核军备、裁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方面前所未有的进展和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目前的核武器库存远远低于过去半个世纪的任何时候。我们每个国家已经并将着重说明各自对这方面的系统和渐进努力作出的贡献。所有其他国家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环境，消除区域紧张局势，促进集体安全，在所有裁军领域取得进展，以此促进实现这些裁军目标。

6. 我们支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 2010 年 4 月 8 日在布拉格就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性进攻武器的措施签署的《条约》。该《条约》在得到全面执行后，将使已部署核武器减少到 1950 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我们相信，这是在执行第六条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将通过相互信任、公开、可预测性和合作促进国际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从而有助于为实现裁军目标创造条件，为消除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奠定牢固基础。

7. 我们重申各自国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决心坚持暂停核试爆，并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试爆。暂停核试爆虽然重要，但不能取代根据《全面禁试条约》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我们将为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适用继续作出努力，并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我们认识到，切实执行第六条和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关键要素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禁产条约》将有助于切断核武器所需要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开始《禁产条约》谈判。

8. 我们强调禁止核武器、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对于实现第六条的目标十分重要，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和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这两项公约。

9. 核武器扩散损害所有国家的安全，破坏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危及加强核能源领域国际合作的前景，包括危及我们所希望的这种合作在防止气候变化和确保核能源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确保严格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积极努力确保其他国家遵守不扩散义务。

10. 我们依然严重关切伊朗核计划带来的扩散危险。我们强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立即全面履行其国际义务。我们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社会的关切作出回应，迅速全面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其中包括依照 2005 年 9 月联合声明，以可核查的方式全面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我们重申对六方会谈的坚定支持。我们依然决心通过外交手段圆满解决这些问题。

11. 我们强调切实有效的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对于防止核扩散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尚未根据第三条规定实施全面监督保障协定或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实施这种协定或议定书。我们欣见 131 个国家已签署附加议定书，98 个国家已实施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认为，如果没有订立附加议定书，该机构就无法令人信服地核实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我们注意到这一意见，并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的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实施议定书。我们认为，带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成为公认的核查准则，并随时准备提供必要协助。我们申明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新任总干事的工作，并将与其共同增强该机构的能力。我们依然致力于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资源和权威，以履行监督保障职责，包括遏制和检查不合规情况的职责。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存在不合规情况时，应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情况，以确定这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消除此类威胁的主要责任。

12. 根据《条约》第七条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指导方针》建立并全面遵守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以及对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已经作出并继续作出重要

贡献。我们支持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条约的缔约国之间开展协商与合作，并要求酌情根据区域各国的意愿考虑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我们认识到建立区域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我们欢迎为解决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未决问题展开对话。

13. 我们致力于全面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并支持正在为此作出的一切努力。我们随时准备在审议大会期间审议所有相关提案，以便为朝着这一方向采取具体步骤作出一致决定。

14.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其国家权力和立法并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国内措施，防止为扩散提供资助和运输，加强出口管制，确保敏感材料的安全，控制无形技术转让。我们再次表示支持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并注意到这两个国际出口管制机制在保障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5. 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我们在 1995 年就安全保证分别发表声明。我们当中一些国家随后就其作出的保证发表了声明。我们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重视安全保证及其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的作用。我们随时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安全保证开展实质性讨论。

16. 我们认为，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裂变材料或核武器的野心所带来的威胁改变了扩散挑战的性质。这一威胁切实而又紧迫。我们强调，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武器或有关材料和技术知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第 1673(2009)和第 1810(2008)号决议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以达到批准所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使修正案能够生效。我们呼吁缔约国开展并支持在全球协调开展核安全努力，以此作为国际社会扩大核议程做法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重申在 2010 年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就加强核安全和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作出的承诺。我们欢迎奥巴马总统关于在四年内确保所有易流失核材料安全的呼吁，并共同发出这一呼吁。

17. 我们认识到，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所述，《条约》所有缔约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但应遵守《条约》相关规定和相关保障监督原则。我们注意到对核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并强调核能源在应对气候变化、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能源保障以及在满足核医学、农业和工业等方面重大非电力用途的潜力。我们强调通过原子能机构或双边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新近使用核技术的缔约国特别重要。我们随时准备同愿意根据其《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源的缔约国积极合作。我们欣见 2010 年 3 月巴黎会议就使用民用核能源取得成果以及在应对与核能源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挑战和机遇方面开展富有成果的交流。

18. 我们呼吁在公开透明的气氛中发展核能源，因为这将在邻国之间建立信任；我们强调必须促进在确保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不扩散条件的框架范围内可持续地发展和平核能源，并促进为有利于各国的民用核责任作出安排。我们欣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采取核燃料循环多边做法方面作出努力，其中包括保证燃料供应和相关措施，以此根据第四条促进核合作和满足对核燃料和核燃料服务日益扩大的需求，维护市场的竞争性和开放性，应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强不扩散。我们注意到已经提出的各种相关建议，并欣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俄罗斯联邦的倡议以及原子能机构与俄罗斯联邦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签署关于建立提供给原子能机构供其成员国使用的低浓缩铀储备的协定。我们敦促理事会尽早商定为此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19. 缔约国依照第十条有权退出《不扩散条约》。然而，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毫不拖延地处理缔约国退出《条约》的通知，其中包括缔约国依照第十条所作的必要退出说明中述及的事件。一缔约国依照国际法仍然对其退出前所实施的违反《不扩散条约》行为承担责任。我们欢迎讨论《条约》缔约国可以集体应对退出通知的方式，其中包括处置在作为缔约国期间获取或开发的设备和材料。同时，我们深信就退出《条约》的行为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应导致对第十条进行修订、重新讨论《条约》案文或损害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20. 若要依照《条约》的目标寻求为所有人建立更安全的世界以及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就必须在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坚定、长期的国际合作。我们对这一目标的承诺不可动摇。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抓住审议大会这一机遇，进一步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在平衡《条约》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的基础上，推出一整套具体、符合实际的可行措施，以加强防扩散国际努力，在裁军问题上取得显著进展，共享和平核合作的惠益。我们将在这次会议期间和会议之后与缔约国密切努力，以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审议大会商定的目标。

NPT/CONF.2010/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社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和长期利益的基础。《条约》在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使用核能和推动核裁军进程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普遍性仍然是一个重要目标。澳大利亚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快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条约》。

2. 澳大利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该《条约》规定大幅度削减美国和俄罗斯联邦部署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发射器的数量。澳大利亚也欢迎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单方面采取步骤，削减其核武库。

3. 澳大利亚并非轻视这些非常积极的事态发展，但认为核武器国家还可以做出更多努力，包括重申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在以往各次审议大会上做出的裁军承诺，从而履行第六条为其规定的义务。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尽快批准这项条约；所有核武器国家应为《条约》生效而积极努力。所有核武器国家也应努力启动关于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核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

4. 澳大利亚将欢迎核武器国家确认削减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而且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以增进国际稳定与安全。澳大利亚欢迎美国最近在其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承诺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

武器缔约国提供更有力的消极安全保证，以履行其义务，并鼓励其他核武器国家提供类似保证。美国在核态势评估报告中还做出了一项受欢迎的承诺，即继续减少核武器在遏制非核攻击方面的作用，使发挥威慑力以遏制对美国及其盟国和伙伴的核攻击成为美国拥有核武器的唯一目的。

5. 澳大利亚坚定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遵守自己的不扩散承诺和义务并以此为最高标准。

6. 2008 年，澳大利亚与日本共同成立了独立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澳大利亚前外交部长加雷思·埃文斯和日本前外务大臣川口顺子担任共同主席，并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表了报告。该报告为有关不扩散和核裁军问题的讨论和辩论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并载有就拟由审议大会审议的各个问题采取行动的建议。

7. 澳大利亚还与日本共同向审议大会提出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我们希望这些措施有助于就加强《条约》的步骤达成共识。我们与新西兰一道，以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为基础，提出了一份联合工作文件，建议所有缔约国提交系统化的定期报告，说明其为实现核裁军所做的努力。

8. 《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仍是澳大利亚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继续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以及亚太地区国家不加拖延地签署或批准条约。由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组成的核心小组提出的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决议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该决议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并敦促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快加以签署和批准。2009 年，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首次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积极参与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现场检查程序，并对在国际监测系统等方面持续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澳大利亚将成为世界上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数目最多的第三个国家(仅次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

9. 达成一项包含有效核查机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非歧视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也是澳大利亚的优先事项。作为 2009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六个主席之一，澳大利亚很高兴主持了十多年来首次一致通过工作方案的会议。该方案包含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任务，并要求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消极安全保证和核裁军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令我们失望的是，会议未能就执行其决定达成一致意见。澳大利亚希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在 2009 年商定的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在今年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包括尽早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10. 有效的不扩散对于创造一种有利于核裁军的气氛至关重要。各国遵守核不扩散承诺，包括遵守根据本《条约》作出的承诺，将是创造这种气氛的必要条件。

外联和区域协助

11. 澳大利亚经常参加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协定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澳大利亚还与本区域国家合作，以便在出口管制、核安全和核保障培训等重要领域进行有效外联，所有这些都有利于逐步创造一种有助于核裁军的政治气氛。

NPT/CONF.2010/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的步骤

澳大利亚提交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大会的报告

1. 澳大利亚完全支持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2. 澳大利亚愿意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参与做出建设性努力，以推动执行 1995 年呼吁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决议，包括支持为讨论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议涉及的所有问题而召开一次该区域各国会议的提议。该决议呼吁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3. 澳大利亚每年都表示支持大会呼吁经中东地区各国间自由商定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4. 澳大利亚还加入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每年一度的“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决议的共识。澳大利亚积极支持为在中东和其他地区普遍实行核保障监督措施而做出的努力。

5. 澳大利亚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始终呼吁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6. 澳大利亚认为，除非该区域所有国家充分遵守现有的不扩散和裁军义务，否则无法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方面取得切实进展。澳大利亚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要求其停止铀浓缩相关活动的五项决议，以

便该国重新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澳大利亚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给予合作，使该机构能够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以可信方式保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其他未申报的设施。

7. 同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表现出充分的透明度，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以可信的方式保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从事未申报的核活动，这将对区域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8. 普遍加入并遵守现有各项条约和文书，将大大促进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建立。为实现这一目标，澳大利亚正努力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条约》缔约国的普遍性，并积极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

9. 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附加议定书》，为中东各国建立互信提供了重要机会。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一项附加议定书。加强安全保障监督，如能阻止产生更多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10. 澳大利亚承认，如不能同时努力消除导致国际冲突的政治紧张局势，就难以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澳大利亚敦促所有缔约国努力争取为裁军、不扩散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营造一个有利的区域政治环境。

NPT/CONF.2010/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执行情况

摩洛哥的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这次大会是在国际环境相对有利、不扩散制度前途的一个关键时刻举行。

2. 事实上，目前这个从 2007 年开始的审议进程，意识到必须避免 2005 年惨痛失败的重演，这次失败定然削弱国际不扩散制度。但 2009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令人感到 2010 年大会有成功的希望。

3. 关于这点，可以着重指出以下的一些令人鼓舞迹象：

- 裁军方面的努力经过多年冻结后，再次启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将展开关于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 美国新政府宣布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观念，2009 年 4 月巴拉克·奥巴马总统在布拉格演说中阐述这个观念
- 对促进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第十四条会议引起乐观，同时，奥巴马总统宣布他打算加快华盛顿批准这个条约的进程
- 2010 年 4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在布拉格签订裁减战略核武器新的裁武协定
-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峰会成功

但这些正面发展，不应掩饰还有困难存在，这些困难可能影响审议大会成功的机会。

4. 下一次大会要成功，必须表现出很大的灵活性和政治意志，寻求共同点，以通过一个平衡的、具体的最后文件，载列一个实事求是的行动计划，对条约的三个支柱建立相对的公平。

5. 摩洛哥王国坚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基本原则和目标，并坚决支持严格执行条约的一切规定。

6. 摩洛哥王国认为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柱石，是保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工具。

7. 国际安全情况的发展突出不扩散条约的基本重要性以及必须保全其力量及可靠性，以打击核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威胁。

8. 摩洛哥王国要着重指出，全体缔约国遵守条约的规定及条约产生的义务，极之重要。

9. 摩洛哥王国签署和批准了所有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它一贯支持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事实上，摩洛哥王国自 1970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一直致力促进彻底消灭核武器及核武器不扩散的工作。

10. 作为缔约国，摩洛哥王国一贯支持旨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它也一贯支持旨在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权威及促进其普遍性的倡议。

11. 因此，摩洛哥王国完全赞同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建设性结论，并重申各缔约国必须透明地、平衡地和不可逆转地执行这些结论。

12. 摩洛哥认为加强多边不扩散制度是必要的，这样才能打击核扩散、核设备和材料非法转移以及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13. 同样的，在联合国大会里，摩洛哥王国也一贯支持通过旨在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决议。

14. 摩洛哥王国致力促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解冻，并继续支持展开拟订禁止生产制造核武器用裂变材料条约、消极安全保障法律文书和核裁军公约的谈判。

15.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摩洛哥王国重申它支持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生产和利用能源和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督下的国际合作。

16. 摩洛哥还要着重指出，这项权利的行使必须充分遵守保证、保障和安全方面的义务。

17. 摩洛哥支持在世界一切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如同不扩散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那样；它认为这种区的建立，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实现核裁军和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种有效的和有用的贡献。

18. 摩洛哥高兴地注意到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生效，使非洲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它呼吁加强努力，以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19. 摩洛哥王国主张全面禁止核试验，它于 1996 年 9 月签署、2000 年 4 月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个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字，但一直未能生效。关于这点，摩洛哥在一切场合都重新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这个条约的国家，毫无拖延地加入。

20. 本着这一精神，200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摩洛哥和法国共同担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会议主席，很大数目的签字国派高级别代表参加。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宣言；在执行宣言的框架内，摩洛哥和法国协调国际行动，以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和生效。

21. 摩洛哥要着重指出，遵守暂停核试验很重要，但这种暂停并不代表批准条约和使条约生效的另一种办法。

22. 此外，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方面，摩洛哥王国自 1973 年以来，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根据条约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这个议定书的批准进程正在进行。

23. 摩洛哥支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并尽力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摩洛哥一直强调必须让原子能机构具备一切必要工具，使其能有效地履行它在保障监督方面的职责。

24. 摩洛哥也致力促进实现条约及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这一普遍性对确保不扩散制度的效力是绝对必要的。

25. 同样的，摩洛哥王国是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它于 2002 年批准该公约。摩洛哥深信核安全的重要性，支持 2005 年修正案以加强该公约。

26. 本着同样精神，摩洛哥接受关于放射源安全保障的行为守则，并促进交流关于执行这个守则的经验。

27. 摩洛哥致力补充相关法律规范，以打击一些设备或材料的扩散和贩运，这些设备或材料可以帮助非国家行为者制造、取得、拥有或运载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这证明摩洛哥王国不懈地支持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斗争。

28. 在这一框架内，200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一项核损害民事责任法，并于 2006 年通过了该法的实施法令；同时通过一项法令，由国家担保使用反应堆研究的国际能源和核科技中心。

29. 其他关于废料运输安全和管理的条例草案正在定稿中。此外，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的相关法令草案正在拟订中。这一法令以条例形式制定，符合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规定。

30. 为了统一和划一国家法律规范，同原子能机构专家合作拟订了一项关于核和辐射安全保障的法律草案，即将公布。这个法律草案的主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管制机构，负责确保对核材料和放射源的密切监控、保持盘存清单和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基本规范执行安全保障措施。

31. 摩洛哥王国深信，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涵盖这一复杂现象的所有方面，因此它完全同意国际社会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它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出摩洛哥的国家报告，并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7 年更新和补充资料。

32. 摩洛哥王国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这个公约是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通过的，作为国际打击一切形式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

33. 摩洛哥参加原子能机构关于非法贩运的数据库，目前正致力同欧洲联盟和美国合作，建立一种监控双重用途产品出口的制度。

34. 摩洛哥仍然深信，加强多边处理办法和国际合作，是普遍有效打击新的全球性威胁的基本要素。

35. 不过，鉴于核安全的重要性及其在加强不扩散努力上的作用，摩洛哥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并于 2006 年 10 月担任全球倡议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摩洛哥也于 2008 年 5 月重新参加反扩散安全倡议。

NPT/CONF.2010/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95 年决议执行情况

摩洛哥国家报告

1. 摩洛哥王国继续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这就是为什么它一直支持在这种区尚未存在的区域建立这种区。

2. 摩洛哥王国尤其特别重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它是首先要求建立这种区的国家之一，因为它认为这不仅是使这个区域远离扩散和不安全的一个必要措施，而且也是一个国际目标和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一个要素。

3. 按照国际社会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1995 年中东决议内所作的承诺，在中东建立这样一个区，对维持区域和国际稳定与安全具有关键重要性。

4. 摩洛哥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须区域内唯一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以色列——能够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一关切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中均明白提及。

5. 摩洛哥鼓励中东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同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作为走向恢复区域各国间信任气氛的重要一步，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初步措施。

6. 摩洛哥强调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紧急采取具体措施，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在等待建立这样一个区期间，庄严地宣布它们打算在相互基础上，不制造、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准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安放核武器。

7. 摩洛哥王国一贯地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敦促区域所有国家致力使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具体化。

8. 为此目的，摩洛哥成为大会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其后一直投票赞成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它也支持原子能机构第GC(53)/RES/16/和 GC(53)/RES/17 号决议，分别是关于在中东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

9.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级，摩洛哥王国参与拟订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法律和技术条款。

10. 在原子能机构内，摩洛哥王国积极促进在中东整个区域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因它认为这是国际安全的必要措施。

11. 摩洛哥也支持旨在促进建立这样一种区的一切倡议，包括原子能机构组织一个区域各国参加的论坛建议。

12. 摩洛哥王国不停重申它的呼吁，要求核大国、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担负各别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责任。

NPT/CONF.2010/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古巴关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

导言

1. 古巴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1 月 4 日向俄罗斯联邦政府交存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书，由此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

2. 古巴加入《条约》时提出的声明依然有效。我国认为这是一种歧视性的国际制度，偏向维系“核武器国俱乐部”。但自 1970 年 3 月 5 日《条约》开始生效以来，这些国家至今没有实现彻底销毁这些武器的最高目标。

3. 虽然古巴成为《条约》缔约国，但其原则立场没有改变。我国决定在《条约》范畴内推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这是本国在裁军领域的优先事项。

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及其在本国执行情况的具体意见

4. 古巴对核能的兴趣仅限于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核查下和平利用核能；古巴承认该机构是核实确认遵守《条约》的主管机关。

5. 古巴的所有核能方案纯属和平利用性质，受到主管国家机构的严格管制和原子能机构(包括在加入《条约》之前)的长期监督。

6. 按照作为《条约》缔约国所做的承诺，古巴开始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谈判(古巴是该机构的积极成员，并多次担任理事会席位)制定核查协议，使该机构对古巴开展的核活动进行核查。

7. 经过这些谈判，理事会于 2003 年 9 月 9 日批准了古巴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633)及其《附加议定书》(INFCIRC/633/Add.1)；我国

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和 2004 年 5 月 27 日分别签署和批准了这些文书，并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生效。

8. 为履行这些责任采取的步骤包括：

(a) 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初次报告，报告本国的核材料和开展的核活动；

(b) 在决定彻底关闭已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停建的胡拉瓜核电站后，古巴完成了保障措施的证明并缩小该核电站的平衡区；

(c) 虽然不存在任何核设施，但完成了设施外地点两个材料平衡区的保障措施结构谈判，并确定了关键测量点；

(d) 进行了年度检查，包括补充检查原子能机构关心的主要场址；

(e) 发送了《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的所有报告和申报，答复了原子能机构保障部要求我国提供的说明和通报；

(f) 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相关规定下，申请对我国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现有最低核材料予以 100%豁免；

(g) 原子能机构对我国向其提交的所有豁免申请予以豁免；

(h) 与原子能机构商定为古巴核准的保障监督视察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的程序。

9. 由于这些行动，2008 年发表的 2007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称，该国际机构于 2007 年对我国的保障措施作出结论，也就是说验证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关于古巴核计划的所有信息属实，所有申报的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而且没有未申报的活动。

10. 这使古巴成为这一年达到原子能机构双重认证条件的 47 个国家之一。2009 年发表的 2008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称，有 51 个国家达到这一条件。

11. 古巴设有有效、可预测和可靠的制度，以便本国履行作为《条约》缔约国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际义务。

12. 古巴设有立法机构和其他程序，管制在核领域开展各种工作的国家机关和机构的一切活动。

13. 这方面的现行国家法律，确保核能以及相关装备和技术严格属于和平用途。

对第四条的具体意见

14. 古巴高度重视在重要经济领域应用核技术，并特别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因为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应用核技术来解决问题。

15. 古巴与原子能机构的首项技术合作方案是 1977 年建立的，从那时起一直通过该渠道持续顺利地开展了合作。古巴实施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提高国家的放射治疗和核医学能力；提高生产放射性药物和标识化合物的质量；加强国家核监管机构的设施和核辐射保护的技术基础；建立和加强区域中心，以维修和维持国家的核仪器；改善国家核实验室的服务；完善核技术在农业、水利和工业等方面的其他应用。

16. 但如我们在其他场合和其他国际论坛所说，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在古巴批准的项目购买科研设备的困难仍然存在甚至更为严重：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的单方面和不公正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下，美国公司或美国合资的公司确实可能受到制裁，因而不能向古巴出售这类设备。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不得不到更远的地方购买设备，因此提高了实施项目的成本，并造成其他后果。

17. 古巴重申其信念，即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不应附加政治条件，50 年前计划和建立该机构的章程中就明确反映了这一点。

对第五条的具体意见

18. 古巴坚决反对通过爆炸或任何其他方法进行核试验。核试验不仅在各方面违反了核裁军和防扩散的目标，而且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19. 根据这一规则和本国对裁军问题的原则立场，古巴积极参加了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开展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明确表达谈判的条约应表达怎样的文字和精神。

20. 然而，谈判结果不符合包括古巴在内的国家集团的利益和期望，因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未能取得在指定时间内消除核武器的承诺，也未制止发展或改进核武器的质量。

21. 但上述考虑不影响古巴对该《条约》的最终立场。古巴连续数年投票赞成每年向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该决议在本组织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支持下得到核准。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古巴认为，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违反该条约宗旨与目标的行动。

22. 尽管对这一国际文书的未来存在疑问，有关国家当局仍在仔细考虑古巴加入该文书。

23. 古巴政府和人民将本着和平与多边主义的宗旨，作出关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定，并在适当时候通告国际社会。

对第六条的具体意见

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实现核裁军道路上的一步。核武器国有责任根据《条约》第六条的规定，与该《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道就核裁军问题开展和完成谈判。

25. 《条约》所指的五个核大国武库现有超过 23 300 件核武器。古巴深感遗憾的是，核武器国没有在履行彻底销毁核武库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而且自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在实现这一承诺方面甚至出现严重倒退。

26.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一项重要的法律判例，应予以充分贯彻。

27. 虽然古巴在 2000 年举行第六届审议大会时尚未加入《条约》，但古巴欢迎大会通过“履行第六条的十三项实际措施”。古巴对其中大部分措施的实施工作缺乏具体进展深表遗憾。

28. 为此，2010 年第八届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应制定实际承诺，明确反映核大国在实现核裁军进程中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而且实现这一进程必须符合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29. 古巴历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古巴一直倡导实现这一目标，为此应立即开始谈判，制定一项在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30. 古巴已准备开展这项工作，并认为一些核大国的僵硬立场继续妨碍着裁军谈判会议设立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

31. 古巴也赞成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制定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古巴认为，该条约应是朝着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迈出新的一步，因此它不仅要包含防扩散措施，而且还要包括核裁军措施。

32. 古巴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在批准该论坛的工作方案中，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商谈前一段所述的条约；这一工作方案应充分反映所有成员国的合法权益和优先事项。

33. 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必须优先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裁军谈判会议是商谈和通过这种性质的文书的适当框架。

34. 在联合国大会，古巴历年支持直接或间接倡导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多项决议。

35. 古巴看到，2010 年 4 月俄罗斯联邦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了削减战略核武器条约是一个积极迹象，并认为这些削减应该是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古巴还认为，大家不能因为这些承诺感到自满，或者转移对我们的根本目标——核裁军的注意力。

对第七条的具体意见

36. 2002 年，除了加入该《条约》，古巴还决定批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虽然美洲唯一的核武器国仍对古巴采取不排除使用武力的敌对政策。

37. 这一步骤进一步推动了加强并巩固多边主义以及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并推动加倍开展实现核裁军的努力。

38. 古巴坚决支持世界各国或区域以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商定的协议为基础，建立无核武器区。无核武器区加强核不扩散，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39. 古巴重申支持将中东建成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地区。作为第一步，我国支持在中东迅速建立无核武器区。

40. 古巴欢迎 2005 年在墨西哥和 2010 年在纽约举行的两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会议，以研究和落实各地区与其他有关国家合作的具体形式。

古巴对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其他关心问题

41. 作为《条约》缔约国，古巴重申，孤立和选择性地实施不扩散原则不足以消除核武器。只有采用也包括裁军、核查、援助与合作内容的系统性办法，才能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

42. 古巴深表关切的是，新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持有和使用此类武器的战略防御理论的存在(如美国所谓的订正核态势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战略联盟概念)，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令人担忧的还有，核武器国家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43. 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可能被用于恐怖行为的关切，古巴坚信，避免这个问题最有效和持久的方式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在这方面，必须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全面执行《条约》第六条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规定。

44. 古巴还认为，必须在现行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和防扩散国际文书框架内以及绝大多数国家参加的相关国际组织中解决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古巴准备继续在这些条约和国际机构(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框架下，开展合作和采取具体行动。

45. 行动游离于联合国和国际条约之外而且成员组成具有选择性的机制缺乏透明，将此强加于人绝不是应对国际恐怖主义现象(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国际恐怖主义)的适当办法。

46. 在这方面，古巴认为，所谓的防扩散安全倡议，破坏了防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上必不可少的国际团结，实际上是取代联合国以及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现有的国际条约和政府间机构的作用。

47. 这项倡议的概念和实施，均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和国际法承认的基本原则，如不干涉国家内政、所有国家主权平等以及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它也违反了一些国际条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本规定。

48. 2010 年 4 月 12 日和 13 日，美国召集有限一组国家举行的所谓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这不利于国际社会在原子能机构等为此目的所设的多边论坛框架内和在所有国家的共同参与下，以透明和开放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而作出的真正努力。

结论

49. 古巴完全履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带来的所有义务和保证，表现为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商定《保障监督协定》和使其生效，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全面落实。

50. 这一具体事实表明，我国严格遵守条约每一项规定、包括第六条相关规定的政治意愿；古巴坚信，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仍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军控领域的首要事项。

51. 古巴重申愿意与《条约》的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缔约国共同合作，确保遵守该法律文书的所有条款，以推动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全世界和平与安全，并消除核武器及其存在带来的巨大危险。

52. 在 2010 年第八届审议大会上可能取得实际进展，推动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并使《条约》所有缔约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承担新挑战。这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的保证、坚决参与和充分的政治意愿。

NPT/CONF.2010/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5 月 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谨提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智利常驻代表团谨请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成果文件和题为“无核武器区民间社会论坛的建议”的附件(见附文)作为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

附文

成果文件

无核武器区及蒙古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30 日, 纽约

在举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之际，我们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 年)、《拉罗通加条约》(1985 年)、《曼谷条约》(1995 年)、《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和《中亚条约》(2006 年)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无核武器国蒙古举行会议，以加强无核武器区制度，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特别是分析促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普遍目标的合作途径。

铭记：

1. 我们重申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墨西哥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宣言》的有效性；

2. 我们坚信，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其使用会对地球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唯一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我们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违反，是危害人类罪；

4. 我们重申，迫切需要向实现核裁军的优先目标推进，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不扩散努力一个重大贡献；

5. 我们重申坚信，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需要所有国家坚定的政治意愿，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

6. 我们坚决支持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7. 我们反对改进现有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核武器；

8. 我们重申各国拥有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而不受歧视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并重申其所有原则、义务和权利的有效性；

10. 我们重申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以及平衡和非歧视性地执行其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至关重要，并敦促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该条约；

11. 我们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在裁军领域的一些积极迹象，但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执行《不扩散条约》第 6 条，包括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规定的 13 个具体步骤，以启动促成无核武器世界的有效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各国抓住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带来的机遇，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取得核裁军的进展；

12. 我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减少核武库以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确认，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最近签署一项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是减少已部署核武库数量的重要一步，并期待该条约早日生效。这项协定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只是实现核裁军所需要的许多必要步骤之一。我们呼吁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包括在未部署的核武器和非战略核武器领域；

13. 我们强调，所有核裁军倡议均应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

14. 我们强烈重申，核裁军和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进程；

15. 我们认为，拥有核武器既不能带来和平，也不能带来国际安全。我们强调必须消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上的作用，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审查这些理论和政策。我们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的《核态势评估》。我们还强调，迫切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理论上的进一步大变化，使我们更接近无核武器世界；

16.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消除所有核武器之前，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全保证。此外，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谈判缔结一项对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普遍、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17. 我们深信，在有关地区国家自由达成协定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能够加强世界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

18.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所提及的尚未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或批准这些议定书；

19. 我们还敦促已经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但有保留和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撤回这类保留和(或)声明；

20.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了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 43 年之后，无核武器区所覆盖的国家已经增加；

21. 我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这是北半球唯一的无核武器区，覆盖了以前核武器部署和试验的地区；并敦促有关国家解决任何可能影响其运作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支持该区域加紧努力解决与放射性废物安全有关问题的愿望；

22. 我们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以及为建立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正在采取步骤，这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重要一步；

23. 我们完全支持蒙古将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并欢迎该国与其两个邻国就此正在进行谈判；

24. 我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加强承诺，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宪章》所确认，维持东南亚作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地位。我们确认东南亚国家联盟努力促进和加强实施《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这是该区域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贡献。我们还注意到该条约的《行动纲领(2007-2012 年)》在突出反对核武器的国际努力的重点并扩大东南亚国家联盟参与反对核武器国际努力的机会方面取得了进展；

25. 我们强烈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

26. 我们还重申支持作为紧急事项在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

27. 我们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并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作为紧急事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28. 我们认识到多边主义至关重要，尤其是联合国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致力于加强这种作用；

29. 我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中呼吁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就促成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举行谈判；

30. 我们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不扩散条约》和相关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中规定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及核查该制度遵守情况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成效的努力。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31. 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通过并实施一项均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并铭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首要作用；

32. 我们重申要求完全禁止一切核试验，需要实现普遍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附件二国家，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此种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33. 我们重申深为关切在海上或其他通航水域运输放射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废物潜在的严重生态和安全风险，并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运输此类材料的国家，通过有效履行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做出的承诺，加强适用于这种运输方式的安全和责任措施的国际法律规则。我们还敦促所有国家，在政府层面交换有关放射性材料运输的信息，并敦促所有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合作，解决这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关切；

34. 我们相信，专门用于核武器方案的资源如果用于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将给人类带来惠益；

35. 我们有兴趣促进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和教育的举措，以提高公众对核武器所构成危险的认识，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

36. 我们将继续开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打算加强各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全面落实条约的原则和目标，交流在共同关心的领域的有关构想和最佳做法。为了保持本次会议加强无核武器区之间互动的连续性，我们将探讨无核武器区在闭会期间通过外交途径保持接触和传播相关信息的适当方式。

2010 年 4 月 29 日无核武器区民间社会论坛在联合国通过的给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2010 年 4 月 30 日)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宣言和建议

下列公民、2010 年 4 月 29 日在纽约联合国举行的无核武器区民间社会论坛的参加者：

1. 确认地方、国家和区域无核武器区在核武器非法化、限制核扩散、建立合作安全发挥及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铺平道路方面的作用；

2. 表示继续支持在南极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底、外层空间、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蒙古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充分尊重现有无核武器区，包括批准有关议定书和取消对目前批准书的保留，以保证无核武器区继续不存在核武器并免受使用核武器的威胁；

4. 支持探索在中东、东北亚、北极和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并呼吁这些区域的各国政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进行多边对话、讨论和谈判；

5. 赞扬各国，包括奥地利、蒙古和新西兰，已采取国家立法措施禁止核武器，并鼓励其他国家的立法机构采取类似措施；

6. 相信，用于生产和部署核武器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 1 000 亿美元的全球核武器预算，应转用于民用目的，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

7. 支持政府或私人投资者采取行动，在参与制造和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公司撤资，并赞扬已采取此类撤资行动的新西兰和挪威政府；

8. 赞扬区域无核武器区政府 2005 年在墨西哥无核武器区缔约国首届会议和 2010 年在联合国团结一致，并鼓励无核武器区缔约国加强沟通与协作，并为此建立体制安排；

9. 鼓励无核武器区缔约国扩大合作，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支持建立包括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在内的更多的无核武器区，推动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10. 鼓励部署外国核武器的国家行使主权权利让核武器撤出，使其能够建立或加入无核武器区；

11.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的核裁军五点计划，该计划支持无核武器区，并提出了若干其他措施，包括呼吁《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就一项核武器公约或一揽子协定进行谈判；

12. 呼吁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一项核武器公约的筹备进程达成协议，这一进程将为谈判铺平道路，同时推进核查、建立信任和削弱核武器作用等技术、政治和法律层面；

13. 注意到随着谈判促成所有方面核裁军的新措施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的是使已商定的措施生效并得到执行。因此，赞扬无核武器区国家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并发展其全球核查系统；

14. 确认民间社会在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无核武器区和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与政府进行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NPT/CONF.2010/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乌拉圭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1. 乌拉圭自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一贯呼吁该《条约》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不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对这种武器的控制，同时呼吁这些国家不要协助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取得核武器；乌拉圭在涉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制度的所有多边领域继续作出这项呼吁。

2. 乌拉圭看重该《条约》，认为这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支柱。同时，乌拉圭深信，核武器存在一天，就会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带来灾难性后果，因此，彻底消除核武器，将是不使用这种武器或以使用这种武器威胁其他无这种武器的国家的唯一保障。

第二条

3. 乌拉圭忠实和全面地履行对《条约》这一条承担的承诺。作为《条约》缔约国(1970 年 6 月 4 日，乌拉圭议会通过第 13859 号法予以批准)，乌拉圭承诺不接受任何人任何的核武器转让或对这些武器的控制，也不会制造或取得核武器。

4. 作为国家存在以来，乌拉圭从未接受过制造核武器的材料，也没有以获得核武器作为国家生存的保障。

10-45150 (C)

第三条

5. 自从加入《条约》的有关制度后，乌拉圭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自 1976 年起，乌拉圭依照《条约》关于执行保障监督协定的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向原子能机构承诺对乌拉圭境内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所有核活动的所有基本材料及裂变材料实行保障监督，以核查这些材料不会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1976 年 7 月 20 日第 14541 号法令批准这项协定)。

6. 作为补充，乌拉圭又加入了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的协商一致议定书，其中规定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监督措施关于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的部分也适用于乌拉圭。

7. 另一方面，我国愿望以继续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作为避免核武器扩散的有效措施。在这一愿望的推动下，我国在 2004 年通过第 17750 号法批准了乌拉圭与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领域的协定附加议定书。

8. 通过一项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能够每年通过结论，认为乌拉圭境内没有转让申报的核材料，也没有不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

第四条

9. 乌拉圭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基本支柱之一是：各国有不受歧视和依照该《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开展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原子能机构发挥的功能是核查核能完全作和平用途。

10. 自从在各种论坛强调这一不可剥夺权利后直到现在，乌拉圭从未选择利用核能发电，没有研究用的核电发电站，也没有使用核燃料(铀或钚放射性同位素)。

11. 1997 年 6 月的第 16832 号法第 27 条禁止在国家领土内使用核能，同时规定电能批发市场的任何代理人不得订立通过核发电机或其厂房污染国家领土的外国发电机提供电能的供应合同。

第五条

12. 我国在 2001 年通过第 17348 号法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国积极主动地参加有助于推动该《条约》生效的进程。在关于促进该《条约》早日生效的措施的各种会议中(依照《该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举行)，乌拉圭协助拟订可以获得通过的符合国际法的措施，以加快有助于促进该《条约》早日生效的批准进程，并通过这种方式使全世界免除核试验。

13. 同时，乌拉圭继续在各种多边和区域论坛上坚决地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附件二的新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该《条约》(批准后条约才能生效)，以便能够明确地加强这项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书。

14. 乌拉圭继续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试验和任何其他核爆炸，继续暂停核试验，切勿采取任何违反《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宗旨和目标的任何行动。可是乌拉圭为这些措施没有像《条约》生效那样产生长期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效果，因此深信，只有依照《条约》的规定拟订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具备地震、水声和次声国际监测系统，才是核查这种爆炸的最佳保障。

第六条

15.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乌拉圭完全承诺为停止核竞赛进行真诚的谈判，同时支持所有有助于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除了乌拉圭坚定的和平主义外交政策外，乌拉圭的立场在国际法院本身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找到了真正的论据，其中一致强调各国有义务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为所有方面的核裁军进行真诚谈判。

16. 在大会框架内，乌拉圭推动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为实现这一重大条约开展谈判，深信这一禁止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的多边、普及和有约束力的协定，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并为彻底消除全世界核武器的谈判创造有利气氛。

17. 同时，乌拉圭坚信，核大国和那些尚未加入该《条约》的一些国家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其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重要性，以便将使用核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18. 乌拉圭在大会内推动所有有助于降低核武器系统行动准备状态的措施，因为乌拉圭了解到将核武器保持在高度戒备状态只是冷战时期的核态势，然而，尽管冷战已结束，仍然有数千件核武器处于随时发射的高度戒备状态。

19. 另一方面，乌拉圭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推动商定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众多国家之一，同时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继续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以待有关条约开始生效。

20. 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乌拉圭要求完善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并普及该机构产生的扩大保障监督协定，坚决鼓励普及各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执行保障措施和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

21. 乌拉圭是坚定地依照《条约》第六条推动采用更多有助于核裁军的额外措施的国家，并强调在有关核裁军的所有措施方面，必须实行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

第七条

22.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规定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作为这一条约的缔约国，乌拉圭鼓励所有国家订立区域条约，以确保在其各自的区域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因为无核武器区更有助于实现核裁军。

23. 乌拉圭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优先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同时呼吁这些国家撤回或修订影响到任何区的非核化进程的单方面解释性保留或声明。

24. 建立南半球无核武器区仍然是乌拉圭的一项优先目标，因此高兴地注意到《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继续在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指的邻近地区促进消除核武器。

25. 乌拉圭又敦促核武器国家向其他国家作出切实保证：不对他们使用核武器或以使用核武器相威胁。乌拉圭呼吁核武器国家除了遵守对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作出的承诺和遵守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相关议定书中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外，还为无核武器国家订立一项普及、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条约。

26. 乌拉圭又认为，按照 2000 年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极为重要。核武器国家必须与中东地区的国家密切协调、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框架内商定一项逐步行动计划，目标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第八条

27. 乌拉圭认为，当前的世界形势可能有助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满意的成果。我国满意地注意到，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期间，国际上的领导人对核裁军问题重新表达关注。我国欢迎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取得的成果，这届会议得以通过了临时议程和与审议大会工作安排有关的决定。

28. 乌拉圭了解到，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必须以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为依据，为具体执行两次大会的最后文件作出重大贡献，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方面以及协助其全面执行和普及。

第九条

29. 乌拉圭仍然相信，该《条约》的普及对于加强和巩固核裁军及核不扩散制度的进程很重要。《条约》没有普及这点认定和重申，充分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和关于《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决定是何等重要。

30. 乌拉圭继续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乌拉圭认为，为了表现《条约》及其无限期延长的决定的公信力，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为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核准一项有效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为达到这一目标的一系列实际措施。

31. 另一方面，乌拉圭坚定地支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六方会谈进程，并渴望这一进程最后能使该国恢复其缔约国地位，从而履行其作为缔约国产生的义务，并重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第十条

32. 乌拉圭像所有其他《条约》缔约国一样，依照《条约》第十条的规定，为实现《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作出了贡献。

33. 乌拉圭确认，每个缔约国如断定与该《条约》主题相关的非常事件损害了国家的最高利益，则有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条约》的权利。第十条本身认识到，这里涉及特别敏感的情况，断定应向《条约》其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提出退出通知，包括说明退出国认为已损害到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34. 在这方面存在两种立场。一种立场认为，退出《条约》并不允许缔约国放弃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其法律基本原则的依据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0 条，其中规定退出条约并不豁免缔约国在有效行使其退出权利之前承担的义务。根据这一立场，退出《条约》的国家不能使用通过和平手段获得的核元素，同时，有关国家接受作为《条约》缔约国固有的不扩散保障监督。依照这一立场，《条约》缔约国必须证明有关国家在为和平目的使用的基础上取得的核材料、装备及技术，在该国退出《条约》后继续遵守作和平用途的义务。

35. 第二种立场认为，退出是《条约》承认的一项权利，因此，必须对重新解释第十条的提案加以认真注意。对该条的任何改变都构成《条约》的法律修正案，因此，必须遵守《条约》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就这一立场来说，其他的一些问题肯定是《条约》缔约国的优先事项问题，如《条约》的普及问题，而不是有关第十条的一些问题。

36. 乌拉圭虽然承认这一权利，但认为必须更确切地说明退出条约产生的法律和政治后果(2010 年审议大会是这样做的最好不过的机会)。

NPT/CONF.2010/4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5 月 6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纽约联合国总部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处处长托马斯·马克拉姆致意，请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 2010 年 4 月 20 日就核武器问题发表的声明(见附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核武器：向驻日内瓦外交使团发表的声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

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总部 2010 年 4 月 20 日

最近几周乃至最近数月，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已经成为世界舞台上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积极的外交努力有望推动后冷战时代迟滞不前的核武器问题谈判进程。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关于核武器的讨论不应仅以军事准则和权力政治为基础。核武器的存在向我们提出了一些最深层次的问题：国家的权利应在何种地步上让位于人类的利益；人类有多大能力掌握其所发明的技术；国际人道法究竟能起多大作用；以及在战争中我们想要施加或能接受多大程度的人类苦难。

讨论的主流最终必是关于人类、关于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关于人类共同的未来。

红十字委员会有权在这场讨论中发表自己的看法。在该组织150年的历史中，它目睹了战争给人类带来的无尽苦难，了解了国际人道法减少此类苦难的潜力。红十字委员会还给讨论提供了自己的直接证言，证明了使用核武器的后果，以及核武器很可能会使该组织无法完成其本应承担的人道援助任务。作为一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马塞尔·朱诺博士是第一位在广岛对原子弹爆炸后果加以评估并对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外国医生。他的文章《广岛灾难》收存于红十字委员会的档案馆，并于 1982 年首次发表，该文谈及了这种武器严酷的人道后果。

> 我们……目睹了从未曾见过的场景。市中心被夷为平地，变成了一块白，光滑的像手掌一样。一切都不复存在。房屋的痕迹似乎完全消失了。这片白色的直径大约有 2 公里。它的边缘是一圈红色，标示出了房屋已被烧毁的区域，这圈红边还在向更远的方向延伸……几乎覆盖了整个城市。

根据朱诺所遇目击者的描述，在爆炸后的几秒钟内，

> 在市中心的街上和公园里，成千上万的人被一股剧烈的热浪击倒，顷刻丧生。还有一些人倒在地上，像蠕虫一样扭动着身体，已被烧得面目全非。所有的私人房屋、仓库都消失的无影无踪，就好像一股超自然的力量横扫而过。似乎轻若无物的有轨电车被卷起来抛出数米之远；火车被扔出了铁轨……所有鲜活的生命在死去时都保持着一种极度痛苦的姿势。

正如朱诺所述，这一灭顶之灾并没有放过医疗机构或者医生和他们的医疗物资。据报告，广岛的 300 名医生中有 270 人死亡；1 780 名护士中有 1 654 人死

亡；140 名药剂师中有 112 人死亡。但朱诺所访问的用石头建造的日本红十字医院却基本未受损坏，这堪称是个奇迹。然而，医院却无法再正常运转了，因为实验室受损；医院三分之一的员工死亡；而且献血者要么死亡要么失踪，也不可能再进行输血。第一天在那里避难的 1 000 名病人中，有 600 人很快就死去了。

由于紧急援助和医疗救助机构被毁，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苦难是成指数增长的。核武器的特殊性——也就是说，核武器产生的辐射给人类造成的后果——使它在最初爆炸后数年还会给人类带来痛苦与死亡。对于幸存者而言，他们可能很快就会死于因胃肠道受伤造成的脱水和腹泻；或因骨髓抑制造成的感染和严重出血。即使他们挺过了这一关，他们还要面临以下风险：罹患某些癌症的几率更大，以及很可能将遗传损伤传给今后几代人。因此，随着时间的流逝，更多的生命离去了。在爆炸后的 5 年里，广岛和长崎的死亡人数增加了 2 至 3 倍。

尽管在冷战时期，核武器的潜在毁灭力增加了数千倍，但是各国和国际组织援助潜在受害者的能力却没有增加。红十字委员会最近对其自身和其他组织向生化核幅武器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能力进行了一次彻底分析。尽管某些国家具备一定的应对能力，但在国际层面，这方面的能力却极为有限，而且没有一个切实可行、相互协调的计划。如果在未来使用核武器，那么发生在广岛和长崎的惨剧几乎必定会重演。

如今我们知道，在广岛和长崎所使用的原子弹的毁灭力与现有的核武器相比已是“相形见绌”。根据对核武器使用的诸多假设，它对人类和社会的毁灭还会更严重。我们还知道，只要使用现有武器中的一小部分，就足够对环境产生数年的影响，导致在广泛地区无法进行农业生产。它们对人类的影响确实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尊敬的阁下、女士们、先生们：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关注核武器，关注它对平民造成的巨大威胁以及它可能对国际人道法产生的影响。1945 年 9 月 5 日，红十字委员会就已经公开表达了禁止核武器的愿望。从 1948 年起，整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通过其国际大会，呼吁普遍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禁止核武器。1950 年，在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发表的声明中，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在原子时代之前：

> 战争还以某些限制性规则为前提；首先……它设定了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之间的区别。但在使用原子弹和非定向导弹的情况下，区分就变得不可能了。这些武器不会放过医院、战俘营的战俘，也不会放过平民。其不可避免的后果就是纯粹和简单的毁灭一切……它即刻而又长期的影响让人们无法接近伤者，也阻碍了对他们的救治。在这些情况下，仅仅是原子武器或许可以被使用这一假设——而无论使用是出于什么原因——就足以使任何想通过法律文件保护非战斗员的努力化为泡影。面对使用这种武器所必然导致的彻底毁灭时，无论是成文还是不成文的法律都将孱弱无力。红十字委员会以此为依据，呼吁各国采取“一切措施，达成有关禁止原子武器的协议”。

1996 年，国际法院在其关于核武器的咨询意见中，确认了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原则和比例性原则是“不可违反的”，且也应适用于核武器，红十字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在将这些原则应用于核武器时，国际法院认为“使用核武器一般都是违反国际人道法原则和规则的”。但它还无法确定，在国家生死存亡受到威胁的极端情况下，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

有些人举出了一些十分具体且严密界定的“设想情况”，来支持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合法使用核武器的观点。然而，法院认为，“……核武器的破坏力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无法控制。……核爆炸所发出的辐射足以影响到广大地区的健康、农业、自然资源和人口。此外，使用核武器足以严重危害到后代……”。根据这些结论，红十字委员会认为，很难设想任何对核武器的使用是能够符合国际人道法规则的。

作为一个人道组织，红十字委员会的态度超越了——也必须超越——纯粹的法律分析。核武器在破坏力上，在它们所带来的难以言状的人类苦难上，在从时空上控制其效果的不可能上，在加剧的危险上，以及在对环境、后代、甚至人类存亡造成的威胁上，都是独一无二的。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呼吁各国，无论对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有什么看法，都应确保永远不再使用该武器。

现在，就有一个不可多得的机会摆在国际社会眼前，它可以减小并消除核武器对我们这代以及今后几代人的威胁。联合国安理会于 2009 年 9 月召开了一次峰会，其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此前 4 个月，于日内瓦召开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各国一致同意就包括核裁军在内的核武器问题展开一项工作计划并进行谈判。近几十年来，世界上一些最有威望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都认为，核武器严重侵蚀了国内与国际安全的基础，并支持消除核武器。奥巴马总统和梅德韦杰夫总统都承认，他们的国家对于削减核武器肩负着特殊的责任。下个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将于纽约召开，它给有核与无核国家都提供了一次历史性的契机，使其有机会协商履行所有条约义务的具体计划，其中也包括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

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要想防止使用核武器，就要求履行继续谈判的义务，并最终通过一项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条约，禁止和完全消除此类武器。防止使用核武器还意味着要防止其扩散，并控制获得可用于生产核武器的原料与技术。

马塞尔·朱诺在其文章的开篇写到：“爆炸对肉体的影响令人难以置信，超出了人们的理解和想象。而它对伦理的影响更可谓骇人听闻”。对于一种挑战我们基本人性，质疑最基本国际人道法原则，并可能威胁人类继续生存的武器所造成的可怕后果，我们决不允许自己对此无动于衷。

今天，红十字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以及所有能够影响它们的人，要果断而紧迫地抓住眼下难得的机遇，终结核武器时代。

NPT/CONF.2010/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的执行情况

墨西哥的报告

一. 定期报告的提交

1. 墨西哥谨提交本报告，介绍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为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所采取的措施，以鼓励为此作出更大努力，推动核武器国家报告此类资料。

2. 墨西哥深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依然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对于实现核裁军目标至关重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协定仍然完全有效。在这方面，墨西哥强调，落实问责制对于评估《条约》以及在该框架内所作承诺的遵守情况，以及对于提高透明度和增强缔约国之间的信任至关重要。

3. 墨西哥强调，鉴于核武器国家承诺销毁其核武库，这些国家负有更大责任，应根据《条约》第六条和 2000 年商定的核裁军的措施提交资料，说明其为履行秉诚进行核裁军有效措施谈判的义务所采取的步骤。

4. 本报告介绍了墨西哥自向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国家报告以来所采取的最新措施(NPT/CONF.2010/PC.I/5)。

二.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墨西哥积极推动为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开展的国际活动。为此，墨西哥参加了 200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会议，分析实现《条约》普遍适用、执行和生效的具体战略。

6.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六十三届和六十四届会议上，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为推动《条约》生效，提出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年度决议，会员国以多数通过该决议。应该指出，墨西哥将继续在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上推动这一议题。

7. 墨西哥举行了双边和多边会议，并在会上一直呼吁《条约》早日生效。

8. 在国际监测系统进入运行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墨西哥的五个监测站中有四个已获得认证并投入运行，向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传送数据。放射性核素监测站正在安装设备，不久将进入测试阶段，接受认证。

三.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订立一项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9. 墨西哥再次表示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就一项不歧视、多边、可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该条约还应审议现有储存问题，以予销毁。

10.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在 12 年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CD/1863 号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考虑设立四个工作组，其中包括一个专门负责核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工作组；然而，在今年裁军谈判会议第一届会议期间再次出现僵局，会议无法开始实质性工作。考虑到这一情况，墨西哥将继续展现灵活性和意愿，以就早日通过会议工作方案达成共识。

四. 不可逆转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军备及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削减措施

11. 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的组成部分，墨西哥都将在其参与的所有相关论坛以及在其双边会议上继续促进核裁军，并特别强调应适用不可逆转、透明度及核查的原则，包括削减和销毁核武器措施。因此，墨西哥每年与新议程联盟一起在第一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提出一项关于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决议，并将继续推动这一做法。

五.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武库，实现核裁军，所有缔约国都根据第六条规定作出承诺

12. 在大会第六十二、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墨西哥与新议程联盟国家一道，推动通过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该决议第 3 段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可行的核裁军步骤，从而推动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

13. 该决议还呼吁各国全面遵守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承诺，不以可能损害这一目标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任何方式行事。该决议还呼吁所有国家不遗余力地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4. 墨西哥强调，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已确认缔结核裁军条约的义务。

15. 2009 年 9 月 11 日，墨西哥还主办了新闻部和非政府组织题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立即裁军!”的第六十二届年会(新闻部/非政府组织会议)，共有来自 55 个以上国家、340 多个非政府组织的 1 300 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还通过最后宣言。

16. 2009 年 9 月 24 日，墨西哥参加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主持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这次会议旨在支持全面遵守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首脑会议上，墨西哥推动平衡处理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认为两者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并支持第 1887(2009)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条约》，全面遵守其根据《条约》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为 2010 年审议大会提出可以实现的切实目标。

17. 墨西哥是一个爱好和平、促进核裁军的国家，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4 月 8 日在布拉格签署的双边协定，呼吁其他核大国采取类似行动，削减其储备。应该指出，双边协定不能取代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开展多边谈判。

18. 墨西哥还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努力促进销毁核武器，并认为核不扩散只是实现裁军道路上的一个步骤。

六. 发展确保遵守核裁军协定所需的核查能力，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的世界

19. 墨西哥继续积极参与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各种论坛，坚决认为国际核查和问责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谈判和执行方面以及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

20. 作为对这一目标的承诺，墨西哥积极参加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筹备委员会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并遵守和支持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

21. 2004 年 3 月，墨西哥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共和国参议院目前正在审议批准议定书，这将确认我国承诺在本国核设施执行保障监督。

22. 墨西哥已正式表示有意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借以推动采取其他措施，以补充现有国际法律文书，防止核扩散，促进核材料和相关敏感材料的安全转让。

23. 2010 年 2 月 5 日，墨西哥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从而能够受益于为合作伙伴国家最佳做法奠定基础的知识和经验，以确保非国家行为体不会获得敏感核材料和技术。

NPT/CONF.2010/45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7 May 2010

English only

New York, 3-28 May 2010

United State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010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entered into force on March 5, 1970. In 1995, the Parties indefinitely extended the Treaty, and in doing so also provided for a conference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Treaty every five years, with a view to assuring that the purpos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NPT are being realized. From 3-28 May 2010, the NPT Parties convene the Treaty's Eighth Review Conference.

The NPT is the only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that provides on a global basis a barrier to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nd has the broadest support of any arms control agreement in history. The Treaty has three interrelated and interdependent objectives:

- To stop the further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 To provide a sound basi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and
- To commit all Parties to undertake negotiations in good faith on disarmament.

These objectives are embedded in the Treaty's three mutually reinforcing pillars.

This paper records U.S. actions in support of its obligation under the NPT, as well as U.S. efforts to strengthen the Treaty in all its aspec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0 to 2010. The United States has prepared this paper to assist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in its efforts to review the operation of the NPT and to strengthen the Treaty.

I. Preventing the further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Articles I and II of the NPT seek to prevent the further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thereby strengthening the security of all states. Article I requires each nuclear weapon

State Party not to transfer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explosive devices to any other recipient and not in any way to assist, encourage or induce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to manufacture or otherwise acquire such devices. Article II requires each non-nuclear weapon State Party not to acquire or exercise control over nuclear weapons or other explosive devices and not to seek or receive assistance in the manufacture of such devices.

Article III requires the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Parties to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setting out safeguards to be applied to the nuclear material in all peaceful nuclear activities. These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re intended to provide necessary assurance that nuclear materials in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are not diverted from peaceful purpos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In September 1997 the IAEA Board of Governors adopted the Model Additional Protocol (AP), which provides the IAEA with additional tools to address diversion of declared as well as undeclared nuclear material. More than 120 states have signed an AP with the Agency, and almost 100 states have brought Protocols into force.

Article VII of the Treaty states: "[n]othing in this Treaty affects the right of any group of States to conclude regional treaties in order to assure the total absence of nuclear weapons in their respective territories." Five such treaties have been concluded.

Article IX prescribes the steps that a state must take to accede to the Treaty.

Article X outlines the requirements for a Party to withdraw from the Treaty.

A. Article I: The Non-Proliferation Commitment by Nuclear Weapon States Party

The United States takes very seriously its Article I obligations as a Nuclear Weapon State to not transfer to any recipient whatsoever nuclear weapons or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or to assist or encourage any non-nuclear weapon state to manufacture or otherwise acquire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Moreover, U.S. law, policy and regulations are intended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transfers of nuclear equipment,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The United States has established and implemented a comprehensive system of export controls for both nuclear and dual-use items and technology that could be used for nuclear explosive purposes. This system of export controls is designed to provide assurance that export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of nuclear facilities, equipment,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including nuclear-related dual-use items, are not diverted or misused for nuclear weapons activities. These controls include:

- U.S.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controls exports of nuclear reactors, equipment, components and materials under the U.S. Atomic Energy Act, as amended (Act);
- U.S. Department of Energy controls exports of nuclear technology transfers under the Act; and
-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controls exports of nuclear-related dual-use commodities and technologies pursuant to the U.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ct of 1978.

The U.S. system of export controls is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U.S. compliance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I of the NPT and also under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540.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540 (2004)

In April 2004,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cting under Chapter VII of the UN Charter, unanimously passed Resolution 1540. UNSCR 1540 obligates all UN Member States to develop and enforce appropriate legal and regulatory measures against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MD) and their means of delivery. Specifically, Resolution 1540 requires states to refrain from providing support to non-state actors attempting to develop or in any way acquire WMD and their means of delivery; to adopt and enforce effective laws prohibiting non-state actors from engaging in such activities; and to take and enforce effective measures to establish domestic controls to prevent proliferation of WMD and their means of delivery. The resolution established a Committee to implement its measures and mandated reporting by Member States to the Committee on their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 Subsequent resolutions have extended the Committee's mandate. The United States helped initiate UNSCR 1540 and has taken a number of measures to carry out its obligations under it as well as to help other states to meet their obligations.

- The United States over many years has built an extensive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addressing many 1540 requirements and continues to strengthen that framework. For example, in June 2005, U.S. Executive Order 13382 froze U.S. assets of individuals or entities designated as WMD proliferators and their supporters, and it prohibited U.S. persons from engaging in transactions with them.

- In accordance with UNSCR 1540, the United States completed its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May 31, 2006.

- The United States has supported other states' efforts to implement Resolution 1540 in a variety of ways, including providing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financial support. The United States spends more than $2 billion annually on programs designed to assist other states in developing 1540-related capaciti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States have initiated an emerging process for matching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with donors.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87(2009)

At a summit meeting chaired by President Obama in September 2009,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animously adopted UNSCR 1887. The Resolution reaffirms that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their means of delivery are threats to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and shows agreement on a broad range of actions to address nuclear proliferation.

The Resolution has specific relevance for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 It calls for NPT Parties to cooperate so that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results in a strengthened Treaty, and it sets realistic and achievable goals in all of the NPT's three pillars.

- It supports NPT universality and calls on all states to adhere to the NPT's terms. It makes clear the Council's intent to address immediately any notice of intent to

withdraw from the Treaty and affirms that states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violations of the NPT committed prior to their withdrawal from the Treaty.

- The Resolution notes ongoing efforts in the NPT review process to identify mechanisms for responding collectively to any notification of withdrawal.

Nuclear Security Summit

As the President stated in his April 2009 Prague speech, nuclear terrorism is the most immediate and extreme threat to global security. He announced that he would host a Nuclear Security Summit in 2010 in Washington, D.C., with leaders of 47 states, plus the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Un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participating.

The Summit Communiqué accomplishes the following:

- Endorses President Obama's call to secure all vulnerable nuclear material in four years, and pledges to work together toward this end;
- Calls for focused national efforts to improve security and accounting of nuclear materials and strengthen regulations —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plutonium and highly enriched uranium;
- Seeks consolidation of stocks of highly enriched uranium and plutonium and reduction in the use of highly enriched uranium;
- Promotes universality of key international treaties on nuclear security and nuclear terrorism;
- Notes the positive contributions of mechanisms such as the Global Initiative to Combat Nuclear Terrorism, to build capacity among law enforcement, industry,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 Calls for the IAEA to receive the resources it needs to develop security guidelines and provide advice to its members on how to implement them;
- Seeks to ensure that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security assistance will be applied effectively; and
- Encourages the nuclear industry to share best practices for nuclear security, at the same time making sure that security measures do not prevent countries from enjoying the benefits of peaceful nuclear energy.

Global Initiative to Combat Nuclear Terrorism (GICNT)

The Global Initiative to Combat Nuclear Terrorism (GICNT) is an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of 79 partner nations and 4 official observers and is co-chaired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Russia. All partners have endorsed a set of core nuclear security principles encompassing the full spectrum of deterrence, prevention, detection, and response objectives.

In response to President Obama's call in his 2009 Prague speech for the GICNT to become a "durabl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the U.S. and Russian Co-Chairs are taking tangible steps to transform the GICNT into an action-oriented and institutionalized program. They have proposed revisions to the Terms of Reference

document to give GICNT activities new momentum and enhance partner roles and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s.

Amended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CPPNM)

Beginning in the late 1990s, the United States led the initiative to expand the CPPNM to cover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in domestic use, storage and transport and of nuclear facilities. The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CPPNM),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87, provides obligatory physical protection standards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f nuclear material, but it did not cover domestic, use, storage and transport unless related to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The Amendment to the CPPNM, adopted on July 8, 2005 at a conference hel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in Vienna, Austria, is the result of those efforts. The Amendment significantly expands the scope of the original CPPNM and will, in effect, globalize U.S. physical protection practices. It establishes new international norms for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and nuclear facilities and builds upon the penal regime provided for in the CPPNM by adding two new principal offenses — nuclear smuggling and sabotage of a nuclear facility — as well as certain ancillary offenses, which Parties must criminalize domestically. The Amendment has not yet entered into force.

The U.S. Senate provided its advice and consent to ratification in September 2008.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was forwarded to Congress in February 2010.

INFCIRC/225 Revision

Following the 2005 amendment to the CPPNM, the United States invited a workable number of other States (a “Core Group”) to join an effort to revise INFCIRC/225, based on the Amendment to the CPPNM. The Amendment established four objectives and 12 Fundamental Principles for a physical protection regime, but additional guidance is necessary.

In 2007,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Core States met with the Director of the IAEA Office of Nuclear Security and provided a first draft of a revised INFCIRC/225.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es to play an active leadership role in a series of IAEA Consultants Meetings and a Technical Meeting for INFCIRC/225 revision. In February 2010, Member States agreed on draft text, which has been circulated for a 120-day final Member State review before publication

B. Article II: U.S. Actions to Support Fulfillment of Article II Obligations,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The United States believes it is essential that all Parties fully comply with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eaty. Otherwise, the confidence in their security that the Treaty provides its Parties will be undermined, with negative consequenc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Nearly all NPT Parties have observed their Treaty obligations. Unfortunately, some states, including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 and Iran, have not complied with the Treaty’s rules. NPT Parties which violate their Treaty obligations must come back into compliance and remain responsible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for violations of the NPT even if subsequently withdrawing from the Treaty. The United States is committed to working

diplomatically with others to resolve such compliance challenges as those posed by the actions of the DPRK and Iran.

DPRK

The United States has worked for years toward the resolution of concerns regarding the DPRK's compliance with the NPT.

In August 2003, the United States helped to initiate the Six-Party Talks, involving China, Russia, Japan, the Republic of Korea (ROK), the DPRK,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September 2005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ix-Party Talks the Six Parties unanimously reaffirmed the goal of "the verifiable denuclearization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in a peaceful manner," and the DPRK committed to returning, at an early date, to the NPT and to IAEA safeguards. In subsequent months, discuss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Joint Statement continued, but progress was hindered by disagreements with the DPRK and a series of provocative steps by the DPRK.

In October 2006, the DPRK announced that it had conducted a nuclear test. In response,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unanimously adopted Resolution 1718, under Chapter VII, condemning the nuclear test and demanding that North Korea return to the NPT and to IAEA safeguards.

In 2007, the Six Parties reached agreement on the shut down and disablement of the DPRK's core nuclear facilities under IAEA and U.S. monitoring, respectively, and a commitment by the DPRK to submit a declaration of its nuclear programs. Disablement activities commenced in late 2007.

In April 2009, North Korea launched another Taepo Dong-2, prompting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to issue a Presidential Statement condemning the launch as a violation of Resolutions 1695 and 1718. North Korea subsequently expelled U.S. and IAEA monitors from the country, announced its intention to withdraw from the Six-Party Talks, and announced its intent to reactivate its core nuclear facilities. In May 2009 the DPRK announced that it had conducted a second nuclear test.

On June 12, 2009,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unanimously adopted Resolution 1874 to address the threat posed by North Korea's nuclear and missile programs, as well as its proliferation activities. The new measures under Resolution 1874 are also aimed at limiting North Korea's ability to further its nuclear, ballistic missile, and other WMD-related activities and preventing proliferation to and from North Korea.

The United States has taken concrete steps to implement Resolutions 1718 and 1874 fully and transparently and to urge all UN Member States to do the same. As part of this effort, the United States has sought to strengthen its capabilities and those of its partner states to enforce UN sanctions on North Korea. In addition to UN sanctions,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number of laws that prohibit transfers to or acquisition from North Korea of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that could be used in its nuclear, missile or other WMD programs.

In December 2009, U.S.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North Korea Policy Stephen Bosworth led an interagency delegation to Pyongyang for extensive talks that took place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Six-Party Talks. The United States and North Korea agreed 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Six-Party Talks and the need to implement the 2005 Joint Statement, but did not agree on when and how the DPRK would return to denuclearization talks.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es to consult closely with China, the ROK, Japan, and Russia on next steps in the Six-Party Talks. There is broad consensus among the Five Parties that irreversible denuclearization remains the core objective and essential goal of our engagement with North Korea; the Six-Party Talks is the best mechanism for achieving denuclearization; and we remain committed to the full and transparent implementation of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1718 and 1874.

The United States will not accept North Korea as a nuclear weapon state. We remain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the DPRK fulfills its commitments under the 2005 Joint Statement and its obligations under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1718 and 1874, including returning, at an early date, to the NPT and IAEA safeguards.

Iran

The IAEA has been working to clarify the nature of Iran's nuclear program since 2002, when the existence of two nuclear sites under construction was revealed publicly. Since then, the IAEA Board of Governors has adopted ten resolutions on Iran that, among other things, have pointed to Iran's failure to report, as required, on its nuclear activities, failur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o resolve questions about its past and current activities, failure to provide the IAEA full, unfettered access to information, individuals and facilities, and (after 2006) failure to suspend all enrichment-related, reprocessing and heavy water related activities, as directed by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IAEA Board of Governors. In 2005, the IAEA Board found that Iran's actions constituted non-compliance under Article XII.C of the Agency's Statute because of its "many failures and breaches of its obligations to comply with its NPT Safeguards Agreement." As requested by the Board, in 2006, the IAEA Director General reported the IAEA reports and resolutions on Iran to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In response to the IAEA Board's report of noncompliance,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has adopted a Presidential Statement (S/PRST/2006, March 2006) and five resolutions on Iran: UNSCR 1696 (July 2006), UNSCR 1737 (December 2006), UNSCR 1747 (March 2007), UNSCR 1803 (March 2008), and UNSCR 1835 (September 2008).

President Obama has made an unprecedented effort to engage Iran in an attempt to resolv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oncerns about its nuclear program. On October 1, 2009, Iran met with the P5+1 (United States, United Kingdom, France, Russia, China, and Germany) to discuss its nuclear program. At the meeting Iran agreed in principle to allow the IAEA access to a recently revealed nuclear facility near Qom and to support an IAEA proposal to refuel the Teheran Research Reactor (used for production of medical isotopes). To date, however, Iran has not provided the IAEA with all requested access associated with Qom and has declined to proceed with the TRR.

From the beginning, President Obama has called on Iran to take constructive action and to fulfill its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NPT. He has called out two areas in particular. First, Iran must be transparent about its nuclear program and cooperate fully with the IAEA. Unfortunately, Iran's refusal to facilitate the IAEA's investigation in Iran and the revelation of a covert nuclear facility near Qom demonstrate that Iran has not taken this step. Second, Iran must take concrete steps to build confid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at its nuclear program is exclusively peaceful. The IAEA's February 2010 report states bluntly that "while the Agency continues to verify the non-diversion of declared nuclear material in Iran, Iran has not provided the necessary cooperation to permit the Agency to confirm that all nuclear material in Iran is in peaceful activities."

President Obama also made clear that while the United States is committed to serious and meaningful engagement with Iran on this issue, the United States will not negotiate indefinitely. The United States is prepared to increase pressure on Iran until it lives up to its internation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obligations.

C. Article III: Safeguards

1. IAEA Safeguards and the Additional Protocol

Article III requires that all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Party to the NPT accept IAEA safeguards that are applied "to all source or special fissionable material in all peaceful nuclear activities …." The model NPT-mandated safeguards agreement (also known as a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 was established by INFCIRC/153 in 1972. The United States brought into force its voluntary NPT safeguards agreement with the IAEA in 1980.

It has become evident, however, that the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 alone, is not adequate. In 1997 IAEA Member States agreed on the model Additional Protocol to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s (INFCIRC/540). The Additional Protocol gives the IAEA more tools for assuring the absence of undeclared activities.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in cases of demonstrated or suspected noncompliance, but its fundamental value is that it serves as a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 for all states that have accepted it.

The United States brought its Additional Protocol into force in January 2009 and is now implementing it. The United States believes that all NPT Parties should conclude and bring into force an Additional Protocol and that a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 together with an Additional Protocol should be considered an essential standard for IAEA safeguards.

The IAEA safeguards system is now confronting a growing imbalance between workload and resources. As the deman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nuclear energy has grown, throughout the world more nuclear materials and facilities are coming under IAEA safeguards. Additionally, the IAEA has the burden of safeguards investigations in Iran and Syria.

In his 2009 Prague speech, President Obama called for "more resources" for international inspections. President Obama's message to the IAEA General Conference in September 2009 said: "We must ensure that the IAEA has the resources and authority it needs to verify that nuclear programs are peaceful, to facilitate access to a clean source of energy, and to improve the lives of citizens the world over — all without incurring new nuclear dangers."

In addition to paying its regular assessments for IAEA safeguards, the United States has made major extra-budgetary contributions. For example, since 2000, the U.S. extra-budgetary contributions have been more than $176 million for such activities as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safeguards, safeguards equipment, the Safeguards Information System, safeguarding declared weapons-grade excess fissile material, environmental sample analysis, and other safeguards projects. Appendix A contain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U.S. Program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Safeguards.

The United States has developed several programs designed to provide support for IAEA safeguards.

- In 2008 the National Nuclea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Energy (DOE/NNSA) launched the Next Generation Safeguards Initiative (NGSI) to develop the technology, concepts and expertise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international safeguards system. The focus of NGSI is primarily on revitalizing the U.S. capability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The five-year plan for NGSI, formulated in 2008, outlines goals, requirements, and projects for five NGSI elements: safeguards policies and authorities, advanced safeguards concepts and approaches, safeguard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safeguard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 The International Nuclear Safeguards and Engagement Program (INSEP), operated by DOE/NNSA, collaborates with international partners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safeguards at all stages of nuclear development. Through bilateral and regional technical engagement between DOE/NNSA, National Laboratory personnel and their counterparts abroad, INSEP strengthens international safeguards at foreign nuclear facilities and helps to build safety,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infrastructures in states with credible plans for civil nuclear power.
- The United States also has been active in diplomacy to promote adherence to IAEA safeguards, including the Additional Protocol. The United States has consistently supported strong resolutions at the IAEA General Conference that stress the importance of Agency safeguards. When the United States held the G-8 Presidency in 2004, it led the G-8 effort to deliver high-level demarches to 72 countries which had not yet signed and brought into force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s and Additional Protocols.

D. Article VII: Regional Arrangements

The United States has long supported properly crafted nuclear-weapons-free zones (NWFZs), because, when rigorously implemented under appropriate conditions, NWFZs can contribute to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security and stability. These conditions include:

- The initiative for the creation of a nuclear weapons free zones comes from the states in the region concerned;
- All states whose participation is deemed important participate in the zone;
- The zone arrangement provides for adequate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the zone's provisions;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one does not disturb existing security arrangements to the detriment of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 The zone arrangement effectively prohibits the parties from developing or otherwise processing any nuclear explosive devices for whatever purpose;
- The zone arrangement does not seek to impose restrictions on the exercise of rights recognized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particularly the high seas freedom of navigation and overflight, the 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 of territorial and archipelagic seas, the right of transit passage of international straits, and the right of archipelagic sea lanes passage of archipelagic waters;
-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zone does not affect the existing rights of its parti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to grant or deny transit privileges, including port calls and overflights to other states.

The United States has signed and ratified the protocols to the Treaty of Tlatelolco, which created the NWFZ covering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The United States has signed the protocols to the Treaty of Pelindaba, which covers Africa, and the Treaty of Rarotonga, which covers the South Pacific. In her statement to the NPT Review Conference on May 3, 2010, Secretary of State Clinton announce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seek U.S. Senate advice and consent to ratification of the protocols to the Treaties of Pelindaba and Rarotonga.

The Treaty of Bangkok, which covers Southeast Asia, and the Treaty of Semipalatinsk, which covers Central Asia, also are in force.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nuclear weapon states consulted closely with the parties to these treaties both before and after they were signed and entered into force.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es to have significant concerns about both treaties, but we remain ready to discuss these concerns with the treaty parties at any time.

The United States believes that a Middle East free of all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their delivery systems, as envisaged in the 1995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Middle East Resolution, is an achievable goal. The United States urges all states to take practical and concrete steps to remove the obstacles to accomplishing this goal.

E. Article IX: Adherence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to the NPT since the Treaty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70. The United States believes that all states not yet a party to the NPT should accede to the Treaty as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as soon as possible.

F. Article X: Withdrawal

Article X of the NPT states, “Each Party shall in exercising its national sovereignty have the right to withdraw from the Treaty if it decides that extraordinary events, related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is Treaty, have jeopardized the supreme interests of its country.” Article X outlines how and to whom the Party shall give notice of its intention to withdraw.

The United States does not aim to amend the NPT or to limit the right to withdraw under Article X. Nonetheless, the United States, like many other NPT Parties, has grown concerned with the prospect of potential abuse of the NPT’s withdrawal provision, including by a Party which seeks to withdraw from the NPT while in violation of its obligations. Also, like many other NPT parties,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working since the run-up to the 2005 NPT Review Conference to pursue measures, inside and outside NPT fora, to dissuade abuse of the withdrawal provision and, if necessary, to respond to a notice of withdrawal in a way that would help ensure maintenance of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on UNSC Resolution 1887 and the earlier work of concerned parties, the United States is pursuing specific measures to address withdrawal. The United States believes that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could address four principal objectives:

- The right of return of nuclear material provided to a withdrawing NPT Party prior to withdrawal and/or the continued application of safeguards after withdrawal from the NPT;
- Consultations with a withdrawing Party prior to withdrawal;

- Verification,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its withdrawal, that the withdrawing Party was in compliance with its comprehensive safeguards agreement prior to the effective date of its withdrawal; and
- Restrictions on the future supply of nuclear material to a withdrawing Party once it has withdrawn.

II. Fostering Peaceful Uses: Articles IV and V

A. Introduction: Pursuing the Peaceful Atom

On December 8, 1953 U.S. President Dwight Eisenhower delivered a landmark speech to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calling for the dedicated pursuit of peaceful applications of nuclear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Eisenhower note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knows that peaceful power from atomic energy is no dream of the future." He called for a mobilization of experts "to apply atomic energy to the needs of agriculture, medicine, and other peaceful activities." "A special purpose," he noted, "would be to provide abundant electrical energy in the power-starved areas of the world.

President Eisenhower's "Atoms for Peace" speech reflected the growing realization in the early 1950s that although nuclear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an be used to create the most destructive force ever devised by mankind, it also can be used for a vast array of peaceful applications that benefit mankind. The enduring challenge for all states is to ensure that humanity can continue to benefit from the peaceful atom while minimizing the risk that nuclear materials can be used for non-peaceful explosive purposes.

Article IV of the NPT recognizes the inalienable right of NPT Parties to conduct research and pursue nuclear development for peaceful purpose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obligations, and it calls on all Parties to "facilitate ... the fullest possible exchange of equipment, materials,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for such purposes. Finally, Article IV requires Parties in a position to do so to cooperate in developing peaceful nuclear applications, especially in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with "due consideration for the needs of developing areas of the world."

Over many years states have pursued nuclear coop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IV in a variety of ways. Through a vast web of bilateral arrangements states are engaged in nuclear exchange through both government-to-government agreements and also through commercial arrangements. Additional cooperation takes place at the multinational level, principally through regional arrangements and through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For the majority of NPT parties, the non-power applications of nuclear techniques in medicine, agriculture, basic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re priorities.

B. Bilateral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greements for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s a pioneer of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 In the years following President Eisenhower's "Atoms for Peace" address, the United States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many other countries. By 1960, the United States had concluded nuclear cooperation agreements with more than 40 states. Currently, the United States has formal agreements that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cooperation with nearly 50 states, plus the IAEA. In addition,

U.S. technical agencies have in place cooperative arrangements with over 40 countries. The United States also has bilateral nuclear cooperation committees with Argentina, Brazil, Egypt,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These Committees include to varying degrees exchanges on a broad range of civil nuclear policy issues and facilitate coordination projects i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reactor and radioisotope safety, emergency management, security, and safeguards.

Cooperation with the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NRC)

The NRC's legislatively-mandated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are to license the export and import of nuclear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and to participate in activities that support U.S. Government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treaties and agreement obligations. The NRC has bilateral technical exchange agreements with nearly 40 countries, and, considers on a case-by-case basis that i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ing, assistance to other countries in areas such as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regulatory legislation, safety, safeguards, material accounting and control, physical protection, security, radiation protection, spent fuel and waste management, decommissioning, nuclear safety research, and liability. The NRC also actively participates in the activities of multi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IAEA and the Nuclear Energy Agency.

International Nuclear Safeguards and Engagement Program (INSEP)

As described in Section I.C above, the International Nuclear Safeguards and Engagement Program (INSEP), operated by DOE/NNSA, collaborates with international partners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safeguards at all stages of nuclear development. Through bilateral and regional technical engagement between DOE/NNSA, National Laboratory personnel and their counterparts abroad, INSEP strengthens international safeguards at foreign nuclear facilities and helps to build safety, security, and nonproliferation infrastructures in states with credible plans for civil nuclear power.

Partnership for Nuclear Security (PNS)

PNS, operated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s Office of 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 seeks to enhance global nuclear security through cooperative activities and engagement with the global nuclear technical community.

- PNS establishes sustainable linkages between nuclear experts and counterparts at Unite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 Engages nuclear scientists, engineers and technicians i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projects with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erparts; and
-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training to nuclear professionals through workshops, conferences, fellowship and exchange programs, and related activities.

PNS seeks to raise awareness of governments and the nuclear technical community about the threat of proliferation and to encourage effective nonproliferation practices and policies, specifically as applied to nuclear expertise; and to improve nuclear security and related safety best practices.

U.S. commercial cooperation

In addition to government-to-government cooperation, a variety of different arrangements have been developed to cover other types of bilateral, generally

commercial, cooperation. The U.S. nuclear industry is active in many NPT states not only in the supply of nuclear material and reactors but also in project management, logistics, engineering and design, construction, specialty equipment manufacture, fuel services, consulting, and more. According to U.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s, in 2009, the U.S. Government facilitated nuclear activities abroad totaling $2.4 billion and nuclear imports totaling $4.2 billion.

Tangible Examples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Through these and other avenues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U.S. experts are working closely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from numerous NPT Parties on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including developing and maintaining effective regulatory frameworks related to nuclear safety, security, and safeguards. Since 2000, NPT Parties have benefited from U.S. efforts to share U.S. nuclear technology, expertise, and experience in the following ways:

- PhD training of foreign nationals from more than 100 other NPT countries in nuclear physics, nuclear chemistry and nuclear engineering since 2000;
- Certification by the American Board of Nuclear Medicine of more than 180 medical doctors from 37 NPT parties in nuclear medicine;
- The Nuclear Regulatory Commission (NRC) reception of foreign assignees and visitors from 42 countries;
- NRC staff travel to 21 countries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missions to offer support on nuclear regulatory and safety matters;
- Visits by scientists and engineers from 116 countries to Department of Energy facilities to receive training in the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and
- Technical assistance missions by DOE specialists in 114 countries.

C. U.S. Support for Peaceful Uses through the IAEA

In addition to extensive bilateral nuclear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pursues peaceful nuclear coop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IV through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 The United States is the largest donor to the IAEA and its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Extensive U.S. support has enabled more than 100 developing IAEA Member States to pursue the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in many fields, including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health care and nutrition, managing water resources, building food security,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nuclear safety and security.

IAEA Peaceful Uses Initiative

On May 3, 2010, Secretary of State Clinton announced a campaign to raise $100 million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to broaden access to peaceful uses of nuclear energy. The funds are to expand significantly access to projects sponsored by the IAEA that address peaceful applications of nuclear energy and important humanitarian purposes, such as cancer treatment and fighting infectious diseases, food and water security, and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for the safe, secure use of civil nuclear power. These efforts will be aimed at assis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United States has pledged $50 million to this effort and will work with others to meet the announced $100 million target by the opening of the next NPT Review Conference, in 2015.

Technical Coop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supports the IAEA's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in several ways. The first is through an annual voluntary pledge to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Fund (TCF), which supports the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Cooperation's core projects. The second is through in-kind contributions in the form of services, such as fellowships and training, equipment and experts. Additionally, extra-budgetary contributions are made to Footnote A and other projects and programs. Footnote A projects are described below.

The annual TCF budget is determined by informal consultations between donor and developing IAEA Member States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annual targets. The targets are apportioned among IAEA Member States, but are voluntary in nature, rather than being assessed. IAEA Member States are encouraged to pledge and pay their pledge in full. The United States provides approximately 25 percent of the total annual voluntary target. U.S. support to the TCF has been substantial, with over $191.5 million in contributions from 2000 to 2009. U.S. pledges have had a demonstrably beneficial effect on the willingness of other Member States to support funding for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gram.

The United States exercises discretion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ts in-kind and extra-budgetary contributions. While TCF resources can be distributed to all requesting eligible IAEA Member States, in-kind and extra-budgetary contributions support is given, on a preferential basis, to parties to the NPT and the Treaty of Tlatelolco. The United States contributions from 2000 to 2009 amounted to $49.9 million and supported IAEA program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Footnote A projects and other non-safeguard programs;
- Training courses, technical support, and U.S.-placed IAEA fellowships; and
- Cost-free experts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for other non-safeguard departments.

Footnote A Projects and Other Non-Safeguards Programs:

Footnote A Projects are those considered to be technically sound but are not funded by the TCF. Such projects are "footnoted" and made available for extra-budgetary funding (i.e., separate from the TCF) from donor IAEA Member States.

The United States has provided both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and in-kind assistance for new and on-going Footnote A projects during the period 2000-2009. These projects have benefited 57 countries in Africa, Asia, Europe, Latin Ame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Footnote A projects range from strengthening regulatory infrastructures to spent-fuel management and disposition, from reactor conversion to the use of Sterile Insect Technique (SIT). A small sample of these projects include:

- Fully converting the TRIGA 14-MW core from HEU to LEU fuel (Romania);
- Promoting self Assessment of regulatory infrastructures for safety and networking of regulatory bodies (African countries);
- Safely removing spent fuel from the Vinca RA Research Reactor (Serbia);
- Establishing a research reactor (Jordan);

- Enhancing the capabilitie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supporting nuclear power development (China); and
- Strengthening national infrastructures for the control of radiation sources (Vietnam).

In addition, the United States has supported several projects involving SIT including:

- SIT for Area-wide Tsetse and Trypanosomosis Management for countries in the African Region;
- Area-Wide Application of SIT for Medfly Control in Palestine; and
- 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Fruit Fly Free and Low Prevalence Areas in Central America, Panama and Belize, using the SIT for countries in the Latin American Region.

U.S. support has included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the purchase of equipment, and the provision of personnel such as technical and managerial experts. The United States has contributed over $3 million for the project to integrate SIT for tsetse fly eradication in Ethiopia. This program focuses on Ethiopia's lower Rift Valley. It will have a major impact on cattle production and effectively raise the standard of living for a large number of families who depend upon herding for their livelihood.

In the area of cancer therapy, the United States was the leading IAEA Member State in recognizing and supporting the Program of Action for Cancer Therapy (PACT) and its model for change.

- The United States contributed $330,000 to launch PACT and a further $500,000 in 2006.
- The United States contributed over $365,000 in cost-free experts to PACT from 2004 to 2006, bringing contributi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o almost $1.2 million.

The United States has also provided fund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ACT's Regional Cancer Training Networks and a Virtual University for Cancer Control, which are regional centers for multidisciplinary cancer control training. The total cost of this project for three years is $750,000. The first phase of implementation will include identification of training hubs and potential Centers of Excellence for Radiotherapy in Africa. This project will be implemented jointly between the PACT Program Office and the IAEA's Division of Human Health (NAHU).

Training Courses and Fellowships:

For many years the United States has hosted IAEA interregional training courses at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near Chicago, Illinois. Over the past ten years Argonne has provided 50 cours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AEA. Over 900 participants from more than 75 countries attended these courses which range in duration from two to nine weeks Areas of training include health, energy, hydrology, waste management, entomology, safety, food science and fuel management.

Between 2000 and 2009, over 690 professionals from more than 75 countries received fellowships to train up to ten months at over 180 institutions and facil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se fellowships were in fields as diverse as energy planning, nuclear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nd nuclear safety and waste management. Other areas of study included nuclear applications in agriculture, medicine, industry, and the environment. The United States provides the administrative support necessary to place fellows and also provides stipends and travel expenses.

Cost-Free Experts:

In-kind contributions also support requests from the IAEA for U.S. specialists in various technical fields. These individuals are provided at no cost to the IAEA. The cost-free experts (CFE) may work full or part-time in limited appointments for up to one year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an extension. U.S.-sponsored cost-free experts use their expertise to support IAEA programs in nuclear safeguards, health, nuclear energy, nuclear safety, emergency preparedness and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Nuclear Safety

The United States was one of the original sponsors of the IAEA's Extraordinary Program on the Safety of Nuclear Installations in the South East Asia, Pacific and Far East Countries (EPB), providing both funding and instructional support. The goal of this program is to develop nuclear safety infrastructure and promote information exchange among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that are building or considering developing nuclear power programs. The Asian Nuclear Safety Network (ANSN) was derived from the EPB in 2002 to combine, analyze and share nuclear safety information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among the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This work is expected to facilitate sustainable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create networks and cyber communities among specialists in the region.

Nuclear Power Infrastructure

The United States strongly supported IAEA General Conference resolutions in 2006, 2007, and 2008, regarding the Agency's role in nuclear power development. The United States provides important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IAEA's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efforts and was a major supporter of the guidance document "Mileston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or Nuclear Power," which lists 19 infrastructure areas that a non-nuclear-weapon state should consider developing to facilitate its pursuit of civil nuclear power. This document now is regarded as the definitive international guid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ivil nuclear infrastructure. The United States has also supported related workshops for countries considering nuclear energy in 2008, 2009 and 2010.

D. U.S. Support of the Global Nuclear Energy Partnership (GNEP)

The United States was a driving force behind the establishment of GNEP and continues to actively support its operations. GNEP provides a forum for cooperation among participating states to explore mutually beneficial approaches to ensure that the global use of nuclear energy for peaceful purposes proceeds in a manner that is efficient and meets the highest standards of safety, security, non-proliferation and safeguards. Through its expert-level working groups o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on Reliable Nuclear Fuel Services, participating countries seek to explore mutually beneficial approaches that support international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 including enhanced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on nuclear power infrastructure, and assurances of nuclear fuel supply and services for used nuclear fuel management.

E. Towards a New Framework for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 Nuclear Fuel Assurances

In his April 2009 speech at Prague, President Obama stated: "We should build a new framework for civil nuclear cooperation, including an international fuel bank, so that countries can access peaceful power without increasing the risks of proliferation. That must be the right of every nation that renounces nuclear weapons, especially developing countries embarking on peaceful programs." The President made clear at Prague his view that, "no approach will succeed if it is based on the denial of rights to nations that play by the rules."

The establishment of fuel assurance mechanisms, such as an international fuel bank designed as a last resort option to supplement the well-functioning nuclear fuel market, will increase the security of fuel supply and thereby expand access to civil nuclear power while reducing the risk of nuclear weapons proliferation.

The United States has strongly supported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mechanisms. At the 2005 IAEA General Conference, the U.S. Secretary of Energy announced plans to down-blend 17.4 metric tons of highly enriched uranium (HEU) excess to U.S. defense needs to low enriched uranium (LEU) to serve as a last resort fuel reserve thereby increasing the security of fuel supply for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Since 2005, about a dozen other fuel assurance mechanisms have been proposed, mostly designed to offer assurance of LEU supply — the "front end" of the nuclear fuel cycle. The United States strongly supports the decision of the IAEA Board of Governors at its November 2009 meeting to establish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LEU reserve at Angarsk, Russia. On March 29, 2010, the IAEA Director General and Russian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State Atomic Energy Corporation signed the agreement. If a country with good nonproliferation credentials is being denied access to its supply of fuel for non-commercial reasons, the IAEA Director General can call for the release of fuel to that NPT-compliant state from this reserve.

In September 2007,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uclear Threat Initiative (NTI) announced a $50 million challenge grant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Nuclear Fuel Bank (INFB) under IAEA auspices. One condition for the use of NTI's challenge funds now has been met: an additional contribution of over $100 million from over 30 IAEA Member States, including a contribution of nearly $50 million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he second and final condition, that the IAEA Board take affirmative action to establish the INFB, remains to be completed. Only through constructive cooperation can an operational mechanism be developed that is acceptable to all.

In addition to these efforts aimed at assured supply of low-enriched uranium fuel,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gun an effort to broaden the scope of fuel assurances. We envision a global framework that could include an integrated commercial approach to fuel-cycle services,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fresh nuclear fuel and the associated management of used fuel. If successfully deployed, this global framework of "cradle-to-grave" fuel services could expand access to civil nuclear power by obviating the need for states to develop and deploy costly and complex fuel-cycle technologies.

F. Article V: Nuclear Explosions for Peaceful Purposes (PNEs)

Article V of the NPT provides that under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observation and through appropriate international procedures the potential benefits from nuclear

explosions for peaceful purpose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NPT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on a non-discriminatory basis. The United States has not conducted a PNE since 1973, having determined that PNEs are not technically or economically worthwhile undertakings. In addition, the United States regatrds such explosions as indistinguishable from military tests.

III. Negotiations in good faith on nuclear and non-nuclear disarmament

Article VI: Ending the Nuclear Arms Race,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Promoting General and Complete Disarmament

The NPT is important in two ways to efforts to conclude and implement effective measures that can lead to nuclear disarmament as well as to general and complete disarmament. First, the NPT serves as the principal legal barrier to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The Treaty is a critical element in sustaining disarmament progress because continuing proliferation undermines the basis for eliminating nuclear weapons. Second, Article VI specifically calls for progress towards nuclear disarmament by stating that each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undertakes to pursue negotiations in good faith on effective measures relating to cessation of the nuclear arms race at an early date and to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on a treaty on general and complete disarmament under strict and effective international control."

The United States places great importance on its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VI, recognizing also that nuclear disarmament progress which strengthens international stability and security also serves the security intere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Through negotiated agreements and through actions on its own, the United States is drawing down its deployed nuclear weapons and nuclear stockpile, reducing the role that nuclear weapons play in security policy, and removing from the stockpile excess highly enriched uranium and plutonium.

In his April 2009 speech in Prague, President Obama called the existence of thousands of nuclear weapons "the most dangerous legacy of the Cold War," and he stated clearly that the United States is committed "to seek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a world without nuclear weapons." He spoke of concrete steps that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take towards this goal, including:

- Reducing the role of nuclear weapons in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 Negotiation of a new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START),
- Immediate and aggressive pursuit of ratific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Ban Treaty (CTBT), and
- Negotiation of a treaty that will verifiably end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s intended for use in weapons (FMCT).

At the Sixth NPT Review Conference, in 2000, the United States, together with the other four NPT nuclear weapon states, reaffirmed its Article VI commitment to the elimin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President Obama's ambitious disarmament agenda has reinvigorated this commitment. In his Prague speech, President Obama acknowledg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to act, but he also not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others. “We cannot succeed in this endeavor alone,” he said, “but we can lead it, we can start it.”

We have started.

A. Strategic and Non-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Treaties

Incorporating the vision of the 2001 Nuclear Posture Review,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2002 concluded and brought into force the **Strategic Offensive Reductions Treaty** (Moscow Treaty). According to Article I of this Treaty, by December 31, 2012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ill reduce and limit operationally deployed strategic nuclear warheads to 1700-2200 for each side. As of December 31, 2009 the United States had 1,968 operationally deployed strategic warheads. The Treaty remains in force until December 31, 2012 or until it is superseded by the New START Treaty.

Under the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START)**,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in December 1994, U.S. and Russian deployed strategic warheads were reduced from well over 10,000 each to 6,000 accountable warheads, with full reductions implemented, on schedule, at the end of 2001. START expired in December 2009.

On April 8, 2010 Presidents Obama and Medvedev signed a **New START Treaty** on strategic weapons to replace the previously expired START Treaty. When the New START Treaty is ratified by both sides and enters into force it will supersede the 2002 Moscow Treaty, which then will terminate. The Treaty’s duration is ten years.

- The New START Treaty will limit each side to 1,550 deployed strategic warheads, which is approximately 30 percent lower than the upper limit of the 2002 Moscow Treaty and 74 percent lower than the limit of START.
- There will be a combined limit of 800 deployed and non-deployed ICBM launchers, SLBM launchers, and nuclear-capable heavy bombers.
- In addition, there is a separate limit of 700 deployed ICBMs, deployed SLBMs, and deployed nuclear-capable heavy bombers; this limit is less than half the corresponding strategic nuclear delivery vehicle limit of START.
- The New START treaty includes an effective verification regime that will help the United States and Russia build trust and reduce the risks of misunderstanding or surprise. Measures under the Treaty include on-site inspections and exhibitions, data exchanges and notifications related to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and facilities covered by the Treaty, and provisions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national technical means for treaty monitoring. To increase confidence and transparency, the Treaty also provides for the exchange of telemetry.

At the signing ceremony in Prague, President Obama noted th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New START Treaty “demonstrat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Russia — the two nations that hold over 90 percent of the world’s nuclear weapons — to pursue responsible global leadership. Together, we are keeping our commitments under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which must be the foundation for global nonproliferation.” As the President observed, the New START Treaty “will set the stage for further cuts.”

Nuclear Posture Review

The United States recently concluded the third Congressionally mandated Nuclear Posture Review (NPR). It is a key element of the U.S. Government's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advancing the President's Prague agenda for reducing nuclear dangers and pursuing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a world free of nuclear weapons. The NPR addressed the United States' nuclear deterrence policy and strategy, and analyzed the role of nuclear weapons in our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including the size and composition of nuclear forces necessary to support that strategy. The NPR outlined the U.S. approach for reducing the potential for nuclear conflict, enhancing strategic stability worldwide, ensuring the security of our friends and allies and strengthening the global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with the objective of creating the conditions that will allow us further to reduce numbers of nuclear weapons. As a result of the NPR, the United States will continue to take concrete steps to reduce the role and numbers of nuclear weapons in it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in accordance with our long-term goal of a world free of nuclear weapon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NPR places preventi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nuclear terrorism atop the U.S. agenda. It renews the U.S. commitment to hold fully accountable any state, terrorist group, or other non-state actor that supports or enables terrorist efforts to obtain or use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whether by facilitating, financing, or providing expertise or safe haven for such efforts.

Regarding nuclear weapons, the NPR makes clear that the United States will not develop new nuclear warheads. There will be no nuclear testing. There will be no new military missions or new military capabilities for nuclear weapons.

The NPR strengthens the long-standing U.S.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 by stating: "The United States will not use or threaten to use nuclear weapons against non-nuclear weapons states that are party to the NPT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ir nonproliferation obligations."

Stockpile and Weapons Reductions

In addition to implementing and seeking new agreements on nuclear weapons and fissile material,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es to make extraordinary progress in reducing its stockpile of nuclear weapons, strategic delivery systems, fissile materials for use in weapons, and the associated nuclear weapons infrastructure.

Weapons and Delivery System Reductions

- By 2012, or earlier, the U.S. stockpile of strategic nuclear warheads will be reduced to nearly one-half from its 2001 level — and three-quarters from its 1990 level — resulting in the smallest stockpile since the 1950s.
- Since 1988 the United States has dismantled more than 13,000 nuclear warheads. The United States has reduced the number of operationally deployed nuclear weapons from approximately 10,000 in 1991 to approximately 2,000 as of December 31, 2009.
- The United States is already below the dramatic reductions in active stockpile levels that it had planned for the year 2010, and we now will retire an additional 15 percent of the U.S. stockpile below originally planned levels.

- The United States also has retired over 1,000 strategic ballistic missiles, including the most modern ICBM (the Peacekeeper), the Minuteman III ICBM, 350 heavy bombers, and 28 ballistic missile submarines. The reductions in heavy bombers include all 91 B1-B heavy bombers, which now are equipped solely for non-nuclear weapons.
- Twenty-eight ballistic missile submarines have been eliminated. Four modern Ohio-class ballistic missile submarines have been taken out of strategic service, carrying a total of 96 Trident missiles.
- The most dramatic U.S. stockpile reductions, in proportional terms, have been in non-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These reductions amount to nearly 90 percent of non-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in NATO. The types of non-strategic nuclear weapons in Europe have been reduced from five to one, and storage sites in Europe have been reduced by 80 percent.
- Since 1992, the United States has cooperated with Russia and other states of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through its 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 program to eliminate a large amount of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 that had been accumulated by the Soviet Union.
- On May 3, 2010, the U.S. Government released newly declassified information on the U.S. nuclear warhead stockpile.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of global nuclear stockpiles is important to nonproliferation efforts, and to pursuing follow-on negotiations after the ratification and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New START Treaty that cover all nuclear weapons: deployed and non-deployed, strategic and non-strategic.

Fissile Material Reductions

- In November 2005, the United States announced that in future decades it would remove an additional 200 metric tons (MT) of HEU from further use as fissile material in nuclear weapons. This is above and beyond the 174 MT of HEU removed from defense stocks in 1994. These HEU removals together will amount to the equivalent of approximately 11,500 nuclear weapons worth of material (according to IAEA equivalency figures).
- The United States and Russia have committed to down-blending more than 500 MT of HEU from Russia's dismantled nuclear weapons for use in U.S. civil power plants. More than 382 MT of this material has been downblended to date, enough for approximately 15,000 nuclear weapons.
- More than 17 metric tons of down-blended HEU is being set aside for a nuclear fuel reserve to support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provide states with a viable alternative to pursuing their own enrichment and reprocessing programs. Based on the IAEA definition of significant quantities of nuclear materials, this is enough material to produce more than 500 nuclear weapons.
- The United States has removed 61.5 MT of plutonium from defense stockpiles, of which at least 34 MT will be disposed under the Plutonium Management and Disposition Agreement (PMDA) by irradiating it as fuel in civil nuclear power plants. The United States also is cooperating with Russia to permanently dispose of 34 MT of Russian surplus weapon-grade plutonium similarly by irradiating it as fuel in nuclear reactors. On April 13, 2010 Secretary Clinton and Foreign

Minister Lavrov signed a Protocol that amends and updates the 2000 Plutonium Management and Disposition Agreement in light of current conditions and nuclear power programs in each country. The monitoring and nonproliferation conditions of the Protocol contribute to the irreversibility of arms reductions and ensure that the United States and Russia will transparently dispose of such weapon-grade plutonium from their respective defense programs in a safe and transparent manner.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Ban Treaty

As President Obama stated in his speech in Prague in 2009, the United States supports the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Ban Treaty (CTBT) and will "immediately and aggressively pursue" its ratification. The United States believes that the CTBT contributes to the global nonproliferation regime, strengthening the prospects for a peaceful, stable, and secure world.

The United States has not conducted a nuclear explosive test since September 1992. While working toward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CTBT, the United States reaffirms its nearly two-decade long moratorium on nuclear explosive testing and continues to call on all states publicly to declare similar moratoria of their own.

Since signing the CTBT in 1996, the United States has supported the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itoring System, the infrastructure to support th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these stations, and the infrastructure for transmitting, analyzing, and storing the data collected by the monitoring stations. Since early 2009, the United States has re-engaged in other activities of the CTBT Organization Preparatory Commission, such as activities related to developing its On-Site Inspection Program.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President Obama said in Prague last year that one of the concrete steps the United States will take toward a world without nuclear weapons is to seek a new treaty that verifiably ends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s intended for use in nuclear weapons, a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FMCT). Last year, for the first time since 1998,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reached consensus on a program of work that included a mandate for the negotiation of an FMCT. To date, however,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has been unable to move forward on FMCT negotiations because of procedural obstacles. The United States will continue to seek ways of making progress on FMCT in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nd to begin negotiations on the basis agreed to in 2009.

Pending the successful negotiation and entry-into-force of an FMCT, the United States reaffirms its decades-long unilateral moratorium on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 for nuclear warheads, and we continue to call on other states which have yet to do so publicly to join us in this moratorium.

B. Non-Nuclear Weapons

Biological Weapons

The United States ratified the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WC) in 1972; it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75. The United States continues to work for the universalization of the BWC, and for full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by all Treaty

Parties. The United States supported the 2006 decision by the Sixth BWC Review Conference to establish a BWC Implementation Support Unit 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BWC Parties in various mandated activities.

The United States has contributed actively to the BWC Intersessional Work Program, initiated in 2002 following the Fifth BWC Review Conference, and extended and enhanced by the Sixth BWC Review Conference in 2006. Such work has focused on practical steps that BWC States Party can take to enhance BWC implementation and stem the threat from biological weapons.

During 2009, the Work Program focused on assistance related to disease surveillance capacity-building. Disease, regardless of its cause, does not respect national borders. The United States has provided more than $317 million in direct support, and an additional $260 million in indirect support, to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s), as revised in 2005.

At the December 2009 meeting of BWC Parties, the United States launched a far-reaching Presidential policy initiative, 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Countering Biological Threats*. While the *Strategy* envisages comprehensive ac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other BWC Parties to mitigate the shared threat of biological weapons, its hallmark is that it reflects the first Government-wide effort by the United States aimed at *preventing* bio-threats.

Chemical Weapons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 Party to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which established a global ban on chemical weapons, since its entry into force in 1997. The United States and 187 other States Party continue to work for universal membership in the CWC, and for full implementation and compliance by all CWC States Parties.

The United States is actively encouraging the seven remaining non-States Parties to adhere to the Conven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U.S. experts provide advice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other States Party in the areas of CWC-related legislation, setting up a National Authority, and Treaty implementation. The U.S. National Authority works closely with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OPCW), and bilaterally with States Parties, to provide training in these areas. The United States remains fully committed to the CWC and is in compliance with its Treaty obligations. The U.S. continues destruction of its national CW stockpile. As part of our overall CW destruction effort, we expect to spend a total of $32-34 billion dollars, which includes helping other possessor States Party to eliminate their CW stockpiles.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Under the 1990 Treaty on 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 (CFE), over 69,000 Cold War-era battle tanks, combat aircraft, and other major weapons have been eliminated in 30 countries from the Atlantic Ocean to the Ural Mountain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re than 6,000 on-site inspections have helped to build politico-military cooperation and openness in Europe. In 1999, the 30 CFE States Party concluded an "Agreement on Adaptation" to update the 1990 Treaty, in line with the current security environment in Europe.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great majority of Treaty Parties have made clear that we can ratify the adapted CFE Treaty, once

Russia fulfills all of the commitments that it made at the at the time of signature, but some of those commitments remain unfulfilled. On December 12, 2007, Russia "suspended" i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current CFE Treaty; the United States and NATO Allies since have engaged Russia in an intensive dialogue to address Moscow's concerns and the concerns of all other States Party.

A more detailed report of U.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will be posted at http://www.state.gov/t/isn/npt/index.htm.

NPT/CONF.2010/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爱尔兰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各缔约国应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下，就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

2. 爱尔兰谨此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报告。

3. 自向 2007 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上次报告以来，爱尔兰一直积极参与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包括以新议程联盟、欧洲联盟和维也纳十国集团成员的身份，与其他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合作参与这项工作。

4. 2010 年 3 月 2 日，爱尔兰外交部长迈克尔·马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了言。他指出，在他发言时《条约》即将生效四十周年，他回顾，通过其前任之一弗兰克·艾肯领导下的爱尔兰代表团在联合国大会的行动，爱尔兰在缔结《条约》方面发挥了作用。他指出，尽管《条约》存在了四十年，缔约国后来达成了各项实施协定，大量工作仍未完成，来自核武器的威胁切实存在，承诺尚未履行。他把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十年描述为停滞的十年。他概述了一些对于确保 2010 年审议大会获得成功至关重要的因素。

5. 马丁先生 2010 年 5 月 3 日在本届审议大会上发言时，把支持《不扩散条约》称为爱尔兰外交政策的一个基石，并说爱尔兰是努力加强《条约》和确保遵守其

规定的坚定倡导者。他指出，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大多仍未实施，一方面强调不扩散的紧迫性，一方面淡化裁军领域进展的必要性的选择性做法，只能削弱《条约》。他强调，所有国家都应为确保审议大会获得圆满成功发挥作用。

6.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爱尔兰与新议程联盟伙伴共同提出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大会第 64/57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领导人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首脑会议等场合重新表现出对核裁军的关心，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这项决议得到 169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表明《条约》的核裁军支柱获得广泛支持。

7. 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爱尔兰支持了若干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决议，如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第 64/26 号决议)、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第 64/29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第 64/44 号决议)、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第 64/47 号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第 64/55 号决议)、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第 64/57 号决议)、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第 64/66 号决议)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64/69 号决议)的决议。

8. 爱尔兰还致力于有效执行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2008 年 12 月，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进一步强化了这一战略，一致同意制定一项禁止大规模毁灭性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行动计划。此外，2008 年 12 月，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准了一项国际安全宣言，重点涉及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防止恐怖主义的问题。

采取 13 个实际步骤，逐步系统地作出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载列的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3 段与第 4(c)段

步骤 1

迫切需要依照宪法程序，立即无条件签署与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该条约尽早生效

9. 爱尔兰于 1999 年 7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主张迫切需要立即无条件使该条约生效。为此目的，爱尔兰在欧洲联盟以及新议程联盟内作出了努力。爱尔兰仍然认为《条约》是逐步实现核裁军的一个基本重要组成部分。

步骤 2

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验性爆炸或其它核爆炸

10. 爱尔兰与其欧洲联盟伙伴一道敦促所有国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遵守暂停令，不从事违背《条约》义务与条款的活动。

步骤 3

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在既考虑到核裁军目标，也考虑到核不扩散目标的情况下，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和声明中的任务规定，就一个非歧视性的、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以便在五年内订立条约

11. 爱尔兰自 1999 年以来就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并一直积极支持为打破工作方案上的僵局而作出的努力，包括积极参加导致在 2009 年会议期间通过一项工作方案的集体努力。爱尔兰一方面对尚未证明能够在期限内缔结一项裂变材料公约感到失望，另一方面又受到除其他外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决议所表达的广泛支持开始谈判的鼓舞。爱尔兰继续支持审议大会历届主席为恢复实质性工作而作出的努力。我们仍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开始无条件谈判，商订一项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认为，此类条约必须具备核查机制并涵盖现有存量，才有意义。

步骤 4

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恰当的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设立这一机构

12. 此外，爱尔兰继续主张尽早设立一个具体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我们还认为，宜开展一项工作，最终促成一项外层空间非武器化协议。

步骤 5

将不可逆转的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控制及其它相关军备控制与削减措施

13. 不可逆转是一项根本原则，必须适用于所有裁军与军备控制措施(无论是单边、双边措施，还是多边措施)。爱尔兰认为，惟有采用这一原则，方可确保不重新部署。

步骤 6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

14. 作为新议程联盟的成员，爱尔兰继续迫切要求在本步骤下取得可以核查的进展。核武器国家履行这一明确无误的承诺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基本必要条件。

步骤 7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并得到全面执行，尽快完成第三阶段裁武会谈，同时维持并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因为它既是战略稳定的基石，也是依循其条款进一步削减战略攻击性武器的依据

15. 尽管自 2000 年以来发生了一些事态变化，但是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武器仍然要有一个依据。爱尔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缔结了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条约》（新的《裁武条约》）。如我们通过新议程联盟所强调的那样，削减已部署战略核弹头数量虽然值得欢迎，但是无法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步骤 8

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制订和执行三方倡议

16. 爱尔兰继续支持这一倡议，并看到其作为核裁军领域未来工作范例的价值。

步骤 9

所有核武器国采取步骤，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实现核裁军：

-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作出单方面裁减其核武库的努力
- 核武器国家在核武器能力和依照第六条执行各项协议方面，增加透明度，以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在核裁军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 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
- 具体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
-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最大程度上减少这些武器被使用的风险，协助全面消除这些武器
-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参与有关进程，以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器

17. 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爱尔兰只能迫切要求在实施这些步骤方面取得进展。我们特别强调，这一步骤中的透明度原则非常重要。爱尔兰呼吁核武器国家本着透明的精神，公布其拥有的处于战备和储备状态的核武器总量，作为未来裁军努力的基准，并且公布的方式应连贯统一。这个原则应与不可逆转以及可核查原则一起适用于所有的裁军与军备控制努力。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会议上的新议程联盟声明和工作文件载有进一步资料，说明爱尔兰关于步骤 9 所涉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关于战备状态和非战略核武器的立场。

步骤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尽快于可行时将自己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它相关的国际核查与安排之下，以便对此类材料进行处置以用于和平目的，确保此类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18. 爱尔兰呼吁尚未采取行动的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安排。

步骤 11

重申在裁军进程中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19. 爱尔兰在一些裁军论坛中积极开展工作，并且除其他外是《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此外，爱尔兰 2008 年 5 月在都柏林主办并主持了《集束弹药公约》的谈判，属于第一批批准该公约的国家。爱尔兰还在欧洲联盟内部积极开展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工作。

20. 爱尔兰还参加了一些出口管制多边论坛，即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瓦塞纳尔安排和桑戈委员会。爱尔兰认为有效的出口管制与多边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步骤 12

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出报告，说明其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情况，同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21. 爱尔兰认为定期提交报告是 13 个步骤的关键，并在《不扩散条约》上一个和目前的审议周期提交了报告。爱尔兰认为报告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个通过提高透明度来加强不扩散条约进程的重要手段。

步骤 13

进一步建立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建立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22. 2000 年审议大会特别认可了原子能机构批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措施。爱尔兰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坚决主张设立一个强化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无论其核方案的规模或性质为何，都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

NPT/CONF.2010/4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费用分配表

按照会议通过的载于议事规则草案附录中的费用分担公式(见 NPT/CONF.2010/1，附件三)，实际出席会议缔约国的费用分配表如下：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阿富汗	0.001
阿尔巴尼亚	0.004
阿尔及利亚	0.064
安道尔	0.006
安哥拉	0.00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1
阿根廷	0.243
亚美尼亚	0.001
澳大利亚	1.335
奥地利	0.663
阿塞拜疆	0.004
巴哈马	0.012
巴林	0.025
孟加拉国	0.007
巴巴多斯	0.007
白俄罗斯	0.015
比利时	0.823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1
不丹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4
博茨瓦纳	0.010
巴西	0.65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19
保加利亚	0.015
布基纳法索	0.001
柬埔寨	0.001
喀麦隆	0.007
加拿大	2.224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智利	0.120
中国	0.910
哥伦比亚	0.078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1
哥斯达黎加	0.024
科特迪瓦	0.007
克罗地亚	0.037
古巴	0.040
塞浦路斯	0.033
捷克共和国	0.021
丹麦	0.552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8
厄瓜多尔	0.016
埃及	0.066
萨尔瓦多	0.015
赤道几内亚	0.001
厄立特里亚	0.001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爱沙尼亚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2
斐济	0.002
芬兰	0.421
法国	7.140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2
德国	6.409
加纳	0.003
希腊	0.445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24
几内亚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1
罗马教廷	0.001
匈牙利	0.182
冰岛	0.028
印度尼西亚	0.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34
伊拉克	0.011
爱尔兰	0.333
意大利	3.795
牙买加	0.007
日本	12.421
约旦	0.009
哈萨克斯坦	0.022
肯尼亚	0.007
科威特	0.1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拉脱维亚	0.013
黎巴嫩	0.025
莱索托	0.001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利比里亚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46
列支敦士登	0.007
立陶宛	0.023
卢森堡	0.064
马达加斯加	0.001
马拉维	0.001
马来西亚	0.142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1
马耳他	0.013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毛里求斯	0.008
墨西哥	1.68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02
蒙古	0.001
黑山	0.001
摩洛哥	0.031
莫桑比克	0.001
缅甸	0.004
纳米比亚	0.004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2
荷兰	1.400
新西兰	0.191
尼加拉瓜	0.001
尼日尔	0.001
尼日利亚	0.036
挪威	0.584
阿曼	0.055
巴拿马	0.017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1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巴拉圭	0.004
秘鲁	0.058
菲律宾	0.058
波兰	0.374
葡萄牙	0.394
卡塔尔	0.064
大韩民国	1.62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罗马尼亚	0.052
卢旺达	0.001
俄罗斯联邦	8.00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2
沙特阿拉伯	0.559
塞内加尔	0.003
塞尔维亚	0.016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259
斯洛伐克	0.047
斯洛文尼亚	0.072
所罗门群岛	0.001
南非	0.217
西班牙	2.218
斯里兰卡	0.012
苏丹	0.007
斯威士兰	0.001
瑞典	0.800
瑞士	0.90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2
塔吉克斯坦	0.001
泰国	0.1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4
东帝汶	0.001

缔约国	估计费用总额分担百分比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0
突尼斯	0.023
土耳其	0.285
土库曼斯坦	0.004
乌干达	0.002
乌克兰	0.0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美利坚合众国	32.820
乌拉圭	0.020
乌兹别克斯坦	0.0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49
越南	0.018
也门	0.005
赞比亚	0.001
津巴布韦	0.006

NPT/CONF.2010/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8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

挪威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介绍挪威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采取的步骤。报告侧重于 2000 年《最后文件》的 13 个实际步骤。该文件是对第六条及原则和目标所体现的各项义务的最新阐述。

步骤 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 挪威很早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的普遍遵守和尽早生效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挪威为此目标，积极地推动《条约》的签署和批准并且支持设在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落实条约核查机制的工作。挪威还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试点项目，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够出席该组织技术会议。

3. 挪威是联合国大会呼吁条约尽早生效的各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挪威在多次场合，特别是在过去三次关于第十四条的会议、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第一委员会的会议上表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必须不拖延地批准该条约，条约附件二所列的其余非核武器国家也必须这样做。

4. 为了促进《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普遍性，挪威为非缔约国内的讲习班提供财政资源，并支持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内的研究机构开展的项目。

步骤 2：暂停试验

5.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必须保持暂停试验。但是挪威强调，这种自行实施的暂停不能取代通过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而形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了有广泛效力的全球监测和核查系统，能够探测所有相关的核爆炸。核查系统因此成为条约的核心内容。尽快全面落实国际监测系统本身将成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重要措施。

7. 国际监测系统在挪威有六个监测站，共包括 130 个实地设备。1999 年挪威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后，将挪威地震所作为挪威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国家数据中心。

步骤 3：《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8. 挪威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一贯呼吁尽早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这一条约还应为减少核武器国家的可制武器材料存量铺平道路。

9. 在谈判该项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必须维持或实行暂停生产裂变材料。此外，核武器国家应将更多裂变材料置于不可逆转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并提高关于所有裂变材料存量以及任何过去或目前生产和使用情况的透明度。

10. 挪威对裁军谈判会议仍不能谈判这一重要条约多次深表不满。如果会议不能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便应考虑其他场所。

步骤 4：裁军谈判会议的核裁军

11. 挪威已支持一些结束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举措。如果会议仍不能开展工作，国际社会将不得不寻求其他谈判条约的途径。

步骤 5：不可逆性

12. 挪威继续认为，裁军必须不可逆转地开展：不可逆转的承诺将产生必要的信任，使人相信《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会得到尊重和遵守。

步骤 6：明确承诺

13. 挪威认为，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对维持《不扩散条约》契约至关重要。

步骤 7：战略军备协定

14. 挪威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签署新的《裁武条约》，认为这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重要步骤。挪威还欢迎俄罗斯联邦总统和美国总统的声

明，即两国将继续努力削减核武库，并继续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挪威强调，今后谈判应包括各类核武器，并适时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

步骤 8：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边倡议

15. 挪威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完成制订并实施两国与原子能机构在 1996 年至 2002 年联合制订的核查安排。如果得到实施，三方核查系统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对拆除核武器所直接产生的裂变材料采取保障监督措施，这将有助于加快裁军进程。此外，该系统将加强国际社会核查核裁军是否正在进行的能力。

步骤 9：核武器国家的措施

16. 挪威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削减核武库的努力。

17. 挪威坚决支持提高核武库透明度，并欢迎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披露其核武库中的弹头总数。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这样做。

18. 挪威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国共同主张，作为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未来军备控制谈判的一部分，拆除并随后消除欧洲土地上的所有战术核武器。为此目的，应启动制订并逐步实施各项措施的工作，以增强透明度、建立信任及开展核查。

19. 挪威强调必须削弱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做到这一点的重要途径是大幅度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并制订宣示性政策。

步骤 10：所有核武器国家关于裂变材料的安排

20. 挪威一贯鼓励核武器国家在裂变材料的持有、处置及生产(如果有的话)方面更加透明。提高裂变材料存量透明度，将减少潜在的不安全，促进信任并为未来裁军工作奠定重要的基础。

21. 在核裁军以及以非可制武器方式最后处置裂变材料之前，核武器国家有责任确保核武器及核武器材料的安全。

22. 挪威鼓励核武器国家将更多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不可逆转的保障监督之下，以便其永远无法再用于核武器。《三边倡议》或类似核查安排的实施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对拆除核武器所直接产生的材料采取保障监督措施，从而证明对裁军进程的信心增强。

步骤 11：全面彻底裁军

22. 挪威一贯声明并努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最终目标，即建立并维持无核武器世界。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仍然是挪威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核心内容。

23. 2008 年，挪威主办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愿景”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是与核威胁倡议及胡佛研究所合作举办的，汇集了世界各地的决策者和研究人员。作为

会议主席，挪威外交大臣约纳斯·加尔·斯特勒得出结论认为，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世界各国领导人，特别是具有核武器能力国家的领导人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

步骤 12：报告

24. 挪威主张，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应该包含向其他缔约国提供的定期、系统和详细的信息，以便改善《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运作。在提交其国家报告时，挪威重申所有缔约国都应提交报告，这应当成为义务而不是任择的做法。

步骤 13：发展核查

25. 挪威支持进一步发展所需的必要核查能力，以便为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而确保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26. 在一个与联合王国合办的技术项目下，挪威机构和联合王国机构探讨了非核武器国家如何能够核查核武器国家不违反各自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承诺进行核武器拆除的情况。虽然实施这种系统需要更多研究与测试，但迄今的研究结果表明，无核武器国家应能够对可核查的核武器拆除过程的监管链方面作出贡献。联合王国和挪威向 2010 年审议大会和先前的 2008 年和 2009 年筹备委员会联合介绍了该项目。

27. 作为原子能机构的有力支持者，挪威一贯认为，该机构必须有充分能力来核查会员国核方案的和平性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加上一项附加议定书是目前的核查标准。挪威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不加拖延地这样做。

NPT/CONF.2010/4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8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的步骤

挪威提交的报告

1. 挪威坚定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缔约国予以合作，全力确保区内各方在中东早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

2. 挪威支持大会每年通过决议，呼吁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挪威还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每年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决议。

3. 挪威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以《附加议定书》为现行核查标准。正如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那样，该机构只有通过附加协议才能验证一国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4. 挪威支持该条约的普遍性，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所有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挪威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5. 为了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区域所有国家显然都要为增进信任做出贡献。这也适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已多次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服从联合国提出的要求，例如，暂停敏感核活动，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6. 在本审议周期内，挪威为若干探索无核武器区建立方式和推动谈判的项目提供了支助，这些项目包括：

- 伦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举行的各次关于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的会议
- 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安全研究所和不扩散问题研究中心举行的关于无核武器区核心内容的范围研究与协商进程
- 阿拉伯安全研究所 2009 年在安曼举行的核能和不扩散问题国际会议
- 裁军事务厅举办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讲习班

7. 在题为“在合作环境下制订中东军备控制相关办法”的新项目中，挪威高兴地与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结成伙伴。该研究所在许多中东学者的支持下，致力于制订新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概念，为该区域今后的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提供独特的投入。

8. 挪威鼓励有关各方参与研究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挪威希望，它的努力能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并为整个和平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NPT/CONF.2010/DEC.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

(2010 年 5 月 5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通过)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决定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分别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并决定：

(a) 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1 附属机构，将着重核裁军和安全保证方面的工作。该附属机构将由亚历山大·马席克大使主持，不限成员名额。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至少四次会议，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b) 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2 附属机构，将负责审查“区域问题，包括与中东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有关的问题”。该附属机构将由艾莉森·凯利女士主持，不限成员名额。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至少四次会议，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c) 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3 附属机构，将负责处理议程项目 16(e)，“《条约》其他规定”。该附属机构将由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大使主持，不限成员名额。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至少四次会议，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将把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果载入各主要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报告。

10-45150 (C)

NPT/CONF.2010/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前各次审议大会在审查出口管制方面执行《条约》的情况时一再注意到桑戈委员会的作用。桑戈委员会又称“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其工作主要在于解释《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从而为《条约》所有缔约国提供指导。1975 年、1985 年、1990 年和 1995 年各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或委员会报告均曾提及桑戈委员会及其工作。

2. 本文件的目的在于说明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以便能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目标。此外，这也符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项要求；该次大会在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 17 段中指出，“在《条约》所有有关的缔约国间进行对话与合作的范围内，应推动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

3. 本文件附有前几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桑戈委员会的声明。

桑戈委员会

第三条第 2 款

4. 《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对于帮助确保和平利用核材料和设备起着重要作用。该条特别规定：

> “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 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b) 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本条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如第三条所阐明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

5. 本款的主要意义在于，缔约国不应直接或间接出口核材料和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给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除非按照第三条规定，这项出口受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这是一项重要规定，因为非《条约》缔约国的接受国可能没有接受任何其他核不扩散义务。通过解释和执行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桑戈委员会协助防止将输出的核材料和设备或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从而有助于实现《条约》的目标，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

6. 符合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桑戈委员会的谅解也与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输出有关，即接受国应认识到，触发清单上的物项是再出口情况下作出出口管制决定的基础。

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7. 在 1971 年至 1974 年间，有 15 个国家——有些已成为《条约》缔约国，另一些即将成为缔约国——在瑞士克洛德·桑戈教授的主持下在维也纳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作为核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国或潜在供应国，这些国家的目标是就下列事项达成一项共同谅解：

(a) 界定何为“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条约》中未作界定)；

(b) 在公平商业竞争基础上按照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出口这类设备或材料的条件和程序。

8. 这一称作桑戈委员会的集团决定采取非正式形式，所作决定对其成员无法律约束力。

9. 1972 年，委员会对分别载于两份备忘录的基本“谅解”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两份备忘录共同成为桑戈委员会目前的准则。每一份备忘录都对第三条第 2 款所述材料和设备作了界定，并规定了出口程序。第一份备忘录涉及原料和特殊裂

变材料(第三条第 2 款(a)项)，第二份备忘录涉及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第三条第 2 款(b)项)。

10. 作为委员会谅解的基础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委员会各个成员国互换照会的方式获得正式接受。这相当于单方面宣告这些谅解将通过各自国内出口管制立法的方式得到实施。在进行这项程序的同时，多数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送同文信，通知总干事它们决定依照谅解中所规定的条件行事。这些信函还要求总干事将它们的决定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国。总干事在 1974 年 9 月 3 日以情况通报的形式作出这项通知(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

11. 《备忘录 A》对以下各类核材料作了界定：

(a) 原料：天然或贫化铀和钍；

(b) 特殊裂变材料：钚-239、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浓缩铀。

12. 根据 1974 年以来的澄清(见下文)，《备忘录 B》包括以下各类工厂、设备和有关材料：核反应堆、用于反应堆的非核材料、后处理、燃料制造、铀浓缩、重水生产和转换。

13. 为满足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载有供应这些物项的三项基本条件：

(a) 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时，直接转让的或打算使用所转让物项的设施所生产、处理或使用的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不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b) 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时，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以及转让的设备和非核材料均应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

(c) 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以及设备和非核材料均不应再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除非接受国接受对再出口物项的保障监督措施。

“触发清单”及其澄清

14. 这两份备忘录被称为“触发清单”，因为出口清单上的物项会“触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换言之，如前所述，只有满足下述条件才得出口：(a) 转让的设备或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b) 接受供应物项的设施所生产、处理或使用的材料，根据与原子能机构订定的协定受到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该协定是以旨在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的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为基础的。

15. 触发清单有一份附件，比较详细地“澄清”或界定了《备忘录 B》的设备和材料。时间的推进以及技术的逐步发展意味着委员会定期考虑对触发清单作出可能的订正，因此原来的附件就变得愈加详细。至今已进行了九次澄清。澄清工作

以建立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进行。桑戈委员会在 2007 年商定了简化其内部决策和提交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更改通知的程序，以及便利协调《备忘录 A 和 B》和核供应国集团触发清单的程序。

16. 有关这些澄清的一份摘要比较详细地反映了触发清单的内容和桑戈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日期为 INFCIRC/209 号文件修改和订正案文的印发日)：

(a) **1978 年 12 月**，增订了附件，增添了重水生产工厂和设备，和一些用于铀浓缩的同位素分离设备的具体物项；

(b) **1984 年 2 月**，对附件作了进一步详细的规定，以考虑到前十年间利用气体离心方式浓缩铀的技术发展；

(c) **1985 年 8 月**，对附件中有关辐照燃料后处理的部分作了类似的澄清；

(d) **1990 年 2 月**，对铀浓缩的部分作了进一步规定，指明用气体扩散法进行同位素分离所用的设备物项；

(e) **1992 年 5 月**，在重水生产的部分添加了具体设备物项；

(f) **1994 年 4 月**，对附件的浓缩部分作了大幅增订。对该部分的现有规定作了更新，并增加了用于气体动力、化学和离子交换、激光等离子和电磁分离的浓缩过程所需的详细设备清单。此外，还做了大幅订正以便将初级冷冻剂泵包括在内；

(g) **1996 年 5 月**，对反应堆和反应堆设备、非核材料、燃料组件的制造和重水生产等部分进行了审查。对这些部分的有些内容作了增订，并增加了新的设备和细节；

(h) **2000 年 3 月**，新增了铀转换的部分。本部分也包括从第 3 节(后处理)移来的内容。

清单上的所有这些更改都已列入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Rev.2 号文件印发的桑戈委员会的谅解的版本。

(i) **2008 年 2 月**，对 INFCIRC/209/Rev.2 号文件进行了修正，以列入更多有关特殊裂变材料同位素分离的详细资料，增加一份解释性说明、附件内的导言性说明，以及已于 2006 年 6 月商定的技术修正案。还对附件进行了修正，以列入有关专为气体离心浓缩厂设计或配备的阀门的段落。

(j) **2009 年 7 月**，为 INFCIRC/209/Rev.2 号文件发了一个更正，订正了《备忘录 A 和 B》内的几个小错误。

组成

17. 所有桑戈委员会的成员都是能供应触发清单上的物项的《条约》缔约国。目前有 37 名成员(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

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委员会以常驻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作为实际或潜在核供应国的任何缔约国只要准备执行委员会的谅解就有资格成为委员会成员。邀请委员会新成员的决定由现有成员协商一致作出。为了加强《不扩散条约》和整个核不扩散体制，桑戈委员会成员吁请作为核供应国的《条约》缔约国考虑成为委员会成员。对此感兴趣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访问委员会网站(www.zanggercommittee.org)，也可与委员会秘书处(维也纳联合王国代表团)或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联系。

外联

18. 2001 年下半年，桑戈委员会决定在桑戈委员会和第三国之间启动一个外联方案。外联方案有三项目标：

(a) 在桑戈委员会和第三国之间建立强有力和可持续的关系；

(b) 说明委员会的作用、宗旨和职能，特别是其作为《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技术解释者的作用，从而提高其活动的透明度；

(c) 提供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不扩散和核出口管制问题进行公开对话的机会。

在进行这项工作时，桑戈委员会谨强调：(a) 外联方案表明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机构，职权范围是解释《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因此外联将不是政治对话；(b) 方案限于《条约》缔约国；(c) 方案是非正式的。

供讨论的议题包括：

- 桑戈委员会的作用和宗旨
- 触发清单及其澄清
- 供应条件
- 委员会的组成
- 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会议

2008 年 11 月，桑戈委员会商定扩大其外联方案，主席因此致信给一些《条约》缔约国，邀请它们参加与桑戈委员会的外联对话。

桑戈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会议

19. 在 1975 年不扩散条约第一次审议大会上，《最后文件》有一小段在未指名的情况下提到了委员会的工作。该段内容大意是，关于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

审议大会注意到一些核供应国在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出口时已采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要求。审议大会还特别重视这些供应国已将不转用于核武器的保证作为一项供应条件。

20. 1980 年，审议大会未就最后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在 1985 年，《最后文件》有一小段在仍未指名的情况下提到了委员会的活动。此时，审议大会实际上已核可桑戈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指出在修订触发清单时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

21. 1990 年，审议大会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名字，并简短地说明了桑戈委员会的目的和做法。虽然会议未通过最后声明，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同意了有关在不扩散核武器和保障监督措施领域执行《条约》的一些想法和提案的案文。第二主要委员会注意到桑戈委员会成员定期开会，协调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并通过了有关核供应的要求和一份触发清单。第二主要委员会建议对这份清单定期进行审查，以考虑到技术方面的进展和采购做法上的变化；桑戈委员会一直在努力落实这项建议。第二主要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要求。

22.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以及更具体而言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出口管制问题的工作组也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审议和延期大会未像前几次会议那样通过最后宣言，但达成了关于桑戈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案文(会议达成的非正式案文后来作为原子能机构 INFCIRC/482 号文件印发，以供参考)。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供应国已组成一个称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并已达成一些谅解。工作组请各国考虑采用这些谅解，并建议不时对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进行审查。工作组还指出，如果所有国家都采用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它同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国际协商。

23. 审议和延期大会除其他以外，批准了载有一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 2 和为所采用的《条约》执行情况“强化审查机制”奠定基础的决定 3。

24. 决定 2 载有与桑戈委员会进行的保障监督措施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工作特别有关的一些原则(见本文件附件二，原则 9 至 13)。尤其是原则 17 吁请所有国家通过合作和对话，增进核出口管制方面的透明度。委员会成员已通过国际讨论会和其他对话形式致力于增进透明度。

25.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设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出口管制问题。工作组未就提及桑戈委员会的案文达成最终协议。《最后文件》仅有两个段落在未指名的情况下间接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审议大会建议不时审查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并要求所有供应安排均应透明。

26. 在2005年审议大会上，第二主要委员会讨论了出口管制问题。但是，第二主要委员会未就一项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未达成有关最后文件的协商一致意见。

27. 在2010年审议大会筹备阶段，桑戈委员会发表了一份题为“关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2款有关的核材料及某些类别设备和材料的出口程序”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WP.37，2008年5月8日)，随后邀请所有《条约》缔约国成为该工作文件新的共同提案国。2009年5月15日NPT/CONF.2010/PC.III/WP.40号文件载有一份新增加的共同提案国名单。

28. 各次审议大会有关桑戈委员会的声明作为附件一附于本工作文件之后。

附件一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文件提及桑戈委员会活动的情况

不扩散条约第一次审议大会(1975 年)

《最后文件》中有一段在未指名的情况下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会议注意到一些原料或设备的供应国在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某些物项时已采纳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一些最低标准规定(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和增编)。会议特别重视这些国家在上述规定中订定的关于保证不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件”(NPT/CONF/35/I，附件一，第 3 页)。

不扩散条约第三次审议大会(1985 年)

198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达成任何最后文件，但是 1985 年的《最后文件》在未指名的情况下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

“会议认为，进一步改善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需要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材料或设备清单应考虑到技术的进展”(NPT/CONF.III/64/I，附件一，第 5 页，第 13 段)。

不扩散条约第四次审议大会(1990 年)

会议未通过最后文件，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就一些看法和提案达成协议，包括有关桑戈委员会的下列内容：

“会议注意到一些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缔约国形成了一个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他们定期开会，以便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为此，这些国家就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出口问题通过了某些要求，包括一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诚如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经订正)所载。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采纳这些要求。会议建议不时审查这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便考虑到技术的进步和采购做法的变化。会议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考虑若干办法，以改进防止核技术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目的或核武器能力的措施。会议承认桑戈委员会在维护不扩散体制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时指出列入触发清单的物项对于发展服务于和平用途的核能计划是不可缺少的。在这方面，会议请桑戈委员会继续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制订的出口要求不妨碍缔约国为发展和平用途核能而获取这些物项”(NPT/CONF.IV/DC/1/Add.3(a)，第 5 页，第 27 段)。

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1995 年)

虽然审议和延期大会没有通过类似前几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宣言，但第二主要委员会及其随后成立的工作组却对一些想法和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关于桑戈委员会的下列案文。这项案文在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达成非正式协商一致意见，并作为原子能机构的 INFCIRC/482 号文件单独印发：

“会议注意到一些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缔约国形成一个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他们定期开会。这些国家就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出口问题通过了某些谅解，包括一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诚如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经订正)所载。会议请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考虑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这些谅解。会议建议不时审查这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便考虑到技术的进步和采购做法的变化。”

“会议指出，如果所有国家都实施桑戈委员会的谅解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体制。会议吁请所有有关缔约国踊跃参加关于编制和审议这类准则的国际磋商，因为这类准则关系到缔约国履行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INFCIRC/482，附录，第 5 和第 7 段)。

审议和延期大会在决定 2 中通过有关保障监督制度和出口管制的一些原则和目标，转载于下文附件二。

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2000 年)

第二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讨论了一些想法和提案，包括关于桑戈委员会的下列案文，但未达成最后的一致意见：

“会议注意到一些从事核材料和设备供应的缔约国形成了一个名为桑戈委员会的非正式集团；他们定期开会，以便协调对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工作。为此，这些国家就向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出口问题通过了某些谅解，包括一份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诚如原子能机构 INFCIRC/209 号文件(经修正)所载。会议请所有国家在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进行任何核合作时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这些谅解。”

在《最后文件》中，有两段在未指名的情况下间接提到了桑戈委员会的工作：

“52. 审议大会建议根据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经常地审查会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考虑到技术的进步、扩散的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上的变化。

“53. 审议大会要求任何供应安排均应保持透明并应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依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确保它们所制订的这些出口准则不会阻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源。”

附件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所载有关保障监督制度和出口管制的原则和目标

保障监督制度

9. 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机构章程和该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是负责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保障协定，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主管机关，以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在这方面，不应做任何伤害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的事。缔约国如关切其他缔约国有不遵守《条约》保障协定的情事时，应将这种关切连同支持的证据及资料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按其职权决定必要的行动。

10. 《条约》第三条要求所有缔约国签署并实施全面保障协定，尚未实施的缔约国应不加迟延地开始实施。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能所做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原子能机构侦查未经宣布的核活动的能力应予加强。应促请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订定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12. 对于将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13. 从军事用途转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裂变材料应尽早根据与核武器国家订定的自愿保障监督协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一旦完成了全部销毁核武器，即应普遍适用保障监督。

NPT/CONF.2010/W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7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就关于一国可能行使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权的程序及后果的建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关于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决定，都不应当导致重新审查第十条、对《条约》文本作出修正或损害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退出《条约》的后果受国际法的节制，尤其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条规定，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当事国另有协议外，条约依其规定或依照本公约终止时：(a) 解除当事国继续履行条约之义务；(b) 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换言之，该国对退出前违反《条约》的行为依然负有国际责任。

《条约》并没有对退出《条约》可能的结果作出明文规定。第十条述及“有权退出本条约”，但只规定了退出的条件及适当通知的内容。《条约》缔约国只有在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时，才可以退出《条约》。然而，在此情况下，《条约》规定，缔约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 180 多个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该条清楚显示，退出缔约国提出的理由可以提交安全理事会和《条约》其他缔约国审议和讨论。

因此，国际法的上述标准适用于退出《条约》的行为。毫无疑问，退出《条约》的国家必须严格遵守第十条规定的条件。然而，审议大会必须就可能退出《条约》的程序和后果提出商定的建议。

1. 我们提议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文件中，纳入关于第十条所载义务的以下见解：

(a)应当发出书面的“退出通知”，通常采用向《条约》所有缔约国政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普通照会的形式；

(b) 该普通照会应当在打算退出的三个月前发出，并说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说明时应尽量详细、具体；

(c) 所规定的三个月期间从向《条约》所有缔约国政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普通照会之日起算。不得通过任何宣言、公开声明或意向书来缩短此期间。

2. 在发出退出《条约》通知的情况下，《条约》保存国应同《条约》所有缔约国磋商，以评估此种退出行为的后果，同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通知方在作为《条约》缔约国期间履行保障监督协定义务的情况所作的结论。

3. 如有缔约国发出退出《条约》通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应尽快开会，授权机构核实退出《条约》的国家履行保障监督协定义务的情况。此外，在该国有违约行为的情形下，理事会须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

4. 必须重申，蓄谋退出和筹划退出决定的行为，有悖于《条约》的宗旨。

5. 必须重申，退出《条约》，并不影响当事国在条约终止前经由实施条约而产生之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条)。换言之，该国对退出前违反《条约》的行为，将继续承担国际法责任。

6. 为退出《条约》国家和平目的而置备的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核设施应仅限于和平用途，并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7. 供应国如提出要求，退出《条约》的国家则应归还退出前从国外获得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供应国如未提出要求，或出于技术理由，不能归还核设施、设备和材料，则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终身保障监督。

以上见解应当体现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一国行使退出《条约》权的文件中。

NPT/CONF.2010/WP.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7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

将所有俄罗斯原产新高浓铀以及源于罗马尼亚的乏燃料遣运回国

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所有俄罗斯原产新高浓铀以及源于罗马尼亚的乏燃料于 2009 年 6 月遣运回国。材料已搬离和空运回俄罗斯联邦，以便储存在一个安全的核设施内。这些举动清除了民用场所的敏感核材料，从而长期减少了威胁。

2. 将俄罗斯原产高浓油遣运回国是通过俄罗斯联邦与罗马尼亚之间的双边协议，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美利坚合众国密切合作，在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方案下实现的。

3. 安全保险地管理乏燃料、放射性废料以及新燃料对每个国家都是一项挑战。已在设计解决方案，并需要对此事项进行进一步研究。全球减少威胁倡议等国际倡议已在启用，证明对改进核领域安全具有重要性。在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方案下开展的活动大大减少并保护了散落在世界各地民用场所的易流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自开始对全球减少威胁倡议进行审议后，已从罗马尼亚成功完成装运，从而导致将数量众多的俄罗斯原产高浓油新燃料从包括塞尔维亚、保加利亚、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波兰、德国、捷克共和国、立陶宛和越南在内的多个国家运回俄罗斯。

4. 为了在国际层面维持和促进较高的安全标准，在制定核动力方案时必须力求充分考虑核安全，尤其是考虑应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各国应考虑到国际合作对加强核安全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遵守原子能机构主持缔结的国际安全公约，特别是《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5. 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是利用各种运载工具运载的，整个过程必须要有安全保障。因此，所有国家都应采取必要措施，作出各自安排，以确保符合核材料与核设施的最高安全标准。应优先重视在适当法律框架内，特别是通过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通过实施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

NPT/CONF.2010/WP.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8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程序

加拿大、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波兰、瑞典、瑞士、泰国和乌克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宗旨

1. 我们认识到为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程序充满活力，需要有政治意愿。我们也认识到审议程序的最终目的是在不扩散条约所面临的实质性问题上取得进展。考虑到这一点，提出建议是为了支持实质性成果的实现。鉴于在过去 10 年中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本工作文件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程序并使其更加适应缔约国的要求提出了具体决定。尽管我们重视审议周期对条约的充分执行的支持作用，但这不是为了转移我们对将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审议的重要的实质性问题的注意力，相反，这些建议旨在促进这项工作。

2. 具体来说，本文件提出了 3 套决定：(a) 修改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做法，以举行更短、更频繁的可能做出程序性和实质性决定的年度会议，并列明举行特别会议的可能性；(b) 形成一个由前任、现任和下任主席组成的主席小组，以便更好地维持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条约》的工作；(c) 以一个小型支助单位加强审议程序的行政能力。

3. 这些拟议决定都不要求对条约进行修正，亦不会影响不扩散条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关系和责任划分。此外，所有建

议是“模块化”的，每个建议都是单独提出，以供审议，而不是作为一个整体提出。为了实施一些措施，如在不增加整个联合国《条约》预算的情况下设立支助单位，本文件确定了一些可以实现节省的领域。但是，这些建议不是出于节省费用的考虑提出的。

2. 理由

4. 过去十年的经验表明，为加强审议程序而做出的决定未产生在 1995 年和 2000 年设想的结果。在 1995 年和 2000 年所做决定的精神和意图的基础上，本文件提出的建议将使审议程序更加可持续和更适应缔约国的需要。特别是自 2000 年审议大会决定以来，条约筹备周期的前两次会议已与审议程序“脱离接触”。更广泛而言，缔约国放弃了在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就至关重要的议题做出决定和发出明确信息的机会。相反，他们选择了等待，直到审议大会采取集体行动，即使在那个时候——在 2005 年表现出来——这些议题未获适当的解决。

5. 按照目前的做法，三次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中的前两次会议不就建议举行谈判，而且很少做出实质性的决定，即使《条约》文本不会禁止会议这样做，只有最后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是专门直接筹备审议大会。如果缔约国能够对《条约》所面临的挑战更迅速地做出反应，通过举行年度会议和可能的特别会议，缔约国的参与将加强《条约》的信誉。

6. 此外，《条约》目前没有利用现任、前任和下任主席的集体经验。《条约》的工作缺乏连续性，因为没有在休会期间为主席提供持续支持的机制，离任主席也没有向继任主席系统地传授经验，因而持续性的政治领导有限。基于这个原因，提议对现任、前任和下任主席进行分组。

7. 《条约》没有常设行政人员或支助单位，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做出更有效的决策做准备。条约会议还缺乏对主席和缔约国的行政需要做出最佳反应的能力。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提议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小型支助单位，同时提出了节省费用的措施，以抵消与这个数额不大的新支出有关的费用。

3. 拟议决定

8. 鉴于现行审议程序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本文件建议，2010 年审议大会：(a) 将可能采取的程序性和实质性决定交给年度会议；[1] (b) 推动形成一个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现任、前任和下任主席组成的“主席小组”；(c) 建立一个专门的支助单位。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条约》对筹备委员会会议保持沉默。本文件中的决定草案不会偏离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意图；修改

[1] 议事规则第 28 条(NPT/CONF.2000/1，附件六)规定了关于通过决定的程序，包括就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不过迄今为止这个办法一直没有实行的必要。

内容涉及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和频率。年度大会只修改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的下列(括号内的)具体决定。

3.1 年度大会；关于特别会议的规定

第 1 号决定：年度大会

9. 缔约国一致认为，应改变目前举行三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做法，代之以会期五个工作日的缔约国年度大会和在审议大会召开前一年举行的一次会期七个工作日的筹备委员会会议。(这一决定将被理解为取代：2000 年审议大会题为“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一节中的第 2 号决定和题为“加强条约审议程序”的第 1 号决定(3))。

第 2 号决定：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年度大会的宗旨和组织安排

10. 缔约国重申了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力”第 5 号决定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1 号决定第 4 段所列的关于筹备委员会初衷的持续重要性。“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以促进条约的全面实施以及其普遍性”这一明示宗旨将指导新的年度大会的筹备和正式工作。年度大会也将做出程序性和实质性决定。新的年度大会的议程包括：(a) 每年轮流重点讨论三组议题中的一组议题(第一、第二、第三主要委员会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或(b) 审议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问题，实质性产出每年由三个处理三个主要支柱领域的平行工作组承接，包括转给审议大会；(c) 必要时做出程序性和实质性的决定，包括确定下次会议的主席。为了在年度大会有限的天数内集中进行工作，不鼓励举行一般性辩论，每个国家的发言限时两分钟，代表国家集团所做的发言限时四分钟。将继续为民间社会预留参加所有不扩散条约的会议，包括年度大会的时间，主席将邀请民间社会提交并简要介绍关于正在审议的具体议题的文件。(鉴于本决定，在上文所述的第 5 号决定第一句，以“年度大会”替代现有的“筹备委员会前两次会议”，并在下一句“筹备委员会”前添加“年度大会和”，第 5 号决定其余所有文字均保持不变。)

第 3 号决定：2014 年筹备委员会

11. 缔约国一致认为，筹备委员会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1 号决定第 4 段所列的会议宗旨仍然有效，并应继续尽一切努力达成共识，但筹备委员会将从此酌情做出程序性和实质性决定。这样的决定通常包括临时议程和确定随后的审议大会的主席人选，并可能包括是否需要在审议大会召开之前增开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随后的审议大会会期需要三周还是四周的时间。(这一决定将修改第 7(1995)号决定)，特别是关于会议编号的内容。)

第 4 号决定：2015 年审议大会

12. 缔约国强调，审议大会的宗旨和预期成果将不会改变。关于会议议程，通过减少分配给一般性辩论的时间，将就是否把审议大会的会期从四周缩短为三周做

出决定。对较长文件，鼓励分发印本，一般性辩论发言将仅限于做口头摘述，每人限时三分钟，要人或代表国家集团发言的个人限时五分钟。审议大会将为审议周期其后的 4 次不扩散条约会议商定会议地点、区域集团轮流提名主席问题和临时议程。此外，审议大会将商定下一年大会主席人选。(此决定，及以下的所有决定，不影响上文所述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的决定)。

第 5 号决定：议事规则

13. 缔约国指出，使本文件中的一项或多项决定生效将不会自动改变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的议事规则，并一致同意年度大会比照适用现有议事规则的修改内容 。

第 6 号决定：特别会议

14. 缔约国认为，尽管《条约》列出了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具体职责，但是，如果出现威胁到《条约》完整性或可行性的情况，所有缔约国都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应就此提出意见和建议，缔约国还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将举行特别会议。若发生这种情况，不论安全理事会或原子能机构采取何种行动，一个或多个《条约》保存国政府将在纽约召集特别会议。如果预定的下一次不扩散条约会议将在 3 个月以后举行，会议则由相应年份的年会主席主持。若发生这种情况，如果一国或多国提交的文件表明大多数缔约国家要求举行特别会议，则一个或多个《条约》保存国政府也将召集特别会议。

3.2 保持协调：主席小组

第 7 号决定：主席小组

15. 缔约国建议，如果条件允许，前任、现任和下任主席(或审议大会主席)应视需要尽可能经常地举行会议，实际会议和虚拟会议均可，以确保在整个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具有最佳的协调性和连续性。主席小组将介绍最佳做法并向现任和下任主席提供咨询意见。信息、知识和支持的传承将有助于保证《条约》在任何时候都得到妥善管理。

3.3 条约支持单位——经费来源于新的审议程序和现代化

第 8 号决定：条约支持单位

16. 缔约国决定，将设立条约支持单位，起初由一名条约干事组成，全职负责协助和便利就条约会议和闭会期间的工作，以提供实务、行政，后勤和代表支持。该干事将支持现任主席和主席小组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背景文件和分析，以及与缔约国、其他非政府实体和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该官员也将推动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活动，配合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支持，筹备年

度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如果将来缔约国认为合适，条约支持单位可以增聘一两名人员，但这一决定的目的不是创设一个烦琐的行政架构，也不是进行任何支持《条约》以外的工作。如本文件附件所示，这一新的支持单位的至多 3 名干事的新增人事费将由简化、缩短的审查程序(原为 50 天，现为 37 天)和下文所列决定(简要记录)所述的经费缩减来解决。

第 9 号决定：数字化时代的简要记录

17. 缔约国确定将在 2011 年取消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简要记录，因为这一历史性的工具不再符合其作为参考文件的初衷。请秘书处继续最近的做法，以所有六种语文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并敦促各缔约国提供至少 1 份他们在一般性辩论中所做发言的副本，以放置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此外，技术升级完成后，公开会议的数码录音也可能以所有正式语文放置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

4. 评价 2010 年就审议程序做出的决定

第 10 号决定：2015 年或更早对就审议程序做出的决定进行评价

18. 缔约国要求秘书处在 2011-2015 年审议周期初期，提出一个机制，用于审议和评价 2010 年通过的决定是否已经达到了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程序的预期目标，以及是否需要做出进一步改变，不迟于 2015 年审议大会将有关结果提供给缔约国。

附件

鉴于本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改，每个审议周期可产生 350 万和 290 万美元可以重新分配的资金(节省)(见下表)，这取决于审议大会会期是 3 周还是 4 周。这笔款项将足以设立一个新的条约支持单位(见下文)。

下面的数字是基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包括 NPT/CONF.2010/PC.II/1 号文件附件一所列的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估计费用。

估计节省费用

费用项目	目前的审议周期费用(美元)	37 天周期节省(美元)	42 天周期节省(美元)	说明
会前、会中和会后文件	3 374 500	877 370 [a]	539 920 [a]	会议内容集中应可减少工作文件
会议服务	1 076 200	279 812 [a]	172 192 [a]	会议天数减少
简要记录	1 062 600	1 062 600	1 062 600	取消简要记录
拟由原子能机构准备和翻译的背景文件	157 700	—	—	适用于审议大会，因此将不会受到影响
其他所需经费	364 200	364 200	364 200	虽然这个项目已列入预算，但由东道国慷慨支付
中央支持费用	217 400	56 524 [a]	34 784 [a]	会议天数减少
安保所需经费	106 600	27 716[a]	17 056 [a]	会议天数减少
临时人员	90 800	—	—	适用于行政职责，我们预计仍不受影响
裁军事务厅和原子能机构实务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75 000	—	—	我们预计这个项目对费用没有影响，因为每日生活津贴节省将抵消每个为期 5 年的审议周期增开一次会议的旅费
顾问费，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78 600	78 600	78 600	由拟议的支持单位来进行
新闻报道和新闻活动	93 600	—	—	适用于审议大会，因此将不会受到影响
加班费	5 000	1 300 [a]	800 [a]	会议天数减少
杂项用品及服务	2 000	520 [a]	320 [a]	会议天数减少
小计	**6 804 200**	**2 748 642**	**2 270 472**	
方案支助费用	884 600	357 323b [b]	295 161 [b]	会议天数减少和其他费用节省
应急准备金	1 020 600	412 296 [c]	340 570 [c]	会议天数减少和其他费用节省
总计	**8 709 400**	**3 518 261**	**2 906 203**	

[a] 当前审议周期费用[当前审议周期费用/50 天(当前审议周期费用)× 37 或 42 天(建议审议周期)]。

[b] 节省小计×13%。

[c] 节省小计×15%。

不扩散条约支持单位一位全职条约干事的估计费用

分类	估计年薪(千美元)
P-3 级全职	175 000 (其中包括薪金、办公室和信息技术支持)
2 个 P-3 干事	350 000
3 个 P-3 干事	525 000
1 个 P-3 级干事为期 5 年的审议周期总计	**875 000**
2 个 P-3 级干事为期 5 年的审议周期总计	**1 750 000**
3 个 P-3 级干事为期 5 年的审议周期总计	**2 625 000**

资料来源：联合国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2009 年 1 月。

目前，《条约》的预算和行政方面只是裁军事务厅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处三名工作人员的职责之一。裁军事务厅干事目前的工作时间分为《条约》和其他文件两个部分。结果，每个周期临时人员、顾问费和加班费开支约计 175 000 美元。[2] 在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或审议大会期间，在裁军事务厅内部要组建一支由 10 到 12 名官员组成的工作队，并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助。[3]

设立专事全职协助和便利就条约会议和闭会期间的工作的条约干事以后，这项安排将切实得到改善。新人员的薪金将得到来自条约缔约国的摊款，而不是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的预算。这样一个全职条约干事每年的费用将约为 175 000 美元(见上表)，还提供了 2 人和 3 人支持单位的估计数。

[2] N PT/CONF.2010/PC.II/1 附件一(如上文附件所述)。

[3] 工作队与负责会议服务、媒体和礼宾的其他人员一起工作。

NPT/CONF.2010/WP.5/Rev.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建议列入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要点

日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乌拉圭提出的工作文件

审议大会：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主管机关，负责通过适用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机制来核查和确保已申报的核材料与活动不被转用，并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并强调，所有会员国均须确保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继续拥有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授权；

2. 重申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改正本))规定的措施，将以有效力和有效益的方式提供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与核活动的可信的保证，并重申正在把这些措施纳入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3.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不扩散条约》保障标准应当是《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基于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附加议定书；

4. 满意地注意到，自 2000 年以来，已有__个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协定已在__个国家生效；

5. 欣见自 2000 年以来已有__个国家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议定书已在__个国家生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早加入，同时在批准之前实施相关条款；

7. 坚决鼓励开展进一步工作，实现附加议定书范本的普遍化；

8. 欢迎对(截止____年__月__日)在实施基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保证措施方面拥有良好记录的__个缔约国适用综合保障措施，并注意到适用综合保障措施会给实施国带来了巨大裨益，最清晰地证实其核活动的和平性质；

9. 强调原子能组织和各缔约国必须通过提供技术援助等手段，包括举办研讨会，协助其他国家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使之生效并予以实施；

10. 又强调提供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此类援助是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效能的关键所在；

11.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需要进一步发展一流的保障监督技术和系统，使之有效地收集、分析、分享和存储所有相关信息，从而提高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的整体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

12. 欣见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构思和拟订国家一级保障监督措施的实施和评价办法，以及落实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措施的办法。

NPT/CONF.2010/WP.5/Rev.1/Add.1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0 May 2010

English only

New York, 3-28 May 2010

Proposed elements for a final document of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safeguards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Japan, Australia, Austria, Belgium, Finland, France, Hungary, Ireland, Italy, New Zealand, Norway, Peru, the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and Uruguay

Addendum

Add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to the list of sponsors of the working paper:

Czech Republic, Romania and Ukraine

10-45150 (C)

NPT/CONF.2010/WP.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促进与公民社会合作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日本和联合国大学提交的联合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日本与总部设在日本的联合国大学，欢迎全球重新关注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和平和安全的世界。我们要抓住这一发展势头，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为此目的，必须提供充分的知识，使人们充分了解核武器的巨大破坏力，提高他们对扩散危险的认识和了解。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日本认为，由于它亲身经历过核灾难，它有道义上的责任，要向世界各地所有人民介绍核灾难的可怕后果，坚定努力地确保这种灾难不再重演。

2. 这项任务十分艰巨，单靠政府难以胜任。我们必须双管齐下，在基层和政府层面上采取行动。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报告(A/63/158)提到，“过去和现在一些最有效的努力涉及各国政府，国际，区域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伙伴关系。它们可以成为未来活动的模式。”日本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WP.9)也提到这一点，其中指出“公民社会利用各种工具，包括叙事题材、视觉媒体和其他传播方式，在记录、汇编、保留和进一步传播资讯方面十分活跃。政府应视需要酌情支持公民社会的这种努力。”

3. 日本和联合国大学，赞赏民间社会迄今做出的宝贵贡献。提交这一联合工作文件，目的是强调与民间社会协调和持续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研究如何强化这种合作，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规范，并采取具体措施，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二. 与民间社会继续加强合作的必要性

4. 政府与民间社会继续密切合作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至关重要，原因如下。

5. 首先，民间社会可发挥双重作用：公众监督和批评，必要时，能对政府施加影响，以满足人民的期望：或者还可以成为合作伙伴，支持政府为实现共同事业而采取的行动。

6. 第二，全世界都认可民间社会在唤醒公众意识、调动公众舆论、采取创造性举措协助政府努力开展各项任务中发挥的作用，其中包括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等。民间社会参与了全社会广泛和多方向的教育活动，世代相传。

7. 最后，全球化进程使民间社会成为政府解决诸如核裁军和不扩散等全球问题的经常性合作伙伴。政策制定者必须认真考虑民间社会的作用。

三. 与民间社会交流和合作

8. 鉴于上面提到的必要性，我们首先应了解以往进行了什么样的合作。下面是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大学近年来与民间社会开展的若干活动的例子。

A. 日本政府的举措

9. 已经与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展了各项活动，让世界人民和子孙后代了解广岛和长崎的遭遇。开展的活动具体如下：

使民间社会参与研讨会

日本在筹备委员会 2008 年和 2009 年会议期间参与举办了研讨会，来自广岛和长崎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包括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参加了研讨会。去年，在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广泛参与下，就“通过教育提高公众认识的切实可行做法和工具及其在强化不扩散条约方面作用”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日本广岛和长崎原子弹展览

日本支持地方政府、大学，非政府组织和各种组织在国外举办原子弹展览会的努力。

10. 向大众传播关于当前裁军问题的信息和提高公众认识也是政府的一项艰巨任务。自 1989 年以来，日本还赞助在日本若干城市举办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并向公众开放。去年在新泻市举办的会议专门讨论了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作用。

11. 政府可以为非政府组织讨论具体议题创造机会。2008 年 9 月，澳大利亚和日本政府发起一项独立倡议，称为“核不扩散国际委员会”，世界各地的杰出人士参与了该委员会。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代表进行讨论，并于 2009 年 12

月提交了一份报告，提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务实建议，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政策制定者，智囊团和民间社会都参与了实施建议。

B. 联合国大学倡议

12. 联合国大学把研究、教育、传播裁军和不扩散集为一体，传播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资料，在很多活动中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下面列举如下：

(a) 联合国大学已经完成了若干项目，显示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向民间社会提供了高质量的政策研究和高度重视。最新项目有："Engaging Civil Society in Global Governance"(Eds. S. Cheema 和 V. Popovski，联合国大学出版社，2010 年)和"The United Nations and Nuclear Orders"(Eds. J. Boulden，R. Thakur，T. Weiss，联合国大学出版社，2009 年)。

(b) 联合国大学在教育和建设能力活动中研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包括联合国大学一些新的研究生课程，那里很快将接收第一批研究生。

(c) 联合国大学定期举办学术会议和论坛，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互动。联合国大学研究和培训中心及方案和联合国大学相关机构联系，与世界各大学和智囊团——尤其是全球学术性民间社会合作，为全球的紧迫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d) 设在东京的联合国大学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研究所与广岛大学密切合作，开展和平教育，弘扬和平文化。该研究所还支持和参与国际大学生网络全球公民研讨会，研究核武器合法性专题问题。经日本外务省委托，亚洲开发建设和平人力资源方案广岛建设和平者中心举办了讲习班和活动。通过开展这些活动，联合国大学不断地为日本关于核武器的辩论纳入全球和现代化的观点，与世界各地的学生和研究人员进行交流，帮助提高全球对核武器相关问题的认识。

四. 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13. 上述例子说明与民间社会合作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带来的益处和形成的合力。在强化和改善这种合作方面仍有很大的空间。各国政府应更多地吸收民间社会关于核裁军教育的新理念和手段。另一方面，民间社会可以受益于与政府合作，获得更多信息和其他资源。民间社会也可以支持政府努力建设能力和加强教育。此外，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应加强合作，在教育领域采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创新方法。日本和联合国大学建议采取下列行动。

14. 日本和联合国大学将在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成员之间启动对话，研究如何加强政府与民间社会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对话。这种对话对在全球教育活动中弘扬和平文化至关重要。计划 2010 年在日本举办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提供了进行这种对话的良机。

15. 对话应有助于形成全球论坛，使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汇聚一堂，汇编最佳做法，最理想的是提出一个为加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建设能力宣言和联合计划。

16. 把现代教育技术和新方法融入传统教育中，政府与民间社会联合开展的教育活动应包括联合编制教育手册和材料。尤其是要考虑到被炸者(指 1945 年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轰炸后的幸存者)年事已高，因此需要加倍努力，对他们的证词陈述进行数码录音，并利用现代技术传播给后代。

五. 结论

17. 日本和联合国大学通过这个联合文件承诺与民间社会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合作行动，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NPT/CONF.2010/WP.6/Add.1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9 March 2010

English only

New York, 3-28 May 2010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education: promoting cooperation with civil society towards a world without nuclear weapons

Joint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Japan and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Addendum

Add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as co-sponsors of the working paper:

Belgium, Estonia, Mongolia and Romania

NPT/CONF.2010/WP.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

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多边核燃料保证(核燃料保证)的概念摆在国际核议程已经很长时间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不扩散框架下，为改进向参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保证供应低浓铀(低浓铀)的讨论涉及到此事，这也是限制敏感核技术不必要和不受控制的扩散(浓缩和后处理)的一个手段。尽管国际商业市场核燃料服务总体运作良好，但人们感到有兴趣通过储备低浓铀的方式，增加安全网，就长远而言，可考虑执行新的联合项目，以应对不断增长的需求。因此，这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范围内引起相当大兴趣的问题。

2. 在感到能源短缺迫在眉睫之时，全球对发展核能的兴趣日增，在这种背景下，加强了关于核燃料保证的讨论，提交了大量较具体的建议以执行核燃料保证的概念，一些需有限地并立即实施，另一些则比较复杂，需要长期实施。迄今提出的这些建议(至少有 12 个)的细节，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GOV/INF/2007/11 号文件查询。

3. 核燃料保证问题直接关系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权利，即协助成员国获得用于和平目的之核燃料，执行《不扩散条约》有关条款，特别是关于每个缔约国都有权按照其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有关协定下的保障义务，发展本国的燃料循环。事实上，有的国家感到其利益受到威胁，往往使得有关核燃料保证的辩论变得有些复杂。然而经仔细研究所涉因素，似乎表明应有可能折衷不同意见。事实上，尽管核燃料保证可能不一定适合所有国家的需要，但瑞典认为，对绝大多数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而言，核燃料保证安排可有助于加强普遍适宜的增加供应保证却又不扩散的目标。

10-45150 (C)

4. 为了目前关于核燃料保证讨论之目的，似宜提出以下一般性意见。现有建议和雄心勃勃的提案，范围和时间表都非常不同。最具体但也是最有限的包括：最近由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俄罗斯 Angarsk 项目以及原子能机构低浓铀总库拟议的项目，这些项目规模小，属于万不得已的备份机制，其目的是抵消传统商业供应商出于政治动机，出人意外中断核燃料供应所造成的损失。

5. 更为雄心勃勃的项目讨论了新的、额外和多边的生产设施，甚至将所有浓缩活动多边化或国际化(可能也包括再加工)，这显然是一项更为复杂的举措，前提是核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必须具有新的信任感，这也是和平核合作新的合作商业形式。

6. 尽管这些更加雄心勃勃的目标肯定仍是理想的，也应继续推行，但目前似乎可取的都是集中关注尽快执行 Angarsk 项目，并尽可能就原子能机构低浓铀总库概念作出的决定，并从其中繁衍出一些普遍适用的原则，这些原则可能对后来的发展有助益。为当前讨论《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之目的，以下几点应牢记在心(参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2010/1 号情况说明)。

7. 已明确并一再确认，这些备份机制并不要求一国放弃任何有关核燃料循环的国家权利。储备机制的使用无关政治，且非歧视性，基于以前商定的资格标准，并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独立应用。这将提供给所有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在市场上也是中立的。

8. 采行备份机制完全出于自愿，供任何国家在紧急情况下利用与否。的确，按照规则，从事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均已在国际商业市场订立了有保证的低浓铀和核燃料长期供应。只有在这一供应因某些与扩散问题无关的政治原因而中断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有限的手段，才启动此一备份机制。最有可能、也最理想的是，低浓铀储备只是在很少情况下才需要使用。即便如此，由原子能机构管理和拥有的安全网的存在，例如原子能机构低浓铀总库，可视为有助益的单方面技术合作方案，资金全部或大部由捐助国提供，不增加或极其有限地增加潜在用户(燃料本身费用除外)或原子能机构的费用。

9. 尽管多方面保证各种核燃料保证计划将不会影响国家发展燃料循环各部分的权利，但此一关切似乎仍非常普遍。但是，从实际的角度来看，对绝大多数参与或计划参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而言，电力生产的情况各有不同。任何走上复杂和昂贵的核能源生产方案的国家，仅电力生产反应堆就将花费高达数百亿美元，在开发燃料循环相关部分时(如浓缩)都将认真考虑额外的、工业、科技、环境和其他方面的成本，包括可能的政治代价。这对于工业化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都是如此。瑞典可作为一个具有启发性的例子。

10. 瑞典是一个具有先进技术能力(包括在核领域)的高度工业化国家。瑞典约 45%的电力需求依赖核能。由 10 个反应堆发电，其中几个还是瑞典制造(我国人均使

用核能比例在欧洲以及全世界都是最高的)。瑞典在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发展核电，曾制定雄心勃勃的计划并具备技术能力，能够掌握和运用整个核燃料循环的技能，即从铀矿选矿到后处理加工。但由于多种原因，包括规模经济、工业和市场的需求以及环境和政治考量，逐渐放弃了这种计划，而是利用可靠的国际市场获得核燃料服务，就乏燃料而言，制定了重要的国家最终储存计划。

11. 瑞典的例子表明，即使国家核方案相当庞大，仰赖一个运作良好的国际市场，已被事实证明比启动耗资巨大、价值可疑又不确定的国家计划有利。在欧洲和其他地方的一些国家都得出相同的结论，这对于考虑走上核道路的新的国家而言，很可能也是如此(参看大韩民国呈文，载于 NPT/CONF.2010/PC.III/WP.28 号文件第 6 段)。事实上，在全世界 12 个利用核反应堆发电量所占比例最高的国家中，只有法国从事铀浓缩活动。在商业市场及时供应低浓铀方面，没有一个国家遇到过问题。一般来说，由于任何理由导致市场混乱的情况一直很少。这些国家也都没有放弃或将放弃其《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下的正式权利。由于这些国家按惯例签署了长期国际协议，以满足其对核服务的需求，预料，他们很少会申请从浓缩铀储存设施获得帮助。然而，瑞典相信，提供这些设施将是一个有益的、尽管有限的手段，以确保向意外需要低浓铀的国家保障供应。

12. 对浓缩铀储存计划的批评者怀疑这样的机制是否完全可靠，是否永远不会出现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施加政治影响的风险，因为总干事理应按照预先制定的标准，独立决定是否向请求国提供低浓铀。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已就如何克服这个明显的问题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13. 有人指出，低浓铀储备提案(Angarsk 项目和原子能机构燃料总库)的不足之处是没有对请求国的个别燃料组合需要提供保证。在这方面，瑞典赞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意见，即这种额外的供应方面的问题，可在第二阶段解决，不应视为对作出基本的低浓铀备用安排协定的障碍。

14. 这两个低浓铀储备机制不涉及任何技术转让，因此对今后任何多边、新的生产设施而言，是简单而无妨碍的，后者很可能必须找到处理创新办法，以处理“敏感”技术问题(参看，德国关于多边浓缩保护区项目(保护区项目)的提案所载建议——原子能机构，INFCIRC735)。

15. 正如上文所讨论的，中小型核电国家(“反应堆国家”)中的绝大多数国家都会看到，仰赖运作良好的商业市场供应低浓铀和其他服务并备之以特别安全的储备能力，是具有优势的。然而，极少数非核武器但具备重要核电方案的大国(也许反应堆多达几十个)很可能有发展全面的国家发展燃料循环的理由。没有理由认为这将被视为非法之举，只要其符合国际义务，遵守有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的国际标准即可。

16. 这些国家和国家集团在修建新的生产设施时，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高能力和有此需要之时，也不妨进行合作。在适当的时候，这可能导致人们对一些提案讨论

的更先进种类之核燃料保证装置兴趣大增。这种新的生产安排从根本上也是基于与有限的低浓铀存储概念相同的规则和价值。同样也是自愿的，不会损害各国在《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中的正式权利，并具有工业、经济和环境意识。原子能机构可以、而且应该发挥作为管理者和监督者的作用，以确保工厂运作依据商定的安全、保障和不扩散标准，从而增加此一举措的国际信誉。虽然在需要具备这种新能力之前，很可能仍然要有一些时间，最好应为这种新的共同努力奠定基础，通过共享设施所有权和管理权，大大缓解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目前的不信任感。德国提出的保护区项目建议为巩固这种共同的努力已提供了不少宝贵意见。

17. 似宜注意与核燃料循环后端有关的多边计划，即乏燃料再处理/或乏燃料最终储存，包括来自其他国家的乏燃料。考虑到大多数国家的公众舆论，最终存储是一道难题，但在供应大国和某些区域，可能中期甚至也许最终储存的合作计划也是可以实现的。

18. 可以看出，核燃料保证安排，不论是较为初期的具有备用储存的形式，还是未来更先进的新浓缩(可能包括再加工)能力形式，对各类国家均可发挥十分有益的作用。这些安排不会对任何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将至少有两个理想后果：核燃料保证将对增强供应的安全做出贡献，这将加强走上和平利用核能道路的国家的稳定和信心；同时，这种安排就核燃料循环重要部分而言，将产生积极的不扩散和建立信任方面的影响。

19. 所有这一切似乎符合《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普遍利益，无论其是否希望直接参与核燃料保证项目。就核燃料保证的潜在益处达成积极协议，可能是对《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讨论第四条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20. 因此，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燃料保证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并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NPT/CONF.2010/WP.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埃及代表新议程联盟成员国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为了全面、有效地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定，新议程联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出以下建议，以重申和补充 NPT/CONF.2010/PC.III/WP.11、NPT/CONF.2010/PC.II/WP.26 和 NPT/CONF.2010/PC.I/WP.15 所载的该联盟立场和建议：

1.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并在此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加快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实际步骤。

2. 呼吁所有缔约国实行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一致的政策。

3. 重申《不扩散条约》的每个条款在任何时刻和任何情况下都对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所有缔约国应在严格恪守条约赋予它们的义务方面充分接受问责。

4. 呼吁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和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

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宣布退出《条约》的决定，重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建立合作，并加入六方会谈，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6.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尚未彻底消除核武器前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进一步采取步骤，削减非战略和战略核武库，并宣布暂停进行核武器升级和发展新型核武器，或暂停发展新的核武器任务；

7.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相互推动的过程，两方面都急需取得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发展充足有效的核裁军核查能力。

8. 强调所有 5 个核武器国家都有必要作出安排，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之下，并作出为和平目的处置这些材料的安排，确保这些材料永远不纳入军事方案。

9. 根据不可逆转和核查原则，并在推动建立全世界有保障的核裁军方面，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在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不可逆转地消除核裂变材料。

10. 鼓励加入包括核武器国家的区域联盟的那些国家，作为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报告为降低和消除核武器在集体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已采取或计划今后采取的步骤。

11. 敦促核武器国家不奉行强调核武器重要性或降低其使用门槛的军事理论。

12. 同意核武器国家应采取进一步行动，在其核武库及执行裁军措施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并在这方面回顾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报告义务。

13. 呼吁进一步采取具体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14. 重申需要在既考虑到核裁军目标，也考虑到不扩散目标的情况下，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声明及其所载任务规定，在裁军会议上就一项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条约进行谈判。

15. 一致认为，作为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心要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极为重要，并在这方面呼吁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坚持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16.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建立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生效，并撤回与此类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任何有关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17.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以协助执行《不扩散条约》。

18. 欢迎《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19. 回顾到，尽管 1995 年的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但是，该区域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尚未取得任何进展。

20. 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支持采取具体可行的步骤，使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得到全面执行，并为此再次呼吁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色列，迅速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下。

21. 重申虽然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但是应该考虑采取临时措施，包括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22.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多边谈判达成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前，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

NPT/CONF.2010/WP.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一揽子新的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日本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提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认可下列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同时重申《条约》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通过普及《条约》加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机制：

1. 重申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承诺，且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2. 欣见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的核裁军步骤，包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在裁武会谈后续条约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就核裁军问题开展双边及/或多边谈判。

3. 吁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在此类谈判结束前，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尽早承诺减少或至少不增加它们的核武库。

4. 吁请核武器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其他国家承诺降低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并吁请核武器国家尽早采取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措施，做出更有力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

5. 吁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安全的方式，降低意外发射和未经授权发射的风险，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

6. 强调在减少核武器过程中适用不可逆转原则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7. 要求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使其核武器能力进一步透明化，包括以《条约》缔约国将商定的格式，定期报告核武器数量及其运载系统等信息以及核武器的部署状况。

8. 敦促还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使其早日生效，并强调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前继续暂停核武器试验的重要性。

9. 要求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同时敦促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宣布并继续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自愿宣布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并使此类材料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或其他相关国际核查制度的核查。

10. 重申核武器扩散给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各国严格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必要性，包括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11. 强调《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根据附加议定书范本制订的《附加议定书》应成为国际公认的保障监督标准，敦促还未缔结这一《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缔结《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使其尽早生效，并吁请所有国家在供应核材料和核设备方面适用这一保障监督标准。

12. 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对退出《条约》的通知作出适当反应，包括开展双边、区域或国际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曾发现不遵守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通知退出《条约》时，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作用，立即召集会议。

13. 强调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不得将其在作为《条约》缔约国期间获得的核材料或核设备以及使用此类材料或设备生产的特殊核材料任意用于非和平目的。

14. 重申《条约》各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使用核能的工作。

15. 敦促所有试运行、建设或规划核能反应堆的国家成为与核安全相关的四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即《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16.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例如尽快缔结《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NPT/CONF.2010/WP.9/Add.1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4 March 2010

English only

New York, 3-28 May 2010

New package of practical nuclear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measures for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Australia and Japan

Addendum

Add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to the list of sponsors of the working paper:

Italy, Romania and Ukraine

NPT/CONF.2010/WP.1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新西兰代表智利、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瑞士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背景

1. 2000 年，缔约国商定了 13 项切实步骤，作为“系统、渐进的努力”，以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 6 条。其中一个商定步骤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2. 大会在第 62/36 和第 63/41 号决议中也要求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戒备状态。

3. 虽然冷战已经结束，大量核武器仍处于高度临战状态。发射任何核武器的决策过程必须加大大加长，不仅要尽量减少误用的风险，还要增强互信，并在军事理论中显示核武器作用的减少。

4.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符合该条约序言第一段表明的要求，即尽一切努力避免核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的安全，使其免遭这种冲突造成的巨大破坏。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还有助于创造一种减少依赖核武器的氛围，有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二.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战备状态方面的进展情况

5. 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应就降低战备状态核可一项决意进取的结果，实实在在地显示执行第六条的决心，并将此作为全面消除核武器的一个临时步骤。我们建议大会：

10-45150 (C)

1. 认识到降低戒备程度会有助于核裁军进程，相关措施包括加强建立信任和透明措施以及削减核武器的作用；

2. 敦促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从而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戒备状态；

3. 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定期报告为降低其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所采取的措施。

NPT/CONF.2010/WP.1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至关重要。该决议从结构上和法律上与《条约》有联系，其通过是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其中商定无限期延长《条约》。令人不安的是，决议通过 15 年来，从未为执行该决议作过认真尝试。这涉及国际社会，尤其是当时通过该决议的保存国的公信力，事关重大。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申明，迅速执行该决议，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对维护该地区和世界的安全与稳定产生决定性影响，是确保中东不扩散核武器唯一切实可行的途径。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采取一项非选择性和公正的国际行动方针，同时实行保证该地区所有各方安全的综合区域办法。

3. 只要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中东就无法实现安全与稳定。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色列总理承认该国拥有核武器。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没有加入或宣布有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国际社会及其机构，尤其是保存国要求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以无核武器缔约方身份毫不拖延地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放弃核武器。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在该会议上商定了以下目标：

- 强化不扩散；

- 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4. 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依然有效，直至实现各项目标。该决议是 1995 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依据中的一个重要部分。然而，以色列继续蔑视国际社会，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是引起最严重关切的根源，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稳定有着不利的影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回顾联合国大会近几年再三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呼吁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继续支持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压倒性多数通过了该决议(A/RES/64/66)。大会在决议中对核武器扩散给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带来的威胁表示关切，注意到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并重申必须将以色列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5. 《不扩散条约》的每一个核武器缔约国必须信守承诺，均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如果某些核武器国家不顾《条约》规定的义务，蔑视所有有关国际决议和法律，继续向以色列出口核技术，加强它的核武库，这一承诺就无法兑现。只要这一情况没有改变，就应解除有关向中东地区其他国家出口此种技术的禁令。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国际社会抓住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提供的机会，通过以下方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请国际社会保证执行 1995 年审查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通过一个有效的实施机制；请联合国举行一次国际会议，专门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为促使该地区完全没有此种武器做好准备。
- 引导以色列以无核武器缔约方身份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所有核装置和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 获得核武器国家的保证，即它们将作出正式承诺，履行根据《条约》第一条作出的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并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缔约国还应保证履行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四条的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任何与核武器相关的设备、材料和情报，或在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装置和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之前，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向其提供协助。

- 设立一个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休会期间跟踪有关中东决议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在监测和跟踪之后，就以色列进行的所有核活动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出报告。

NPT/CONF.2010/WP.1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必须加强对核裁军的承诺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促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全世界越来越意识到，在某些国家拥有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下，国际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相反，应采取实际和具体步骤实现充分和全面的裁军，以确保不扩散。应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巩固各国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最好办法就是确保不生产或研发这些武器，并以可核查的方式和在国际管控之下销毁库存。

2. 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特别表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这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案件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而且各国有义务一秉诚意并完成为促成严格国际管控下的核裁军而进行的谈判。

3. 令人关切的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四十多年后，核武器造成的危险因为数不多的国家保留着其核武库并置之于高度临战状态而依然存在。不幸的是，在全面核裁军方面没有取得具体的进展。因此，该条约的目标没有实现。若一味强调让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获得核武器，则这些目标仍将遥遥无期。而同时，核国家却未能采取任何实际具体的全面核裁军步骤。核国家可能会辩解，获得和研发核武器是其安全和防御战略的一部分，对维护世界和平而言是必要的。这样的理由是不可接受的。按照这种逻辑，若所有国家获得核武器，则也必将是对世界和平的贡献。因此，核国家为充分和全面裁军而采取的措施缺乏可信度。

4. 2003 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单方面采取措施，放弃所有可用于生产国际上禁止的武器的方案及设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确信，只有核武器国家为其承诺执行该条约条款，特别是第六条提供充分证据，不扩散制度才能得以维系。它

们应采取有效行动，以立即落实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进展基准的 13 个实际步骤。这种行动应是透明的、可核查的和不可逆转的。它应包括具体减少目前的核武库、停止生产及以可核查的方式且在国际管控之下销毁库存。众所周知，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一致明确承诺要完成其核武库的彻底消除，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5. 如果我们真的要以透明和国际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那么现在就须通过加强条约文本本身来强化该条约所规定的承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知道，任何对该条约的修正都应依照该条约，特别是第八条中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而且审议大会没有修正该条约的权力。然而，这些事实都不妨碍我们有愿望在建设性对话和缔约国间富有成效的合作范围内拟订旨在加强该条约文本的提案，以期就必要的修正达成共识，并召开缔约国会议实现这一目标。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修正案包括以下新增各款。

一. 在序言部分中增加一款如下：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试验爆炸，而要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而使之早日生效。

二. 在第六条中增加两款如下：

(a)“条约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均承诺力求实现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管控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

(b)“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谈判缔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各项保障措施，其目的是专为核查缔约国充分和全面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

6. 提议在该条约中增加的段落是为了加强和编纂现有关于核裁军的倡议和承诺，且可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监督下以透明和可核查方式实现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而创造势头。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所有国家都有权专为和平目的而发展其利用核能的能力和进行核浓缩。为了使原子能机构真正具有国际性质，应采取行动，平衡其监测和检查作用，并将其权威扩大到包括所有国家，无论是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若其作用仅限于无核武器国家，则会丧失其国际性质和合法性，其存在今后也得不到承认。

8. 实现该条约的普遍性是其有效性和可信度的根本条件。对该条约的普遍加入尚未实现，这就说明了充分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是关于中东的决议的重要性。在缺乏对该条约的普遍加入的情况下，中东局势仍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它显示出该条约在帮助缔约国实现安全方面并无实效。虽然该地区各国加入了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

督制度之下，但以色列没有加入这一条约并继续在没有任何国际监督的情况下进行非和平的核活动。为了加强该条约及关于让该条约无限期继续有效的决定的效力和可信度，至关重要的是，2010 年审议大会应为实现对该条约的普遍加入，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旨在按 1995 年审议大会第 2 号决定规定的原则和目标，以系统和渐进方式实现其普遍性的一系列有效措施。

9. 应采取紧急行动，通过一项无条件的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在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这样的保证无疑会加强该条约的目标。

10. 在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于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首脑会议期间，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了其核裁军的原则立场。他们强调，核不扩散的努力应与核裁军的努力并驾齐驱。他们还重申，裁军谈判会议须开始就在规定时限内分阶段逐步完全消除核武器，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而进行谈判。

1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任何认真的核裁军倡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先生特别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正在就创造无核武器世界而进行的讨论背景下表示，打算采取新的和积极的步骤实现核裁军。利比亚还注意到，他表示希望着手促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并开始就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而进行谈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这些意图必须转化为实质性的措施，包括一项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时间表，从而使全世界能看到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六条方面的进展。

NPT/CONF.2010/WP.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日本建议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最后文件的内容要点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审议大会：

1. 重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协助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而开展的工作；

2. 强调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技术合作活动是《原子能机构规约》体现的两大目标之一，并对实现条约目标具有重大作用；

3.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十分重要，着重指出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技能力并因此推动其人类卫生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癌症治疗、水利资源、工业、食品、营养和农业领域的核能应用具有重大意义；

4. 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非常有助于满足能源需求，改善卫生，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利用和优化工业进程，因此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强调在进行双边和其他多边合作的同时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有助于实现《条约》第四条规定的目标；

* 由于技术原因，2010 年 4 月 28 日重新印发。

10-45150 (C)

5.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及成员国不断努力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和有关国家的需要提高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和效率；

6. 强调为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资源应保持充足并做到有保障和可预测，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08 年底资源到位率已达到 94.7%并期待达到 100%，这对于再次确认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承诺极为重要，因此回顾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筹措应遵循共同责任概念，全体成员国对资金筹措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负有共同责任；

7.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并确保核不扩散、核安全和核保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

NPT/CONF.2010/WP.13/Add.1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0 March 2010

English only

New York, 3-28 May 2010

Proposed elements for the final document of the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technical cooperation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Japan

Addendum

Add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to the list of sponsors of the working paper:

Australia, Austria, Finland, Indonesia, Italy, Malaysia, Nigeria, Peru, Philippines, Thailand and Uruguay

10-45150 (C)

NPT/CONF.2010/WP.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 2000 年中东问题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一致建议将审议大会议程项目 16 定为“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2. 埃及就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及第三届会议提交了若干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WP.13、NPT/CONF.2010/PC.II/WP.20 及 NPT/CONF.2010/PC.III/WP.20)。这三份工作文件就充分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需的具体措施和行动提出了实质性建议。

3. 埃及认为 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通过以下有关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 2000 年中东问题成果文件方面的建议：

(a) 审议大会重申坚定不移地奉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审议大会表示感到遗憾的是，自 15 年前通过中东问题决议及通过《条约》无限期延长的决定以来，在执行该决议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缔约国重申决心个别地和集体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推动该决议的迅速执行，包括使以色列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b) 审议大会重申必须根据 1995 年总体一揽子决定中有关中东问题的 3 项决定和决议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概述的规定，早日实现普遍加入《不

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以色列以无核武器国家迅速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c)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关于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及和平利用核能所有这三个支柱方面的义务和承诺，并重申向以色列转让源头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制作的设备或材料的任何供应安排，应规定，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以色列必须以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审议大会强调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如不符合《条约》和无限期延长一揽子方案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构成严重违反《公约》规定。审议大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尊重《条约》关于与非条约缔约国的技术合作的文字和精神；

(d) 审议大会决定在 2011 年底以前召开一个由中东所有国家参与的国际会议，启动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订立一项国际性的、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

(e) 审议大会进一步请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过往开展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工作以及其他区域执行类似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协定，为上述会议准备有关中东无核武器区核查模式的背景文件；

(f) 审议大会请缔约国在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国家报告中披露所知的所有关于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活动的性质及范围的信息，包括以往给以色列的核转让的信息；

(g) 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在休会期间监测在执行中东问题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问题与该区域各国进行磋商，以及为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国际会议作必要的准备。该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将包括审议大会的主席、身为 1995 年决议提案国的 3 个保存国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三大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各谈判小组(不结盟运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以及东欧集团)主席。

4. 此外，埃及呼吁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一个附属机关，专门负责为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所必需的上述措施和行动拟订后续机制。

NPT/CONF.2010/WP.1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安全)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审议案文草案

1. 审议大会承认各国对维护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的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各国在核、辐射、运输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方面具备适当的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至关重要。大会指出，就所有安全事务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同样必不可少，鼓励加紧采取国家措施和开展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包括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2. 大会敦促所有正在营运、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的会员国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并欢迎自愿使该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其他和平使用核能的相关核设施。大会还鼓励成员国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准则来改进国家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

3. 大会核准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确认按照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放射性材料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大会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家对海上运输放射性物质所表示的关切，并在这方面欢迎航运国和沿海国为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工作方面的关切事项而努力加强沟通。

4. 大会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早期通知、协助和赔偿责任机制，以免由于核或辐射事故或事件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并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大会鼓励有关国家考虑遵守与核损害责任有关的国际文书。

5. 敦促各国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并积极推进旨在制定和实施乏燃料和高度放射性废物处理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的努力。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展开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解决办法的工作，包括进一步执行其《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

附件

工作文件：核安全

1.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指出，整个核燃料周期所有活动的显著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重要因素，需要不断努力确保将安全文化的所有要素维持在最佳水平。尽管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对于交流知识和学习最佳做法也非常重要。

2. 维也纳集团申明，《不扩散条约》有助于确保在适当的防扩散框架内开展国际核安全方面的合作。集团承认各国对其境内或管辖范围内的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在核、辐射、运输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有效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至关重要。

3. 维也纳集团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方案和举措并通过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集团重申各国开发和改进国家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4.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个安全标准委员会编写国际公认的安全基本原则、要求和准则的工作。2006 年 9 月核准的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继续为目前制定安全标准提供统一的概念基础。集团欢迎委员会已经开始的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总体结构以及修订并酌情改进《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的工作。

5. 维也纳集团欢迎并赞同《核安全公约》，并敦促所有正在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且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集团注意到所有当前营运核电站的国家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集团重点强调在安全方面切勿沾沾自喜，强调监管机构独立的重要性以及在获得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方面的各种挑战，并赞扬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突出强调关键问题和趋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通过《关于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准则》，并赞同准则中规定的研究反应堆安全管理指导方针。集团敦促各国在研究反应堆管理方面适用准则中的指导方针和相关安全标准。集团认识到目前在研究反应堆安全方面存在若干挑战，其中包括设施老化以及在获得训练有素工作人员方面的问题。

7.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电站和研究反应堆营运方面的核安全所开展的活动。具体活动包括国际同行审查服务，如工程安全审查服务、营运安全审查小组、国际安全概率评价审查小组、国际监管审查服务、研究反应堆综合安全评价和安全文化评价审查小组等，并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监管机构和其他有关基础设施领域提供支助。

8.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包括成立环境辐射防护协调组并举行会议，负责促进保护非人类物种相关活动的协调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执行《活动计划》方面的咨询。集团鼓励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及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合作，在环境放射防护方面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

9. 维也纳集团欢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评估和报告电离辐射照射水平及影响的努力，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审议该委员会的科研成果。集团注意到许多国家依赖该委员会的评价，将其用作评价辐射风险和制订保护措施的科学依据。

10.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支持该理事会随后通过实施该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曾鼓励各国按照该指南统一行事。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对该准则和导则作出政治承诺并随后予以执行。集团期盼着原子能机构将于 2010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各国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文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和法律专家分享信息会议。

11. 维也纳集团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废物管理方面的努力，并赞同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通过放射性废物处理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技术援助活动等形式为会员国提供援助。集团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于 2009 年 5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审查会议的结果，欢迎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在实现乏燃料和高度放射性废物处置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维也纳集团指出克服遗留的核挑战的重要性，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推动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

13.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下列文书已获得通过：《1997 年修改 1963 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2004 年修改 1960 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议定书》，并鼓励尚未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4. 维也纳集团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机制，以防放射性材料在海运期间因事故或事件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以及造成实际经济损失。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所从事的宝贵工作，包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制度的适用情况和范围，并考虑和确定进一步的具体行动来解决该机制在范围和覆盖方面存在的缺口。

15. 维也纳集团确认，核和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给大片地区带来严重的辐射后果，从而引起发布权威性信息以化解公众和媒体关切的迫切需要，并要求在国际上作出回应。集团敦促尚未加

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这两项公约。

16. 维也纳集团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加强核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应对系统的行动计划》；期望该计划得到进一步执行，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强总体国际应急能力，特别是应对运输期间可能发生的事件的能力。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事件和紧急情况中心的成立及其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中心是原子能机构应对核或辐射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促进改善应急和准备工作的协调中心。

17.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处理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这一问题，并欢迎成立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以协调旨在解决与拒绝运输行为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国际努力。集团欢迎行动计划重点关注促进沟通和培训，并敦促秘书处积极协助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集团鼓励与危险货物运输有关的其他机构，包括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进一步合作。

18. 维也纳集团重申国际法规定的并反映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与自由，并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加强国际航行的安全。集团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放射性材料安全行动计划》，对利用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评估服务的国家表示赞扬，并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这些服务并改善运输做法。集团申明，按照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从事放射性材料海运和其他方式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19.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各种关切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放射性材料海运期间有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以及必须保护人民、人体健康和环境，并防范因事故或事件而造成国际法界定的实际经济损失。集团欢迎一些航运国家和营运商的做法，即在运输放射性材料前向有关沿海国及时通报情况和作出答复，以处理安全与安保方面的关切问题，包括应急准备。集团欢迎航运国和有关沿海国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就沟通问题展开非正式讨论，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的意向，并期望逐渐了解和处理沿海国和航运国关切的问题。集团还欢迎相关航运国和沿海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

NPT/CONF.2010/WP.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审查文本草稿

1. 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中发挥至关重要作用，因此，它对《不扩散条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禁试条约》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构成部分。因此，审议大会强调《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极为迫切和重要，并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其中将《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视为核裁军 13 个切实步骤的首要步骤。审议大会重申，应根据《禁试条约》来解释《不扩散条约》关于任何核爆炸的和平应用问题的第五条的规定。

2. 审议大会关切地注意到，《禁试条约》在开放供签署 13 年之后，仍未生效。审议大会欢迎 182 个国家签署了《禁试条约》，其中 151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包括《条约》必须经其批准方能生效的 35 个国家。审议大会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剩余的 9 个附件二国家(其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条件)，毫不拖延、不附加条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审议大会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决议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

3. 审议大会欢迎 2009 年 9 月举行的促进《禁试条约》生效会议得到高级别政治支助，会议通过了旨在促进《禁试条约》早日生效的 10 条具体实际措施。审议大会感谢促进《禁试条约》批准进程特别代表在这方面的出色工作。

10-45150 (C)

4. 审议大会重申《禁试条约》遏制核武器的研发及其质的改进，再次强调《条约》反对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审议大会感到关切的是，发展任何新型核武器都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和降低核门槛。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会损害《禁试条约》目标与宗旨的任何行动。

5. 审议大会着重指出，必须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任何核试爆的规定，直至《禁试条约》生效。然而，审议大会强调，此种暂停规定不能取代对《禁试条约》的批准，只有《条约》才为国际社会带来对结束核试验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可核查的永久承诺的前景。

6. 审议大会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能够核查遵守《禁试条约》情况的制度方面取得进展。审议大会呼吁各方支助此项工作，这项工作势必有助于建立一个全球范围的、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核查系统。

附件

工作文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各个方面工作的有效措施，对于《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禁试条约》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构成部分。为此，维也纳集团强调《禁试条约》的生效具有极端紧迫性和重要性，并重申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其中将《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视为核裁军 13 个切实步骤的首要步骤。维也纳集团重申《不扩散条约》第五条的规定应当对照《禁试条约》加以诠释。

2. 维也纳集团重申《禁试条约》遏制核武器的研发及其质的改进，再次肯定《禁试条约》反对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维也纳集团关切地指出，任何新型核武器的研发都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并降低核门槛。维也纳集团呼吁所有各国在《禁试条约》生效前，避免采取任何会损害《禁试条约》目标与宗旨的行动。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受到国际社会谴责，这些核试验更是突出表明有必要为探查核爆炸建立普遍和有效的国际监测与核查系统。

3.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必须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任何核试爆的规定，直至《禁试条约》生效。然而，维也纳集团强调，此种暂停规定不能取代对《禁试条约》的批准，只有《条约》才为国际社会带来对结束核试验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的前景。

4. 维也纳集团关切地指出，《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 13 年后，仍未生效。但是，维也纳集团热烈欢迎自 2005 年以来，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不断增加，包括条约附件二所列必须经其批准《条约》方能生效的两个国家。附件二所列国家数目不断减少对防止核试验规范发出了一个强烈信号，并使国际社会更加期待剩余的 9 个国家也效仿这些国家批准条约。182 个国家已经签署《禁试条约》，其中 151 个国家批准了《条约》，包括必须要经其批准《条约》才能生效的 35 个国家。维也纳集团再度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中尚存的 9 个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并认识到《禁试条约》对于其国家和国际安全具有的价值。国际监测系统可靠的运作，核查制度其他方面的实际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的示范作用，应当有助于这些国家做出积极的决定。

5. 最近的政治动向使维也纳集团感到鼓舞，这些动向说明整体政治环境更有利于《禁试条约》，维也纳集团希望，审议大会的结果将反映这一情况。参加 2009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第十四条的第六次会议的高级别部长人数前所未有，确认了国际社会对《禁试条约》的承诺，也凸现了《条约》尽早生效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87(2009)号决议中进一步承认了这一点。

6. 维也纳集团欢迎正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国政府、科学家和国家科学研究所的参与的构想和倡议，例如国际科学研究项目，这被视为一条有用的途径，

可以为《公约》的益处赢得更广泛的国家支持，并维持《禁试公约》核查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投资水平。

7. 维也纳集团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制度，核查《禁试条约》生效时遵守该条约情况方面取得进展。此项工作的目标应当是建立全球范围的、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核查系统。不过，归根结蒂，只有在《禁试条约》生效后，此项核查系统才能全面显示出其价值。

8. 为了使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能够完成筹备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维也纳集团呼吁签署国支持该组织工作，提供充足资源和政治支助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尽一切努力确保禁核试组织技术方面的工作继续以适当速度向前推进，不会阻碍为使《条约》生效取得的政治进展。核查系统的所有重要部分必须在《条约》生效时准备就绪。

9. 最后，维也纳集团强调，2010 年审议大会应就一项着重指出《禁试条约》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方面的重大作用的结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中所列国家毫不拖延、不附加条件地签署和(或)批准《条约》，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遵守暂停核试验规定，避免采取任何违反该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并突出显示和支持《禁试条约》筹备委员会的重要工作。

NPT/CONF.2010/WP.1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 10 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审查措辞草案

1. 大会敦促全体缔约国确保其与核相关的出口不会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这一出口完全符合《条约》，尤其是其中第一、二、三和四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与宗旨。在此背景下，并铭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大会强调核出口管制是各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义务的合法、必要且可取的手段，以防止促成核爆炸活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行为。

2. 大会强调，有效的出口管制也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核心，这种合作取决于能否建立起不扩散的信任气氛。

3. 大会注意到，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国内管制，其中包括针对与核武器有关的物项建立并维持适当、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包括管制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的适当法律和条例。

4. 大会赞同桑戈委员会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规定义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请所有国家在任何核合作中采纳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10-45150 (C)

5. 大会建议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经常审查触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和执行程序，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

6. 大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已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自愿通过关于核出口的准则(经修正的 INFCIRC/254)开展合作。各缔约国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在指导各国制订出口管制政策方面所发挥重要而有益的作用。各缔约国还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编写的透明度文件《核供应国集团的起源、作用和活动》(INFCIRC/539/Rev.4)。

7. 大会重申，必须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8. 大会重申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2 第 12 段(“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宗旨与原则”)规定，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凡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9. 大会决定，对于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一项以 INFCIRC/540 号文件(经更正)中所载的议定书范本为依据的附加议定书。

附件

工作文件：出口管制

1. 维也纳 10 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重申，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不为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提供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服从条约第三条要求的保障监督。

2. 维也纳集团强调所有缔约国有责任并就此敦促它们确保，它们向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出口不会帮助研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集团重申，缔约国不得向任何接受国转让任何核物项，除非这一转让完全符合条约，尤其是其中第一、二、三和四条所规定各项目标与宗旨。在这方面，集团强调，需要促进所有缔约国了解，核出口管制是履行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缔约国义务的合法、必要且可取的手段，以防止促成核爆炸活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或核恐怖行为。

3. 在这方面，维也纳集团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重申了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要求各国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对核武器相关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维也纳集团还注意到，2009 年 9 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 号决议吁请各国对核燃料循环相关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实行更严格的国家管制。

4.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近年来发现与敏感核设备和技术的采购及供应有关的广泛秘密网络，这凸显了所有国家在包括核出口管制在内的反扩散方面保持高度警惕的必要性。

5. 维也纳集团强调，切实有效的出口管制是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核心。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取决于建立不扩散的信任气氛。在这方面，集团注意到《条约》第一、二和三条中不扩散义务之间的关联，以及第四条规定的和平利用目的。在这方面，集团重申，条约不能被解释为有损所有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不歧视并遵从《条约》第一、二和三条。集团注意到国家出口管制机制使各国承担第一、二和第三条规定义务的辅助作用和重要性，而不是促进核武器扩散；认识到这些管制的目的是为和平利用核能提供一个开展国际合作的信任环境。集团还指出，接受国有义务适当实行严格管制以防扩散。

6. 维也纳集团指出，一些缔约国定期召开非正式小组会议(称为桑戈委员会)，目的是协调条约中涉及供应核材料和核设备的第三条第 2 款的执行情况。为此目的，这些缔约国达成了某些谅解，包括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物项清单，供出口给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如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文件(INFCIRC/209)中

的规定)。桑戈委员会的谅解还涉及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出口，接受国应确认触发清单的物项，以及把条约第三条第 2 款下的程序和标准作为出口管制、包括再出口管制的依据。

7. 维也纳集团强调桑戈委员会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指导缔约国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的义务方面，请所有国家通过桑戈委员会关于核合作的谅解。

8. 维也纳集团建议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经常审查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执行程序的物项清单，以考虑到技术进步、扩散敏感性以及采购做法的变化。

9.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缔约国通知原子能机构，它们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核出口准则(经修订的 INFCIRC/254)开展合作。集团注意到核供应国集团可发挥重要而有益的作用，指导各国制定本国的出口管制政策。

10. 维也纳集团建议在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对话与合作的框架内，继续提高出口管制的透明度。

11.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参加核供应国集团的缔约国在 2008 年 9 月做出决定，根据印度做出的某些不扩散承诺和行动(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734 概述)，特别准许印度不需服从核供应国集团出口管制准则全面保障监督的要求。印度承诺签署并遵守附加议定书，在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转让活动中保持克制，加强出口管制，继续暂停核试验，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一道，缔结一项多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维也纳集团希望印度全面履行这些承诺，指出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已经商定，通过定期渠道就核供应国集团决定所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磋商，同时考虑到有关的国际承诺或与印度的双边协定。维也纳集团指出，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仍将是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与印度开展民间核合作的基础。维也纳集团重申它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及的高度重视，希望印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12. 尽管有这项决定，维也纳集团重申，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凡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维也纳集团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供应国毫不拖延地满足这些条件。

13.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第三条，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有义务接受条约规定的保障监督，还指出，《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经更正))，与《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经更正))是条约保障监督的核查标准。集团确认，核查标准应成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新的供应安排的条件。集团认识到，附加议定书关于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出口和进口核设备相关规定十分重要。

14. 维也纳集团指出，《条约》第三条的目的是检查和防止转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这不仅包括国家级别上的转用，还包括向个人或国家以下各级的转用。因

此，集团确认，只有在接受国确认建立了切实有效和充分的国家核安全制度，才能够转让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这个制度包括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这是适当充分的实物保护制度，是打击非法贩运的最低限度措施，是在再转让情况下，进行适当出口管制的规则和条例。

15. 建立和实施这种制度的责任在于有关各国，供应国缔约国有责任要求保证接受国已经建立了这种制度，并将其作为接受核供应的必要先决条件。

NPT/CONF.2010/WP.1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3)和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燃料循环办法)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审议措词草稿

1. 审议大会指出，燃料保证机制可采取行动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如下目标：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着力于全球核不扩散。大会还指出，可靠和透明的燃料保证机制可以成为现存市场的有效的后备。具备这种后备的市场，可以为选择发展或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和可行的替代方法来发展属于自己的核燃料循环能力，而不影响其根据该条约所享的权利。

2. 大会重申，任何保证机制要正常运转，就必须是透明的、独立的、具有包容性和公平适用的，采用明确规定的标准，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和保障监督之下。保证机制无论是在单独或与其他补充机制结合的情况下，都不可扭曲现行运作良好的市场，而应满足实际需要，便于在最安全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开展核能的和平利用。

3. 大会申明，对任何此类机制的依赖应完全自愿，仍然完全是具体国家的主权决定，而不应成为对各国与燃料循环有关的活动的强制性限制。大会还指出，任何此类机制应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明确、非政治性和客观的标准运作，应支持各国根据该条约所享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大会请有关国家继续着力于制定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

附件

工作文件：核燃料循环办法

1.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指出，浓缩和后处理等核技术既可用于和平目的，亦可用于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这些核技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目标直接关联。维也纳集团指出，预计未来几十年用于和平目的核能发电将会扩大。这使人们重新注意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包括对核燃料供应提供保证，以此作为国家获取浓缩和再处理技术的可行变通。维也纳集团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燃料保证机制可以采取行动支持不扩散条约中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着力于全球核不扩散的目标。

2. 运作良好的国际核燃料市场，长期以来以可预测的、公平的、稳定的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为燃料供应提供保证。然而，维也纳集团认识到，各国不妨考虑后备选项，以防止会造成供应的安全方面明显的或实际的漏洞的中断情况。可靠的和透明的燃料保证机制(一旦商业供应机制由于种种原因而失败即可启动)，可以为选择发展或扩大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可靠的替代方法来发展属于自己的核燃料循环能力，而不影响其根据该条约所享的权利。

3. 这种机制有以下明显好处：促进各国和平利用核能；通过省却任何投资于燃料循环基础设施的必要而解决与建立和维持核电力计划有关的资本和其他费用问题；在安全和可靠地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多边燃料保证机制还旨在帮助进一步消除因有能力生产可直接用于核武器的材料的技术和设备的全球库存越来越多而引起的扩散、安全和安保风险。

4. 维也纳集团认为，任何保证机制要正常运转，就必须是透明的、独立的、具有包容性和公平适用的，采用明确规定的标准。最好的办法就是确保它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和保障监督之下。保证机制无论是在单独或与其他补充机制结合的情况下，都不可扭曲现行市场，而应满足实际需要，并有效地处理燃料循环前端的所有相关问题。对任何此类机制的依赖应完全自愿，仍然完全是具体国家的主权决定。

5. 任何此类机制应按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的明确、非政治性和客观的标准运作，以支持各国根据该条约所享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只应在出现与技术和商业考虑无关的明确规定的供应中断情况下及已履行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下运作。它不应成为对各国与燃料循环有关的活动的强制性限制。它应该解决允许的任何所供应低浓铀的使用和与此相关的不扩散义务的问题。

6. 维也纳集团认为，用于核燃料循环后端的适当机制，包括后处理、乏燃料和废物管理，也可能是有用的。

7. 维也纳集团强调，任何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必须符合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条约第四条)。这些办法必须同样遵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

的不扩散规定，并符合关于有效和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主要不扩散文书，包括附加议定书及有效的出口管制。

8. 维也纳集团认为，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和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和准则，任何拟设的多边燃料循环机制都必须提供有效的相关核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核、辐射和运输安全与废物管理的最高标准。维也纳集团期待着在未来制定任何多边燃料循环机制时审议这些基本问题。

9.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俄罗斯联邦建立一个低浓缩铀储备场供该机构的成员国使用。这个储备场的建立是确立多边燃料保证方面的第一个重要的实际步骤，应鼓励为早日建立一个原子能机构的燃料库而进一步努力，并将为这些计划提供有益的测试。维也纳集团还指出，前正在考虑一些其他与燃料循环有关的、将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控制和保障监督之下的多边项目，包括原子能机构的燃料库。维也纳集团认为，这种赢得广泛国际支持并依照原子能机构更广泛权限运作的机制，可以使全球不扩散制度受益。

NPT/CONF.2010/WP.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⑶和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⑴、⑵及⑷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审议措词草稿

审议大会：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有权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并注意到就适用条约第四条而言，“核能”既包括电力应用，也包括非电力应用；

2. 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和第三条所指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所能够获得的好处；

3. 强调遵守和履行条约的不扩散和核查规定是和平的核合作与核贸易的重要基础，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实施对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环境做出重要贡献；

4. 强调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订旨在提高发展中缔约国科学、技术和管制能力的切实有效、资金充足的方案，协助它们在具有最佳安全保障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和平利用核能。建议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技术合作方案，在规划其今后活动时继续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0-45150 (C)

附件

工作文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1.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提供了作为和平利用核能的前提条件的信任框架，从而促进了和平利用核能的发展。条约以确保核材料和核设施不会助长核扩散为目标，为技术转让与合作创造了必要基础。

2.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指出，就适用《条约》第四条而言，“核能”既包括电力应用，也包括非电力应用。

3. 条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并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活动的不容剥夺的权利。维也纳集团确认，该权利构成《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各国可单独选择不行使其全部权利，或集体行使这些权利。

4. 维也纳集团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和第三条所指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和核技术所能够获得的好处；

5. 在对《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保持总体承诺的同时，维也纳集团认为，遵守和履行条约的不扩散和核查规定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普遍遵守各国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是建立稳定、公开和透明的国际安全环境、在其中进行和平用途核合作的必要条件。

6. 维也纳集团认为，缔约国不应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所确定的那些不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缔约国开展积极的核合作，除非这种合作符合该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7. 《条约》所有缔约国已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在安全无虞的环境中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设备、材料、服务和科学技术情报交流。维也纳集团注意到这种交流能为取得普遍进展作出贡献。

8. 在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而开展的所有活动中，维也纳集团申明，保障监督协定 INFCIRC/153(Corrected)以及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代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指的核查标准。

9. 维也纳集团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制订的各项文书和行为守则，对于预防和减轻对人类安全和环境任何可能的有害影响非常重要。

10. 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定旨在改进发展中缔约国的科学、技术和管制能力的有效方案来协助这些国家和平利用核能。

11. 维也纳集团称赞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努力提高该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效率和透明度，并确保该方案继续切合接受该方案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在这方面，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的中期战略对于技术合作的

重要性。该战略力求通过示范项目标准和扩大利用国家方案框架和主题计划以及确保政府作出承诺作为开展这种合作的前提条件等途径，推进每个接受国的主要优先事项。维也纳集团建议原子能机构在规划其今后活动时继续考虑到这一目标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12. 只有原子能机构所有法定活动的所需经费得到充分满足，技术合作活动才能长期得到适当的保障。在这方面，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必须有保障、可预测并足以满足条约第四条第 2 款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并敦促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向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捐款和履行其缴付摊派的方案费用和国家参与费用拖欠款的义务。

NPT/CONF.2010/WP.2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审查草案的文字

1. 审议大会强调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是最重要的，需要所有国家维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审议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酌情尽早适用原子能机构INFCIRC/225/Rev.4(Corrected)号文件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及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

2.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全球核安全框架和促进执行框架的全球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编制《核安全文件丛编》的工作，包括修订 INFCIRC/225/Rev.4。审议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国达到有关安全标准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呼吁各国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咨询服务。

3. 审议大会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一项重要修正。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尽早批准该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即遵循其目标和宗旨行事。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快通过该修正案。

4. 审议大会认识到民用设施尽量少用高浓缩铀有利于不扩散和安全，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那些在自愿的基础上主动采取步骤将民用核设施中高浓缩铀的使用减至最低限度的国家。

5.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支持缔约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而进行的活动，包括持续维持其非法贩运数据库。审议大会认识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防止、探知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加强协调。审议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提高本国在其全境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并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6. 审议大会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为第十三项对付恐怖主义的多边法律文书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审议大会还欢迎制定《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其目的是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规定的义务，发展坚定、系统地打击核恐怖主义的伙伴关系能力。

附件

工作文件：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1.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旨在发现和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移。这不仅是指国家一级的转移，也指向个人或国家以下团体的转移。集团在这方面指出，实物保护和打击非法贩运措施都是国家核安全制度的组成部分，应把这种制度的建立定为转让核材料、敏感设备或技术的先决条件。

2. 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全球核安全框架和促进执行框架的全球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继续履行和加强这一职能的过程中，原子能机构应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际和区域两级进行有效合作与协调。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表明它打算制定一套全面的核安全准则和建议，并欢迎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编制《核安全文件丛编》的工作。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各国达到有关安全标准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呼吁各国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包括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事务处的服务以及核安全支助综合计划的制定。

3. 维也纳集团强调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行有效的实物保护至关重要，所有国家都必须维持实物保护的最高标准。集团呼吁各国酌情尽早适用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Corrected)号文件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及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集团期待着对 INFCIRC/225/Rev.4 (Corrected)号文件作出修订，以便使之符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 7 月 8 日的修正，并考虑到近来其他各种国际核安全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 1540(2004)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丛书》。集团对修订 INFCIRC/225/Rev.4 的现行工作表示欢迎。

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加入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欢迎一些国家新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集团欢迎 2005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对《公约》的一项重要修正，这使《公约》得到大大加强，将其范围扩大到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及核材料的境内运输、储存和使用，从而加强了全球核安全框架。修正案要求缔约国针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建立有效、适当的国内安保制度，包括保护其免遭破坏。修正案规定减轻破坏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放射性后果，并规定缔约国间应扩大合作，以迅速采取措施，寻找和追回被盗窃或偷运的核材料。集团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尽早批准该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即遵循其目标和宗旨行事。集团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快通过该修正案。集团注意到，需要继续并加强努力，使《公约》得到充分、有效执行。

5.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支持该理事会随后通过实施《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

会核准《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并回顾指出，原子能机构大会鼓励各国协调一致地执行《指南》。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对《准则》和《指南》作出政治承诺，之后予以执行。

6. 维也纳集团认识到民用设施尽量少用高浓缩铀，包括民用研究反应堆改用低浓缩铀燃料，有利于不扩散和安全。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那些在自愿基础上主动采取步骤将民用核设施中高浓缩铀的使用减至最低限度的国家。

7. 维也纳集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2004 年曾披露发生了高度敏感的核设备与技术的非法贸易，这是总干事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的。集团完全赞同总干事要求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充分合作，查明技术、相关设备和核与非核材料的供应路线和来源。集团认识到更加需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改进现有的管制机制。

8.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支持缔约国努力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工作。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加强对应用放射性材料的监管，包括该机构的《密封放射源和装置国际目录》。集团还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而进行的活动，包括持续维持其非法贩运数据库。集团认识到，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防止、探知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加强协调。

9. 维也纳集团指出，继续努力加强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以全面、一贯的方式在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整个寿命周期对其在核与非核使用中以及储存和运输环节实行实物保护和问责制，应当是加强核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集团要求加快努力，以制定和实施一个基于防止、探知和应对的充分有效的全球核安全框架。

10. 维也纳集团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作为第十三项对付恐怖主义的多边法律文书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深表满意，并注意到该《公约》是对国际社会防止核恐怖主义工作的重要补充，因而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

11.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都对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相关材料制定适当有效的管制措施，并为此制定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并开展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工作，以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核武器相关材料的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1673(2006)号决议和第 1810(2008)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要求，其中强调各国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意义。

12. 维也纳集团进一步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普遍恪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重申须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吁请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以确保所有易流失

核材料的安全，尽职管理并尽量减少为民用目的使用高浓缩铀，提高本国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

13. 维也纳集团欢迎8国集团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继续为在前苏联加强核设施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作出贡献。集团同样欢迎《全球减轻威胁倡议》对减少和保护散落在世界各地民用场所的易流失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所做的贡献。

14. 维也纳集团欢迎制定《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其目的是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框架规定的义务，如《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2005年修订的《核材料及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规定的义务，发展坚定、系统地打击核恐怖主义的伙伴关系能力。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参与倡议，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一倡议以及其他国际核安全相关倡议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NPT/CONF.2010/WP.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这些内容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草案审查文本

审议大会：

1. 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全球安全做出重要贡献，有效防止核扩散；

2. 强调必须使无核武器国家相信和继续相信核活动的和平性质，为此吁请所有国家将目前和未来的所有相关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

3. 要求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规定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并敦促尚未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使其生效的国家签订该项协定并使其生效；

4.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是核不扩散体制的一个基本要素，在执行《条约》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又确认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而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唯一主管机构，为此重申接受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就已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于其他用途和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做出可信的保证，欣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监督以提高发现未申报活动的能力，并支持执行这些措施；

5. 又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申明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制订的核查标

10-45150 (C)

准，并敦促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6. *还确认*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并协助缔约国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欢迎努力实施行动计划来鼓励更广泛地遵守保障监督制度；

7. *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并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以便据此就各国的申报是否准确和完整，提出年度保障监督结论；

8. *欣见*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从概念上提出并制订国家一级执行和评估保障监督的方法，采用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的方法；

9. *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并继续保证《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并在原子能机构通知有不遵守《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情况时，采取恰当措施；

10. *指出*原子能机构要得到按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决定[1] 提供的早期设计资料，才能得出有充足根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并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必须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一信息。

[1] GOV/2554/Att.2/Rev.2。

附件

工作文件：遵守和核查

1. 维也纳十国集团(下称“维也纳集团”)强调《条约》对全球安全做出重要贡献，明显有效地防止核扩散。《条约》通过它规定的遵守和核查程序等，发挥独特作用，促进建立必要的框架，使缔约国在完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做到相互信任。在此背景下，集团非常重视《条约》的普遍适用，鼓励剩下的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2. 维也纳集团强调，一个有效、可信的不扩散体制是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必不可少的。因此，它着重指出，所有缔约国必须表明它们对《条约》的坚定承诺，尤其是有不遵守规定情况时。

3. 维也纳集团知道，《条约》赋予缔约国一系列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义务和权利。问责制是《条约》体制的重要内容之一，如果所有缔约国都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遵守强化的保障监督制度，《条约》体制就会更强大和更透明，从而确保第二条得到遵守，并创造全面落实第四条所需要的稳定国际环境。

4. 维也纳集团指出，应对遵守规定方面的现有挑战和潜在挑战，是得到强化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关键任务。这些挑战是对《条约》的重要考验，需要通过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来坚定地应对这些挑战。它指出，国际社会对核武器的扩散、包括可能扩散到非国家行为的问题，深表关切，建立在《条约》基础上的核不扩散体制因此更为重要。

5. 维也纳集团申明，全面遵守《条约》的所有规定，包括遵守相关的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属安排，至关重要。它指出，《条约》的完整性取决于缔约国是否全面尊重《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和由《条约》产生的义务。它重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总干事在各国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方面起法定作用，并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能够同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沟通联系非常重要，在出现不遵守规定情况时尤其如此，但不仅限于此。在这一方面，维也纳集团支持前任秘书长鼓励安全理事会定期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理会通报保障监督和其他相关核查工作现况的做法。它着重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是确保并继续保证《条约》和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并在原子能机构通知有不遵守《条约》及保障监督协定情况时，采取恰当措施。此外，它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第 1810(2008)号和第 1887(2009)号决议中重申，核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6. 维也纳集团指出，任何不遵守《条约》为其规定义务的缔约国将自食其果，在完全遵守《条约》之前，既无法享受建设性国际关系的好处，也无法享受遵守《条约》、包括开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的好处。

7. 维也纳集团重申，它深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确保各国遵守其不扩散承诺，是各国表明它们遵守承诺的机制，并就此指出，绝大多数缔约国遵守其《条

约》义务。它进一步重申，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进一步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作为《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为加强各国之间的核合作建立必要的信任。它深信，保障监督能发挥关键作用，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确保《条约》得到有效执行，是国际核不扩散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8. 维也纳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规定，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它注意到 2005 年审议大会后又有 15 项依据《条约》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但对 22 个国家尚未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深表关切。因此，它敦促尚未签订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签订这一协定并使其生效。此外，它还呼吁所有国家将本国目前和未来的所有核材料和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

9. 维也纳集团着重指出在无核武器国家建立和保持对核活动和平性质的信任的重要性。为此，它确认原子能机构每年就各国申报情况是否准确和完整做出保障监督结论非常重要。它敦促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尽快处理原子能机构发现的异常、不一致情况和问题，以便做出并维持必要的结论。它指出，必须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掌握的所有工具来解决保障措施问题。

10. 维也纳集团回顾《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要求每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在所有和平核活动中都接受对所有来源的特殊可裂变材料的保障监督。它确认，一个国家根据 INFCIRC/153 号文件(更正后)订立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该国有义务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必要申报，原子能机构有权利和义务执行保障监督措施，核实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它还重申，原子能机构作为根据第三条指定的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主管机关，负责核实国家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保证申报的核材料没有用作其他用途，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

11. 维也纳集团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规定核实申报的核材料未用作其他用途的措施方面所具有的价值，但同时也意识到，这些措施不足以使该机构提供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或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它认为，有必要用一项根据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后)起草的附加议定书来补充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它完全赞同《示范附加议定书》中的各项措施，并指出，执行附加议定书将使人们更加相信《条约》第二条得到了遵守。为此，它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声明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制订的核查标准。

1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一些国家表示附加议定书是自愿性的。它承认任何国家都有决定缔结附加议定书的主权，议定书一旦生效，就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还注意到，根据《条约》第三条，每一个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承诺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它的保障监督制度，接受保障监督，以便核查该国履行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它认为，要适当满足这一规定，就必须有全面

保障监督协定和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组成部分的附加议定书。它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制订的核查标准。

13.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已有 128 个国家签署了附加议定书，议定书已经在 95 个国家生效。因此，大多数国家已经接受了核查标准。它敦促所有尚未签订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缔约国尽快签订议定书并使其生效。

14. 维也纳集团确认，原子能机构有必要进一步促进和协助缔约国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为此，它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成员国努力落实行动计划，鼓励更广泛地遵守保障监督制度，包括通过组织区域讲习班等外联活动，促进普遍遵守附加议定书。

15.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6 月的结论认为，小数量议定书使具有资格的国家暂时无法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某些规定，是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薄弱环节。它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决定修改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案文以及修改签订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标准。它呼吁所有已经签署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通过修订后的议定书的国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修订后的议定书。它敦促正计划获取核设施或以其他方式超过修订后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的已经签署议定书的国家取消小数量议定书，立即重新全面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它还敦促所有签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以便有最高透明度。

16.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 7 条，缔约国应建立和维持一个衡算和监管要遵守协定保障措施的核材料的体系。它确认，有效的国家和(或)区域核材料衡算和监管体系，对于有效和高效实施保障措施十分重要。它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各自的国家和(或)区域体系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充分合作，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继续协助签订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包括原子能机构的非成员，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监管体系。

17. 维也纳集团欣见原子能机构开展重要工作，从概念上确定并制订国家一级执行和评估保障监的方法。它还欣见原子能机构执行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方法，由此建立一个比其他方法更全面、更灵活、更有效的核查制度。它欣见原子能机构在 36 个国家(和中国台湾省)实施综合保障措施，包括与一些核电厂一道实施这些措施。但需要注意的是，原子能机构只有在缔约国同时有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才能充分利用这一经过改进的保障制度。综合制度只有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且原子能机构已经做出开展实施工作所需要的广泛保障监督结论后，才能实施。

18. 维也纳集团指出，根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2 年的决定(见 GOV/2554/Att.2/Rev.2)，为得出有充足根据的保障监督结论，原子能机构需要得到早期设计资料，以便在适当时候确定任何核设施的状况，不断核实非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核材料是否都置于保障监督下。它强调，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要及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资料。

附文

1. 维也纳集团强调，朝鲜的核武器计划仍然是对国际核不扩散体制和朝鲜半岛与半岛以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严重挑战。维也纳集团注意到，缔约国深为关注朝鲜采取的行动，对其宣布退出《条约》深表遗憾，并谴责朝鲜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9 年 5 月进行核试验。我们呼吁朝鲜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重返六方会谈，兑现它在会谈中做出的承诺，重新承诺遵守《条约》。

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各国感到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能让它们相信它的核活动是和平性质的，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称，除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附加议定书并通过实质性对话对未决问题做出令原子能机构感到满意的澄清，否则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关于该国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未充分申报其核活动，且理事会在 2005 年认定该国未履行其义务，维也纳集团申明，要建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的信任，不仅要有不将申报的核材料用于其他用途的保证，而且同样重要的是，也要有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保证。

3.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所有相关决议提出的要点，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执行其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包括按该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商定，履行修改后的准则 3.1 规定的义务，让《条约》的附加议定书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其他所有保持透明度和准入的措施生效并予以全面实施。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无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和安理会决议，继续从事铀浓缩活动。它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即全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4.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目前在调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核活动，包括 2007 年 9 月被以色列摧毁的一个所谓的核反应堆所涉及的活动。它对原子能机构开始调查此事时的实际情况表示遗憾。鉴于这些问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亚是否全面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问题有重大影响，它全力支持总干事进一步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

NPT/CONF.2010/WP.2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发展核能以及在核能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共同看法

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我们两国重申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其三个主要领域的目标：不扩散、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依照《条约》第一和第二条规定为和平用途推进核能研究、生产与使用；我们尊重它们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若干国家认为，核能可为加强能源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要贡献；我们赞同这一观点。

3. 与此同时，须采取步骤，保证扩大利用核材料和技术及发展民用原子能业的工作，在全球不扩散制度内进行并遵照不扩散最高标准。

4. 核燃料循环有一定的扩散危险，必须依照《条约》第四条在不损及国家权利的情况下把这一危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广泛推动和切实实施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可降低扩散风险，同时加强核能安全且确保所有有关国家以优化和经济合算的方式获取其动力反应堆所需的核燃料。

6. 我们赞成以下观点，即，任何此种机制都应置身于政治之外、不歧视且向履行不扩散义务的所有国家开放，且不应要求各国放弃开发核燃料循环任何阶段的权利。

7. 我们注意到俄罗斯倡议设立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多国中心以及作为落实倡议的第一步在安加尔斯克市设立国际铀浓缩中心，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参与中

心工作的国家保证可以获取浓缩服务以满足自己的核燃料需求。我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决定批准俄罗斯联邦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建立低浓缩铀储备、供原子能机构满足其成员国需要的协定，我们还欢迎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政府关于供应低浓缩铀供具体的原子能发电站之用的示范协定。

8. 我们坚信，核燃料循环国际化以及核燃料保障供应机制将促进形成新的防扩散的国际核能合作机制。

NPT/CONF.2010/WP.2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9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 2010 年审议会议主席致意，谨转递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提出的类似于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十三个实际步骤的“关于核裁军行动的国际新共识”(见附件)。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此告知，该委员会于 2008 年 9 月设立，是澳大利亚和日本政府的一个联合举措。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由 15 名来自世界各地的委员组成,包括委员会共同主席加雷斯·埃文斯和川口顺子。2009 年 12 月 15 日,共同主席在东京向陆克文总理和鸠山由纪夫首相提交了报告，报告是委员会在开展活动后协商编写的。

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 2010 年审议会议的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10-45150 (C)

附件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核裁军行动的国际新共识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报告中的方框 16-1

参加 2010 年 5 月核不扩散审议会议的缔约国商定：

目标：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1.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它们的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致力推动的核裁军。

2. 不是《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需要做出最终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相同承诺，并承认有关禁止除为防御核攻击外试验、购置、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规范具有普遍性和约束性。

关键要点：禁止试验和限制裂变材料

3. 立即无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使其早日生效，乃十分重要和紧迫。

4.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5. 需要在进一步制定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继续和加强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支持。

6. 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进行谈判，以尽早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和拥有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

7. 在这一条约缔结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宣布暂停或继续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

8.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作出安排，将各自指定的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旨在处置这些材料以用于和平目的的相关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消除核威胁**: 全球政策制定者的实用议程》(共同主席加雷思·埃文斯和川口顺子撰写)(2009 年 11 月)，全文见 www.icnnd.org。

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秘书处: Dep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CT 0221, Australia, 电邮 icnnd@dfat.gov.au, 电话 +61 2 6261 1111

东京办事处：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100-8919, Japan
电邮 j-icnnd@mofa.go.jp, 电话 +81 3 5501 8221

实现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9.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尽早承诺不增加它们的核武库,采取一切必要的单边、双边或多边措施，按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采用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来实现核裁军。

10. 需要尽早在 2025 年前，设立一个临时目标，即在中期内在全球做到：

(a) 所有核武器(不管其尺寸、作用或待命状态为何)的数量减少，仅为 2010 年数量的一小部分；

(b) 每个有核武器的国家坚决承诺奉行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原则，因为核武器剩余的唯一用途是阻止其他国家使用核武器；

(c) 这些武器的部署和发射-待命状态完全符合该原则。

11. 那些核武器数量最多的核武器国家尤其要发挥领导作用和相互合作，以尽早商定进行大幅度削减和不断努力继续对所有类型武器进行这种削减。

12. 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进一步努力削减它们的核武库，并通过研究、相互进行战略对话和在裁军大会开展筹备工作，尽早采取行动，为启动多边裁军进程铺平道路。

13.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承认并尽快宣布核武器在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越来越小，把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4.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要尽早做出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的明确的消极安全保证，即它们不会对未被安全理事会认定为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15.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在裁军进程的每个阶段都要尽可能就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采取具体措施，尤其是延长做出发射决定的时间并普遍降低事故或误判的风险。

透明度

16.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在执行武器控制协定过程中，作为一个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的自愿性的建立信任措施，增加有关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

问责制

17. 所有有重大核计划的国家在核不扩散条约的强化审查程序框架内，定期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说明它们执行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和方案的情况，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核武器的国家则报告它们的核武库、非军事用途裂变材料和运载工具的情况。

核查

18. 进一步研究和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保证用于创建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

不可逆转性

19. 信守核裁军、不扩散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具有不可逆转性的原则。

全面彻底裁军

20.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做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NPT/CONF.2010/WP.2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核武器仍然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社会为遏制这种威胁而商定的适当框架。

2. 《不扩散条约》是集体安全的一个基本文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基石，为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从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提供了一个框架。

3. 《不扩散条约》包含相互的承诺和权利，其基础是三个相辅相成并相互影响的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充分执行所有规定，对于条约的信誉和权威必不可少。为此，所有缔约国，不论地位如何，都必须履行在《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进程框架内承担的义务及做出的承诺。

4. 2010 年审议大会是在对多边外交以及核武器零点方案的再次出现重新感兴趣的背景下召开的。根据这一零点方案，消除核武器是可持续地制止扩散的唯一方式。

5. 审议大会应利用这一势头，以便切实加强《不扩散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基石的权威、效力和相关性。在这方面，缔约国必须着手对各种威胁和挑战进行一次客观审议，并采取实际步骤，以便能够更全面、均衡地履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产生的各项义务和承诺，其中包括各项成果，并实现其普遍性。

6. 《不扩散条约》同所有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文书一样，其权威取决于给缔约方带来的安全感和信心。因此，审议大会应该回应所有缔约国和缔约国集团的安全

利益和关切，促使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事实上，应该在可以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可以在核裁军道路上取得进展，可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以及可以为信任及缓和的气氛创造必要条件的整体办法框架内采取一切实际步骤，做出协商一致的集体承诺。

7. 所有旨在打破《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之间的平衡或者在国家利益之间制造歧视的选择性办法，都可能会损害《不扩散条约》的信誉和权威。

8. 阿尔及利亚依然深信，促进裁军方面的国际合作，是扩大繁荣领域的安全范围的必要条件。多边主义仍然是达成集体安全的共同理解，以便建立一个更加稳定和更可预测的国际秩序的最适宜路径。这一国际秩序不是建立在最强者的法则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法律的力量基础上。当代的国际现实提醒我们，任何国家，无论多么强大，单靠武力是不能庇护其领土，也不能维护自己的利益的。

二. 核裁军

9. 核裁军是《不扩散条约》的基本要素，甚至是该条约存在的理由。它是《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而不是一个选择。根据该条，所有缔约国承诺“就早日实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1996 年 7 月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重申这项义务，其中明确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通往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这项义务既涉及到方法，也涉及到结果。正如国际法院院长于 1996 年所指出的：“事实上存在两种普通义务，普遍适用，真诚谈判和取得具体结果”。

10. 在这一框架内，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根据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原则 4，重申决心按照第六条，就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坚决进行真诚谈判。他们还重申决心为充分落实第六条的规定作出系统和逐步努力，以便减少所有核武器并予以消除。

11. 此外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缔约国在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3 段和第 4(c)段而做出的系统和逐步努力框架内商定了一些具体步骤，即 13 个实际步骤。

12. 由于 2000 年以来做出的解释和采取的选择性步骤突出了扩散的危险性，因此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做出的几乎所有裁军承诺依然没有未来。

13. 核武器国家单方面或在双边一级对核武库进行了一些削减。尽管如此，应该指出的是，这些削减并不总是符合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标准。此外，持续存在的核武器储存的巨大数目，再加上 2000 年以来发展的核理论日益依靠核武器来保障有关国家的国家安全或为其“核心利益”服务，这些削减产生的影响受到了阻碍。

14. 因此，虽然相互毁灭的危险因冷战结束而已经减少，但由于安全关切因核理论的发展、核武器的改进、核网络的现代化、这类武器在国防政策中的作用得到

加强、以及核理论的发展降低了授权动用这类武器的门槛(甚至对无核武器国家动用这类武器)，核危险的威胁依然没有改变。除此之外，还有某些核国家要对核裁军施加的附加条件。这种同所承担的义务和做出的承诺背道而驰的趋势，对不扩散不利，对裁军则更加不利。

15. 核国家对消除核危险负有特殊责任，而要消除核危险，最终只有通过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才能做到。

16. 在这方面，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应重申其采取果断行动的承诺以及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义务的坚定决心，更具体地说，要履行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即就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

17. 在这种情况下，2010 年审议大会应敦促这些国家执行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做出的承诺，以及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 13 个具体步骤，特别是这些国家要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并且同样明确地承诺实现核裁军。大会还应当敦促他们在为减少及消除所有核武器而做出的系统和逐步努力框架内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

18. 阿尔及利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达成关于裁减战略核武器的条约。必须强调的是，这些措施如果置于决心实现真正核裁军的框架内，超出单纯的核危险管理的范畴，将会产生更大影响。正如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关于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讨论摘要(2001 年 9 月 24 日 A/56/400 号文件)附件二所指出的，“以威慑、防御系统、不扩散、实体保障和技术控制减少核危险的其他尝试都只是管理而不是消除核危险的尝试”。

19. 因此，大会应该商定一个行动计划，其中应该包括为停止军备竞赛、减少核危险和创造信任气氛以及着手削减核武库，以便最终彻底消除这些武器而采取的综合步骤。

20.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步骤，缔约国应商定做出必要的努力，以便禁止部署新型核武器和生产这类武器的新系统。在这个框架内可采取的一些措施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缔结一项可进行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同时考虑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方方面面问题；禁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和生产这类武器的新系统，并将制造这类武器的设施置于核查机制的监督之下。

21. 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应对这类武器所带来的危险的唯一有效保障。在期待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缔约国应采取步骤，建立一个能够促进缓和与信心，有利于不扩散和有助于裁军的环境。因此，核武器国家应该审查其核理论，以期降低和消除核武器在国防和安全战略中的作用。

22. 在此框架内，核武器国家应降低这类武器在国防政策中的作用，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并在裁军进程中预先采取透明、不可逆转及核查措施。

23. 核武器国家应承诺着手逐步减少核武器数量，并在符合透明、不可逆转及可核查等标准的法律文书框架内最终予以彻底消除，以落实“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的原则。

24. 在这方面，大会应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处理此事，并审议是否可能通过谈判制定一个准确的彻底消除核武器时间表，其中包括一项彻底禁止核武器的公约。

三. 所提建议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特别是条约第六条，并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其中包括关于核裁军的 13 个具体步骤，阿尔及利亚提出以下建议，供审议大会审议：

《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原则

建议 1

重申《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机制的基石，为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以及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提供了一个框架。

建议 2

重申《不扩散条约》包含相互的承诺和权利，其基础是三个相辅相成并相互加强的基本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建议 3

强调均衡、全面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对于条约的信誉和权威必不可少。为此，所有缔约国，不论地位如何，都必须履行在《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框架内承担的义务及做出的承诺。

建议 4

重申必须在《不扩散条约》三个支柱的基础上努力取得均衡结果，并采取实际步骤，以便能够全面履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产生的各项义务和承诺，其中包括各项成果，并实现其普遍性。

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

建议 5

重申核武器国家有责任采取行动，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更具体地说，履行根据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即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最终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

建议 6

重申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做出的承诺，以及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采取的步骤(其中包括 13 个具体步骤)依然有效，特别是这些国家要明确承诺最终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并且同样明确地承诺实现核裁军。敦促核武器国家予以有效落实。

建议 7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为减少及消除所有核武器而做出的系统和逐步努力框架内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

建议 8

强调建立一个处理核裁军相关问题的多边框架的重要性。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成员国之间将商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处里核裁军的问题。

建议 9

重申必须根据 CD/1299 号报告及其中规定的任务，开始就一项非歧视并可进行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为此，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成员国之间将商定的工作方案框架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便开始就《不扩散条约》进行谈判。

建议 10

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紧急生效，并呼吁《不扩散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中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建议 11

强调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禁止部署新型核武器或生产这类武器的新系统，并敦促核武器国家为此采取步骤。

建议 12

敦促核武器国家着手逐步减少核武器数量，并在为此缔结的法律文书框架内最终予以彻底消除。

减少核危险和创造信任气氛

建议 13

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审查其核威慑理论，在缔约国之间创造一种能够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促进核裁军的信任气氛。

建议 14

敦促核武器国家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同时除其他外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解除核武器的待命状态。

建议 15

重申安全保障的重要性，根据这类保障，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建议 16

敦促核武器国家重申其承诺，即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障，并敦促缔约国制定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所需的条件。根据这项文书，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并且不论条件如何，均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建议 17

重申核裁军不可逆转、透明和可核查等原则的重要性，以便在缔约国之间创造一种信任气氛，并落实“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的原则。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采取裁军步骤过程中遵守这些原则。

建议 18

重申必须向缔约国报告第六条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4(c)段的执行情况。敦促核武器国家在此框架内提出报告。

NPT/CONF.2010/WP.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安全保证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阿尔及利亚依然坚信，消除使用核武器威胁的最终保证就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通过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

2. 在这一目标实现以前，核武器国家必须提供可信和有效的安全保证，使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3. 提供这些保证有助于巩固不扩散制度，促进核裁军，并加强《条约》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4. 这些保证既不过度，也不是核武器国家选择给予的一种恩惠。它们是无核武器国家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下放弃核武器的合法交换条件。其合法性是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条约》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5. 阿尔及利亚认为，这些安全保证是对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的一种补偿。虽然《条约》并没有列入这方面的具体规定，但在《条约》通过以前进行的谈判中，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占据着显著位置，这一迫切要求是为了解决无核武器国家正当的安全关切问题。大会第 2153(XXI)号决议呼吁缔结一项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条约，同时也请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紧急审议关于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领土内无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提案。这些保证也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 1996 年 7 月发表的咨询意见。

6. 应该回顾的是，大会第 1653(XVI)号决议曾申明，使用核武器实属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文字和宗旨。

10-45150 (C)

7. 正是由于无核武器国家的一再呼吁，也是出于来自各方的越来越大的压力，核武器国家在 1978 年首次承认了这一合法利益。

8. 十七年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前夕，核武器国家向裁军谈判会议作出各国声明，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了安全保证。

9. 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包括在第 64 届会议上通过第 64/27 号决议，其中重申迫切需要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10. 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第 1 段赞赏地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S/1995/261、S/1995/262、S/1995/263、S/1995/264、S/1995/265)，其中作出了不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安理会在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中承认，《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11. 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提到的安全保证在性质上仍然只是声明而且有限；它们没有上升为国际法律承诺，而且还受制于各种条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所提供的保证也显出各种漏洞，而且也受制于各种条件。此外，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未延伸到全世界每个区域。

12. 鉴于日益依赖核武器的核威慑论的发展，更迫切地需要可信和有效的保证。核威慑论按照核武器国家自行界定的条件，认可核武器的使用，甚至认可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因此，以往所作的安全保证承诺值得质疑。“重大利益”的概念可被扩大而成为诉诸核武器的理由，这就是一个例证。但是，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任何诉诸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3. 这无疑表明，包括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在内的以往声明和倡议已经过时，不能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逆转的国际安全保证义务的目标。

14. 在这方面，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安全需要与这些保证的单方面声明性质以及这些保证的限制条件是不一致的。

15. 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指出，“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这意味着此后还需要更多实质性步骤，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16. 因此，阿尔及利亚坚信，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应该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这些保证才会具有公信力并起到遏制作用。这些保证应该明确规定，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7. 为此，阿尔及利亚建议会议考虑在主要委员会内部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查安全保证问题并提出必要的建议，包括就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实际办法提出建议。

18. 阿尔及利亚建议会议：重申其先前所作并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重申的各项承诺；确认无核武器国家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并呼吁缔约国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应载有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

NPT/CONF.2010/WP.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1. 阿尔及利亚特别重视切实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条约及其延长问题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阿尔及利亚回顾，这一重要决议是在促进阿拉伯国家集体支持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这一全面协议的框架内通过的。在中东区域设立这种区构成促进区域各国安全和稳定以及保全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的，必要的要素。

2.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严格履行它的全部义务。它认为普遍加入这个条约，特别是中东所有国家加入这个条约并将它们的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是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条件，正如关于在中东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研究报告所主张的那样(A/45/435)。

3. 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明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4. 设立这个区具有敏感性。这就是为什么自从这个问题于 1974 年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国际社会一直予以特别对待的原因。除了 1995 年审议条约延长问题大会通过的特定决议外，联合国大会每年也就这个问题通过一个决议要求设立这样一个区。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回顾，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是在一个全面协议的框架内通过的，这个协议包括一项关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一项关于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一项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以及关于中东的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区域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

5. 可惜的是，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通过 15 年了，但它在执行方面一直毫无进展。尽管不扩散条约获得支持，区域全部国家都加入了条约，但这个目标迟迟未能实现，原因就是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及将它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象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要求的那样。这种态度的坚持可能影响到不扩散条约的权威以及审议进程本身的信誉。

6.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色列前总理宣布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令人对区域各国的安全真正感到担心。这一宣布证实色列是区域内唯一拥有核武库的国家，而且它处身不扩散条约之外，不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的限制。

7. 在这种情况下，阿尔及利亚强调必需毫不迟延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2010 年审议大会必须大力重申 1995 年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效力，承认区域各国在这一事项上的安全需要。

8. 在这方面，缔约国、特别是三个保存国和提出 1995 年决议的国家，必须采取实际措施，促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一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为此目的，审议大会应设立一个附属机关，负责确定具体措施和明确时间表，以确保执行这一决议。

9. 此外，阿尔及利亚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其他成员一道，议定若干提议和建议，准备向审议大会提出，以期促进设立无核武器区，这些提议和建议包括以下要点：

(a) 重申核武器在中东区域的存在构成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b) 促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一方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c) 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三个保存国所作的承诺，即致力执行 1995 年决议和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包括：

- 重申有核武器国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第 1 条的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同以色列在核领域合作并且不向它转让材料、情报、物质或设施
- 建立负责监测决议执行情况的机关。

NPT/CONF.2010/WP.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根本支柱。该《条约》第四条承认其所有缔约国有权不受歧视地并按照其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1995 年和 2000 年的审议大会均重申了这一权利。

2. 根据该《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促进和扩大和平利用核能，是紧迫和重要的事情。事实上，核能用于和平目的，无论是为了能源或非能源的目的，已日益成为世界各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必要战略资源。核能是一种替代资源，与化石燃料相比，核能更加清洁、可持续，便宜和切实可行，它是能源来源多样化的战略选择，以确保能源保障。核能的其他和平用途也有助于发展其他战略行业，如保健、农业、水资源等。

3. 审议大会应当重申所有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权利是核能发展和安全与安保的基础。因此，审议大会应敦促发达国家缔约国支持发展中国家不受阻碍地获得在能源和非能源领域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科学知识和基础设施，而且，核能的利用应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4. 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以便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5. 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应当在促进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和该领域的研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促进交流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和技术，以及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应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是促进这种活动的适当框架。

6. 应当加强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方面的作用，以促进和发展核能的和平利用和在这方面的研究。为此，会议应敦促各缔约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原子能机构的资源，并加强其技术和财政能力，使其能有足够、可靠和可预见的财政资源，来开展这些合作活动，推广能源和非能源的应用。

7. 另外，应努力保持原子能机构三项主要活动之间的平衡，以促进能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技术合作方案。

8. 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选择属于各国内部的决策。会议应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同意的原则，即应尊重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选择和决定，而不危害该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9. 《不扩散条约》是调解和平利用核能不可剥夺权利的适当和商定的框架，也是不扩散核武器和核安全及核安保的必要文书。该《条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有损于行使这一权利，同样，不扩散和安保的准则应得到尊重。对核武器扩散的关切，特别是在越来越多地将核能用于民用目的情况下，不应成为借口来限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认可的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范围。为和平利用核能传播核技术和核知识，不应等同于核武器扩散，也不应与核武器扩散相混淆。

10. 在这方面，出口管制不应导致建立限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歧视性和选择性制度。为防止所有扩散的可能性而对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实施转让核技术和核出口管制的规则和限制，有可能使得这些国家难以甚至无法获得有时可被视为“双重用途技术类”的核设备。这种歧视性和选择性的措施从根本上削弱了按照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规定不受歧视地行使第四条确认的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些措施违反了该《条约》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即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

11. 同样，为防止核扩散而促进核燃料多边安排的举措可能会导致重新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因此，会限制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及第二条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范围。这种做法可能会使得已掌握和拥有燃料循环所需方法的国家与那些尚未拥有的国家(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对立。

12. 无核武器国家当然不能接受单方面的解释，以及旨在限制其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权利的企图。在和平利用的权利与核安保和核安全的必要性之间建立最适当平衡的办法，是采取共同、普遍、透明、客观和政治中立的准则。

13. 原子能机构及其保障制度仍然是确保履行根据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保障协定》赋予无核武器国家不扩散义务的法律框架。另一方面，应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框架中酌情制定由各方商定的促进核计划透明度的机制。

14. 为此应当指出，第三条第 3 款的规定核查无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的保障应符合第四条的规定，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也不应妨碍和平利用核能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核设备。

15. 和平利用核能和建立该领域的设施，需要有一个能确保所需安全和安保准则的机构。

16. 在这方面，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民用核活动的国家需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以及适当的法律框架，来处理有关民用核材料和核设施安保和安全问题，并防止恐怖组织获得这些材料。

17. 为此，会议应鼓励各缔约国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设施和核材料以及放射性材料的安全和安保、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等文书。

18. 此外，缔约国必须拥有在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下迅速通知和援助的机制。为此，会议应鼓励各国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关于核事故赔偿责任的文书。

19. 会议应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安全和安保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并促进与原子能机构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加强各国在放射源监管方面的基础设施和安全与安保规范方面的合作。

NPT/CONF.2010/WP.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1. 阿拉伯国家注意到，若干核国家申明意欲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这给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带来了积极气氛。但阿拉伯国家要强调的是，必须将此意向转化为切实步骤，包括一个具体的时间表，以期恢复人们对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外交的惠益和实效的信心。

2. 阿拉伯国家申明，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要求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直至此类武器全部消除。

3. 阿拉伯国家支持要求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负责重点处理履行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及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所需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问题。阿拉伯国家呼吁审议大会：

(a) 要求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条约》承担的所有义务以及他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列明的裁军承诺和其他商定义务，目标是在国际核查下裁军和消除核武器。

(b) 订立核裁军时间表和具体计划，以期加快《条约》第六条要求的谈判，并开始谈判禁止核武器条约。

(c)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起草一份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开始谈判一项普遍、非歧视性和国际上可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这样一项条约还应包括禁止在今后生产裂变材料以及销毁此类材料储存的承诺。

* 2010 年 4 月 22 日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d) 强调指出，改进现有核武器、研制新型核武器以及某些国家坚持把核武器纳入安全政策和战略，这都有损核裁军承诺，有违《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e) 建立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便给予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f) 采取切实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给予《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国际文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应优先考虑这一事项，而且，在这样一项文书缔结之前，审议大会应发出关于禁止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决定。

(g)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条约谈判工作的小组委员会。

《条约》的普遍性

4. 《条约》普遍性的实现要求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这将有助于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阿拉伯国家明确申明，只要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向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缔结向他们提供缔约国所不具备的能力的合作协定，那么，仅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就不会产生任何结果。

5. 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缔约国应大力履行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遵从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完全禁止向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转让核材料和技术，直至这些国家加入《条约》。阿拉伯国家强调指出，与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继续合作不仅鼓励这些国家仍不加入《条约》，而且有损不扩散制度，违反《条约》的精神和文字，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6. 阿拉伯国家申明反对任何将尚未加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合法化并将他们作为核国家纳入不扩散制度的企图。阿拉伯国家提醒指出，如此纳入将有损《条约》以及对整个不扩散制度的信任。

NPT/CONF.2010/WP.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成果的工作文件

1. 阿拉伯国家提醒国际社会，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是会议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条约》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的主要原因之一。阿拉伯国家深表关切的是，该决议通过 15 年后仍未得到执行，结果不但妨碍了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公信力，而且也损害了《条约》本身的公信力。

2. 阿拉伯国家坚持认为，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必须执行。除其他外，《最后文件》指出：(a) 在各项目标和目的实现之前，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始终有效；(b) 欢迎所有阿拉伯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c) 要求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三届会议上，阿拉伯国家提交了详细的工作文件，[1] 其中列出了关于中东问题决议执行情况的基本信息及其立场。

[1] 第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WP.28)提交给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WP.2)提交给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第三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I/WP.23)提交给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

4. 阿拉伯国家重申，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蔑视相关决议，威胁阿拉伯国家的安全，所有这些国家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这种状况威胁到整个地区的安全，使人们对《条约》能否实现安全产生怀疑，并有可能在未来迫使阿拉伯国家审查其对这个问题的做法。

5. 阿拉伯国家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对巩固不扩散制度做出重大贡献，强调必须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措施将促进不扩散，是在中东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一步。

6. 阿拉伯国家呼吁安全理事会行使权力，对以色列真正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7. 阿拉伯国家坚持认为，必须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讨论和追踪关于中东问题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确定一个追踪这项工作的机制。

8. 鉴于上述，阿拉伯国家强烈敦促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各项决议，以便：

(a) 强调，任何核武器在中东的存在都构成对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国际社会应当对以色列施加必要的压力，迫使它遵守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决议，使核武器在中东地区消失；

(b)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下，以使《条约》在中东实现普遍性；

(c) 申明核武器国家应遵守《条约》第一条的规定，不向以色列转移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核装置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也绝不协助、鼓励或引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这些行动会影响《条约》的信誉，并可能促使该区域各国在未来采取不同的做法；

(d) 强调，根据《条约》序言部分第 7 段和第四条，所有缔约国应宣布承诺不与以色列在核领域中合作或向它转让任何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或资源；

(e) 呼吁联合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会议的真正目的是，在具体的时间框架内，执行联合国，包括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呼吁原子能机构借鉴在世界上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拟定必要的参考文件；

(f) 设立一个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其任务是落实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其中呼吁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下。该委员会也应追踪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的情况，并就此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届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通报进展情况；

(g) 通过缔约国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届会提交的报告追踪和监测缔约国履行这些承诺的情况。筹备委员会将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举行；

(h) 请联合国秘书处在2015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届会上散发这些报告，以审议和评估缔约国在履行国家承诺方面的进展；

(i) 向原子能机构申明，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决议应予以执行，包括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该决议已由大会在 2009 年 9 月通过，同时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执行情况临时报告。这些报告应包括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根据这些决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NPT/CONF.2010/WP.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1. 核不扩散条约有两个主要目标。一是通过核裁军和不扩散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二是无一例外地帮助无核武器国家行使其为和平目的而研发、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正是因为这两个目标，该条约才成为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2. 条约在序言部分表示支持研究，并申明一切缔约国均可获得和平应用核技术带来的利益。条约规定，所有缔约国均有权交换科学情报，以实施这些应用。第四条规定，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方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3. 阿拉伯国家注意到一些条约缔约国修改了它们的出口政策，以严格限制对发展中缔约国转让知识和技术。这种转让被附加上条件：承担额外义务或放弃条约规定的权利。

4. 阿拉伯国家还注意到，在对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材料和技术方面存在双重标准。一些出口国向非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不但没有遵守条约的文字和精神，而且违反了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 2，其中提出了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决定第 12 段规定，对于将特别设计或制作以供加工、使用或生产特别裂变物质的来源或特别裂变物质或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的新的供应安排，应要求其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5. 鉴于阿拉伯国家有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的权利，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举行的第 19 届和第 20 届常会上，通过两个重要决议：

(a) 题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发展”的决议规定，阿拉伯国家将在国家一级设法建立核能领域的科研基础设施并培训专家；

(b) 题为“制定和平使用核能的阿拉伯共同方案”决议呼吁阿拉伯国家开展区域合作，以便制定共同项目，促进有关领域的发展。

6. 在过去两年里，许多阿拉伯国家宣布了在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每个领域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的国家计划。2009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级理事会在多哈举行第 21 届常会，通过了阿拉伯国家至 2020 年和平使用核能战略。

7. 一些阿拉伯国家在行使其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权利时宣布，它们将在能够促进持续发展的所有领域增加使用核技术。为此目的，它们已开始颁布理事会第 383 号决议规定的行政程序。

8. 阿拉伯国家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在核燃料供应方面的举措，坚决拒绝以任何借口不让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和(或)获得核技术的企图。

9. 阿拉伯国家强调其对所有它们已加入的国际文书的承诺，并期待与有关国际机构(首先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阿拉伯国家强调原子能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制订旨在提高发展中缔约国在这些领域的科学技术能力的中立做法，协助它们和平利用核能。

10. 综上所述，阿拉伯国家强调其在这些问题上的以下原则立场：

(a) 所有条约缔约国都有为和平目的拥有和发展核技术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为限制这种权利而解释条约条款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是核查按照条约和平使用核能的法律框架和基准。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是自愿的和没有约束力的；

(c) 在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实现核裁军、确保所有缔约国遵守现有承诺、尤其是确保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之前，不能接受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新承诺；

(d) 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唯一有责任核查缔约国实施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情况的机构。阿拉伯国家敦促原子能机构保持中立，根据规约行事；

(e) 阿拉伯国家呼吁原子能机构停止向以色列提供的技术方案。在以色列没有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前，应该停止与以色列在核问题上的合作。这些步骤是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增强其可信性和效力的必要先决条件；

(f) 阿拉伯国家反对对核设施进行攻击或以此相威胁。这种行动将对核安全以及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并因如此使用武力而有损国际法的适用。

NPT/CONF.2010/WP.3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2010年5月3日至28日，纽约

2010年3月29日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的立场的2010/212/CFSP号决定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欧洲联盟理事会，

依照《欧洲联盟条约》，特别是其中第29条，

鉴于：

(1) 欧洲联盟仍然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以及进一步发展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要素。

(2) 2003年12月12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战略，用以指导其在该领域中的行动。2008年12月8日，理事会通过了一份关于“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的文件。

(3) 2008年12月12日，欧洲理事会批准其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声明，重申它决心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促进欧盟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具体和切实的裁军举措。

(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2006年12月12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2006/419/CFSP号联合行动，并于2008年5月14日通过了2008/368/CFSP号联合行动，二者均支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并在执行欧盟反对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战略的框架内落实。

⑸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一致通过了第1887(2009)号决议，决心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寻求建立人人共享的更安全世界并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并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各项义务和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做出的承诺，开展合作以使《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能够成功地加强该条约，并设置所有《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现实和可实现的目标：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及裁军。

⑹ 2004 年以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若干联合行动，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和核查领域以及在执行欧盟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战略框架(即最近通过的 2008/314/CFSP 号联合行动)框架内的活动。

⑺ 2008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其关于欧盟捐款 2 500 万欧元用于建立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库的结论。

⑻ 2006 年以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若干联合行动，支持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以加强其监测和核查能力。这些措施包括最近的 2008/588/CFSP 号联合行动。此外，理事会还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和普遍加入。

⑼ 美国总统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目的是加强关于全球核安全的承诺，包括消除核恐怖主义的威胁。

⑽ 1995 年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并通过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⑾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最后文件。

⑿ 2005年4月25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的 2005/329/PESC 号共同立场。

⒀ 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以及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了三次会议。

⒁ 鉴于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和不扩散条约2005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以及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三次会议上的讨论，并考虑到当前的形势，应当更新和进一步制定 2005/329/PESC 号共同立场中确定的目标及根据其条款实施的举措，

通过本决定：

第 1 条

欧盟的目标为通过促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和均衡的成果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以在实现《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实际的和切实的进展。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欧盟将尤其推动通过一套具体、有效，务实和协商一致的措施，加紧禁止扩散的国际努力，推动裁军，并确保希望发展这一领域能力的国家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和平核能用途。为此，欧盟已制定并向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说明欧盟关于《不扩散条约》所有三大支柱的具前瞻性的提议，供纳入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将通过的一项雄心勃勃的行动计划。

第 2 条

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欧盟将特别着力于确保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下称“缔约国”)实施以下优先措施：

1. 各缔约国再次承诺履行其义务并实现《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

2. 通过采用一套具体、有效、务实和协商一致的措施而加紧执行《不扩散条约》，用以加紧禁止扩散的国际努力、推动裁军并确保负责任地开展和平利用核能及在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进展；

3. 重申承诺并强调必须在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中取得具体进展，特别是通过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全面削减全球的核武器储存而取得进展，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的特殊责任和关于具体和早期措施的协议，包括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和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作为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和最终目标的必不可少的步骤；

4. 通过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规定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成为核查标准，加强不扩散制度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5. 通过缔约国对如何有效地应对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的共同认识而加强不扩散条约；

6. 通过缔约国对如何坚决和有效地应对不遵守条约情况的共同认识，坚持不扩散条约，时刻不忘目前扩散方面的主要挑战，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上的挑战；

7. 扩大接受和支持关于负责任地开展核能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的和平利用和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概念。

第 3 条

为实现第 1 条所规定的目标和第 2 条规定的优先事项，欧盟应：

(a) 帮助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分层次地和均衡地审查《不扩散条约》的运作，包括缔约国对条约规定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查明今后应追求进一步进展的领域及所采取的手段；尤其为不扩散条约 2015 年审议大会计；

(b) 通过支持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和决议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帮助在《不扩散条约》确立的框架基础上达成共识，应铭记当前形势并促进解决以下基本问题：

1. 致力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并加强条约的权威性和执行工作；

2. 确认不扩散条约是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无可取代和独一无二的多边文书，因为该条约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用以防止核武器扩散，进一步发展确保无核武器国只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核查制度，而且因为该条约是继续依照第六条进行核裁军的必要基础以及是在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应用的重要因素，强调《不扩散条约》与其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代表了所有缔约国共同的安全利益；

3. 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规定；

4. 强调缔约国的政策和策略必须同《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相一致；

5. 努力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呼吁所有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立即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在其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前遵守其条款并对不扩散与裁军做出承诺；

6. 欢迎民间社会帮助促进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和目标；

裁军

7. 再次承诺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确信在通向这个目标的道路上的中间步骤，也意味着使所有人的安全大幅度增强；

8. 欢迎自冷战结束以来大量裁减核军备，包括欧盟两个成员国的裁减；强调必须全面削减核武库以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实现逐步、系统的核裁军，同时考虑到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的特殊责任；在这方面欢迎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关于新的裁武会谈协议的谈判；重申需要进一步削减它们的武库并将其核武器系统的行动准备状态降到必要的最低水平；

9. 对于非战略性核武器：

㈠ 呼吁所有拥有这种武器的缔约国将其纳入全面性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加以核查和不可逆转地削减和消除；

㈡ 同意必须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推动这一核裁军进程；

㈢ 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推进 1991/92 单方面总统倡议，将非战略性核武器纳入其下一轮双边核军备削减，从而降低其武库中的战略和非战略性核武器的上限；

10. 确认可适用不可逆转性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控领域的所有措施，以帮助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同时考虑到这些条件；

11. 认识到从核裁军的角度来说，有关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规定的销毁和消除核武器及消除裂变材料的方案至关重要；

12. 核国家努力争取可核查性、透明度和其他建立信任措施，以支持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这方面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包括欧盟的两个成员国)增加关于它们所拥有的核武器的透明度，并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3. 又对基于条约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再次做出承诺，并强调有必要恢复多边努力和重新启用多边手段，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

14. 呼吁各国毫不拖延地无条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特别是该条约附件二所列仍未签署的 9 个国家，因为该条约构成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期使其尽快生效；在这方面欢迎美国最近对早日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所作的承诺；

15.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爆炸，不要采取任何违背《全面禁试条约》的义务和规定的行动，并以透明和向国际社会开放的方式尽快拆除一切核试验设施；突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对其工作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

16. 欢迎在 2009 年一致通过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呼吁按照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关于制定 2009 年会议工作方案的决定(CD/1864)中的一致意见、根据 1995 年 3 月 24 日的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立即开始并尽早结束关于一项禁产条约的谈判；

17. 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前，呼吁各有关国家宣布和坚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拆除专门用于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将其转换为只用于非爆炸使用；欢迎 5 个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欧盟的这类国家的行动，即已颁布相关法令暂停和拆除这种设施；

18. 呼吁各有关国家采取适当的实际措施，减少发生意外核战争的风险；

19. 着手审议对非核武器缔约国的安全保证的问题；

20. 呼吁核武器国家再次确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述的现有安全保证，认识到这些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签署和批准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的指导方针经必要协商后拟订的各条约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议定书，确认向这些地区提供基于条约的安全保证；

21. 强调必须推动全面军控和裁军进程，呼吁在裁军的各个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全球安全；

22. 争取开始就一项关于禁止中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进行协商；

23. 呼吁普遍加入并有效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24. 强调普遍加入并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促进常规军备控制的各项公约、措施和举措的重要性；

25. 致力解决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问题以及冲突局势，这些往往是军备计划的根源；

不扩散

26. 认识到核扩散方面的主要挑战都发生在最近几年，特别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随时准备面对这些挑战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坚决的反应行动；

27.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最后仲裁者的作用，以便它能够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在出现不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时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适用保障监督措施；

28. 提请注意退出《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对退出条约通知及其后果做出目的明确和紧迫的反应；强调联合国安理会需要迅速采取行动，特别是立即着手处理任何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通知，敦促各缔约国推动在这方面采取措施，其中包括关于维持原子能机构对所有核材料、设备、技术和为和平目的开发的设施的充分保障监督的安排；

29. 要求在原子能机构无法就一个国家的核计划是否专门为和平目的而设计提供足够保证的情况下暂停核合作，直到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这种保证；

30. 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等方面取得进展，并避免采取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确认作为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就具体的实际步骤达成协议，此举涉及该区域所有国家，旨在推动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31. 还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缔约国扩大合作，竭尽全力使区域各方按照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地区；

32. 鉴于欧洲安全与地中海安全相关联，故使在该区域实施核不扩散制度具有高度优先位置；

33. 确认必须在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自由加入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34. 强调需要竭尽全力防止核恐怖主义的危险，防止恐怖分子可能取得核武器或用于制造核辐射散布装置的材料，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 1887(200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增强高活度放射源的核安全；

35. 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批准和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这样做，以此作为应付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法律框架的重要部分；

36. 鉴于核扩散与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加剧，支持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倡议和原子能机构行动及这方面的其他多边机制，如防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全球减少威胁倡议；欢迎全球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安全目标；

37. 认识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对核扩散具有威慑作用，并成为当今的核查标准；

38. 继续致力于普遍加入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以确保更易发现违反不扩散义务的情况，特别是通过有关国家通过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以及在相关情况下通过和执行订正的《小数量议定书》而发现这种情况，并进一步加强保障监督制度；

39. 致力于使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识到，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规定，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的结论和执行，即为当今的核查标准；

40. 突出原子能机构在核查各国遵守其核不扩散承诺情况方面的独特作用；

41. 进一步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应要求协助各国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它们支持原子能机构；

42. 认识到遵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和1887(2009)号决议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进行适当、有效出口管制的重要性；

43. 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效的出口、过境、转运和再出口管制，包括为此制定适当法律和条例，并进行坚定的国际和国家努力，打击资助扩散行为和对获得无形的技术转让加以控制；

44. 遵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实施有效的刑事制裁，以阻吓非法的出口、过境、经纪、贩运和有关融资行为；

45. 敦请桑戈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在出口管制方面交流经验，使所有国家能借鉴桑戈委员会的安排及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及其执行情况；

46. 指出有必要早日最后完成加强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特别是关于加强浓缩和再处理技术的出口管制的方针的工作，并在核供应国集团内致力于使遵守《附加议定书》作为核供应的条件；

47. 吁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修正案，以便加快其生效；

48. 鼓励开发防扩散和便于保障监督的技术；

和平利用核能

49. 承认缔约国有权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并适当顾及条约第一、二和三条，在发电、工业、保健和农业等领域和平利用核能；

50. 继续致力于确保在最安全和不扩散的条件下以负责任的方式开展和平利用核能；

51. 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重申并遵守关于以负责任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的原则和标准；

52. 强调继续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加强核安全、废物管理安全和辐射防护及民用核责任，呼吁尚未加入所有有关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并充分履行由此承担的承诺；

53. 支持旨在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队伍的国家、双边及国际努力，以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在最佳安全、安保和不扩散条件下的核能的和平利用；

54. 仍然对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好处深信不疑，其中保证机制无论是在单独或与其他补充机制结合的情况下，都不可扭曲现行运作良好的市场，而应通过向在最安全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开展计划的国家提供核燃料供应的安全来顾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55. 确认一些倡议，包括建立一个原子能机构控制下的低浓缩铀库的倡议，可以为有关国家提供备用机制并促进持久的多边解决办法；

56. 鼓励和参加进一步的对话和磋商，以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加强对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概念的支持。

第 4 条

欧盟为实现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应包括：

(a) 对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并在适当情况下对于非缔约国的做法，用以促使其支持本决定第 1、第 2 和第 3 条规定的目标；

(b) 成员国争取就关于代表欧盟提交缔约国审议的实质性问题的提议草稿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提议可构成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的基础；

(c) 欧盟在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在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 3 个主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辩论中发言。

第 5 条

本决定将于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 6 条

本决定将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NPT/CONF.2010/WP.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法国的防扩散行动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 这一原则首先在 1992 年宣布，并载于第 1540(2004)号决议。2009 年 9 月 2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会议在一致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中坚定地重申了这一原则。

必须制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

- 扩散削弱了全球安全架构
- 扩散增加了遭到恐怖主义集团转移的威胁
- 扩散动摇了相互信任，破坏了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发展国际合作，牺牲了秉诚履行义务的广大会员国的利益
- 扩散还可能使裁军工作、特别是核裁军陷入停顿。

因此，为了所有人的安全，必须采取制止扩散行动。

法国认识到扩散对国际不核扩散制度的影响，因此法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从区域安全和所有国家的集体安全出发，在打击扩散方面发挥坚定作用。

> “在扩散面前，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团结和决心。我们要和平，因此我们决不向违反国际准则的人示弱。然而，所有遵守国际准则的各方有权为了和平目的公平获得核能。”
>
> 2008 年 3 月 21 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在瑟堡的讲话

1. 对扩散危机作出坚定回应

法国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正在动用其所有资源，以解决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目前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面临的严重扩散危机。法国特别是正在与其六国集团合作伙伴(美国、俄罗斯、中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一道继续作出不懈努力，通过采用对话和强硬相结合的双轨做法，寻求通过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

国际社会必须以迅速、坚定和可信的方式对这些扩散危机作出回应，以维护《不扩散条约》这一集体安全体系的基石，维持集体安全体系成员对《条约》确保其安全的能力的信心，防止其他国家为了非和平目的开展核活动。

2. 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

法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维护其监督保障制度的全面公信力和实效所作的努力。

- 这一制度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足够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切实开展核查任务。在这方面，这一制度向其提供了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

> 2009 年，法国向原子能机构预算提供的捐助总额为 2 300 万欧元，分列如下：
>
> - 向经常预算提供 1 700 万欧元
> - 向自愿捐助提供 400 万欧元
> - 向其他预算(财政捐助和工作人员)提供 200 万欧元

- 法国支持《附加议定书》的普遍适用，因为《议定书》扩大了原子能机构的调查范围，能够独力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所有必要核查资源。法国于 1998 年签署一项附加议定书。

> “如果没有《附加议定书》，我们就无法真正以可信方式开展工作。”
>
>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总干事，2009 年 6 月

出口管制是遏制扩散行动的关键工具。

- 法国支持各种非正式供应国集团：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法国为其提供常设秘书处)。
- 法国实施严格国家管制。根据欧洲条例，依照国内法直接执行各供应国集团的建议。

- 法国致力于在核供应国集团范围内，对核燃料浓缩和后处理技术的出口制定更严格的标准，因为这些技术尤其具有敏感性。

支持无核武器区：除《1959 年南极条约》外，法国还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74 年和 1992 年批准)、《拉罗汤加条约》(1996 年批准)和《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批准)的附加议定书。此外，法国支持在中东建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地区这一目标。

100 个国家：法国已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中向近 100 个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

法国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并在此范围内负责管理 24 个监测站。

3. 防止和制止扩散贩运的行动

法国深信，所有国家必须切实执行国际标准，并重申重视加强防止和制止扩散的具体行动。这意味着改善出口管制，保护最敏感的科技资产，制止扩散贩运，将扩散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制止资助扩散活动。

法国正在加强打击扩散的国内法律规定：

- 法国议会正在审议一份议案，以增加打击扩散、特别是将扩散地位定为犯罪的法律资源
- 在 2009 年 3 月通过一项部际指示，以通过改善部际协调和调动所有相关行政机关和部门，增强政府打击扩散行动的实效
- 另外还正在整顿两用货物管制规定

法国支持欧洲联盟(欧盟)扩大具体行动。在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法国推动在 2008 年 12 月通过《欧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新行动方针》”，这赋予欧盟在这些不同领域采取行动的手段。

在过去十年里，500 名公务员接受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培训。法国根据《欧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新行动方针》，向欧盟成员国提供高级别培训。

法国积极参与许多国际防扩散倡议：

- 促进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国内打击扩散措施
- 《防扩散安全倡议》旨在拦截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购方案有关的货运

-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主要包括进行定期演习，以测试在发生国际恐怖袭击时的国际协调
- 8 国集团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于 2002 年建立，目的是减少前苏联剩余的非常规武库构成的威胁
- 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正在为制止资助扩散活动开展工作。

4. 法国向其欧洲合作伙伴提出的建议

- 对扩散危机作出坚定回应，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确定不遵守国际不扩散义务并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产生的影响，包括中止核合作和核转让
- 推动《不扩散条约》的普遍适用
- 推动普遍适用并加强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特别是普遍通过《附加议定书》
- 加强核安全和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在具有技术和经济可行性时，在和平目的的核活动中尽量减少使用高浓缩铀，以防止非法贩运和核恐怖主义
- 加强出口管制，特别是敏感核材料和核技术，并为此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
- 在进一步发展核燃料供应多边机制方面开展合作
- 对扩散行为给予刑事惩罚，向国家以及私营和公共行为体提供援助，以提高其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 作出坚定国际和国内努力，打击资助扩散活动
- 采取措施，防止和监测知识和技术的无形转让，其中包括领事机构警觉方面的合作机制
- 发展防扩散技术
- 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NPT/CONF.2010/WP.3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核裁军：法国的具体承诺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寻求建立对所有国家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
>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

法国认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关于核裁军及全面和彻底裁军的目标，根据这些目标，法国积极承诺进行裁军。

为了朝着更加安全的世界努力，法国对裁军采取了具体而全面的办法：

- 具体的含义是行动胜于言词。法国正在显示有关途径：它已采取史无前例的单边措施，制定雄心勃勃的具体措施，以在国际一级积极实现裁军，包括核裁军。
- 全面的含义是改善国际安全局势不仅要求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而且要求在常规裁军以及普及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等方面取得进展，并需要考虑到弹道导弹扩散及太空安全。

一. 法国的行动

停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

1992 年停止生产钚，1996 年停止生产核武器用高浓铀。

尊重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

法国是决定关闭和拆除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设施的唯一国家。

加强战略稳定和建立信任

我们的武器不再瞄准目标。1997 年宣布了“不再瞄准目标”措施，自从那时以来一再确认这一措施。

1992 年和 1996 年宣布减少两个核组成部分的待命状态。

法国是迄今公开核武器总数的第一个和唯一一个国家：少于 300 枚。法国没有核武器储备。

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道，是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框架内事先通知其所有弹道导弹和太空发射的唯一核武器国。

是让国际专家无障碍参观其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旧设施的唯一国家(2008 年和 2009 年组织了参观)。

彻底禁止核试验

1996 年宣布彻底停止核试验。

法国与联合王国一道，是 1996 年签署并于 1998 年批准《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第一个核武器国家。

是唯一一个以向国际核查公开的透明方式拆除设在太平洋的核试验场(太平洋试验中心)的有核国家。1996 至 1998 年，一个国际专家团访问了该场地，以评估法国的试验对环境的影响。

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法国管理着 24 个监测站。

将储存减到严格控制的足够数量

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3 月 21 日在瑟堡的演讲中所言，法国一贯确保在严格控制的足够数量原则之上将核武库维持在一个与战略形势相匹配的尽可能最低的水平。

由于战略形势的变化，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的变化，法国军队的所有组成部分减少了。因此，法国在近 10 年的时间里，将其核武库减半。

- 地对地组成部分：是唯一一个完全拆除地对地核武器组成部分的国家
- 海军组成部分：唯一一个自愿削减三分之一发射弹道导弹核潜艇的国家
- 空中组成部分：2008 年，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宣布削减包括核武器、核导弹和载核弹战机在内的空中核力量的三分之一。

二. 数字显示的法国行动

- 300 枚核弹头：这是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3 月 21 日宣布的核武器总数的上限。法国是公开其核武库总数的唯一核武器国家。
- 50%：法国在近 10 年的时间内将其核武库减半。
- 零：法国不再有任何核试验设施或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设施。

三. 法国与欧洲伙伴国家的提议

法国正在将其在国家一级坚定的裁军承诺化为国际一级雄心勃勃的倡议。法国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在严格控制足够数量的核武库的基础上坚定承诺效仿其办法。

根据法国总统 2008 年 3 月 21 日在瑟堡的提议，法国与欧洲伙伴国家一道，提出了一项裁军行动计划，并于 2008 年 12 月得到了欧洲联盟 27 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支持，其中涵盖：

- 普遍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并完善核查制度，尽早以对国际社会透明和开放的方式拆除所有核试验设施
- 立即和无条件地就制订一项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立即暂停此种材料的生产，并拆除专门的生产设施
- 核大国制订关于信任和透明的措施
-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武会谈后安排，以及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全面削减世界核武器储备，特别是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进行削减
- 拥有战术核武器的国家在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中考虑战术核武器问题，以期予以削减和消除
- 就制订一项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的条约开始磋商
- 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海牙行为守则》
- 此外，在所有其他裁军领域开展动员。

NPT/CONF.2010/WP.3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4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负责任地发展核能：法国的行动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法国希望世界不会分裂为两类国家，一类是精心守护本国特权的核技术国家，另一类则是因其核技能权利被别国剥夺而要求获得此种权利的国家。(……)法国认为，民用核能源可以巩固新的国际团结，使每个国家彼此需要相互推动”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巴黎会议)

法国高度重视开展和平利用核能活动，因为核能是一种可以获得的、符合成本效益和环境友好的能源。法国充分致力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并完全承诺以安全和负责的方式发展核能。

法国相信，核技术可为满足人类基本需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应使所有国家都能在卫生、农业、工业、供水和能源供应以及环境保护方面受益。

一. 法国的核合作：推动获得民用核能

在化石燃料价格不断攀升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法国表示愿意向任何希望为和平目的获得核能并充分遵守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提供协助。

二. 法国的作为：以负责方式发展核能的具体行动

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应用核能领域开展的活动

法国积极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并承认其对发展的积极贡献。除了参与技术合作基金之外，法国还支持通过自愿捐助开展若干

行动(安置受训人员、培训专家派任、重大项目供资、特别是在癌症治疗和抗击昆虫传播疟疾等研究领域)。

推动全面共享民用核能

法国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已签署了许多双边合作协议：自 2008 年以来有 8 项。这些协议涵盖所有地域。

这些协议构成任何长期伙伴关系所需的法律框架，旨在促使各方能在最佳安全、有保障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开展合作。法国向第三方转让材料和设备的程序旨在避免出现任何滥用情况，并列入有关用于和平、非爆炸目的的具体承诺。

为了全面开展双边合作，法国鼓励合作伙伴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加入核能领域的所有相关国际协定(核安全领域的各项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民用核责任公约等)。

法国打算在完全透明和严格遵守国际义务的条件下发展国际合作。根据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规定，所有协定都须经过欧洲联盟委员会批准，一经批准即予公布。

法国成立一个专家机构，即法国国际核机构(l'AgenceFranceNucléaireInternational)，负责协助希望获得核能源的国家实施安全发展民用核能所需的基础设施。

核燃料供应多边保证

法国与其欧洲伙伴一道承诺欧盟提供捐款(高达 2500 万欧元)和技术捐助，用于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建立在一个低浓缩铀库。法国还支持俄罗斯提出的建立低浓缩铀库倡议。这些项目一定会使充分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国家获得燃料供应保障。

管制敏感技术

法国认为，应明确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 在不扩散技术基础上供应反应堆(轻水反应堆)并供应运作所需的燃料，应为此提供便利
- 出口浓缩和后处理技术，这种出口不应禁止，但根据不扩散承诺此类技术十分敏感，应加以严格控制。

参与未来核技术的发展

法国认为，国际合作对于设计新一代更安全、更具竞争力的反应堆必不可少，这种反应堆更能抵御扩散，产生的长期放射性废物也较少。法国参与了多国设计评价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在审查新反应堆设计时提高安全评价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法国积极参与这一领域的多边倡议：第四代国际论坛、原子能机构的创新

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全球核能伙伴计划倡议。就聚变技术而言，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将设在法国卡达拉什欧洲站。

三. 获得民用核能问题国际会议(2010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巴黎)：具体帮助各国实施核能计划

法国的立场是，和平利用核能不应局限于已经掌握这一技术的少数国家。但与此同时，对于审议中的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而言，实施民用核能计划的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能够遵守有关安全、保障、不扩散以及为后代保护环境的基本要求。

应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倡议，经原子能机构协调并在经合组织的支持下，2010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巴黎举行了获得民用核能源问题国际会议，以负责方式发展民用核能事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参加了会议，他们是：

- 63 个国家的代表，大都是部长级代表，体现了对建立必要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作出高级别承诺的重要性
- 负责核安全问题的 13 个机构
- 30 个参与履行核能领域国际承诺的研究中心
- 来自核工业、民间社会以及公共和私人金融机构的许多代表。

会议启动了富有成果的对话，这一对话应继续下去。

优先开展培训

> “我们将加紧努力建立一个国际核能研究所，其中将设立一个国际核能学院。它将汇集最优秀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提供高质量教育(……)。该研究所将成为目前正在形成的专业英才中心国际网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将在约旦设立第一个英才中心”。
>
>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2010 年 3 月 8 日巴黎会议)

越来越多的国家希望获得核电能生产能力，在此之际，法国依照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作出的承诺，随时准备回应这些期望，向任何严格遵守所有核不扩散承诺，特别是严格遵守《条约》承诺的国家提供公认的专门知识。

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发展民用核能密切相关而非相互对立。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本身的规定，第四条赋予主权国家不可剥夺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但必须严格遵守《条约》的其他规定，尤其是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这是因为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不得规避，以免技术、设备或核材料的用途违背《条约》的目的。国际社会必须尽一切努力分享民用核能带来的益处，同时消除尤其与燃料循环相关的扩散风险。

为此，法国希望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提供一个机会，用以重申指导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民用核能的主要原则。

“负责任地发展核能对于我们地球的未来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在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基础上实现新的核治理。”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尼古拉·萨科齐先生，2010 年 3 月 8 日巴黎会议）

四. 法国与其欧洲伙伴的共同提议：

- 帮助各国规划及评估各种能源需求
- 确保在最佳安全保障和不扩散的条件下以负责方式发展和平利用核能
- 积极支持进一步发展多边核燃料循环机制的各项努力
- 推广不扩散、核安全与核保障的最高标准和做法，帮助有意愿的合作伙伴创造适当的监管、行政和人力环境
- 鼓励尚未加入所有相关主要核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特别是核安全、实物保护和民用核责任领域的公约
- 推动以负责方式管理乏燃料及核废物，并帮助各国规划废物管理解决方案，包括制定区域计划
- 帮助各国建立或加强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
- 为原子能机构的援助方案及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专门知识方面的支助
- 支持旨在培训必要技术人员队伍的国家、双边及国际努力
- 力求最大限度确保适当的透明度和获取信息机会
- 推广卫生和农业方面的核应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防治癌症、水文应用和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辐射保护。

NPT/CONF.2010/WP.3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拆除地对地部分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放弃地对地部分

法国地对地部分由短程机动导弹和部署在阿尔比恩高原的战略导弹构成。

法国根据战略态势的演变，于 1996 年 2 月 22 日决定放弃其核威慑力量中的这一部分。

为放弃地对地部分而采取的步骤

1991-1992 年的决定

- 及早拆除短程“普鲁东”导弹
- 停止生产短程“哈得斯”导弹，并决定不部署该系统
- 放弃了原打算用于取代部署在阿尔比恩高原的 S3D 导弹的 S45 地对地战略导弹计划

1996 年的决定

- 部署在阿尔比恩高原的地对地导弹退役并关闭该地点
- “哈得斯”武器系统最后撤销

1997 年底之前，拆除 30 枚短程“哈得斯”机动导弹。1998 年底之前，拆除 18 枚 S3D 战略导弹。

阿尔比恩高原的拆除行动(1996-1998 年)

阿尔比恩高原拆除行动是一个复杂的行动，开始于 1996 年 9 月 16 日。该行动需要考虑一些重大制约因素：安全、尊重环境、原址转型、以及对当地日常生活和经济带来的影响。

这个专门设施占地近 800 公顷，涉及到许多人员和大量设备。拆除 18 个发射区需要：

- 63 000 多个小时的工作
- 630 吨迁移物资

拆除行动的每一步均要求高度的专业性：取出一枚导弹头需要进行 162 种不同操作。在核弹头和炸药装置被取出后，销毁导弹不仅需要销毁导弹弹体，还要销毁其推进剂。

所有曾接触过核材料的地点、物资和设施均需进行沾染控制与核证。

通过每月拆除一枚导弹，1998 年 2 月 25 日，阿尔比恩高原实现了非核化，其耗资约 7 500 万欧元。

推动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的条约

法国继续在国际一级坚定不移地努力推动裁军，为此，在国内致力于放弃其地对地部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因此提议启动关于一项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条约的谈判(2008 年 3 月 21 日在瑟堡的演讲)。

法国的此项提议是《欧洲联盟裁军行动计划》的基础，该行动计划在 2008 年 12 月，欧洲理事会会议上得到欧盟全部 27 个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认可，现在法国谨向为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提出。

欧洲联盟提议开始就一项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的条约进行协商。

NPT/CONF.2010/WP.3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拆除太平洋核试验场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法国是唯一一个关闭并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拆除核试验场的核武器国家。

停止核试验

1996 年，法国永久性结束核试验。法国决定立即彻底拆除位于南太平洋穆鲁罗瓦环礁和方阿陶法环礁的太平洋核试验场。

拆除

1996 年，拆除工作开始。基础设施被拆卸，无用或易于迅速朽坏的建筑被摧毁，还进行了清理行动，以消除放射风险。至 1998 年，拆除太平洋核试验场的工作完成。法国是唯一一个以不可逆转的透明方式拆除核试验场的核武器国家。法国不再保留进行进一步核试验的能力。

监测环礁

1998 年，国际专家访问团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指导下参观了该地点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环礁对波利尼西亚人口没有放射风险，也没有任何地球物理方面的风险。他们认为，没有必要采取专门补救行动或进行监测。但是，法国决定继续进行监测。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监测核试验

法国和英国一道，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最早签署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法国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该条约。法国在国际

舞台上积极推动普遍批准该《条约》并尽快付诸实施。200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法国和摩洛哥联合主持了“第十四条会议”，以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法国积极参与执行《条约》核查制度，在本国修建了 16 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监测站，在国外建了 8 个。法国和欧洲伙伴共同资助了核查制度培训、业绩提高以及向第三国提供技术援助等活动（自 2006 年以来超过 500 万欧元）。

欧洲联盟的努力

2008 年 12 月，在法国任欧盟主席期间通过的裁军《行动计划》提议：

- 普遍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完成其核查制度
- 以向国际社会公开和透明方式，尽早拆除所有核试验设施

NPT/CONF.2010/WP.3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拆除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法国是唯一一个关闭并拆除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国家。

停止生产

法国于 1992 年和 1996 年分别停止核武器裂变材料钚和高浓缩铀的生产。1996 年，法国宣布暂停生产此类材料。同时，法国决定拆除相应设施。

生产设施

- 高浓缩铀：皮埃尔拉特的浓缩工厂，从 1964 年运转至 1996 年
- 钚：产自马尔库尔用于生产钚的反应堆 G1、G2 和 G3(1956 至 1984 年)，随后在马尔库尔的 UP1 后处理厂进行分离，该后处理厂于 1958 年启用，1997 年退出运行

拆除设施

生产结束后，法国立即启动了拆除计划，这种拆除是不可逆转的。这表明，法国在财政上进行了大量投入，同时在执行和专门技能方面面临挑战。

拆除的各阶段和关键数字

- 共计 60 亿欧元，其中 20 亿已投入
- 皮埃尔拉特：6 年筹备；工作开始于 2002 年；预计于 2010 年底结束；4 000 个扩散分离器；1 330 吨分离膜；1 200 公里管道和 20 000 吨极低放射性废物

- 马尔库尔：第一阶段清理和拆除 G1、G2 和 G3 反应堆的工作已经结束；4 000 吨金属废物被回收并送往“奥布极低放射性废物储存处”；第二阶段计划从 2020 年至 2035 年；拆除 UP1 工厂的工作于 1997 年开始，预计于 2035 年结束

透明度和国际承诺

法国组织了三次对其设施的访问：2008 年 9 月 16 日，40 多个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代表的访问；2009 年 3 月 16 日非政府专家的访问和 2009 年 7 月 3 日国际记者的访问。法国是唯一一个向国际社会开放其以往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专用设施的核武器国家。

欧盟裁军行动计划

2008 年 12 月，在法国任欧盟主席期间通过：

- 呼吁不加拖延地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的谈判
- 呼吁立即暂停生产此类材料
-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拆除其用于生产此类材料的设施

NPT/CONF.2010/WP.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提案

缔约国考虑在将由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列入从“维也纳问题”中提取的以下要点

本文无意囊括可能通过的行动计划中的所有要点。

这些要点来自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工作文件，阅读时应结合参阅这些文件。

缔约国采取以下实际步骤：

遵守与核查

尽快按照其条约义务，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适用时签署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使其生效(如果尚未这样做)。

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如果尚未这样做)。

全面遵守保障监督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在执行保障监督协定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确认《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与第三条相符的核查标准。

出口管制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在执行国家出口管制政策时遵守或考虑到《核供应国集团指导方针》；并采用桑戈委员会的谅解。

使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成为核材料和核设备转让新供应安排的一个条件。

使接受附加议定书成为核材料和核设备转让的一个条件。

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

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如果尚未这样做)。

提高国家和国际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能力。

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如果尚未这样做)。

实施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

尽量减少高浓缩铀用于民用目的。

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如果尚未这样做)。

和平利用

促进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按照条约的相关规定，尽可能交换设备、物资、服务、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支持原子能机构援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最安全、有保障和不扩散的条件下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

安全

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如果尚未这样做)，特别是如果正在营运、建造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

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约方(如果尚未这样做)。

成为《核事故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缔约方。

对整个核燃料循环的所有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安全基本原则、要求和准则。

开展合作，确保国家和全球两级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相关时遵守与核损害责任有关的国际文书。

实施具体措施，改善航运国与沿海国之间在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工作方面的沟通。

核燃料循环

考虑国际市场的成本效益和可行性，把可靠和透明的燃料保证机制作为后备，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来发展新的国家核燃料循环能力。

支持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工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无条件和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如果尚未这样做)。

推动尚未采取这些步骤的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厉行克制，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NPT/CONF.2010/WP.3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阿拉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面临的问题的立场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1. 继续拥有和发展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继续奉行基于拥有核武器和利用核武器威慑非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和国防政策破坏了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和合法性。

2. 阿拉伯国家欢迎所有旨在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建议和倡议，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将这些倡议变为实际措施，包括根据《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提出的实际措施，为核武器国家制订明确和有约束力的裁军时间表。

3. 阿拉伯国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禁止发展和生产新的核武器，将此作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第一步。

4. 《条约》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吁请缔约国立刻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因为这将直接加强为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的努力。

5. 缔约国应充分遵守《条约》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应加强《条约》规定的缔约国权利，阻止任何重新解释《条约》条款的企图。

6. 必须申明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而且必须阻止以任何借口削弱这一权力的企图。

7. 要巩固《条约》，就必须根据《条约》履行现有承诺，以及在以前各次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与核裁军有关的承诺，并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应先巩固《条约》，然后再考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任何新的承诺。

10-45150 (C)

8. 阿拉伯国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制订一项工作计划，旨在通过非《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实现《条约》的普遍性。这些国家应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9. 阿拉伯国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发出关于禁止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决定，并建立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便给予无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10. 阿拉伯国家强调指出，根据《条约》，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这些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是选择性的。不应强行规定缔结附加议定书，也不应将其用作确定是否允许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标准。

11. 阿拉伯国家申明缔约国退出《条约》的主权，反对企图修订或重新解释第十条条款，或通过新措施限制执行这些条款。

12. 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 应回顾，缔约国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强调指出，必须在中东实现《条约》的普遍性，确保将该区域所有核设施和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呼吁将中东问题决议视为审议进程的一部分，直至该决议得到执行。

(b) 为加强《条约》的公信力，阿拉伯国家吁请《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作为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提案国的核武器缔约国，申明他们完全致力于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这是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达成的协定的组成部分，以无限期延长《条约》。

(c) 根据《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2010 年审议大会应吁请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无条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因为这些步骤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d) 阿拉伯国家强调指出，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取决于在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方面取得进展。

(e) 阿拉伯国家吁请 2010 年审议大会探讨并采取执行中东问题决议的实际办法，并通过阿拉伯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实际措施。

(f) 阿拉伯国家吁请联合国召开一次会议，为在具体时限内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出真诚努力，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阿拉伯国家还吁请原子能机构根据其筹备建立世界其他区域无核武器区的经验，拟订必要的职权范围。

(g) 阿拉伯国家呼吁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负责贯彻落实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

吁请以色列立即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委员会还应贯彻落实 2010 年审议大会成果，并就此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以便随时向其通报进展情况。

(h) 核武器国家应申明他们完全致力于执行《条约》第一条的条款。他们应进一步承诺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援助，使之能够增强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或以任何方式或形式予以获取或控制的能力。向以色列提供这种援助将会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危及不扩散制度。

(i) 阿拉伯国家吁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贯彻执行 2009 年 9 月题为“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并向理事会提出此方面的进度报告。

(j) 阿拉伯国家吁请原子能机构停止向以色列提供的各技术方案。应暂停就核问题与以色列进行合作，直至以色列作为非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这些步骤是必要的前提，以便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公信力和效力。

(k)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在该区域建立信任，促进实现和平。阿拉伯国家着重指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中东任何国家都不应拥有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内安放核爆炸装置。所有国家必须避免采取任何有悖《条约》的文字和精神或违反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国际决议和文件的行动。

NPT/CONF.2010/WP.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背景

1. 1995 年在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关于中东问题)和两项决定。第一项决定致力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第二项决定是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这两项决定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是专门与关于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挂钩的。

2. 在第二项决定(NPT/CONF.1995/32/DEC.2)中，缔约国表示希望“全力推行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同时在审议过程中定期评价所取得的进展、成就以及缺点”。

3. 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还指出：

> 4. 成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
> ……
>
>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并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控下达到所有各国的全面和彻底裁军。

制订报告要求

4. 2000 年，通过提出一项具体的报告要求，汇总了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强调的定期评价以及有步骤、渐进地销毁核武器的概念。

5.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在一系列关于执行《条约》的商定实际步骤中，列入了提交以下文件的要求：

> 12. 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报告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情况。

要求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依据

6. 核武器的存在影响到所有缔约国的安全。关于“在不扩散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框架内”提出报告的呼吁，意味着各缔约国应通过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核心论坛，也即通过筹备委员会的周期性会议和审议大会，定期提出报告。鉴于所有各方均有执行《条约》的责任，报告要求适用于所有缔约国。

要求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依据

7. 无核武器国家愿意通过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放弃核武器，证明它们相信，实现集体安全的最佳办法是消除核武库。继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之后，核武器国家更加积极响应第六条报告要求的做法受到了欢迎。

8. 所有核武器国家就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提出报告，可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建立国际信任，这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进一步裁军的氛围。

建议

9. 《条约》在其序言和第六条中均设想核裁军将通过“有效的措施”进行。我们建议会议在其关于第六条的成果文件中纳入以下建议，从而进一步落实这一点：

1. 吁请核武器国家按照以下各条提出系统性报告：

   (a) 核学说(包括为降低核武器系统备战状态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任何安全保证)；

   (b) 裂变材料(生产和控制政策)；

   (c) 弹头和运载工具数量；

   (d) 战略和战术裁减；

2. 吁请核武器国家向五年期审议大会提供这些报告，并酌情向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3.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提出报告，说明其努力实现核裁军，包括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的情况。

NPT/CONF.2010/WP.4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5月3日至28日，纽约

联合王国-挪威倡议：研究核弹头拆除的核查问题

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摘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除其他因素外，每一个条约缔约国，不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承诺采取关于核武器控制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建立有效的核查措施是实现第六条目标的重要前提。在联合王国-挪威倡议(非政府组织核查中心(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作为独立观察员)中，两个缔约国都铭记国际协定和国家法规规定的作用和义务，开展了符合这些义务的活动。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挪威和联合王国专家历时3年的合作成果，即研究与未来可能的核裁军核查制度有关的技术和程序性挑战。这是一个在对双方都具有重大技术和政治挑战的领域建立信任和合作的进程。

本报告概述了两个主要项目领域，简要介绍了信息屏障项目的目标和方向，但主要重点阐述了2009年6月在挪威举行的限制准入和监测访问演习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工作。它详细说明了工作期间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在结论中突出地说明了主要研究成果和可能发展领域，包括考虑无核武器国家的潜在作用。最后，深入探讨了联合王国-挪威倡议的未来可能研究方向，并借此机会鼓励广大国际社会为实现有效的核武器拆除核查制度的最终目标作出自己的贡献。

一. 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除其他因素外，每一个条约缔约国，不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承诺采取关于核武器控制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建立有效的核查措施将是实现第六条目标的重要前提。

2. 在未来的核弹头拆除核查制度中，检查方可能要求接触高度敏感的设施和武器部件。为遵守该条约和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东道方将不得不谨慎地限制这样的准入，以防止敏感信息外泄。同时，检查员有责任不得获取对扩散敏感的信息。

3. 联合王国-挪威倡议是一个核武器国家与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不断合作的项目，它努力研究与未来可能的核裁军核查制度有关的技术和程序性挑战。这是在对双方都具有重大技术和政治挑战的领域建立信任和合作的过程。合作的主要目标是：

- 提出假设情况，其中联合王国和挪威参与者能够在没有核武器扩散风险的情况下，探讨与核武器控制核查有关的问题。
- 促进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一方对另一方面临问题的了解。
- 推动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如何能参与核武器控制核查过程的讨论。

4. 本报告提出了 2009 年期间的技术合作产出，包括 2009 年 6 月在挪威举行的演习，并借鉴了为 2009 年 5 月举行的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开展的工作。

二. 背景

5. 在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联合王国政府表示有意寻求在核武器控制核查领域与其他国家政府和国家组织进行交流的机会。2006 年末，这促成了挪威辐射防护局(挪威辐射局)、联合王国国防部(国防部)与非政府组织核查中心的代表开展联合王国和挪威之间在这个领域的技术交流。

6. 2007 年初，挪威四个实验室，即能源技术研究所(能源所)、挪威国防研究所(国防所)、挪威地震阵列所(挪威地震所)和挪威辐射保护局(挪威辐射局)的代表，会晤了联合王国国防部、原子武器机构和核查中心的代表，讨论了关于核武器控制技术核查问题的可能合作事项。挪威研究人员特别感兴趣的是研究无核武器国家如何能在日益增进对核武器国家核裁军进程的信任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与会者一致认为，在这个研究领域进行非机密交流是可行的并应制定一项工作方案。要注意的是，这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首次尝试在这个研究领域合作。根据这项倡议，迄今已开展了两个领域的研究：信息屏障和限制准入。在下文第三节和第四节可以找到这项研究的情况。

7. 在最简单的状态下，信息屏障从计量装置中获得数据、处理与预定标准相关的数据和提供通过/失败的输出。至关重要的是，信息屏障必须防止敏感的测量数据泄露给“未经批准涉密的”人员。考虑到将来的检查，信息屏障是一个重要的概念，原因是检查员不会获准不受限制地接触核弹头；并且这种接触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互不扩散义务和泄露敏感的国家安全信息。因此，2007 年联合王国和挪威着手联合研制一种能识别放射源的鲁棒、简单和相对便宜的信息屏障系统。

8. 限制准入是根据商定的程序或议定书让“未经批准涉密的”人员出入敏感设施或监管区域的过程。2008 年 12 月在挪威组织了熟悉限制准入情况的访问，允许“检查方”(联合王国担任无核武器国家的角色)熟悉“主办方”(挪威担任核武器国家的角色)控制的模拟设施，并为后续监测访问作准备。熟悉情况的访问过程和结果成为在 2009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中插空举行的介绍会专题。2009 年 6 月在挪威模拟的核武器拆除设施举行后续限制准入监测访问的演习，在监测访问演习中测试了两个联合设计的信息屏障原型；这是作为联合王国-挪威倡议的一部分研发的信息屏障技术第一次实地测试。

9. 提交给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简要介绍了信息屏障项目的目标和方向，但主要重点阐述了监测访问演习的规划、实施和评价工作。

三. 信息屏障研发项目

10. 联合王国和挪威合作建立核裁军核查系统的一个重要部分是设计和建立一个信息屏障系统。检查员使用这种系统核查密封容器中是否有条约问责物品。信息屏障系统与其他检查技术结合使用，成为维持监管链的工具和核查东道国是否根据其《声明》进行了核裁军。使用信息屏障系统使双方都能满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并防止敏感的国家安全信息的泄露。

11. 根据一项联合设计，联合王国和挪威已建造了两个信息屏障系统的原型，一个设在联合王国的原子武器机构，另一个设在挪威的能源所和国防所。该系统包括一个锗探测器和一个电子装置。电子装置记录探测到的伽玛射线能量和运行一个专门设计的软件代码，以确定记录的这些能量是否与设定种类的放射性物质相似。这一过程的结果要么是亮绿灯，显示密封容器中存在设定种类的放射性物质，要么是亮红灯，显示其中没有这种物质或其数量不大。电子装置中没有任何其他信息，而且所有收集的信息在显示结果后立即被删除。由于输出只是简单的彩色光，该系统的联合设计对于确保双方信任所得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是必不可少的。

12. 信息屏障系统由电池供电，相对成本低和重量轻，便于运输和外地使用。电子装置采用标准的商用电子元件组装，其设计易于检查任何未经授权的更动。在

使用前东道方应检查员要求也可容易地替换任何模块化组件。然后，检查方可以对这些模块化组件进行彻底检查，查看有无任何改动，从而增加对信息屏障系统权威性的信任。即使在使用后，除数据处理模块外，所有模块均可供检查员进一步检查。

13. 联合王国和挪威原型机的软件代码用来检测 2009 年 6 月监测访问演习中建造的模拟核武器的钴-60 同位素。在监测访问演习前，这两个原型机都按照商定的测试方案进行了彻底测试，并在演习中成功使用。

四. 限制准入项目

14. 联合王国-挪威研究限制准入的第一阶段是建立一个开展实际演习的框架。该框架由联合王国-挪威联合规划小组研制，而核查中心担任独立观察员。该框架的核心要素是在两个假设的国家，核武器国家“托兰王国”和无核武器国家“卢范尼亚共和国”之间有一项假设的条约及其相关核查程序。托兰在初始《声明》中表示打算拆除 10 件剩余的奥丁级核武器(重力炸弹)。托兰邀请卢范尼亚核查其中一件武器的拆除过程。核查程序规定卢范尼亚检查员先参观托兰核武器大楼，熟悉情况，随后再对同一设施进行监测访问，以核查一枚奥丁级炸弹的拆除情况。一旦把奥丁核[1] 放入受监控的仓库，拆除工作将被视为完成。这次演习在策划时为纵观整个拆除和核查过程营造了足够广阔的空间。

15. 卢范尼亚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对托兰关于条约问责物品[2] 的《声明》的信任，并在整个拆除过程中展示令双方满意的监管链。作为检查方，卢范尼亚将根据核查程序编制一份检查报告。托兰的主要目标是表明它履行了该条约规定的义务，同时维护了国家安全和防止敏感信息扩散。

16. 为尽可能减少扩散的危险，在限制准入演习的规划期间采取了几个步骤。从工作开始到工作期间，每一缔约方不断评估自己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的作用和义务，并实施下列几项措施：

- 为限制准入演习的目的，联合王国和挪威决定互换“角色”。挪威将充当核武器国家，而联合王国将充当无核武器国家。这也为参与者提供了从对方观点看问题的机会。
- 决定演习在挪威举行。
- 尽管这次演习以“奥丁级核武器的” 框架为基础，但是在名义拆除过程中使用的实际物品却以钴-60 辐射源为基础。

[1] 奥丁核是名义上的奥丁级核武器裂变组件。

[2] 条约问责物品指的是奥丁核。

- 通过讨论想象中任何核武器综合体都可能存在的由简单和合乎逻辑的标准部件组成的通用设施模型，开发进行限制准入演习的托兰“原子武器实验室”。

17. 联合王国-挪威联合规划小组以核查中心为独立观察员，自 2007 年以来一直研究演习的假设情况和配套的基础设施，包括在挪威的模拟设施。规划小组特别期望此次演习提供机会：

- 考虑两个缔约国(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圆满开展检查过程所需的合作水平。
- 了解阻碍双方灵活处理的复杂因素和问题。
- 讨论检查员/东道方对检查过程的信任程度。
- 测试相关的技术和程序。

五. 监测访问演习

A. 设施和时间表

18. 在监测访问前，卢范尼亚检查员访问托兰的“原子武器实验室”，以便熟悉有关设施(见下图)、准入级别、准入限制和拆除时间表。在熟悉情况的访问中，双方对许可的检查活动和东道方采取的控制措施达成了广泛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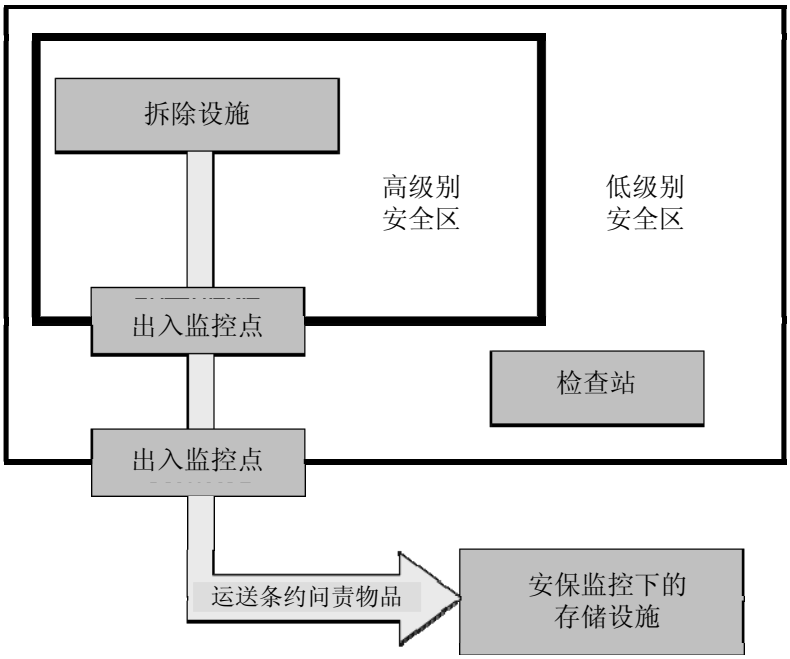
19. 奥丁级武器在持续数日才能完成的过程中分阶段拆除。在这个过程的商定各点，检查员获得装入容器的条约问责物品；每个点使用不同的密封容器。每一天结束时，该物品被存储在临时仓储区。这些仓储区都在安保监控之下，以便让检查员放心，仓储区不会发生任何作弊或转移的活动。在拆除过程结束时，把条约问责物品从拆除设施运送到安保监控的存储设施中(见下图)。

20. 在低级别安全区内为检查员设立了“检查站”(见下图)。在该设施内对活动的限制极少，允许检查员进行谈判、审查文件、编写报告和进行数据分析。

21. 每一天开始时，检查方和东道方在检查站内会面，审查当天安排的设施和活动，包括要进行的拆除和检查活动。然后，检查员通过出入监控点被带往高级别安全区(见下图)，其中东道方采用了许多限制准入技术，以确保检查活动不违反健康和安全法规、不披露扩散信息或不泄露国家安全信息。

22. 在检查过程结束时，卢范尼亚编写一份报告，评论监察活动显示的托兰遵守最初《声明》的程度以及他们对整个监管链的信任水平。托兰对卢范尼亚的报告提出答复意见。

托兰的“原子武器实验室”



缩略语：TAI 条约问责物品

B. 东道方监控检查活动的方法

23. 托兰东道国小组采取了若干处理安全和检查活动的策略：

- 在访问之前和期间查验身份。
- 安全简报。
- 更换服装和金属探测器检查。
- 陪同和护卫。
- 遮盖区和禁区。
- 东道方对设备和测量结果的监控。
- 对文件和信息的控制，包括编号记事本。

24. 托兰要求每个卢范尼亚检查员在监测访问前提供简短的履历，以便进行(名义上)的初步安全检查。随后，每次检查员从低级别安全区前往高级别安全区，都用这一信息核对身份证明。

25. 托兰举行安全通报会，以确保检查员了解访问期间采用的安全程序。这些通报会留有时间回答任何问题和商谈任何争议点。

26. 托兰要求检查员在进入高级别安全区之前，交出“违禁”物品(如手机或手表)，确保卢范尼亚在基于设施的检查活动期间不能携带任何秘密监察装置。托兰证实，它已请检查员(名义上)更换托兰提供的服装并用金属探测器进行搜查，因而所有这些物品都已上交。

27. 在高级别安全区内，安排了对卢范尼亚检查员的陪同和护卫，以确保他们仅在指定地区进行商定活动。托兰用篷布遮盖可能泄露敏感或扩散信息的物品。禁区都有标记，标明检查员禁止入内的地区。

28. 在名义上托兰确保检查员使用的设备中没有任何秘密监控功能，不能测试被视为敏感或扩散的参数。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设施内使用的所有检测设备在演习开始前都经过名义上的商定、认证和证明。在高级别安全区中使用的设备是东道方提供的。经商定，托兰的设施工作人员应在卢范尼亚监督之下从事各项测试和密封活动。

29. 检查过程均经双方记录和证明；测量数据在托兰正式发布供检查站使用前由双方联合保管。托兰提供在高级别安全区内使用的所有编号笔记本和钢笔。它们在检查员进入高级别安全区前发放，在退出前收回。托兰审查所有笔记，以确保其中没有记录任何敏感信息。

30. 上述许多措施主要是出于安保考虑，然而，健康和安全也是东道方压倒一切的考虑。在核武器综合体的许多区域都受到严格的管制，东道方必须确保这些规章在访问过程中得到遵守。托兰在采取适当的保护和限制性措施的同时，还提供更多的健康和安全情况通报。

C. 检查活动

31. 卢范尼亚检查员采用若干技术和方法，以便支助在熟悉情况的访问中商定的核查活动：

- 辐射监测。
- 标签和封条。
- 标签和封条的数码照相。
- 闭路电视摄像机。
- 测量伽马射线的信息屏障系统。
- 在原位和检查员在场时拍摄受检查物品。
- 审查与奥丁级装置有关的文件、奥丁武器和容器的目视观察结果和测量尺寸。

32. 所有必要的设备都由东道方提供，以确保符合健康、安全保障要求。检查员获准在检查站使用自己的设备，但不准在拆除设施内使用。在这次演习中并没有

对东道国提供的设备进行真实性验证。不过，其中一些问题已在信息屏障项目中得到了解决。

33. 在拆除设施内进行任何活动前，检查员必须确信没有可能影响检查活动的物质和来源。辐射监测活动中使用托兰提供的伽马射线和中子计数率监测仪。为获得对检查活动完整性的信心设计了总体全面的概念。一旦检查员确定该地区已清场交割，进出该地区的所有人员、设备和容器都受到监控。唯一的例外是经宣布载有奥丁级武器或其部件的密封容器。一旦拆除工作完成，将重复这个程序，以确保在设施内没有留下与条约相关的材料。

34. 东道方提供用于扫描的手提式伽马辐射监测仪和手提式中子监测仪。对各种容器进行伽马射线和中子的扫描使东道方更难遮掩转移的材料或秘密的来源。但扫描活动十分耗费时间。

35. 使用标签和封条有三个原因：能够独特地识别装载奥丁级武器或其部件的任何容器、确保没有任何容器被打开和确保没有任何材料在拆除期间从设施中运出。在扫描后立即在设施内贴上标签和封条。采用的商业标签和封条是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的研究结果制作的。该方法靠的是封条固有的防作弊属性，而检查员对每个封条又加上独特的随机微粒识别示踪片。

36. 通过随机微粒识别示踪片的照相验证这种标签和封条。用于这次演习的随机微粒识别示踪片由检查员提供的随机封装在粘合剂中的简易发光体组成。它先用于检查站中东道国提供的封条，而后才在设施中使用。检查员必须能添加自己独特的识别特征，确保封条不能被替换，特别是东道方提供封条时更是如此。在演习中，封条图像被送往检查站，通过闪视比较技术进行比较。在检查站开展这项工作允许检查员使用自己的软件，以确保结果的高度机密。

37. 闭路电视摄像机名义上安装在商定检查区内东道方认为信息不敏感的关注点上。闭路电视摄像机提供了一个直接目视确认的途径，确认检查员不在场时没有任何人员或材料进出设施。实例包括在拆除设施内天花板上和出口门道上进行监视，东道方已同意在拆除活动期间不加使用。

38. 信息屏障系统被用来证实，宣布载有奥丁级武器系统的首个容器上具有与《东道方声明》一致的伽马辐射签名。在每个拆除阶段，信息屏障系统被用来确认宣布装有条约问责物品的容器上具有商定的签名。然后，所有其他容器都经无障碍辐射探测器检测，以确认没有任何放射性物质。一旦容器被证实没有放射性物质，它才可能从设施中运出。具有条约问责物品的容器均加以密封，以确保监管链进一步运作。

39. 拍摄受检查物品的照片，以书面证据证明检查员按商定意见在现场进行了检查。

40. 东道方提供一些节选的文件，其中有限地说明了带有序号、日期和签名的奥丁级武器装置的历史。在拆除前，允许有限几个检查员观看奥丁级武器装置的外

壳。东道方提供一些文件，其中说明检查员可通过向其提供的数据系统核实的物理参数和序列号。东道方向检查员提供文件集是为了增强信任，表明所核查的物品的确是奥丁级武器系统。

D. 战略与谈判

41. 虽然双方有一些材料，但是任何一方在演习前都没有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所有参与者都懂得，国家安全和不扩散的承诺是压倒一切的考虑。

42. 在谈判中曾提醒托兰东道方，是他们邀请卢范尼亚检查拆除过程的。加上协议的非互惠性质，这把托兰放在一个所谓稍弱的谈判地位上。不过，随着这项演习的进展，卢范尼亚小组更加意识到，他们的行动和结论将受到国际社会的监督；要增加对卢范尼亚检查员的压力，以提供商定的结果。

43. 有许多问题都是谈判的主题：设施示意图、检查员在设施内的影像、对武器本身的实际测量、使用公开来源的图像、序列号和武器与封条接触的表面。尽管双方曾认为在熟悉情况的访问结束后大多数问题都已解决，但是它们很快就发现，在监察活动能进行之前显然还有大量的细节问题需要谈判商定。

44. 托兰的谈判立场是，只要不是国家安全或不扩散问题，它都可以作出让步。这与卢范尼亚要激励信任和信心的合作过程的意见相当吻合。随着谈判的进展以及卢范尼亚检查员继续要求开展超出最初约定范围的活动，托兰东道方开始对卢范尼亚的要求采取较强硬的立场。

六. 汲取的经验教训

A. 东道方的意见

45. 这场演习突出地表明，在核武器综合体内运作任何核查制度，东道方将面临的重大挑战：如何向检查员提供搜集足够证据的机会，同时保护敏感信息或不扩散信息。东道方将分担责任，确保核查制度得到全面实施。东道方不希望被不公正地指责为妨碍检查活动，甚至指责为作弊。

46. 健康和安全法规将决定东道方对检查员要求的一些答复。国家法律规定也可以限制在爆炸和辐射防护区内的活动。

47. 东道方在考虑国家安全和扩散的关切问题时必须谨慎从事，为满足个别检查员的要求提供的信息不会在汇总后成为敏感信息。东道方可以考虑在所有检查员的要求收集整理之前，“原则上”同意这些要求。

48. 东道方必须考虑检查过程对设施运作和现有资源的影响。通过事先对访问各方面问题的谈判和商定，各种问题都可以讨论和解决。东道方可能认为在谈判过程中采取更合作的态度会有利，以期尽量减少在设施内的时间和增强检查员对整个核查进程的信心。

49. 在演习中采用的陪同概念重点是控制检查员。虽然设施工作人员对自己的职责有一些困惑，他们还必须为检查活动提供便利，但是警卫和设施工作人员都参与执行陪同任务。托兰小组显然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支助安全陪同和技术检查活动。在检查员人数超过东道方工作人员时，一些检查员就会有机会进行无人监督的测量。另一项概念是按活动、目标、设备或敏感地区划分对护送和技术检查的支助。这可能会增加设施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但可让陪同人员研究与其责任区具体相关的协议。如果设施限制人员数量，这将大为影响获准进入安全区的检查员人数，因而影响他们开展活动的速度。不论采用何种概念，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工作人员都在所需程序中得到良好的操练。

B. 检查活动

50. 设施的布局要么有助于，要么妨碍辐射监测活动。凡允许检查员在检查区外走动的设施是可取的；而可能隐藏空穴的设施，如层层叠叠的建筑物，将会造成较多的问题。

51. 遮盖的物体是一个问题，特别是遮盖物中隐藏拆除过程中使用的工具 – 这些物品不能被密封。未密封的遮盖物体可能隐藏材料转移中所用的受保护秘密来源或受保护容器。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52. 贴标记和封条的过程出现了许多问题。一些封条经过一段时间后开始从油漆的墙壁上脱落。这表明必须考虑封条要贴的墙壁，而不只是封条本身是多么重要。尽管封条可以贴在几乎任何位置上，但是在不方便的位置上很难获取随机微粒识别示踪片的图像。在一段长时间内，东道方可能利用任何弱点，它毕竟拥有缔约国的各种资源。如果仅需要封条在短时间内可靠，所用的解决办法可能就足够了；如果需要更长时间，则必须考虑新的思想。使用和评估大批封条已证明是耗时费力的，而这些封存手段也证明几乎不可能令检查员满意。

53. 闪视比较过程已证明对核查随机微粒识别示踪片非常有效，但对接受数据评估中“人的因素”各人观点有所不同。比较方法自动化当然是一个要考虑的领域。

54. 如果要在一个核武器综合体内安装闭路电视，闭路电视的概念需要进一步考虑。不过，这次演习表明，在无重大安全或扩散风险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地安装闭路电视，如监视天花板和拆除活动中不使用的出入口。

55. 检查员认为，要有效地部署监管链措施，小组需要更多地考虑有关威胁和弱势。这种评估将构成风险/效益分析的一部分，其中检查员会将考虑威胁、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和与采用特定概念相关的信心水平。检查员评论说，后退一步，更彻底地考虑这方面工作，要比匆忙完成这项工作更好。应指出的是，示意图图纸不可能有足够的三维细节，不能满足检查员在采取全面监管链措施方面的所有要求。

56. 辐射监察、密封和采用闭路电视摄相机都必须作为一个地区安保工作的统一战略一部分加以考虑。总的来说，考虑整个核查系统比单独考虑每个构成部分要重要。检查员将始终寻找整个制度的异常之处。多层保护的概念已证明特别重要。

C. 联合经验

57. 随着演习周的推移，东道方/检查员的互动变得更为友好。在其他演习和在实际检查中也观察到这种现象，这可以有助于建立信任。然而，这的确需要加以管理，以维持专业独立性。

58. 这个演习强调必须对信息和设备的跨地区流动考虑采取不同的安全限制。这对于检查员进出能在尽量少的限制下工作的检查站非常重要(包括使用设备记录和分析检查员的观察意见和测量数据)。这种检查站需要设在东道方所有敏感设施以外。信息和设备在敏感设施和检查站之间流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决不应该被低估。所有这类转移都需要得到东道方的批准，都要在东道方的控制下。例如，写在东道国提供的纸上的书面说明或封条的照片有可能获得批准，而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复杂的数据文件则不可能获得批准。检查员在编制核查方式时必须认真考虑这些问题。

59. 卢范尼亚检查员认为，他们从实地检查中学到很多东西，因为这使他们能检验概念并找出弱点。纯粹在受控实验室环境中工作太容易看不清全貌。

60. 由于检查员只能证实东道方宣布的内容，该核查制度的范围受《东道方声明》的制约。那么设备的选择和功能便要反映这一情况。例如，如果不说明质量，信息屏障系统则无法纳入质量临界点。东道方的问题是，鉴于不扩散和安全的要求，其《声明》能够说什么。考虑到扩散和安全等关切问题，东道方在总体可能增强检查员信心方面，将需要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这是要进一步考虑的一个技术和政治问题。

七. 检查员/东道方的信心

61. 卢范尼亚检查员小组编写了一份检查报告，它已分发给托兰评议。总之，检查员提出了以下意见：

- 检查员能够从检查开始到结束，动用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以维持对托兰宣布为条约问责物品的物品监管链不中断
- 在检查过程中已四次成功地使用了信息屏障系统——每次都确定了名义上的武器级钚的存在(在现实中为放射性钴)
- 托兰的合作堪称典范
- 由于上述情况，检查小组能够信心十足地确认，宣布为奥丁级武器的物体及其相关容器已完成了所宣布的拆除过程

- 进一步的科学测量结果和说明来源的文件可在今后拆除过程中，提供更大的保证，证实有关物体是奥丁级武器系统。

62. 托兰东道方小组对检查报告补充了以下意见：

- 托兰感到满意的是国家安全没有受到损害，而且不扩散义务一直得到了遵守。
- 托兰认为，卢范尼亚关于补充信息的要求是合理和可接受的。
- 托兰同意，进一步的技术发展是必要的，特别是在信息屏障的测量领域，以确认对奥丁级武器系统的鉴定。

63. 尽管在核查技术和程序以及在东道方的安全安排方面存在明显的弱点，两个小组都十分有把握地说，他们履行了义务。

64. 东道方对国家安全和防扩散问题的评估不一定总是得到明确推理的支持。而检查员和东道方对这些问题的认识会影响尽量取得最佳结果的可能性。

65. 有几点意见强调，东道方可能考虑转移材料或实施欺骗方案。但是，由于这些机会不可能预先确定和不太可能重复，东道方愿冒风险利用这些机会吗？总之，检查员必须采取严格但基于风险的方式- 因为检查员永远不会 100％确信。

66. 采用的核查措施中没有一项可以确认该物体是所宣布的奥丁级武器。信息屏障测量结果加上书面证据建立了信心，但不是确切的证据。这个系列的演习无意解决这个“初始化问题”；不过，它们都突出地表明了这个问题。

67. 如果国际社会计划讨论检查员/东道方的“信心”或“信任”问题，理想的是要为这些参数编制某种衡量标准。

八. 结论

68. 如前所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除其他因素外，每一个条约缔约国，不论是无核武器国家还是核武器国家，都承诺采取关于核武器控制、核裁军及其核查的有效措施。建立有效的核查措施是实现第六条目标的重要前提。在联合王国-挪威倡议(非政府组织核查中心作为独立观察员)中，两个缔约国都铭记国际协定和国家法规规定的作用和义务，开展了符合这些义务的活动。

69. 在核查核武器控制领域的合作已导致两个限制准入演习的圆满实施：2008 年 12 月开展的熟悉情况访问演习(上次报告)，2009 年 6 月举行的后续监测访问演习。这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首次尝试在这一研究领域的合作。

70. 监测访问假设情况的范围广泛，为参与者提供了一个全球视野，如何把核查制度的所有内容结合在一起，支持检查过程。为控制设施内的检查活动，采用了

不少限制准入的概念。演习过程突出地表明必须控制信息、设备和人员在不同安全限制地区的流动，以及必须改进支助这一进程的程序。

71. 为了对监管链和全面检查活动建立一个多层次方式，采用了各种检查技术。有人指出，为了有效地采取这些监管链措施，需要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其中考虑到潜在的威胁和弱势。检查活动前必须在地区安保统一战略中考虑辐射监察、密封和监视技术。使用这些技术的实践经验突出说明了很多教训，例如，封条使用和核查的资源密集性质表明需要研究替代方式。检查设备的认证、证明和监管链的概念仅在名义上实施；但是，这些方面被视为核查制度中的重要内容。

72. 在整个演习中已成功部署了联合研制的信息屏障系统。信息屏障系统的演习范围是要确认(名义上)武器级钚的存在。这本身还不足以使检查员相信东道方没有作弊。拟议今后该系统的研制要包括确认材料级别和进行质量临界值测量的能力。该项目将继续寻求纳入认证和证明的概念。有人认为，这一技术概念只能确认计量属性与核武器的存在相一致，但无法提供一个权威性鉴定。这令人质疑检查方启动核查进程的能力，换言之，即确认提交的物品确实是宣布的核武器(所谓“初始化问题”)。已尝试通过要求提供原产地证明文件，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但这种做法除非与测量值和其他辅助性证据相联系，否则用处有限。

73. 联合王国和挪威认为，在相关技术发展到功能所需的水平时，就可能把核弹头拆除的监管链维持在得到高度信任的程度。初始化问题是一个持续的问题，需要在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之前进一步审议。

74. 由于这些初步工作方案的成功，联合王国和挪威已确定了需要进一步研究和开发的许多领域。其中一些将涉及目前正进行的合作；然而，解决所有这些重大问题需要更大的国际努力。

75. 这种技术交流表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可以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成功地管理任何扩散的风险。两国认为，许多基本问题可以用一般术语提出，让无核武器国家为技术发展作出贡献；研究灵活和通用的解决方案意味着可以调整结果，以支持将来许多“真实生活”的设想。参与者认为，无核武器国家参与对于国际上普遍接受和信任的拟议核查制度极其重要。联合王国认为，挪威参与者对质疑长期存在的意见和看法的问题提出了新的观点。

76. 总体上，两国认为，这次演习表明无核武器国家是能够对可核查的核武器拆除过程的监管链工作作出贡献的。初始化问题仍然是一个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因此，在这一过程中无核武器国家的这方面潜在作用还不清楚。

77. 核武器的安全保障以及将来这些武器的拆除是所有国家关注的问题，不论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属于核武器国家还是属于无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可能无法充分了解、甚至承认核武器国家对国家安全考虑的重要性，这一事实很容易导致理解上的差异。这次演习表明，对国家安全和扩散的考虑贯穿于

东道方所作的一切努力，因此，这些问题与整个核查制度相互作用。有人指出，健康和安全法规，而不仅仅是安全问题将左右东道方对检查员的要求作出的一些反应。

九. 今后工作

78. 联合王国和挪威都有意继续和扩大对信息屏障和限制准入这两个领域的研究。有人提议，限制准入项目针对最近的熟悉情况和监测访问突出表明的具体问题，启动一系列定向演习。这将促使两国更接近于共同了解这项合作裁军工作的固有挑战。

79. 目前的信息屏障还不是一个可部署的系统。联合王国-挪威倡议计划把该系统朝级别和物质存在的鉴别方面发展;演习突出地表明对质量临界点的测量还需要增加一个发展阶段。有人指出，该系统的复杂性有所增加，而且随着额外功能的增加，这种趋势可能会继续。工程界和军备控制界之间必须继续对话，以确保任何拟议的解决办法简单、有成本效益和与目的相符。让更广泛的小组参与将确保技术解决方案符合信任和信心的发展。信息屏障项目最终必须经过同侪审查。

80. 本报告通篇详细叙述的是，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范围很大，以推进核武器控制核查的技术和程序。联合王国-挪威倡议只涵盖了这些主题中的一部分。需要更大的国际努力与合作，以实现有效的核武器拆除核查制度的最终目标。联合王国和挪威鼓励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

NPT/CONF.2010/WP.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面临着更为重要的优先事项和挑战，这些优先事项和挑战源于《条约》规定的裁军义务未得到履行，还源于新型核武器的研制及可能使用这种非人道武器的不理性学说。

2. 的确，《条约》今天面临的主要挑战涉及执行其两个主要支柱，即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在此情况下，并考虑到这方面的不足，处理修订《条约》第十条等不属于优先事项的问题，没有紧迫性和必要性。

3. 在此情况下，试图侧重于第十条等问题只会分散缔约国的注意力，使其忽视真正的优先事项。

4. 当联合国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首次提出这一问题(A/59/565 和 Corr.1)，并就此提出建议时，不结盟运动的最初反应如下：

>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认为，这一建议超出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范围。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为，会员国“退出”条约或公约的权利应由国际条约法规定。”

5. 退出问题敏感而微妙，应格外谨慎，因为关于重新阐释《条约》第十条的建议相当于在法律上修订该《条约》。关于对《条约》进行法律修订的此类建议实际上会削弱《条约》制度，制造不确定性和漏洞。然而，若有缔约国提议修订《条约》，它必须遵循《条约》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应该指出，除非所有缔约国明确表示打算

接受这些新修订案的法律约束(一般可通过批准程序做到这一点),否则这些修订案无效。因此,关于在审议大会上修订第十条的提案没有国际法依据。一个公认的事实是,任何修订条约的提案均须在有关的多边论坛上讨论并获得通过。

6. 《条约》的谈判历史还表明,尽管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条约》谈判整个期间一直担任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并且其利益在最后文本中得到了体现,但它们还须考虑其他国家的意见,这些国家希望避免签署一项有核武器国家不作出裁军承诺的无限期条约,因为它们关切的是,世界可能会永远分裂为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因此,《条约》草案既载有一项退出条款,也载有召开会议审议《条约》实施情况的规定。根据《条约》措辞,关于是否存在非常事件的判断,也完全应由退出国自行斟酌作出,因此,没有任何重新阐释的余地。

7. 此外,应予以考虑的是,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适用于所有国际条约。应谨慎行事,不要同意《条约》没有规定的新前提,因为这可能影响其他条约,从而造成不按《维也纳公约》行事的先例。此外,还应考虑到条约法惯例规则适用于所有国际条约,而许多此类规则载于《维也纳公约》。这些前提可能对其他条约也有影响,从而造成非法先例。

8. 因此,应回顾指出,《维也纳公约》第五十四条也是一项习惯国际规则,它规定,“当事国可依照条约规定退出条约”。一般说来,就“退出条款”而言有两类条约和公约。一些公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这种条款。从法律上说,这类条约的缔约方可以争辩,条约没有明确禁止的即是允许的。同样,相反的阐释也可以有说服力,即,除非明确纳入条约规定,否则不允许作出某行为。第二类的公约或条约,如《不扩散条约》,在退出方面的规定非常明确。因此,条约承认一国享有行使国家主权退出条约的绝对权利。

9. 总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条约》的主要问题是,成千上万的核弹头继续存在,一些核武器国家还在研制新的核弹头,以及存在着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弹头的非理性学说。核武器国必须诚心实意地致力于彻底销毁核武器,没有彻底销毁核武器才是《条约》问题的根源,在实现该目标之前,没有根据地关注其他不太重要的问题不会带来令人满意的结果。

10. 令人深感关切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重视第十条等问题,却忽略或削弱了主要优先事项,如《条约》的普遍性。核供应国集团最近所做的决定公然违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条约》普遍性问题的最后文件所做的承诺,使得《条约》的普遍性更难实现,并严重损害了《条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在这种情况下,几个缔约国仍坚持强调第十条等不重要问题并无视他们的基本义务,这种做法令人怀疑。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信,要解决退出问题,审议大会需要采取奖励办法,以鼓励已经退出的缔约国重新加入《条约》。

NPT/CONF.2010/WP.4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7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重申建立无核武器区，这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增强了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加强了不扩散目标。在拉丁美洲、南太平洋、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都是为建成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世界所采取的切实举措。

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本区域人民的长期目标。伊朗在 1974 年首先提出把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重要裁军措施这一想法，大会后来通过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是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揽子协议的一项根本要素，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1995 年未经表决获得无限期延期的依据。

4. 2000 年审议大会呼吁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早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会议还强调，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必须加入《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以色列核计划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大会、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已多次发出呼吁，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既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将其没有正当理由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政权甚至继续拒绝宣布打算这么去做。应该强调指出，该政权是中东区域唯一《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非缔约国。在美国支持下，该政权进行的核武器活动严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及不扩散制度。

6. 以色列政权以荒谬的借口对其邻国发动残酷攻击和侵略，使用被禁止的毁灭性武器在加沙杀害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无视国际社会关于停止杀戮无辜人民的任何呼吁，所有这些都是这一侵略性政权所构成严重威胁的明证。毋庸置疑，核武器掌握在这种政权手中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何种程度的威胁。该政权是唯一有袭击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核设施黑暗记录的国家，而且继续威胁对本区域其他国家已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和平核设施发动袭击。

7. 原子能机构大会最近通过关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核能力(GC(53)/RES/17)和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GC(53)/RES/16)的决议，也都表明国际社会对该政权的核武器计划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表示关切。

8. 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回顾了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承担的义务，呼吁所有缔约国不在核领域或核相关领域向《条约》非缔约国提供合作或援助，以协助其制造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十年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施的有案可查的核武器计划方面被迫无所作为，致使该政权胆大妄为，竟然公开承认拥有核武器。不结盟运动在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表声明，对此予以谴责。这次审议大会也应谴责该政权无视国际呼吁，并敦促其立即停止核武器活动。此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还应该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消除这一明显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立即适当采取相应的行动。

9. 就普遍适用、特别是在中东普遍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商定行动计划，应列入《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议事日程。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更大压力，促使其迅速、无条件加入《条约》，毫不拖延地将其全部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政权无条件地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无疑将有助于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

10. 为此，根据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揽子协议，1995 年决议提案国在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根据该决议作出的承诺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诸如召开本区域所有成员出席的会议的建议不符合该决议，原子能机构为此举办论坛的徒劳经验也表明，这种举措非但不会取得成果，反而不利于实现这一目标。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建成本区域无核武器区之前，本区域任何国家不得获取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部署或由其管辖或控制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本区域所有国家应避免采取违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应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这一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说明为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协议采取的紧急切实措施。审议大会还应提出建议，说明为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不受监督保障的核设施纳入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采取的措施，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13. 鉴于中东区域十分重要，为了加强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协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所有《条约》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提交报告，说明其关于执行该决议的措施。

14. 审议大会还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监测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为此达成的协议，并向《条约》缔约国提出报告。

NPT/CONF.2010/WP.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核裁军：法国的坚定承诺

法国执行《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13 项实际步骤”的情况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法国充分承诺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目标。关于核裁军，法国明确承诺的最好证明是其具体的记录。正如萨科齐总统 2008 年 3 月 21 日在瑟堡讲话中指出的，“法国是付诸行动，而不是停留在口头上，或是仅作承诺而不体现在行动上”。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NPT/CONF.2000/28 (Parts I and II))中通过了一系列适用于这一领域的称为“13 个实际步骤”的措施。为了 2010 年 5 月第八次条约审议大会，法国列出自那时起采取的以下措施，并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也为会议这样做。

1. “无条件”和“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使之尽快生效

- 法国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在 12 年前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批准了该条约。
- 法国甚至走得更远：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后，法国目前正在多边一级继续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坚定的承诺。
- 法国就是这样积极致力于促进该条约的普遍批准以及尽快生效。

- 这是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3 月在瑟堡提议的行动计划的措施之一，在法国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通过的欧洲联盟行动计划再次列入了这项措施。

- 此外，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列出为促进《条约》应开展的有系统的高级别工作，特别是附件二所列九个国家，这九个国家的批准对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至关重要。

- 法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支持也反映于自 2009 年 9 月同摩洛哥一道担任第十四条会议主席以来为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采取的行动。

- 此外，法国正在帮助加强核查制度，并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具体地说，法国正在帮助实施该条约的核查制度，为此在法国建造 16 个《全面禁试条约》监测站，在双边合作协议的框架内在国外建造 8 个监测站。法国同其欧洲伙伴一道为第三国的培训、改进核查制度业绩等行动和技术援助提供资助(2006 年以来共计 500 多万欧元)。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暂停核武器试验

- 1996 年 1 月 20 日宣布彻底结束核武器试验。

- 法国不断致力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全球暂停核武器试验。

- 法国甚至走得更远：

  - 法国已经拆除了其核试验场，因此无法进行进一步的核试验。法国是唯一一个以不可逆转、透明和对国际社会开放的方式拆除其核试验场的国家。1996 年至 1998 年，一个国际专家团检查了拆除情况。

  - 法国正在同其欧洲伙伴一道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尽快以透明和对国际社会开放的方式拆除其核试验设施。

3. 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根据 1995 年商定的任务谈判一项“非歧视”和“可有效国际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并在五年内缔结

- 法国过去近 15 年来一直致力于发起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是一个优先事项。这是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3 月在瑟堡提议的裁军行动计划的措施之一，欧盟行动计划也采纳了该措施。

- 在这方面，法国欢迎裁军谈判会议 2009 年 5 月 29 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工作方案，规定按照 1995 年商定的任务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法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开始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工作。

- 法国还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87(2009)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 64/64 和 64/29 号决议时对发起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支持。法国积极参加了这些谈判。
- 法国甚至走得更远：
  - 1992 年，法国完全停止了用于核武器的钚的所有生产，1996 年对高浓铀采取了类似措施。法国正在遵约暂停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
  - 此外，法国同其欧洲伙伴一道促进有关国家立即暂停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
  - 1996 年，法国是第一个决定关闭并拆除在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尔的核武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国家。总拆除费用估计为 60 亿欧元，其中 20 亿已经使用了。裁军谈判会议代表、非政府专家和记者在法国 2008 年和 2009 年组织参观这些设施的活动中看到，这些设施的拆除确实是不可逆转的。法国今天已经没有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的设施。
  - 法国同其欧洲伙伴一道呼吁所有有关国家拆除这类生产设施，或只用于非爆炸用途。

4. 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工作方案，设立一个恰当的附属机构，其任务是处理核裁军问题

- 5 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工作方案(CD/1864)规定设立一个“核裁军工作组”。法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开始在此方案的基础上工作。

5. 不可逆原则适用于核裁军、核控制及其它相关军备控制与削减措施

- 法国单方面采取了堪称典范和不可逆转的措施：
  - 拆除存放地对地核部件的阿尔比恩高原军事场地。
  - 唯一一个关闭并拆除其核试验场(太平洋核试验场)的核武器国家。法国现在已经没有核试验场。
  - 唯一一个决定并实施拆除其专门用于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的设施的核武器国家。国际专家在法国组织的访问期间观察了拆除情况(2008 年 9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6 日和 2009 年 7 月 3 日)。
  - 在法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倡议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中，法国及其欧洲伙伴呼吁拆除核试验设施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的设施。

6. 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作出承诺，且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2008 年 3 月在瑟堡郑重重申的，法国遵守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

2009 年 7 月在意大利拉奎拉举行的八国集团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会议作出承诺。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中重申决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谋求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

7. 促进《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尽早生效并得到全面执行，以及尽快订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维护并加强《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构成了战略稳定的基石和进一步削减战略攻击性武器的基础

不适用于法国。

8. 促进并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国际原子能机构三方倡议(对军事部门不可逆转地释放被确定为超过需求的钚的情况进行核查)

法国虽然与三方倡议没有直接关系，但鉴于其在混氧燃料所用钚方面的专长，通过其对 AIDA/MOX 方案以及美国实验性混氧燃料制造的贡献，为消除美国和俄罗斯剩余武器级钚的研究作出了贡献。

9. 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第 1887(2009)号决议中重申决心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谋求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

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 鉴于战略形势尤其是冷战结束以后的事态发展，法国得以根据严格控制足够数量的原则，缩小其各组成部分的力量规模。因此，法国在近 10 年中将其核武库缩小了一半。
- 法国的记录堪称典范，包括在 2008 年进一步单方面减少。
  - 彻底拆除地对地部分：法国是唯一一个拥有核地对地部分但全部拆除它的国家。

- 削减海基部分：将现役弹道导弹核潜艇从六艘减至四艘。
- 削减机载部分：
  - “美洲虎”和“幻影三”飞机所载 AN52 型核炸弹提前退役并拆除。
  - “幻影四”战略飞机退出核任务。
  - 2008 年宣布将机载部分中的核武器、核导弹与核飞机的数量减少三分之一，使法国的武库降至不到 300 枚核弹头。
- 停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1992 年停止钚生产，1996 年停止生产高浓缩铀)，停止核试验生产。

在核武器能力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 提高透明度在建立信任方面特别重要，建立信任对军备控制和裁军至关重要，是战略稳定的因素。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 2008 年 3 月 21 日的瑟堡演说中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
- 法国甚至走得更远。
  - 力量的透明度：
    - 宣布总数上限为 300 枚核武器；法国是唯一一个公布其核武库中的武器总数(而不仅仅是属于作战部署的战略武器)的国家。
    - 宣布法国已经没有任何核武器储备。
    - 重申核武器没有瞄准任何目标。
    - 根据《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海牙行为准则)，我国所有航天发射和导弹发射都预先发出通知。除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国是唯一一个发出这种通知的核国家。
    - 法国甚至走得更远：
      - 理论的透明度：最高政治当局定期公开阐述法国理论(见 2008 年 3 月瑟堡讲话)。法国理论体现了载于各白皮书中的基本要素，与提交议会的军事预算法案所附报告、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公开讲话中的战略评述相符。
      - 实际裁军步骤的透明度：
        - 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非政府专家和记者访问了前皮埃尔拉特和马尔库尔设施(其他核武器国家从未这样做过)。

- 1996 年至 1998 年太平洋试验场向一个国际专家评估团开放，允许其对法国试验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一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报告由此产生。从来没有一个核武器国家采取过这样的举措。
- 原子能机构关于前阿尔及利亚试验场的报告，法国为编写该报告积极提供资料。
-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框架内定期出版和发行有关我国裁军努力的小册子和信息(www.francetnp2010.fr)。

- 在共和国总统在瑟堡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法国同其欧洲伙伴一道，呼吁核国家达成一项关于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因此，法国参加了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伦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会议。

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法国不受影响，因为它没有非战略性核武器。

在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时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法国同其欧洲伙伴一道，呼吁有关国家规定把战术武器纳入整体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削减和消除这类武器。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 在战略形势允许以及我国整体安全条件得以维持的情况下，法国努力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准备状态。为此，它采取了重要步骤，作出具体和可靠的反应：
  - 不再瞄准目标，1997 年宣布，自那时起以及最近在 2008 年在总统讲话中确认。
  - 先后于 1992 年和 1996 年调低了两个组成部分的战备状态。调低战备等级涉及军队反应时间和武器系统数量。
  - 此外，除了严格、缜密和有效的程序，法国还采用了相当多的技术手段，以确保没有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的命令不能使用武器。

逐渐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将使用这类武器的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促进全面消除这类武器

- 法国核武器从一开始便构成威慑理论的一部分。该理论完全属于预防性，并根据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宪章》的要求，严格限制可使用核武器的情形。因此，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瑟堡庄严回顾的，核武器的使

用只有在极端的自卫情况下才可以想象。我国的核威慑保护我们不受来自他国的对我国重大利益的任何侵犯。

- 法国核力量的规模是由严格控制足够数量的原则决定的。根据这一原则，保证我国威慑的可信性的法国武器库维持在与战略环境和可预见的威胁发展相适应的尽可能最低的水平。
- 战略环境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的事态发展意味着我国的力量规模可以缩小。法国在将近 10 年的时间内将其武库削减了一半。因此，核威慑预算在近 20 年内减少了近一半。该预算目前约为法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0.2%(而 1967 年约为 0.1%，1989 年约为 0.5%)。

酌情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参与有关进程，以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器

- 法国决心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
- 具体的核裁军行动。
- 按照严格控制足够数量的原则以及自主决定的速度和程序，法国不断考虑到使削减其核武库成为可能的所有政治和战略条件。
- 总的来说，法国正在通过其促进和平工作，解决区域危机和集体安全，以及通过推动全面彻底裁军，帮助创造条件，以便最终能够消除核武器。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做出安排，尽早将已确定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之下

法国没有超过其防务需要的裂变材料。

11.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各种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的裁军

- 法国作出永久承诺，并在欧盟采取的裁军行动计划中以及在 2009 年 7 月拉奎拉八国集团会议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重申该承诺。我们的根本性目标首先是迈向一个更安全的世界。除了所有的讨论和善意之外，如果我们真的希望核裁军成为现实，还必须认识到，核裁军与集体安全和战略环境密不可分。
- 因此，正如《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强调指出的，所有国家，无论是不是核武器国家，都对裁军负有责任。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创造适当条件，意味着鼓励所有国家都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减少常规武器方面的不平衡，努力减少国际紧张局势并改善集体安全。事实上，如果我们不能在进行核裁军的同时在所有其他领域进行可信的努力(无论是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普遍禁止、常规裁军、弹道导弹不扩散，还是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结果可能是新的、高度破坏稳定的军备竞赛。

- 为此，法国在所有这些其他领域十分活跃：
  - 法国 2009 年 9 月 25 日批准了《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并积极促进其普遍批准。
  - 加入《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并积极促进其普遍批准。
  - 支持改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的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执行情况。
  - 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 加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法国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寻求建立更多机制，以有效地评估各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的情况。
  - 加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法国自 2010 年夏季起任主席。
  - 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法国是永久联络点。
  - 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
- 法国甚至走得更远，致力于鼓励达成新的文书：
  - 法国同瑞士一道，在联合国策划发起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追查问题的谈判。法国希望看到这种谈判产生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积极支持最终将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
  - 法国及其欧洲伙伴在法国任欧盟主席国期间通过了《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建立信任和空间物体安全透明度措施)。
  - 法国与其欧洲伙伴致力于谈判一项禁止短程和中程地对地导弹的条约。

12. 在《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内，各缔约国就第六条和 1995 年决议的相关段落执行情况提交定期报告，并回顾 1996 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法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定期印发工作文件，以及提交议会和一般公众的报告。法国还在网上提供必要的信息(www.francetnp2010.fr)。

13.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守各项核裁军协议，促进建立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 在国家和欧洲两级支持《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机制。具体地说，法国正在帮助实施条约核查制度，为此在法国建造了 16 个《全面禁试条约》监测站，并在双边合作协议的框架内在国外建造了 8 个监测站。因此，

《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建立是欧盟裁军行动计划的要素之一。在法国主席国的倡议下，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该行动计划。欧洲对核查制度的支持为它带来了大量资金投入(2006 年以来共计 500 多万欧元)。

- 促进谈判一项有核查条款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 定期参加此问题讨论会。

NPT/CONF.2010/WP.4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法国的承诺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法国强烈重申其对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的承诺。法国敦促所有有关国家执行该决议，以便在实现中东持久和平以及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等方面取得进展。

1. 法国正积极促进为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首先，法国持续努力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法国坚定地致力于中东和平进程和该区域的稳定。为此，法国发起了地中海联盟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举行了第一首脑会议。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联合声明重申所有缔约方打算努力建立一个可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生化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第二，法国促进有效实施 1995 年决议的行动包括，确保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遵守其核不扩散的承诺。法国正在同六方伙伴一起，努力谈判达成一项解决伊朗核危机的方案，伊朗核危机是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正如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朗核计划的第 1747(2007)号和第 1803(2008)号决议所述，解决伊朗核问题有助于全球防扩散努力和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其运载工具的目标。

法国还在与该区域国家双边关系的框架内和在有关的多边论坛上毫不动摇地支持有助于我们的集体安全的主要防扩散文书的普遍化，以此方式参与执行

1995 年决议。法国呼吁所有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与此同时充分执行其各项规定。

法国还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其他现有协定和其他文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为了更有效地打击扩散，法国向该区域实施第 1540(2004)号决议提供援助，2009 年 10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研讨会的例子就表明了这一点。法国还呼吁本区域所有国家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该倡议为跟踪扩散提供了业务对策。

最后，法国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和积极参与即将进行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一旦该条约生效，将对尚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进行核查。在签署该条约之前，法国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有关国家宣布立刻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并将其最大可能数量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法国支持和参加欧洲联盟的行动，欧洲联盟也对执行 1995 年决议作出了坚定承诺。例如，2008 年 6 月欧洲联盟组织了一场关于这一专题的研讨会。在筹备审议大会时，欧洲联盟提议再组织一场研讨会，开始研究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实际和技术问题。

有一个可帮助该区域建立信心的专题，能让有关国家一道应对气候变化、发展和能源安全等挑战。这一专题是民用核能合作。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 2010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巴黎举行的获得民用核能源会议上所说的那样，法国准备在民用核能领域同履行其国际承诺的所有国家合作。法国希望与其在该区域的伙伴合作，建立合适的环境，以便在防扩散和安全方面的最好条件下发展民用核能。法国已同该区域的国家签署 8 个此类合作协定，还计划签署其他协定。

2. 法国希望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为执行 1995 年决议带来新的推动力。

在进行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冲突根源所需的政治努力的同时，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应是讨论和激发促使在 2015 年前在 6 个领域取得进展的政治动力的机会，以实现 1995 年决议的各项目标：

(a) 让该区域国家加入和实施打击核扩散的主要文书：将尚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的新设施置于其保障监督之下、通过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b) 让该区域国家加入和实施打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的主要文书；

(c) 让该区域所有国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扩散：有效的出口管制、按照第1540(2004)号决议将扩散行为定为犯罪、制止资助扩散、确保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

(d) 恢复该区域国家间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

(e) 加强国际和区域努力，坚决地应对威胁到该区域的扩散危机；

(f) 与原子能机构一道开展民用核能源区域合作。

法国建议，这些需要取得的进展领域，应构成审议大会通过的务实和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的基础。

3. 法国鼓励举行关于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国际会议。

法国建议，可在由该区域所有国家、安理会 5 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及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出席的国际会议上开始确保有效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讨论。

NPT/CONF.2010/WP.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本工作文件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在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为基础，提出了本集团的意见，供 2010 年审议大会审议(以前的工作文件载于 NPT/CONF.2010/PC.I/WP.5、NPT/CONF.2010/PC.I/WP.7、NPT/CONF.2010/PC.I/WP.9、NPT/CONF.2010/PC.I/WP.11、NPT/CONF.2010/PC.I/WP.12、NPT/CONF.2010/PC.I/WP.16 和 NPT/CONF.2010/PC.III/WP.30 号文件中)。

二. 有关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和其他安排

2. 本集团回顾，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 2010 年审议大会临时议程草案。根据这一草案，大会受命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并考虑到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1] 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

3. 在上述授权任务范围内，《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4 条，就设立《不扩散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相关主要委员会的附属机构问题达成协议，这些机构负责从事以下工作：讨论采取 13 项实际

[1]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 I-IV))。

步骤，以便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消除核武器；对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2] 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三. 有关《不扩散条约》的原则和目标的建议

基本原则和目标

建议 1

强调《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实现核裁军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关键国际文书。

建议 2

再次申明以非歧视方式平衡实施《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仍是有效实现《条约》目标的关键所在。

建议 3

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一大威胁，而全面、有效履行所有《条约》义务，包括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建议 4

再次申明核武器国家应履行对核裁军的承诺，包括采取 13 项实际步骤，以便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

建议 5

再次申明，《条约》每一条款都无区别地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循《条约》义务以及各次条约审议大会，尤其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义务。

核理论与核分享

建议 6

深为关切地指出，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理论，包括“北约联盟战略概念”不仅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规定了基本原理，而且保持了在推动和发展军事联盟及核威慑政策基础上的不合理的国际安全概念。

---

[2]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995/2(Part I)和 Corr.2)附件。

建议 7

再次申明应尽一切努力履行《不扩散条约》所有方面，以防止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不妨碍《条约》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在这方面，强调特别重视严格遵守第一条和第二条。

建议 8

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重申自己的义务并全面执行第一条，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包括在军事联盟框架下，与其他国家分享核武器。

建议 9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国家必须重申对全面执行第二条的承诺，在和平与战争期间，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包括在军事联盟框架下，与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进行出于军事目的的核武器分享。

核裁军

建议 10

再次确认应根据香农任务规定，就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均赞同这一点。

建议 11

再次申明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必须符合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建议 12

表示关切外层空间可能出现军备竞赛，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实施可能引发军备竞赛，使核武器进一步扩散。

建议 13

一致认为，出于激进的反扩散目的而研制新型核武器和作出新目标选择以及在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方面缺乏重大进展，这些情况均有损裁军承诺的兑现，有违《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核试验

建议 14

再次申明，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世界摆脱核武器使用威胁的唯一途径。在这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道路上的一个切实步骤，因此，它不能替代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建议 15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即旨在推行无例外地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核试验，制止研制核武器，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建议 16

要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承诺进行核裁军，这一点至关重要。五个核武器国家尤其有责任带头实现禁试。

安全保证

建议 17

回顾《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共识，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建议 18

重申，一些核武器国家现有的核理论，包括某些国家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所设想的现有核武器的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研制违背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安全保证，有违他们在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作出的承诺。

建议 19

再次申明，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核武器国家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切实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无核武器区

建议 20

欣见世界各个区域为设立无核武器区而努力。

建议 21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曼谷条约》)不断进行磋商，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成为该《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

建议 22

欣见在非洲和中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生效，强调各自区域的所有国家及相关各国务须签署和批准《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并确认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上述条约的有关

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务须采取签署和批准行动，以保证如《条约》第七条所设想的，在其各自领土上完全没有核武器。

建议 23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切实步骤，以毫不拖延地加速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

建议 24

欢迎蒙古与其两个邻国进行谈判，以期缔结必要的法律文书，使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区域问题：中东

建议 25

加紧努力以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呼吁缔约国开展合作和磋商，确定并采取必要的切实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期实现这一目标。

建议 26

着重指出关于在中东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 GC(53)/RES/16 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这再一次表明这种能力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仍是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建议 27

表示关切以色列继续避而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尽管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都已加入。

建议 28

再次申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其中“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建议 29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个重要成果，而且是 1995 年不经表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所依据的一个基本要素，重申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继续有效。

建议 30

再次申明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强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在中东地区实现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十分重要。

建议 31

强调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应包含有关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具体和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履行《不扩散条约》各缔约国的承诺，即只要以色列仍然不加入《条约》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其提供核领域的实际知识或任何此类协助和合作。《条约》缔约国也应承诺披露其所掌握的有关以色列核能力的性质和范围的一切资料，包括关于过去向以色列进行核转让的资料。

保障监督与核查

建议 32

再次申明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为履行《条约》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原子能机构也是全球核技术合作协调机构。

建议 33

确认必须将法律义务和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区分开来，确保这类自愿措施不会成为保障监督的法律义务。

建议 34

确认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核方案是否属和平性质的义务为缔约国依照第四条参与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以用于和平目的提供了可信的保证。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避免对向订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活动实行或保留任何限制。

建议 35

充分依赖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精神，但坚决反对任何国家违反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企图将包括其技术合作方案在内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政治化；强调应避免对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其核查进程施加不必要的压力和干扰，这会影响该机构的效率和信誉。

建议 36

强调《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协商并合作解决与《条约》相关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有关的问题。

和平利用核能

建议 37

强调《不扩散条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而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建议 38

强调《不扩散条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缔约国相互间或与国际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的需要。

建议 39

确认各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文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确保不对任何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

建议 40

再次申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或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

建议 41

关切地指出，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着不适当的限制。

建议 42

强调《条约》并非根据核设备或核材料的“敏感性”而禁止其为和平目的的转让或使用，而只是规定这种设备和材料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建议 43

重申核燃料供应保证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多层面概念，涉及技术、法律、商业和经济问题。为了达成一致性结论，在进行广泛、全面和透明的磋商之前审议这一问题为时尚早。在这方面，原则上反对任何旨在以指称的“敏感性”为由阻止某些和平核能活动的企图；强调以不扩散任何和平核技术为借口而阻止转让此类技术的一切想法或提议均有违《不扩散条约》的宗旨。

建议 44

重申在全面处理核燃料供应保证问题的相关技术、法律和经济方面及其根本政治层面时必须谨慎，以使在这方面最终做出的任何提议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并考虑到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和不歧视原则。强调对核燃料供应保证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都必须以全面协调的概念框架为基础，充分考虑所有缔约国的意见和关切；回顾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明确规定，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凡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要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建议 45

再次申明和平核活动的不可侵犯性，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核设施(正在运行或建设中的设施)对人类和环境构成极威胁，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原子能机构的各项规定。确认应通过多边谈判达成一项全面文书，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利用核能的核设施。

建议 46

强调原子能机构为满足其成员国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需求而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不得受到与其规约条款相抵触的任何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条件的限制。

建议 47

着重指出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途径，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依照其规约和指导原则而制定，确保各个项目符合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所有决定。重申目前采用的选择技术合作项目的准则和标准是健全有效的，不应为实现上述目标而施加新的标准。

建议 48

强调完全支持做出各种努力，以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宗旨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在这一背景下，强调应以平衡的方式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法定活动。

建议 49

强调有关核武器扩散的担忧绝不应限制各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不受歧视地开发各方面核科学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一方面，强调和平核技术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前提条件是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建议 50

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的重要性。核安全和核安保是各个国家的责任，但原子能机构应在根据最佳实践制订国际安全标准和核安保指导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强调不应利用对核安全和核安保的不应有的担忧来阻碍和平利用核能，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利用。

四. 关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注重行动的建议

4. 2010 年审议大会应确定有关推动在下列领域取得进展的以下一整套建议：普遍性、核裁军、核试验、安全保证、无核武器区、区域性问题，尤其是中东问题、保障监督与核查及和平利用核能。

普遍性

建议 51

呼吁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以期尽早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建议 52

吁请所有缔约国尽其所能，推动对《不扩散条约》的普遍遵守，不采取可能对《条约》的普遍性前景造成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建议 53

重申《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第 3 款的完整性，以及各缔约国做出的承诺，即不给予任何非《条约》缔约国任何形式的有违《条约》规定的任何地位或认可。又重申为实现这些目标，各缔约国承诺全面禁止以违反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宗旨的决定以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方式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或分享任何核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其提供核领域的科学技术援助。

核裁军

建议 54

呼吁核武器国家全面遵守其按照《不扩散条约》所作出的裁军承诺，包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承诺，以彻底消除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建议 55

加快按照第六条的规定应进行的谈判进程，并不再拖延地实施 13 个实际步骤，以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做出有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建议 56

毫不拖延地商定一个核裁军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在具体时限内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包括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将在提交审议大会的另一份文件中就这一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建议 57

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议定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立即着手谈判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

建议 58

审议大会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监测和核查单方面或通过双边协定采取的核裁军步骤。

建议 59

重申核武器国家的承诺，即停止生产新型核武器和对核武器进行质量改进。

建议 60

作为优先事项，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负责重点处理履行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及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所需要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问题。

核试验

建议 61

着重指出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十分重要，需要由剩余的附件二所列国家，特别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批准《条约》，从而推动核裁军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建议 62

核武器国家尽快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武器国家作出积极的决定将对《禁试条约》获得批准产生有利影响。核武器国家在鼓励推动《禁试条约》生效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这些行动将有利于附件二所列国家，尤其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继续运行无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禁试条约》。

安全保证

建议 63

呼吁谈判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仍很重要，应该不再拖延地加以实现。

建议 64

谋求设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开展进一步工作，审议由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问题，以加强不扩散制度。按照《条约》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对缔约国和条约制度的信誉大有好处。

无核武器区

建议 65

确认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建议 66

敦促已签署或批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若干相关议定书、同时又提出影响到该区域的无核化地位的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修改或撤回这些保留或声明。

建议 67

强调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二次会议和确立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重要性及其对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贡献。

中东

建议 68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活动主要侧重于中东，特别包括依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建议《条约》缔约国，尤其是三个条约保存国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应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推动毫不拖延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建议 69

建议设立一个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休会期间跟踪关于中东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各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建议 70

建议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推动早日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并提出建议。

建议 71

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适当支助，以促进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第 GC(53)/RES/16 号决议和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第 GC(53)/RES/17 号决议。

建议 72

呼吁《不扩散核条约》缔约国披露其所掌握的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性质和范围的一切资料，包括有关过去向以色列进行核转让的资料。

建议 73

重申《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诺：只要以色列仍不加入《条约》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的实际知识或任何此类协助和合作。

建议 74

支持中东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努力寻求尽早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请大会认真审议该区域的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保障监督与核查

建议 75

重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核查工作的开展应遵守其规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

建议 76

请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使协定尽快生效，以期通过普及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巩固和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核查体系。

建议 77

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一点应列入按照《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与原子能机构谈判订立的协定，其唯一目的是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的情况，以期为今后的裁军工作提供基线数据，并防止进一步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且禁止以有违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宗旨的决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方式，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建议 78

审议加强原子能机构保护保障监督相关资料的保密性的制度。

和平利用核能

建议 79

着重指出发达国家承诺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正当地发展核能，允许发展中国家最充分地参与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可能转让，以期在其卫生、工业、农业和其他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中实现最大效益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 80

强调必须毫不例外地努力实现和落实不扩散，为此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不扩散条约》，以此为条件与非《条约》缔约国在核领域开展合作或与这些国家作出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安排。

建议 81

重申应摒弃对和平利用核能施加的不符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不适当限制或制约。

NPT/CONF.2010/WP.4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消除核武器行动计划》要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尽管在核裁军领域出现了一些积极信号和发展，世界仍面临各种尚未解决的挑战。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宣布，它们打算采取行动，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是积极的。但核武器国家必须按照其多边商定的承诺，立即采取具体行动来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仍是至关重要的。除非核武器在安全领域的作用定为非法，摒弃现有核理论，核军备竞赛的威胁以及核威胁的升级将总是存在。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完全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2. 核武器国家需执行它们在 2000 年商定的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目标。应按照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充分实施 13 个实际步骤，为执行第六条进行系统和渐进的努力。应敦促核武器国家开始谈判，制定一项在明确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还应记得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3. 不结盟运动提出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核武器的《行动计划》，内容包括下列具体步骤和措施，作为审议大会审议的基础。列在每个阶段的措施是提示性的，而非穷尽性的，其排列不一定反映优先顺序。但需认识到，在任何一项核裁军方案中，所有步骤和措施相互间密不可分。

行动计划

第一阶段(2010 年至 2015 年)

A. 旨在减少核威胁的措施

4. 立即开始同时谈判并早日完成：

(a) 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在香农任务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这是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和延长大会认可的；

(b) 通过对下列问题达成一致，结束对核武器进行质量改进：

㈠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首先是《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并

㈡ 采取措施，防止使用新技术对现有核武器系统进行升级，包括禁止进行核武器研究和开发。

(c) 核武器国家审查自己的核态势，以消除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d) 通过多边谈判，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e) 缔结一项无条件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f) “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商定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尤其是包括缔结一项消除核武器的条约(《核武器公约》)；

(g) 充分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条约》以及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区地位的条约，包括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签署并批准这些条约的相关附加议定书，以及建立更多无核武器区；

(h) 建立中东无核区。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完全实现其目的和目标；

(i) 清楚、可核查地公布核武器和核武器可用材料的库存，商定一个多边机制，用以监测核武器国家单边、双边或集体消减核武库的措施；

(j)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待发状态。

B. 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措施

5. 核武器国家充分执行它们在《不扩散条约》下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内容。依照第六条加速谈判进程，执行 13 个实际步骤。

6. 完成关于进一步消减核武库的谈判(裁武会谈)。

7. 在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前，暂停裂变材料的生产。

8. 将核武器国家从军事转为和平用途的核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9. 正式启动 2010 年代作为“核裁军十年”，开始努力实现其目标。

第二阶段(2015 至 2020 年)

旨在消减核武库、提升各国间信任的措施

10. 消除核武器的条约生效，为确保遵守建立一个唯一的一体化、多边及全面的核查体系，包括下列措施：

(a) 运载工具与核弹头分离；

(b) 在国际监督下，从弹头中拆除特殊核材料之前安全储存核弹头；

(c) 将包括裂变材料和运载工具在内的核材料转为“和平用途”。

11. 在国际主持下编制核武库清单，包括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12. 逐步、均衡地消减用于携带核弹头的导弹。

13. 2020 年审议大会建议，宣布 2020 年代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十年”。

第三阶段(2020 至 2025 年及以后)

旨在巩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措施

14. 通过完成下列措施，充分执行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条约及其核查制度：

(a) 消除所有核武器；

(b) 将用于生产核武器的设施全部改为“和平目的”；

(c) 把核设施普遍置于保障监督下。

NPT/CONF.2010/WP.4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3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4 月 29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秘书长致意，并谨随函转递 2009 年 12 月 2 日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通过的题为“防扩散问题部长级声明”的案文(见附件)。

谨请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10-45150 (C)

附件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部长理事会

2009 年，雅典

防扩散问题部长级声明

我们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成员忆及欧安组织对防扩散的承诺，强调核武器、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国际防扩散制度面临着重大挑战。我们承诺继续坚定不移地应对这些挑战。

我们欢迎并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的承诺，以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处理不遵守防扩散义务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我们仍然严重关切一些国家不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呼吁它们不拖延地遵守这些决议。

我们还严重关切非法贩卖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所造成的威胁，这给这类武器的扩散问题增加了新的层面，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一种威胁。

我们赞同普遍遵守旨在防止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条约和公约。就此而言，我们呼吁仍未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的所有国家缔结这些条约和公约。

我们坚定地承诺有效和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基石以及寻求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基础。我们将努力使 201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取得成功，并将努力加强该条约及其三个相辅相成的支柱。

我们重申，我们各国承诺寻求建立一个对所有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承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标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在此范畴内，我们欢迎欧安组织地区各国作出的自愿放弃核武库的历史性决定并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还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武器达成新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以取代于 2009 年 12 月期满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将是对这一努力作出的至关重要的贡献。我们认识到，防止核武器扩散与核裁军相辅相成。

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所述有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并承认这些安全保证可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

我们支持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和检查制度的普遍化以及加强这种保障体系和核查制度，特别是促使尚未通过和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通过和执行这种保障协定和议定书。“全面保障协定”连同“附加议定书”应成为普遍接受的核查防扩散遵守情况的标准。就此而言，我们重申有效的出口控制加上原子能机构保障对防止核扩散至关重要。

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在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核燃料供应保证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这是应对扩大的核燃料服务需求的有效办法，同时也考虑到最大程度减少扩散危险的必要性。就此而言，我们赞赏一些国家最近提出并得到欧安组织全体参加国支持的那些倡议。

我们呼吁普遍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订案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我们还呼吁各国加强其在整个领土上侦查、威慑和粉碎非法贩卖核材料的国家能力，并赞同原子能机构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为加强核保安、防止核恐怖主义和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我们重申致力于促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致力于促进与根据该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正在进行之中的对话。就此而言，我们承诺继续支持进行中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全面审查进程、该委员会的努力和地区努力，以促进该决议的执行，包括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

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我们欢迎在“化武公约”下正在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至关重要性。

我们同意通过支持和尽可能加强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有关导则进一步加强国家核出口控制政策。我们支持“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导则，并承诺根据这些导则控制导弹、技术和设备的出口。

我们承诺根据我们各自国家的权限和法律并依照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措施，以防止为扩散而进行的筹资和运输，加强出口控制，保证敏感材料的安全，并控制对无形技术转让的获取。

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使“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在该条约生效前，我们呼吁所有国家遵约暂停核武器试爆，避免采取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义务和规定背道而驰的任何行动。

我们欢迎裁军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工作计划，强调迫切需要裁军会议在此基础上于 2010 年初开始实质性的工作，包括进行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易裂变材料的条约谈判。同时，我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宣布并支持立即暂停这类材料的生产。

我们重申，我们随时准备通过尽可能最广泛的多边支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欧安组织地区扩散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就此而言，我们

将根据我们各自国家的法律权限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规定的义务继续采取适当行动，以便通过我们各自国家的法律、条例和程序加强落实各自的承诺，并除其他外，特别是在欧安组织范围内开展安全对话的范畴内酌情就加强全球防扩散制度的实际措施进行信息交流。

NPT/CONF.2010/WP.4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核裁军提出的工作文件

1. 在为达成《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提出了一揽子综合而平衡的权利及义务，无核武器国家根据这些权利和义务承诺不获得核武器，并将其设施置于保障协定的监督之下。核武器国家则承诺不转让和发展核武器，并承诺采取实际步骤实现核裁军。此外，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承诺进行合作并以无差别和非歧视性方式确保缔约国实现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另外，该条约的普遍性已被视为所有缔约国的一种共同国际承诺。

2. 自 1978 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确认核裁军是裁军议程上的最优先事项以来，国际社会不得不等待 20 多年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看到对其长期追求目标的类似认可。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是这方面的一个令人痛心的挫折。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实际步骤，依然是我们在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审议核裁军的依据。

3.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实际的步骤，其中尤其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最终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实现的核裁军”，重新燃起了执行《不扩散条约》这一重要支柱的希望。为循序渐进、全面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采取的 13 项实际步骤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

4. 将要举行的审议大会应审议核武器国家提交的关于其《条约》第六条执行义务的国家报告，包括这些国家采取措施以便循序渐进全面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而采取的 13 项实际步骤以及 1995 年关于“不扩散核武器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 4(c)段。

10-45150 (C)

5. 自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核裁军领域的发展并不看好。尽管第六条规定了义务，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承诺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明确承诺，但核武器国家继续发展和部署核武库中的数千枚核弹头，仍在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6. 《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削武条约》)没有生效、不愿进行《第三阶段削武条约》谈判以及废止《反弹道导弹条约》，都是在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协议方面的严重倒退。国际社会注意到，2002 年签署了《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2010 年又签署了新的《削武条约》。但是，《莫斯科条约》和新《削武条约》并没有超出让核武器退役的范畴，缔约方没有任何销毁本国核武器的义务。

7. 此外，该条约也没有设想建立任何核查机制。因此，它并未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同意的“增加透明度”、“减少核武器作用”以及“不可逆转性”等原则。

8.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承诺“单方面采取行动并作为裁减军备和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性核武器”。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并未采取任何实际步骤减少战术核武器。

9. 此外，用于没有任何机制来核查就履行核裁军义务发表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宣言或达成的协定的执行情况，为了向国际社会保证切实削减和消除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应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确保履行就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作出的承诺。

10. 还应着重指出，任何核武器削减，无论是战略性还是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削减，都应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不用说，此种核武器削减绝不能代替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主要义务。作为第一步，必须真正改变侵略性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废除倚重陈旧核威慑理论的做法。

11. 我们去年就曾强调，国际社会理所当然地期望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兑现和落实关于削减核武器的声明。尽管作出了这些承诺，对美国核政策新动态进行的审查却显示出相反的发展趋势。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继续强调维持核武器和过时的威慑政策、为美国核武库现代化分配新的特别预算、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毫无进展以及在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为保持核武器寻找新的借口，凡此种种清楚地表明这个国家持续采取政策逃避消除其核武库的义务。

12. 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计划》都规定要发展核武器并使其现代化，可能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用核武器瞄准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这两个文件违背了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时核武器国家所作的保证。法国的新宣布更加令人不

安。该国最近声称，将在其核武库中增加一艘装备核弹道导弹的潜艇。据媒体引述，法国总统说，“法国核力量是欧洲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看来该国试图违反国际义务，为其核力量谋求新角色，作为保留核力量的理由。同时，他们甚至采取不负责任的做法，例如操纵情报恐吓人民，以推动民众原本不会支持的各种方案。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对美国兑现核裁军承诺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抱有高度期望，但美国却提出了新的特别预算，为其核武库现代化划拨数十亿美元。新行政当局的花言巧语所带来的一切乐观遭到这项法案的打击，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功也遭遇重大挫折。《核态势评估报告》是为美国常规武装远程弹道导弹系统而出台的，而这个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声称弹道导弹的唯一用途是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3. 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当务之急是解决无核国家对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忧虑，并应考虑通过一项关于禁止任何新型核武器、特别是微型核武器的发展、现代化和生产的决定以及禁止在本国和外国建造旨在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任何新设施的禁令，减轻它们的这些忧虑。

14. 此外，国际社会对以下方面仍然存在切实的忧虑：核武器的垂直扩散、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以及在无核国家部署核武器、以及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此类非人道武器的危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不仅没有采取彻底消除本国核武库的任何措施，未对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切实和无条件的安全保证，而且还威胁要对缔约国使用核武器。

15. 《不扩散条约》第一条规定，“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与此项义务背道而驰的是，数以百计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一直而且仍然部署在其他国家，无核武器国家的空军在军事联盟的借口下训练运载这些武器。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明确承认在欧盟领土部署美国核武器的这种违反情况，审议大会必须认真处理这种违规行为。同样，核武器国家之间以及核武器国家与《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之间的核分享也令条约缔约国严重担忧。核国家应遵守第一条规定的义务，不采用军事安排或军事联盟等任何借口进行核分享。

1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不向条约非缔约国转让任何敏感技术和材料，除非这些敏感技术和材料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约束。

17. 因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应重申，必须毫无例外地全面彻底禁止向条约非缔约国、尤其是以色列政权转让与核有关的任何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并禁止提供核科学技术领域的援助。以色列的核设施未接受保障监督，其核武器发展计划在继续进行，这是对中东各国家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威胁。美国作为缔约国未履行其根据条约规定作出的承诺，继续与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进行核分享，并对以色列总理承认拥有核武库一事保持沉默，全力支持这一政权。美国和其他一些核武器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论坛上，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库给区域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真正威胁采取不作为政策，构成了在垂直扩散行为之外的横向扩散行为。

18. 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同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主席签署的协议，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能够获取美国可提供的大多数核数据和核技术，这是美国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又一实例。看来，美国在支持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计划上没有任何顾忌；所披露的“1974 年 8 月 23 日绝密文件”清楚显示美国在以核武器装备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中所起的作用。

19. 尽管《全面禁试条约》签署后实际暂停核试验(但不包括模拟试验)一直得以维持，但美国正在设法调拨数以百万计的美元，力图将恢复核试验的所需时间减少到 18 个月。这使人们对其暂停试验的承诺产生怀疑。国际社会高度期望，美国作为一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承诺，其中设想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核裁军 13 项实际步骤的第一步。

20. 尽管应该解决诸如恐怖主义、不扩散方面的威胁以及恐怖集团在扩散中可能扮演的角色等新问题，但非常不幸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滥用这些问题，作为替开展新型核武器系统计划和无视核裁军义务开脱的借口。诉诸更加危险、其灾难性后果在范围和程度上远远超出任何其他威胁的武器，不可能解决具体的威胁。维护核安全并防止核恐怖集团获取核武器国家境内的或由其管辖或控制的核武器或核材料，其主要责任应由相关核武器国家承担。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之前，这些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国的武器库不遭偷盗并且不发生任何事件。

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应再次重申无条件的全球性呼吁，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完全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并且必须评估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22. 《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真诚地参与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工作，以便迅速和切实地履行根据该条约，包括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以及在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

23. 国际社会不能永远等待核武器的全面消除。为此，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应通过有关全面执行第六条的明确时间表。

24. 在这方面，我们也坚信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核武器公约早日进行谈判。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作为最优先事项，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有核裁军谈判任务的特设委员会。谈判必须导致从法律上彻底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且必须规定销毁此种非人道的武器。在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

- 同核武器有关的任何研发活动；
- 对无核国家进行使用核武器的任何威胁；
- 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的任何举措；
- 在其他国家领土部署核武器；
- 将其核武器维持在随时待发状态。

25. 核武器国家的核活动始终缺乏透明度，这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严重关切的问题。最近向媒体透露的有关核潜艇事故的几条新闻，显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危险的程度，并显示了现有核武库对人类生存和环境构成的巨大挑战。2000年以来，联合王国核潜艇的碰撞和故障事件，包括2008年5月皇家海军“Superb号”潜艇事件，引起国际社会的巨大关切，并对海洋环境构成极大风险。在此期间，皇家海军“Triumph号”、“Trafalgar号”和“Tireless号”也发生过类似的灾难性事件。尤其是，2009年2月在大西洋涉及联合王国皇家海军“Vanguard号”核潜艇和法国海军“Triomphant号”核潜艇的事件引起国际社会极大关切。这些灾难再次证明了国际呼吁的正当性：必须全面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立即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库的世界。

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问世以来，保证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始终是一个大问题。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在关于“第七条”的章节第2段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一致认为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能够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出建议。鉴于此项协议，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应拟订关于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向所有条约非核武器国家作出绝对消极安全保证的建议。

27. 以往的审议大会未能提出有关安全保证的建议，这促使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重振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28. 因此，我们仍然坚信审议大会应成立特设委员会，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五个核武器国家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

29. 作为解决使用或威胁使用的非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相关问题的第一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大会应按照非政府组织的提议通过一项决定，“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0. 大会第64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64/31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实际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核武器国家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视情况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参与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应该把国际社会要求采取的这些措施看作是审议大会作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31. 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维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个支柱之间的既定微妙平衡对于维护《条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至关重要。在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尚未做到的核裁军承诺之前，无核武器国家不能接受任何新的义务。

NPT/CONF.2010/WP.5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文件

1. 自 1945 年 8 月在广岛和长崎投下破坏力比以前的爆炸装置强万倍的首批原子弹以来，比裂变炸弹破坏力大千倍的炸弹，即热核炸弹，已被设计和建造出来。数以千计的这种炸弹在核大国武库中继续存在，以及每年为使其现代化而拨款数百亿美元，这已经使恐怖和恐慌笼罩着人类文明和人类本身的命运。即使签订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人类依然生活在世界上最具毁灭性的大规模恐怖武器有可能被使用的阴影之中。因此，《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无条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问题，历来是并依然是一个重要和关键的议题。

2. 1980 年代初，面对国际上关于制订一项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了有限的第一步，接受了一些限定的义务，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及已宣布放弃生产和取得此类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1995 年 4 月初，核武器国家发表单方面声明重申了这一保证。1995 年 4 月 11 日，也就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前几天，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984(1995)号决议，表示注意到这些单方面声明，并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安全理事会还非常明确地表示“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3.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一揽子决定，适当注意到了核武器国家的这些单方面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关于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原则 8”规定，“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4. 然而，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等新理论的出现、易用小型核武器的发展，以及近来某些核武器国家的一些高级官员对无核武器国家发出威胁性言论(比如

美国和法国总统的威胁性言论)的增多，凡此种种，使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直接面临核武器有可能被使用的真实威胁。

5. 美国发展易用新型核武器，最近为使其核武库现代化拨款数百亿美元，并点名将无核武器国家列为此类不人道武器的打击目标，这显然违背了《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使人们对其 1995 年单方面声明所作承诺产生了严重疑问。用于核武器发展项目的拨款已达数亿美元，这些项目包括联合王国的三叉戟、美国的小型核武器以及法国核武库中最近增加的一艘配备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潜艇。国际社会不应等到部署或甚至威胁使用这类武器时才做出反应。上述政策和做法看来表明，并未从广岛和长崎的噩梦中汲取任何教训。美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公然宣布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危险理论，这种做法是令人憎恶的。

6. 1995 年的单方面声明和其后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大会一揽子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破坏裁军领域多边成绩的努力正在严重损害《条约》的信誉。

7. 伊朗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唯一确实保障。核武器不应意味着左右和影响世界事件或改变主权国家所做决定的政治影响力和能力。对于保持并扩大核武库的做法应当予以谴责，而不是纵容或姑息。核能力的任何增长应等同于政治公信力的下降。只要核武器国家的武库中还有此种武器，地球上就无人有安全可言。因此，当务之急是齐心协力、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阻止和扭转这一快速进程。某些核武器国家试图在国际论坛上、包括在《条约》的审议进程中制造烟幕，以转移人们对其糟糕的记录和政策的注意力。

8. 如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规定，在这些不人道的武器被彻底销毁之前，审议大会应毫不含糊地宣布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优先争取缔结一份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9. 因此，我们提议审议大会设立一特设委员会，负责就核武器的非法性问题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并将法律文书草案提交审议大会审议和通过。作为解决使用的非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问题的第一步，我们认为可以采纳非政府组织方面提出的建议，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一项决定，由审议大会“决定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 我们强烈敦促本届大会向前迈出一步，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做出具体的决定，以便在不歧视和无条件的基础上使无核武器国家放心。

NPT/CONF.2010/WP.5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实质性问题

实现《条约》的目标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先加入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因为它深信这些武器的存在构成严重关切的理由，并且不但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中东各国人民构成重大威胁，也对世界各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的国际承诺。该《条约》构成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奠基石，并且被认为提供全球的职权范围，维护各缔约国取得核技术用于各种和平应用的权利。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感不安的是，《条约》目标的三个主要支柱之间尚未达到平衡，这三个目标就是预防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确保彻底和全面核裁军，保证缔约国有利用核技术进行各种和平应用的充分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得采用任何双重标准。

《条约》的普遍性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由于所有阿拉伯国家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而以色列却顽固地拒绝加入或宣布意图加入《条约》或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这一事实使中东成为世界上局势最紧张的区域之一。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请求国际社会为建立中东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采取严肃的行动，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以色列加入《条约》，开放其所有核设施接受检查，

并将这些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因为以色列是唯一没有将其拥有的核军事能力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以色列立即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所有相关决议，将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且是争取实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步骤。这些决议中的首项决议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最新近的决议是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通过的两项决议，其中一项是 GC(53)RES/17，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另一项是 GC(53)RES/16，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6 号决议，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最后一项决议再次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和平利用核能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条约》第四条给予所有缔约国取得核技术进行各种和平用途的不可动摇、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在国家权利与责任之间达成平衡，而且不歧视或采取双重标准。考虑到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构成《条约》的三个基本支柱之一，并认为亟需为实现《条约》的目标采取真正有效的措施，确保其不被利用，防止对某些国家实行控制，以满足另一些国家的利益。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给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主要职能，即支持利用核技术进行各种和平应用，为和平利用原子能加强科学技术信息、装备、材料和服务的交流，鼓励和协助缔约国进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科学研究。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把他们的希望寄托在这一重要职能上。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申明，必须依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活动与传播核技术及其应用有关活动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该条申明，按照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进行核查的问题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问题密切相连；它规定《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方式必须是为了遵守《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并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妨碍在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若要加强《条约》的公信力，并且避免选择性地对各国实施其条款，2010 年审查大会必须加大行动力度，结束某些缔约国不履行其对《条约》第四条的承诺这种情况。必须维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以行使《条约》所规定的合法权利，即获取材料、装备、技术和信息用于各种和平应用，包括卫生、农业、工业和科学研究等。必须设法避免对《条约》作出任何不符合其精神的新解释或破坏其公信力。

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坚决遵守它在 1992 年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这一协定经 1992 年《第 5 号法》批准。根据这项协定，我国设立了国家机制监督和监测核材料，并设立了必要的基地和设施，让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能够根据协定履行职责。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原子能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因为它是唯一有权通过其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跟进核查和履约问题的国际机构，而保障监督制度是不扩散制度的奠基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将这项制度毫无例外或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国家。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竭尽所能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并避免对无核武器国家实行附加措施和限制，因为这些国家忠实地遵守不扩散标准，并选择不拥有核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又呼吁所有缔约国不要对那些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转移核设备及技术的做法实行任何限制，并避免以违背《条约》精神和文字的方式对这些技术的利用实行进一步限制。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区分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与为确保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所采取的自愿措施之间的差别，并呼吁缔约国作出这一重要的区分，不要把法律义务与自愿措施混肴起来。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要全面改进保障监督制度，就必须彻底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保障监督和核查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其《规约》的规定，维持有关保障监督信息的保密性。

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所有缔约国，特别是通过了上述决议作为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整套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亟需遵守这些决议，其中包括“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延期”，以及中东问题决议。这项决议对于促使所有阿拉伯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发挥了积极作用。

16. 除了上述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认为，必须维护 2000 年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条款。该大会宣布，1995 年的中东问题决议在其各项目标得到实现之前仍然有效，而且这项决议是 1995 年大会成果的一项基本成分。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肩负他们的责任，竭尽所能确定采取切实的步骤，确保全面执行中东问题决议和实现其各项目标，并为消除所有执行障碍采取行动。

中东无核武器区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可能采取的最重要的核裁军措施之一。这种区的建立也能够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巩固不扩散制度。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不能与该区域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的问题挂钩。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向致力于把中东转化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我国在 2003 年 4 月代表阿拉伯集团向纽约的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关于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倡议。当时叙利亚向国际社会宣布，叙利亚与其阿拉伯兄弟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将积极致力于把中东转化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然而，当时安全理事会内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的立场不利于这项倡议取得成功。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再次提出这项倡议，并继续致力于激活和执行这项倡议。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表现的冷漠和顽固态度以及拒绝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的行为，再次深表关注，并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铭记亟需执行大会相关决议。这些决议中最新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第 64/26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其中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否定将非《条约》缔约国的核地位合法化的任何企图，并告诫切勿企图将这些国家作为核武器国家列入不扩散制度，同时认为这种做法会破坏《条约》的公信力，不但会导致整个不扩散制度的瓦解，还会导致中东和全世界的核军备竞赛。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 2009 年 12 月 2 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 64/26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邀请有关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安全保证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只有全部消除所有核武器才能彻底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强调必须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要执行这一决定，就应首先认真开展谈判，以达成一项无条件、不歧视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际文书。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应该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谈判达成的全面安全保证。这种保证的内容应由国际文书确定。核武器国家应该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对无核国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在关于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通过之前，所有缔约国，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非核武器国家，都应遵守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第一次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其中作出了不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该决议还规定了向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援助的措施。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 2010 年 4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议成果。会议主张各国都能利用核能，但任何国家都不能拥有原子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打击和平利用原子能的设施会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极为不利的后果，而且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

核裁军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预期 2010 年审议大会将审议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并确定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第六条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的 13 点的情况。审议大会还应查清核武器国家如何辩解其违反对《条约》的承诺，继续发展和扩散数千枚核弹头，从而损害《条例》的信誉和精神的行为。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制定真正的切实步骤，监测全面执行削减核武器条约的情况，并敦促核武器国家以透明和可以核查的方式，让其所有的核武器退役。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与以色列合作，向该国提供核技术，不让任何方面讨论其没有国际合法性的核计划问题，严重违反和违背它们对《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条约》要求原子能机构这一有权实施核查制度的唯一机构，按其《规约》规定，以平衡、无选择和公平的方式，对这种违规行为真正采取步骤，行使其授权。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必须谈判达成一项可在国际范围有效核查的全面和不歧视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作为实现全面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达成这项条约之前，所有国家应宣布并遵守自愿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

退出《条约》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缔约国在认为非常事件可能危害其本国最高权益时，有退出《条约》的法律和主权权利。不可重新解释该法律权利。如果取消这一权利，便将违反规定实施国际文书的立法。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关于非常事件的第十条让决定退出的国家能够自由确定这种事件是否危害其权益。该条的规定非常明白准确，没有重新解释的余地。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吁请缔约国着重《条约》的优先事项，包括普遍加入条约、彻底消除数千枚弹头，停止生产对人类构成威胁的更为先进的武器，而不是再议第十条。如果国际社会认真审议这些问题，没有一个国家会考虑退出《条约》，毕竟该条约应该是以公正和均衡地的方式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的一个国际文书。

禁止非法贩运辐射与核材料的国家法律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当局依照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对陆海空入境点进行严格的边界管制，以打击非法贩运辐射与核材料。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格恪守所有相关的国际义务，切实参与审议各种相关国际文书，并继续努力加强这方面的本国法律框架。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实施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切实参加了制定放射源的进出口导则的若干会议。

为实现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拟议的实际步骤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为了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提出以下建议：

(a) 国际社会应该承认中东国家对以色列核能力的严重关切，该国一直在没有任何国际管制的情况下发展和扩大核能力。核武器缔约国必须履行责任，迫使以色列全面遵守《条约》规定，从而为普遍加入《条约》作出贡献；

(b) 国际社会应该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以无核武器国的地位无条件或无保留地加入《条约》，并且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保障之下。这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重要步骤；

(c) 应该采取行动，在第二委员会下面建立一个附属机构，研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应该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同样，还应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d) 核武器国家应该遵照《条约》，拿出真正的政治意愿，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处置此类武器与装置；

(e) 必须制定彻底裁军的具体计划和时限。必须加快按照《条约》第十一条进行的谈判，而且必须认真作出努力，谈判一项取缔所有核武器的条约；

(f) 核武器国家必须停止对无核武器国家设置技术与商业限制和障碍。根据《条约》第四条，应允许无核武器国家有机会获得各种和平利用核能的惠益；

(g) 应该维护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及其在解决核扩散问题方面的作用。各国的活动应该透明，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公正和专业地履行《规约》义务，并履行其在《条约》三大支柱方面的任务，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

(h) 裁军谈判会议应有机会通过一个强调核裁军是首要优先事项的议程；

(i) 国际社会有必要推动执行大会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决议的工作，并应促进联合国的裁军机制，包括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j)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条约》第三条的重要性及其对核计划的安全与安保以及核查其和平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核武器国家尤其不以此类问题为借口，限制向其他缔约国(特别是接受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约束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

(k) 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在其最后文件和优先事项中，包括缔结有约束力的全球文书的有效国际安排。按照这一国际文书，核武器国家承诺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无条件地提供安全保证，即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上述文书缔结之前，会议应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确保有此保证。

NPT/CONF.2010/WP.5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巴勒斯坦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及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

1. 巴勒斯坦欢迎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决定列入议程项目 16:“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

2. 巴勒斯坦赞同阿拉伯集团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

3. 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其扩散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在中东这样因交战占领而陷于冲突的地区进行扩散则更是如此。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尽早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4. 目前已有若干旨在推动这一目标的国际决议和文件，应该将这些决议和文件变成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实现这一最重要的目标。自从 1974 年，大会每年都通过决议，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自 1979 年以来，大会还每年通过针对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也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5.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各国在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无一例外地尽快加入，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

面保障监督之下”。根据这次会议，《不扩散条约》在这一年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第一部分)重申了这一呼吁，还确认 1995 年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以前一直有效。巴勒斯坦认为该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应重申，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 1995 年被无限期延长的依据，而且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以前一直适用。

6. 令人遗憾的是，十五年过去了，这些会议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仍没有实现。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既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事实上，以色列尚未宣布打算这样做并放弃拥有核武器。这是妨碍实现普遍加入《条约》这一目标以及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其他主要障碍是，一些国家在处理地区核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这种政策和行动破坏了《条约》的公信力和效力，特别是在向中东的会员国提供安全方面，并且还削弱了迄今为止在实现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等方面做出的国际努力。

7. 这引起了本地区所有国家的严重关切，因为这严重威胁到他们的安全。而且，尤其令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安，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作为一个交战占领国的所作所为，以色列一贯为所欲为，完全无视国际法，多次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却一直被免于追究国际责任。同样令人震惊的是，有几份报告述及以色列迪莫纳核设施的泄露、迪莫纳周围地区及工人的癌症病例增加以及早已超过使用寿命的迪莫纳核反应堆造成地震或辐射泄漏的风险。此外，生活在污染区的巴勒斯坦平民未获得任何针对这种威胁的保护手段。

8.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推动实施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揽子交易，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忽视执行该决议可能会导致该地区的核军备竞赛，这种前景毁灭性极大，不堪设想。还必须尊重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通过的实现核裁军的 13 条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维持《条约》的公信力。

9. 为了保持《条约》的公信力并实现其普遍性，我们呼吁 2010 年审议会议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和 2000 年《最后文件》中与中东有关的内容。要采取预防性办法，就必须利用缔约国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立即执行有关决议和文件，包括各缔约国在下一个审议周期对违约行为采取具体的切实行动。

10. 要实现这些重要目标，必须要有政治意愿。首先，我们呼吁 2010 年审议会议专门分配时间，用以审查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此外，我们认为值得为这一问题而在 2010 年审议会议的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11. 后续行动也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提议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就涉及中东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在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同时必须在法律方面作出努力，目标是就安全保证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确保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主动保护，直至彻底消除这类武器。

12. 此外，我们还呼吁各缔约国向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报告他们为推动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他们对于实现 1995 年和 2000 年会议所商定的各项目的和目标的看法。

13. 这种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切实步骤对于实现中东和平与安全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否则将会破坏《条约》的基础，可能使《条约》失去效力，从而使该区域陷入可能遭受大规模毁灭的深渊。

14. 不可能通过发展、拥有和储存核武器来实现本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也不可能通过军事能力的明显不平衡，特别是通过拥有核武器来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在利用假定威胁这一虚假借口实现拥有核武器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这一关键目标必须与为了通过结束以色列维持了 40 多年的交战占领来实现和平而进行的持续努力紧密结合起来。以色列的这种占领一贯对本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并一再侵犯生活在其占领之下的人民的权利。同样，放弃这种毁灭性武器计划不应附带任何先决条件；遵守与否，是不容选择的；区域及全球都必须遵守，不得有任何例外。

NPT/CONF.2010/WP.5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和平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在安全关切和发展的社会经济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需要)之间实现平衡，《条约》第四条保证“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这条规定作为鼓励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促进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激励手段，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鉴于全世界对于核能的需求在第三个千年不断增长，《条约》的这一主要支柱一直得到强调。最近，我们在本区域目睹了这一充满希望的趋势发展。我们欢迎我们的兄弟邻邦朝着和平利用核能的方向提出新倡议。这一趋势再次确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必须实现能源资源的多样化以保证我们未来需求得到满足的长期立场。

3. 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确实构成了《条约》的基础。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本身来自两个更广泛的主张。首先，科学和技术成就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第二个普遍性的主张是必须在权利与义务之间实现平衡，这是任何健全的法律文书的基础。这种平衡通过对会员与合规行为的奖励，保障了法律制度的长效性。

4. 第三条在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同时，也同样明确阐明，实施这些保障措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核材料的设备”。

5. 以往的审议大会，特别是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它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用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法定职能，包括以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及实际应用的职能”。

6. 鉴于和平应用核能及核技术对于人的健康、医药、工业、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和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7. 最近，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介入和改变一些建立信任措施的尝试(如强制暂停缔约国的部分和平核活动)，这些新的事态发展成为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种行动完全违反了《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侵犯了缔约国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事实上，此类决定的通过将打破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加剧拥有核能力与不拥有核能力的《条约》缔约国之间现有的歧视和差距，最终将导致《条约》基本谈判条件的根基毁于一旦。

8. 此外，不幸的是，近年来，由于资源的短缺和某些国家施加限制，原子能机构促进核能和平用途的基本作用日益遭到破坏。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发展中国家对于在自愿捐款基础上为技术合作供资的政策不断表达了严重的关切，因为这种政策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同时受制于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性预算。同《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条约》两个支柱有关的这种歧视性政策必须改变。

9. 此外，缔约国为防止核扩散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促进而不是妨碍《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和平应用核能的公认权利。施加不正当的限制，为某些国家推行其外交政策的目标打掩护，违反了第四条的义务，也是对《条约》的完整性和信誉的挑战。

10. 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转让施加的不当限制应予迅速取消。《条约》缔约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就和平利用原子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绝对不应受其他国家或诸如核供应国集团等特设出口管制制度的束缚或限制。单方面强制执行出口管制制度，违反《条约》的文字和精神，阻碍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用途取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机会。必须指出，无论是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或《不扩散条约》中，也不论是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甚至是作为干涉程度最高的文书的《补充议定书》中，都没有关于禁止或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规定。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只是核查成员国提出的申报。

11. 在这一背景下，作为一个排外、不透明的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声称其成立目的是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但该集团的新决定严重损害了《条约》。该集团的决定明显违反了第三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不得通过合作为和

平目的提供设备或材料，“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12. 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压力之下做出的上述决定，也违反核武器国家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作出的促进《条约》普遍性的承诺。这样一个决定再一次表明在实施条约规定方面的双重标准和歧视。我们要求审议大会认真审议这一问题。

13. 相反，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文的规定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受到充分保护。不应根据不遵守规定的指控，对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不容剥夺的权利，涵盖和平技术的所有方面，并不仅限于特定的领域。在这方面，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都应获得尊重，不应损害到它和平使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幸的是，作为原子能机构历史上的第一次，《规约》中的促进性法定支柱遭到安全理事会具有政治动机的决定的严重破坏。安全理事会企图对原子能机构发号施令，告诉它是否、如何和何时剥夺一个发展中成员国的技术合作，而技术合作的唯一意图是为了人道主义与和平用途。原子能机构作为这一问题上唯一的主管技术性国际组织，其权威受到严重破坏。

14. 应予重申的是，任何武断和自私的防止扩散技术和助长扩散技术的标准和阈限只会破坏该《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完全为了和平的目的继续探索核技术包括燃料循环和浓缩技术在内的各个合法领域。但是切莫以为，保障监督就意味着理论上或实际上能等同于停止、甚至暂停在原子能机构最全面和干涉程度最高的监督下已开始和将从事的合法活动。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为了提高《条约》的有效性和可信度，终止有选择地实施《条约》条款的情况，2010 年审议大会应加紧工作，防止工业化缔约国继续不履行根据第四条作出的承诺。要确保采取各种切实的措施，促进落实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条约》规定的既定权利，为和平用途充分利用核材料、技术、设备及科学与技术信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这样做时要维持《条约》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秒平衡，就应严格避免缔约国之间任何新的分歧和不符合《条约》措辞的解释。

16. 《条约》第四条规定，该《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该《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7. 《条约》还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18. 第三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和在《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19. 最近关于限制或制约各缔约国发展本国核燃料循环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提案令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2010 年审议大会应重申这项权利，并建议必须避免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决定或行动，阻碍各缔约国实施发展本国燃料循环的核政策。

20. 另一方面，某些国家在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作为实现其政治意图及中断一个缔约国和平活动的工具。

21. 为此，这些国家可能会出现多种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从而对缔约国造成损害。这些违规行为及其间接损害包括以下方面：

(a) 造成原子能机构不必要的费用；

(b) 阻碍一个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从而违反《条约》第四条的规定；

(c) 通过广泛的核查和公布机密资料，对一个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造成干扰(核查员在核设施的持续存在可能会妨碍科学家和这些设施的工作人员在宁静的环境中完成工作，在实施保障措施时，应避免对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特别是对这些设施的运作造成干扰)；

(d) 强制施行超出一个缔约国现有法律承诺的措施，包括中止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从而可能造成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政治损害；

(e) 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促进技术合作项目的第十一条规定；

(f) 非法将安全理事会卷入其中；

(g) 干扰原子能机构与一个缔约国的技术合作，而前者存在的理由恰恰是在这一领域为会员国提供帮助；

(h) 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威望；

(i) 知识方面的损害，特别是对一个缔约国声誉造成的损害。

22. 鉴于上述各点，于是便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谁应对这些损害给予补偿？应当如何进行补偿？

23. 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由于《条约》没有在这方面设立任何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 2010 年审议大会设立一个机制，审查不遵守第四条的案例以及任何缔约国通过违反该条给缔约国造成的间接损害。

24. 应在此机制中适当核实第四条有关规定的实施情况和核技术所有者履行有关义务(包括促进国际合作的义务)的情况，违反第四条规定的国家应对其行动给缔约国带来的损失予以赔偿。

NPT/CONF.2010/WP.5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二组：第七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有关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大有助于区域和全球两级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强调它们决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为和平与安全共同作出贡献，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07 年 5 月 10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2007 年 7 月 27 日)、塔吉克斯坦(2009 年 1 月 13 日)、土库曼斯坦(2009 年 1 月 17 日)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09 年 2 月 19 日)完成内部程序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土库曼斯坦首都举行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协商会议。缔约国第一次协商的与会者重申它们决心充分支持本区域的裁军和防扩散进程，并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以调和中亚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在获得否定式安全保证问题上的立场。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第 61/88 号和第 63/63 号决议欢迎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强调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3.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指出，中亚无核武器区同两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拥有漫长的边界，它将是第一个完全位于北半球的此种区域，其成员国为数个内陆国及一个曾拥有核武库的国家。

4.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回顾，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商定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及目标》指出应推动优先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2010 年审议大会注意到，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文件 NPT/CONF.2000/28(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和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三次会议的的文件都支持中亚五国努力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 1 和第 2 次会议的工作文件欢迎中亚国家力图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早日生效，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5.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着重指出，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谈判进程，第一次直接同联合国协商和在其主持下展开，在此方面，欣然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部、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法律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作用。

6.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中亚各国在其区域安排中承诺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53(Corrected))及其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并承诺实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样做在无核武器区成员国中还是第一次。

7.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欢迎中亚国家愿意按照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原则和准则第 25 段，继续同核武器国家协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一系列条款。

8.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重申致力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否定式安全保证。

9.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回顾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作决定，再次呼吁拥有清理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领域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受辐射污染影响地区之恢复可能需要的适当援助。

10.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NPT/CONF.2010/WP.5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的能力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必须紧急地毫不拖延而不带条件地按照宪法程序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使其早日生效，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采取的十三个实际步骤中的第一步，采取这些步骤的目的是为了有系统地开展循序渐进的努力,最终实现彻底裁军。

2. 一项可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助于防止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因为它能限制核武器国家设计新式武器的可能性，并大力阻止无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武器。在这方面，《全面禁试条约》是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框架的重要支柱。

3. 自 1996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182 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51 个国家予以批准。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必须予以批准的 44 个附件 2 国家当中，35 个国家已经批准。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乃至欧洲大陆所有国家都已批准该条约，证明了他们对该条约的承诺。

4.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设立一个可信的运行良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这将为国际社会提供确保遵守该条约的独立可靠的手段。在此意义上，欧洲联盟认为，核查制度的就绪状态有助于促进该条约的早日生效。因此，欧洲联盟以各种方式在政治上和财政上积极参与加强核查制度，并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

5. 禁核试组织临时技术秘书处正在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球核查制度。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实地视察制度。截至 2009 年底，已安装 83%计划的国际监测系统监测台网络。要使该网络在《全面禁试条约》

生效之前全部安装完毕并开始运行，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的所有东道国的充分合作至关重要。

6.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若干监测技术；每项技术的主要重点是监测不同介质，从而探测不同类型的核爆炸，包括监测地震和放射性氙以探测地下爆炸、监测放射性核素和次声以探测大气层试验、监测水声和放射性氙以探测水下试验。每项监测技术都加强了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能力，而且不同技术之间相辅相成，优势互补。

7. 寻求获得核武器的国家要进行秘密核试验，最可能采取的途径是进行地下核爆炸。依然重要的是，各国应该相信国际监测系统能够探测到小型地下核爆炸(约一千吨爆炸当量及以下)，这一直是发展探测能力的重点之一。

8. 过去十年间，协助探测地下核试验的技术有了显著进步。一个突出例子是放射性惰性气体的探测技术，该技术尤其是由法国和瑞典等开发，得到了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框架下通过的欧洲联盟联合行动的支持。目前，这项技术的灵敏度比 1990 年代中期设计《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时提高了约十倍。一旦地震测量探测到地下爆炸并对其定位，通过测量同一爆炸释放的放射性惰性气体，就能证明该爆炸是否具有核性质。

9. 这项技术的有效性已得到验证，2006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首次核试验，爆炸当量约 0.7 千吨。不仅国际监测系统的地震网络探测到了该爆炸，国家技术手段也探测到了放射性惰性气体。探测到放射性惰性气体证实了该爆炸的核性质。国际监测系统的一个放射性核素惰性气体站的测量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结论。

10. 国际监测系统地震网络还探测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的 2009 年 5 月的核试验。这一次，爆炸地点周围的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站未能探测到惰性气体，但地震传感器探测到了爆炸，国际社会认为这是核爆炸的有力证明。仅此地震证据就应该给禁核试组织未来的执行理事会提供了足够理由，使其决定进行现场视察。朝鲜事件进一步证明，建立强大可靠的现场视察能力是核查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是充分澄清今后的任何可疑事件的性质。近年来，在此方面已取得进展，2008 年进行了综合实地演习，并且后续行动正顺利进行。

11. 根据最近经验和科学发展，可得出如下结论，进行地震探测和惰性气体等放射性核素探测，并在现场视察中使用若干有效视察技术，共同构成了一套非常强大的探测秘密地下核试验的手段。因此，担心一个功能完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无法探测到当量较小的爆炸，是没有道理的。此外，国际科学研究项目(该项目是 2009 年 6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为期三天的会议上最终确定的)表明，核查技术在过去五年里已经大大改善。

12. 尽管如此，仍然要继续进行协调努力，并不断地与科学界交流并从中学习，这有助于确保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中有效应用核查技术的最新成果，从而进一步提高侦测、确定和分析可能核试验的准确性。

NPT/CONF.2010/WP.5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呈交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工作文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是遏阻核扩散和有助于确保负责任地开发核能的一个重要工具。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的主要宗旨是防止核材料被用于非和平活动，“确保由原子能机构、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特殊裂变材料及其他材料、服务、设备、设施和信息不致用以推进任何军事目的”(章程第三 A.5 条)和加强信任和提高透明度以及允许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安全条件下和互信情况下，不受歧视地行使为和平目的研发、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早期查明和防止扩散活动的能力。2010 年审议大会为此提供了契机。

现有文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提供了法律框架。审议大会应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定为当前的保障标准。在这一框架下加强原子能机构意味着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法律依据。

1. 应鼓励原子能机构：

(a) 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依据，尤其是：

㈠ 根据对各国活动和技术的全面了解积极制订国家级保障监督办法；积极实施综合保障措施，内部收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信息，在尽可能广泛地分析全部现有信息的基础上开展现场控制活动(信息驱动的保障措施)；

㈡ 严格履行各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信息和情况说明的义务，特别包括在决定建设或授权建设或改建设施时，立即提供核设施的设计资料；在设施的整

个生命周期，包括退役阶段，原子能机构随时有权按照全面保障监督示范协定补充安排总则部分修订准则第 3.1 条的规定，核查设计资料；

㈢ 更广泛地利用现代测量和遥测、连续监测技术及用于查明未申报的活动的措施，更广泛地依靠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等强有力的独立的国家或区域保障系统所提供的信息并与之合作；

㈣ 必要时向各国做出以下合理的保证：在原子能机构按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对据称与国防有关的设施进行核查时，将一直保护有关国家的保密信息；

㈤ 只要总干事认定情况需要，进行全面保障监督示范协定第 73(b)条和第 77 条所规定的特别视察(原子能机构 INFCIRC/153 号文件)。秘书处不妨准备好适当的技术和后勤预备措施，以便于开展工作。

(b) 更好地利用与完成任务有关的信息：

㈠ 让原子能机构更有能力收集、评估和使用可能与核活动有关、但不涉及核材料领域的信息，条件是只有原子能机构具备这一能力，才能根据一国按照保障监督协定所作承诺充分了解该国的核活动；

㈡ 确定在哪些领域出口管制制度或双边核合作协定信息可能有益于原子能机构履行使命。应认真考虑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此类信息和原子能机构使用此类信息的规则，以保护这些制度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同时铭记原子能机构不是，也不会成为出口管制制度；

㈢ 综合利用从各个渠道获得的、原子能机构认为可信的信息，以便原子能机构更有能力要求被调查国提供充分的说明。

(c) 分发更为准确的信息，在出现不遵守承诺或从长期来讲合作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㈠ 扩充年度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所载信息，在总干事认定有利于推动原子能机构目标的情况下，点出仍有困难的国家，包括在报告可能公开的部分；

㈡ 恢复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前的做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并通报情况；

(d) 继续积极地向缔约国提供帮助，以协助各国执行有关文书：

2. 应鼓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a) 通过采取步骤、组织区域讨论会和帮助执行有关文书，积极开展和加强有助于普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活动；

(b) 尚未签署、批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的国家进行签署、批准和使之生效工作；

(c) 《小数量议定书》对其已经生效的国家加入经过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

(d)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7(2009)号决议所重申的规定，支持安理会在承诺受到违反的情形下发挥作用；

(e) 实行核材料进出口及特定设备和非核材料出口“自愿报告制度”；

(f) 实行自愿透明措施，以便在出现未决问题时恢复国际社会的信心，例如：在附加议定书未生效的情况下，作为临时措施，自愿适用附加议定书的全部或特定条款；在原子能机构实行核查程序之前，授权原子能机构接触该机构所要求的信息、场所、人员和实体。为此，可探讨实行自愿性最佳做法准则的可能性；

(g) 若理事会接到报告称出现了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情况，支持原子能机构主管部门暂停获得原子能机构有关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

(h) 扩大原子能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的范围，使之超出现行的遵守/不遵守二元办法，实行关于原子能机构在不同的情形下可以做出的反应的指导方针，涉及的情况包括未决问题、违反具体承诺等，例如将这些情形通知理事会，知会安全理事会，赞同有关国家为在特定时间内解决未决问题而采取的行动计划，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NPT/CONF.2010/WP.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拉克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

核不扩散

导言

本文是伊拉克政府在安全理事会审查依照其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号和第 70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的裁军方面的限制时提交的，目的是就《条约》中有关不扩散的规定阐明伊拉克的立场。伊拉克政府将本文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为它希望正式将其立场记录在案，进一步努力解除对其实行的限制，并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在会上提出建议，使有效和全面实施《条约》的工作取得进展。

- 伊拉克政府深信国际和平与安全非常重要，因而参与致力于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并支持为此作出的各项努力。伊拉克认为，2010 年审议大会是走向国际核不扩散之路的重要阶段。伊拉克政府也清楚地意识到，2010 年审议大会出现任何类似 2005 年大会那样的失败，国际环境将无法承受。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必须做出选择，是允许不扩散制度崩溃，还是以审议大会为契机实现全球稳定。不能只将审议大会作为审议《条约》长处和弱点的一次会议：必须采取实际步骤，应对因不完全遵守《条约》规定而带来的挑战、期望和失败，从而在不扩散领域取得真正进展。
- 伊拉克政府强调，必须落实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定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实际步骤，这些步骤构成了提高《条约》及审查过程本身的信誉的一项行动方案。

- 伊拉克政府欢迎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举措，包括 2009 年 9 月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并欣见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谈判取得成果，双方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

- 伊拉克政府坚决认为，我们都有责任遵守和执行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协定。伊拉克政府不仅致力于执行这些条约和协定，也致力于执行有关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国际安排。在这一背景下，《伊拉克宪法》第 9 条(e)款规定，伊拉克政府应遵守和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和不发展、生产或使用核生化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并应禁止与开发、制造、生产和使用这类武器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

- 伊拉克于 1969 年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并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示范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已获得内阁核准，目前正等待议会批准。但是，应当指出，伊拉克已向原子能机构正式声明，将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的规定，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自愿适用该议定书。伊拉克还于 2009 年 2 月签署了《禁止化学武器条约》，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伊拉克还于 1991 年加入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伊拉克政府成立了一个国家监测机构，由其制定了一项法律，旨在建立和维持一个统一的国家制度，使伊拉克能够履行其根据有关条约和协定承担的不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承诺。这一法律将适用于所有和平活动，包括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有关生产、拥有、使用、储存、进口、出口、运输、分配和管理任何其他活动的一切方面，以确保它们不会转用于被禁止的活动，找出障碍，并根据《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化学武器核查制度和《生物武器公约》，建立发布通告、发放许可和监测双用途材料流通的机制。

- 伊拉克政府支持不扩散制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认为不能将核武器视为确保任何一方安全的手段，因为拥有这种武器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地区军备竞赛。伊拉克政府强调，应就这一问题进行和平的多边外交讨论，以消除紧张关系的根源并促进裁军。

- 伊拉克政府申明，实现核不扩散的前提条件是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核禁试条约》，并将所有设施和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便核查这些方案是否用于和平目的。各国同意适用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并鼓励遵守议定书将会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作用。

- 伊拉克政府认为，各国在建造核电厂时应与邻近国家协商，并在原子能机构和有关区域和国际环境机构的监督下，努力在彼此之间做出安排，

以确保限制对该区域的负面环境影响，防止有损人类或环境的有害辐射泄漏。必须建立各种机制，防止区域内国家的环境受到任何气候影响和人口影响。在处置废物和使用可能导致污染的过时技术时，还必须考虑到边界人口群体、国际水道和地表水及地下水源。在设计和建设核设施时，必须遵守核安全标准和要求及核安保，因为有害的辐射泄漏可以跨越边界，并对人类和环境造成灾难性影响。

- 伊拉克政府支持 2006 年喀土穆首脑会议、2009 年多哈首脑会议和 2010 年苏尔特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再次申明了均已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阿拉伯国家的要求，即国际社会应立即采取行动，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伊拉克政府还申明，需要把为此目的提出的国际倡议转化为有具体强制时限要求的行动计划，并坚信，为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首先必须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

- 解决政治冲突和长期存在的冲突，铲除导致纷争和恐怖主义的根源，尤其在世界上局势最为紧张、恐怖组织广泛存在的地区这样做；改善政治关系；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和相互理解，这些都是摒弃核军备和获得政策，减少或限制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的机会。

- 必须加强安保措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也需要加强工作，以协助希望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发展，从而降低核扩散的风险。

- 为了确保核材料不被非政府方面所获得，务必找出方法，安全储存这些材料，安全处置核废物和保证核设施的安全，并开发处理乏燃料的新技术。

- 伊拉克政府指出，必须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的 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并与原子机构合作开展全球性努力，以核查世界各地使用、储存和运输的所有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以及相关设施的真实安全情况。为此，各国应支持核查核安全情况，并提供设施和开发人力资源，以保持这种安全。必须呼吁各国保护和有效保证其拥有的所有核材料的安全，包括将用于核武器和其控制之下的核设施中的核材料，防止任何非政府方面获得将这些材料用于犯罪目的所必需的信息和技术。

- 中东与世界其他地区不同，这一地区非常敏感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其经济也有独特的重要性。因此，该区域国家的任何军备升级都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广泛影响。此外，除了发生其他军事冲突和政治动乱外，中东仍存在当今时代最为持久的冲突之一，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

- 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做的任何努力都必须从基本步骤入手，其中包括以色列的核裁军，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不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将使该地区的不稳定和紧张局势长期存在下去，并使实现《条约》的普遍性面临更大挑战，同时也会产生其他后果，给不扩散制度带来挑战和风险，从而对《条约》的信誉及实现《条约》的普遍性产生不利影响。

- 要实现中东的安全与稳定，必须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第五次审议大会和 2000 年第六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订立的目标和大会每年协商一致通过的相关决议，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NPT/CONF.2010/WP.5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伊拉克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

核裁军

导言

本文件是伊拉克政府在安全理事会按其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和第 707(1991)号决议审查对伊拉克实行的裁军方面限制之际提交的，目的是就《条约》中有关裁军的规定阐明伊拉克的立场。伊拉克政府将本文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为它希望以文件方式正式阐明立场，进一步努力解除对其实行的限制，并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在会上提出建议，使全面有效执行《条约》的工作取得进展。

- 《条约》的目的是阻止无核武器国家发展或获取核武器，但有一项谅解，即核国家将真正就消除其核武器进行谈判，并协助无核武器国家获取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条件是这些国家将其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遵循不扩散规定。

- 2009 年在不扩散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美国行政当局试图说服国会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给了国际社会一个积极的信号。美国国会批准该条约，将促使其他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

- 不采取生产或获取裂变材料这一必不可少的首要步骤，就无法研发核武器。因此，采取行动，禁止生产这种材料以及减少并最终彻底消除这种材料的储备，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基本阶段。但是，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

达成一项协议的协商没有取得进展，而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将是朝着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

- 伊拉克政府认为安理会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关切，特别是于 2009 年 9 月召开安理会首脑会议并承诺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是加强国际安排的有效手段，目的是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带来的挑战尽早采取统一立场并防止此类武器落入政府以外的团伙之手。

- 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世界对所有人和后代都更为安全。但是，事实上，恐怖主义网络很可能获取可用于生产这种武器的技术和材料。毫无疑问，这一事实对所有人的安全都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处理对国际安全与和平的这一威胁的国际努力必须协调一致。

- 伊拉克政府申明对有关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安排的承诺和尊重。因此，伊拉克政府制定了大量法律并作出了很多行政安排，以实际行动体现作出的各项承诺。政府还认为，普遍批准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公约，不加区分地普遍遵守那些公约，并彻底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将向国际社会提供一个不容置疑的保证，即不会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伊拉克申明，它将是一个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相关运载系统的国家，并强调其对有关裁军和不扩散的协定和公约的承诺。

- 伊拉克于 1991 年成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并建立一个国家联络点(国家监测局)，申明坚决承诺执行其所有条款以及要求，该局每年都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将这方面的信息提交给日内瓦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履约支助股。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62(2007)号决议，关于伊拉克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已裁撤，其办事处已关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伊拉克有关各方建立了管制双重用途材料所必需的机制。这些新机制和更新的选民登记册是根据有关国际标准建立的。

- 伊拉克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伊拉克议会目前正在就进一步的立法程序采取后续行动，以尽快完成批准该条约所需的所有步骤。

- 2009 年 2 月，伊拉克批准了《禁止化学武器条约》，该条约开始对伊拉克生效。2009 年 4 月，伊拉克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了化学武器和装置申报，并随后向该组织提交了以往化学方案残余部分初步申报。伊拉克和该组织保持联系，以便对这一问题进行协调。

- 在获得内阁批准后，伊拉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示范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目前正等待议会批准。在批准之前，伊拉克于 2010 年 2 月 17 日向国际原子能

机构作了正式申明，即它将根据议定书第 17 条，从该日起自愿适用议定书的规定。

- 伊拉克外交部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0/37)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其中申明伊拉克对国际不扩散体系相关条约的承诺。2010 年 2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声明(S/PRST/2010/5)对伊拉克政府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2010 年 3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强调伊拉克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十分融洽。

- 伊拉克有关当局拟定的法律之一是关于伊拉克不扩散问题的法律。该法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持一个统一的全国制度，使伊拉克能够履行根据有关条约和协定承担的不扩散化学、生物武器和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承诺。这一法律将适用于所有和平活动，包括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与生产、拥有、使用、储存、进口、出口、运输、分配和管理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的一切方面，以确保它们不会转用于禁止的活动。该法的进一步目的是确定哪些活动是禁止的，找出障碍，并根据《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化学武器核查制度和《生物武器公约》以及区域及双边协定，建立作出申报、发放许可和监测双重用途材料流通的机制。

- 伊拉克政府认为，必须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的区域。因此，伊拉克政府正在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与阿拉伯集团协调各项努力。

- 伊拉克政府申明对 2010 年在利比亚苏尔特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裁军问题第 521 号决议的承诺，并确认需要执行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决定。

- 核恐怖主义是国际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建立严格的核安全安排，对于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当局许可的各方之手十分重要。如果在黑市上可以买到相关资源，具有造成巨大核破坏的意志和能力的恐怖团伙是存在的。因此，消除世界的核武器的要求是完全合理的，这种要求将确保世界避免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 拉克政府申明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因为这些武器一旦被使用，将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这些努力包括大会于 2005 年 4 月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其目的是加强制止恐怖主义威胁的国际法律框架。该框架包括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伊拉克政府欢迎以《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签署为代表的最新进展，其中包括将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战略核弹头数量裁减 30%。伊拉克政府还欢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核安全首脑会议。

- 尽管各国最近在国际舞台上采取了积极步骤，但是核武器国家保持其大部分核武库和开发新型武器和相关运载系统的事实仍令人关切。必须就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必要性达成一致，以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核武器国家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并确定如何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这种安全保证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除此之外，它也是非核武器国家的一项合法和公正要求，因为这些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自愿放弃了走核军事道路的选择)。虽然安全保证可能对核不扩散做出积极贡献，但无法取代彻底核裁军。

- 逐步消除核武器将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建立互信，并为非缔约国提供一个加入该公约的动力。逐步消除核武器还将减轻与某些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选项后安全复合体有关的忧虑。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的咨询意见，该意见肯定了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来说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而且各国有本着诚意谈判并实现核裁军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伊拉克政府认为时机已到，应当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就拟定一项非歧视性的、可核查的国际条约开始谈判，目的是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处理这种材料的储存问题。

- 伊拉克政府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其特有的责任，全面迅速地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保证，包括在 1995 年审议大会决定内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第 3 段和第 4 段中作出的承诺。应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时间表履行这些承诺，这些步骤的目的是彻底、不可逆转地消除所有现存的核武器储备。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必须开展无条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谈判，以便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

NPT/CONF.2010/WP.5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条约》第四条

和平利用核能

导言

本文是伊拉克政府在安全理事会按其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687(1991)和第 707(1991)号决议，对伊拉克实行裁军方面的限制时提交的，目的是就《条约》中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规定提出伊拉克的立场。伊拉克政府将本文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因为伊拉克政府希望正式表明其立场，进一步努力解除对其实行的限制，并与国际社会一起努力，在会上提出建议，使有效和全面实施《条约》的工作取得进展。

- 伊拉克政府申明，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并为此获得和交流技术，不应违背《条约》的精神和规定，对其进行歧视，制造障碍，规定约束条件或有选择地进行限制。

- 伊拉克政府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协助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的作用，请原子能机构通过技术合作方案使成效加倍，并加强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的根本作用。伊拉克政府还申明，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规定和专业知识使其依然是保障核计划和平性质的理想框架。必要的话，可在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制定一个可以接受而又没有歧视的机制，提高核计划的透明度，并作出承诺，为此寻找一个多边和不歧视的制度。应该再次强调，各国之间的核合作应该遵守《条约》的规定。

- 伊拉克政府支持缔约国为普遍实现全面监督保障而作出的努力。但与此同时，伊拉克政府申明，《附加议定书》是自愿的，因此不能将之作为和平进口核能的先决条件。

- 伊拉克政府遵循有关进口核能的提议，申明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缔约国施加压力，阻止他们设法为和平目的开发或获得核技术。伊拉克政府认为，原子能机构提出的建立一个浓缩铀库的建议很有意思，值得考虑。

- 应该吁请原子能机构和核武器国家着重并发展向条约缔约国提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技术援助。

- 条约缔约国已经同意，只要能够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便不发展或拥有核武器，包括研究和必须使用核燃料的其他活动。提供这种燃料是国际社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目前正在讨论的其中一个根本问题。在这方面，伊拉克政府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建立上述浓缩铀库的提议，但必须提供所有必要保证，确保各国将依然有权和平利用核能，有权浓缩铀，并不受歧视地以合理价格获得实现其人民的发展所需的先进技术和浓缩铀。

NPT/CONF.2010/WP.6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欧洲联盟开展的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通过支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并直接与第三国的双边合作，利用若干金融工具支持世界各地和平利用核能。这些工具支持 2003 年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目标，以及欧洲联盟在核安全、安保和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欧洲联盟每年用于这些活动的资金总额至少是 1.5 亿欧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资助在第三国实施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项目。欧洲联盟加上其成员国是技术合作基金的最大捐助者。欧洲联盟用于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主要金融工具和方案包括如下：

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工具

2. 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工具预计将在 2007-2013 年期间承诺提供高达 5.24 亿欧元的资金。合作的优先领域包括：支助第三国的核监管机构和运行机构，在设计、运行和维护核设施方面的安全改进，核材料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以及促进国际合作的措施。根据修订后的 2010-2013 年战略，优先地域包括独立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已制定核计划的拉美国家，以及开始考虑核电计划的国家，特别是在东南亚、北非和中东。中国、印度和非洲国家都是该工具的其他潜在受益者。

3. 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工具资助的方案提供核监管事宜、运行安全、设计安全、放射性废物管理和退出运行、场外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合作。该工具还向国际基金提供捐助，特别是那些与切尔诺贝利及其掩蔽有关的基金。

4. 至于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最近已成功完成欧洲联盟核安全合作工具在这方面的第一个项目：欧洲共同体和原子能机构与乌克兰安全评估乌克兰核电厂的联合项目。已预留大约 1 200 万欧元专门用于 2010-2011 年期间与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新的合作项目，包括在已决定或即将决定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新兴国家里协助设立监管体制的项目。这种合作正部分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加以实施。它已远远超出欧洲联盟的邻国范围支助一些活动，如原子能机构对中亚铀矿的整治、“亚洲核安全网络”，以及拉丁美洲一些项目等更为广泛的举措。

欧洲联盟加入前援助工具

5. 根据加入前援助工具的规定，欧洲联盟在核安全和安保方面提供援助，并支助具体项目，以满足候选国和潜在候选国的需要。至于通过第三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根据加入前援助工具签订的合同数额预计在 2010 年将增加到 2 100 万欧元，将用来资助一些联合项目，其中包括在西巴尔干旨在改善监管环境的一个区域方案。加入前援助工具正在援助的一个重要项目是“温查研究所核退役项目”，以便确保来自塞尔维亚温查研究所反应堆的乏燃料能安全运回俄罗斯联邦。该项目也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的支助。

欧洲联盟促进稳定工具

6. 根据促进稳定工具的规定，已确定以下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措施：

(a) 支助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今后可能建立的一个低浓缩铀燃料库。这项资助包括促进稳定工具提供的高达 2 000 万欧元款项，加上通过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一项决定提供的 500 万欧元；

(b) 支助建设一个新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实验室，用来分析核材料(高达 500 万欧元)。

7. 八国集团全球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伙伴关系是加强核不扩散国际合作的主要论坛。自 2002 年以来，欧洲联盟已根据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确定并在 2009 年 6 月意大利阿奎拉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重申的优先事项，巩固了与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合作。已经花了 7 亿欧元，并已承诺另外 9 亿欧元，其中约 20%的资金用在使前苏联武器科学家改行。核安全是欧洲联盟捐款的另一个重要用途，另有大量资金用于核潜艇的拆除/贮存。

8. 欧洲联盟继续是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捐助者。欧洲联盟计划将在 2007-2013 年期间通过促进稳定工具提供约 3 亿欧元，用于第三国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核生化)风险。为了补充核安全合作工具和加入前援助工具下的核安全方案，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活动应当会包括核安保援助、相关科学家参与的活动、出口管制、边境监控、非法融资、生物安全、生物安保，以及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等方面。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支持核安保的决定

9. 欧洲联盟通过其成员国的捐款，并通过欧洲联盟理事会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所做的 4 项决定，共提供达 2 140 万欧元的捐款，使欧洲联盟成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的主要捐助国。这项基金特别用来支助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办公室实施其核安全计划。该计划建立在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和协议基础上，以帮助各国加强核安全。

10. 欧洲联盟向核安全基金提供的赠款已用于支助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巴尔干、高加索、中亚、地中海地区、非洲和东南亚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援助项目。援助范围包括在立法和监管方面协助各国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加强对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以及加强各国发现和应对非法贩运的能力。

11. 欧洲联盟理事会正在制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第 5 项决定，该决定将提供 1 000 万欧元，扩大欧洲联盟对核安全基金支助的地理范围。

欧洲联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技术支助

12.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和科学方案是基于成员国支助方案的捐款。在核保障监督方面，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支助原子能机构方案开始于 1981 年，它是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及其在意大利伊斯普拉、比利时海尔和德国卡尔斯鲁厄的研究机构执行的。如今，在原子能机构共有 21 个成员国的支助方案中，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支助方案在开展的现有活动数量方面排名第二。欧洲委员会合作支助方案的活动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有效执行保障监督核查措施的许多技术领域中的技术和专门知识，包括检测未申报材料、活动和设施。在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方面，欧共体/联合研究中心通过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海关官员和专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培训课程，主要在检测和核鉴识等领域支助原子能机构。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主要行为体协调鉴识和检测领域的活动，通常是在核走私国际工作组和边境监测工作组进行，联合研究中心是这两个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13. 欧洲联盟还协助原子能机构在欧洲联盟内部的核查任务，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措施)成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区域系统，该委员会资助原子能机构在欧洲联盟内部使用的执行保障措施的大部分基础设施，从而缓解原子能机构的资金。通过分享其保障专门知识，委员会还促进发展原子能机构的方法、设备及设施。例如，在日本设计原子能机构的现场实验室，大大受益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现场实验室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取得的经验。

14. 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确认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措施的合作富有成果，结果，在 2010 年 1 月，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的所有重大核活动均实施了综合保

障措施。传统和经强化的保障方法和技术的最佳结合所产生的协同作用，包括那些来自《附加议定书》所产生的作用，加强了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在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的效力和效率。在欧洲联盟实施综合保障措施明确表明了欧洲联盟对适用《附加议定书》的承诺。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关于核研究和培训的第 7 个框架方案

15.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7 个框架方案(2007-2011 年)支持在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一系列研究活动，这项活动通过多方合作伙伴联合会(共同承担费用)实施，或由欧洲联盟联合研究中心直接实施，其中一些活动是在《与第三国的核合作协议》的特定国际框架中制定的，或者是专门为了与第四代国际论坛的工作进行协调，来开发新的、更能防扩散的核电厂设计。

与第三国的核合作协议

16.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已与下列第三国谈判核合作协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些协定涉及各种问题，包括研究活动(核安全、核研究和聚变能源研究)，以及其他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

17. 在核聚变研究方面，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是一个全球项目，旨在建设和运行一个实验原型反应堆，以证明聚变能源用于和平目的的科学和技术可行性。该项目是根据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 6 个其他缔约方(中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达成的国际协议开展的。作为东道方，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是这一国际项目的最大捐助者，并承诺提供约 45%的建设费和 34%的未来运行费，其他 6 个缔约方提供其余费用。

第四代国际论坛

18.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第 7 个框架方案(2007-2011 年)包含探讨新的核系统潜力的各种研究项目和活动，其中包括更能防扩散的核电厂设计。这项研究与第四代国际论坛的要求和研发路线图紧密相关。目前已获第四代国际论坛批准的正式成员包括加拿大、中国、法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美国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19. 目前正在审议的 6 个新的核系统所追求的技术目标包括：

- 提高可持续性(自然资源的优化利用和尽量减少长寿命放射性废物)
- 工业竞争力
- 安全和可靠性
- 防扩散和人身保护

20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已受命成为第四代国际论坛的技术秘书处。欧洲联盟的具体捐助或是通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共同分担成本的多合作伙伴进行的研究项目具体交付的实物捐助，或由欧洲联盟联合研究中心进行的研究提供。核能机构保存第四代国际论坛成员的所有这些捐助的等值费用纪录。2008 年才真正开始协作活动，因此，所有成员的捐助将大量增加。

NPT/CONF.2010/WP.6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5月3日至28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不扩散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今天，不扩散问题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另外两个支柱一样，面临着严重的挑战，这些挑战主要源自一些核武器国家没有遵守它们根据《条约》第一和第六条承担的义务。某些核武器国家违背它们根据第六条所作的承诺，继续借助核威慑作为其防务和安全理论，加速了核军备竞赛。这些核武器国家在维持本国核武库的同时，还进行横向扩散，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武器一级材料，助长了新的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出现。这显然违反了它们根据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2. 少数国家企图得出关于扩散问题仅与无核武器国家有关的错误推断。而且，它们还企图通过虚假的误导宣传，将核能与核武器等同起来。这种错误信息被大肆渲染，实际上《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核保障监督之下，而且这些国家已经宣布放弃核选择，从而不对他国构成任何威胁。

3. 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不能轻易忽视的一个事实是，某些核武器国家违背它们的法律责任，抬高核武器在其防务和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和地位，并向其他国家扩散这些武器。一些核武器国家不执行第一条，又缺乏任何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情况的机制，这种情况令人严重关切。核武器国家已根据《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做出保证，销毁本国的核武库，并承诺不发展或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及核材料。从长远来看，保留这些不人道的武器并且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将削弱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在过去几年中，某些国家试图破坏《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则，以求将之变为一个单一目标的条约。遗憾的是，这样做完全忽视了核裁军的义务，并剥夺他

国和平利用核材料和核技术的机会。与此同时，却又过分强调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好像该条约除此之外就没有别的规定。某些国家企图通过这样的做法对和平利用核技术做出更极端和更苛刻的限制，使这类技术只能由核武器国家和少数忠实盟国垄断，有些盟国甚至并非条约缔约国。另外，这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却对认为不应将核能转变为武器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施加限制。这是国际关系中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实。美国和以色列之间核合作的扩大以及核供应国集团最近的决定都清楚地表明：《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更受优待，甚至得到西方国家的奖赏。

5. 核供应集团史无前例的决定已经严重损害了《不扩散条约》；该集团是一个排外、不透明的俱乐部，声称其成立目的是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该集团决定向一个拥有现行核武器计划的非缔约国提供核裂变材料，这明显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 2 款，其中规定，“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不扩散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否则《条约》缔约国无法在提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或材料方面进行合作。核供应集团在美国的压力之下做出的上述决定还违反了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下做出的促进条约普遍性的承诺。如果一个国家不加入《不扩散条约》也能够免费享受到核供应国集团成员的核援助，那么它就永远也不会加入《不扩散条约》。因此，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显然违背了促进《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义务，严重损害了条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这样一个决定再次表明在实施《条约》规定方面存在着双重标准和歧视。我们要求审议大会认真审议这一问题，并作出关于禁止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任何核援助的决定。

6. 此外，看来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同盟国认为，一些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秘密发展核武器是情有可原的。更有甚者，还认为可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在核技术、核材料和设备方面的合作与转让来支持这类核计划。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对美国的忠实盟友以色列的核武器计划，便是采取了这种方针。以色列被允许继续制造核武器而不受惩罚，是一个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在目前的趋势下，可以预料，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器——以色列总理已经公开承认核武器的存在——可能会浮出水面、得到承认，甚至受到奖励。

7. 审议大会应认真处理核武器国家扩散核武器的问题。必须确定和审查涉及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扩散案例。应当考虑到这些违约国家的盟国和伙伴本身拥有核武器这一事实。只有核武器国家履行它们对《条约》的义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才能持久，并得到各缔约国的广泛支持。

8. 由于不扩散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必须确立一个新的安排并制定一项有力的战略，防止一些核武器国家在扩散核武器方面为所欲为。审议大会必须对不扩散问题采取新的方针，强调不扩散的基本和最主要的模式。要全面落实有关不扩散

的各项规定，就需要核武器国家执行《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因此，审议大会必须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以核查核武器国家执行第一条的情况。审议大会还应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其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9. 为此，《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新战略应建立在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基础之上，并涵盖以下关键问题：

- 某些核武器国家违反核不扩散原则的做法，是威胁到不扩散制度的最基本和最直接的危险。
- 应界定《条约》第一条的法律地位，并规定核武器国家必须执行该条。在这方面，必须建立一套类似于《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机制。
- 应重新审视“扩散危险来自无核武器国家”这一旧观念，审议大会的新战略应将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造成的扩散危险上。
- 必须审查某些核武器国家制造的所有扩散案例。
- 为了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国家还不得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合作，并保证不向它们转让任何核材料、设备、情报、知识或技术。
- 消除源自不扩散核武器及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关切的唯一解决办法是，订立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条约，从而彻底放弃核威慑。
- 在目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应表现出比以往更坚决的承诺和态度，不仅执行各项保障措施，而且还促进发展核能，将其作为该机构的一项主要的基本目标。

10. 最后，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缔约国核计划方面的唯一主管当局，在处理会员国的核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和敏感的作用。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订定的有关保障监督协定采取行动。该机构还应加强保密政策，防止成员国的任何敏感和机密资料外泄。

11.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另一个关切是，对其他国家和平核活动的无端指责甚嚣尘上。这些指责造成了严重影响，尤其给有关缔约国造成政治和经济上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在处理公开来源信息、毫无根据的指控和所提交文件的真伪时，必须十分警觉。该机构绝不能把核查活动建立在不可靠的虚假证据基础上。在这一背景下，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即保障措施的实施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我们建议确立一个解决争端的法律机制和各种适当安排，以弥补对有关缔约国造成的损害，并提供一个补偿框架。

NPT/CONF.2010/WP.6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不遵守《条约》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主要挑战之一是某些核武器国家不遵守其义务的情况，《条约》尚未规定解决这些问题的任何机制。虽然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了核查《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非核武器国家的义务的既定机制，但没有设计解决不遵守《条约》其他条款的情况，尤其是核武器国家不遵守规定情况的机制。审议大会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查明这些情况，并寻找充分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在此背景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就此问题详述如下观点：

2. 审议大会的任务是审议各项原则、目标和途径，以促进充分执行《条约》，包括作为《条约》主要支柱之一的核裁军。审议大会要求彻底审查《条约》与核裁军、防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有关的规定即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以及《条约》序言所固有的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

3. 要处理核裁军问题，就必然要审查过去没有实现的承诺，审议实际的裁军措施以及旨在全部消除核武器的新倡议。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负有根本的义务，要特别执行旨在创造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恐怖的世界的各项条款。令人感到有希望的是，冷战和东西方对峙结束之后，一些核武器国家已试图降低其对核武器的依赖，消除其核武器的作战状态和停止瞄准特定国家。

4. 与此相反，一些重大的事态发展却构成实现核裁军的条约义务方面的严重倒退。令人遗憾的是，出现了有些国家宣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没有规定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的任何法律甚至政治义务的一种倾向。其中一个核武器国家曾声称“第六条只不过有一句话那么长”。该国认为，由于第六条没有提到核武器

国家，因此没有为实现核裁军设定时间表和确定时限。该条“没有表示在全面彻底裁军之前要实现核裁军”。

5. 尽管国际社会高度期望美国《核态势评估报告》发生真正的变化，以消除对核武器作用的现有关切，但最近公布的美国核学说没有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对美国新的核政策的审查揭示继续存在令人不安的趋势。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继续强调保持核武器，依赖过时的威慑政策，调拨数十亿美元来实现美国武器库的现代化，将核武器的削减限制为退役，这样做回避消除这些武器的义务，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为保持核武器提出了新的借口，这些清楚地表明，美国会继续其不遵守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的政策。

6. 毫无疑问，使核武器现代化，并花费数十亿美元建造新的核设施的决定，与核武器国家系统地减少其核武器的义务背道而驰，也明显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尽管国际社会，尤其是不结盟运动表示重大关切，但美国没有理会人们对其核武库现代化所表示的关切，并继续在确保拥有更可靠的核武器的借口下建设新设施。

7. 此外，核武器国家应当一秉诚意，立即进行实质性工作，迅速和有意义地履行《条约》、特别是第六条义务及根据 1995 年关于防核扩散和裁军的各项原则和宗旨的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所应执行的承诺。任何核武器、不论是战略或非战略核武器的削减，都应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令人关切的是，按照新裁武会谈条约进行的削减不是国际核查的，因此并未消除各缔约方的关切。

8. 美国能源部长 2000 年 2 月访问被占领土时达成的协议，是美国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合作的确凿证据，实际上是美国违反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的另一个方面，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成员，特别是身为《条约》大家庭的所有成员的中东国家的关切之源。声称用于和平目的的这一协议，以及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之间的核合作也明显违反第三条第 2 款。该款规定《条约》每个缔约国不得为和平的目的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合作，“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受保障措施约束的核设施和核武库对本区域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以色列原子能委员会主任同美国核管制委员会主席签署的第二项协议，使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可从美国获取大多数最新数据和技术，构成了美国不遵守《条约》规定的另一行为。虽然似乎美国并不羞于支持该政权的核武器计划，但所披露的“1974 年 8 月 23 日绝密文件”明显表明了美利坚合众国在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装备核武器方面的作用。

9. 此外，在核共享问题上，核武器国家有义务遵守充分执行第一条的承诺。它们不应当根据同非核武器国家和非《条约》缔约国作出的任何种类的安全安排进行核共享。

10. 必须毫无例外地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其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危害到中东安全和稳定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器能力，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和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应作出明确的决定，禁止《条约》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任何形式的核武器共享或合作。《化学武器公约》可在这方面树立典范。

11. 在第三条范围内，据称为加强不扩散制度而建立的封闭和不透明的核供应国集团作出了一项新决定，严重损害了《条约》。该集团的决定明显违反第三条第 2 款；该款规定，每个《条约》缔约国不得为和平目的进行提供设备或材料的合作，“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

12. 上述在美利坚合众国压力下作出的决定也违反了核武器国家根据下列文件应履行的承诺：1995 年关于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为促进《条约》的普遍性而通过的最后文件。核供应国集团的决定违反促进《条约》的普遍性的义务，严重危害到《条约》的信誉和完整性。这一决定又一次表明执行《条约》规定的双重标准和歧视。

13. 美国长期以来一直不遵守《条约》下的各项义务，其中第一条规定“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的义务，在北约的保护伞下向某些非核武器国家转让数百枚核武器。美利坚合众国在其他国家部署的核武器同部署这些核武器的所在国的军事基础结构连成一体。

14. 两个核武器国家共同研制核弹头令非核武器国家严重关切，也严重违反了《条约》第一条。根据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数据，美国军方一直利用英国的原子武器设施开展自身的弹头研究方案。在这方面，美国国防官员声称，作为英国和美国两国政府进行中的秘密交易的一部分，在伯克希尔 Aldermaston 的原子武器设施进行的弹头研究“非常有用”。

15. 基于过时的冷战安排和理由所作的使核武器现代化的努力引起公众舆论的严重质疑。在非核武器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和训练所在国战斗轰炸机飞行员操作和载运美国核弹对付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美国和欧洲联盟也明显不遵守《条约》。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明确承认存在此类不遵守《条约》的情况，并宣布已部署的核武器将留在欧洲联盟领土上。审议大会不能漠视这种不遵守规定的明显例子。由于恐怖活动会造成核意外，必须采取可行的解决办法来处理这种转让的武器。这迫使这些国家的许多方面、包括议会要求遵守《条约》的义务，从其领土撤出核武器。

16. 美国和一些其他核武器国家仍然危险地坚持过时的理论和所谓的传统的“威慑”作用。1945 年 8 月向广岛和长崎投下的头两个原子弹具有比以往的爆炸装置

大 1 万倍的威力。自从那时以来，美国已经设计和制造了热核弹，比裂变弹的威力大一千倍。美国和其他核国家继续库存数千枚这种核弹，使文明和人类本身的命运处于恐惧和惶恐之中。核武器国家坚持拥有核弹或只是让其中的一部分退役，本身就是扩散的源头。只要一个核武器国家或非《条约》缔约国的核国家坚持有权作出核选择，其他核武器国家就也会跟着做，这种恶性循环就会永不停止。因此，已经放弃核选择的非核武器国家有权质问为什么有这种可怕的武器存在。在什么情况下和为什么目的可以有理由动用这种世界上最具有杀伤力的恐怖武器？

17. 法国宣布在其核武库中增加新的携带核弹道导弹的潜艇。法国总统被引述说：“法国核力量是欧洲安全的主要因素。”该国违反其国际义务，谋求寻找和界定其核力量的新作用和任务，以此作为继续其在冷战后继续保留核武器的理由。法国这样做时甚至采取不负责任的方法，例如操纵情报和散播恐惧情绪，以推动人民原本不会支持的方案。

18. 此外，法国官员最近宣布法国会制订新的核计划以使核武库和军队现代化，而到 2020 年，这一继续违反该条约制度的计划将会耗用 3 770 亿欧元。这一事态发展令人严重关注，下次的审议大会应予以严肃处理。

19. 联合王国决定继续和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批准三叉戟计划，完全违反《条约》第六条，也违反 2000 年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决定。三叉戟计划会造成核武器竞赛并且在事实上将该竞赛扩大，超出了传统上两个最强大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竞赛范围，令国际社会特别关注，是全球努力加强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明显倒退。尽管国际社会和舆论都呼吁停止这一项目，但联合王国官员宣布，将为该计划拨款数十亿英镑，以替换英国的三叉戟核潜艇。

20. 不遵守条约义务不限于美国及其盟国违反第一、第三和第六条：这些国家还一直违反《条约》第四条的规定；该条规定进行国际合作和向《条约》缔约国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美国违反这些义务，带头对《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强制施行单方面限制。这种不遵守《条约》第四条的做法应当受到审议大会的彻底审议。

21. 《条约》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都认为为和平目的研究和发展核技术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因此可以对这一领域投资人力和物质资源。核供应国对和平核方案施加的限制会影响到整个行业以及向《条约》缔约国供应物资和设备的所有可能来源，因此严重影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某些国家明显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禁止缔约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非法和单方面的制裁，都是令发展中国家极其关注的事项。审议大会应对这一问题进行认真审议。

NPT/CONF.2010/WP.6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核裁军和减少核战争威胁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一、奉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努力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增加各国安全感，是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基础。

二、充分尊重和照顾各国正当合理的安全关切，不把本国安全凌驾于别国安全之上，通过互利共赢实现普遍安全，是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前提。

三、坚持多边主义，维护和增强相关多边机构和条约的权威性、普遍性和有效性，加强国际军控、裁军和防扩散法律体系，是推进国际军控与裁军、包括核裁军进程的正确途径。

四、正确认识并妥善处理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关系，使之相辅相承，相互促进。

五、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致力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认真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并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

六、核裁军措施，包括各种中间措施及透明措施，均应以“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为指针，都应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和优先责任，应继续以可核查、不可逆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率先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库，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

八、《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进程的重要步骤，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或批准，以使该条约早日按规定生效。核武器国家应在条约生效前继续恪守暂停试承诺。

九、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根据其工作计划，开始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也应就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等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

十、条件成熟时，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应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国际社会应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的长远规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十一、不发展、不部署破坏全球战略稳定的全球导弹防御系统，不开展相关国际合作，以免损害国际核裁军努力。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谈判缔结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以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

十二、应采取以下措施，以促进核裁军、减少核战争威胁和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

㈠ 放弃以首先使用核武器为基础的核威慑政策；

㈡ 遵守不把自己的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的承诺，不把任何国家列入核打击对象名单；

㈢ 承诺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㈣ 继续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

㈤ 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其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

㈥ 废除核保护伞及核共享政策与做法；

㈦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意外或未经授权的核武器发射。

十三、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增强其权威性至关重要，敦促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尽快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NPT/CONF.2010/WP.6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一、防止核武器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有效和必要步骤，对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二、各国应奉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致力于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安全环境，通过互利共赢实现各国普遍安全，从而消除冲突和动荡根源。

三、应摒弃在防止核武器扩散问题上的实用主义和双重标准做法。坚持多边主义，充分重视和发挥联合国等有关国际组织的作用，在各国普遍参与、民主决策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

四、应在现有国际法框架内，通过政治与外交手段和平解决核武器扩散的关切，制裁不是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更不应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是解决有关核扩散热点问题的必要前提。

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是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重要一环。尚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并根据条约规定将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六、应不断巩固和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中的基石地位，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条约有关条款得到切实严格的遵守。

七、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是维护国际核不扩散机制有效性的重要手段。应努力促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八、各国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核出口控制机制，支持桑戈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在此方面的努力。

九、各国应切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和第 1887 号决议，在现有国际法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解决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贩运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问题。

十、防止核武器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相互促进。任何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措施，都不应妨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同时，也要杜绝任何国家以和平利用为借口，从事核扩散活动。任何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有效性。

NPT/CONF.2010/WP.6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一、和平利用核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各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确定的重要目标之一。切实加强和平利用核能并促进有关国际合作，有助于全面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

二、和平利用核能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相辅相承。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

三、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两类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有利于保证成员国积极支持和参与机构各项工作。

四、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促进性活动和技术合作活动应有相应的资源保证。机构所有成员国应足额和及时缴纳技术合作基金。

五、发达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援助。

六、加强核安全对保障核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国有责任对本国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实物保护，确保核安全。应切实巩固现有核安全国际法框架，加强核安全国际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在核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七、有关各方应就建立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问题继续进行建设性讨论，以期达成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国际原子能机构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NPT/CONF.2010/WP.6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年5月3日至28日，纽约

关于中东地区核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一、地区安全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密切相关。为此，各方应本着和解与合作的精神，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增进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二、中方主张，应根据历届联合国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200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切实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进程。中东地区国家就如何尽早落实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中东问题决议提出的有关主张应予以充分重视。

三、以色列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该地区有关国家应尽快签署和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鼓励它们加入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这对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意义重大。

四、有关各方应坚持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并继续加紧政治和外交努力，寻求伊朗核问题长期、全面、妥善的解决办法。

NPT/CONF.2010/WP.6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一、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推动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也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

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原则应得到忠实遵守。

三、国际社会应积极支持有关国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

四、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生效。国际社会应鼓励无核武器国家继续就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提出倡议并付诸努力。

五、国际社会应切实履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中东问题决议，支持中东国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中方认为，中东国家就如何落实上述决议提出的有关主张应予充分重视。

六、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尊重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地位，签署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采取切实步骤，落实各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有关议定书规定的安全保证。

NPT/CONF.2010/WP.6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中国代表团谨提请将下列要点纳入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一、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明确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二、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应就此尽早缔结一项普遍的、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三、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不把任何国家列为核打击目标，不把自身控制的核武器瞄准任何国家。

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支持无核武器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承担相应的义务。

五、裁军谈判会议应尽早就达成一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开展实质性工作。

NPT/CONF.2010/WP.6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1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的工作文件，供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审议

一. 导言 [1]

1. 我们决心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在国际不扩散制度中的关键作用，争取核裁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及和平利用原子能的世界的目标。

2. 我们深信，有几个原因促使国际社会确保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商定新的具体措施，加强不扩散制度。这些原因如下：

- 我们决心增进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产生的势头，这一势头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使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签署了新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使美利坚合众国开展了核态势评估，召开了核安全首脑会议。我们相信，这一势头需要在条约的所有领域得到反映；
- 人们对核能产生了更大的兴趣，这构成新的挑战，特别是如果有国家不遵守国际不扩散承诺，包括目前的核查标准，也不遵守核安全和保障的最高水平的话；
-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我们将努力共同商定面向未来的审查周期议程，以推动条约的所有规定得到充分执行。本文的目的是促进这些努力。

[1] 本工作文件补充扩充了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给第三届会议筹委会的工作文件(NPT/CONF.2010/PC.III/WP.33)。

3. 我们相信，条约的持续加强和充满活力，来自于它体现的均衡全面的方法。我们决心要在条约所有领域取得重大进展，确保国际核不扩散标准的充分实施，应付当前的威胁和挑战；采取切实步骤，全部消除核武器；和加强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源，为人类造福。责任、问责制、核查和透明度等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4. 我们强调要充分和建设性地利用条约的审议进程，这是定期检查情况不断变化给条约运作产生的影响的正常机会。

5. 我们承认，全球化给政治，安全，经济，能源和环境事务带领影响，条约的审议进程中应该加以考虑。我们意识到核领域技术进步，核能和其他民用核应用的普及和需求增加，提供了许多机遇。这些发展的同时，应该有创新和合作措施相匹配，以确保持续的相关性和尊重国际不扩散制度，包括安全和环境标准，安全准则和保障措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是根本的。该机构的权威作用需要加强，需要给予政治支持，充足的资源和高效的管理，以便执行任务。

6. 全面和普遍落实条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独特贡献。新的扩散挑战应通过国际社会的行动给予迎击。我们欢迎联合国安理会团结一致强调，不遵守不扩散义务的情况，应提请其注意。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有向联合国安理会报告的主要责任。

7. 我们呼吁未加入条约的国家作为非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以早日实现其普遍性，并在加入之前遵守其各项条款。

8. 我们也相信，如果一个缔约国要退出条约，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受到不利影响，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无限期地对条约做出承诺。

二. 核裁军

9. 核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是条约制度的关键，是相辅相成的。因此要平等对待。裁军出现不可逆转的进展，也将随之加强条约的其他两个支柱。核裁军需要一个渐进，但持续的办法，让所有以条约为基础的核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都发挥独特的作用。以条约为基础的核军备控制是积极推动集体安全和合作开展全球裁军所必不可少的。所有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导致核裁军(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都对此做出承诺)，这是条约进程的主要成就之一。这项承诺现在必须落实，也同样以条约第六条和 2000 年商定的 13 个实际核裁军步骤为基础：

(a) 我们欢迎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迄今采取的步骤，签订新的裁减战略核武器条约，减少核武器。我们回顾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度等原则的重要性；

(b) 我们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进行进一步裁军谈判，尽快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包括非战略性核武器，作为彻底消除的具体步骤；

(c) 我们还呼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开始类似的核裁军进程，履行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我们强调缔约国的政策和策略必须与这些规定相一致；

(d) 我们还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政策，进一步削弱核武器在其安全战略和军事理论中的作用。这会有助于按照条约的预见，彻底消除核武器；

(e) 我们一贯致力于军控，裁军和不扩散，作为我们整体安全政策的组成部分，坚定地植根于更广阔的政治环境中，力求通过降低军备水平，提高和增加军事透明度，来增进稳定和安全；

(f) 我们鼓励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公布其实用和储备的核武器的总数；

(g) 我们确认，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承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的具体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呼吁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h) 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提出倡议，作出新的努力，把不再用于军事用途的核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下，并鼓励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

三. 核不扩散

10. 核不扩散是维护和平与安全所必要的。不扩散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先决条件。鉴于国际不扩散制度不断受到挑战，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其安全面临风险，必须加强条约的不扩散方面：

(a) 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多边国际保障管理机构；

(b)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目前的核查标准，并呼吁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缔约国立即批准和执行这些重要文书；

(c) 《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生效，将会成为得到加强和更可靠的不扩散制度的组成部分。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迅速签署和批准《全面核禁试条约》。这方面，附件二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d) 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国际上有效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不再进行程序拖延；并就这一条约达成一致。这将极大地促进全球不扩散体系。在达成一致之前，我们呼吁立即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e)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制订并执行有效的国内立法，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和制造技术的扩散。我们坚决敦促所有国家认真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随后的各项决议；

(f) 出口管制在缔约国履行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欢迎增加出口管制机制与其对国际出口管制合作之间的透明度；

(g) 通用的方法可以有效地得到合作努力和倡议的补充，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全球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合作伙伴关系”和“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以及履行不扩散义务的区域行动。

四. 和平利用核能源

11. 根据条约第四条和原子能机构章程第二条，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条约所有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从事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源，不得进行任何歧视，并符合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

12. 许多国家已表示对获得核能力益处感兴趣，还有几个国家在扩大其现有的核计划。正在实用和发现核能源在卫生，农业，环保和产业方面的和平利用。鉴于对和平利用核能的兴趣不断增长，我们相信，缔约国还必须迎接严重的扩散和不遵守的挑战。在核能力管理方面，各国政府应设法确保最大程度的适当透明度。因此，我们重申条约的价值，和需要维护条约各支柱之间的平衡，条约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

(a) 我们认识到国际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性，有助于促进全球核，辐射和废物安全文化，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改进核安全。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通过各种方案和举措，在这一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b) 我们强调并原子能机构发挥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源和在卫生，农业，环保和工业方面加以利用，开发有效方案，改善其科学，技术和管理能力。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也发挥相关作用，确保和平利用核能源，减少相关的扩散风险；

(c) 我们相信，各国不仅执行全面保障协定，还执行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而且以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范本为基础(这是国际反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和工具)，这样为不转让核材料，不进行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d) 我们认为，发展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可以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具有特殊意义，可以确保核燃料周期将只用于和平目的。这在经济上具有成本效益，能够满足对核能源的兴趣日益增长的国家的需要。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是一个关键因素，可提高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的信誉。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深入讨论，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设立国际核燃料银行。

五. 消极的安全保证与无核武器区

13.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巩固不扩散制度。在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基础上设立的区域核无核武器区提供了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推动条约的执行。

14. 我们深信，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我们主张为此开始谈判。在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之前，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加强其单方面安全保证。我们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在核态势评估报告的框架内，发表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声明，认为这是朝着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内的安全保证的一步。

15. 在制订有效国际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框架中，我们十分重视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的发展，这在 199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准则中有所阐述。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区域消极安全保证的途径，有助于加强条约，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6. 我们欢迎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方面的最新进展。我们仍然致力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呼吁采取具体步骤实现这一目标。我们支持召开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会议。

六. 核恐怖主义与非法贩运核材料

17. 核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核材料是相当大的安全威胁，需要在国际上加以适当处理。我们记得，安理会第 1540(2004 年)号决议是要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核武器以及有关核材料和技术。我们呼吁全面和相互加强的办法，利用以下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

(a)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b) 原子能机构，包括核安全方案，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c) 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

(d) 防扩散安全倡议；

(e) 各国酌情开展志愿工作，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情况下，让民用核研究反应堆从使用高浓缩铀转到低浓缩铀。

七. 核安全首脑会议

18. 我们欢迎核安全首脑会议和通过公报和工作计划，支持确保在四年内保障所有危险核材料的总体目标。首脑会议奠定了在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基础，2012 年的后续行动是重要的。

八. 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协商机制

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考虑到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 1995 年决定，条约需要实质上、持续的后续行动：

(a) 我们欢迎进一步发展条约协商机制，为审议和制订体制框架选择方案做好准备，这将使缔约国有能力对发展和挑战做出充分和及时的反应；

(b) 充分认识到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缔约国在收到某缔约国打算退出条约的通知时，应立即进行协商。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一个国家根据国际法规定，仍对其退出条约之前所犯行为负责；

(c) 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积极利用条约会议，包括通过定期报告，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协助这一进程；

(d) 我们欢迎民间社会为促进条约的原则和目标做出的贡献。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承认这一不可缺少的贡献，期待更有效的互动。

九. 争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积极和前瞻性的成果

20. 我们呼吁通过全面和平衡的最后文件，其中重申一个没有核武器、更安全的世界的总体目标。我们呼吁通过 2015 年前涵盖条约三大支柱的具体工作方案。这样的工作方案应确定责成缔约国履行责任的基准。

NPT/CONF.2010/WP.7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发展核电：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履行第四条规定

加拿大、法国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过去几年，核电作为满足世界能源需求的一种途径，再次引起人们的兴趣，最近除其他外 2009 年 4 月北京大会、[1] 2010 年 3 月巴黎大会 [2] 以及 2006 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关于核能应用的各项决议 [3] 都表明了这一点。这些新观点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工作高度相关。核电应用正是第四条预见的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部分，而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是《条约》执行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许多国家都大力支持发展用于发电和其他应用等和平用途，并承诺致力于最充分地执行第四条。

2. 《条约》确认，按照其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为和平目的推动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是一项不容剥夺的权利。这突出表明，为确保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条约》的不扩散总体目标得到履行，必须严格遵守第三条。真诚履行国际义务实施和平利用核能计划的所有国家，必须能够行使享有核能利益的权利。

世界能源需求不断增长

3. 二十一世纪的世界能源需求预计将大幅度增加。能源供应是世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因此必须满足能源需求，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从这个角

[1] 面向 21 世纪核能部长级国际大会，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北京。

[2] 国际民用核能大会，2010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巴黎。

[3] GC(50)/RES/13, B 节、GC(51)/RES/14，B.1 节、GC(52)/RES/12，B.1 节和 GC(53)/RES/13，B.1 节。

度看，需要提出一个包括各种能源、特别是以负责方式使用核电的多样化组合，以便世界所有区域都能够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

4. 同时，确保世界可持续发展这一基本需要越来越广泛地被视为一项绝对优先事项。地球环境的健康和能源保障都是令人关注的严肃问题。各国政府都必须把全球环境的可持续管理问题，包括减少空气污染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风险视为优先事项。

核技术满足世界能源需求的潜力

5. 除其他外，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和北京大会的结论声明普遍认识到，核电已恢复增长并具有推动满足世界能源需求的潜力，决议和结论声明都证实，核电是一种成熟、清洁、安全和有竞争力的技术，将对整个二十一世纪和以后的人类可持续发展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几十年来，许多国家都在实施核电计划，使核电目前已占世界供电量的 15%；这些国家还承诺努力发展能力，并推动在全世界发展核电，以满足能源需求。

6. 此外，巴黎大会证实，目前没有核电的一些国家对核电越来越感兴趣，它们已经制定使用这种能源的计划或者正在考虑开发使用此种能源。尤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核电是本国能源组合中的一项有益选择，有助于实现能源供应多样化和增加保障，支持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60 多个国家已宣布有意发展核电。

7. 北京大会、巴黎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决议还认识到，由于核电不产生空气污染，也不排放温室气体，因此它能够为许多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出重大贡献。

8. 除了发电之外，咸水淡化也可成为面临饮用水供应问题的国家的一项重要资源，用核电生产氢也具有开发氢基系统的重大潜力。

9. 核电是一项先进和成熟的技术，具有安全可靠的生产记录和不断改善的性能。核电具有强有力的产业和市场基础，世界各地许多国家的工业公司都在参与全球能源技术市场。设备和燃料市场多样、有效。铀市场尤其遍布各地，包括发展中国家。

10. 核电在许多情况下具有经济竞争力，它有助于稳定能源价格并减少对价格波动的矿物燃料的依赖，同其他能源相比，燃料和营运开支只占核能总成本的一小部分。核电是一项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投资，必须从这个角度考虑筹资问题。特别是，核电应能够平等利用支持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国际筹资机制。

核能源发展框架

11. 核能发展是在强有力的国际框架中进行的，不扩散条约和遵守国际准则在此框架中发挥了核心作用。为了负责任地发展核能，不扩散、保障监督、安全与安保确实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12. 发展核能必须以确保实现不扩散目标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进行。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定了一个框架。无核武器国家能否行使权利，开展必要的活动以享受核能利益，应取决于它是否遵守《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不扩散承诺，并取决于它是否真诚追求和平目的。

13. 由于扩散风险和不遵守的情况都是当今《条约》执行工作的重大挑战，防止扩散必须成为各方的首要优先事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在确保各国履行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因此，为了持续利用核能，原子能机构必须继续对各国核材料和核活动进行有效的保障监督。各国还应适当注意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尤其对具有扩散可能的敏感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保持警惕。

14. 为了维护最高水平的核安全，拥有或发展核能计划的所有国家均应适当考虑核安全问题，尤其是考虑采用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它们应考虑到国际合作对加强核安全制度和全世界核安全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遵守原子能机构主持缔结的国际安全公约。

15. 核安全是国家责任，各国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实现核材料和核设施最高等级的安全。它们还应把国际合作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因为国际合作尤其通过遵守《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能够提供共同的参照和基准，也有助于开展能力建设并持续不断地加以改进。

16. 发展核电必须适当考虑到公众接受问题，实施方式也要顾及公民的期望和关切。

17. 制订核能计划的国家应遵守现行民用核责任公约，或者根据国际文书确定的原则建立国家制度。

18. 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安全无虞管理已有解决办法，并且正在为改进解决办法开展研发工作。各国有义务也有责任从核计划的最初阶段起，确保提出适当的核燃料管理和处置选项，并确保核能的使用不给今后世代造成不当负担或风险。

19. 目前正在实施国际研发方案，以发展创新核系统，在经济、安全、废物管理和不扩散方面提供更多的好处。这些方案能够并且应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铭记可持续发展，为社会需要和关注问题提供答案。新反应堆的研制和燃料循环设计必须充分注意到安全、保障和防扩散问题。

引进和发展核能的国家基础设施

20. 一个国家负责、有效地采用核电，是一项重大事业。若要按照上述框架取得充分进展，就必须以全面战略为基础，并需要建立适当、可持续的国家基础设施，以提供必要的组织、法律、法规、人力、技术、工业和财政框架。为了从世界各地的经验中获得最佳做法，原子能机构制定了基础设施指导方针，并在其题为“国家核电基础设施发展里程碑”的文件中作出明确阐述。[4] 必须建立这种基础设施，

[4] 原子能机构《核能丛刊》NG-G-3.1 号，2007 年。

以确保安全、有保障、和平、高效和可持续地利用核电，造福国家，并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

21. 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是一种不可转移的国家责任。然而，国际合作可以为这项事业提供宝贵的支持，因此有关国家之间应尽最大可能发展这一合作。这对于协助培训必要的劳动力尤其具有重大价值。本文件的提交国愿意合作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支持和平利用核电。

推动核技术的应用，以满足能源需求和履行第四条的规定

22. 巴黎大会强调指出，应广泛共同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经济发展。因此，国际合作对于发展核能具有核心意义。在双边合作方面，许多国家正在通过大量合作协定大力开展国际合作。

23. 目前已通过各国际组织和国际方案，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欧洲联盟以及在第四代国际论坛和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下实施的方案等，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合作。

24. 为促进核能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目前已发出多项国际倡议。全球核能伙伴关系就是其中的一项倡议，涉及对可持续、安全和稳妥扩大核能和平利用抱有共同愿景的 25 个国家。其目的是加速发展和部署先进的核系统，促进发展国家基础设施，建立一个可靠的燃料保证框架。

25. 北京大会和巴黎大会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此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核能现状和不断高涨的核能期望，以及发展核能的条件进行高级别审查，并对推进当前积极势头的行动展开讨论。

26. 供应商和买方在可持续发展核能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和责任。各国应鼓励它们在核电厂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开展积极交流。

27. 原子能机构根据其“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法定目标，在促进核能应用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在通过国际合作推动和促进为和平目的高效、安全和稳妥地发展和利用核能方面，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方案作出了关键贡献，其中包括：

(a) 提供全球能源分析，以利于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的目标，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更好、更全面地认识核科技的作用；

(b) 在这方面帮助提供核项目融资的所需资源；

(c) 支助其成员国建立引进和发展核电的国家基础设施。原子能机构大会已通过关于支助这一领域活动的各项决议，[5] 原子能机构还向其成员国开展一系列广泛服务。许多成员国都请求提供此类支助，包括通过技术合作项目；

[5] GC(49)/RES/12.G、GC(50)/RES/13.B.2 和 GC(51)/RES/14.B.1。

(d) 在不断改进核电厂的运行方面，作为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如世界核电站运营商协会)交流信息和经验的主要论坛；

(e) 促进核电、燃料循环和废物处理技术的改进和发展，特别是通过创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

(f) 通过制定安全标准以及国际公约和合作方案的审查进程，不断改进核安全；

(g) 促进就核电对满足能源需求的贡献开展高级别交流和评估，特别是通过高级别会议这样做。

28. 针对从有意启动核电计划的各国收到的许多要求，原子能机构也在能源规划和能源备选方案评估、各国需求和要求评估以及为核电发展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和行政基础设施方面提供重要支助。

29. 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是一个重要工具，可以此为发展中成员国提供有关核电和其他应用的广泛支助。

30. 国际合作的另一关键议题是，如何以最佳方式确立一个框架，用于以安全、有保障、防扩散的方式发展核能应用，同时体现接受国的经济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关于保证核燃料和核服务供应问题，作为目前市场机制已提供的高水平保障措施的补充，应为客户作出长期核燃料供应安排，还应开展国际努力，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多边燃料供应保证。最近为此类保证提出了各种建议。2009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了建立低浓缩铀储备的倡议。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近期还会审议其他建议。

结论

31. 核应用通过给能源供应、粮食和农业、卫生和医药以及产业活动等领域带来的广泛惠益，为可持续人类发展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32. 必须通过一个适当的框架，负责任、可持续、高效地发展核能，这一框架必须以安全、安保、保障监督和责任为其根本要素，并以切实有效的国家基础设施为基础。

33. 核电有机会为满足各国和世界的能源需求作出重大贡献。推广核电应用不仅是《条约》全体缔约国的共同事业，而且对于迎接为支持世界可持续发展和造福全人类提供充足可靠的能源这一挑战而言，也至关重要。这是“原子为和平服务”和《条约》基本理念的核心。

34. 在这方面，按照《条约》第四条的设想，国际合作是开展和平利用核能不可或缺的要素，对《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义务的严格遵守为此提供了支持。本文件提交国致力于最充分地执行第四条规定。它们鼓励、支持并参与了旨在实现《条约》目标的密集国际合作。

NPT/CONF.2010/WP.7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2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支持核能的有益、可持续、安全及可靠发展

比利时、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我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根据《条约》第六条规定进行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要素，而且《条约》的所有这三个支柱同等重要。在此方面，我们重申根据《条约》义务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是所有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

2. 我们认为，核能将为许多国家现在和将来的能源供应做出重大贡献。在日益担心能源供应保障问题以及碳氢化合物燃料价格波动情况下，核能可以为满足全世界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能源做出宝贵贡献。核工业对温室气体排放的影响微乎其微，因此核能可以为阻止气候变化做出不可否认的贡献。预计核能将与可再生能源一道在越来越多国家的能源组成中发挥重要作用。

3. 我们认识到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作出的承诺，我们重申在遵守不扩散承诺、达到必要的核安全和核安保水平的前提下，大力支持发展和平利用核能。

4. 我们打算特别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制定和促进相关国际指导和标准的努力，并通过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等，支持有益、可持续、安全及可靠利用核能。

5. 我们强调必须在信任和透明的条件下，根据不扩散、安全及安保的高标准以及在有效赔偿责任安排的前提下发展核能。应将满足这些标准提升为推进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促进因素。

6. 我们重申，把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作为核能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至关重要。我们强调，包括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体系十分重要。我们认为，根据《条约》第三条的规定，还未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综合保障监督协定的国家应与其达成协定并使协定生效。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指出，为加强保障监督体系的效力，提高其效率，必须执行附加议定书，因此我们强调使综合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生效，是原子能机构能够对无核武器国家未转用已申报核材料以及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进行核查的关键。

7. 我们认识到，只应在充分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国家之间开展核合作。

8. 愿意制定核能方案的国家必须制定可持续的技术、科学、管理及行政框架。我们打算在这些领域与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密切协作，帮助各国发展并落实民用核设施，包括建立适当的立法和管理框架；设立独立的安全主管部门、有效的核材料核算和控制系统和有效的出口控制机制；以及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发展适当的人力资源。

9. 我们鼓励供应商和买方继续就分享法律和行业层面的最佳做法等方面进行对话，以确保在核电厂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保持安全和安保高水平。

10. 我们打算在国家层面，并通过在诸如全球核能伙伴计划、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反应堆项目或第四代国际论坛等所有相关国际举措框架内，进一步发展和推广高级核技术。供应国应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及多边承诺，尽最大可能推动向受援国转移技术。在此方面，应特别强调发展那些能够降低扩散风险的技术。

11. 我们还愿意与有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一道分享为核能方案供资的资料和经验，以鼓励向已选择进行核能发展的国家提供合适的供资机制。

12. 我们认识到商业市场是提供核燃料服务的主要机制，并认识到持续提供高效率、高效能以及可靠的核燃料服务的重要性。供应商应向客户提供长期的综合核燃料服务安排，并协助客户建立对能够以可靠及可预测方式获得核燃料的能力的信心。在燃料供应和服务方面，客户还应拥有更多选择并从中受益。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在服从理事会决定前提下，能够在执行作为市场补充和后备的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13. 我们鼓励促进国际社会适当参与铀浓缩和核后处理设施。鉴于这些技术的敏感性，应仅在有效的核不扩散条件下转移相关设施、设备及技术。对此，我们认为此类转移应符合受援国制定的民用核电方案。这一领域的合作应做到透明，并应根据国际承诺开展合作。

14. 我们打算根据《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相关义务，提高核材料、核设备以及核技术出口控制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对敏感技术领域的核材料和核技术保持特别警惕，以确保用于和平目的。

15. 我们同样认为，开展核能方案的国家应至少遵守《核安全公约》、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

16. 我们强调，制定核能方案的国家应根据主要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各项原则建立民事核赔偿责任机制，即(a) 赔偿责任由核设施的操作者完全承担；(b) 操作者的赔偿责任是绝对的,即无论发生何种错误，操作者都要承担责任；(c) 操作者国家应加入相关国际文书或采用具有同等效力的国家立法，通过其认证的财务安全对操作者的赔偿责任进行担保。

17. 我们认为，供应商和买方都应根据相关的国际文书和准则，确保装运的所有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均符合安保、安全及赔偿责任的高标准，以增进相互信任和信心。

18. 各国从发展核能方案的最早期阶段开始，便应根据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主持制定的各项标准，特别关注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安全，同时关注与核设施退役的安全和融资相关的问题。我们打算进行合作，向在乏燃料管理方面的求援方提供援助，并与之分享最佳做法。

19. 我们认识到，发展核能必须适当考虑到公众接受问题，而且在核能发展过程中应解决公民的预期和关切问题。

NPT/CONF.2010/WP.7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建立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导言

1. 本文件的目的是：

1.1 继续发展提交给 2000 年和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MC.I/SB.1/WP.4 和 NPT/CONF.2005/WP.41)。

1.2 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进行谈判，以最终实现全面核裁军，重申核武器国家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在 2000 年作出的彻底销毁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1.3 敦促兑现上述承诺，为此开始进行谈判，最终缔结核武器公约或一个由相辅相成的多项文书构成的框架，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控下销毁核武器；以及

1.4 继续探讨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并将这种探讨纳入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制订行动纲领的过程，包括并延展 2000 年商定的切实可行的步骤，促进为了执行该条约第六条而进行的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

背景

2. 关于实现消除核武器的义务：

2.1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商定进行系统的、循序渐进的努力，实现全球裁减核武器，并最终消除这类武器。

2.2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提出了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除其他外，一致认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并认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最终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2.3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国际法院的意见确认要履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义务，就必须：

- 就全面核裁军，即彻底消除和销毁核武器，进行谈判。
- 不仅要进行谈判而且要达成结果。
- 对裁军进程进行国际监督。

2.4 国际法院没有把裁军义务只限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将其确定为一种普遍义务，这一点也很重要。

2.5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确认“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下承诺的核裁军”。

2.6 2000 年审议大会还呼吁“酌情尽快促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最终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并开始审议“建立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某些所需条件，特别是“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确保各方遵约”。

3. 关于一项核武器公约或一个由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的框架的提议

3.1 联合国大会自从 1996 年通过了若干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决议，呼吁落实上述咨询意见，开始多边谈判，以最终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3.2 联合国大会还通过一些决议，确认“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有一个通过多边谈判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或一个由一系列相辅相成的文书构成的框架作为基础”(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C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9 号决议)。

4. 2009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五届首脑会议“强调必须开始谈判，以制定一个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

核武器示范公约

5. 1997 年，哥斯达黎加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核武器示范公约》(A/C.1/52/7)。该示范公约是由来自各国的律师、科学家和裁军专家组成的一支国际团队草拟的，提出了为实际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应考虑的各种法律、技术和政治问题。

6. 2007 年，哥斯达黎加向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了经增订的《核武器示范公约》(NPT/CONF.2010/PC.1/WP.17)，以协助审议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7. 《核武器示范公约》可与 2005 年和 2000 年提交的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工作文件一并审议，这些工作文件：

7.1 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7.2 吁请缔约国开始多边谈判，从而缔约一项核武器公约，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那些国家参与这类谈判；

7.3 吁请缔约国同意考虑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框架公约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8. 缔约国为系统地、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于 2000 年商定的实际步骤包括若干法律、技术和政治步骤，这些步骤可成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某些要素的基础。

9. 另外，提交给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一系列工作文件更深入地探讨了 2000 年商定的步骤和其他与实现并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有关的步骤。

审议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

10. 通过对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的全面审查，将能够确认业已存在的这类要素、评估目前正在发展的这类要素、评价所提出的这类要素并将其相互连接起来以及确定还需要哪些其他要素。这些要素可能包括：

10.1 适用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无差别的一般义务，即禁止获得、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10.2 对核武器和裂变材料储备进行临时管控、保护与核算；

10.3 分阶段采取各种步骤有系统地逐步销毁所有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10.4 建立各种旨在核查消除和禁止核武器方面情况的机制，其中包括：

- 关于与各国和现有机构分享数据的协定；

-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利用摄影、放射性核素取样、现场和场外感应进行监测的设施和系统以及其他数据收集系统；
- 协商和澄清程序；
- 现场视察；
- 登记册，其中载有从国家声明、国际监测系统、国家技术手段、视察、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共来源获取的信息。

10.5 确保遵约的机制，其中包括：

- 与销毁核武器、运载系统和设施有关的技术援助；
- 国家执行程序；
- 争端解决程序；
- 违约惩罚；
- 诉诸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法院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10.6 一个国际组织，负责根据严格有效的国际管控，对核查、实施和执行进行协调；

10.7 核裁军和防扩散教育，以确保主要社会部门认识到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为实现该目标作出贡献。

11. 如上所述，其中一些要素可能业已存在，尽管形式上不够成熟，或适用范围有限。例如，裁军措施仅适用于有限的若干种武器，裂变材料管制措施和运载系统管制措施仅适用于某些国家。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后续协定所建立的各种机制和管制措施。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所需要素进行审议，将有助于找出差距，开展筹备工作，并完成更多的步骤。

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促进彻底废除和销毁核武器

12. 要实现核裁军，就必须维护和加强各国的安全。因此，除在上文中概述的那些问题外，还需要解决一系列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实施每个分阶段的核裁军步骤过程中建立信任，以开始下一个步骤；在核武器被禁之前如何缩小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建立无需核威慑的区域和国际安全；建立安全保障；兼顾敏感信息的透明度与保护；社会核查的作用；如何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同时把个人责任和保护纳入裁军进程；如何处理运载系统以及两用材料。

13. 另外，还有一系列经济和环境问题需要解决，包括可能需要提供财政援助以促进裁军，统一销毁武器系统和处理裂变材料方面的环境标准。

14. 国家社会应以短期内可实现的具体核裁军步骤为重点，但是，与此同时，还必须审议建立一个全面核裁军机制所需条件，以便就核裁军步骤的最终目的达成国际谅解。因此，解决这些问题并在全面核裁军方面实现进展的最佳途径是，开始在一个渐进式综合框架范围内进行谈判。通过这种方式，将能提出并处理所有相关问题，促进在那些可在中短期内达成一致的领域完成裁军步骤。对需要更复杂的安排的比较困难的问题，将通过持续谈判及随后采取的步骤得到解决。这正是关于开始谈判以最终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以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呼吁中所设想的。

结论

15. 鼓励参加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缔约国以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纲领以及本文件所述建立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为基础，制定一项行动纲领。

建议

16. 建议如下：

(a) 缔约国同意展开筹备程序，探讨一项核武器公约或文书框架所需法律、技术和政治要素；以及

(b) 缔约国同意开始就最终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多边谈判，并邀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参加这类谈判。

NPT/CONF.2010/WP.7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5 月 17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致意。谨转递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三主要委员会会议上提交的《关于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的工作文件》。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2010 年 5 月 17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铀矿开采的环境后果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背景

1.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已发生过铀矿开采及生产和试验核武器过程中的核燃料循环相关活动造成严重环境后果的异常情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也有类似的措词。

建议

2.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会议和 2000 年会议向拥有清理和处理放射性污染物专长的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发出的呼吁，呼吁它们考虑在接获要求时提供适当援助，以帮助在受影响地区开展放射评估和补救活动，同时注意到迄今为此作出的努力。

NPT/CONF.2010/WP.7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安全保证

乌拉圭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虽然消极安全保证没有明确载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文本，但它在 1960 年代《条约》谈判中显得非常突出。

2. 在《条约》谈判过程中，一些无核武器国家主张，在条约中列入明确有力的保证，即不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3. 然而，核大国认为，安全保证问题应在《条约》范围之外加以处理，它们的这一立场最终占了上风。

4. 无核武器国家在安全保证方面享有的合法利益和正当愿望的法律、政治和道义基础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做了阐述，其中规定，“本组织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条约》序言最后一段明确载入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框架内的消极安全保证

5. 自 1970 年《条约》生效以来，共举行了七次条约审议大会。安全保证问题始终是每一次会议讨论的最重要问题之一。

6. 在第一次审议大会(1975 年，日内瓦)上，缔约国在通过最后宣言时，只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该决议“确认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从事侵略或作进行此种侵略的威胁，将造成安全理事会，尤其理事会中拥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不得不依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义务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势”。

7. 这种“积极”保证对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于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而言或许是一个进步，但也促使这些国家要求获得“消极”安全保证，并强烈主张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规定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8. 第二次审议大会(1980 年，日内瓦)未能达成通过最后宣言所需要的共识，因而未提及消极安全保证这一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愿望。

9. 第三次审议大会(1985 年，日内瓦)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最后宣言，再一次注意到安理会第 255(1968)号决议。

10. 第四次审议大会(1990 年，日内瓦)未能通过最后宣言，有关消极安全保证以及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其他方面问题的审议再次被拖延。

11. 1995 年，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984(1995)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每一个核武器国家所做的单方面声明(见 S/1995/261、S/1995/262、S/1995/263、S/1995/264 和 S/1995/265)，它们在声明中做出了安全保证，保证不对加入《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12. 这样，在无核武器国家日趋坚持要求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同意，作为第一步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或任何已停止制造或获取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尽管这些承诺有一些保留，而且是以不具约束力的形式做出的。

13. 第五次审议大会(1995 年，纽约)虽然未能就最后宣言达成协议，但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及核裁军原则与目标的第 2 号决定。在该决定题为“安全保障”的部分中，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就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所做的单方面声明，鼓励考虑进一步步骤，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14. 在第六次审议大会(2000 年，纽约)的最后文件中，大会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可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5. 第七次审议大会(2005 年，纽约)的失败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是一个沉重打击，意味着在消极安全保证方面不可能做出任何决定。

16. 最后，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框架下进行的谈判促使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887(2009)号决议，其中第 9 段回顾了第

984(1995)号决议所述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各自做出的声明，申明这种安全保证可以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三.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提议就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制订一项附加议定书

17. 自第一次核武器爆炸以来，无核武器国家一直苦于没有安全保障而忧心忡忡。更有甚者，一些大国通过继续拥有核武器，不断破坏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18. 因此，自核时代开始以来，各国就一直在努力寻找防范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办法。

19. 如上所述，每一次审议大会都努力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和权利，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大家的理解是，这种保证会使核不扩散制度本身得到加强。

20. 与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一样，乌拉圭认为，在消除所有核武器之前，必须更优先考虑就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谈判达成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1. 因此，乌拉圭认为，第八次审议大会是一个适当的框架和场合，可以将无核武器国家所呼吁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从政治领域转向法律领域。

22. 因此，乌拉圭提议在第八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中提出一项建议，供其他《条约》缔约国审议，即谈判缔结一项条约附加议定书，鼓励核武器国家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法律约束而不对加入《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并履行由此产生的各项义务。

23. 乌拉圭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本身就是推动谈判的适当框架，因为这将使没有派代表参加其他谈判论坛的国家能对议定书的谈判做出建设性贡献。同时提高《条约》作用的可见度，将之作为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基础。

24. 乌拉圭还认为，条约附加议定书除了在法律上确立消极安全保证外，不仅会给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带来巨大好处，也会极大地激励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决定加入该条约，因为条约制度将给它们提供保护，不加入条约就得不到这种保护。

NPT/CONF.2010/WP.74/Add.1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25 May 2010

English only

New York, 3-28 May 2010

Security assurances

Working paper submitted by Uruguay

Addendum

Add the following countries to the list of co-authors of the working paper:

Colombia and Peru

NPT/CONF.2010/WP.7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1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2010 年 5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致意，并随函转递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新裁武会谈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工作文件分发为荷。

2010 年 5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给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新裁武会谈的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梅德韦杰夫总统和奥巴马总统 2010 年 4 月 8 日在布拉格签署《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是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俄罗斯和美国签署这一条约再次表明，两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新条约有关进行可核查、不可逆转裁减的规定，将使双方部署的核武库削减至五十年前核军备竞赛开始时的水平。

我们相信，新达成的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措施将加强俄罗斯和美国的安全，将使我们两国的关系更加稳定、更加透明、更可预测，并因此将对国际稳定和安全产生有利影响。因此，该条约不仅符合我们两国的利益，而且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执行条约将使人人受益。

该条约的签署使俄罗斯和美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进入了更高级别的合作。该条约为在战略军事领域建立高质量的新型双边关系奠定了基础，并已成为“冷战”时期最终结束的实际标志。我们预期新裁武条约的签署和生效将为俄罗斯和美国在全球议程最相关问题方面建立日益富有成效且互惠的伙伴关系铺平道路。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把早日批准条约以及全面、忠实地执行条约规定作为一项优先工作。在国际社会共同期盼实现人类不再受到核威胁的最终目标的大背景下，我们呼吁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与我们一道，为减少和限制核武器这一事业做出积极贡献，以加强国际稳定，确保为所有人实现平等、不可分割的安全。

NPT/CONF.2010/MC.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4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成立了第一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下列项目发交其审议(见 NPT/CONF.2010/1，附件五)。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a)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一和第二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

㈡ 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第 12 段；

㈢ 第七条，特别关于本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问题；

(b) 安全保证：

㈠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

㈡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与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其普遍性的措施。

委员会干事

2. 大会选出博尼法斯·奇迪奥西库(津巴布韦)为委员会主席，尼内塔·伯尔布列斯库(罗马尼亚)和德尔·希吉(新西兰)为委员会副主席。

设立第一附属机构

3. 2010 年 5 月 5 日，大会在其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下设立第一附属机构，由亚历山大·马席克(奥地利)担任主席。大会进一步决定，第一附属机构将重点审议核裁军与安全保证问题。此外，大会决定第一附属机构将不限成员人数，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举行至少四次会议，其会议将不公开举行，其工作成果将载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NPT/CONF.2010/DEC.1)。

4. 因此，第一附属机构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之间举行了七次不公开会议。其工作成果已载于下文第 10 段。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下列背景文件：[1]

NPT/CONF.201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智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处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的备忘录
NPT/CONF.2010/5	非洲联盟秘书处提交的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活动的备忘录
NPT/CONF.201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芬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7	关于《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活动的备忘录：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11	为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而采取的步骤：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12	蒙古国政府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

[1] 其中一些文件也可能论及分配给其他主要委员会的项目。

NPT/CONF.2010/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15	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开展活动的备忘录
NPT/CONF.2010/17	2010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18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越南提交的备忘录
NPT/CONF.2010/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2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大韩民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编写的进度报告
NPT/CONF.2010/2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日本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8	俄罗斯联邦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10/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巴西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4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5	2010 年 5 月 5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36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的执行情况：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古巴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1	2010 年 5 月 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乌拉圭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3	2010 年 5 月 6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44	墨西哥提交的国家报告
NPT/CONF.2010/45	美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资料

6. 就分配给委员会的项目向委员会提交下列文件：

NPT/CONF.2010/MC.I/WP.1	第一附属机构：主席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NPT/CONF.2010/MC.I/CRP.2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关于实质性要点的草案
NPT/CONF.2010/MC.I/CRP.3 和 Rev.1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关于实质性要点的订正草案
NPT/CONF.2010/MC.I/CRP.4 和 Rev.1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10/MC.I/CRP.5	2010 年 5 月 18 日不结盟运动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关于实质性要点的草案》的立场
NPT/CONF.2010/MC.I/CRP.6	2010 年 5 月 20 日不结盟运动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关于实质性要点的订正草案》的立场
NPT/CONF.2010/MC.I/CRP.7	2010 年 5 月 17 日新议程联盟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NPT/CONF.2010/MC.I/CRP.2)的具体案文建议
NPT/CONF.2010/MC.I/CRP.8	2010 年 5 月 20 日新议程联盟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NPT/CONF.2010/MC.I/CRP.3)的意见和建议
NPT/CONF.2010/MC.I/CRP.9	美国代表团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关于实质性要点的订正草案》(NPT/CONF.2010/MC.I/CRP.3/Rev.1)的修改建议

7. 就分配给附属机构的项目向其提交下列文件：

NPT/CONF.2010/MC.I/SB.I/CRP.1 和 Rev.1	第一附属机构：主席行动计划订正草案
NPT/CONF.2010/MC.I/SB.I/CRP.2	2010 年 5 月 18 日不结盟运动关于《第一附属机构：主席行动计划草案》的立场
NPT/CONF.2010/MC.I/SB.I/CRP.3	2010 年 5 月 20 日不结盟运动对《第一附属机构：主席行动计划订正草案》作出的修改
NPT/CONF.2010/MC.I/SB.I/CRP.4	新议程联盟关于第一附属机构报告草案的意见和建议(NPT/CONF.2010/MC.I/SB.I/CRP.1)

委员会的工作

8.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4 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七次正式会议；会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2010/MC.I/SR.1-3)。在就所分配的议程项目进行了初步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之后，委员会审议了上文第 5 和 6 段所列文件载列的提案。

9.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第一附属机构主席亚历山大·马席克(奥地利)就该机构的工作情况作口头报告，并提交了主席行动计划订正草案(NPT/CONF.2010/MC.I/SB.I/CRP.1/Rev.1)。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主席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还没有就将主席关于实质性要点的订正草案(NPT/CONF.2010/MC.I/CRP.3/Rev.1)和主席关于第一附属机构行动计划的订正草案(NPT/CONF.2010/MC.I/SB.I/CRP.1/Rev.1)附在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之后达成协商一致，并决定将其提交大会进一步审议。委员会注意到主席的发言。

NPT/CONF.2010/MC.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 1 附属机构：主席行动计划订正稿

为了全面有效和紧迫地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段和第 4 段(c)，巩固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大会同意以下关于核裁军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

一. 原则和目标

大会决心按照《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

大会重申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承诺，且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大会重申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继续有效。

大会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最终实现核裁军的步骤应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并以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为基础。

大会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强调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大会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的各种努力最终是为了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大会申明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至关重要，吁请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迅速和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加入，承诺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并鼓励各国推动普遍加入《条约》，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条约》普及前景的行动。

10-45150 (C)

大会决定：

- 行动 1：各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 行动 2：各国承诺对核裁军以及核军备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减裁的措施采取不可逆转、可核查、问责和透明的原则。

二. 裁减核武器

大会重申，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和安全的方式，并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采取步骤，实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核裁军。

大会申明核武器国家需减少和消除各种类型的核武器，并特别鼓励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在这方面带头努力，认识到核裁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与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大会吁请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加入裁军的具体努力，并申明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所有国家，需作出特殊努力，实现并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其中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商定一个单独的相辅相成的文书框架，同时配备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大会决心：

- 行动 3：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以可以核查的方式削减已经部署和没有部署的各种类型的核武器以及核武器相关材料。
- 行动 4：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使《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早日生效；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 行动 5：核武器国家承诺停止研制核武器并改进其质量，并停止研制新型的先进核武器。
- 行动 6：核武器国家承诺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加快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实现核裁军步骤方面的具体进展。为此，吁请各国及时进行磋商，以达到以下等项目的：

  (a) 按照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b) 处理设立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的各种核武器和有关基础设施的问题；

(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学说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d) 讨论公开宣布的政策，包括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以此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的暂行措施可尽量减少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情况，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并有助于不扩散和裁减核武器；

(e) 考虑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f) 减少意外或擅自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即将到来的审议周期内(2010-2015 年)，向缔约国报告其磋商情况。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磋商情况的结果及其它，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会议，评价和商定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路线图，包括制定一个普遍的法律文书。

- 行动 7：各国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该立即建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授权其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内，处理核裁军的问题。

三. 安全保证

大会重申并认识到，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核武器国家向非核武器国家作出这种无条件并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可强化核不扩散制度。

大会申明核武器国家有获得这种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并在此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发表声明，其中对《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条件和无条件地作出关于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大会决定：

- 行动 8：各国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在一个全面和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内，立即开始讨论有效的国际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毫无限制地进行实质性讨论，以针对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拟定详尽建议，包括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2010 年 9 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结束前还没有开始进行讨论，则鼓励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应该如何进行讨论的问题。

- 行动 9：在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缔结一项多方谈判达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尊重其关于安全保证的现有承诺，鼓励尚未作出这种保证的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保证。

- 行动 10：鼓励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有关各国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并进行建设性的磋商与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议定书生效，包括消极的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撤回任何不符合这种条约目的和宗旨的相关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四. 核试验

大会重申，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承诺结束所有核武器爆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限制研制核武器并改进其质量，停止研制新型的先进核武器。

大会重申，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核心内容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普及以及确定核武器国家的确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试验至关重要而且极为迫切。

大会决定：

- 行动 11：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铭记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批准该《条约》可对鼓励附件二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产生有利影响。

- 行动 12：在《条约》生效之前，各国承诺不进行核武器爆炸试验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不采取任何会损害《条约》目标与宗旨的任何行动。应该维持所有现有的暂停核武器爆炸试验的规定。

- 行动 13：各国承认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贡献以及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的措施的贡献，《条约》签署国承诺在 2011 年大会上报告《条约》紧急生效取得的进展。

- 行动 14：鼓励《条约》的所有签署国在全国、区域和全球各级促进《条约》的生效与实施。

- 行动 15：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条约的所有签署国充分发展《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按照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早日完成并暂时实施国际监测系统。在《条约》生效后，该系统将成为全球性的有效、可靠、参与式和非歧视性的核查系统，确保遵守《条约》。

- 行动 16：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在可行的时间内，以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的方式，开始关闭和拆除任何其余的核爆炸试验地点及其有关基础设施。

五. 裂变材料

大会重申，迫切必须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决定：

- 行动 17：各国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内，按照特别协调员 1995 年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立即开始谈判一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 2010 年 9 月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1 年届会结束前还没有开始进行讨论，则鼓励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审查应该如何进行讨论的问题。

- 行动 18：各国承认，全球暂停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是对实现《条约》目标的重要贡献。因此，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该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缔结和生效之前，维持或考虑宣布暂停。

- 行动 19：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申报其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早将这种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之下，安排对这种材料进行处置用于和平目的，确保这种材料永远不用于军事方案。

- 行动 20：鼓励所有国家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在全球的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中不可逆转地消除核裂变材料。

- 行动 21：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开始拆除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设施或转而用于和平目的。

五. 支持核裁军的其他措施

大会认识到，核裁军以及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要求坦诚与合作，重申通过加强透明和有效核查增强信任的重要性。

大会决定：

- 行动 22：各国同意必须支持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以增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核查能力。

- 行动 23：所有缔约国都应该在加强《条约》审议过程的框架内，就执行本行动计划、《条约》第六条、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的情况提出定期报告，并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核武器国家特别承诺最好在标准表格中定期提供关于其核武库的资料，包括其核武库的规模和组成以及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存量。请秘书长公布这一资料。

- 行动 24：鼓励所有国家实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的报告(A/57/124)，将此作为推动《条约》目标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有用和有效的手段。

NPT/CONF.2010/MC.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成立和职权范围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成立了第二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把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2010/1)：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c) 《条约》有关不扩散核武器、保障监督制度和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㈡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与第三和第四条的关系；

㈢ 第七条；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及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2. 审议大会还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核可在第二主要委员会属下成立第 2 附属机构。审议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将审查“区域问题，包括有关中东和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问题”。审议大会还决定，附属机构不设成员限额，其会议不

对外公开。审议大会决定，第 2 附属机构将在分配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全部时间内举行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果将写入第二主要委员会给审议大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3. 审议大会一致选举沃洛德梅尔·叶利琴科大使(乌克兰)为委员会主席，马里乌斯·格力纽斯大使(加拿大)和马吉德·阿卜杜拉齐兹大使(埃及)为委员会副主席。

4. 第 2 附属机构由艾莉森·凯利女士(爱尔兰)主持。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了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下列文件：

(a) 会议文件

NPT/CONF.2010/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NPT/CONF.201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智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总秘书处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会议编写的备忘录
NPT/CONF.2010/5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非洲联盟秘书处的备忘录
NPT/CONF.201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芬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7	有关《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活动：太平洋论坛秘书处提交的备忘录
NPT/CONF.2010/8	为促进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11	为促进实现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目标和目的而采取的步骤：瑞典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12	蒙古国政府关于巩固其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备忘录

NPT/CONF.2010/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1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10/15	关于吉尔吉斯斯坦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保存国身份开展活动的备忘录
NPT/CONF.2010/18	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各项活动：越南提交的备忘录
NPT/CONF.2010/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0	促进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措施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宗旨和目标：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5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有关的活动：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NPT/CONF.2010/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巴西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哈萨克斯坦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2	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中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7	推动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各项目标的步骤：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的执行情况：摩洛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39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摩洛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0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古巴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乌拉圭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的执行情况：墨西哥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45	美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资料

(b) 会议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3	将所有俄罗斯原产新高浓铀以及源于罗马尼亚的乏燃料遣运回国：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5/Rev.1 和 Add.1	建议列入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要点：日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乌拉圭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9	提交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一揽子新的切实可行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澳大利亚和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1	1995 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的执行情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3 和 Add.1	建议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最后文件的内容要点：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4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 2000 年中东问题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埃及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5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7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出口管制)：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0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1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7 段的关系(遵守和核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6	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9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成果的执行情况：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31	2010 年 3 月 29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欧洲联盟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立场的 2010/212/CFSP 号决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32	法国的防扩散行动：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38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提案
NPT/CONF.2010/WP.39	阿拉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面临的问题的立场：黎巴嫩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4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45	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法国的承诺：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46	属于不结盟运动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48	2010 年 4 月 29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WP.51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实质性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5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及 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情况：巴勒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54	第二组：第七条：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5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5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二条：伊拉克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61	不扩散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62	不遵守《条约》第一、第三、第四和第六条的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64	不扩散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66	中东地区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67	无核武器区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69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的工作文件，供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审议

(c) 提交给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文件

㈠ 第二主要委员会文件

NPT/CONF.2010/MC.II/INF.1	工作方案草案：2010年5月10日至14日——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2附属机构
NPT/CONF.2010/MC.II/INF.2	工作方案草案：2010年5月17日至21日——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2附属机构

㈡ 会议工作文件

NPT/CONF.2010/MC.II/CRP.1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主席的草稿
NPT/CONF.2010/MC.II/CRP.1/Rev.1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主席的订正草稿
NPT/CONF.2010/MC.II/CRP.1/Rev.2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的订正草稿
NPT/CONF.2010/MC.II/CRP.2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NPT/CONF.2010/MC.II/CRP.2/Rev.1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订正报告草稿
NPT/CONF.2010/MC.II/SB.2/CRP.1	第2附属机构的报告：主席的草稿

委员会的工作

6. 委员会在2010年5月10日至24日期间举行了10次全体会议。有关简要记录记述了讨论情况(NPT/CONF.2010/MC.II/SR.__)。第二主要委员会第2附属机构在5月11日至20日期间举行了四次会议。由于第2附属机构的会议是非公开

会议，所以没有正式记录。在此期间，第二主要委员会和第 2 附属机构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和协商。委员会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逐项审议了分配到的议程项目，然后仔细讨论了收到的各项提案和文件。各种意见和提案已写入委员会简要记录和提交给委员会的工作文件。这些简要记录和工作文件是委员会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的组成部分。

7. 在 5 月 21 日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第 2 附属机构主席艾莉森·凯利女士(爱尔兰)向委员会作口头报告。她说，为了向第二主要委员会报告第 2 附属机构的工作结果，她自行负责印发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说明审议情况。在 5 月 24 日第二主要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下结论说，主要委员会没有达成共识，无法将主席的订正报告草稿(NPT/CONF.2010/MC.II/CRP.1/Rev.2)和第 2 附属机构主席的报告草稿(NPT/CONF.2010/MC.II/SB.2/CRP.1)附在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之后。委员会注意到NPT/CONF.2010/MC.II/CRP.2/Rev.1 号文件所载的最后报告。随后，主席宣布结束第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但不影响全体会议作出任何其他决定。

NPT/CONF.2010/MC.I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重申承诺

1. 缔约国重申承诺有效和全面执行《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2. 审议大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全面和严格地遵守《条约》所有规定的根本性重要意义，并确认，全面执行《条约》所有规定对于维护《条约》完整性和缔约国之间继续相互信任是不可或缺的。

3. 审议大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主管机关，负责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做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事情。缔约国如对其他缔约国未履行《条约》保障协定感到关切，应向原子能机构表达这种关切并附上佐证和信息，供其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依据其授权来决定采取必要行动。

4. 审议大会再次强调原子能机构，包括其总干事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和 INFCIRC/153(订正文本)第 19 段出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在以下方面的作用：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若收到原子能机构发出的关于任何违约行为的通知，则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保障监督的义务得到履行。

5.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从而提供重要的安全效益至关重要。审议大会依然深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可实现这一目标，并敦促所有

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使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符合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的附加议定书生效。

6. 审议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7.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解释为有损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2 第 12 段(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宗旨与原则)，其中规定，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所有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而作出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作出关于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9.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方式应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这种核查可为核材料未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具有公信力的保证。

无核武器区

10. 审议大会重申坚信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

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

11. 审议大会欢迎黑山于 2006 年继承《条约》。[1]

12. 审议大会欢迎 166 个国家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4 段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

13. 审议大会欢迎从 1997 年 5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了与 133 个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 (Corrected))。102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得到执行。

[1] 有待于与其他主要委员会文本中的有关段落保持一致。

14.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在都已实施了自愿接受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示范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经每个核武器国家确定为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

15. 审议大会确认，根据 INFCIRC/153 制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其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重点工作方面获得成功，并就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了程度有限的保证。审议大会注意到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措施，有助于以有效和高效率的方式增加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并注意到这些措施已成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指出，任何一国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是该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后，即成为一项法律义务。

16. 审议大会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构成最有利于实现《条约》第三条目标的核查标准。审议大会还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是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17.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提高了原子能机构核实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所有核材料的和平利用情况的能力。

18. 审议大会强调，处理所有有关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执行保障措施的信息，必须充分维护并遵守保密原则。

19.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从概念上提出并制订国家一级执行和评估保障监督的方法，并采用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的方法，从而建立一个更全面、更灵活、更有效的信息驱动的核查制度。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在 47 个缔约国实施综合保障措施。

20. 审议大会注意到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在加强邻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措施还为核不扩散提供了保证。

21. 审议大会对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那些不遵守的国家立即行动起来，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2.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充分行使其授权，核实所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用途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缔约国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认为附加议定书是一个有效的、高效率的工具，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更全面地了解无核武器国家现有和规划中的核计划及所拥有的核材料；注意到附加议定书在无核武器国家的生效和实施至关重要，因为这使得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关于无核武器国家核计划的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具有公信力的保证。

23.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缔约国加强本国对核材料的管控措施，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

24. 审议大会确认国家和国际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框架的重要作用。审议大会强调有效、透明的出口管制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核心，这种合作取决于在不扩散方面是否存在信任的气氛。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所有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极为重要，并有必要加强在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审议大会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于 2005 年通过。[2]

26.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全球核安全框架和促进执行框架的全球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编写《核安全文件丛编》和协助各国达到有关安全标准方面的工作。

27.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支持缔约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而进行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持其非法贩运数据库。审议大会确认，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防止、发现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加强协调。

28. 审议大会注意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生效。

无核武器区

29. 审议大会欢迎 2005 年以来在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并确认《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正在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不断作出贡献。

30. 审议大会回顾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支持蒙古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而采取的措施。

31. 审议大会欢迎《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审议大会还欢迎各无核武器区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为加强执行《曼谷条约》而通过的 2007-2012 年期间行动计划，以及东盟和核武器国家之间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正在展开的磋商。

32. 审议大会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审议大会认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

33. 审议大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有意启动旨在批准非洲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进程并打算与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各方进行磋商，以求签署并批准有关议定书。

[2] 有待于与第三主要委员会文本中的有关段落保持一致。

34. 审议大会欢迎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成果，这是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贡献。审议大会还欢迎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共同目标而作出的积极努力。

前瞻性行动计划

35.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其所能，推动对《条约》的普遍遵守，不采取可能对《条约》的普遍性前景造成负面影响的任何行动。

36. 审议大会再次认可以往各次缔约国会议的呼吁，要求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各项规定，把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

37. 审议大会注意到 18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敦促这些国家尽快从速使其生效。

38. 审议大会强调了应对遵守规定方面的挑战的重要性。必须坚定地应对这些挑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39.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其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包括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审议大会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解决与各国保障监督协定有关的保障监督措施执行问题所做的努力。

40. 审议大会还呼吁缔约国遵循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程序和机制来寻求所有防扩散方面问题的解决方案。

41. 审议大会敦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并在其生效之前暂时予以执行。

42.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推动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和各缔约国确定促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普遍性的具体措施。

43. 审议大会呼吁根据有关自愿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的最经济和最实际办法，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资源情况，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44. 审议大会敦请所有缔结了“小数量议定书”而尚未修订或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缔约国尽快酌情修订或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

45. 审议大会建议，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并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46.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继续在政治、技术和财政上支持原子能机构，以确保该机构能够履行其根据《条约》第三条执行保障监督制度的责任。

47.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会员国之间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发展强有力、灵活、适应性强且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为加强保障监督制度。

48.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相关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这类出口完全符合《条约》，尤其是其中第一、二和三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与宗旨，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49.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利用供应国安排中达成的准则与谅解制定本国出口管制措施。

50.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根据示范附加议定书拟订的附加议定书在接受国是否已经生效。

51.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审议大会鼓励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适当限制将有利于这些工作。

52.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对核材料实行尽可能最高的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2]

5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酌情尽早适用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4 (Corrected)号文件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及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的各项建议。[2]

54. 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即遵循其目标和宗旨行事。审议大会还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快通过该修正案。[2]

55. 审议大会敦请所有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原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定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南》。[2]

56.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提高本国在其全境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并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第 1673(2006)号和第 1810(2008)号决议规定，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2]

57. 审议大会敦请所有尚未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成为该《条约》缔约国。[2]

58.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对核材料的国家管制，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有关原子能机构方案提供更广泛的支持。

无核武器区

59. 审议大会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的重要性，以确保如条约第七条所设想的那样，这些无核武器区领土上没有任何核武器。

60.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落实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提供的安全保证。

61. 审议大会鼓励现有的无核武器区通过制定具体措施促进相互之间的合作，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促进《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实施。

62. 审议大会强调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方建立这种区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中东。

63. 审议大会敦请有关各国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解决在中亚无核武器区运行方面的所有未决问题。

64. 审议大会确认关于在即将召开的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举行建立一次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已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国家的会议的倡议。

NPT/CONF.2010/MC.III/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设立和职权范围

1. 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设立了第三主要委员会，作为其三个主要委员会之一，并决定将以下项目分配给该委员会供其审议(见 NPT/CONF.2010/1 号文件)：

项目 16.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d) 关于《条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并按照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条约》各条款执行情况：

㈠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与第三条第 1、第 2 和第 4 款及序言第 4 和第 5 段的关系；

㈡ 第五条；

(e) 《条约》其他条款。

项目 17. 《条约》在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以及旨在加强《条约》的执行和实现《条约》普遍性的措施。

2. 审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34 条，还核准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下设立第 3 附属机构，负责处理议程项目 16(e)，“《条约》其他规定”。此外，审议大会决定机构问题也将由第 3 附属机构审议。审议大会还决定，该附属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并

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会议。它进一步决定，第 3 附属机构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个期间内举行至少四次会议，其工作成果将反映于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审议大会的报告中(NPT/CONF.2010/DEC.1)。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3. 审议大会选举中根武大使(日本)任委员会主席，阿蒂拉·齐莫尼大使(匈牙利)和阿尔弗雷多·拉韦大使(智利)任副主席。

4. 第 3 附属机构由何塞·路易斯·坎塞拉大使(乌拉圭)主持。

第三主要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背景文件和会议文件**

NPT/CONF.2010/1	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
NPT/CONF.2010/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智利提出的报告
NPT/CONF.2010/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1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波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16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有关的活动
NPT/CONF.2010/17	2010 年 4 月 8 日澳大利亚和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乌克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新西兰提交的报告
NPT/CONF.2010/28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报告(以俄文和英文提交，供参考)
NPT/CONF.2010/41	2010 年 5 月 6 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PT/CONF.2010/45	美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信息

NPT/CONF.2010/WP.1	桑戈委员会的多边核供应原则：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桑戈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	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就关于一国可能行使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权的程序及后果的建议编写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3	将所有俄罗斯原产新高浓铀以及源于罗马尼亚的乏燃料遣运回国：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5/Rev.1 和 Add.1	提议列入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内容要点：日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和乌拉圭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7	核燃料循环多边安排：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3 和 Add.1	建议列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最后文件的内容要点：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5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安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8	第三(3)和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燃料循环办法)：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19	第三⑶和第四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⑴、⑵及⑷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0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实物保护和非法贩运)：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2	关于发展核能以及在核能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共同看法：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5	安全保证：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27	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30	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34	负责任地发展核能：法国的行动：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38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的提案
NPT/CONF.2010/WP.39	阿拉伯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面临的问题的立场：黎巴嫩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裁军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42	《条约》其他条款，包括第十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4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成员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53	和平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59	《条约》第四条：和平利用核能
NPT/CONF.2010/WP.60	欧洲联盟开展的支持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65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70	发展核能：满足世界能源需求和履行第四条规定：加拿大、法国和大韩民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71	比利时、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洛哥、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截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提案国名单,待补)提交的关于支持以有利、可持续、安全和可靠的方式发展核能的工作文件
NPT/CONF.2010/WP.73	2010 年 5 月 17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审议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b) 提交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文件

NPT/CONF.2010/MC.III/WP.1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三主要委员会
NPT/CONF.2010/MC.III/WP.2	主席的工作文件：第 3 附属机构
NPT/CONF.2010/MC.III/INF/1	工作方案草稿：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8 日——第三主要委员会和第 3 附属机构
NPT/CONF.2010/MC.III/CRP.1	指示性时间表草稿：第三主要委员会和第 3 附属机构
NPT/CONF.2010/MC.III/CRP.2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提出的实质性内容草稿
NPT/CONF.2010/MC.III/CRP.3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主席提出的实质性内容订正草稿
NPT/CONF.2010/MC.III/CRP.4	主席提出的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订正草稿

(c) 提交第 3 附属机构的文件

NPT/CONF.2010/MC.III/SB.3/CRP.1	第 3 附属机构的报告订正草稿
NPT/CONF.2010/MC.III/SB.3/CRP.1/Rev.1	第 3 附属机构的报告订正草稿

委员会的工作

5.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4 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10 次会议，附属机构举行了 4 次会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NPT/CONF.2010/MC.III/SR___)。5 月 11 日至 24 日，第 3 附属机构共举行了 4 次会议。由于第 3 附属机构举行的会议为闭门会议，会议没有正式记录。(第三主要委员会和第 3 附属机构在这些期间也

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和磋商。)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副主席的协助下，协调了为审查提交委员会的各项提议和文件而召开的非正式磋商。委员会在对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进行逐项审议之后，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都继而详细讨论了它收到的提议和文件。所表明的观点和提出的提议均已反映在委员会简要记录和提交给它的工作文件中。这些简要记录和工作文件构成为委员会提交审议大会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6. 主要委员会重点讨论了《条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四条、序言第 6 段和第 7 段，附属机构重点讨论《条约》第九和第十条以及机构问题。未达成共识。

NPT/CONF.2010/MC.II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主席工作文件：第三主要委员会

以往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

1. 审议大会指出，各缔约国重申致力于有效执行《条约》、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2.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方不受歧视并按照《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审议大会确认，行使该权利构成《条约》的根本目标之一。在这方面，审议大会确认，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而不危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或其燃料循环政策。

3.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按照《条约》各项条款的规定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或者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和平应用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核能的和平应用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同时应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4. 审议大会敦促，在所有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中，给予《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5.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在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

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应鼓励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当限制将有利于这些工作。

6. 审议大会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制订旨在改善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和规管能力的切实有效的方案来援助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和平利用核能-核能与技术合作

7. 审议大会强调，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以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于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是《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核心目标之一。

8. 审议大会肯定地注意到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在相互之间以及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和应用核能方面积极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国际技术合作来开展合作。

9.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核动力和非动力应用领域的活动，非常有助于满足能源需求，改善健康，消除贫困，保护环境，发展农业，管理水资源利用和优化生产流程，从而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这些活动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实现《条约》第四条设定的目标。

10. 审议大会申明，关于缔约国和平核活动的宣传对于帮助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建立信心十分重要。

11.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核知识共享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对于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科技能力并因此推动其发电、人类健康等领域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将核技术应用于癌症治疗以及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工业、食品、营养和农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12.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的主要工具之一，是根据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的规约和指导原则以及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决定拟订的。

13.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一直在共同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果和效率。

14. 审议大会认识到，旨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区域合作安排可成为提供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的有效工具，补充原子能机构在各国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审议大会注意到非洲区域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非洲核科技协定)、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拉加核科技协定)、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太核科技协定)、亚洲阿拉伯国家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合作协定(亚阿国家核科技协定)以及欧洲区域技术合作方案战略所作的贡献。

15. 审议大会吁请各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充足、有保障并且可以预测，以满足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审议大会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09 年底资源到位率已达到 94%，并期待达到 100%，这对于再次确认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承诺极为重要；因此，审议大会回顾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筹措应遵循共同责任概念，全体成员国对资金筹措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负有共同责任。

16.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确保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继续满足人类基本需求特别是人类健康领域基本需求的承诺，包括将核技术应用于癌症治疗、水资源、工业、食品、营养和农业领域，并特别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癌症控制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0 年优先事项之一的倡议。

17. 审议大会欢迎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而已认捐的款项。这些追加的资源可以促进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审议大会还欢迎旨在在未来五年筹集 1 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的倡议，并鼓励所有有捐款能力的国家为这项倡议提供更多的捐款。

18. 审议大会支持培养那些发展核能和平用途所必需的技术熟练工的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

核动力

19. 审议大会承认，每个缔约国有权确定自己的国家能源政策。

20. 审议大会确认，能源来源需要多元化，以便世界所有地区均可获得可持续能源和电力资源，各缔约国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实现其能源保障和气候保护目标。

21. 审议大会认识到与核能有关的安全保障问题，以及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重要问题，同时也认识到国际社会正在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鼓励核燃料供应国应接受国的要求与其合作并提供协助，安全可靠地管理乏燃料。

22. 审议大会认识到，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建设一个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支持按照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标准和指导方针安全、可靠和有效地利用核动力，这对于那些正计划引入核动力的国家尤其如此。

23. 审议大会确认，在发展包括核动力在内的核能时，核能的使用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承诺实施并不断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及适当和有效的安全保障。

24. 审议大会申明，发展这一领域能力的国家，必须通过本国力量，并在诸如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国际热核试验反应堆、第四代国际论坛等所有有关的国际倡议中开展合作，致力于进一步开发和推广先进的核技术。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关于核能对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非洲区域高级别会议于 2007 年 1 月在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由原子能机构主办的 21 世纪核能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于 2009 年 4 月在中国北京举行，民用核能获取问题国际会议于 2010 年 3 月在法国巴黎举行。

26. 审议大会鼓励有关国家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倡议寻求进一步开发新一代的防扩散核反应堆，并考虑尽量减少用于和平目的的高浓铀储备。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

27.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2009 年 11 月通过了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一个低浓铀储备以供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使用的决议，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在 2010 年 3 月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相关协定。

28.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以无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讨论创建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在不影响《条约》权利的情况下处理燃料循环后端部分的可能计划，同时解决围绕着这些问题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问题。

核安全和核安保

29. 审议大会强调核安全和核安保对于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性。尽管核安全和核安保是国家的责任，但国际原子能机构应该在根据最佳做法制订安全标准、核安保导则和相关公约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

30. 审议大会指出，一个经过证实的全球安全记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要素，需要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安全所需的技术和人员维持在最佳水平。虽然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对所有与安全有关的事项进行国际合作也是十分重要的。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论坛努力促进安全的各个方面，并鼓励所有缔约国采取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加强和推动对安全的体认。审议大会欢迎并强调，要强化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以便加强核安全、放射防护、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回顾，应作出并不断进行特别的努力，通过让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不受歧视地参与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能力建设工作，提高人们对于这些领域的认识。

31. 审议大会承认各国对维护其核设施的安全和安保负有主要责任，并且认为在核安全、放射防护以及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方面具有适当的国家技术、人员和规管架构极为重要，具有独立和有效的监管机构也极为重要。

32.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参加《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及《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国家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33. 审议大会认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及《研究堆安全行为守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强调了起补充作用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

34.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参加《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批准其修正案，以使其早日生效。

35.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参加《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会员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36. 审议大会注意到，核安全首脑会议于 2010 年 4 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

37. 审议大会欢迎各缔约国尽量减少在民用部门使用高浓铀的自愿努力。

38. 审议大会确认，在开采和加工方面采用原子能机构拟订的最佳实践和基本原则十分重要，包括那些涉及铀矿开采的环境管理的最佳实践和基本原则。

39. 审议大会强调，通过原子能机构等国际努力以及区域和国家的努力实施可持续方案，促进核辐射、运输、废物安全和核安保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同时注重培养缔约国的机构能力以及技术和管理能力，这一点至关重要。

40.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酌情促进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通过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的对话进行交流。

41. 审议大会欢迎因停止以前与核武器计划有关的核行动而造成的安全和污染问题受到关注，包括视情况安全地安置任何流离失所的人口并恢复受害地区的经济生产力。

42. 审议大会鼓励在清除和处置放射性污染物方面具有专长的各国政府和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应要求为这些受害地区的补救提供适当的援助，同时也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运输

43. 审议大会确认，从历史来看，包括海运在内的放射性材料民用运输具有良好的安全纪录，强调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保持和加强国际运输的安全。

44. 审议大会重申国际法所规定并载于各有关国际文书的海洋和空中航行的权利和自由。

45. 审议大会认可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标准，并申明，继续按照安全、安保及环境保护的标准和指导方针进行放射性材料的运输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审议大会表示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国家对放射性材料海上运输的关切，并在这方面欢迎航运国和沿海国继续努力加强沟通，以便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方面的问题。

对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武力攻击

46. 审议大会认为，攻击或威胁攻击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危及核安全，具有危险的政治、经济和环境影响，并会引起对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武力的国际法适用问题的严重关切，而这种情况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

核责任

47. 审议大会回顾《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和修正这些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这些文书中的目标，同时也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打算在不妨碍其他赔偿责任制度的情况下根据核责任法的原则建立一个全球核责任制度。

48. 审议大会呼吁各缔约国根据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的原则成为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或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从而建立一个民用核责任制度。

面向未来的行动

49. 审议大会吁请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的所有规定行事，并：

(a) 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危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或其燃料循环政策；

(b) 承诺促进并重申各缔约国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

(c) 同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开发核能的和平用途，同时应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d) 给予《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优惠待遇,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e) 帮助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相抵触的不必要的限制；

(f) 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作出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果和效率；

(g) 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

(h)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充足、有保障并且可以预测；

(i)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旨在在未来五年筹集1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的倡议提供更多的捐款，同时欢迎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而已认捐的款项；

(j) 鼓励培养那些发展核能和平用途所必需的技术熟练工的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

(k) 确保在发展包括核动力在内的核能时，核能的使用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义务承诺实施并不断执行保障监督措施及适当和有效的安全保障；

(l) 继续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以无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讨论创建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在不影响《条约》权利的情况下处理燃料循环后端部分的可能计划，同时解决围绕着这些问题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问题；

(m) 如果尚未参加《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则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并批准其修正案，以使其早日生效；

(n) 酌情促进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交流，包括通过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的对话进行交流；

(o) 鼓励有关国家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自愿进一步将高浓铀的储备和民事用途进一步减少到最低限度；

(p) 按照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有关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继续在航运国和沿海国之间进行沟通，以便解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方面的问题；

(q) 根据相关的主要国际文书的原则成为有关国际文书的缔约方或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从而建立一个民用核责任制度。

NPT/CONF.2010/MC.III/WP.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6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三附属机构主席工作文件：结论与建议

第九条

1. 大会重申，保持《条约》的完整性、实现其普遍性并确保其严格执行，对于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2. 大会重申，各缔约国致力于实现《条约》的普遍性。缔约国对于在实现普遍性方面和在实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方面未能取得进展表示关切。这种情况严重破坏了《条约》，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

3. 大会重申，根据第九条的规定，非缔约国只能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应尽快无条件加入。

4. 大会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在国际上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其一切核活动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不采取任何可能破坏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努力的行动。

5. 大会重申，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和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

10-45150 (C)

第十条

6. 大会重申，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条约》事项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国家的最高利益，可行使其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条约》。大会还重申，根据第十条的规定，该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此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这项通知应包括关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7. 大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法的条文规定了退出的权利。大会还进一步强调，根据国际法，退出国仍须对其在退出《条约》以前实施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如依照《条约》的规定行事，则这种退出不影响退出国与其他各缔约国之间在退出前因执行《条约》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包括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要求有关的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8. 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立即开展协商和各种区域外交举措，但这不影响退出行为的法律后果和退出国遵守规定的情况。鉴于第十条所设想的行使退出权利的特殊情况，大会重申《联合国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的责任。

9. 大会确认，核供应国可酌情根据国际法和本国法律，考虑在与其它缔约国达成的安排或合同中列入在出现退出行为的情况下的拆除和/或归还条款。

进一步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

10. 缔约国重申了 2000 年审议大会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相关决定中阐明的审查进程的宗旨。在 1995 年的大会上，审议大会铭记“审议大会也应具体讨论可以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条约》的执行和达成其普遍性”的任务，作出以下决定和建议：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非正式“主席小组”：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审议大会主席

11. 审议大会建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次会议的前任、现任和下任主席以及上次审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视需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经常地举行会议，面对面会议和虚拟会议均可，通过分享最佳做法以及向现任和下任主席提供咨询意见，确保在整个审议周期具有最佳的协调和连续性。参加这些会议应当是自愿的，与这些会议有关的费用应由参加者或第三方承担，而不应由缔约国承担。

2. 条约支持单位

12. 审议大会决定，将设立一个条约支持单位，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在一起办公，先设一名条约干事，全职负责协助和便利有关《条约》的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提供实务、行政、后勤和代表支持。该干事将支持现任主席和主席小组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背景文件和分析，以及与缔约国、其他非政府实体和联合国机构进行协调。该官员还将推动与《条约》有关的活动，配合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原子能机构的现有支持，为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审议大会开展筹备工作。

13. 与条约支持单位干事有关的费用将由《条约》缔约国的现有摊款、审议大会的现有资源以及有能力的国家追加的自愿捐款供资。具体而言，请审议大会秘书长利用其他方面节省的费用，在《条约》下一审议周期预算之内统筹安排，以确保该职位的供资不会增加各缔约国的分摊费用。

3. 继续努力提高得到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

14. 审议大会确认，提高得到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效力是各缔约国的持续责任，因此，大会决定将此问题列入下一个审查周期的第一次《条约》会议的议程。各缔约国还建议 2015 年审议大会审查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并考虑是否应商定进一步措施。

NPT/CONF.2010/CC/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 年审议大会

2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

> “大会应设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主席、两位副主席和六名委员组成主席和副主席根据规则第 5 条选出，六名委员由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应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5 条，一致选举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奥格泰伊·伊斯梅尔-扎达先生(阿塞拜疆)和斯特芬·孔斯塔德先生(挪威)为委员会副主席。

3. 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3 条，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捷克共和国、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4. 在 2010 年 5 月 6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截至当日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秘书长 5 月 5 日和 5 月 10 日两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资料。依照第 3 条要求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的规定，主席在 5 月 14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代表委员会向大会介绍了委员会的临时报告(NPT/CONF.2010/CC/L.1)。

5. 在 5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秘书长转递的资料，并请主席请尚未依照议事规则第 2 条规定向大会秘书长提交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提交全权证书。主席以一份通知(NPT/CONF.2010/INF.7)的形式向各缔约国通告了委员

会的要求。委员会直接联系了没有提出书面通知的代表团，提醒其注意有关提交全权证书的第 2 条的规定。

6. 在 5 月 2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秘书长的备忘录，就参加大会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的情况提出了最新资料。

7. 委员会在审查备忘录所载资料后宣布，截至 5 月 25 日：

(a) 下列 98 个缔约国按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向大会秘书长递送了其代表的正确格式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下列 74 个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传真或副本形式递交秘书长：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叙利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c) 下列 18 个缔约国代表的任命书由常驻纽约代表团以普通照会或来函形式递交大会秘书长：布隆迪、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1] 刚果民主共和

[1]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退出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法律地位不确定。

国、多米尼克、加蓬、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基里巴斯、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索马里、苏里南、图瓦卢、瓦努阿图。

8.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同意接受上文第 7(a)和(b)段所提所有与会缔约国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第 7(b)段中所提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与原件应按照议事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尽早提送。

9. 在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一致通过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10-45150 (C) 030211 180211

请回收